第一冊目次

第一章　中西陸路上之接觸

第五章 中外糾紛……四七八

近代中國史 第一册

——中英鴉片戰前之中西關係——

第一章 中西陸路上之接觸

從全部的中國歷史來看，「近代中國」是一個大轉變時代。致成這個轉變的力量雖頗複雜，而其主要或中心因素則爲此期間的中西關係。無論是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學術、思想，以及任何方面，近代的中國與往昔的中國均有顯著的不同，而此種不同，實無一不直接或間接受此因素的支配或影響。所以我們研究近代中國史，絕不容忽略去「中西關係」。

「中英戰爭」即通常所謂「鴉片戰爭」，則又爲這個大轉變的關鍵，亦即中西關係轉變的關鍵。這個事件不只是具有濃厚的歷史興味，而且有深遠的巨大影響，最少是對於此後整個的中國民族。中國之加入國際會社，感受生存威脅，與一種新文化相接觸，新勢力相激盪，終於改變了自己生活的方式：所有這些，均須溯源於此次衝突。所以我們研究近代中國史，正不妨於此開始。

但是中英戰爭並非是突然發生（中西關係更非是始於近代），它有它的背景（這個背景亦即是早年中西關係的歷史）。若要想對它獲得一深切的了解與認識，則非單純研究此事件的本身髟

史所克達到，因之進一步的探索戰前的中西關係，就成了必不可避免的階段。

所謂「中英戰前」，在這裏係斷自十六世紀。前此中西最少已有千年以上的接觸，漢、唐、宋、元時代，商業、政治、文化、宗教均有相當的關係，然其影響於「近代中國」者，究不若十六世紀以後的彰明較著。所以眞正豎立起近代中西關係的礎石，而使之繼長增高，則爲東印度航路發現，海道大通以後的事。

十六世紀以後，西力的東進，可分爲海陸二道或南北兩枝。海道或南枝，以葡人爲前鋒，繼起者有西班牙、荷蘭、法、美、與其他歐洲諸國，而以英人爲主幹；陸道或北枝，則完全爲俄人的單獨活動。兩相比較，在早期中前者的影響雖較後者爲大，最後的結果，則是中國陷於包圍夾攻之中。

爲敍述便利起見，開始先說十六世紀以後中西陸地上的接觸，即中俄的關係。這是中西勢力初次正式的接觸，不過那時俄國似尚不能作爲正統的西方勢力之代表者。

中國政府對於向東進展的海陸兩枝歐洲勢力的態度，明末與清初有很大的差別。十六世紀的後半期，東南遭受倭寇海盜之禍特烈，所以明人特別注意葡人的活動，而俄人則甫向東侵，遠阻朔漠，彼此尚無利害衝突。及至十七世紀前期，哥薩克（Cossacks）斯拉夫(Slav)，侵入了黑龍江流域，滿洲的邊境震遭蹂躪，皇室的發祥地受到威脅，所以清廷極其重視俄人的經營，而葡人則安居澳門，互市粵海，並無越軌行事。

十七世紀的末期，正當中國鼎盛時代，俄國改革伊始，內外問題正多，加之交通困難，種種

不便，此第一次的中西衝突，勝利竟是中國的。於是俄人暫時退出了阿穆爾(Amur)。

武力衝突之後，繼之以和平關係，俄使的東來，條約的締訂，大都與商務及境界有關，但是互市的地點則限於陸路。

第一節　俄人東進與中俄衝突

自十三世紀起，因為蒙古的西征，俄國在東方的黃種人統治之下者，約有二百五十年之久；及後元帝國崩潰，金帳汗衰微，俄國獨立恢復，反而又成了俄人東侵的形勢，結果北部亞洲的廣大平原完全併入了西方白種人的領域，直到於今。

(一)初步接觸——邊徼之戰(一五七九——一六六〇)

一五五六年(明嘉靖三十五年)俄人的勢力已達到了烏拉(Ural)山與裏海附近，一五七九年(明萬曆七年)哥薩克人耶爾麻克(Yermak)所率領的六百四十名遠征隊進了西比利亞，一五八一年(萬曆九年)靠着他的新式武器，擊敗了庫程汗(Kuchum Khan)，占領了他的都城西比利(Sibir)，這是他在東進途中，所遭遇到的最大阻力。於是真正的征服開始。一五八七年(萬曆十五年)俄人建托波兒城(Tobolsk)——這是俄人統治西比利亞的中心。一六二〇年(泰昌元年)建葉尼塞城(Yeniseisk)，十年後發現勒納河(Lena R.)，又二年(一六三二)建雅庫城(Yakutsk)，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達到鄂霍次克(Okhotsk)海，一六四四年(清順治元年)進入了黑龍江，開始與中國人接觸。

滿洲北征

十七世紀初葉，當俄人積極東侵之時，滿洲軍隊亦正向北方進征，一六一六至一六一七年（萬曆四十四年至四十五年，清太祖天命元年至二年）收有今混同江以東及薩哈連部地方，一六三四至一六三五年（崇禎七至八年，清太宗天聰八至九年）取得呼爾哈，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清太宗崇德五年）征服索倫，克雅克薩等四木城。清人的勢力實已達到黑龍江流域，但是眞正的統治權則並不曾建立起來，僅予以羈縻而已。

清初滿洲當局傾全力於對明戰爭，東北邊地，尙非其所重視。當一六四四年（順治元年）清兵大舉入關之時，正哥薩克人進入黑龍江流域肆行殺掠之日。波雅科夫(Poyarkov)的一百三十二名探險隊雖然途中損折了三分之二，而阿穆爾的門戶卻被他打開了。一六五〇年（順治七年），所謂遼東的耶爾麻克哈巴羅夫(Khabarov)竟攻佔了雅克薩(Albazin)，遂破索倫諸部。翌年繼續前進，沿途刼殺，進抵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合處之伯利(Khabarovsk)，邊人向中國乞援，中俄衝突就此開始。時在一六五二年（順治九年）。

不久哈巴羅夫西去，繼續他的工作的爲一哥薩克頭目斯德巴奴夫(Stepanov)，一六五四年（順治十一年）進入松花江，曾與清軍接戰，旋退呼瑪爾。明年，正白旗蒙古都統兵部尙書明安達禮以兵萬人來攻，以接濟困難退兵，然已可知北京政府對於俄人寇掠的重視。一六五七及一六五八年八月（順治十四及十五年）的戰爭，則予俄人以重大打擊，特別是後一次，斯德巴奴夫及其二百七十名哥薩克人均成了此役的犧牲者。中國方面的將官爲寧古塔章京沙爾呼達，兵船四十七隻。同年雅克薩亦爲中國收回（俄人旋又來，約於一六七四年再城之）。這是俄人東來後初次

所遭遇的嚴重挫折。一六六〇年（順治十八年）又有一次衝突，但並「未獲翦除，以故羅刹仍出沒不時」。

一六五二—一六六〇 中俄衝突

下面是關於中俄初期戰爭中國方面的簡單記述。

順治九年（一六五二），駐防寧古塔章京海色率所部擊之，戰於烏札拉村，稍失利。十二年（一六五五），尚書都統明安達禮自京師往討，進抵呼瑪爾諸處，攻其城，頗有斬獲，旋以餉匱班師。十四年（一六五七），鎮守寧古塔昂邦章京沙爾呼達敗之尚堅烏黑，十五年（一六五八）復敗之松花庫爾瀚兩江之間。十六年（一六五九），沙爾呼達卒，其子巴海代，尋授將軍。十七年（一六六〇）巴海大敗之古法壇村。然皆中道而返，未獲翦除，以故羅刹仍出沒不時。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一。

巴海……十六年（一六五九）襲父一等男爵，……代其父授爲寧古塔總管。十七年，俄羅斯犯邊境，巴海同副都統尼哈哩等率兵至黑龍江松花江交會處偵賊，在費雅喀西境，即疾趨使犬部界，分布舟師，潛伏江隈，賊船踵至，合擊之，賊敗衄，棄船登岸竄走，巴海督兵進戰，斬六十餘級，溺水死者甚衆，獲其船及鎗礮軍器，因招降費雅喀百二十餘戶，敍功加一雲騎尉。十八年，追論禦擊俄羅斯時有五船兵失利，不以實奏。削一等男及雲騎尉。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改總管爲將軍，仍以巴海任之。

——巴海傳（朔方備乘，卷三六，國朝北徼用兵將帥傳，頁一一——一二）。

(註)何秋濤謂羅刹即回鶻(哥薩克)，詳見朔方備乘卷四十。清史稿卷六十七云：「俄羅斯之爲羅刹(Russia)，譯音稍急異耳，非必東部別有是名也。」

(二)東來使節

(1)初次俄使(一六一八)

初次俄使

武裝衝突之外，尚有外交使節的東來，其目的在商務與通好。衝突爲地方的或浪人的行動，遣使爲政府的意旨，其初到北京實在邊境衝突之前。據若干西人所說，俄國初次遣使東來，事在一五六七年(明穆宗隆慶元年)，使臣爲「彼得羅甫」(Ivan Petroff)與「雅里舍甫」(Burnash Yallyshef)。但是近來西方學者對於這個故事已多不置信，認爲一五六七年日俄來華的旅行爲絕不可能。據可信的記載，第一次來到中國的俄使爲彼得林(Ivashko Pettlin)與滿道甫(Ondrushka Mundoff)，兩個哥薩克人。一六一六年(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俄既遣使於厄魯特(即 Kalmuks)與西部喀爾喀的阿爾丁汗(Altin Khan)，因有進一步通使中國之舉。一六一七年托波兒的總督決定派遣一個使團或探測隊前來調查中國情形，由彼得林率領(原定 Maxim Trupcheninoff)，於一六一八年(萬曆四十六年)出發，取道蒙古，與阿爾丁汗的報聘使者同行。九月十一日(萬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抵北京，因爲未帶「貢品」，不獲一睹「龍顏」，於十月十一日(八月二十三日)攜帶中國回書前去，翌年(一六一九)夏初回抵托波兒城。在萬曆皇帝這封覆信(敕諭)內，他允許俄人貿易，他歡迎俄使前來，但聲明自己不能派使前往。據說一六四九年(清順治六年，明永曆三年)明帝又有書致俄，希望俄商前來，但細審內容，可疑之點甚多。皇朝文獻

滿考謂俄人「明時阻於漸漠，未通中國」，當非事實。

（2）裴可甫（一六五六）與阿布林（一六六〇）

一六五〇年（順治七年）俄國使者曾到東部喀爾喀的車臣汗（Tsisen Khan）庭，獲得不少關於滿州大汗（Bogdoi Tsar 或 Bogdikhan，此係蒙古人對中國皇帝的稱號）的消息，裴可甫（Feodor Isakovitch Baikov）的奉使大概即因此而起（一六五二年烏札拉村的邊境衝突，或亦有若干關係）。一六五三年裴可甫奉命到托波兒城處理商務事件，並調查對華貿易，道程遠近，中國兵器等事。翌年（一六五四）二月十二日（順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俄皇決定派他直赴北京。

一六五六使節

其訓令

在俄皇的國書中，先敍述他先世的聲威，次說明過去雙方的隔閡，最後希望彼此成為朋友，永遠通好。另有給使臣的訓令：（一）國書應直接呈交中國皇帝，一切問題均向皇帝陳述；（二）覲見之時，切勿跪拜；（三）說明俄皇友好之意，如中國使臣或商人來俄，必依禮接待；（四）秘密偵察（1）中國皇帝對於俄國朝廷的意向，是否歡迎俄使？（2）中國接待外使的儀式若何。（3）中國的國勢若何？（4）有無對外戰爭？（5）貴重物產為何？（6）中俄貿易能否確立，進口稅課若干？（7）到達中國的捷徑為何，沿途有何部族，隸屬何國？

其行程

裴可甫奉到國書訓令之後，即於一六五四年三月先派一布哈爾人阿布林（Saitkul Ablin）趕往北京通知，他本人則於七月自托波兒城動身，初溯厄爾齊斯河（R. Irtish）上駛，再越阿爾泰山，取道蒙古，經張家口，沿途停留，至一六五六年三月十三日（順治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始抵北京。同來者尚有商人（俄國的和布哈爾的），均受中國政府的招待。

其先遣人員

裴可甫的「前站」阿布林先於一六五五年（順治十二年）到京，中國當局以為他是係察罕汗(Chagan Khan，即白汗，乃蒙古人對俄皇之稱號，參看 Bo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Vol. II, p. 372, note 2) 的貢使，雖「未具表文」，却帶有「方物」，為了帝國的光榮，亦竟予以認可，而阿布林又肯跪拜叩頭，一切聽從命令，所以「敕諭」之外，復有「恩賜」。

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其（鄂羅斯）國察罕汗始遣使來朝，貢方物。上嘉其誠款，降敕及恩賜，令來使齎回國。敕曰：「爾國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進貢方物，朕甚嘉之，特頒恩賚，即俾爾使臣齎回，昭朕柔遠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副恩寵。」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四裔考，八，頁四——五。

其失敗

裴可甫係正式使節，態度與阿布林大是兩樣，既絕跪叩，又不肯順當的交出「貢物」——結果被強制取去——復堅持將「表文」（國書）面呈皇帝，拒向禮部投遞，何況又有一六五五年呼瑪爾的戰爭，結果「不令朝見」，「貢物」，復予退還，九月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遣令離京回國。

先是鄂羅斯察罕汗於順治十二年遣使請安，貢方物，不具表文。因其始行貢禮，賚而遣之，並賜敕，命歲入貢。後於十三年又有使至，雖具表文，但行其國禮，立而授表，不跪拜。於是部議來使不諳朝禮，不宜令朝見，卻其貢物，遣之還。

——東華錄，順治三四。

到張家口後，裴可甫又派人去北京請求允其折回，完全遵照中國的吩咐指揮，但是太晚了。一八五七年八月十日（順治十一年七月初一日）返抵託波兒城。

一六六〇使節

阿布林先裴可甫西返，及得知裴氏使命的失敗，自請重行東來，迎接裴氏並攜回俄皇的物品。俄皇卽又備一國書，其中他提及裴可甫在北京被扣的謠傳，他允許約束邊人，大家和好相處。不久又獲悉裴可甫已返抵托波兒城，一六五八年（順治十五年）三月俄皇重易國書，另備「貢品」，阿布林之外，又加派一彼非里甫（Ivan Perfiliev）。在這次的國書中，除表示願和中國通商通使外，並述說俄皇先世的偉大與光榮，及鄰邦的威服。中國記載謂其「語多矜誇」，卽係指此而言。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阿布林等行抵北京，以其「表文矜謬，不令陛見」，但仍「量加恩賞」。

十四年（一六五七），復遣使奉表進貢，途徑三載，以十七年（一六六〇）五月至，表稱俄羅斯一千一百六十五年（應爲七千一百六十五年卽一六五七年之誤），又自稱「大汗」，語多矜誇。廷臣咸謂其不遵正朔，宜逐之，奏入，得旨：「察罕汗雖時爲酋長，表文不合體制，然外邦從化，宜加涵容，以示懷柔。俄羅斯遠處遐陬，未沾教化，乃能遣使奉表而至，亦見慕義之忱。來使着該部與宴，貢物查收，察罕汗及其使量加恩賞，但不必遣使報書。爾衙門可卽以表文矜謬，不令陛見之故，諭而遣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五；又東華錄，順治三四。

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阿布林回至莫斯科，據說約在一六六九及一六七一年（康熙八年至十

年）他又率領商隊來北京一次。

（3）米樂凡諾甫（一六七〇）與尼果賴（一六七六）

根忒木爾

一六六〇年之後，哥薩克人，仍不時出沒於東北邊境，肆行侵擾，中俄糾紛因之無法清結，而根忒木爾（Gantimour，特穆爾）亦成了雙方爭執的中心人物。他原係一位向中國納貢的索倫（Solon）酋長，住居石勒喀河（R. Shilka）流域（一說原住石勒喀河的枝流陰鳥達河 R. Ir[illegible] 或尼布楚河 R. Norcha）。一六五三年（順治十年）俄人進入石勒喀河與尼布楚河的會口，一六六六年築尼布楚城 Nerchinsk），根忒木爾率其部衆越過額爾古納河（R. Argun），以求中國的保護。後以不滿中國的待遇，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又逃入俄界，明年到尼布楚納降。此事頗引起中國的不滿，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四月中國使者攜帶康熙皇帝的敕諭來至尼布楚城——（一六六九年十二月中國商人曾到尼布楚）——要求交還根忒木爾，尼布楚總督阿爾沁斯基（Daniel Arshinsky）不允，說是須向俄皇請示。因爲根忒木爾在通古斯族中具有相當的勢力，許多人均以他的馬首是瞻。（一六八四年根忒木爾父子信奉希臘正教，二百年後其後裔繁殖至萬人，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 Lieutenant Prince Gantimur 曾參與旅順之役。）

中使到尼布楚

一六七〇使節

阿爾沁斯基在同月亦以俄皇阿列克席米汗羅爲祂(Alexei Mikhailovich, 1645–1676) 的名義派遣一個哥薩克人米樂凡諾甫（Ignace Milovanov）前來北京，要求中國皇帝（Bogdoi Tsar 或 Bogdikhan）承受俄皇的保護！按時向俄皇進貢！允許兩國人民自由互市。這眞是不知天高地厚的蠻人提議！足證當時俄人之於中國無絲毫認識。米樂凡諾甫到了北京之後，曾經覲見康熙大

帝，他所行的都是後來使者所堅執不肯的叩頭禮。阿爾沁斯基給他的訓令，似乎未曾向中國政府提出，大概是因爲他看到中國的廣大富厚而不敢有所表示了。他在北京停留三十八天，頗受優遇，最後禮遣而去，並派人護送至達呼爾，再由達呼爾的總管孟格德（Dahur Volvoda Mangatei）護送至尼布楚，時爲同年（一六七〇）八月。除賞賜的禮物外，康熙皇帝尚有敕諭一道，亦由孟格德帶去，要阿爾沁斯基制止雅克薩（Albazin）的俄人勿再在邊地侵擾，並歸還根忒木爾。阿爾沁斯基除通知雅克薩長官，如無俄皇命令，請勿攻擊達呼爾人外，並將來文奏達俄皇。

康熙皇帝的敕諭是用滿文寫成，莫斯科無人能夠認識，（此諭係一六七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康熙九年五月十三日所發），大意謂如察罕汗願彼此相安，應即交還根忒木爾，並勿再擾邊。見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Vol. II, pp. 372-373）。他們只知道中國皇帝是一位有名君主，是俄人的鄰居，此次來文一定是爲了友誼通好，米樂凡諾甫在北京所受的禮遇，就是可信的證明。何況此時俄國與波蘭失和，西疆多事，而東邊哥薩克屢向黑龍江一帶剽掠，已激起中國反感，如一旦發生戰爭，殊非俄國之利，因即決定乘機再遣使者東來，對華修好。使臣人選爲尼果賴（Nicolas Gavrilovitch Spatary Milescu），他是一位博學之士，幼年在君士坦丁堡讀書，深通希臘、拉丁、土耳其、阿剌伯、義大利文字，對於宗教學、史學、哲學、文學、科學均頗有研究，和上次前來的一字不識的米樂凡諾夫很可作一對比。

一六七六使節

尼果賴大使的任命在一六七五年三月三日（俄曆二月二十八日康熙十四年二月初八日），三月十四日（康熙十四年二月十九日）離莫斯科，取道托波兒城（使團中的人物尚有 Theodor Pa-

vloff, Konstantine Grechanin, 米起佛兒魏牛高 Nikifor Veniukoff, 宜番法俄羅瓦 Ivan Favoroff）。俄皇的訓令的要點爲：（一）留心觀察中俄之間將來能否成立友好關係；（二）探明自俄往華的便捷途徑；（三）調査沿途的民族及中國的情況，予以詳確記述，並附以地圖，以便於將來的貿易。

俄皇訓令

十二月十四日（十月二十八日）尼果賴至尼布楚，經海拉爾河，於一六七六年二月六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抵齊齊哈爾，沿途均受中國招待。尼果賴未到之先，曾派米樂凡諾甫前來送信，當地諸總管卽請孟格德伴送赴京。尼果賴既到之後，諸總管又復向北京報告。在北京命令未至之前，尼果賴只好在此等候。一月之後，禮部侍郞（Asxaniama）馬喇自北京來到（見 Boddeley, Vol. II. p. 293）。爲了會晤儀式，彼此爭持了十天，爲了索閱國書（表文），形勢更爲嚴重，尼果賴堅決不肯交出，以死相拒。馬喇惟有向皇帝請示，於是又耽擱一月，直至四月二十七日（康熙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方自齊齊哈爾動身，取道熱河，進喜峯口，於五月二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到北京。

國書呈遞

國書是馬喇和尼果賴在齊齊哈爾的主要爭執，到京之後仍是第一個糾纏問題，禮部要使者先將表文交出，看看內中有無不合式處，然後再由皇帝召見。一如十年前的裴可甫，尼果賴爲保持俄皇體面與對等地位，定要於覲見之時當面呈遞。雙方爭辯極力，甚至說出不少激烈之語。但是大家實均不望決裂，仍在覓求折衷妥協的方案。經過二十天的相持，彼此同意在宮中御座前舉行（並呈進「貢品」），由大學士（閣老 Kolai）接受，遞者受者均一言未發，演了一幕啞劇，

時爲六月十五日（五月初五日）。

跪叩覲見

第二個糾纏問題，爲跪叩與覲見。一六五六年裴可甫只肯「行其國禮」，此時尼果賴亦不允跪拜叩頭。在國書問題未解決之前，負責招待的馬喇已經提出，要他預先演習。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皇帝召見，尼果賴初雖允鞠躬，終則叩頭。七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九日）正式覲見，跪叩之後，康熙皇帝先問察罕汗好，多大年紀，在位幾久，次問使臣年紀，曾否學過哲學算學三角，次又賜宴（尼果賴對康熙容貌服着有詳細記述，據云他係麻臉）。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五日）恩賜俄皇及使臣物品，禮部尚書（大約郎哈爾哈齊）要使臣跪接，尼果賴對於給自己的贈品允許照辦，而行給俄皇的贈品則堅執不可（是日天雨，硬要他跪在泥中）。自早至晚，相持不決，這位大使竟日飲食未進。大概是康熙皇帝不願再與計較，八月二十六日（七月十八日）由禮部尚書侍郎草草將禮物交付，尼果賴立而受之，中國方面自然十分不快。

俄使要求

國書呈遞之後，六月十八日（五月初八日）尼果賴又以書面提出十二款要求，其中包含：前次中國致俄文書，應予譯出；兩國交往，應定一種共同使用之語文；希望中國於尼果賴回國時遣使同行；兩國商人自由往來；釋還俄國俘擄；每年中國以紋銀四萬鎊交換俄國的貨物；指定一回國便捷道路；爲友好計，此項條款應予承受，以俄國希望彼此能永遠友好相處。事過兩月，中國並無表示。「恩賜」之後，理藩院既促使者離京，尼果賴即乘機再行催索答覆。九月九日（八月

中國要求

初二日）由大學士及禮部尚書向尼果賴宣旨，告以大皇帝不允對俄皇作覆，一因使者倔強不遵禮節，二因根忒木爾尚未交還。並聲明在以下三事未圓滿解決之前，兩國將斷絕一切關係：（一）

交還根忒木爾，並須由使臣伴送；（二）此使臣應爲一明事理之人，一切遵照中國禮節，不得有任何違抗；（三）沿邊各地俄人不得再有侵擾行動。尼果賴除返復答辯外，堅請給一用拉丁文寫的回書，他願意完全依照中國的習慣來接受，只要不侵犯俄皇的尊榮。是日尼果賴在雨天的石頭地上盤跪了兩點多鐘，翌日再談，「閣老」（大學士）雖允給回書，但必須接中國的款式——上國給屬國的款式。經過一夜的考慮，尼果賴仍請用平行的款式，中國自然不能答應。九月十日（八月初三日）大學士會商之後，決定立卽請他回國。時間雖然十分急促，尼果賴的使團終於被迫於九月十一日（八月初四日）下午四時離開了北京。仍由馬喇伴送至齊齊哈爾。

節之失

尼果賴在北京居住的期間，待遇頗不見佳，行動極不自由，惟恐其窺知中國內情。因爲與耶蘇會士的往來，他仍獲得不少消息，其中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尤爲活躍，他曾因俄使之請秘密的爲他譯過一六七〇年康熙帝的去諭，他曾贈送他中國地圖書籍，他曾告訴他中國政情及對俄的軍事準備。

總計尼果賴使團在北京停留有三個半月，除了將他們帶來的貨物（黑貂等類）銷售若干並購買若干中國物產（棉布等類）之外（他們是外交官兼商人，使團兼商隊，大概這也是使中國輕視的原因之一），他們的外交使命，可以說是完全失敗（中國概況 Description of China 是尼果賴的可貴成績）。俄皇阿列克席米汗羅爲池原想乘機培植對華的好感，結果反引起中國的反感。尼果賴回國之後，因受人傾陷謗讒，遭受處分落職兩年。以下是中國方面關於此次使節的記載：

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察罕汗又遣陪臣尼果賴罕伯尼爾鄂維策(Nicolas Gavrilovitch

Spetary Milescu)進貢方物，奏言：「俄羅斯僻處遠方，從古未通上國(?)，不諳中華文義，及奏疏禮儀，兩次抒誤，致多缺失。今特敬謹遣使奉貢，仰祈矜宥。」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五。

得旨，准其通貢，由理藩院給諭，略云：「爾主欲通和好，應將本朝逋逃根忒木爾遺還，另簡使臣，遵中國禮行，方許照常貿易。」

——東華錄，康熙一八。

(三) 雅克薩之役——進兵準備

(一)偵察形勢(一六八二)

從一六七六年九月九日中國對俄使尼果賴的三項要求中，即知中、俄間的主要爭執不外逋逃問題(根忒木爾問題)，與邊境問題；歸結來看，前者實爲後者的一部。而邊境問題中的雅克薩問題尤爲中國所重視。康熙初年曾一再要求俄人退去，均不得要領；當時因爲中國多事，朝廷一時無力作積極行動。一八六二年(康熙二十一年)三藩之亂既平，和平交涉既未生效，羅剎的侵擾又愈加甚，於是康熙皇帝乃決意訴諸武力。是年先遣正白旗滿洲副都統郎坦(郎談)等率兵前往索倫等地，偵察形勢，作進兵準備。

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庚寅(八月十五日，一六八二年九月十六日)遣副都統郎坦等偵探羅剎情形。……

康熙十五年，鄂羅斯察漢汗遣使尼果來等貢方物，上欲因此示柔遠之德，優賚來使，仍頒

溫諭，令歸我逋逃，嚴禁羅刹，毋擾邊境，許貿易通好。其後竟未奏覆。而羅刹自恃遼遠，反侵入精奇哩、烏拉諸處，築室盤踞；上復命大理寺卿明愛等諭令撤還，猶遷延不去，而恃雅克薩城爲巢穴，於是四近耕種漁獵，數擾索倫、赫眞、斐雅喀、奇勒爾居民，掠奪人口，俾不得寧處。

遣郎坦彭春偵察

上乃深爲籌度，謂若輩非創以兵威，則罔知懲畏，將至蔓延，遂決意征剿。先遣副都統郎坦，公朋春（彭春）等率兵往達呼爾、索倫，聲言捕鹿，因以覘視羅刹情形。

郎坦等將行，上面諭之曰：『鄂羅斯國所屬羅刹，犯我黑龍江一帶，侵擾虞人，戕害居民，前發兵進討，未獲翦除，歷年已久。近聞蔓延益甚，過鈕滿、恆滾諸處，至赫眞、斐雅喀虞人住所，殺掠不已。爾等此行，除自京遣往參領、侍衞、護軍外，令畢力克圖吾台吉率科爾沁兵百人，寧古塔兵八十人至達呼爾、索倫。一面遣人赴尼布楚諭以捕鹿之故，一面視陸路近遠，沿黑龍江行圍，徑薄雅克薩城下，勘其居址情形，度羅刹斷不敢出戰，若以食物來餽，其受而量答之；萬一出戰，姑勿交鋒，但率衆引退，朕別有區畫。爾等還時，須詳視自黑龍江至額蘇哩舟行水路及已至額蘇哩其路直通寧古塔者，更擇隨行之參領侍衞，同薩布素（寧古塔副都統）往視之。』諭畢，賜郎坦、朋春御衣弓矢，隨行者亦量加賞齎。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一——二（東華錄，康熙三〇略同）。

（2）設防運糧（一六八二——一六八四）

郎坦彭春以是年（一六八二）九月往，於翌年一月還，以進兵雅克薩方略上奏，於是即開始

準備，如調兵造船、運糧、置驛、設戍，均在積極進行，如是者三年，而對於攻戰，則仍十分審愼，期一舉成功。

郎坦奏報

二十一年八月，聖祖……命郎坦同副都統朋春率兵沿黑龍江行獵，覘雅克薩情形，相度水陸往來遠近。十二月（一六八三年一月），疏言：「俄羅斯久踞雅克薩，恃有木城。若發兵三千，攜紅衣（夷）礮二十具，即可攻取。陸行自興安嶺以往，雖無險山，而林木叢雜，途徑窄隘，冬雪之時，沙結堅冰，夏日遇雨，泥深淤阻，惟輕裝可行。水程自雅克薩還至愛渾（琿）城，於黑龍江順流行船，僅需半月，觀兩岸悉可縴挽；若逆流行船，約須三月，視從陸路倍期，於運糧餉礮具輜重為便。現有大船四十，小船二十六，宜增造小船五十餘。」

——郎坦傳，朋春傳（朔方備乘，卷三六，頁五——六；又清史列傳，卷十，頁三八，略同）。

調兵築城造船運糧

十二月戊子（十五日，一六八三年一月十二日），命戶部尚書伊桑阿赴寧古塔督修戰船。……

庚子（十二月二十七日，西一月二十四日）命「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巴海「副都統薩布素」等率師往駐愛琿、呼瑪爾。

郎坦等以羅剎情形具奏，上諭議政王等曰：『據郎坦等奏，攻取羅剎甚易，發兵三千足矣，朕亦以為然。第兵非善事，宜暫停攻取，調烏拉，寧古塔兵一千五百名，並置造船艦，發紅衣礮、鳥鎗、及教之演習者。於愛琿、呼瑪爾二處建立木城，與之對壘，相機舉行。所

需軍糧，取諸科爾沁十旗，錫伯烏拉之官屯，約得一萬二千石，可支三年。且我兵一至，即行耕種，不致匱乏。』……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庚戌（初八日，一六八三年四月四日）命造船運糧松花江。……

四月己卯（初七日，西五月三日），命將軍巴海留鎮烏拉，副都統薩布素等領兵移駐額蘇哩。

……至是巴海奏言：『愛琿、呼瑪爾距雅克薩城遼遠，若駐兵兩處，則勢分道阻，難於防禦。且過雅克薩有尼布楚等城，羅刹儻水陸運糧，增兵救援，更難為計，宜乘其積儲未備，速行征剿。』……上諭：『所議進征羅刹軍務，殊為疏略，……巴海其留守烏拉、薩布素、瓦禮祜俱以副都統領兵前往，不必授為將軍。至所議七月兵到，即行攻戰，亦屬未可。』……

暫不進攻

七月戊戌（二十九日，西九月十九日），命理藩院作書宣諭羅刹。

……略云：『前遣孟格德等至尼布楚，曾與爾約，各毋收納逋逃，并以先年逸去根特木爾歸我。乃背前約入我地，擾害達呼爾、索倫，焚刼婁雅喀、奇勒爾，今故命將出師，永駐額蘇哩，爾若離我邊境，還爾本土，以逋逃來歸則已，否則我亦納爾逋逃，即往來之人，亦必擒戮。』

宣諭羅刹離邊境歸逋逃

九月丁丑（初九日，西十月二十八日），命烏拉等處官兵永戍愛琿。

……上諭：『……兵丁頻事更番，必致困苦，非久長之策，其在愛琿築城永戍，預備礮

置將軍於愛琿

具船艦，令設斥堠於呼瑪爾，自愛琿至烏拉罽十驛，……由水路陸續運糧積貯愛琿。比兵即往，且立二年之業，仍設將軍副都統領之。如羅刹船由黑龍江下，我舟師尾擊甚易。……如此一一區畫，則羅刹自窮蹙歸誠矣。」……因命薩布素為鎮守愛琿等處將軍，禮部侍郎溫俗、工科給事中雅齊納為副都統。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二——一一。

時羅刹之衆有過黑龍江者，降其兵丁三十餘人，赦不誅，並安插之。九月，上諭理藩院尚書阿穆呼朗曰：「俄羅斯國羅刹等無端犯我索倫邊境，匿報「根」特穆爾等逃人。朕不忍加誅，屢行曉諭，令歸故地，還逃人。乃執迷不悟，轉肆焚掠，因特遣重兵，駐守其地。頃者羅刹過我將卒，降其三十餘人，朕體好生之德，特加豢養。令彼若悔過則已，否則必干天討。或路遠難歸，傾心投誠者，朕亦納之。加恩撫恤，使得其所。爾即可遵旨具文，遣來降滿人宜蕃、米海羅、莫羅對再行往諭，彼有何言，令其回奏。」時羅刹屬人多來歸者，令編為一佐領，使彼此相依有資。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七。

十一月癸酉（初六日，西十二月二十三日），命增造船艦，運糧於愛琿，……

——平定羅刹方略，卷一，頁一二。

一八六四年（康熙二十三年）遣往索倫預備軍實的輕車都尉馬喇等奏報雅克薩、尼布楚情形，主取其田禾，禁止交易，以經濟的壓力，困迫俄人。即命薩布素等照辦。

焚燬田禾禁止交易

康熙二十三年五月甲申（十九日，一八六四年七月一日），命將軍薩布素等取羅剎田禾。

馬喇等奏：「臣至索倫，屢密詢羅剎情形，皆云現在雅克薩、尼布潮二城各止五六百人，其得以般踞多年者，惟賴額爾古納河口至雅克薩十餘處，雅克薩至布爾馬夫河口十餘處，築室散居，耕種自給，因以捕貂。尼布潮田畝不登，但取資納米雅兒諸姓貢賦，喀爾喀巴爾呼人時販牲畜等物至尼布潮，尼布潮人亦捕貂與之交易，得以生存。」……臣請敕喀爾喀徹（車）臣汗收其所部附近尼布潮者，禁止交易；再諭黑龍江軍水陸並進，作攻取雅克薩狀，因取其田禾，則羅剎不久自困，……再遣輕騎剗滅似易。」

上諭：「……羅剎盤踞雅克薩、尼布潮，惟賴耕種，若田禾爲我所取，誠難久存。其令薩布素等酌議，或由陸路進，或水陸並進，盡刈其田禾，不令收穫。……於未進兵時，先遣人傳示羅剎云：『爾等據我雅克薩、尼布潮，多歷年所，屢令撤還，遷延不去，且收我逃人，侵我邊民。今大兵水陸追剿，爾其遠退，以保餘生。』併知馬喇等奏，移文徹臣汗知之。」

——平定羅剎方略，卷二，頁二——三；又東華錄，康熙三三。

(3)俄人準備

俄人增防

俄人得知中國進兵的消息，雅克薩方面修城、增兵、備糧、造船，亦已有了準備，馬喇等的兩次奏報，很可供我們參考。

七月辛巳（十七日，一六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馬喇等奏：「臣等遣打虎兒（達呼爾）副頭目倍勒兒等偵探雅克薩城情形，路遇羅剎，殺其二人，生獲一人。據生獲之費攞羅

兵不滿千人

(Feodor ?)：「大兵未來之先，雅克薩城已加修造。昨歲聞大兵進發，城外復增木欄。所在農人，盡調入城內，打獵收貂，亦皆罷止，田禾未熟，即行刈穫。因今春不見兵至，遂於旁口一帶，仍舊遣人耕種，昂古墨河山頂五人，更番瞭望。今夏自尼布潮復增發四百人，計見在雅克薩者約九百人，在尼布潮者不知其數。雅克薩設丁壯八十人耕種，以收穫之糧，支給兵食，每月各一斗，餘悉造房收儲，一遇歉歲，不能如數支給；在前豐歲，僅僅足用，今已增人，諒必不敷。雅克薩舊有船八艘。吉禮過里等，運糧前行，被大兵擒獲，故雅克薩無船。大兵未來，於對諸西納城內復造船二百艘，各城派兵運糧，不知兵數多寡，並運往何處。吉禮過里窩內人逃回雅克薩云：『大兵勢盛，戰艦絡繹不絕』，衆驚失措。今自尼布潮增發人衆，大兵進時，不知時勢若何。」……」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初九日，一六八五年五月十一日），……馬喇等奏：『臣等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西三月二日），遣打虎兒副頭目倍勒兒等率三十餘人往雅克薩城北，務擒其生口，并詳勘情形以報。三月初五日（西四月八日）倍勒兒等生擒羅剎七人，同云雅克薩城垣廬舍如故。又據生擒羅剎噶瓦力喇等云：「去歲雅克薩城內設立重木，中實以土，聞大兵至額蘇里，即遣人各處求援，援兵千人，今年二月前隊已至，後隊未來。去歲新頭目額里克舍（Ale? xoi Tolbuzin）傳諭人衆：「大兵來此，皆爾等殺掠所致，自後再有擾索倫打虎兒者，定行誅戮。」是以我等往來，不敢持軍器。前者釋回二人，已送往國主處，迄今未得主命。雅克薩兵衆不滿千人，後增發者，未知其數」等語。生擒羅剎逸去一人，見在六人，遞送至京。』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三——四及一二——一三。

(四)雅克薩之役——中俄戰爭

(1)增兵(一六八四)

經過三年(一六八二——一六八五)的籌畫布置，於是正式進軍攻擊，大本營設在愛琿。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以主帥黑龍江將軍薩布素未能及時刈去雅克薩附近田禾，坐失機宜，詔旨切責，並命都統瓦山等前往詳議。尋決定於來年四五月間進兵，並增調籐牌兵五百名，盛京兵五百名。

薩布素失機

將軍薩布素等奏：『大軍駐臨邊地，宜水陸並進，取羅刹田禾，但臣軍擬自六月初三日(一六八四年七月十四日)以次運到，給糧治裝，約至初十，始得啓行。聞羅刹降人，俱言雅克薩早熟，諸禾彼時漸形收穫。……縱令疾行，非一月不到，是則取禾無及，徒勞士馬，……請暫停今歲興師，俟來年四月內增兵取雅克薩城。』

上諭：『……薩布素等坐失機宜，託故具陳，殊屬不合。……』上命都統公瓦山、侍郎果丕往黑龍江與薩布素詳議。……至是瓦山等與薩布素會奏：『我兵來年四月杪水陸並進，抵雅克薩招撫，不行納款，則攻其城；儻萬難克取，即遵前旨，毀其田禾以歸。』議政王等議如所奏。……

增兵

上諭：『……朕意選福建投誠善用籐牌官兵，見在八旗及安插山東、山西、河南者五百人，付臺灣投誠左都督何祐等率往。……用兵所關甚鉅，宜周詳籌畫，期於必克。儻謀事草

率，復似明安達禮等退兵，羅剎將益肆披猖矣。當自京城選賢能大臣一員，統兵以行，俟克取雅克薩之日班師。』又發盛京兵五百人，代黑龍江兵守城種地，出征兵還，亦令還盛京。種地事宜，遣戶部大臣一員督理。羅剎所云早熟之穀，即內地春麥，今我兵亦多種春麥及大麥、油麥，霜降前六日皆得收穫，則不因師出，曠一年田功。

——平定羅剎方略，卷二，頁五——七。

(2)最後曉諭

「征戰本非佳事，不得已而後用之」。康熙皇帝總想「不戰屈敵」，翌年（一六八五）一月二十日（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再以此意諭王大臣等，於大兵逼臨雅克薩城時，作最後一次的曉諭，勸其退回雅庫（Yakutsk），互還逋逃，彼此於界上貿易，「咸安樂利，而兵革偃息」。

歷次文移不報

征戰本非佳事，不得已而後用之。嚮者俄羅斯無故侵擾我邊陲，後復漸入，越我疆界，索倫、黑(赫)眞、費(斐)雅喀、奇勒爾等處之人，皆被擾害，不獲寧居，掠其家口，納其逋逃，搶其部落，奪其貂皮。因彼頻年肆害，曾行曉諭曰：『爾等無故入我邊境，恣行搶奪，朕何難遣發大兵，將爾等撲滅？但不忍即行殄戮，故屢行曉諭，欲令撤還爾衆，歸我逋逃，各居疆土，互相貿易，甯靜無事，以安生業。』數次遣人，亦於來使處屢有文移，俄羅斯總無一次回報，反於黑(赫)眞、費雅喀之地，仍行搶奪。用是發兵於愛渾(琿)地方，以堵截俄羅斯所行之路。乃俄羅斯仍居我邊界，不歸我逋逃。今雖應行剿滅，但念用兵本非佳事，我惟順天而行，將大

最後宣諭

兵詣臨雅克薩，以朕諭旨，遣人宣布俄羅斯，諭之曰：

「屢次令爾退回，歸我逋逃之人，遣使馳書者數矣。數年以來，未有一次信息回報。既不歸我逋逃，反入我境內，擾害地方，搶掠人民妻子，肆行不止。爲此遣發大兵，前往堵截爾等所行之路，於恆滾等處之俄羅斯，許其歸順，待以不死而生養之。汝等仍不離雅克薩地方，故遣發大兵，往行征討。我師威力，豈難勦撲爾等？若即破壞爾城郭，殄滅爾噍類，自應成灰燼矣。豈惟爾等俄羅斯，普天之下，率土之人，朕皆惻然仁愛，咸欲令其寧靜無事，各遂休養。故不忍將爾等遽行殄滅，屢次曉諭。爾等欲各安生業，共享太平，則當即返雅庫

退回雅庫

地方，以雅庫爲界，於彼處捕取貂皮，於彼處收其物產，勿入我邊界，恣意妄行。汝能將已納之逋逃歸還，則降我之俄羅斯亦發還於汝。如此則邊陲貿易可通，咸安樂利，而兵革偃息，生民無所擾害矣。若執迷不悟，罔遵諭旨，仍行抗拒，則大兵進勦，摧破雅克薩之城，且盡行誅戮矣。」

互遣逋人

可遣人前往，明白開示，俄羅斯果能遵旨，即回以雅庫爲界，而我兵駐劄愛琿，則於雅克薩地方安置哨兵，令疆界寧謐；倘仍行抗拒，則大兵相機而行。若不如此周詳區畫，今雖取雅克薩，我兵進則俄羅斯退，我兵還則俄羅斯又進，用兵無止息之日，生民亦不獲安矣。應否如此，議政王、貝勒、大臣會議具奏。

——康熙御製文，第二集（據康熙條約，頁一——二，錄）。

（註）此文大約應爲「諭旨」，東華錄，聖祖聖訓（卷十六）及平定羅刹方略（卷二）所錄者，當曾經節刪潤色。

二月二十五日（康熙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簡派正紅旗滿州都統彭春總制全軍，另有參贊二員。

彭春

於是議政王等奏言：「上諭周詳，遵此舉行，甚裨於事。統兵督耕大臣，恭候欽簡。」疏入，上命都統公彭春統兵，護軍統領佟寶，副都統班達爾沙參贊，戶部侍郎薩海督耕。彭春等抵黑龍江，發往雅克薩城文書用黑龍江將軍印。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九（東華錄，康熙三五略同）。

其後給彭春的諭旨，尤足見康熙皇帝仁厚寬大。

朋春……既行，聖祖遣侍衛關保往黑龍江傳諭曰：「兵凶器，戰危事，古人不得已而用之。朕以仁治天下，素不嗜殺，爾其嚴諭將士，毋違朕旨，以我兵馬精強，器械堅利，羅刹勢不能敵，必獻地歸誠，爾時勿殺一人，俾還故土，宣朕柔遠至意。」

——朋春傳（朔方備乘，卷三六，頁一五——一六引）。

（3）初復雅克薩（一六八五）

復雅克薩

雅克薩的俄國守軍，實際上五百人不足；彭春所統帥的進攻兵士，則四千有餘（西人謂中國兵一萬五千人，礮二百尊，恐不可信）。兵到之後，勸諭無效，開始攻擊，雅克薩於一六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康熙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克復。

六月癸巳（初四日，西七月初五日），侍郎明愛等奏官兵克雅克薩城。都統公彭春等帥師進發，五月二十二日（西六月二十三日），抵雅克薩城下，宣諭皇仁浩

蕩，不忍加誅，令還本境。羅刹仍恃巢穴堅固，遷延不去。二十三日（西六月二十四日），分水陸兵爲兩路，列營夾攻。〔二十四日夜將神威將軍等火器移置於前〕（據東華錄補），二十五日（西六月二十六日），黎明，急攻之，城中大驚。羅刹頭目額里克舍（Alexei Tolbusin）等勢迫，詣軍前稽顙乞降。於是朋春等復宣諭皇上好生之德，釋羅刹人衆。其副頭目巴什里等四十人不願歸去，因留之，我屬蒙古索倫逃人及被擄者，咸加收集。雅克薩城以復。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一二；又東華錄，康熙三五。

二十四年……郎坦以副都統衛隨征，……五日，師薄雅克薩城，朋春、班達爾沙等軍其城南，何祐等集戰船於城東南，潛進紅衣礮於城北，與副都統溫岱等將夾攻之。先集柴城下，爲焚城狀。其城長額里克舍乞降，郎坦宣恩諭宥其罪。額里克舍稽顙謝，引六百餘人徙去。

——郎坦傳（清史列傳，卷十，頁三八；又朔方備乘，卷三六，頁六——七）。

七月五日康熙皇帝得到勝利的告，甚爲嘉悅，並將用兵經過，傳諭諸王大臣：

治國之道，期於久安長治，不可圖便一時。當承平無事，朕稱殫心籌度。卽令征羅刹之役，似非甚要，而所關最鉅。羅刹擾我黑龍江松花江一帶，三十餘年，其所竊據，距我朝發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勦除，恐邊徼之民，不獲寧息。朕自十三歲親政，卽留意於此，細訪其土地形勝，道路遠近，及人物性情。以故酌定天時地利，運餉進兵機宜，不徇衆見，決意命將出師，深入撻伐。今收復雅克薩地，得遂初心。至於撫綏外國，在使之心服，不在震之以威。

——平定羅刹方略，卷二，頁一四；又東華錄，康熙三五。

旋即籌議善後，「於墨勒根築城設兵，令將軍薩布素及副都統一員駐劄於此」，另以副都統溫岱、納秦駐防黑龍江。

(4)二度進攻（一六八六）

彭春克取雅克薩之後，即毀城還愛琿，並不曾留兵駐守。適俄國援軍東來，尼布楚總督宜番(Ivan Eustafiévitch Vlasov)即令白頓(Beiton)及額里克舍再來占領。果不出一月二十日（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康熙帝所料，「我進則彼退，我退則彼進」。清廷得此消息，一六八六年二月十一日（康熙二十五年正月十九日）即令王大臣等籌議，並遣人前往確探情形。三月七日（月十四日）令薩布素二次進征。尋又遣郎坦等前往參贊軍務。

「日者大兵往征俄羅斯，破雅克薩城，釋俄羅斯不誅，使之生還。其時不並取泥卜楚地者，蓋以泥卜楚地壃為疆界，使俄羅斯不得越泥卜楚界，界外聽捕牲也。今薩布素等奏言俄羅斯復來城雅克薩地，今當即往征而滅之耶，抑或緩之以待黑龍江墨爾根地將士移家定，然後進兵為宜耶？令議政王、貝勒、大臣及與俄羅斯之役彭春、絃保、班達爾善、郎談同爾等詳議以聞。

——康熙御製文，第二集（據康熙條約，頁三，錄）；又清聖祖聖訓，卷五二，廣幅員，頁一。

康熙二十五年二月戊戌（十四日），命將軍薩布素等帥師進攻雅克薩城。

先是，薩布素奏：「……羅刹復來雅克薩，築城盤踞。臣請於冰消時督修船艦，親率官兵，相機進剿。」上以薩布素所奏乃傳聞之言，並非遣人親抵雅克薩偵取確音，不便遽徧用

俄人再占雅克薩

兵。因令薩布素及理藩院郎中滿丕等確探情形以聞。

至是，滿丕奏：「臣遣索倫副頭目烏木布爾代等抵雅克薩城，生擒羅刹鄂克索木果，訊之云：『去歲尼布潮頭目宣番令大兵釋歸之額禮克謝率五百餘人，復至雅克薩，依舊址築成。其城夾木爲之，中實以土，寬一丈五尺，高一丈，木外墻之以泥。』及訊以糧米，可食幾月，又云：『所穫足支二年』。」

薩布素進兵

疏入，上諭：「今羅刹復回雅克薩，築城盤踞，若不速行捕剿，勢必積糧堅守，圖之不易。其令將軍薩布素等姑停遷移家口，如前所請，速修船艦，統領烏拉、寧古塔官兵，馳赴黑龍江城。至日，酌留盛京兵鎮守，止率所部二千人攻取雅克薩城。仍量選候補官員，及見在八旗漢軍內福建籐牌兵四百人，令侯林興珠率往。」四月庚寅（初六日，西四月二十八日）命郎坦等參贊軍務。

時上以郎坦、班達爾沙、馬喇諳習地形，令赴黑龍江軍前，復諭兵部曰：「郎坦等既因諳悉地形遣往，俱令參贊軍務。」

——平定羅刹方略，卷三，頁一一——一二。

七月六日（五月十六日）薩布素等率軍二千一百人（西人謂八千）薄雅克薩。此次戰事不若上次的容易，俄人的抵抗力較前增強，竟久攻不下，薩布素等因卽以長圍困之。

八月丁丑（二十五日，西十月十二日）諭將軍薩布素等戰守機宜。

上諭薩布素等曰：「今天時漸寒，河流將結，宜每事籌畫，預爲之備。觀羅刹死守雅克薩

城，必待援兵之至，且冀我兵於流澌時撤回耳。目前我兵雖掘濠防禦，至降冬冰合後，船艦若何收藏，馬匹若何飼秣，敵兵來援，若何撲勦，勿令入城，爾等其詳加籌畫，密以奏聞。」

尋薩布素等奏：「臣等欽遵諭旨，已於城三面掘濠築壘，濠外置木樁鹿角，分汛防禦，城西對江另設一軍。若截江之東西以泊船，水險難停，恐未流澌時江路有羅剎逸出。尼布潮來援，復派勦禦之兵，於東西兩岸泊船備之。離城六七里，上流有港，流澌時即藏船於內，另設一軍守護，兼令堵尼布潮援兵。……」

——平定羅剎方略，卷三，頁四。

實際上此時（西十月）城內能戰的守軍僅餘百十五人，額里克舍亦已中彈陣亡，俄軍的困苦情況，已可想見。

（5）停戰（一六八七）

「撫綏外國，在使之心服，不在震之以威」。「用兵無已」，原係康熙皇帝所最顧忌的事。二次戰爭開始之後，適荷蘭使者到京（見下第二章第三節，（四），5），九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七日）以其介紹，重行致書俄皇，再提和平條件。

七月己酉（二十七日），命宣諭鄂羅斯察罕汗。

上諭議政王等：向者羅剎侵犯雅克薩尼布潮諸地，戕我居民，邊境騷然。曾諭鄂羅斯察罕汗來使尼果來等，撤回其衆。自後竟不復奏，反在在侵犯，肆行擾害。意尼果來未達前旨於察罕汗，復令被擒羅剎持書從喀爾喀地宣諭之，亦不覆奏。因遣發官兵，往雅克薩，招撫羅剎，

因荷蘭人致書俄皇

不戮一人，令其頭目額禮克謝等持書歸去。羅刹聞我師言旋，復回雅克薩城以居。

朕思本朝頻行宣諭：曾未一答，而雅克薩羅刹又死守不去，或尼布潮諸地阻隔前書未達，或雅克薩羅刹皆彼有罪之徒，不便歸國，俱未可知。今聞荷蘭貢使稱伊國與鄂羅斯接壤，語言亦通，其以屢諭情節，備悉作書，用兵部印，付荷蘭國使臣，轉發鄂羅斯察罕汗處，收回雅克薩尼布潮羅刹，於何處分立疆界，各毋得踰越，則兩界人民均得寧居，不失永相和好之意。察罕汗覆奏時，令其使由陸路直來，若陸路難通，即以來疏付荷蘭國代奏，再依此書發西洋國（衛）轉達之。

——平定羅刹方略，卷三，頁三；又東華錄，康熙二八，聖祖聖諭，卷五八，頁六。

北京固無用兵到底的意思，莫斯科亦少對華戰爭的決心。一六八五年雅克薩衝突的消息與康熙皇帝的去書達到俄京，沙皇即遣使前來議界，並先派人齎書，要求弛雅克薩圍。

俄皇請和

謹奉上撫御華夏，洋溢寰區，率賢臣共圖治理，分任疆土，滿漢兼統，聲名遠播，大聖皇帝曰：向者父阿列克席米汗羅爲油（Alexei Mikhailovich）曾使尼果來等賫書至天朝通好，以不諳中國與禮語言，舉止鄙陋無文，望寬宥之。至頌揚皇帝之處，舛謬失體，亦因地處荒遠，與禮素昧所致，幸勿見罪。

皇帝在昔所賜之書，下國無通解者，未悉其故。及尼果來歸，問之，但述天朝以不還逋逃根特木爾，騷擾邊境爲詞。

近聞皇帝興師，辱臨境上，有失通好之意。如果下國邊民搆釁作亂，天朝遣使明示，自當嚴治其罪，何須輒動干戈。今奉詔旨，始悉端委。遂令下國所發將士到時，切勿交兵。恭請察明作亂之人，發回正法。

除遣使義定邊界外，先令米起佛兒魏牛高(Nicefor Veniukov)，宜番法俄羅瓦(Ivan Favorov)等星齎書以行(按此二人曾隨尼果賴來華)，乞撤雅克薩圍，仍詳細作書曉諭下國，則諸事皆寢，永遠輯睦矣。

——平定羅刹方略，卷三，頁五——六。

書到之後，十月二十五日(九月二十八日)上諭無條件停戰，撤雅克薩圍。

停戰撤圍

九月己酉(二十八日)，命解雅克薩圍。……

上諭：「鄂羅斯察漢汗以禮通好，馳使請解雅克薩之圍，朕本無屠城之意，欲從寬釋，其令薩布素等撤回雅克薩之兵，收集一所，近戰艦立營。並曉諭城內羅刹，聽其出入，毋得妄行擾奪，俟鄂羅斯使至後定議。」

——平定羅刹方略，卷三，頁五——六〇。

薩布素等奉到命令，即停止攻擊，允許俄人自由出入，並予以保護。翌年(一六八七)八月三十日(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俄使已到外蒙，奉旨還軍愛琿、墨爾根。中俄雅克薩戰役終了。

第二節　尼布楚條約

（一）色楞格會議之不成（一六八八）

俄國的全權大使爲費要多羅額禮克謝果羅文(Feodor Alexievitch Golovin)，他的父親是托博勒(Tobolsk)的總督；副使二人，一爲尼布楚總督幅剌索甫(Vlasov)，一爲葉尼塞斯克(Yeniseisk)教會執事(deacon)科爾尼茨考(Simeon Kornitskoi)，對於遠東情形，均有相當的知識。一六八六年二月，果羅文偕同五百名衛士離莫斯科東來(到西比利亞後又加派一千四百人)，俄國政府曾有兩次訓令給他，第一次的訓令說是關於中俄的邊境應以黑龍江爲界，最低的限度亦須以雅克薩爲界，但是俄人應在黑龍江及其支流自由通商；第二次的訓令說是如能獲得通商的便利，雅克薩亦可讓給中國，非萬不得已，絕不可再引起戰爭，不幸此次交涉失敗，雙方可重派代表談判。足見此時俄國政府是具有和平的誠意的。

俄使先曾遣人來京，詢商會議地點，結果選定色楞格(Selengask，在恰克圖北)。一六八七年八月，果羅文等行抵外蒙邊境。喀爾喀土謝圖汗先已奉命偵探俄使行蹤，即據以上聞。康熙皇帝允令雅克薩我軍退集愛琿、墨勒根，翌年派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理藩院尚書阿爾尼等前往，四月六日(三月初六日)「賜使臣鞍馬弓矢緞幣有差」。

中俄使團

> 鄂羅斯察罕汗使臣費要多羅(即果羅文)等至色冷(楞)格地方，遣人來期我使，至彼集議。上命內大臣索額圖、都統公國舅佟國綱，及尚書阿爾尼、左都御史馬齊、護軍統領馬喇往

主其議，幷派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二百，每翼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參領一員，署前鋒侍郞二員，每旗護軍參領二員，署護軍參領六員，每翼火器營協領一員，參領一員，每旗章京一員，令都統郞坦、班達爾沙、副都統納秦、札喇克圖率之偕往。因諭索額圖等曰：

「羅刹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松花、呼馬爾諸江，據我屬所居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逃人根特木爾等，與天兵築城愛琿，兩次進剿雅克薩，攻圍其城，一切情事，馬喇可與諸臣詳言之，俾洞曉其故，始知朕從事羅刹原委。至爾等奉使前往，有應酌議者，即詳議以聞。」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一。

在欽使的隨員中，有兩漢人及兩西洋教士，一爲兵部督捕理事官張鵬翮，一爲兵科給事中陳世安，一爲法人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一爲葡人徐日昇 (Thomas Pereira)。

五月二十九日（五月初一日）使團陛辭，「天語訓誨，周詳篤摯，其使事意指，咸稟廟謨以從事」（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所謂「訓誨」，實即索額圖等所奉旨「詳議」，而經康熙皇帝所批准的交涉大綱，亦即中國政府對於使臣的訓令，其中的最重要點則爲分界標準，交還逃人。

訓令

「查鄂羅斯所據尼布楚本係我茂明安部遊牧之所，雅克薩係我達呼爾總管倍勒爾故墟，原非羅刹所有，亦非兩界隙地也。」（方略，卷四，頁一。）其黑龍江之地，最爲扼要，由黑龍江而下可至松花江，由松花江而下可至嫩江，南行可通庫爾翰江及烏喇、寧古塔、席北（錫伯）、

尼布楚雅克薩均須歸我

科爾沁、索倫、打虎兒（達呼爾）諸處。若向黑龍江可達於海。又恆滾、牛滿等江，及淨溪（精奇）黑江口俱合流於黑龍江。環江左右，均係我屬鄂羅(倫)春、奇勒爾、畢喇爾等人民及赫哲、飛牙喀所居之地，若不盡取之，邊民終不獲安。朕以為尼布潮，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屬之地，不可少棄之於鄂羅斯。我之逃人根特木爾等三佐領，及續逃一二人，悉應向彼索還。如鄂羅斯遵諭而行，即歸彼逃人及我大兵所俘獲招撫者，與之畫定疆界，准其通使貿易；否則爾等即還，不便更與彼議和矣。

——東華錄，康熙四一。

道阻折還

索額圖等係出居庸關，取道歸化城前進，六月二十八日（六月初一日）入喀爾喀界，七月六日（六月初九日）遇喀爾喀人南奔，知其國為準噶爾噶爾丹（Galdan）攻破，前進道阻，翌日折回克勒阿際拉濮駐軍。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五日）奉旨退駐喀倫，另差人通知俄使。尋召索額圖等還京。

「〔六月〕二十五日辰時，遣侍衛關保、夸子至，奉旨：『索額圖等駐劄噶綠（喀倫），差人往諭俄羅斯。欽此。』揀差參領索羅和、博洛河泰、員外喇喜等持檄往諭俄羅斯國，曉以大義，開讐諄復，俾其格心向化，感朝廷始終覆育之恩，消彼國從前執迷之非云云。索羅和等馬行十六日，至俄羅斯境，其國遣重臣費托囉（即費要多羅）具舟構迓於色冷額，奉命惟謹。

——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

適喀爾喀厄魯特爭戰報至，上即遣侍衛夸塞（子）關保往追索額圖等，以前情作書，令前

錄麥領索羅希（和）等送往，伊等遂暫回喀倫。尋鄂羅斯使臣答書，稱已遣人由尼布楚赴京，索羅希等以書奏覽，上隨召索額圖等還。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二一——三。

（二）尼布楚談判（一六八九）

色楞格會議既不能實現，談判地點即改定尼布楚。一六八九年五月十三日（康熙二十八年閏三月二十四日）北京政府得到通知，即復遣索額圖等前往。使團人員，略有變動，阿爾尼以處理喀爾喀問題，已不在其內（馬齊亦未被派往），新加入者則有薩布素及理藩院侍郎溫達。隨帶官兵，亦較前增加。六月十三日（四月二十六日）使團二次自北京出發，最值得注意的爲是日康熙皇帝予索額圖等的一道諭旨或訓令。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壬辰（二十六日），復遣內大臣索額圖等與鄂羅斯使臣會議。時鄂羅斯使臣所遣人至，言其國使者費要多羅等前來尼布楚地方，上乃遣索額圖等赴尼布楚就議，官兵同往者，量增於前（按原派八百餘人，此次又增加千餘）。又命黑龍江兵千五百人，各帶杖械，由水路赴尼布楚與索額圖會。

索額圖奏言：「尼布楚雅克薩既係我屬所居地，臣等請仍如前議，以尼布楚爲界，此內諸地，均歸于我。」

二次訓令

上諭：「今以尼布楚爲界，必不與鄂羅斯，則彼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楚爲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楚，可以額爾古納爲界。」

談判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三。

一六八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訓令（亦可稱之為第一次訓令）康熙皇帝堅主尼布楚地方必須歸我，此次的訓令（可稱之為第二次訓令）則竟行動的放棄，而以額爾古納河為界。讓步的原因，大約是因為噶爾丹與土謝圖汗之戰漸趨嚴重，想速了此案，既可免俄國利用干涉（噶爾丹先曾揚言借得俄兵），又可以全力去解決這個問題。實際上中俄兩政府的訓令內容，已經沒有什麼大的差異。

索額圖等於七月二十一日（康熙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到尼布楚，總計隨帶官兵約四千人，再加上其他各項人員，殆不下一萬，此事對於後來的交涉無疑的是有重大影響。八月十八日（七月初四日）俄使亦到。二十二日（七月初八日）開始談判。兩國代表各帶武裝衛士七百六十名，由中國代表帶去的兩位耶蘇會士張誠與徐日昇任通譯。雖然雙方政府第二次的訓令已無大抵觸，但是外交家總是不肯直爽的吐露真情的，費要多羅主以黑龍江為界，索額圖即報之以色楞格。還是東方人老實些，第二天索額圖即行讓步　俄方似尚堅持，賴張誠等的斡旋疏通，雙方已算達到一共同諒解。而二十七八兩日（七月十三及十四日）和議又瀕破裂，我軍全部進迫尼布楚城下，費要多羅終於也讓步了（實即依照俄國政府第二次的訓令行事），分界問題，大致決定。此外關於通商，國交，和東部界線的一段，亦於此後數日內解決，雖然仍有若干小的波折。九月七日（七月二十四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條約簽字。這是中國與歐洲國家第一次正式訂立的條約。

關於談判的經過，平定羅刹方略及東華錄的記載均甚簡單。

內大臣索額圖抵尼布楚城，與鄂羅斯國來使費要多羅額禮克謝會議。彼初猶以尼布楚、雅克薩爲所據之地，固執爭辨。索額圖等以鄂嫩、尼布楚係我國所屬茂(毛)明安諸部落舊址，雅克薩係我國虞人阿爾巴西等故居，後爲所竊據，細定原委開示之，因斥其侵犯之罪，復宣諭皇上好生德意，於是費要多羅等及鄂羅斯國人衆皆歡呼誠服，遂出其地圖，議分界事宜，共相盟誓，永歸和好。

——平定羅剎方略，卷四，頁三——四(東華錄，康熙四四同)。

(三)條約(一六八九)

條約的原文係拉丁文，出於張誠徐日昇的手筆，另有一份滿文及俄文的翻譯。後來張誠又翻爲法文，見於杜赫特(Du Halde)的中國總誌第四卷所載張誠的日記，海關總稅務司編輯的中外條約大全其中所錄者卽出自是書(條約大全所錄英文條文，係譯自俄文，與法文並不完全符合)。首先譯此約爲漢文者大約卽係黑龍江外記的作者西清，據他所說，他所根據的是滿文，大致與張誠法譯相同，間亦有出入(稻葉君山淸朝全史第三十四章所錄，似係折衷二者而成)，茲錄之如下：

中國欽使

大聖皇帝欽差分界大臣：

領侍衛、議政大臣、內大臣索額圖，

內大臣、都統、一等公、國舅佟國綱，

都統郎談，

都統班達爾善（沙），
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薩布素，
護軍統領瑪喇，
理藩院侍郎溫達，
會同
俄羅斯察罕汗使臣俄昆尼等（按俄使三人，一爲 Feodor Alexiovitch Golovin，一爲 Siméon Kornitskoi，一爲 Ivan Eustafievitch Vlasov，「俄昆尼」如爲「昆尼俄」之誤，則似爲 Kornitskoi 之對音）。

在尼布楚地方公議得：

分界

一、將自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Tchernaya, Chorna），卽烏魯木河（Ouroum），附近之格爾畢齊河（Gorbitza, Kerbetchi）爲界，沿此河口之大興安嶺至海，凡嶺陽流入黑龍江之河道，悉屬中國，其嶺陰河道，悉屬俄羅斯。惟烏第河（Oud, Uda）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Aregun, Ergoné）爲界，南岸屬中國，北岸屬俄羅斯。其南岸墨勒克（Meritken）河口現存俄羅斯廬舍，著徙於北岸。

雅克薩

三、雅克薩地方俄羅斯所築城垣，盡行折毀，居民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處。

四、分定疆界，兩國獵戶不得越過。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竊者，察送該管

官，分別輕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夥執杖殺人劫物者，務必奏聞，即行正法。其一一人誤犯者，兩國照常和好，不得擅動征伐。

遣還

五、除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現有之俄羅斯人，及俄羅斯國現有中國之人，免其互相索還，著即存留。

通商

六、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七、自會盟日起，逋逃者不得收納，拏獲送還。

八、兩國大臣相會，議定永遠和好之處，奉行不得違誤。

——西清，黑龍江外記，卷一，頁一三——一四；朔方備乘，卷八，北徼界碑考。

過去康熙皇帝對俄人有兩項主要的要求：退離雅克薩，交還逋逃根忒木爾等。就這個條約來看，後者雖未曾作到，能前者則不惟獲得圓滿解決，且「使東北數千里從未入中國之地，咸歸版圖」，索倫等部的安全有了圓滿的保障，這個不能不說是絕大收穫。而中國所讓許給俄人的，則爲「如有路票，聽其交易」。

條約訂立後，索額圖的奏報到京，皇帝命議政王大臣等，議善後，結果他們主張：豎立界碑，邊境駐防。

議政王等奏言：

羅剎潛據雅克薩諸地，擾我虞人，三十餘年矣。皇上念其冥頑無知，不忍興師剿滅，發官兵駐黑龍江，待其悔罪。因執迷不悟，乃命攻取雅克薩城，所俘概行釋放。未幾羅剎重至雅克

薩，建城盤踞，復令官兵圍困，勢極窮蹙。會其主遣使乞和，皇上即許撤圍，爰令大臣以義理譬之，鄂羅斯國人始感戴洪恩，傾心歸化，悉遵往議臣指示，定其邊界，使東北數千里從未入中國之地，咸歸版圖。此皆我皇上睿慮周詳，德威遐播之所致也。應于議定格爾必濟河諸地立碑以垂永久，勒滿漢字及鄂羅斯、喇地訥（拉丁）、蒙古字于上。雖與鄂羅斯和好，邊界已定，但各省有官兵駐防例，仍照前議，于墨爾根、黑龍江設官兵駐防。

疏入，上從之。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四。

（四）界碑（一六七〇）

議政的大臣等的第一項主張——立碑——並非是自創，係有所根據而提出。有條約中附有一款，說是兩國應將這個條約用滿文、漢文、俄文、及拉丁文，勒石立碑於邊界之上。但是英譯的俄文約本，則說是「如若中國皇帝願將兩國使臣所協訂上記條文勒於石上，以便決定邊界，而立之於國境之上，作爲一個記載，他可以這樣去辦。此事之是否要做，完全由中國皇帝裁奪。」大概後一種說法是比較正確的，所以一六七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國政府並不知會俄國，即自行「遣官立碑於界」。不過據後來俄人調查的報告，這些界碑中最北和最東北的兩個，並不是立在外興安嶺之上，而是立在去外興安嶺尚有一百五十餘英里的以南及西南的地方！

界碑的名稱叫做「大淸國遣大臣與鄂羅斯議定邊界之碑」，碑文一共七條，通常所稱之尼布

楚條約，即指此言。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石(名)大興安以至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鄂羅斯。

一、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為界：河之南岸屬于中國，河之北岸屬于鄂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鄂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一、將雅克薩地方鄂羅斯所修之城，盡行卸(除)毀，雅克薩所居鄂羅斯人民及諸物用，盡行撤往察漢汗之地。

一、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擒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掠搶者，必奏聞，即行正法。不以小故沮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端。

一、從前一切舊事不議外，中國所有鄂羅斯之人，鄂羅斯所有中國之人，仍留不必遣還。

一、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一、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平定羅刹方略，卷四，頁五——六。

東北邊境問題此時算是得到了一個解決。靠着這個條約，中俄間的友誼維持了一百多年，直至十九世紀中葉。

第三節　通使互市與恰克圖條約

（一）通使與互市

尼布楚條約成立之後，中俄的關係走上了正常的國際軌道，彼此對於「永遠和好之處」，大體「奉行」確無什麼「違誤」。康熙大帝消極上但求羅剎不再騷擾邊境，積極上絕說不上對俄有何侵略的企圖。彼得大帝的注意力大部用在西方，力謀打通西向之道，使俄歐化（近代化），亞洲事件雖不曾忽略，要已居次要地位；其對華政策，爲遵守尼布楚條約，以維護友好，發展商務。十七八世紀間，俄使之來，即係爲此。

一六九〇年（康熙二十九年），即條約簽訂後的第二年，正喀爾喀問題緊急，噶爾丹勢張深入之時，並揚言已借得俄兵。康熙皇帝特行通知尼布楚地方長官，約束俄人。主要原因自然是恐事態擴大，要亦足見中國方面愛好和平之意。

噶爾丹

康熙二十九年五月癸丑（一六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諭鄂羅斯使人吉里古里伊法尼齊等曰：噶爾丹迫於內亂，食盡無歸，內向行刼，今乃揚言會爾兵同侵喀爾喀，喀爾喀已歸順本朝，儻誤信其言，是負信誓而開兵端也。爾等可疾遣善馳者二人，歸告尼布潮頭目，令徧諭鄂羅斯之衆。

——清聖祖聖訓，卷一六，武功，頁九。

（1）雅布蘭（一六九三）

條約中有一條說是「兩國既永遠和好，嗣後往來行旅，如有路票，聽其交易」。按字面解釋，俄人在對華貿易上已取得廣大的自由，但是事實上並不能如此。而且這個只是一條原則，詳細的辦法，尚待再商。於是彼得沙皇有派遣雅布蘭(Evert Ysbrand Ides 一作雅蘭布）出使北京之舉。他是一位日耳曼人，一六九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十日）離莫斯科，經尼布楚、黑龍江、東蒙古、薊州、通州，於翌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到北京，沿途頗受中國地方官的優遇。爲了跪拜之禮——一個老問題——，及「表文」款式（置沙皇名於清帝之前），頗使康熙皇帝不懌，但仍予召見。尤其來京貿易，不過限制很嚴。

北京互市

三十二年（一六九三），議准，俄羅斯國貿易人不得過二百名，隔三年來京一次（按即每四年一次），在路自備馬駝盤費，一應貨物，不令納稅，犯禁之物，不准交易；到京時安置俄羅斯館，不支廩給，限八十日起程。

奏文不合

又覆准，俄羅斯察罕汗奏文，與外國奏文體式不合，將貢物奏文一併發回。但該國地遠，不知中國制度，將原奏不合式之處，明白曉諭來使，召見時照常恩賜，其帶來貨物，仍令貿易。嗣後俄羅斯奏文，先令黑龍江將軍開看，若有不合式處，卽自邊地駁回，驗明合式，方令入奏。到京之日，令來使於午門前，跪奉置黃案上，行三跪九叩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理藩院，邊務，俄羅斯互市，頁三——四。

三十三年，立俄羅斯館於京城中玉河橋西（原註：此條見俄羅斯事輯）。

——朔方備乘，卷一二，俄羅斯館考，頁五。

一六九四年三月一日（康熙三十三年正月十五日）雅布蘭離京回國，他的使命雖不甚順利，總算達到了一部分目的，此後俄國的商隊即依照規定，每隔三年來京貿易一次（參看朔方備乘，卷三七，俄羅斯互市考。又關於此次事件的記載，中文方面可參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三帙，聘盟日記）。

(2)圖理琛之西使（一七一二——一七一五）

大約三十年以後，又有中國使臣經俄赴土爾扈特(Tourgoutes)之事。土爾扈特原在今塔城附近遊牧，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因受準噶爾壓迫，部衆西徙，進入佛爾格(Volga)河下游，其後遂屬於俄。但仍思慕故土，順治康熙年間，屢來入貢，及阿玉奇(Ayouka-Taidji)為汗，又因與準噶爾交惡，東來路阻，因假道俄國，自康倫入貢。康熙皇帝為要明瞭土爾扈特實情（或者欲收為己助，以制準噶爾的策旺拉布坦），因有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派遣原任內閣侍讀，調補兵部員外郎，陞授職方司郎中圖理琛往報之事，行程自仍須經過俄境。

圖理琛雖非派往俄廷的專使，但確已準備與俄皇相見。從五月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二日）的「聖訓」中，即可得見當時中國對俄的外交政策，一方保持自己大國風範，一方表示中國的和好誠意。對於使團的言行，均有詳細的指示。

聖訓

康熙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恭請聖訓，奉旨：……至往返之時，俄羅斯國察罕汗倘遣使欲會爾等，即往相會，或俱往，或著幾人見，聽其來言，著阿顏圖理琛並新滿洲二人去見。若彼不欲見，不使人來請則已。至相見禮儀，依彼國禮見之可也。更須向其使言：「從前爾國尼果

覲到中國時，行止悖戾，我等斷不若此。」

見察罕汗時，如問中國何所尊信，但言「我國皆以忠孝仁義信爲主，崇尚尊行，治國守身，俱以此爲根本，雖利害當前，亦固守此數者，寧殆弗憚，不逾其道。……所以我國無干戈，無重刑，安享太平已久」。如問生計，但言「隨處皆同，富者亦有，貧者亦有。」

誠意和好

且數年前聞得俄羅斯國與其鄰國（按卽瑞典）不睦，互相攻伐，俄羅斯國欲調用邊兵，或疑我邊人，不行調發，亦未可定。兩國和議年久，䏏無他意，有調用邊兵之處，卽行調撥，不必疑惑等情，特諭黑龍江將軍由尼布楚城移會爾會。

如問年高之人，爾等卽告以「我皇帝每歲查取年高之人，每次查得一百餘歲者二三十人，九十餘歲者或一省有萬餘人，俱加恩賜。」……

俄羅斯國必言及火礮之類，倘若懇求，爾等言路途遙遠，……致之甚難。且中國法禁，凡火器物件，不許擅自出境。……

注意言行

至俄羅斯國習尚矜誇，必出陳其所有之物，以示爾等。倘若出示，爾等不可驚訝，亦不可輕藐，但言「此等物件，我中國或有或無，我等職司各異，有我所見而衆未見者，亦有衆見而我未見者，所以不能盡知。」

此役爾等合意而行，不可飲酒無狀，嚴禁隨役。沿途以至俄羅斯國地方，風俗甚壞，婦女不端者多，爾等隨役，不可無禮妄行，須嚴加約束，至俄羅斯國地方，或見婦人，或遇可哂之事，爾等須莊重行事，不可輕於戲謔。

若餽送爾等物件，毋遽收受，必須再三卸辭，但言「我等不曾帶得佳品送察罕汗，汗所餽遺，如何收得」。倘再三懇乞，或止收一二，將爾等帶去錦段回送察罕汗，但言「路途遙遠，不曾帶得佳品，此係相見之微儀。」若不來請見，或差人到時，卽將所帶錦段給與，亦言「路遠並無佳品，些須薄物，聊表微意耳。」

又羅斯國法令嚴峻，屬下人役，少有過愆，不可表暴於管轄之人，務必寬裕莊重而行。

若問爾等係何官職，但言我等係外部院衙門所司官員，並非皇上侍近之臣。

此役俄羅國人民生計，地理形勢，亦須留意。欽此。

——圖理琛，異域錄（見朔方備乘，卷四三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三帙）。

可惜圖理琛終未能到達俄京，康熙皇帝的一翻好意盛情，竟弗獲完全使彼得欣賞。因爲中國政府既未有致俄廷的正式文書，同時彼得又正忙於對瑞典查理十二（Charles XII）的戰爭，否則中俄關係當有更進一步的接近。

一七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圖理琛自北京起程，出張家口，經外蒙古，八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三日）至俄邊界楚庫柏興（卽 Selinginsky），因候俄皇批文，停留將及半年，翌年二月十日（五十二年正月十六日）繼續西北進，道厄爾庫城（Irkutsk）由昂噶拉河（Angara）鄂布河（Ob）水行，於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初四日）至托波兒城（Tobolsk），晤西比利亞總督噶噶林（Knlaz Gagarin）。十二月八日（十月二十二日）至喀山（Kazan），此地去所謂俄國的南京莫斯科不過數日程，然而他覺無緣前往。一七一四年一月二日（十一月十六日）

至薩拉托府(Sartov)，因雪暫駐，七月十二日（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一日）抵土爾扈特阿玉奇汗設帳之地，一共停留兩個星期。十二月十三日（十一月初七日）回至托波兒地方。明年（一七一五）一月二十七日（五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離托波兒，四月三十日（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返抵北京。總計往返凡兩年十個月又七日，途中經過俄境各地，備受俄人禮遇招待，這些我們可以從他記錄——異域錄中知之。

（3）異域錄

從他的記錄中，又可得知當時中俄文化方面的關係。在圖理琛出使以前，北京已有「俄羅斯佛教香僧」，卽希臘正教的教士，圖理琛回國之時，又有教士隨來，僧院總長 Hilarion 卽在其中，他們與耶穌會士同樣的在北京活動。招請俄國外科良醫，亦是圖理琛附帶使命之一，在他返京以後不久，卽有醫生前來，雖非俄人，但確爲俄人所介紹。

以下摘錄異域錄要點：

入俄境

壬辰年（康熙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一七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自京師起程，是日……宿於沙河，行六日出張家口，於六月……十七日（西七月二十日）至瀚海。……七月……二十三日（西八月二十四日），至楚庫柏興相近色楞格(Solingue)河之南岸，駐扎管理楚庫柏興俄羅斯官衣宛薩委翅差人問曰：『爾等係何人？往何處去？』我等回言：『是中國至聖大皇帝欽差天使，前往土爾扈特國阿玉奇汗處頒發諭旨，並賜恩賞。凡我等所來情由，爾國之貿易商人科密薩爾（原註：官名，Commissaire）儘知，爾頭目問他，卽便得知。』於是衣宛薩委翅卽

遣官兵，撥船隻，迎接至楚庫柏興。將到時，諭旨前排列十數對兵引導，送至公署。安歇後，衣宛薩委翅來問曰：「天使之來，有何事故？有干我國之事否？」我等答曰：「我等係特差前往土爾扈特國阿玉奇汗處去的使者，於爾國並無甚事，……來時我大皇帝猶恐從爾國經過，沿途馬匹供應，不能接濟，騷擾爾等，特宣旨大臣，傳諭爾國商人科密薩爾，爾科密薩爾云：「一應馬匹供應，斷不致誤。」因此方差我等前來。」衣宛薩委翅曰：「我國人每年往中國貿易，屢蒙至聖大皇帝深恩，天使此來，一切馬匹供應，豈有遲誤之理。天使前來情由，業已差人報知我國察罕汗，至今回信未至；我等未奉我汗之言，不敢擅令天使前往，只得暫駐，俟我察罕汗信到，方可前往。」因此在楚庫柏興地方俟察罕汗信，一住五箇月零三日，其間衣宛薩委翅甚是欽敬，不時備宴延請，餽送食物，給與緞四疋。……

至厄爾口城

五十二年正月十四日（一七一三年二月八日），察罕汗信到厄爾口城（Irkutsky），……於是衣宛薩委翅撥給拖床七十餘輛，並跟隨兵丁，敕書前排列伊國旗幟兵丁引導，擂鼓放砲相送，於正月十六日自楚庫柏興起程。……於十八日，至烏的柏興（Udinsk），管柏興官排列兵幟迎接訖，設宴款待，深加欽敬，出其妻子獻酒，作伊國之音樂跳躍以爲娛。……二十二日（西二月十六日）至柏海兒湖（Lake Baikal）之北岸果落烏斯那（Goloust 或 St. Nicholas）地方，又越三宿，於二十五日至厄爾口城，其頭目排列旗幟鳥鎗，鼓吹而迎，舖設公署，款留安歇。卽欲起程，費多爾衣宛薩委翅曰：「我國總管噶噶林（Gagarin）來文，只教將天使等接來此處居住，……俟托波兒（Tobolsk）處特遣迎接官員到日，方可起行。」……

到托波兒

與西比利亞總督會談

二月二十二日（西三月二十八日），托波兒處噶噶林差迎接官博爾果付泥克四鐵班訥委翅至，即欲起程，……博爾果付泥克曰：『我國總管噶噶林分付，將天使大人由水路接來，須深加欽敬，不可少有怠忽。怎敢違拗？稍有違拗，我身首難保。』於是住厄爾口城，候昂噶拉河（R. Angara）冰解。一日，博爾果付泥克……來問：『中國……何以無干戈之事，極其奠安，我國戰爭之事，總無休息，此係何故？』我等答曰：『我大皇帝聖德廣運，愛民如子，……是以永無征伐之事。……』博爾果付泥克曰：『然我俄羅斯國風俗殊異，務虛好勝，所以兵甲無休息之日，至今戰爭不已。』……

五月初四日（西五月二十七日），自厄爾口城乘船起程，……二十三日（西六月十五日）至伊聶柏謝與（Yeniseisk）。……閏五月初二日（西六月二十四日）至麻科佛斯科（Makofsk）村落之揭的河（R. Ket）岸駐扎，候彼豫備船隻。……出揭的河，入鄂布河（R. Ob），行一日，於十六日（西七月八日）至那里穆柏與（Narin）。……由鄂布河順流而下，行五日，於二十四日（西七月十六日）至蘇爾呼忒柏與（Surgute）。

二十九日（西七月二十一日）至薩馬爾斯科（Samarofsk）……自此處由厄爾齊斯河（Irtish）遡流而行，俱塔塔拉（Tartar）人挽縴，越六日，於「六月」二十二日（西八月十二日）至狄穆演斯科（Domiansk）。……於七月初四日（西八月二十四日）至托波兒地方，……噶噶林執手即請中國至聖大皇帝萬安，於是我等問察罕汗起居，互相敍寒溫。坐畢，噶噶林曰：『兩國自和議之後，我國人民，不時往中國貿易，屢沾至聖大皇帝深恩有年，中國人並不曾一至我國地

方。今天使大人此來，有何事故？或有干豫我國之事否？」

教士與醫生

我等答曰：「我至聖大皇帝其仁如天，視萬國猶一家，……無論遠近內外，俱一體加恩愛恤，不止爾俄羅斯一國。……我等前往阿奇玉汗處頒發諭旨，並賜恩賞，於爾國無事。但我等來時，我大部交付有俄羅斯國商人科密薩爾乞請行俄羅斯佛教番僧，在京師者，止有米提理一人，年已老邁，儻有不測，即行俄羅斯佛教之人，必致斷絕；若准我國送番僧前來，我即送來」等語。我國大臣轉奏，蒙大皇帝恩准送番僧前來。又曾交付爾國商人科密薩爾，爾國若有外科良醫，一併送來。我等事竣還朝時，爾國若將行教番僧，外科醫生給發，令我等帶去。」

噶噶林曰：「是，此等情節，我科密薩爾俱曾告訴，番僧現今在此豫備，醫士此處無甚良者，已差往莫斯科窪城（Muscow）調取，尚未曾到，天使大人回時，可以到此。」

謁見俄皇

我等言：「我等奉至聖大皇帝命，路經爾國，往土爾扈特國阿玉奇汗處去，我等此來，爾國察罕汗可曾聽見否？曾差人來否？」

噶噶林曰：「天使大人前來之處，已報知我國察罕汗，我察罕汗說：「中國大皇帝命天使大人特往阿玉奇汗處去，爾等須當欽敬護送至阿玉奇汗處，一應馬匹供用，不可遲誤。」但未曾遣人來。我察罕汗不在莫斯窪城，現在軍前，天使大人回來時，我察罕汗欲會天使大人，亦未可定；若欲相會，自當特遣人來，不知天使大人去否？」

我等答曰：「來時大皇帝諭旨：「兩國和議已久，爾等過俄羅斯國地方往阿玉奇汗處去，若去來之際，察罕汗得知，差人邀會，詢問地理情形，爾等分一半人往察罕汗處去，一半人在

問答

阿玉奇汗處去，若請爾等全去，即著前往。……」

噶嚕林曰：「如此，天使大人可曾帶得印文來否？我察罕汗欲會天使，特差人來請，亦未可，彼時天使不可食言。」

我等答曰：「不曾帶甚文書來，爾察罕汗必欲相會，差人前來，我等即前往相會，有何食言之處。」

……………………

噶嚕林曰：「……我先察罕汗在時，國家無事，上下相安。……今察罕汗幼稚時最喜與兒童爲戰鬥戲，從前同戲諸兒，今皆作將軍，若似乃父行事，我等亦可受享安逸矣。……」

……………………

至喀山

在托波兒地方住八日，於十二日（西九月一日）自托波兒起程，……二十三日（西九月十二日）至圖敏（Tyumen Tumen）。……鴉班沁（Epantshin）在圖敏之西北，……從此捨舟陸行，……於「八月」十一日（西十月一日）至費耶爾和士爾斯科（Verchaturia）地方，二十五日（西十月十五日）至索里喀穆斯科（Solikamsk），……十月初五日（西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改郭羅多（Kaygorod），……二十二日（西十二月八日）至喀山（Kazan）地方。……三十日（西十二月十七日）起程，途中越三宿，初三日（西十二月二十七日）至西穆必爾斯科（Simbirsk）地方。……初九日起程，……於十六日（一七一四年一月二日）至俄羅斯國界薩拉托付（Saratov）地方。……時雪甚大，衆不能前進，遂駐扎於薩拉托付地方，在彼候阿玉奇汗迎

接。……

> 抵士爾扈特。

五十三年……六月初一日（一七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至土爾扈特國。……〔阿玉奇汗曰〕：『我雖係外夷，然衣帽服式，略與中國同，其俄羅斯國乃衣服語言不同之國，難以相比。天使返旆時察看俄羅斯國情形，凡目擊視見者，須當留意奏知大皇帝，作何區處，悉聽大皇帝睿鑒。至遣使往來，人數若多，恐彼憚煩，斷絕道途，我遂無路請安朝覲進貢矣。』……

> 回至托波兒

六月十四日（西七月二十六日）返旆，七月盡（西九月八日）至喀山，……於十一月初七日（西十二月十三日）回至托波兒地方，值總管噶噶林往莫斯科窪去，因等候，住托波兒地方。十二月五日（一七一五年一月十日）噶噶林到來。……

> 彼得未見圖理琛原因

我等向噶噶林言：『我等奉差事竣，……欲即刻遣人前往馳奏大皇帝。』噶噶林曰：『甚是，馳奏大皇帝事屬緊要，理應作速前往。我察罕汗曾分付，作速送天使至中國去，不得遲慢；大部來文，亦有不可遲滯等字，我等何敢稽遲？』……

十七日（一七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噶噶林曰：『我見察罕汗時，曾問天使行止，我將天使等皆知識高明，曾言「汗如欲相會，我等即往會」之處，告訴我汗。又問大部可有印文來否，我稟云不曾有文書。我汗言「今現有干戈之事，在西費邪斯科（即瑞典）邊界地方駐扎，欲會天使，意雖殷篤，但無大部文書，所以不敢驚動天使；若大部有文書到來，我雖駐扎遠地，任有大事，必請天使相會矣」。』

噶噶林又向我等曰：『我差官兵直送天使至京師，將此護送官兵，萬望一同偕行，不阻邊

藩是感。我亦移會大部，……至天使前往，沿途一切馬匹供用等項，我皆辦理完備，斷不致誤。」

十二月二十二日（西一月二十七日），撥給驛馬舖床，派出護送官兵，余同納（阿）顏各帶跟役兩名，自托波兒起行，五十四年正月……十五日（一七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托穆斯科(Tomsk)，……越十五宿，至伊聶謝柏興。……三月二十七日（西四月三十日）至京師。……

——圖理琛，異域錄。

五十四年，俄羅斯遣喇嘛跟隨中國使臣圖理琛來京居住（原註：見理藩院檔案）。

——朔方備乘，卷一二，俄羅斯館考，頁六。

圖理琛回京之後，是年夏，「因大兵四路進剿逆寇」準噶爾策旺拉布坦，復奉命至楚庫，曉諭俄人，並還書嗎噶林說明中國態度，「如策旺拉布坦部下有流竄逃亡者，……即行收納，我國並不討取」（見異域錄）。

〔註〕據西人記載，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圖里琛二次出使俄國，到聖彼得堡，希望獲得俄人的合作諒解。以解決準噶爾問題，名義上則說是往賀彼得第二的即位。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五）云：「雍正七年（一七二九），以革職倉場侍郎托時，賞加侍郎銜，出使俄羅斯，十年（一七三二）使回。」是此次使臣爲托時，托時與圖理琛音相近，托時曾獲罪，而雍正六年圖理琛以上年在恰克圖定界時（見下），與俄使「嗚嚕謝天，私立木牌於定界處，旋焚之，擅納俄羅斯貿易人入界」等罪，亦曾被逮治，擬斬，十一月宥免。托時與圖理琛似爲一人。但陳康祺於同書同處又另記有圖理琛事。且云托時事詳見史館本傳。查清史稿及清史列傳內並無托時傳，圖理琛有傳，然並未記其雍正七或八年使俄事，朔方備乘亦未提及。

又西人記載，一七三三年（雍正十一年）中國又有一使臣抵俄京，時正女皇 Anne 在位。以上三事，均待詳考。

(4)伊思邁羅付（一七一九）

一六九三年（康熙三十二年）以後，俄國的商隊雖得每三年來京貿易一次，但是限制太嚴，加之俄人嗜酒，常有越軌行動，中國政府且欲予以完全停止。其在邊地，除黑龍江外，蒙古方面，亦早有交易買賣，然並無一定辦法，「亦未著於功令」。一六九七年（康熙三十六年）噶爾丹敗死，漠北平定，喀爾喀內屬之後，中俄之間，不惟商務關係愈形重要，而額爾古納河以西的境界問題，尤須有一確定解決。俄皇彼得之遣派伊思邁羅付（Leon Vasilievitch Ismailov）前來，目的即在訂立商約，勘劃邊界。在贈康熙皇帝的禮物中，有彼得手製的象牙望遠鏡四架。

一七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伊思邁羅付離聖彼得堡（異域錄作「三皮提里普兒城」），經莫斯科、喀山、托波兒、厄爾口、柏海爾湖（貝加爾湖）、張家口，於次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三十日）抵北京。六年以前圖理琛曾受俄人的供應，此次中國招待俄使，亦頗週到（但隨員中的女眷，則未許入境），關於覲見的儀式，照例是一個爭執的問題，結果則仍行三跪九叩之禮，條件是中國使臣至俄之時，亦須從彼國之俗。在康熙皇帝，自然可以應允，七年以前他給圖理琛的訓令中已明說「依彼國禮見之（俄皇）可也」。

伊思邁羅付在京停留共三個多月，康熙皇帝延見三次：一七二〇年十二月九日（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呈遞國書，一七二一年三月二日（六十年二月初五日）正式覲見，同月六日（二

月初九日）陛辭，十三日自北京回國。

在伊思邁羅付的使團中，有兩人尚須特別一提：一位是祕書瑞典人郎喀(Laurent Lange)，他是伊思邁羅付去後的駐華代表；一位是蘇格蘭人柏爾(John Bell)。柏爾有一部詳細的記載，叫作自聖彼得堡至華紀行(Travels from St. Petersburg in Russia to Diverse Parts of Asia)，郎喀亦有一部駐華日記(Journal de la residence de M. Lange, agent de Sa majesté Imperiale de toutes les Russie, Pierre I, a' la Cour de Pekin en 1721 et 1722)。

郎喀先此（即一七一五）曾到過中國，此次留住北京，並不能行使所謂外交官的職權，中國政府更不以外交官來看待他，連居住行動的自由均不能享受。商務問題既無從談判，而蒙人之越界逃入俄境事件，尤增加了他的困難，來北京的俄國商隊竟被禁止。最後，他亦只得失望的於一七二二年七月被迫退回西比利亞，一共在北京停留了十七個月。

（５）邊地互市

伊思邁羅付的使命雖然未克如願完成，而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中國對於北口互市的整頓，或係為此而發，可惜這不是俄人之所希望，一切取締限制，頗為嚴格。

恰克圖互市

五十九年（一七二〇），理藩院議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庫倫地方，俄羅斯與喀爾喀互相貿易，民人叢集，難以稽察。嗣後內地民人有往喀爾喀、庫倫貿易者，令該管官出具印文，將貨物人數，開明報院，給與執照，出何邊口，令守口官弁驗明院照放行。如帶軍器禁物，立即查拏送院，交該部從重治罪。由院委部官一人，前往會同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彈壓稽查，二

年一次更代。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理藩院，邊務，頁四——五。

黑龍江互市

至黑龍江方面的互市，以居民文化經濟落後，對於俄國貨物既無特殊好尚，而當地出產亦少俄人需要，加之與內地交通不便，所以此處「無遠省之商，無難得之貨，亦未嘗專派大員督理」，「故其事不甚著」。龍沙紀略的作者方式濟在康熙末年曾身至黑龍江，他不惟告訴我們以當時該處中俄交易的情形，且使我們得知尼布楚條約以後東北防邊的概況，及中俄交際所用的語言文字。

巡邊

五月，三城（卜魁，卽齊齊哈爾城，墨爾根，艾渾卽黑龍江城）各遣大弁，率百人巡邊，至鄂爾姑納（卽額爾古納）河，河以西俄羅斯地，察視東岸沙草，有無牧痕，防侵界也。往返各五六十日。

卜魁往者，渡諾尼江（嫩江），指西北，過特爾姑爾峯、興安嶺，涉希尼客河、開拉里（海拉爾）、依木等河，草路瀰漫，無轍跡，辨方而行，劉大樹皮以識歸路。墨爾根往者，亦渡諾尼江，西北過興安嶺，盤旋層嶂中，其路徑爲易識。艾渾往者，從黑龍江溯舟北上，折而西，過雅克薩城故墟，至界碑。

……………………

互市

秋盡，俄羅斯來互市，或百人，或六七十人，一官統之，宿江之西，官居氊幕，植二旗於門。衣冠皆織罽爲之，禿袖方領，冠高尺許，頂方而約其下。行坐有兵卒監之。時攜馬牛皮

毛、玻璃、佩乃之類，易鎌、布、煙草、薑、椒、鐮、錫諸物以去。

用蒙古字

俄羅斯來文二函，一彼國字，一蒙古字，貴官與商賈名悉載，康熙內申歲（五十五年）來文，稱察罕汗一千七百一十六年，蓋溯自有城郭人民始也。署銜具先代官職於前，重世祿也。「黑龍江」將軍以其文達兵部理藩院。

——方式濟，龍沙紀略，經制（見朔方備乘，卷四五）。

嘉慶年間西清的記述，亦可作為一種補充。

黑龍江與俄羅斯分界處，歲以五六月間派齊齊哈爾、墨爾根、黑龍江協領各一員，佐領、驍騎校各二員，共兵二百四十名，分三路……察邊。……將軍惟新任者察邊，餘不爾。察邊者既至格爾畢齊河，瑪玉爾先來謁，待以賓禮。明日請我官過其地，或設酒肴，極款洽意，酒五色，頗香，然限三爵，不多進，食則用匕。……瑪玉爾俄羅斯官名也。……

問答以蒙古語會

官兵與俄羅斯問答，以索倫蒙古語，亦有通其語者，不過數句。……

——西清，黑龍江外紀，卷五，頁一〇——一一。

（二）恰克圖條約

（1）商務及北界問題——俄使薩瓦（一七二六）

一九二二及一七二五年康熙及彼得兩位大帝相繼謝世，中俄的商務及北界問題仍不曾有一個圓滿解決。女皇加太鄰（Catherine I）繼位之後，又派遣薩瓦（Sava Lukitch Vladisiavitch）為來華使臣，名義上說是來賀雍正皇帝登極。薩瓦先曾歷使土耳其、義大利各國，此次東來，帶有步

騎兵一千四百人，鄂嚕仍是一位重要的隨員。一七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雍正三年九月十八日）離聖彼得堡，一七二六年十一月一日（雍正四年十月初八日）經張家口至北京，停留至明年五月四日（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五日）。

薩瓦

此次薩瓦的出使，可說是最爲成功。就他所受的待遇，所得的收穫，及此後數年的中俄友好關係看來，雍正皇帝對於俄人的態度政策，均可稱得起寬大和藹。大概此與當時的政治宗教有關。爲了帝位繼承之爭，雍正帝親近喇嘛而仇視耶蘇會士，即位之後，即有禁斷西洋教師之舉。俄來自漠北，教士號稱喇嘛，在雍正帝的心理上自會發生良好印象，何況希臘正教原與天主教爲了個系統。另一原因，或許是重要的原因，準噶爾部在策旺拉布坦的領導之下，又復中興，西北腹受威脅，西藏遭其蹂躪，如得俄之助，更難對付。一七二七年策零繼立，尤爲強大，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年）大破清軍，明年入喀爾喀，經光顯寺之戰，勢始稍殺。在此種情況之下，雍正帝之懷柔俄人，自爲外交上的必要政策。不過這些僅只是我們的一種揣測。

一七二七年四月十日（雍正五年三月十九日）薩瓦曾蒙召見，並予優賜，此雖爲儀式問題，亦足見皇帝態度（皇朝文獻通考等書記述，事實時間先後有誤，茲予節删）。

雍正五年三月，察罕汗遣使表賀登極，附貢方物。……隨召見薩瓦等，賞賜有差，並優賜察罕汗。……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四裔考，頁二二——二三。

關於商務邊界問題，四月一日（三月初十日，俄曆三月二十一日）薩瓦提出所擬約稿十一

條，由吏部尚書查弼納，理藩院尚書特古忒及當時的一位俄羅斯通兵部侍郎圖理琛與之談判。在他出京之前，重開互市，設立教堂，派遣學生等項，大體均如俄人的希望達到一個公同諒解。

雍正五年，議准，俄羅斯館內設立廟宇，令在京之俄羅斯僧一人居住，並照該國所請，增俄羅斯僧三人，俟送到時，一併給與口糧食物，聽其於廟內行俄羅斯教，禮拜念經，無庸禁止。又使臣薩瓦（時仍在京）及留京學書之俄羅斯四人，教習二人，亦令在館居住，一例給與口糧食物。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五二，理藩院，儀制，俄羅斯館，頁一三。

關於北界及北口貿易問題，則令其前往布拉（Boura）河（色楞格支流）上繼續與圖理琛及多羅郡王、和碩額駙策凌，內大臣、理藩院尚書、伯四格談判。五月四日薩瓦偕使團離北京，六月二十五日（雍正五年五月初七日）到布拉河，七月四日（五月十六日）會議開始。結果簽訂了兩個條約，一為布連斯奇或布拉條約，一即恰克圖條約。布拉條約共四條，議定恰克圖及鄂爾輝圖（Okhoi-tou）間的界址，八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五日，俄曆八月二十日）簽字，可以說是一個初步協定。下面的奏摺，即係簽字後策凌等的報告。

臣等與鄂羅斯使臣薩瓦等相見，議定疆界事宜。臣以應為界址之處，詳告薩瓦云：「東邊額爾古納等處，昔年內大臣索額圖等與爾使臣費耀多爾等議歸爾，無庸再議。今自額爾古納河岸以至阿魯哈當蘇（Arou Khadangsou）、阿魯奇都勒（Arou Kidoure）、齊克大（Tsiktei）、奇林（Kiran），俱係我處斥堠，應以相對之楚庫（Tchikor）河為界。自此往西，沿布爾古特

(Bourgoutei) 山等處，以博木(Bom)、沙畢乘(Chalinai) 嶺為界。定界以後，不得混雜居住，及容留逃盜人等，犯者互相查拏。」隨與伯四格侍郎圖理琛等以應立界石地方，繕寫給與薩瓦。薩瓦及布里雅特 (Boriato)、吳梁海 (Ouriagankhai) 等俱皆心服。

據薩瓦云：「此次幸為使臣，瞻仰天顏，既優賜我察罕汗，復賞賚奉使人衆，皇恩優渥。今既秉公辦理，即可永定為界。」臣等隨派侍衛胡畢圖郎中納延泰與鄂羅斯副使一番諾賚池等指定東西界址，議立界石，俟其回時，即將界址山河地名，繕寫繪圖，恭呈御覽。

——東華錄，雍正一一。

十月六日（八月二十二日）議政大臣等議覆，「應照策凌等所議」。至於商務諸問題，當前摺拜發時尚未完全解決，關於交涉方針，亦復予以指示。

議政王大臣議覆：應照策凌等所議，立石定界，曉諭喀爾喀汗王各扎薩克黑龍江將軍等令其約束屬人，不得越界生事，違者從重治罪。至恰克圖口定為貿易之所，應派理藩院司官一員管理。貿易人數，照例不得過二百。其京城鄂羅斯館，應為修整，令使臣居住。其來京讀書幼童及教員等，亦令同居，官給養贍。如願回者，聽其歸國。

——東華錄，雍正一一。

界址勘定之後，又簽訂了兩個文件，一為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初九日，俄曆十月十二日）的阿巴哈依圖 (Abagaitu) 議定書，確定恰克圖以東界；一為十一月七日（九月二十四日，俄曆十月二十七日）的色楞額 (Selenga) 議定書，確定恰克圖以西界（關於布拉條約及兩議定書，參看

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大全及北京外交部雍正條約）。此二議定書可以說是布拉條約的補充。

（2）恰克圖條約（一七二七）

恰克圖界約

最後由策凌等與薩瓦在恰克圖正式簽訂了一個條約，即通常所說的恰克圖條約。此約共十一條，滿、俄、拉丁三種文字。簽字之後，策凌「陳兵鳴礮謝天，爲四格勍奏，議罪，應削爵，詔罰俸三年，侍郎圖理琛亦以事被劾」。

條約簽字的日期，西人說各不一，或作(1)八月二十二日，即俄曆八月十二日，中曆七月初七日；或作(2)八月二十七日，即俄曆八月十七日，中曆七月十二日；或作(3)十月二十一日，即俄曆十月十日，中曆九月初七日；或作(4)十一月四日，即俄曆十月二十四日，中曆九月二十一日；然以作(5)十一月一日，即俄曆十月二十一日，中曆九月十八日爲多。通商約章類纂云：「恰克圖界約十一條，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理藩院尚書(?)圖禮善（即圖理琛）會同俄官伊立禮（即 Illyrien 官名）在恰克圖議定」，中曆九月初七日即西曆十月二十一日，此或係誤以俄曆十月二十一日爲公曆十月二十一日，因據以推定中曆，亦未可知。

約中的主要條款爲查拏逋逃，互市規程，公文往來，盜賊緝懲，及教士學生派遣的規定，餘則爲關於界務者，此可分爲二部：一爲解決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第一條的懸案，即烏第河與興安嶺間之未定界，一爲確定西比利亞與喀爾喀間的邊境。

此約的中文本不止一種，彼此頗有出入，茲據朔方備乘。

一、自定議之日始，彼此各嚴飭所屬，敦尚和睦，遵依定界，各將屬下之人，嚴行管束，

毋許滋事。

緝逃

二、旣經和好，所有往事，毋庸追論，以前之逃人，不必索取，均准其照常住留，嗣後之逃逸者，兩邊均不准容留，務須嚴行查拏，送交各守界之人。

東界

三、恰克圖之小河溝地方，有俄羅斯卡倫房間，鄂爾輝圖（Okhoitou）山上有中國卡倫鄂博，於此卡倫房間鄂博之中間，分中設立鄂博，爲南北通商之地，由此地起，分兩邊邊界之處：迤東循布爾固特（Bouryoutei）依山梁至奇蘭（Kiran）卡倫，自奇蘭卡倫至齊克泰（Tsik-tei）、阿嚕奇都哷（Arou Kidoure）、阿嚕哈當蘇（Arou Khadangsou）。此四卡倫鄂博之基，以此一路之楚庫（Tchikoi）河爲邊界。自阿嚕哈當蘇至額伯爾哈當蘇（Ebel Khadangsou）卡倫鄂博，自額伯爾哈當蘇至察罕敖拉（Tsagan Oola）蒙古卡倫，乃係俄羅斯屬下所佔之地，與中國蒙古卡倫之鄂博，將此兩間之空地，照恰克圖地方分中劃界；近俄羅斯屬下人所佔之地，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近蒙古卡倫鄂博，如有山河台噶，以山河台噶爲界；如無山河之平明地面，自正中分中設立鄂博爲界。自察罕敖拉卡倫鄂博，至額爾古訥河堤，蒙古卡倫鄂博之外，另立鄂博爲界。

西界

自恰克圖鄂爾輝圖兩間爲界所立之鄂博迤西，鄂爾輝圖山、特們庫珠渾（Toumeo Koutschoëhoum）之畢齊克圖（Bitsiktou）、霍碩果（Khochogo）、貝勒蘇圖山（Bouillesootoï Oola）、庫克齊老圖（Kouke Tsilortou）、黃果爾鄂博（Khonggor oboï）、庸科爾山（Yonggor Oola）、博斯口（Bos Ängya）、根咎山（Goundyan）、呼他海圖山（Khodahaitou Oola）、科

山梁(Koi Moulou)、布呼圖嶺(Bougoutou Dabagan)、額古登昭山梁(Egouden)、昭山梁(Dchoo Moulou)、多什圖嶺(Dositou Dabagan)、克色訥克圖嶺(Kisenoktou Dabagan)、固爾弼嶺(Gorli Dabayan)、努克圖嶺(Nouktou Dabagan)、額爾吉克塔喇噶台噶(Erytk Dargat Dabagan)、托羅斯嶺(Doros Dabagan)、肯哲瑪達(Kendche Madan Dabagan)、霍尼音嶺、克木克木齊克之博木(Kimkimtsik Bom)、沙弼奈嶺(Chabinai Dabagan)，循此山梁由正中分中劃界。此間如有橫出之山河，將山河橫斷，分中爲界。

自沙弼奈嶺至額爾固訥河提，以山之陽爲中國，山之陰爲俄羅斯。彼此屬下如有不肖之徒，偸入遊牧，佔地居住，及蓋房居住者，查明各令移回本處。邊地之人，如有犬牙相錯居住者，亦查明各令收回本處，肅清邊界。

其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Ouriagankhai)，仍令照舊各歸其主；彼此各徵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界之日起，將各取一貂之處，永行停止。

通商

四、中外既經通商，其商人之數，照原議之額，不得過二百人，間三年一次舉行。伊等旣係商人，其供給食物盤費之處，照舊例停止。買者賣者，均不徵稅。商人到界時，預將前來緣由呈明，酌量派員迎入，令其貿易。如途次購買駝馬糧食，僱覓人工，令其自行購買僱覓。其管理貿易官弁等，將屬下人等，妥爲管轄，儻有爭端，秉公辦理。此隨行貿易之官弁，旣均係有職分之人，均從重看待，凡買賣之項，不得阻止。彼此禁止之物，不准買賣。儻有欲潛行，留住之人，無頭目之言，不准容留。若病故者，伊所有之物，交給各本國之人。

至中外通商外，其附近邊界之地，零星買賣，在尼布楚色楞格二處擇平安地面，蓋造住房，令願往貿易者，前往貿易。住房週圍牆柵，量與修造，亦不徵稅。均由官定路徑行走，如有繞道或赴他處貿易者，將貨物入官。一體派員按名數撥兵，同心守護。

俄羅斯館

五、京城之俄羅斯館，嗣後惟俄羅斯之人居住。其使臣薩瓦所欲建造之廟宇，令中國辦理俄羅斯事務大臣在俄羅斯館建造。現在京居住喇嘛一人，其又請增遣喇嘛三人之處，著照所請。俟遣來喇嘛三人到時，亦照前來喇嘛之例，給予盤費，令住此廟內。至俄羅斯等依本國風俗拜佛念經之處，毋庸禁止。再薩瓦所留在京學藝之學生四名，通曉俄羅斯、拉替努字話之二人，亦會在此處居住，給與盤費養贍。

公文往來

六、彼此移送文卷，印信最為緊要。中國行俄羅斯之公文，從前用理藩院印信咨行俄羅斯薩那特衙門，俄羅斯行中國之公文，用俄羅斯國薩那特衙門及托博勒(Tobolsk)城守尉印信咨行中國理藩院衙門。其餘近邊地方，偶有偷竊逃亡等事行文時，中國在邊之圖什業圖汗王，俄羅斯在邊之城守尉，各用畫押鈐印公文為憑。由圖什業圖汗王咨俄羅斯公文，由俄羅斯咨圖什業圖汗王公文，其送交之人，由恰克圖一路行走。

烏特河界

七、烏特（烏第）河等處地方，暫置為兩邊公中地方，均不得侵佔居住。（按是條以通商約章類纂為近真，但此處之主旨不差。類纂編者誤「內大臣索」為「內大臣松」。）

治罪

八、設立邊界頭目，凡事務須秉公辦理，速行完結。如懷私、推諉、貪贖等情，各按本國刑律治罪。

停市

九、兩地奉差大小使臣因公事到邊時，說明因何事前來，係何等人，在邊候信，聽候迎接。迎接之文到時，均給與驛站廩給，照看進界，到時給與住房，支放廩餼。遇非貿易之年，不得進來貿易。如有緊急事件，差驛夫一二人將帶來執照給守邊官員驗明，免其呈報，即差人看待，給與廩餼馬匹。彼此文移差人之事，最爲緊要，不得稍有遲誤推諉。嗣後彼此移文時，如有將差人勒措，並不即行令回，推諉遲滯，不給回文，旣非和議之道，於遣使貿易有礙，暫爲停止，俟事明後，方准照舊貿易。

審刼

一〇、嗣後凡各卡倫遇有持軍器強刼者，無論傷人未傷人，一經拏獲，將被獲之人，嚴究其由何處出卡倫，同夥幾人，審明暫行看守，由本卡倫章京等一面將所供出之卡倫蹤跡交查外，並將未獲賊名，交付查拏，一面呈報各該卡倫之扎薩克台吉，俄羅斯頭目等，即會同扎薩克頭目，即赴該處審明，出具緣由，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出派賢能品級較大之員，遣赴該卡倫會同該扎薩克頭目等覆審，仍呈報辦理邊務大臣，強刼屬實，無分首從，係中國人，報理藩院斬決，係俄羅斯人，報薩那特衙門斬決，將此應斬人犯，拏赴各邊界處，斬首示衆，騎賊之馬匹、鞍轡、軍器，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所竊牲畜馬匹物件，給付失主外，仍一倍罰十倍。如當時未能弋獲，先將蹤跡沓明，將彼此坐卡倫之章京等調齊，詳驗失事處所，及屍傷並生傷傷痕，各書手記，即著落該卡倫章京，予限一月查拏，逾限不獲，各呈報辦理邊務處，將應罰之馬匹牲畜物件，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章京兵丁名下，一倍罰取十倍。

如有未帶軍器行竊者，當時拏獲，鞭一百示衆，騎賊之馬匹鞍轡，給拏獲賊犯之人，以

示鼓勵，其所竊馬匹牲畜物件，給付失主外，初次一倍罰取五倍，二次一倍罰取十倍，三次即照盜例辦理。如當時未獲，查其蹤跡係由某卡倫之處，或給文書，或給號記，其承緝賊犯，即著落某卡倫之章京兵丁緝捕，予限一月，弋獲時，鞭一百示衆，所竊馬匹牲畜物件之數目，照現時拏獲賊犯之例，以次罰取卡倫官兵，逾限未獲，應罰馬匹牲畜，即於承緝不力之卡倫官兵名下，按一倍五倍罰取。兩邊之人，收得逸失馬匹牲畜，即取和交還各該卡倫。如當未獲，查看逸失馬匹牲畜蹤跡，或行文，或給號記，五日內尋得此馬匹牲畜，按原色給還，若逾限收留隱藏不給，或後來將逸失馬匹畜內認出一二，各卡倫章京呈報辦理邊務處行文領取，將失牲畜給付外，仍一匹罰取二匹。

如無文憑持械越邊者，雖未行竊，未殺人，一經拏獲所帶器械鞍馬，均給拏獲賊犯之人，以示鼓勵。如越邊打牲被獲，所得牲畜、器械、鞍馬。並給拏獲之人，以示鼓勵，該犯鞭一百示衆。如未帶軍器越邊被獲時，卡倫章京頭目詢明若實係迷路者，各卡倫章京頭目，即派人送原卡倫處交明。如在樹林山窪隱藏，形迹可疑，拏獲時馬匹鞍轡，並給原拏之人，以示獎勵，仍鞭五十示衆。凡人犯應責者，中國人照例鞭責，俄羅斯人杖責。

一一、此次議定互相給與之憑文，使臣薩瓦用俄羅斯文字，兼書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中國大臣存貯；中國大臣用滿洲文字，兼寫俄羅斯拉替努文字，鈐印畫押，交俄羅斯使臣薩瓦存貯。將此文刷印通諭在邊人等知之。

——朔方備乘，卷九，北徼條例考。頁三一——一二。

恰克圖互

是年中國政府設監視官一人，督察恰克圖貿易，「嗣是百貨雲集，市肆喧闐，恰克圖遂爲漠北繁富之區」。

雍正五年，議准，喀爾喀恰克圖地方設立互市，通俄羅斯貿易，設監視官一人，由本院（理藩院）司官內揀選，二年一次更代。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理藩院，頁五。

恰克圖爲四部（土謝圖汗、車臣汗、札薩克圖、三音諾顏）卡倫適中之通衢，山勢雄峻，林木森然，貿易商民，建立木城，起蓋房屋，費力無多，頗爲堅固。對面俄羅斯建有市圈，其貿易商民、亦皆恭順。蓋外國人初同內地之人於市集交易，一切惟恐見笑，故其辭色假少遜讓；經恰克圖司員諭以中外一家之道，俄羅斯歡欣感激，信睦尤著。所有恰克圖貿易商民，皆晉省人，由張家口販運煙、茶、段、布、雜貨，前往易換各色皮張氈片等物。

——松筠，綏服紀略（見朔方備乘，卷四六，及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三帙。）

留華學生

關於增派喇嘛（教士）三名，「並學藝俄羅斯孩童四名，會俄羅斯、拉提諾（拉丁）文字二名」來京一款，翌年（一七二八）即有學生前來，由國子監派員教授，理藩院供給膳食，津貼。

六年（一七二八），議准，俄羅斯國學生，俟送到時，令其在俄羅斯館居住，交與國子監選滿漢助教各一人，往館教習清漢文。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五一，理藩院，頁一三。

雍正六年，俄羅斯國遣陪臣子弟觀光國學，特命卽舊會同館設俄羅斯館教之。

——同書，卷八二九，國子監，官學規制，頁一六。

六年（朔方備乘誤爲五年），鄂羅斯國遣其官生魯喀佛、多德、宜畹、喀喇西木四人來學，即舊會同館設學，選滿漢助教二員教之。每月給以銀米，學成遣歸，嗣後更番受業不絕。

——皇朝文獻通考，卷六六，學校考，頁一六。

乾隆六年（一七四一），俄羅斯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本監於滿漢助教內揀選文理明白者滿漢各二人引見，候旨簡用滿漢各一人，令其兼管教習學生，衣服飲食等項，由理藩院給發。

——會典事例，卷八二九，頁一六。

我們不要忘記，後來有許多成功的俄國東方學者，大多是北京的留學生出身。

（三）恰克圖續約

（1）北京停市（一七三七）

恰克圖開市之後，北京的貿易依舊繼續，雍正帝對於前來商隊，可說是體恤保護備至；不過其中亦自有防範之意。前次數度至華的郎喀，仍時常出現於京師。一七二八年七月十八日（雍正六年六月十二日）他曾受雍正帝的接見，一七三一年十月（九年九月）且特賞旅費萬兩。三個月前準噶爾大破清師於和通泊，是年對俄商護送看守之特別認眞，大約即係防其窺探中國內情。

優遇俄商

雍正五年十月，理藩院奏，俄羅斯頭目郎（朗）喀呈請以商人馬匹牛羊留於張家口外牧放，允之，令郎喀嚴約所屬，毋許滋事，遣司官一員照料，並飭附近張家口諸總管，如俄羅斯貿易商人馬匹牲畜遺失，爲查而歸之，如不獲，即令賠還，毋俾困於行旅（原註：臣秋濤謹案，是

年仍在京師互市，故郎喀有此請也）。……》

九年九月，俄羅斯貿易之郎喀等前來，由邊疆地方申報。奉旨特賞銀一萬兩，以爲途中買換馬畜之資。嗣經理藩院奏准，定例俄羅斯買賣來時，喀爾喀土謝圖汗等報院，具奏請旨，委官一人，馳驛前往恰克圖地方伴接，沿途照看。其買賣人仍依原議，不給口糧食物，一應夫馬，聽其自備。由張家口至京，路途歇宿，全官兵護送看守。到京進館後，兵部奏派副都統及官兵看守，買賣人出館，書令護軍等伴行，特簡內大臣部院堂官數人，總理俄羅斯事務。其監視貿易官二人，開列侍讀學士科道等職名引見簡用。

十年（一七三二）三月，俄羅斯使入貢，道被剳，車臣汗部台吉敦多卜遣人護之行，且給以糧。事聞，奉旨獎諭，賜銀幣（原註：臣秋濤謹案，此事見蒙古王公表傳。案此次貢使，蓋即九年九月到邊界之郎喀等，候京中遣官前往伴送，故至次年三月始經車臣汗界也。）

是年理藩院奉準，定例，俄羅斯貿易事畢起程時，照例委官撥兵，沿途護送，並開列監視貿易官等職名，候欽點一人，送至邊界。

——朔方備乘，卷三七，俄羅斯互市始末。（參看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二三，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頁五——六。）

郎喀最後一次的來京，則在一七三六——一七三七（乾隆元——二年），此後北京互市即被禁斷，所有貿易，統歸恰克圖一處。據五十六年之後（一七九三）乾隆皇帝對英王的解釋，此乃以「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恰克圖已設立市場（見下第三章第二節，

五2），實際上則仍是怕他們來窺視。

北京停市

乾隆二年，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奏言：

「俄羅斯互市，止宜在於邊境，其住居京城者，請禁貿易。止令以貨易貨，勿以金銀相售。在京讀書子弟，不可任其出入，使知內地情形。輿圖違禁等物，禁勿售與。」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二三。

但據一七四〇年三月五日（乾隆五年二月初八日）賜策零的敕諭，截止是年，北京的俄羅斯館貿易尚未停止。大約一七三七年僅有此議。當時並未實行。

乾隆九年二月己卯，敕諭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零：

……至貿易之事，朕令大臣與哈柳（策零之使臣）定議，亦如俄羅斯例，四年貿易一次（即隔三年一次），人數不得過二百，限八十日還部。……再爾部人來，若與俄羅斯同在一年，恐與爾等無益，今定於寅午戌年來京，子、辰、申年至肅（肅州），先期以起程之日，與何日可入境，報知邊境大臣。（何秋濤云：「恭讀聖諭，知從前俄羅斯來京貿易，係定於巳、酉、丑年也」，見備乘卷三七。）

——清高宗聖訓，卷二六七，綏藩服，頁九——一〇。

真正的閉絕，究在何時，雖不可知，至遲當不能過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即恰克圖互市初被停止的一年。

(2)恰克圖初次閉市與補約（一七六四——一七六八）

自一七四五年（乾隆十年）以後，外蒙古與西比利亞的邊境事務，朝廷均責令土謝圖汗親王辦理。一七五六年（乾隆二十一年）因喀爾喀的青滾雜卜背叛，謀遁投俄境，翌年命加緊與俄接壤地方防務。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以「夷務繁多」，「置庫倫辦事大臣，以司俄羅斯邊務。」

一七二七年的恰克圖條約第四款規定中俄通商，「買者賣者，均不徵稅」。其後俄羅斯竟私自收取，且多其他違約行為，如戕害卡官，越界游牧偷竊，一七六四年（乾隆二十九年）遂降旨封閉恰克圖市圈，翌年且以私通貿易，誅庫倫辦事大臣丑達之事。

恰克圖初次閉市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奉諭旨：

恰克圖貿易一事，近因俄羅斯不遵舊制，違背禁約，甚且多收貨稅，重苦商人，是以降旨停止。原以俟其自知悔過，抒誠祈請，再准其通商貿易。恐桑齋多爾濟（土謝圖汗郡王）身係蒙古，未能深曉事宜，復派大臣前往稽查彈壓，協同辦理，其所以責成者甚重。當桑齋多爾濟起意私通交易時，丑達係特派大臣，理應正言阻止，阻之不從，即應據實參奏，乃不惟不行阻止參奏，並且通同舞弊，貿易多次，核其賦私，竟至數兩之多，……負恩喪心，實屬可惡，此斷不可以一日容留，丑達已依議正法。……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〇〇，頁三五；又東華續錄，乾隆六二。

補約

當時的閉市，有如現在的絕交，在中俄關係上自然是一件嚴重的問題。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三年）以俄女皇加他鄰第二遣使懇請，復允開市，即於是年十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九日，俄曆

十月十八日）訂立補約（一七二七恰克圖條約第十款的修正），對於越境行劫盜竊各犯之引渡懲罰，又有更週密的規定。

二十九年（一七六四），因附近卡倫之喀爾喀俄羅斯互有遺失馬匹，數至盈千，無從稽查，而俄羅斯以少報多，殊爲狡猾。奉諭旨嚴行申飭，遂閉恰克圖，不與市易。俄羅斯後知悔過，於三十三年，遣使申請，馬匹舊事，概無庸議，懇乞開關交易。時欽差庫倫辦事大臣慶桂，同喀喇沁貝子瑚圖靈阿懍遵訓旨，會議章程，復以俄羅斯恭順情形入奏，蒙恩旨俯准，市易如舊。

——松筠，綏服紀略。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壬申（十七日，西九月二十七日）上諭：

瑚圖靈阿等奏，與俄羅斯廓密薩爾(Commissaire Ivan Kropotov)會議通商一摺，已降旨允行矣。此次通商，特因俄羅斯恭順誠切，一切遵奉章程，是以俯准所請。瑚圖靈阿等當妥協辦理。從前俄羅斯漸欲增稅，亦因內地商人圖利，私增價值之故，以致停止貿易。今復行通商，毋得仍蹈故轍。著傳諭瑚圖靈阿等明白曉示商衆，如有前項情弊，嚴查治罪。即勒保所帶個人，亦與商人一體貿易，不得以官價爭買。

——清高宗聖訓，卷二七二，綏藩服，頁六——七。

(註)條約中文本，可參看乾隆條約。

(3)恰克圖再度閉市——司法問題（一七七八——一七九一）

一七七八——一七七九年（乾隆四十三——四十四年）復以法權爭執，重行停市，不過此次係地方長官措置，並非中央命令，閉關一年，即准仍前交易。

二次閉市

後於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恰克圖有俄羅斯頭目，因會審夷犯，該頭目並不即時會辦，經庫倫辦事大臣索林一面閉關，一面奏請暫停市交易，未免過於急迫，因奉諭旨嚴行責飭。時尚書博清額奉命馳往，率同士謝圖汗徹登多爾濟悉心查辦，俄羅斯悔罪，懲治夷犯，求開市易，於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奉旨准其仍前交易。……

——綏服紀略。

四十四年，停止俄羅斯互市。

四十五年，復准俄羅斯互市，一應章程，均照舊例辦理。……

又諭：嗣後沿邊地方，有拏獲走私或逃出之俄羅斯男婦，訊無別項情故者，或將伊等放回，或遣人送回俄羅斯，以示我天朝不留彼處人民大體。儻有成羣私來，偷竊馬匹等項事故，著拏獲後奏明請旨。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頁七。

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的絕市，亦係由於司法問題。七年之後，中俄始又恢復了正常的關係。

三次閉市

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庫倫有商民斬明者，販貨附近卡倫之烏梁海游牧貿易，被俄羅斯所屬之布哩雅特（Buriate）等數人劫去貨物，是應明法示懲辦理者。……旋即弋獲……數犯，

遣其咭那喇爾送赴恰克圖，同該處駐劄司員審明，遂將照例罰賠之十倍貨物，如數呈繳。正宜將賊犯明法示衆，乃其咭那喇爾人本糊塗，以呈出罰賠貨物，事已完結，遂將數犯鞭笞，釧其鼻耳，發遣伊境東北無人處所，並未詳細知會恰克圖司員。……因奉諭旨著理藩院行文與薩那忒。……乃薩那忒於五十年（一七八五）春中文，亦僅希冀了事，理藩院奉旨發檄責飭。旋撤恰克圖貿易。

松筠

四十九年冬，余（松筠）……蒙派往庫倫，協理其事，荷蒙聖訓諄諄，以邊務宜示大公，務使荒夷投威懷德，方為盡善。余懍遵訓旨，馳抵庫倫，會同辦理，諭令俄羅斯悔過自省。

……………………………………

五十四年（一七八九）秋，有衞勒汗卡倫巡兵齊巴克等出卡蹤蹤，忽遇俄羅斯打牲之哈哩雅特數人，查問來歷，哈哩雅特恐被捕捉，遂放鳥槍，以致齊巴克受傷斃命。此舊事未了，又生旁支矣；然亦可謂了事之機耳。

俄犯正法

所有鎗斃齊巴克一案，因不知凶首姓名，即將具奏，遂發檄諭以緝捕之方。其「額爾口城」新固畢納托爾（原註：守邊大頭目），人頗恭謹，奉到檄文，即於境內竭力嚴緝，至次年春，將行強之正犯二名，從犯一名，先後擊獲，縛送恰克圖會審，聲明舊犯烏拉爾齋已無蹤跡，懇將現獲之犯示衆，辦完舊案。因即縛摺具奏，遂赴恰克圖督令司員等審明，即於界將正犯二名，先後處死示衆，其從犯一名，重責發遣，奏請以結新舊之案。彼時余欠歷練，過於急迫，以邊疆重案，未經先行請旨，擅自辦理，殊屬錯謬，實有應得之咎；乃荷慈恩曲宥降留，

仍舊辦事。……

時俄羅斯乞恩貿易文書將至，適有……僞言俄羅斯有陰謀不軌之信，……余遵旨於恰克圖詢訪情形，俄羅斯仍前恭順，實無可疑，謹將各緣由入奏。本旨……檄詢俄羅斯，令其明白稟覆。……

俄人乞市

俄羅斯奉到檄文，無不駭怖，其守邊頭目，備述伊等自來守法，況現在懇求市易，又何敢另有陰謀？情辭甚屬可信。……旋據俄羅斯薩那忒稟復：「……我國於天朝素習恭順，不敢稍存異念。所有從前未結各案，懇求早爲剖斷。至土爾扈特久已投誠大國，生聚有年，安居得所，豈敢覬其復還故土？想蒙大皇帝俯念忱悃，信其無他。干犯邊界之說，實無其事。從前恰克圖貿易通商，於俄羅斯大有裨益，敢乞轉奏大皇帝施恩，復准開市。」」（此段見朔方備乘，卷首二，稟示聖訓，卷二，頁二七，及乾隆條約錄乾隆實錄）。

——松筠，綏服紀略。

(4)恰克圖市約（一七九二）

俄政府有了恭順和懇求的表示之後，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始允開關市易，並訓令負責辦理的庫倫大臣松筠妥定章程，以期永遠遵守。翌年（一七九二）二月十六日（乾隆五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俄曆二月八日）定約五條，稱爲恰克圖市約。

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冬，奉旨著典屬（理藩院）檄行俄羅斯准其所請，開關市易。時以俄羅斯誠心恭順，我聖皇樂天子小，故有是檄。又欽奉訓旨：「此次開關市易，必須詳査情

形，妥爲定擬章程，明白曉諭，俾俄羅斯永遠遵奉，方爲盡善。」余懍遵訓旨，酌擬規條，奏請檄調固畢納托爾色勒裴特訂期會議。

恰克圖會議

閉關既久，俄羅斯不得貿易，殊爲拮据，一聞檄令訂期會議，羣夷莫不歡舞，固畢納托爾遂由額爾口（Irkutsk）城以馬駕車，飛馳前來聽命。時同寅郡王蘊敦多爾濟進京完姻，代余之副都統普福已抵庫倫，同余與協辦貝子遜都布多爾濟於壬子（乾隆五十七年）孟春，遵旨前赴恰克圖。既到之日，固畢納托爾遣人致意，次日親來謁見，其名曰色勒裴特，人頗恭謹。因即遵旨諭以：「前此烏拉爾一案，爾從前之固畢納托爾及咭那喇爾等辦理實屬錯誤，嗣後爾邊界頭目，如遇會辦事件，自應照例急速完結，不可仍前延緩，以致追悔無及。」據稱：「從前之固畢納托爾等均已撤回，另換我等前來，一切敬聽指示遵行，斷不敢再有推諉。」情詞誠懇。遂欽遵聖明指示，所有則例，內開一切，仍前遵照。至命盜案件，嗣後邊地設有犯者，無論喀爾喀俄羅斯，各宜按限緝獲，送赴恰克圖會審明確，各照本例正法後，彼此文移知會，於犯事處所，明白曉示。其沿邊一帶，應剴切曉諭，以禁盜竊，兩相和睦，勿再滋事。所有恰克圖貿易漢夷商販，彼此嚴行約束，不使互有積欠，以致口角生非各款，一一曉諭。固畢納托爾惟命是從。因即立約，互相收執，永爲定例遵行。

——松筠，綏服紀略。

此次條約簽訂係出中國主動，條文亦全由中國擬定，誠如松筠所說，俄方代表「惟命是從」。

市約

以現在的眼光來看，絕不似一個對等的協定，直是一道上國對屬邦的勅書。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大皇帝普愛衆生，不忍爾國小民困窮，又因爾薩那特衙門額請，是以允行；若復失和，罔再希冀開市。

二、中國與爾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爾國商人應由爾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今爾國守邊官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群相稱好；爾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妄行失和，以致絕市乎？嗣後爾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爾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哷勒咱（即為拉爾齋）之事，今爾國宜嚴加禁束，杜其盜竊。

五、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爾薩那特衙門矣。兩邊民人交涉事件，如盜賊人命，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爾處屬下人由爾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或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大清會典事例，卷七四六，理藩院，邊務，頁七——八；又朔方備乘，卷九，頁一二——三，卷三，頁三七——三八。

松筠所記條約簽字後雙方的酬酢，頗爲有趣，讀之且可知道位前輩外交家的態度與策略，大體上可稱得起開明，兩年後他又奉派伴送英國大使，結果予馬戛爾尼的印象亦頗良好（見第三章，第二節，五）。

公事既畢，遂恭宣聖主仁育義正之至意，因畢納托爾深知感畏，以手加額曰：「大皇帝是

天！」且頻以指叩眉，緣其俗不習跪拜之儀，以指叩眉。卽如跪叩，其葵向頂感之誠，形於辭色。

俄羅斯旣知感畏，宜遵訓旨，示以撫綏，因設宴款待。彼歡欣感激曰：「向來會辦事件，俱於界所安設氊廬，會議事畢，卽各回寓。今蒙大皇帝天恩，諸事協和，故我日前親來市圈衙門會議，以申感激之誠。今蒙如此款待，深爲感激，欲請大人下臨，俾我稍申誠悃。」因許之，彼尤歡欣無似。蓋看待外夷，不可與之戲笑，如其不知不曉者，應正色緩言以諭之，不使慚愧；不宜稍有慢色，皆動惟和，所謂忠信篤敬是也。固畢納托爾初來謁見，帶兵三百餘名，似有疑懼，旣見我等舊勸歸信，及再至，已減隨從，而詞色更形依戀。是日我三人過夜，僅以辦事司員及蒙古台吉等隨往，示以不疑。

出恰克圖市圈，至彼約里許，固畢納托爾預派小頭人步行擺隊遠迎。時孟春雪天，天寒殊甚，人皆大帽重裘。其俗見其汗時，皆脫帽去裘，乃爲至敬，此次固畢納托爾脫帽去裘，先於門外迎立，益見感激皇仁，倍申誠敬。其室內北壁上懸其哈屯汗(Catherine II)圖像，服飾一如西洋。固畢納托爾聲稱：「今大皇帝恩施優渥，欽差大人如此光臨，故屏像設席，以表外國敬意。」三人因卽背依圖像上坐，固畢納托爾陪司員等旁坐，言動一切，極其遜順，愈見其傾感聖德，出於眞誠。其他果品蔬菜，皆類西洋，固畢納托爾一一獻畢，親捧觴巵，敬葡萄酒，遂作樂歌舞，以伸仰慕之意。並述伊係邊外夷人，嗣後如有事件，請先爲明白指示，以便遵行，斷不敢稍有違誤。因豫賞樂舞，嘉其恭謹，據情列款具奏，奉旨以俄羅斯咸遵約束，誠多

通商

恭順，即擇吉開關。遂於孟夏望日（一七九二年五月五日），通商市易。

——松筠，綏服紀略。

此後照常通商，直至十九世紀中葉，在滿蒙邊境中俄間不曾發生其他重大的變故與交涉。

（四）拒使

（1）果羅甫金之被拒（一八〇五）

尼布楚條約簽訂之後，俄人對於黑龍江流域並不曾忘懷。堪察加（Kamchatka）及阿拉斯加（Alaska）占有之後，他們對於這條河流更加注意。因爲這是東去的捷徑要道。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俄政府曾正式向中國要求假道，輓運糧食，乾隆皇帝以其違約拒絕，且有不惜訴諸武力之勢。

黑龍江假道被拒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庚申（初一日，西一七五七年九月十三日）上諭軍機大臣等：

俄羅斯驛遞來人，在理藩院呈遞薩納特衙門文書，內稱伊國東北邊界居人被災，現造船輓運口糧，必由東路尼布楚地方陰葛達（R. Ingoda）、額爾袞（額爾古納）河、及黑龍江行走，乞勿攔阻等語。初與俄羅斯議定十一條內，並無臨界遣人遞送什物一項，已交該院行文飭駁矣。

但外夷不識事體，或以已在理藩院呈遞文書，遂不俟回文，即向臺站人等求其放過，亦事所必有，將軍綽勒多即令臺站官員曉諭伊等云：「爾薩納特衙門雖已行文理藩院，我等並未接准理藩院文書，豈敢據爾一面之詞，私放入境？假令我等口稱曾行文爾薩納特衙門，即欲進爾

邊界行走，爾等信乎？」務須加意防守卡座，勿令私過；儻不聽阻止，特強前行，臺站官員報到時，綿勒多卽酌派官兵擒拏，照私越邊界辦理。

——清高宗聖訓，卷二八一，飭邊疆，頁六——七。

同時俄國方面，亦有人主張強制航行，但政府當局則仍想以外交方式來取得。

一八〇五俄使

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沙皇亞歷山大第一（Alexander I）派遣果羅甫金（Golovkin）率領使團東來。除交涉黑龍江通航外，要求邊境自由貿易亦是他所負的使命。使團的規模頗大，附帶尙有一學術團體，由潘多基（Potocki）率領，著名的東方學者克拉普洛特（Klaproth）亦在其內。十月三日（嘉慶十年八月十五日）果羅甫金抵恰克圖，停留約有兩個多月，翌年（一八〇六）一月始到庫倫。

派大員護送

中國政府對此次使團，初頗重視，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嘉慶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上諭特派大員護送，並飭沿途招待。

據蘊端多爾濟（喀爾喀副將軍郡王）奏稱，俄羅斯國遣使賚表獻貢，已准其來京瞻覲，並令蘊端多爾濟護送入都。……該貢使行抵關口時，蘊端多爾濟須先行來京，面奏一切。張家口以內，不可無大員接替，著派瑚素通阿（刑部侍郎）……馳赴張家口住劄，專候接替護送。

至貢使一百二十名及呈獻貢物，應需車輛馬匹，已令裘行簡（署直隸總督）寬爲預備，並飭委道府大員前往經理，所有途間一切尖宿房屋，俱須整齊妥協，俾外藩益知敬畏。倘地方官或有貽誤之處，卽著瑚素通阿據實參奏。

翌日上諭：

（優加體䘏）

該國使臣跋涉遠來，自應優加體䘏。且沿途供應等事，觀瞻所係，不可不示以整肅。……所派各員，裘行簡亦當飭令小心照應，無涉疎玩，以示朕柔遠嘉惠之意。

至此次地方官承辦差使，不無需費，在別無可動之款，著即於本年辦理大差項下所剩銀十餘萬兩內酌撥動用，據實開銷。……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三三——三四。

但是結果不惟令嘉慶皇帝有些失望，果羅甫金則更爲懊喪，原因是「貢使不知禮節」，竟在庫倫駁回，不准入京。

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一八〇六年二月二日）上諭：

（使臣不知禮節）

本日據蘊端多爾濟奏稱，該國貢使不知禮節，現尚未定准其來京與否，瑪素通阿接奉此旨，著即行回京供職，不必在彼等候。

——外交史料，一，頁四五。

嘉慶十一年正月初七日（一八〇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諭：

（徑回本國）

前因俄羅斯遣使入貢，曾諭知裘行簡於沿途經過地方，酌量預備館舍夫馬，並派員照料。茲據蘊端多爾濟等奏到，該使臣不知禮節，業經駁回，於年（嘉慶十年）內自庫徑回本國。所有直隸前派委照護之官員兵丁，著即撤回，一切公頓什具，均停止預備可也。

——外交史料，二，頁一。

所謂「不知禮節」，即果羅甫金不肯向「御黃案上」跪叩。他此次的失敗，比較十年後的英國使臣尤爲悽慘（見下第三章，第四節），無怪他本人及當時一部分俄人憤憤不平，大有動武之勢。

（二）遣使交涉之未成（一八一〇）

十九世紀初期，正是西歐多事之時，亞歷山大第一受拿破崙的牽制，一時無暇經營遠東，似不願於此時與中國發生爭執，仍思以和平方法，完成自己的希望。但是果羅甫金的教訓，自然會使他對於重派使臣東來一事發生猶豫，惟恐再討沒趣，因而事先有請求中國允許答使，甚且希冀中國先遣使臣前往的表示。嘉慶皇帝的答覆是「俄羅斯國若遣使納貢」，自可「恩准」，庫倫辦事，「亦不令行三跪九叩謝恩禮」，免得再有「使臣不知禮節」之事，但天朝則「從無遣使赴外國之例」。

不允遣使赴俄

嘉慶十五年二月辛酉（初七日，一八一〇年四月十日）上諭：

據蘊端多爾濟等奏，伊等在恰克圖交界會見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據云俄羅斯人等欲遣使納貢，仍請答使，伊等已置不問，蘊端多爾濟即回庫倫等語。俄羅斯人等性情詭詐，不可深信，是以節次降旨，令蘊端多爾濟等於遣使之事，斷不可俯就。今閱蘊端多爾濟等所奏，會見俄羅斯固畢爾納托爾情形，不特現在暫不遣使，仍希冀天朝先遣使臣前往，此事斷不可行。蘊端多爾濟等旣已置之不問，自應聽伊等如何呈請。

若此時固畢爾納托爾若遣人探問，蘊端多爾濟等即云：『爾俄羅斯國若遣使納貢，儻可呈

請大部轉奏，大皇帝亦必恩准，不惟爾來使往返，妥爲照料，中國亦必格外俯賜爾來使佳品，令來會時，甚屬恭順，爾使臣入京瞻覲，自必尤爲恭順。爾使臣至庫倫時，亦不筵宴，亦不令行三跪九叩謝恩禮。爾等若不遣使呈請，我等不敢冒昧具奏。』

俄羅斯等若言及天朝遣使該國之事，蘊端多爾濟即云：『天朝入覲納貢，屬國甚多，從無遣使赴外國之例；此等邊疆之事，王大臣等斷不敢瀆請。』如此曉示，徑行駁飭。

俄羅斯等如果恭順，呈請納貢，遣使入覲，蘊端多爾濟等一面斟酌具奏，一面仍遵前旨辦理。儻呈文內仍有答使之語，即以不敢具奏飭駁，再行奏聞，斷不可令其遣使也。

——清仁宗聖訓，卷一〇九，輯邊疆，頁四——五。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中亞均頗注意，但在十八世紀，俄國的策似不如中國的積極。兩國在這方面的交涉，比較上不若北境及東北之繁多重要。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準噶爾平定之後，阿睦爾撒納逃入俄境，乾隆皇帝恐日後爲俄人利用，堅決要求引渡，大有「興師問罪」之勢，一時中俄關係頗爲緊張。適阿睦爾撒納患痘身死，俄方將屍獻出，一天烏雲，頓時消歛。

從一七一四年土爾扈特阿玉奇汗與圖理琛的談話中，即知他們對俄的感情頗惡。加之政教時受干涉，部衆屢被徵調，其後得知伊犂等處空虛無人，遂於一七七〇年十一月（乾隆三十五年十月）由烏巴錫汗（Ombacha）率衆十七萬人離佛爾格（Volga）河，擬東返故地。沿途疊遭攻擊，死亡太半，於翌年（一七七一）七月（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始到伊犂。俄國政府對於此事並不曾向

中國爭論，因為他們在裏海北岸留居於俄人並無什麼好處，東走之後，反為俄人省去了些麻煩。

至於嘉慶道光年間（十九世紀初期）西北方面之中俄交涉，大都為商務及越界之事，以不甚重要，此處暫為從略。

第四節　海上通商之禁止（一八〇五）

除了陸上關係，在這個期間中俄尚有一度的海上接觸。此事亦發生於一八〇五年（嘉慶十年）。一八〇三年（嘉慶八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一組織了一個世界遠航隊，由魯臣頓（Captain Krusenstern）率領，目的在打通俄國與遠東的海上交通，並調查北太平洋的實情。派赴日本的俄使列臣諾甫（Resanov）亦隨船東來。八月七日（嘉慶八年六月二十日）魯臣頓率『那第佳』（Nadedja）船自喀琅斯塔得（Kronstadt）出發，繞過菲洲，經檀香山，於一八〇四年七月抵堪察加，同行者尚有你費時（Lisiansky）率領的『尼華』（Neva）船。同年十月八日（嘉慶九年九月初五日，一作西十月五日）到長崎，停留六月之久，日本政府終不肯予以接待，通商更談不到。一八〇五年四月十八的（嘉慶十年三月十九日）去長崎，回往貝特羅波羅斯克（Petropavlovsk），並於日本以及庫頁島沿岸試航。

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魯臣頓曾到過廣州。一八〇五年十月四日（十年八月十二日）離貝得羅波羅斯克後，十一月二十日（九月三十日）二次來至澳門，十二月三日（十月十三日）你費時船續到。澳門葡人對他們很是歡迎。這時粵海關監督延豐正要交卸，或者以為中有利可獲，即

准其進口交易，雖然他亦知道這是創例，而且有礙北口互市。

二俄船到粵

嘉慶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一八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延豐奏：

本年十月初八日（十一月二十八日），據澳門委員報稱，有路臣國夷商魯臣噸（Krusenstern）巡船一隻，來至澳門，……十七日（十二月七日），復據委員報稱，又有路臣國夷船一隻，商民你嚧時（Lisiansky），船上載有皮張銀子，來廣貿易等語。嗣據洋商等查明路臣即俄羅斯，夷音相近。並據譯出夷稟，呈遞前來。

奴才閱核稟詞，該夷船均由俄羅斯航海而東，因向來該國與天朝通市，係在京師北口之外，由該國往還，俱係旱路，行走艱難。今由海道至廣，比旱路較遠，而艙費省減，是以發船來廣，試做買賣。其先到之魯臣噸一船，亦帶有皮張貿易，並非巡船，一併懇求恩准卸貨等情。

開艙卸貨

奴才伏思俄羅斯地處極北，從無至廣東貿易之事，此次夷商魯臣噸你嚧時二夷船占風測水，衝涉重洋，先後到粵，籲請與各夷一體貿易，事雖創始，其情詞頗爲恭順，若不准其開艙驗稅卸貨，仍令原載回帆，似非仰體我皇上柔遠懷德之至意。除循例咨明督臣派委營弁彈稽查，並飭洋商秉公交易外，但查該國向在恰克圖地方通市，相安已久，今駕船至粵，意在省費圖利，若竟准其以後在粵貿易，則北口貨物自必日漸稀少，恐致張家口稅額短絀。且該夷在恰克圖貿易情形，奴才實未深悉。以後應如何辦理之處，仰懇皇上訓示遵行。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三七。

翌年一月二十八日（嘉慶十年十月初二九日）朝廷得延豐奏，認爲辦理不善，將其交部議處。

監督辦理蠢率

所辦蠢率之至。外夷通市，皆有一定地界，不准踰越。……路臣國之名，從未經見，此次忽然來廣貿易，甚屬新異。此等交涉外夷之後，自當愼重辦理，該監督或遵照定例，卽行駁回，或令將原船，暫行停泊，旣有夷稟，應隨摺據實奏聞，聽候諭旨辦理，何得率據洋商稟報之辭，擅准卸貨交易。……延豐、那彥成（原任總督）、孫玉廷（巡撫）均著傳旨申飭。此事自係延豐先出主見，著將延豐交部議處，那彥成孫玉廷均交部察議。

吳熊光（新任總督）等於接奉諭旨後，……卽詳悉究詢該國究竟是否俄羅斯。……將來澳門等處如再有此等外洋夷船向未來粵者，其懇請貿易之處，斷不可擅自准行。

——外交史料，一，頁四五。

適總督那彥成奏摺第二日到京，亦不以延豐措置爲然，謂俄人「來廣貿易，恐奸商貪利私售。且來往熟悉海道及內地情形，亦多未便」，嘉慶皇帝認爲「與朕意適符，所見甚是」。

不許來粵貿易

吳熊光應卽會同阿克當阿（新任粵海關督）曉諭該商，以爾等商船來廣貿易，現經總督奏明，奉有大皇諭旨，以爾國向止在恰克圖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不可輕易舊章，著卽將船隻貨物駛回本國，不許在廣逗留。並著吳熊光迅飭沿海各口岸，或該商駛往別處海口，懇求通市，均一體駁回。並著嗣後嚴密稽查，如各海口有假此越界欲求通市者，俱責力禁止，免滋事端。

——外交史料，一，頁四六；又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四，市舶，頁三。

在前面兩道諭旨尚未寄到廣州之時，不惟兩隻俄船均已卸貨交易——一係延豐批准，一係阿克當阿經手——而且均於二月七日（十二月十九日）准令開船駛行（西一月二十八日，上諭係西二月十三日到粵）。俄船開行之時，曾說「如開行之後，奉到大皇帝諭旨，交英吉利國留粵大班代寄回國，欽遵辦理」。此時新任總督吳熊光等只有自請治罪。於是有三月九日（嘉慶十一年正月二十日）上諭，懲處各負責人員。

懲處粵關督延豐等

據吳熊光等奏，查明路臣國來廣貿易情形一摺：路臣國即俄羅斯國，向例祇准在恰克圖通市貿易，本有一定界限。今該國商船駛至粵東，請進關卸貨，自應照例駁回。乃延豐擅准進埔卸貨，實屬冒昧。且該國商船，於十月初八十七等日先後進口，延豐於二十九日始行具奏。又於咨商總督後，並不俟那彥成回咨，輒以意見相同之語，揑詞入告，其咎甚重。前經降旨將延豐降為七品筆帖式，尚不足以示懲。延豐着即革職。接任監督阿克當阿因延豐已准該夷商起卸一船貨物，即不俟那彥成移知，率准後船進埔卸載，吳熊光孫玉庭未經詳查明確，遽准開船回國，均屬辦理未協，不能無咎。吳熊光、孫玉廷、阿克當阿均著交部議處。嗣後遇有該國商船來廣貿易者，惟當嚴行駁回，毋得擅准卸貨物，以昭定制。

——外交史料，三，頁三；又清仁宗聖訓，卷一〇八，綏邊疆，頁一；東華續錄，嘉慶二一；粵海關志，卷二四，頁二六——二七。

「日久頑生」，政府的禁令，終成具文，十年之後，竟又有一隻俄船來粵，這是一八一五年

（嘉慶二十年）十月的事。這隻船並不曾進入黃埔，但是牠已在穿鼻附近完成了牠的交易目的雖然是在中國的師船環視之下。

第二章　中西海上之接觸——海道大通

紀元前一世紀，印度洋上已有羅馬商船的蹤跡，紀元後二世紀且出現於當時的中國洋面。但此均係自埃及出紅海而東來者。歐洲海船的初次直航遠東，則在十五世紀的末尾；其至粵海，實當十六世紀的開端。促成此東西直航的重要動機，則爲東方物產的需要及貪婪的慾念。

歐洲社會之愛好東土物品，已經有很長的歷史，最少亦在千年以上。十六世紀以前，此類物品——主要爲香料——之輸入西方，無論是北走中央亞細亞，或南出波斯灣或紅海，必須全部或一部取道陸路，然後方能輾轉達到歐西。在此種情形之下的貿易，最後的消費者自然會感受到物價過高及得之不易的苦痛。一則陸路運輸，困難太多，消耗太大，稅捐太繁，勒索太重，成本自必甚高；再者意大利及其他中間人，操縱把持，居奇壟斷，任意剝削，西歐顧客，幾無從直接購得。加之十四世紀以後，近東回教徒勢力方張，東西交通，困難正多，中印貨物，愈不易得；同時生活嗜好，既已養成，社會需要，日益增長，因之住居大西洋東岸，久與海洋相習的人士，遂有自行另覓途徑，以達「印度」的試探。這是消極方面推動歐人海上東進的因子。至於積極方面，如十五世紀文藝復興後地理知識的進步，思想精神的解放，宗教傳布的熱誠，尋找黃金的奢慾，開擴領土的野心，海航技術的大備，有力當局的獎勵，無一不是此種活動的直接的或間接的主力或助力。於是中國和印度就成了他們夢寐以求的世界樂園。

第一節　迴繞非洲自西而來之葡萄牙

（一）關東互市與衝突

首先自歐洲南航東來，發現所謂東印度航路的爲葡萄牙人。十五世紀中葉以後，他們沿着非洲西岸，逐漸南進，經過數十年的繼續探測，一四九七——一四九八年（明孝宗弘治十年至十一年）在華士科達伽馬（Vasco da Gama）率領之下的遠航隊終於繞過了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到達了印度西南岸的古里（Calicut），東西交通爲之一變。旋於一五〇五年（弘治十八年）占領臥亞（Goa），爲其東方商業政治活動的根據地，逐漸摧毀了大食（阿剌伯）人在印度洋上的勢力。

（1）始來廣東（一五一四——一五一七）

東通中國爲葡人遠航的主要目的之一。一五〇八年二月十三日（武宗正德三年正月十三日）葡王曾諭令第亞哥羅佩斯（Diego Lopes de Sequeira）設法調查中國情況。翌年九月十一日（正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亞哥羅佩斯抵滿剌加（Malacca），遇中國商船，但未能與之接近。「滿剌加爲諸夷輻輳之地，亦海上之小都會也」（黃衷，海語，卷上），當時東西各國貨舶均於此交易轉販。因爲大食人的讒言，新來的葡人則覺遭拒絕。於是有一五一一年（正德六年）七月印度葡總督阿布奎基（d'Alboquerque）攻滅滿剌加，驅逐其國王蘇端媽末（Sultan Mahamet）之事。

滿剌加

阿布奎基在滿剌加獲得不少關於中國的知識，第一個來中國的葡人，就是他的屬下阿爾發勒斯（Jorge Alvares）於一五一四年（正德九年）到廣東屯門（Tamão）。六次前來者爲一五一五至

安得洛德

一五一六年（正德十至十一年）的裴勒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lo），三次則爲安得洛德（Fernão Perez d'Andrade），均滿剌加葡總督所派遣。安得洛德共率八船，一五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正德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屯門，尋泊南頭，直入省河，駛赴廣州，施放禮礮。因之引起中國人的注意，關於葡人的中國記錄，即自此事開始。

南頭

佛郎機素不通中國，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駕大舶突至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爲名。撫按查無會典舊例，不行，乃退泊東莞南頭，蓋房樹柵，恃火銃自固。

——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呂宋，頁七，引廣東通志。

刑部尚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十二年，即一五一七），予任廣東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按在廣州西門十八甫），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甲必丹（Capitão）。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一三，經略三，兵器，佛狼機圖說，頁三四。

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西海夷人佛郎機亦稱朝貢，突入東莞縣，大礮迅烈，震駭遠近。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海外諸番，頁一三。

正德十三(?)年，佛郎機大舶突入廣州澳口，銃聲如雷，以進貢請封爲名。左布政使吳廷舉聽之，兩廣議非例，不許。尋退泊東莞南頭，徑造屋樹柵，恃火銃以自固。

——金光祖，廣東通志，卷二八，番彝，頁四二；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八，外

屯門

——番，頁三一——三二。

正德元(?)年，佛郎機人占據屯門海澳(新安志)。

屯門澳口爲東莞瀕海關隘，成化二十三年(一四八七)占城古來來奔，番船相繼擾攘。正德改元，忽有不隸貢數，號爲佛郎機者，與諸狡猾湊雜屯門葵涌等處海澳，設立營寨，大造火銃，爲攻戰具，殺人搶船，勢甚猖獗(陳文輔，汪公(鋐)遺愛祠記)。

十一(?)年，佛郎機夷人始入廣州(張志)。

——陳伯陶，東莞縣志，卷三一，前事略三，頁一〇——一一。

屯門在南頭之東，彼此相去不遠，常相併稱，均係東莞縣的轄境(今屬寶安)，同屬粵省海道中路，當水路出入要道。

中路東莞縣南頭屯門等澳。……

日本諸島入寇，……其勢必越於中路之屯門、雞栖、佛堂門、冷水角、老萬山、虎頭門等澳，而南頭爲尤甚，或泊以寄潮，或據爲巢穴，乃其所必由者。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三，廣東事宜，頁一三及一六——一七。

關於葡人初來粵東的記述，中西各有其不甚正確之處。「蓋房樹柵」爲一五一八年西門安得洛德(Simão de Andrade)的暴行，而中國記載均歸諸其兄安得洛德。這是人事上的誤認。屯門與上川島(Sanchuan or St. John's Island)相去頗遠，一在澳門之東北，一在澳門之西南，而西方記載多置屯門於上川或下川島附近，甚有以之與上川或下川相混者。此乃地理上的錯置，雖

然上川島在當時確係「西番舶船往來之衝」。

明時如非朝貢之國，不許貿易，如非遵依定期，亦行阻回。但「私通番貨，勾引外夷，與進貢者混，以圖私利」者亦頗不少。佛郎機雖「故不列於王會」，此次安得洛德之來，廣州當局並未予以拒絕，兩廣總督且將由梧州蒞臨，躬自接見，爲之奏聞於朝，結果竟取得通商的許可（參看本節（七），1，引籌海圖編）。

佛郎機

至佛郎機或佛狼機（Frank, Franguas）一名，乃東方回教徒對於歐西人的通稱，明人則又以之加諸首先自海上前來的葡萄牙或西班牙人。葡人進入印度洋之後，最早與之接觸而爲其作嚮導者，即爲阿剌伯和波斯的回教商賈或航海家。大概他們初至中國時所任用的通譯，亦即係這班居住滿剌加的回人，「佛郎機」三字遂由此輩通譯轉入中土。

(2)屯門被逐（一五二一——一五二二）

中西陸路上開始接觸之後不久，武裝衝突即繼之以起，海上關係的序幕，亦復如此。論其責任，中國不能謂爲絕無干係，不過對方或許應該多負一些，最少是在初起之時。葡人一到廣東，就給予中國人以不良的印象。他們既攻滅了明室「敕封之國」滿剌加，又復強入廣州省河，施放礮銃。翌年，即一五一八（正德十三年）西門安得洛德繼至，尤多暴行，擅自占踞屯門，建築柵

葡人暴行

寨，「剽刼行旅」，「掠買良民」；種種越軌違法，自會激起明政府的反感與憎惡。加以滿剌加使臣來訴，因之當時兩位深斷海疆情形的御史——邱道隆與何鰲——「却使」「絕市」，進而「聲罪致討」之請，時爲一五二〇年（正德十五年）。

正德十三年？（一五一八，按應爲十二年之誤。藤田豐八謂十三年爲滿剌加入貢之年），「滿剌加」國王蘇端媽末(Sultan Mahamet)爲佛郎機所逐，而據其地，使三十八者，從廣東入貢。時廣東左布政使吳廷舉兼海道副使，議許之，廣東守臣以佛郎機故不列於王會，羈其使以聞。詔給方物，遣之歸，使者留不去（按此指繼至之西門安得洛德），刼奪行旅，掠食小兒，廣人苦之。會滿剌加來訴，御史丘道隆何鰲相繼疏言：佛郎機擅奪天朝受封之夷，據有其地，且駕大舶，操兇器，往來交易，爭鬥殺傷，此南服禍始也。昔祖宗時，夷貢有期，毋敢闌入，自吳廷舉議弛禁，于是夷心無厭，射利如隼，揚帆如馳，以致佛郎機伺隙而侮。今宜驅絕之，毋留。詔從之。

——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東南夷三，滿剌加，頁一九。

佛郎機近滿剌加，正德中（一五一一年），據滿剌加地，逐其王。十三年遣使臣加必丹末(Capitão Moor)等貢方物請封，始知其名。詔給方物之直，遣還。其人久留不去，剽刼行旅，至掠小兒爲食。已而夤緣鎭守中貴，許入京。武宗南巡，其使火者亞三，因江彬侍帝左右，帝時學其語以爲戲。

築室立寨

其留懷遠驛（在廣州西關十八甫）者，益掠買良民，築室立寨，爲久居計。

御史請却其貢

十五年（一五二〇），御使邱道隆言：「滿剌加乃敕封之國，而佛郎機敢併之，且啗我以利，邀求封貢，決不可許。宜却其使臣，明示順逆，令還滿剌加疆土，方許朝貢。倘執迷不悛，必邀告諸蕃，聲罪致討」。

禁絕通市

御使何鰲言：「佛郎機最兇狡，兵械較諸蕃獨精。前歲駕大船，突入廣東會城，礮聲殷地（按此指一五一七年安得洛德強人省河事）。留驛者違制交通，入都者桀驁爭長（按葡使於一五二一年一月到北京，此所謂「入都者」當係指火者亞三，亞三乃葡使通譯。參看七。）。今聽其往來貿易，勢必爭鬥殺傷，南方之禍，殆無紀極。祖宗貢有定期，防有常制，故來者不多。近因布政吳廷舉謂缺上供香料，不問何年，來即取貨，致番舶不絕於海澨，蠻人雜還於州城。禁防既疏，水道益熟。此佛郎機所以乘機突至也。乞悉驅在澳番舶，及番人潛居者，禁私通，嚴守備，庶一方獲安」。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郎機。

禮部覆議，除滿剌加問題另作處置外，餘均報可。

驅逐遠去

禮部覆議：道隆先爲順德令，稔順德人，故備知其情。宜俟滿剌加使臣到日（是此時滿剌加使尙未至京），會官譯詰佛郎機番使侵奪鄰國，擾害地方之故，奏請處置。廣東三司掌印，並守巡、巡視、備倭官，不能呈詳防禦，宜行鎮巡官逮問，以後嚴加禁約。夷人留驛者，不許往來私通貿易，番舶非當貢年，驅逐遠去，勿與抽盤。廷舉倡開事端，仍行戶部查例停革。詔悉如議行之。

——明武宗實錄，卷一九四。

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滿剌加使臣至京告難請援，勅責佛郎機，令還其故土，諭暹羅諸國王以救災恤鄰之義，迄無應者。（明史，卷三二五，滿剌加。）

滿剌加疆土雖未能歸還，而「却使臣」，「驅番船」的執行，則確予葡人以相當的打擊。使臣旣下獄伏法（見下七），南人貨船亦多被捕獲，廣東海道副使汪鋐親督師船將屯門圍困，葡人（西門安得洛德）的火器雖利，終以人數有限，接濟困難，經過三四個月的苦戰，無力再抗，遂於是年（一五二一）九月七日（正德十六年八月初七日）退走。這是中葡武裝衝突的第一幕。一五二二年（世宗嘉靖元年），又有第二次的衝突。

汪鋐敗葡人

（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海道汪鋐討佛郎機夷人於屯門海澳，大勝之。

屯門之戰

屯門澳口與南頭切近，佛郎機夷人謀據南頭，衆思棄廬墓避之。事聞，鋐召募海舟，指授方略，親臨敵所。番船大而難動，欲擧必賴風帆。時南風急甚，鋐命刷賊敝舟，多載枯柴燥荻，灌以脂膏，因風縱火，火及敵舟，適被焚溺，衆鼓譟而登，遂大勝之，無孑遺。是役也，於正德辛巳（一五二一）出師，嘉靖壬午（一五二二）凱還。

——東莞縣志，卷三一，前事略三，頁一二。

適武宗晏駕，……又滿剌加王訴佛郎機奪國仇殺，於是御史丘道隆何鼇（鰲）言其悖逆，……宜即驅逐出境，……詔悉從之，誅其首惡火者亞三等，命撫按檄備倭官軍逐餘黨醜類歸去。海道憲帥汪鋐率兵至，猶據險逆戰，以銃擊敗我軍。或獻計，使善泅者鑿沉其舟，乃悉擒之。初……，有東莞縣白沙巡檢何儒前因委抽分曾到佛郎機船，見有中國人楊三戴明等年久住在彼國，備知造船鑄銃及製火藥之法，鋐令何儒密遣人到彼，以賣酒米為由，潛與楊三等通話，諭令向化，重加賞賚，彼遂樂從，約定其夜何儒密架小船，接引到岸，研審是實，遂令如

佛郎機銃

式製造。銃舉兵驅遷，亦用此銃取捷，奪獲伊銃大小二十餘管。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頁九。

使臣伏法

亞三侍帝驕甚，從駕入京，居會同館。見提督主事梁焯，不屈膝，焯怒撻之。（江）彬大詬曰：「彼嘗與天子嬉戲，肯跪小官耶？」明年（一五二一）武宗崩，亞三下吏，自言本華人，為番人所使。乃伏法，絕其朝貢。

西草灣之戰

其年（一五二一）七月，又以接濟朝使為詞，攜土物求市。守臣請抽分如故事，詔復拒之。其將別都盧(Pedro Homem)既以巨礮利兵，肆掠滿剌加諸國，橫行海上，復率其屬疎世利等駕五舟擊破巴西(Pacem 蘇門答拉西北岸之一小國)。嘉靖二年（？一五二三應為嘉靖元年，一五二二）遂寇新會之西草灣，指揮柯榮，百戶王應恩禦之，轉戰至稍州，向化人潘丁苟先登，衆齊進，生擒別都盧、疎世利等四十二人，斬首三十五級，獲其二舟。餘賊復率三舟接戰，應恩陣亡，賊不敗遁。官軍得其礮，名為「佛郎機」，副使汪鋐進之朝……，火礮之有「佛郎機」自此始。然將士不善用，迄莫能制寇也。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郎機。（明實錄略同）。

此次葡人的首領並不是被擒的別都盧，而是實錄中所記的米兒丁甫思多滅兒(Martin Alfonso de Mello continho)。他奉了葡王之命，前來向中國修好，並希望取得屯門島的堡寨建築權。但一到廣東，即遭遇襲擊，受到很大的損失。

（3）互市中阻（一五二三——一五二九）

自此之後，葡人的通商固然終止，同時南洋諸國的貿易亦被禁絕，明武宗實錄中有云：「應貢番夷，皆以佛郎機故，一概阻絕，舶貨不通。」因之廣東「市井蕭然」，「折俸缺貨」，「公私皆窘」，一五二九年（嘉靖八年）巡撫林富疏請復許通市，謂有四利：

林富疏

臣惟巡撫之職，莫先於爲民興利而除害。凡上有益於朝廷，下有益於民生者利也；上有損於朝廷，下有損於生人者害也，今以除害爲民，并一切之利禁絕之，使軍國無所資（忘祖宗成憲），且失遠人之心，則廣之市舶是也。

謹按皇明祖訓，安南、眞臘、暹羅、占城、蘇門答剌、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齊、勃泥諸國，俱許朝貢，惟內帶行商，多行譎詐，則暫却之，其後亦復通。又按大明會典內，安南滿剌加諸國來朝貢者，使回，俱令於廣東布政司管待。（見今設有市舶提舉司，又勅內臣一員以督之），所以送迎往來，懋遷有無，柔遠人而宣威德也。

（至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有佛郎機夷人，突入東莞縣界，時布政使吳廷擧許其朝貢，爲之奏聞，此則不考成憲之過也。厥後獗狡，章聞朝廷，准御史邱道隆等奏，即行巡按，令海道官軍驅逐出境，誅其首惡火者亞三，餘黨聞風懾遁）。自是安南滿剌加諸番舶，有司盡行阻絕，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於是利歸於閩，而廣之市蕭然矣。

論東番舶阻絕

夫佛郎機素不通中國，驅而絕之，宜也；祖訓會典所載諸國，素恭順與中國通者也，朝貢貿易，盡阻絕之，則是因噎而廢食也。況市舶官吏公設於廣東者，反不如漳州之私通之無禁，則國家成憲果安在哉？

互市四利

以臣籌度，中國之利，鹽鐵爲大，有司取辦，仡仡終歲，僅充常額，一有水旱，勸民納粟，猶懼不克。舊規，至廣番舶，除貢物外，抽解私貨，俱有則例，足供御用。此其利之大者一也。

番貨抽分解京之外，悉充軍餉，今兩廣用兵連年，庫藏日耗，藉此可以充羨而備不虞。此其利之大者二也。

廣西一省，全仰給於廣東，今小有徵發，即措辦不前，雖折俸椒木，久已缺乏，科擾於民，計所不免。查得舊番舶通時，公私饒給，任庫番貨，旬月所得銀數萬兩，此其爲利之大者三也。

貨物舊例，有司擇其良者，如價給値，其次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貿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耳。此其爲利之大者四也。

助國給軍，既有賴焉，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非所謂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議者若慮外夷闌境爲害，則臣又思之。……南方蠻夷，大抵寬柔乃其常性，百餘年來，未有敢爲寇盜者。（近時佛郎機國，來自西海，其小爲肆侮，夫有所召之也）。見今番舶在漳閩者，亦未聞小有驚動，則是決不敢爲害，亦章章明矣。況久阻忽通，又足以得其歡心乎？請敕廣東、福建海道巡臣及備倭都指揮，於廣州洋澳要害諸處，及東莞縣南頭等地，督率官軍，嚴加巡査。凡番舶之來私自行商者，盡皆逐去，其有朝貢表文，出於祖訓會典所載者，密詢得

實，許往廣州洋澳駐歇。其祖訓會典之所不載，如佛郎機者，即驅逐出境，敢有抗拒不服，即督發官軍擒捕。……如此則不惟足與一方之利，所謂王者無外之道，亦在是矣。……庶我中國懷柔有方，公私兩便矣。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九，佛郎機，頁一〇——一一（括弧內係據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二〇，頁一三——一六補正）。

疏上，下兵部議，悉如所請，此後粵東南洋貿易雖已重開，中葡的商務，則不許恢復。但是極端的「鎖國主義」者，仍不以為然，因而有另一粵籍言官起而抗爭，即刑部給事中王希文的重邊防以甦民命疏，他的海徼知識，與愛國愛鄉的熱情，均不下於前此的邱道隆與何鰲。

王希文疏

臣竊惟天下之務，莫急於邊防，邊防之害，莫甚於海徼。……且如番舶一節，東南地控夷邦，而暹羅、占城、琉球、爪哇、浡泥，五國貢獻，道經於東莞，我祖宗一統無外，萬邦來庭，不過因而羈縻之而已，非利其有也；故來有定期，舟有定數，比對符驗相同，乃為伴送，附搭貨物，官給鈔買。……正德間（一五一七），佛郎機匿名混進，突至省城，擅違則例，不服抽分，烹食嬰兒，擄掠男婦，設柵自固，火銃橫行，犬羊之勢莫當，虎狼之心叵測，賴有前海道副使汪鋐併力驅逐。……民間稍獲寧處，以為番舶之害可永絕，而彊圉之防可永固也。何不踰十年，而折俸有缺貨之歎矣，撫按上開復之章矣。雖一時庭臣集議，不為無見，然以祖宗數年艱沮之敵，幸爾掃除，守臣百戰百克之功，一朝盡棄，不無可惜。……邊禦重大，誠為可

條制貿舶

憂。如蒙皇上重威守信，杜漸防微，乞勅部院轉行巡按，除約束備倭，不至侵擾外，仍乞申明

祖宗舊制，凡進貢必有金葉表文，來者不過一舟，舟不過百人，附搭貨物不必抽分，官給鈔買，頑民不私相接濟。……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二一至二二；又祝淮，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頁八四。

番文此疏係一五三〇年（嘉靖九年）所上，在林富疏後，明史則誤置於富前。

初廣東文武官月俸，多以番貨代，至是貨至者少，有議復許佛郎機通市者。給事中王希文力爭，乃定令諸番貢不以時，及勘合差失者，悉行禁止。由是番舶幾絕。巡撫林富上言：粵中公私諸費，多資商稅，番舶不至，則公私皆窘。今許佛郎機互市有四利。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

是年（一五三〇）林富在「乞裁革珠池市舶內臣疏」內，亦復說及不許葡人通商（通貢）之事，取締似乎很嚴。然實際上則已隨同南洋諸國貿易而恢復（見下四）。

待有番船至澳，〔巡視海道副使〕即同提舉等官，督率各該管官軍，嚴加巡邏，其有朝貢表文，見奉欽依勘合，許令停泊者，照例盤驗。若自來不係通貢生番如佛郎機者，即驅逐之。少有疎虞，聽臣糾察，庶幾事體歸一，而外患不生。

——梁廷枏，粵海關志，卷四，前代事實三，頁二一——二二。

這裏再附帶着解釋兩個名辭，即「勘合」（比對符驗）與「抽分」。所謂勘合，係對各屬國的「貢船」，亦即市舶而言，每一屬國由朝廷頒給編號勘合若干道，每屆貢期，即由市舶司向貢

値對驗，以辨眞僞，如屬無訛，方准貿易。所謂「抽分」，係對進口貨物而言，類似一種關稅。番船進口報官，接其所載多寡，直接抽收貨物十分之一二，亦有依其價値，折抽錢鈔者，官方於此所得好處頗大。抽分之後，始行聽其交易。

（二）浙江互市與衝突（一五一八——一五四八）

明朝初年，廣東、福建、浙江各設有管理貿易的「市舶司」與款待貢使番商的「驛」。廣東設在廣州，閩浙則分設泉州寧波，葡人馬斯卡林納（George Mascarenhas）之初來閩浙，大約在一五一七或一五一八年（正德十二及十三年），初至漳州，繼則寧波。一五二二年（嘉靖元年）之後，來者增多，一因屯門被逐，廣東互市遭阻，一因是年閩浙兩市舶司因海彊不靖罷置，可逃免稅餉。林富疏中既言其皆往漳州地方，私自行商駐紮，西人記載亦云寧波葡人，爲數頗不少（稽一五三三年）。而其剽刼搶掠，則仍一如在粤之時。

番船北來閩浙

市舶之關，惟可行於廣東。蓋廣東去西南之安南、占城、暹羅、佛郎機諸番不遠，諸番載來，乃胡椒、象牙、蘇木、香料等貨，船至報水，計貨抽分，故市舶之利甚廣。數年之前，有徽州、浙江等處番徒，勾引西南諸番，前至浙江之雙嶼港等處買賣，逃免廣東市舶之稅。及貨盡將去之時，每每肆行刼掠。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七，論海勢宜知海防宜密書，頁一九——二〇。

貢舶者，王法之所許，市舶之所司，乃貿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許，市舶之所不經，乃貿易之私也。日本原無商舶，商舶乃西洋原貢，諸夷載貨，舶廣東之私澳，官稅而貿易

之。既而習避抽稅，省陸運，福人導之，改泊浯嶼、月港，浙人又導之，改泊雙嶼，每歲夏季而來，望春而去。

——鄭若曾（鄭鍾重編）籌海重編，卷一〇，開互市。

葡船初達遠東，即係全副武裝，一有不合，即出以暴舉，所以在當時中國人的心目中，「佛郎機」與「倭寇」實二而一，不惟行徑相似，而且相互爲用，何況他們同是受海盜勾引，

海盜與倭寇

嘉靖十九年，賊首李光頭、許棟引倭聚雙嶼港爲巢。光頭者，福建李七，許棟歙人許二也，皆以罪繫福建獄，逸入海，勾引倭奴，結巢於霩衢之雙嶼港，其黨有王直、徐惟學、葉宗滿、謝和、方廷助等，出沒諸番，分跡剽掠，而海上始多事矣。

——胡宗憲，籌海圖編，卷五，浙江倭變記，頁一九。

初明祖定制，片板不許入海。承平久，奸民闌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踞寧波之雙嶼爲之主，司其質契，勢家護持之，漳泉爲多。或與通婚姻，假濟渡爲名，造雙桅大船，運載禁物。

——明史，卷二〇五，朱紈傳。

一五五六年（嘉靖三十五年）奉前任浙江總督楊宜命出使日本的鄭舜功，著有日本一鑑，其中有關於這種故事的較詳記載，對於葡人與海盜及倭寇的關係，說得尤爲明白：

海盜引葡人來寧波

浙海私商，始自福建鄧獠，初以罪囚按察司獄，嘉靖丙戌（五年，即一五二六），越獄

（流）通下海，誘引番夷，私市浙海雙嶼港，投託合澳之人盧黃四等，私通交易。嘉靖庚子（十九年，卽一五四〇），繼之許一（松）、許二（楠）、許三（棟）、許四（梓），勾引佛郞機國夷人（似卽 Anthony de Faria？原註：斯夷於正德間，來市廣東，不恪，海道副使汪金〔汪鋐〕驅逐去後，乃占滿剌加國住牧，許兄弟逐於滿剌加而招其來），絡繹浙海，亦市雙嶼大茅等港，自滋東南釁門開矣。

泊雙嶼

誘倭寇

嘉靖壬寅（二十一年，卽一五四二），寧波知府曹誥以通番船招致海寇，故每廣捕接濟通番之人。……明年癸卯（一五四三），鄧獠等寇閩海地方，浙海寇盜亦發，海道副使張一厚因許二等通番，致延害地方，統兵捕之，許一許二等敵殺得志，乃與佛郞機夷竟泊雙嶼，夥伴王直，於乙巳歲（二十四年，卽一五四五），往市日本，始誘博多津倭助才門等三人，來市雙嶼，明年（一五四六）復行風布（似係市字之誤）其地，直浙倭患始生矣。

劫掠閩浙

歲丙午（二十五年，卽一五四六），許二、許四因許一、許三事故所欠番人貨物無償，却以奸黨，於直隸蘇松等處地，誘騙良民，收買貨財到港、許二、許四陰嗾番人（似卽 Lancerote Pereira。）搶奪，陽則寬慰被害之人，許償貨價。……許二以……所欠番人貨財，不能抵償，遂與朱獠、李光頭等誘引番人寇刧閩浙地方。明年丁未（一五四七），胡霖等誘引倭夷，來市雙嶼，而林剪往自彭亨（Pahang）國（按在馬來半島）誘引賊衆，來與許二、許四等合爲一䑸（綜？），刼掠閩浙，地方騷動。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九澤，以事聞於朝，敕都御史朱紈，調兵征討許二、許四等，以靖閩浙，以安地方。明年戊申（一五四八），科道交章，車門購獲，

許二、許四逃去西洋、雙嶼港寮。

——鄭舜功，日本一鑑（藤田豐八，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四四五——四四六引）。

就這段記事看來，葡人之來寧波，事在一五四〇年（嘉靖十九年）。但一五一八年左右葡人已到福建，一五三六年鄧獠越獄之後，他所勾引來浙的「番夷」，其中或卽有葡人，此時去西草灣之戰（一五二三）約有四年。鄭舜功所記的佛郎機人，似係安唐尼(Anthony de Faria)，以時間行事，大致相同（參看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 3)。一五四六年（嘉靖二十五年）因貨物無償而實行寇刼的則爲彼里拉（Lanceroto Pereira)，因之激起中國官民公憤，水陸夾攻寧波，葡人死亡約有八百。(同上 P.4) 大概因爲這次的挫折，他們纔去誘倭入寇。此後「刼掠閩浙二」，竟鬧得「地方騷動」。一五四八（嘉靖二十七年）朱紈大破海盜倭寇，攻毀東西公共居留地與互市場的雙嶼港，「餘黨遁往福建」，葡人此後自然亦不能再在浙江駐足。

雙嶼港之戰

二十七年四月，都御史朱公紈遣都指揮盧鏜，副使魏一恭等搗雙嶼港賊巢，平之。

時海端多警，軍無紀律，浙福二省，互相抵牾，賊得肆志。議者請設巡視都御史以節制之，上命朱公紈行。公至，卽行二省守巡諸官，各分信地，或戰或守，皆有專責，而以福建都指揮盧鏜諸海上事，卽以委之。鏜乃與海道副使魏一恭、備倭指揮劉恩至、張四維、張漢等部署兵船，集港口挑之。賊初堅壁不動，迨夜，風雨昏黑，海霧迷目，賊乃逸巢而出，官兵奮勇

夾攻，大勝之，俘斬溺死者數百人，賊酋許六、姚大總、與大窩主顧良玉、祝良貴、劉奇十四等皆就擒。鏜入港毀賊所建天妃宮及營房戰艦，賊巢自此蕩平，餘黨遁往福建之浯嶼，鏜等復大敗之。（蕩平賊巢）

五月官兵築雙嶼港。

……由是賊舟不得復入，而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矣。時二十五日（西六月三十日）也。

六月賊首許棟就擒。

——籌海圖編，卷五，頁一九。

「二十年盜賊淵藪之區，至是始空」，這句話又可以間接證明葡人之來浙江或雙嶼港並非始於一五四〇年，雙嶼之破，在一五四八年，上溯二十年，應爲一五一八或一五一九年，與西人所說葡人北來年代，大致相合。

（三）福建互市與衝突（一五一八——一五四九）

同年（一五四八）福建方面的葡萄牙人亦因朱紈的攻剿而遭受到相當的打擊。但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林希元與翁見愚的書中有「舊歲之舉師辱國」之句（見本段下），似乎初次戰爭，中國方面並不曾獲得勝利。

（浯嶼與月港）

（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有佛郎機船載貨泊浯嶼，漳泉之賈人往貿易焉。巡海使者柯喬發兵攻夷船，而販者不止。都御史朱紈獲通販九十餘人，斬之通衢，海禁漸肅。

——張燮，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頁一。

（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佛郎機番船泊浯嶼，巡海道柯喬、知府盧璧、龍溪知縣林松，發兵攻船，不克。。

時漳州月港賈人，輒往貿易，官軍還，通販愈甚。總督閩浙都御史朱紈厲禁，獲通販者九十餘人，行柯喬及都司盧鏜就地斬之。番船乃去。

——漳州府志，卷四七，頁二一。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海寇許二引倭入寇，七月，官兵討平之。先是賊首許二，糾番舶聚浙江之雙嶼港，大爲福興諸府沿海患。上命都御史朱公紈剿之。三月，朱公以都司盧鏜帥福清兵船泊溫州之海門，把總俞亨統燕山兵船協助之，以備福甯之北境，海道副使柯喬統福清兵船泊漳州，專備海戰，以遏南逸入廣之路，……各分信地，水陸截捕。仍嚴保甲之令，搜羅接濟奸人。

四月，鏜分兵與賊戰於九山大洋，……大敗賊衆，斬稽天新四郎等五十五名顆，溺死無算。六月，賊攻沙頭奧及衝大擔外嶼者再，柯喬禦之嚴，賊乃遁去。……

七月，許二與倭合綜以拒官兵，（把總王）麟等率兵鏖戰，自寅至午，擒斬八十有奇，賊錯愕投水死者千數，餘乘潮遁去。

——籌海圖編，卷四，福建倭變記，頁一二。

翌年（一五四九）二次戰爭，即走馬溪之役，則確予葡人以重創，劇烈不下於浙江雙嶼之

役。導引葡人及倭寇的海上巨盜閩人李七郎李光頭即在此次被擒。

其徒（佛郎機）又越境肆於福建，往來不絕。二十六年（一五四七）朱紈爲巡撫，嚴禁通番，其人無所獲利，則整衆犯漳州之月港、浯嶼，副使柯喬禦却之。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又犯詔安，官軍迎擊於走馬溪，生擒賊首李光頭等九十六人，餘遁去，紈用便宜斬之。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六，佛郎機。

走馬溪之戰

戰事詳細的經過，可看朱紈的奏報：

據委官福建都指揮司、軍政掌印、署都指揮僉事盧鏜，福建按察司、巡視海道副使柯喬各呈稱：嘉靖二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一五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舊浯嶼夾板尖艚喇叭唬（[illegible]）等項賊船，同佛狼機國夷王船，陸續追出境內，有夷船於二月十一日（西三月九日）復回至詔安縣洪淡巡檢司地方靈宮澳下灣拋泊。盧鏜柯喬會同分布……盧鏜懸示千金重賞，離間夷心，柯喬委詔安典史陸鐵，指諭梅嶺田傳巨姓，俱各効順，出兵埋伏賊夷所泊山頂。本月（三月）二十日（西四月十八日），兵船發走馬溪，次日賊夷各持鳥銃上山，被梅嶺伏兵亂石打傷，跑走下船。盧鏜親自擂鼓督陣，將夷王船二隻，哨船一隻，喇叭唬船四隻圍住。賊夷對敵不過，除銃鏢矢石落水，及連船飄沉不計外，生擒佛郎機國王三名，一名倭王，審名浪沙囉的嗶咧，係麻六甲國王子，一名小王，審名佛南波二者，係滿喇甲國王孫，一名二王，審名兀亮哵咧，係麻六甲國王嫡弟，白番鬼必牛，……共十六名，黑番亦不，……共四十六名，俱各白黑異形，身材長大，賊首喇噠，賊封大總千戶等項名色李光頭，的名李貴，……共一百十二名，番

賊嫡哈的哩等二十九口，斬獲番賊首級三十三顆，通計擒斬二百三十九名口顆。……前項賊夷，去者遠遁，而留者無遺，死者落水，而生者就縛，全閩海防，千里清肅等因。

——朱紈，甓餘雜集，卷四，六報閩海捷音事。（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

這段敍述，與西人的記載大體符合。所謂生擒的佛郎機國王三名，自然不是葡萄牙國王，不過是將遭擒的三名葡人僞爲國王借以誇眩。

官紳意見之相左

對於葡人之來閩通商，福建官吏與地方士紳的意見可說是兩個極端，前者嚴禁通番，後者則樂與爲市，頗不以朱紈爲然。其後朱紈之獲罪自殺，即係以此。他本人與何喬遠說得均很明白。（王世貞弇州史料後卷二五，亦有相同的記述。）平心而論，朱紈之濫誅通販華人，實亦未免太過。

其年（嘉靖二十八年）三月，佛郎機國人行劫至詔安，紈擊擒其渠李光頭等九十六人（按即通販之人），復以便宜戮之。具狀聞，語復侵諸勢家。御史陳九德遂劾紈擅殺，落紈職，命兵科給事杜汝禎按問。紈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製壙志，作絕命詞，仰藥死。

——明史，卷二〇五，列傳，朱紈。

此時有佛郎機夷者，來商漳州之月港。漳民畏紈厲禁，不敢與通，捕逐之，夷人憤起格鬥，漳人擒焉。紈語鐫及河道副使柯喬，無論夷首從，若我民，悉殺之，殲其九十六人。謬言夷行劫于漳界，官軍追擊，於走馬溪上擒得者。紈業以厲禁，爲浙中二三貴官家所不樂，先

是，言官請改巡撫，以輕紈權，以消浙人觖望之意。至是御史（陳）九德劾紈專擅濫殺，詔罷紈，下鐙喬吏，遣給事中（杜）汝楨即訊。訊報，則滿剌加夷來市，非佛郞機行刼者，專擅濫殺，誠如御史言。詔鐙、喬論死繫獄（後均釋），逮紈至京師訊之。紈懼，仰藥自盡。

——何喬遠，名山藏，王亨記一，東南夷，日本，頁二四——二五。

當時同安人林希元，於朱紈等尤多不滿，且力言葡人「未嘗爲盜，且爲吾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並指責官府措置的四失：

葡人未嘗寇盜

佛郞機之攻，何謂不當爲？……佛郞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於吾民者，如米麵猪鷄之屬，其價皆倍於常，故邊民樂於爲市，未嘗侵暴我邊疆，殺戮人民，刼掠我財物。且其初來也，虜獄盜剽掠累已，爲我驅逐，故群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爲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郞機未嘗爲盜，且爲吾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官府切欲治之，元誠不見其是。……

官府措置不當

佛郞機之來，卽今五年矣，曾見有是（刼掠）乎？無是而欲攻之，何也？佛郞機雖無盜賊刼掠之行，其收買子女，不爲無罪，然而罪未至於強盜；邊民略誘賣與，尤爲可惡，其不專在彼，而官府又未嘗以是攻之，官府之攻，起於殺死番徒鄭秉義而分其屍，其攻亦未爲不是也。然以彼之悍勇輕生，欲殺其十人，非償以數十人不可。大約機夷之人，不下五六百，欲盡滅之，非陪以千人不可。然捐千人之命，以陪無大罪之夷，亦仁人所不忍也。……元於機夷未嘗

黨之。其攻否之宜，與攻治之策，蓋有見焉，不若時人之輕舉妄動也。元新見海道欲攻夷，曾作書薦門生汀漳守備指揮俞大猷可用，又薦門下知兵陳一貫，獻謀夷總計於海道，未有可用之人，又薦生員鄭岳於海道。雙華（即柯喬）喜之，遣暫歸永春，俟有急取用。既而海道自漳至泉，謁巡按，過同（同安）語元：『機夷未言害吾人，似不必攻，已遣指揮往夷船，諭令暫避巡按，若邊民賒貨未還，不得去，許告官爲追』。元亦是之。

既而海道見金巡按，急欲驅夷，始移文永春取鄭岳，乘傳至海門諭夷，如告予之言。鄭生過予問計，元曰：『前柯雙華曾以此告，今熟思之，官方欲攻夷未能，如何又與追債？不惟法上難行，夷人亦不信。若令夷人將在船貨物，報官抽分，然後以道負告官，則法上可行，夷人亦信』。又令至夷船察探其虛實以報。鄭生至海門，諭夷人如予策，夷人果悅，置酒延款。……雙華遣鄭岳諭夷人既有頭緒，如不攻，遣鄭生再往，令報稅抽分可也；如欲攻，遣鄭生密通三船，約日舉兵，令彼爲內應可也。二者皆勝算。雙華怒元與韓漳浦之書，棄不用，乃用捕盜，行狗盜之計，掩取夷人解官，坐以強盜梟首之罪。

夫既差人往諭其報稅，而忽攻之，非失信乎？又不顯攻，用鼠盜之計，非失體乎？彼此皆無所據。撫不成撫，攻不成攻，中國之待夷狄，當如是乎？其失一也。

失一

既而狄人修怨，焚浯浦之民居，掠海上之舟楫，其勢不得不用兵。其用兵也，躬親督戰，既不能汪誠齋（汪鋐）之滅機夷，因風縱火，又不能如周瑜之焚曹操，庸致大舟自焚，多人溺死，徒費官帑之千金，不得小夷之一毛。其失二也。

失二

失三

勢莫如何，始納夷人之書，以老人約正捕盜六人爲質於夷船，備得一番奴一通事之來，又厚撫勞，張鼓樂，以送之去，則官府之伎倆，皆爲夷人識破，其爲中國之羞甚矣。其失三也。

失四

旣已納降而厚待之，今茲之來，待之如舊可也，如何又欲攻之？攻之而得勝算，不如舊歲之喪師辱國可也，如何又踵故智，使數十生靈之命，喪於滄波，府庫不貲之財，蕩於煙火，去歲之辱，又益甚焉，其禍又將誰委？是皆忽鄭生之謀，用宗善之策。其失四也。

似此四失，不但失中國之體，損中國之威。戎心由是而生，將來之禍未已也。……故元於機夷之攻，未嘗以爲然，惜其事已壞，追悔無及，故前書謂其事已爲前人所壞者此也。

元於此事，甚知之眞，欲言於當道，爲一方生民靖難，恐疑元黨夷。柯雙華黨庇私人，忍絕士夫，棄謀士之策，自貽伊戚，遂非不悟。元旣恥與言，而朱秋崖（紈）又誣元以渡船載番貨，元益無可言之路矣。……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五，頁三〇——三四，與翁見愚別駕書。

此書應係一五四九所成，其中議論，雖不無欠中正之處，要亦可見當時沿海居民的心理。所敍事實，有兩點尚須說明：其一、被葡人消滅的海盜林剪。即一五四七年誘引彭亨賊衆北來之人，葡人之所以出此，除恐其「剽掠累已」外，裏面或當另有一段曲折（一五一一年葡人奪滿剌加地，其王出奔彭亨，葡或以此而憎惡彭亨人）。其二、一五四八年的戰事，明軍或者未曾得利，但謂一五四九年之役，挫辱尤甚，則決非事實。不惟西人自認是年遭受損失頗巨，而林希元所推薦的門生，身與其事的俞大猷的記載，亦復相同：

俞大猷之記述

二兇（王直毛烈）雖猛，孰與佛郎機？曩時佛郎機船數隻，久泊玄鍾走馬溪，副使柯喬等舉兵驅之，日久不去（此指一五四八事），輕視官兵何如耶？一旦一船先發，衆船蟻附，彼有大銃不及灼火，彍努不及發機，死者背溺，生者就擒，何其快哉？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五，頁一〇，議王直不可招書。

至於舟師，尤其長技，在閩則有走馬溪之戰，擒佛郎機賊船，一境得生。

——同書，卷九，頁九，論郭城可將書。

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

——同書，卷一五，頁四一，論商夷不得恃功恣橫書。

（四）初據澳門（一五五四——一五六四）

自從一五二二年（嘉靖元年）西草灣之戰以後，粵洋的葡萄牙人並未絕跡，一部分仍寄住於澳門西南海中的浪白澳(Lampacao)。這是一個廣百餘里的島嶼，在虎跳門外，明初南海諸番，即在此互市（澳門記略，卷上，形勢篇）乃外人聚集及番船等候接濟之地（籌海圖編，卷三。）所以明人對於避居該地的葡人，並未再加干涉。及寧波漳州被逐，生還的葡人又復以此處爲逋逃藪。朱紈劾罷（嘉靖二十八年七月），不久海禁又開，他們愈無顧忌。

海禁復開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一五五〇）……二月，巡按浙江御史董威請寬海禁，以便漁樵，給課，從之。

秋七月，臺諫勘朱紈聽信奸回，專權刑殺，清操雖厲，注措周章，副使柯喬，都司盧鏜擅

殺無辜，法應論死。喬、鏜即繫囹獄。紈里居，會有故訓侯朱淵衡以事逮捕，道蘇，紈疑其逮己，懼，仰藥自殺。紈清苦狷介，死於非命，士論惜之。

——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卷三，頁六八及七〇。

自紈死（？），海禁復弛，佛郎機遂縱橫海上，無所忌，其市香山澳壕鏡者，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將吏不肖者，反視為外府矣。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

所謂香山澳，即指香山縣所屬諸澳而言，浪白應為其中之一。不過他們在此尚未能久駐，係搭篷棲息，貿易完畢，即行撤去，御史龐尚鵬摺內已明白指出（見下，五，1）。浪白之外，尚有上川及下川島，亦係葡人所到之地，第一個東來的耶穌會士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即係在上川登陸，且為其葬身之地（一五五二）。一五五四年中國始將此島封禁，互市全移浪白。澳吏對於浪白澳居住的葡人既不加干涉，前來貿易者亦予以默許。一五二九年因巡撫林富奏上互市四利之疏，而重許安南各國前來通商，葡人如果前來，亦有同樣好處，當自不至堅拒。此佛郎機之所以得「混入」壕鏡（見下）。至正式獲得互市的許可，則為一五五四年（嘉靖三十三年）的事，中西記載，均一致。

重來廣東互市

歲甲寅（嘉靖三十三年），佛郎機夷船，來泊廣東海上。比有周鸞（藤田謂即 Leonel de Sousa），號客綱，乃與番夷冒他國名，誑報海道，照例抽分。副使汪柏，故許通市，而每以小舟，誘引番夷，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又徐銓等誘倭市南澳，復行日本，

濠鏡

因風逆，回泊柘林，都御史鮑象賢先命東哨統兵官黑孟陽，統率舟師，伺擊之，徐銓入水而死，徐肯就擒。

歲乙卯（三十四年，即一五五五），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同市廣東省廳街，遲久乃來。自是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矣。

——鄭舜功，日本一鑑，海市（東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四六七）。

在明朝初年，西南洋各國的互市口岸原在廣州，正德年間（一五〇六——一五二一），移於電白，濠鏡或澳門（Macao）之成爲通商所在，則始於嘉靖十四年，即一五三五年。來此的商人，均屬暹羅、占城、爪哇、環球、渤泥諸國。

濠鏡在香山縣南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Champa）、爪哇、琉球、渤泥（Brunis）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

——明史，卷三二五，佛郎機。

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廣百餘里，諸番市其中。嘉靖間，諸番以浪白遼遠，重賄當事，求濠鏡爲澳。

——屈大鈞，廣東新語，卷二，地語，頁八。

葡人何時入居澳門，明史的敍述，頗爲含糊。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的廣東通志及乾隆初

年的澳門紀略，均作嘉靖三十二年，即一五五三年。

入居澳門

嘉靖三十二年，舶夷趨壕鏡者，託言舟觸風濤縫裂，水濕貢物，願借地晾曬。海道副使汪柏，徇賄許之，僅蓬累數十間，後工商牟奸利者，始漸運磚瓦木石為屋，若聚落然。自是諸澳俱廢，濠鏡為舶藪矣。

——郭棐等，廣東通志，卷六九（中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四六八引）。

三十二年，番舶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茇舍，商人牟奸利者，漸運瓴甓榱桷為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遂專為所據。番人之入居澳，自汪柏始。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二二。

西人的記載，則均作一五五七年，即嘉靖三十六年。比較來看，廣東通志及澳門記略所記，與上引日本一鑑所記應為一事，三十二年似即三十三年之誤。日本一鑑大約係嘉靖末年（一五五六——一五六六）的著作，其中僅言汪柏許可葡人通商，廣東通志或即據此而謂允其入澳，澳門記略文字，則又顯係出自廣東通志。但是允許葡人來居澳門者確仍為汪柏，時間實在一五五七，原因似與採取外洋的「龍涎香」有關，同時他所收到的賄賂或即係此香。不過這時汪柏已任廣東按察使，並非海道副使。

龍涎香

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秋七月，丙子（西八月十九日），福建撫臣進龍涎香十六兩，廣東撫臣進十九兩有奇。……

初遣主事王健等採取龍涎香於閩廣，久之無所得，至是健言宜於海舶入灣之時，酌定抽分事宜，凡有龍涎香投進，方許交商貨買，則價不費而香易獲，不必專官守取。部議以爲便，請取回奉差各官，責廣東撫按設法收取，並酌定海舶抽分事宜。從之。自是分道購龍涎香，前後凡十餘年，久乃稍稍得之。

——夏燮，明通鑑，卷六一，頁二九及三五。

關於葡人入居澳門之由來，西人的記載，又有一說，據云澳門本爲海盜巢窟，勢頗猖獗，粵吏無可如何，因請葡人助剿，而以入居澳門爲酬。據藤田豐八的考訂，所謂助剿海寇，應指一五四六年（嘉靖四十三年）討平東莞柘林叛卒，俞大猷即主要當事者之一。（據嘉靖年間的霍汝瑕云，葡人所剿的海盜似爲曾一本等。見下六，1）至是葡人居澳始正式獲得官憲的許可。（見藤田豐八，中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頁四七一——四八三）這樣看來，關於葡人人澳的由來年代，已有三種不同的說法，如果要予以貫通，我們不妨作如是說：一五五四年葡人始入澳門，作臨時的互市，一五五七年纔有了固定建築，爲久居之計，一五六四年方正式得到中國大吏的允准。

最初每年中國政府向澳門夷商所徵收的二萬金，據明史所記，並非葡人單獨繳納，乃是前來貿易諸國，如暹羅、占城、浡泥等的公同負擔。再者，此二萬金係包括來澳番商船貨課稅而言，一六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萬曆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給事中郭尚賓的奏摺中（爲的是要貫徹他的「徙夷出澳」主張，見下，五，3）及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的香山縣志，說得均很明白。

課稅

粵東撫按失計，稅金逐三四倍於大落，至今尚十八萬金，加之商稅不足，又派之糧差，……又派之濠鏡澳貨二萬兩。……若目前澳夷之叵測，澳夷亦雄據以相持，不過爲此二萬餉金爾，榷此不能益內帑之毫毛，減此可以圖夷人之徙舍。夷人已成尾大不掉之勢，皇上乃惜二萬稅金之蠲，以忘國恤，皇上之自爲謀與爲皇上謀者，其能恝然視爲無害而不急急蠲此耶？以職愚見……亟蠲澳貨二萬金，以圖徙夷之策。

——郭尙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頁二〇——二一。

此云歲輸課二萬金，蓋船課也。彭昭麟嶺南草，澳門記事詩序亦云，澳夷出洋之船，歲輸船稅二萬，貨物聽彼國抽分。

——祝淮，道光七年，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附澳門，頁八六，註。

地租

此外尚有地租，西人云，始於葡人初入澳門，每年千兩，一六九一年（康熙三十年）以後減爲六百兩，一七四〇年（乾隆五年）再減爲五百兩，直至一八四八年（道光二十八年）均向香山縣繳納。但就中國的記載看來，始終只有五百兩。（據西人云，此五百金初爲對海道的賄賂，一五七三年事爲他人所知，始改作地租。）

澳彝西洋族，自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來，此歲輸廛緡五百一十有五，孳育蕃息，迄今二百有餘年矣。

——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頁四，引薛韞澳門記。

其澳地歲租銀五百兩，則自香山縣徵之。考明史載濠鏡歲輸課二萬，其輸租五百，不知所

緣起，國朝校人賦役全書，全書載以萬曆刊書爲準，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一五七三——一六一九）者近是。

——同書，官守篇，頁四九（亦見香山縣志，卷四，頁八六）。

即如澳門……萬曆間（?）始有西洋夷人雜居之。……納地租即取償地租，輸關稅實未輸關稅（按即指每年二萬金言）。蓋夷人所納地租僅五百兩，即將此澳內屋地租與在澳商民，每歲收租，數倍其額。

——張甄陶，澳門形勢狀（見粵海關志，卷二八，頁一一）。

（五）逐葡出澳議

（1）龐尚鵬疏（一五六五）

澳門形勢

澳門既是西南洋諸國的公共互市場，所以葡人初得「混人」之時，並不曾引起中國人的特別注意：「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爲所據，「負老攜幼」，更相接踵，居宅已千區以上，夷衆殆將近萬人，於是一般留心邊務的廣東官吏士子，認爲可慮，相繼上疏，請逐其去澳，以免後患。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南海籍御史龐尚鵬的區畫濠鏡保安海隅疏即其中之一。他怕葡人竊據窺伺，主「使之撤屋，隨舶往來」。從這篇疏中，可以知道如何防範澳夷，那時已成爲一嚴重問題，同時又可以知道葡人未據澳門，及初據澳門的大致情形與經過。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外環大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商私齎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

關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

（葡人據澳及其可慮）每年夏秋間，夷船乘風而至，祇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篷棲息，殆船出洋，即撤去之。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居住，不踰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攜幼，更相接踵，今夷衆殆萬人矣。詭形異服，劍芒火炮，彌滿山海，喜則人而怒則獸，其素性然也。奚人且導之凌轢居民，蔑視澳官。若一旦豺狼改慮，擁衆入據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趨會城，俄頃而至，其禍誠有不忍言者。可不逆爲之慮耶？

（解散不能）議者或欲縱火焚其居室，散其徒黨，然往年嘗試之矣，事未及濟，幾陷不測。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隨，伺我動靜，疑忌之隙，已開其端。（設關無用）議者又欲將濠鏡澳以上，雍陌村以下，山徑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劄其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不得擅出，夷人不得擅入。惟抽盤之後，驗執官票者，聽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關城之設，勢孤而援寡，或變起不測，適足以爲桀驁之資。（應使撤屋居船）臣愚欲將巡視海道副使移駐香山，彈壓近地，明諭以朝廷德威，使之撤屋，而隨船往來。其灣泊各有定所，悉遵往年舊例。如或徊徘顧望，即呈督撫軍門，陳兵境上，慰諭而譬曉之。必欲早爲萬全之慮而後已。若以聲釁爲憂，則禍孽之萌，亦當早見而預待之。故番船抽盤，雖一時近利，而竊據內地，實將來隱憂，蔓籍既繁，根株難拔。

或謂彼利中國通關市，豈忍爲變？孰知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明者覩未萌，況已著乎？惟督撫軍門加意調停，毋逆其嚮慕中國之心，而亦有以陰折其驕悍之氣，自後使番舶入境仍泊往年舊澳（即浪白），照常交易，無失其關市歲利。復嚴布通番之令，……區畫既定，威信潛孚，則諸澳自然馴服，而默奪其邪心，潛消禍本矣。

仍泊往年舊澳

——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二三至二四。

（2）俞大猷策

據龐疏看來，在一五六五年前已有人主焚其居室，散其徒黨，且曾嘗試。大約在是年之役，俞大猷以葡人持功恣橫，亦欲「剪之」，主「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

金尅木，木尅土，土尅水，水尅火，火又尅金，豈彼物能尅此物，而終無能尅彼者哉？……用官兵以制商夷，用商夷以制叛兵（按指柘林叛兵），在主將之巧能使之耳。商夷用強梗法，蓋屋成村，澳官姑息，已非一日。三門之役（按柘林叛兵據東莞三門），神妙之算，恩威之布，彼亦心服，今欲剪之，豈無良法？若以水兵數千，攻之於水，陸兵數千，攻之於陸，水陸並進，彼何能還？此夥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兵之刀，陸戰則長鎗可以制之無疑也。惟鳥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衝，彼自破也。往歲詔安走馬溪，夾板數隻，同日而亡，猷所親見（見前三）。……今與之大做一場，以造廣人之福，竊謂唯名公能操發縱之權，唯猷可勉效鷹犬之勞。失今不爲，後來無望。惟錢糧宜多發，商稅有數年之絕耳。顧名公熟計。

水陸夾攻

——張氣堂集，卷一五，頁四一。

大猷此策假係上於兩廣總督吳桂芳者（藤田說）。

（8）建關設官與盧廷龍請（一五七四——一六〇七）

龐尚鵬的政策雖均未實現，而某君的建關設官於山徑險要處的主張則於九年後（一五七四）見諸實行。

關閘

前山為拊背扼吭地，北距香山縣一百二十里而遙，南至澳門十有五里而近。……建土城……出南門不數里為蓮花莖，卽所謂一徑可達者。前山澳山對峙於海南北。莖以一沙隄亙其間，徑十里，廣五六丈，莖盡處有山拔起，蹻跂蜿蜒，曰蓮花山，莖從山而名也。萬曆二年（一五七四），莖半設關，官司啓閉，上為樓三間。

——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頁一——二。

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新設香山縣丞一員，駐前山寨（Casa branca），專理民夷案件（新任縣丞為姚濶。見香山縣志，卷三，頁六二）。而此後葡人在澳門的勢力亦愈益穩固。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番禺舉人盧廷龍重提龐尚鵬舊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

再請驅葡出澳

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卽一六〇七）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仍歸濠鏡故地。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沓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燿也。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外國，香山澳，頁三六。

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佛郎機又於隔水青州建寺（禮拜堂），高六七丈，閎敞奇閟，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毁其高墉，不果。明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諸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壕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燿在事十三年（一五九八——一六一〇）養成其患。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列傳六，佛郎機。

（4）郭尚賓疏（一六一三）

葡人在閩浙一帶與倭寇的關係，前面曾經說明，人據澳門以後，又復「潛匿倭賊」，敵殺官軍。一六一三年（萬曆四十一年）龐尚鵬的政策又得到一位粵人的擁護，即他的同縣給事中郭尚賓。

萬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一六一三年八月十三日），題爲粵地可憂，防澳防黎孔亟……事：

近接邸報，見兩廣總督張鳴岡，廣東巡按周應期有粵海倭防釁端多歧之疏，又有峒黎殺傷官兵之疏，皆臣夙所隱憂，何能無言？……

夫濠鏡距香山邑治不百里，香山距會城百五十里耳。有陸路總經塘基灣，徑達澳中，其三面俱環以海。在廣州以澳爲肘腋近地，在夷人佛郎機以番舶易達，故百計求澳而居之。

許番入澳四失

查夷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後當事許其移人濠鏡，失一。原止搭茅暫住，後容其築廬而處，失二。既而室廬完固，復容其增繕過垣，加以銃臺，隱然敵國，失三。每年括餉金二萬於夷貨，往歲丈抽之際，有執其抗丈之端，求多召悔，鬨然與夷人相爭，失四。

奸人勾結

乃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有見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米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盡中於夷用，則不惟私買往販，而投入為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貲，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

番夷不馴

夷人忘我與市之恩，多方於抗衡自固之術，我設官澳以濟彼饔飧，彼設小艇於澳門海口，護我私濟之船以入澳，其不容官兵盤詰若此。我設提司以稍示臨馭，彼縱夷醜於提調衙門，明為玩弄之態以肆恣，其不服職官約束若此。番夷無雜居中國之理，彼且蓄聚倭奴若而人，黑番若而人，亡命若而人，以逼處此土，夷人負固懷奸之罪，不可掩也。抽餉有每年難虧之額，彼乃能役我兵船數隻，兵數百名，護貨如許以入澳，夷人審匿虧餉之罪，不可掩也。不顧漢官法度，彼所常遵，勸曰紅毛夷鬼，我所首防。

追令許澳移泊外洋

夫室廬之固，夷種之繁，非有大故，不遽加兵；殊方異產，航海而來，仍與流通，未遽阻絕，此王者柔遠，道自宜然爾。但夷多畜倭番，彼自滋中國之疑，中國自宜解之使徙。故宜體悉其情，隨由以內夏外夷之義，先免抽餉一二年，以抵其營繕拆毀等費；諭令先遣回倭奴黑番，盡散所納亡命，亦不得潛匿老萬山中，仍立一限，令夷人盡攜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許

照泊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澳夷一清，並議驅除老萬山之藏伏者。

夫不即絕接濟以扼夷人之糧食，不即動大衆以阻止夷人之向化，第我無所貪，先免偷以服其心，我有所恃，令避地以潛消其類，未有正德年間可逐出境外（見前，一，2），而今遂不可使徙者。乃量彼量己，選將足兵，操其必勝之道，臣尤先察之當事。若夫聽其住澳，只須嚴爲之防，則當事已有成書，臣無容再嘵嘵矣。……

且夷人在昔行賄濟奸以得入澳，得結爐，得不握去壇基潛路，今督按諸臣，洞悉往弊，計與久遠，安能容其踵轍中賦，擾我成算者。故今日欲徙祖宗所絕貢之夷，聚市外洋，必斷以行之，庶可濟也，……

——郭尙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頁一三——一六。（廣東海防彙覽，卷三，頁三四——三六，節錄）

（5）張鳴岡奏（一六一四）

郭的此稿係因粵督張鳴岡等的「粵海倭防釁端多歧」一疏所引出，張的原疏如何雖不可知，而他翌年（一六一四）的「一澳夷近狀」疏，則顯爲駁郭的議論而發，其大意仍得窺見。「逐番出澳，實行起來，其中困難顧忌太多，東北的邊寇方急，內廷的爭議正多，中樞大臣何敢再於此時另生事端於西南？」結果，張鳴岡的主張勝利，驅逐派完全失敗，此後不再見有此論。「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爲變」。

驅倭出澳　留番作澳

番人又潛匿倭賊，敵殺官軍。（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年），總督張鳴岡檄番人驅倭

申明約束

出海，因上言：『粵之有澳夷，猶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賊，猶虎之傅翼也。今一旦驅斥，不費一矢，此聖天子威德所致。惟是倭去而番尚存，有謂宜剿除者，有謂宜移之浪白外洋，就船貿易者。顧兵難輕動，而濠鏡在香山內地，官軍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於我，一懷異志，我即制其死命；若移之外洋，則巨海茫茫，奸宄安詰？制禦安施？似不如申明約束（見下六），內不許一奸闌出，外不許一倭闌入，無啓釁，無弛防，相安無患之爲愈也』。部議從之（此段可參看野獲編，卷三〇，頁三八）。

設參將

居三年（一六一七）設參將於中路雍陌營，調千人戍之，防禦漸密。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守臣慮其終爲患，遣監司馮從龍等毀其所築靑州城（教堂），番夷不敢拒。其時大西洋人來中國，亦居此澳。蓋番人本求市易，初無不軌謀。中朝疑之過甚，迄不許其朝貢，又無力以制之，故議者紛然。然終明之世，此番固未嘗爲變也。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列傳六，佛郎機。

（註）明清之際，中國所謂「大西洋」係指意大利或葡萄牙而言，但明史中此處的「大西洋」，其意似係指意大利教士。清初至道咸間，中國人有一種誤解，以爲初居澳門者爲佛郎機人，其後大西洋（葡萄牙）人來，遂爲所據，且多以爲佛郎機即法蘭西，不知所謂澳門之佛郎機大西洋均爲葡萄牙，十六世紀以來，住居澳門，並無間斷。

（六）防範

（1）霍汝瑕之三策

如何處置「澳夷」在十六七世紀間確已成爲嚴重問題，特別是在粵人看來。但是大家的意見亦

不完全一致，龐尚鵬等主張迫令撤屋船居，俞大猷主張「與之大做一場」，而廣東進士霍汝瑕（勉齋）則認爲此均下策，最好是「用夏變夷」。約以漢法，其次是「以鄰爲壑」，謝絕其來。於是問題爲之一轉。（在霍文中的末段，又可知澳門葡人確曾代中國防勦海盜。）

三說

吾廣之有濠鏡澳，實門庭之寇也。厝火積薪，苟以爲安，燕雀在堂，顏不知變，忽安危之大計，飾貿易之小材，有識者之所深憂。勉齋子曰：

島夷關市與爲寇異，四夷來王，無以綏之，仁者所不處也。旣納其稅，又探其未然之惡而漫爲之議，義者所不爲也。不察其順逆，不辨其奸良，一概名之曰賊，非但俱焚玉石，將有俗庖月易一刀之虞，知者所不出也。或曰何如？曰，建城設官而縣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謝絕其來，中策也；若撫其喉，絕其食，激其變而勦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當先要之以中策，請諭番夷曰：「軍門以爾土著於此招集無賴，買馬造銃，恐我中國嗜利之徒，煽誘不軌，將爲地方患，特申勅官兵，撤爾屋宇，送爾歸國，庶全無害」。仍嚴兵備而再三令之，若其聽順，徙而之他，此謂以鄰爲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願爲編戶，乃請於朝，建設城池，張官置吏，以漢法約束之，此謂用夏變夷，故曰上策。

待夷之不愼

或曰幸得徙矣，邊鄙不聳，蒼生之福厚矣，何更以爲中策？曰守在四夷，天子之事也；不却衆庶，王者之大也；因糧於敵，以靖邊圉，富國之烈也。兩廣百年間資貿易以飾兵，計其入可當一大縣，一旦棄之，軍需安出？一不便也。香山海洋得澳門爲屏衞，向時如老萬，如曾一本，如何亞八之屬，不敢正目而視。闔境帖然，若撤去澳夷，將使香山自爲守，二不便也。今

設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動而安，誠策之得。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險要，頁二七——二八。

(2)俞安性之五禁(一六一四)

自一六一四年張鳴岡之議上後，急進派的逐葡去澳的主張既格不能行，於是卽在無啓釁無弛防的條件之下，設法防範，以達到緩和派的「相安無患」的期望。執行張鳴岡驅倭出澳命令者卽海道副使俞安性(澳門記略，下卷，澳蕃篇，頁一三)，爲鳴岡申明約束，與葡人約法五事者亦卽安性。這可以說是霍汝瑕「以漢法約束之」的政策之初步，亦可謂爲中西間最早的一個條約，雖然均係片面的禁令。

〔張鳴岡〕又奏請就其聚廬中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分左右，定其門籍，以旅獒「明王愼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東西各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一聽約束，皆用海道俞安性之議也。

海道副使，其屬有海防同知。安性復條具五事，勒石永禁，與澳夷約，惟海防同知命。

一、禁畜養倭奴　凡新舊澳商，敢有仍前畜養倭奴、順搭洋船貿易者，許當年歷事之人，前報嚴拿，處以軍法；若不舉，一併重治。

二、禁買人口　凡新舊夷商，不許收買唐人子女，倘有故違，舉覺而占恡不法者，按名究追，仍治以罪。

三、禁兵船騙餉　凡番船至澳，許卽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騮洲等處外

洋，即係奸刁，定將本船入貨焚毀。

四、禁接買私貨　凡夷趁買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司報道，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併究治。

五、禁擅自興作　凡澳中夷寮，除前已落成，遇有壞爛，准照舊式修葺。此後敢有新建房屋，添造亭舍，擅興一土一木，定行拆毀焚燒，仍加重罪。

——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二五。

（3）戒備加嚴：衛入助戰

增置師船

明末清初，復增置師船，改設副將，嚴守關閘，防制愈形加密。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改設參將於前山寨，陸兵七百名，把總二員，哨官四員；水兵一千二百餘名，把總三員，哨官四員，哨船大小五十號，分戍石龜潭、秋風角、茅灣口、掛椗角、橫洲、深井、九洲洋、老萬山、狐狸洲、金星門，防制漸密。……

改設副將

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設前山寨官兵五百名，參將領之如故。兩王（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入粵，增設至一千名，轄左右營千總二，把總四。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以撫標汰兵五百名增入寨額，分戍縣城。三年（一六六四），改設副將，增置左右營都司，僉書，守備，其千總把總如故，共官兵二千名。時嚴洋禁，寨宿重兵。而蓮花莖一閘，歲放米若干石，每月六啓，文武官會同驗放畢，由廣肇南韶道馳符封閉之。七年（一六六八），副將以海氛故，請移保香山，留左營都司及千總守寨，分把總一哨宿閘。

嚴防關閘

——澳門記略，上卷，頁二五——二六；又道光香山縣志，卷四，頁八九——九〇。

明季葡人助戰

在明季葡人不惟不曾爲變，且曾以大礮助戰滿洲，頗見功績，其中有不少傷歿者。

崇禎三年（一六三〇），先是天啓元年（一六二一）部臣議招寓居澳門精明火礮之西洋人來內地協助攻禦。至是，龍華民（Nichous Longobardi）、畢方濟（Franciscus Sambiaso），奉旨前往招勸殷商等集貲捐助火礮，教士陸若漢（Joannes Rodriquez）紳士公沙的西勞（Gonsalvo Texeira）（原註：俱葡萄牙國人）率領本國人多名，攜帶銃礮，前來效力。寧縣涿州等處，屢次退敵。後登萊之役，公沙的西勞及同伴多人陣亡，陸若漢亦受傷。兵部題請賜恤，公沙的西勞賜官御祭，陸若漢優詔褒異，賚假回澳調理。

——黃伯祿，正教奉褒，頁一五。

他們之所以如此犧牲，意在博得明廷歡心，借以達到其商業和宗教上的目的。但是一六四〇年其廣州貿易反被禁止，滿洲入關，又復重加申明（見第四章，第二節，一）。

（4）船隻人數之限制（一七二五）

孔毓珣疏

一七二五年（雍正三年）從兩廣總督孔毓珣請，又將澳門船隻數目，予以規定，不許擅自添製；居住葡人，除原有者外，不許無故前來。於此可知中國限制干涉的嚴密，與葡人地位權力的微弱。

孔毓珣，酌陳澳門等事疏略：

查西洋人附居廣東之澳門，歷有年所，聖朝嘉其嚮風慕義之誠，所以包容覆育，俾得安居樂業。但種類日繁，惟資出洋貿易，若無以防範，恐逐利無厭，必致內誘奸滑，外引番夷，混淆錯雜，漸滋多事。

限定澳船隻數

查澳門夷船，舊有一十八隻，又從外國買回七隻，大小共二十五隻。請將現在船隻，令地方官編列字號，刊刻印烙，各給驗票一張，將船戶舵工水手，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名，俱逐一塡註票內，出口之時，於沿海該管營汛，驗明掛號，申報督撫存案。如有夾帶違禁貨物，併將中國人偸載出洋者，一經查出，將該管頭目，商販夷人，並船戶柁手人等，俱照通賊之例治罪。若地方官不實力盤查，徇情疎縱，事發之日，俱照諱盜例題參革職。

此夷船二十五隻，題定之後，如有實在朽壞，不堪修補者，報明該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倘有敢偸造船隻者，將頭目工匠，亦俱照通賊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者，亦俱照諱盜例革職。

禁止葡人無故來澳

其西洋人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應聽其更換。其無故前來之西洋人，一概不許容留居住。每年於夷船出口入口之時，守口各官，俱照票將各船人數姓名，逐一驗明通報。倘有無故前來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將守口各官，並該管之地方文武各官，照失察例議處，舵工水手及頭目人等，俱照窩盜例治罪。

——澳門記略，上卷，頁二七；又香山縣志，卷四，頁九二。

(5)署澄海防同知(一七四三)

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以後，香山縣丞時存時缺，一七〇四年（清康熙四十三年）正式裁撤，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復設，仍駐前山寨（香山縣志，卷三，職官表，頁六九）。「議者以澳門民蕃日衆，而距縣遼遠，爰改為分防澳門縣丞，察理民夷，以專責成」（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二七——二八。）一七四三年（乾隆八年），又以縣丞職微，不足彈壓，於是增設廣州府海防軍民同知，「專理澳夷事務」。這是當時廣東按察使司潘思榘的主張。

潘思榘奏

廣東按察司潘思榘為敬陳撫輯澳夷之宜，以昭柔遠，以重海疆事：

葡人居澳情形

竊查香山縣有澳門一區，袤延一十餘里，三面環海，直接大洋，惟前山寨一線陸路，通達縣治，實海疆之要地，洋船之襟喉也。前明有西洋番船，來廣貿易，暫聽就外島搭寮棲息，回帆撤去。迨後准令歲納地租，始於澳門建造屋宇樓房，攜眷居住，並招民人賃居樓下，歲收租息。又製造洋船往來貿易，沿以為常。我朝懷柔遠人，仍准依棲澳地。現在澳夷計男婦三千五百有奇，內地傭工藝業之民，雜居澳土者二千餘人，均得樂業安居，誠聖天子覆幬無外之盛治也。伏思外夷托處內地，祇圖市易通商，規取歲利，原可毋庸禁絕，若如前明御史臣龐尚鵬疑其竊據窺伺，疏請仍令撤房居船，彎汛舊澳，使海隅棲附之夷，紛然失所，殊屬過當。第夷性

夷性桀驁

類多貪黠，其役使之「黑鬼奴」尤為兇悍。又有內地奸民竄匿其中，為之教誘唆使，往往冒禁觸法，桀驁不馴，凌轢居民，玩視官法。更或招誘愚民入教，販賣子女為奴僕，及夾帶違禁貨物出洋，種種違犯。雖經督撫提嚴行示禁，臣亦力為整飭，究以越在海隅，未得常自端理，勢難周察。

同知職責

臣愚以爲外夷內附，雖不必與編氓一例約束，失之繁苛，亦宜明示繩尺，使之遵守。查前明曾設有澳官，後改歸縣轄，至雍正八年（一七三〇），前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窵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丞一員，駐劄前山寨，就近稽查。第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似宜仿照理猺撫黎同知之例，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布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鬭爭盜竊，及販賣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查察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使澳夷人，不致蹈於匪彝，長享天朝樂利之休，而海疆亦永荷敉寧之福矣。……

奉硃批：告之督撫，聽其議奏。

——澳門記略，上卷，頁二八——二九；又香山縣志，卷四，頁九三——九四；梁廷枏，粵海關志，卷二八，頁一一——二〇。

此新置同知，因有「防海撫夷之責」，體統特優，即以肇慶府同知改設，駐前山寨，而移縣丞於望廈村。這是總督策楞的意見。

駐前山寨

吏部會議，得署兩廣總督印務策楞等奏：

廣州一府，省會要區，東南緊接大洋，遠國商販絡繹；所屬香山之澳門，尤夷人聚居之地，海洋出入，防範不可不周，現駐縣丞一員，實不足以資彈壓。查澳門之前山寨，現有城池衙署。但添設官吏，未免又增經費，似應於通省同知通判內酌

為裁併。查肇慶府同知移駐前山寨，令其專司海防，查驗出口進口海船，兼管在澳民番。其所遺捕務，歸併肇慶府通判兼理。

撥設弁兵

惟是該同知職司海防，兼理番民，較諸理猺廳員，其責尤重，若不優其體統，無以彈壓夷人。查粵省理猺同知，例設弁兵，應請照例給與把總二員，兵丁一百名，統於香山虎門兩協內各半抽撥，（並酌撥）哨槳船隻，以資巡緝之用。

縣丞移駐澳門

至前山寨既設同知，所有香山縣縣丞，應移駐澳門，專司稽查民番一切詞訟，仍詳報該同知辦理。

再查肇慶府同知，原係部選之缺，今移駐前山，有防海撫夷之責，其缺甚為緊要，必得熟悉風土之員，方克勝任，並請改為題缺。又分防同知，例給關防，以昭信守，擬為「廣州府海防同知關防」字樣。……

應知該署督等所請。……

•　•　•　•　•　•　•　•

奉旨依議。

——澳門記略，上卷，頁二九——三〇（廣東海防彙覽，卷六，頁九——一〇，略同，惟誤作乾隆三十年）。

（6）管理澳夷章程（一七四四）

第一任同知即澳門記略的著者印光任，於一七四四年（乾隆九年）到任，首訂管理蕃舶及寄

居澳門夷人規約七條「其議上請」，關於船隻出入，民夷相處，文書投遞等事，均予明確規定。

一、（略）

二、（略）

（以上兩條，見第四章，第二節，一。）

禁華人入教

三、澳內民夷雜處，致有奸民潛入其教，並違犯禁令之人，隱匿潛藏，宜設法查禁，聽海防衙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蓋市寮，毋許擅入澳內，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准其首報回籍。

呈稟由縣丞申報

四、澳門夷目，遇有恩懇上憲之事，每自繕稟，逕赴轅投遞，殊爲僭越，請飭該夷目，凡有呈稟，應由澳門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詞通稟。如有應具詳者，具詳請示，用昭體統。

五、夷人……在澳修船……（應）呈報海防衙門……估計實需鐵斤數目，取具甘結，然後給與印照……在省買運回澳，……如有餘剩，繳官存貯。……

六、夷人寄寓澳門……恐有不肖奸民，貪利教誘爲非，請令在澳各色（內地）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册，編甲約束，取具連環保結備案。……

七、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弁兵彈壓番商，稽查奸匪，……老萬山、澳門、虎門、黃埔一帶營汛，遇有關涉海疆民夷事宜，及商漁船隻出口入口，一面申報本營上司，一面並報海防

衙門。……

——澳門記略，上卷，頁三二——三三；又香山縣志，卷四，頁九五——九六；粵海關志，卷六，頁三——五。

(7)澳夷善後事宜（一七四九）

一七四八年（乾隆十三年），以澳門兵頭(Captain General)若些(Antonio Jose Telles de Menozes)抗不交兇，中葡間發生嚴重糾紛（見第五章，第三節，一，1），翌年印度臥亞（小西洋）總督遣使勸問其罪。此「番使庇利那(Anthony Pereira o Sylva)明達事理，聽斷稱平。（同知張）汝霖復與香山令暴煜詳籌善後事宜條議以上。庇利那以爲便，臺府教泐諸石，漢番文各一具」。時在一七四九年十一月九日（乾隆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法權」等款，特別是第五條。

驅逐匪類

一、驅逐匪類　凡有從前犯案匪類，一概解回原籍安插，取具親屬保鄰收管，不許出境，並取澳甲鄰後不敢容留結狀存案。……如再潛入滋事，即解究原籍，保鄰澳甲人等，一體坐罪。

二、稽查船艇　一切在澳快艇果艇……許在稅廠大碼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偸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一六四○及一六四七年屢申西洋人來省城之禁，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此條可與一六一四年俞安性議第四條作一比較）。……

三、賒物收貨　凡黑奴出市買物，俱令現銀交易，不得賒給，亦不收買黑奴物件；如敢故違，究逐出澳。

奸民解交離官究訊

四、犯夜解究　嗣後在澳華人，遇夜提燈行走，夷兵不得故意扯滅燈籠，誣指犯夜。其或……昏昧誤犯，及原係奸民，出外姦盜，致被夷兵捉獲者，立即交送地保，轉解地方官，訊明犯夜情由，分別究懲，不得羈留片刻，並擅自拷打；違者照會該國王嚴處。

夷犯中葡會同審處

五、夷犯分別解訊　嗣後澳夷除犯命盜罪，應斬絞者，照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定例，於相驗時訊供確切，將夷犯就近飭交縣丞，協同夷目，於該地嚴密處所，加謹看守，取縣丞鈐記，收管備案，免其交禁解勘。一面申詳大憲，詳加覆核，情罪允當，當即飭地方官眼同夷目，依法辦理，其犯該軍流徒罪人犯，止將夷犯解交承審衙門，在澳就近訊供，交夷目分別羈禁收保，聽候律議，詳奉批回，督同夷目發落。如止杖笞人犯，檄行該夷目訊供，呈覆該管衙門，核明罪名，飭令夷目照擬發落。

不許凌虐華人

六、禁私擅凌虐　嗣後遇有華人拖欠夷債，及侵犯夷人等事，該夷即將華人稟官究追，不得擅自拘禁屎牢，私行鞭責；違者按律治罪。

禁擅興土木

七、禁擅興土木　澳夷房屋廟宇，除將現在分別勘查，造册存案外，嗣後止許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違制律論罪（按此條係重申一六一四年俞安性議第五條）。

八、禁販賣子女　凡在澳華夷販賣子女者，照乾隆九年（一七四四）詳定之例，分別究擬。

九、禁黑奴行竊　嗣後遇有黑奴勾引華人行竊夷物，即將華人指名呈稟地方官審究驅逐，黑奴照夷法重處，不得混指華人串竊，擅捉拷打。如黑奴偷竊華人器物，該夷目嚴加查究；其有應行質訊者，仍將黑奴送出訊明定擬，發回該夷目發落，不得庇匿不解；如違即將該夷目懲究。

（黑奴行竊照夷法重處）

一〇、禁夷匪夷娼窩藏匪類　該夷目嚴禁夷匪藏匿內地犯罪匪類，並查出賣姦夷娼，勒令改業，毋須窩留內地惡少，賭博偷竊。如敢故違，……從重擬斷，並將失於查察之夷目，一並處分，知情故縱者同坐。

（禁藏匪類）

一一、禁夷人出澳　夷人向例不許出澳，奉行已久。今多有匪夷，藉打雀為名，或驚擾鄉民，或調戲婦女，每滋事端，殊屬違例。該夷目嚴行禁止，如敢抗違，許該保甲拿送，將本犯照違制律治罪，夷目分別失察故縱定議。

（禁夷人出澳）

一二、禁設教從教　澳夷原屬教門，多習天主教，但不許招授華人，勾引入教，致為人心風俗之害。該夷保甲，務須逐戶查禁，毋許華人擅入天主教，按季取結繳送；倘敢故違，設教從教，與保甲夷目，一並究處，分別驅逐出澳。

（禁華人入教）

——澳門記略，頁四〇——四二；又香山縣志，卷四，頁九九——一〇〇；粵海關志，卷六，頁五——九。

(8)制澳夷策（一七五〇）

（張甄陶制澳夷策）

此約訂定的第二年，即一七五〇（乾隆十五年），署理香山縣事張甄陶有論澳門形勢狀一

文，亦可以幫助我們對於澳門的認識。在澳門歷史上此文亦可算是一件重要文獻，雖然作者的觀察論斷有欠正確，他所上的三策並未見諸實行。

澳夷在粵貿遷，藉以資民，而桀悍亦足生事。圖近利者視爲必不得已之局，懷遠慮者視爲必不可解之憂：竊以二者皆非也。蓋夷人之必當備者三，其不足備者亦三，而所以制之者亦有三。

1. 可慮者三

以財行教　志不在小

何則，凡異端左道邪說旁門，皆以教詐財，而夷獨以財行教，此其志不在小，故所至之國，無肯容留。……近年奉禁，而貪昧者仍首鼠兩端。……即如香山縣界各邑人民，從前入唐人寺禮拜，改服爲夷，業經封閉，今聞其弊尚未盡絕，只向之入唐人寺者，今入三巴寺（St. Paul），尤顯迹可見耳。稅關司稽察而民事不親，同知駐前山而鞭長莫及，雖有縣丞移駐，官卑職小，政令難行，若稍縱容，即滋芽蘖，可慮者一。

潛奪曉擴　窺伺省城

且夷性堅忍過人，凡所規畫，期於必遂。……其謀入中土，積慮尤深。即如澳門，本屬紅毛所遷之地(?)，至萬曆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始有西洋夷人雜居之(?)，不知何以潛奪默移，全歸彼類；曲營墓榭，房及靑洲，高建礮臺，隱如敵國。納地租即取償地租，輸關稅實未輸關稅；蓋夷人所納地租僅五百兩，即將此澳內屋地，租與在澳商民，每歲收租，數倍其額；又其貨船入門，不敢稽查，但量船身，即搬入澳，迨至內地商人赴買，始行輸稅，是所稅皆內地之泉流，非夷人之刀布也。雖天朝體統，不計錙銖，但夷性不苦其漸衾而苦其漸近。近日宿冬夷人，往者竟不回澳，即在十三行列屋而居，瀰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颺，一望駭

日。雜居狎處，既恐事端，射利鈎奇，又妨商業。澳門在遠，猶恐他虞，漸入省城，殊難操縱，可慮者二。

夷性狡陰，桀驁難馴

且入國問禁，出使從俗，況在陪藩，尤宜恭順。而夷性狡陰，有異於此。凡觸禁網，雖明知所逃遁，必恃頑抗拒，以此為能。如從前鬼兵擅折稅館柵門，抗不就逮，停稅封艙：幾於一月，桀驁不顧，至論澳門居民盡行遷出，示以閉關遏糴，始認稿餼，遂出鬼兵懲責，修柵謝罪。又如封禁唐人寺一案，先亦強抗，稱願回國，後經丞令武職各帶兵役前往，諭以果願回國，立即出具遵依，以憑題達，始知悔懼，將寺閉封；然只封其中一座，兩房今仍如故。又如簡仔（一七四八）毆斃人民，公然抗匿，前張丞百方勸諭，始一出訊，（見第五章，第三節，一，二。）旋即領回，順風揚帆，徑歸本國。後雖參處官吏，已經招之不來。又如去歲（一七四九）丞令通詳禁約，勒碑澳地，條內有不許引誘華人入教一款，必不肯從，延抗多時，後乃以番字碑立議事亭，漢字碑立縣丞公署（見前6），草草了事，難馴已甚，長此安窮？、可慮者三。

2. 不足慮者三

外淹中乾，對以自生

然而謂不足慮者何也？蓋制馭番夷，在揣得其情，而制其死命，則自氣奪而不敢肆，所謂知彼知己，上兵伐謀者也。今由澳門往小西洋水程幾於半載（？），由小西洋而歸大西洋則須過大浴山（好望角），買舶難行，浩無畔岸，以此來中土者，多不輕回。即使此輩干紀伏誅，該國安能為之慮（一語）恥？且以澳門地形論之，由香山縣南去一百二十里，前山有寨，名曰蓮花，相其形勢，宛然惟肖。蓋前山如荷根，山路一線，直出如莖，澳地如心；此外如大小十字門、

九洲洋、雞頸頭、金星山、馬騮洲，星羅碁布，宛如花之瓣。澳夷男婦共有二千餘人，如蟭蟟蠕動於荷心蓮蕊之中，非能爲害於華嚴香海也。其地不生五穀菜蔬，一切仰於內地，關閘緊閉，立槁非難。即使泥沙淺海，可以潛行，走漏一夫，豈足爲憑。澳夷知之甚審，不過外強中乾，以求苟免。其形勢一不足慮。

仰命於我不足爲患

又或謂夷船往來，歲收其利，今倘操之已蹙，彼則相率飄然而去，不特歲額立絀，而粵民之游食者，亦無以爲生。不知澳夷並非輸其本國之貨而販鬻於中土，不過以澳門爲居貨之地，以暹羅、蘇祿、交阯、呂宋爲行貨之地耳。今考其輸稅，絕無大西洋土物，雖以鼻烟無用，今亦累歲不來。惟是錫、蠟、胡椒、檳榔、檀木之類，皆由外番各國，販運而來，又得中土之細茶、茯苓、湖絲、糖果之物，販往各番，抽其所得，先輸本國之稅，以養夷僧、夷目、夷兵，又施其半，入寺行教。是彼方以澳爲利藪，非由彼國挾鏹而至於澳。從前制府題限澳船以二十五號爲額（見前3），今連年澳夷失利，有被風飄沒者，有缺貨不能營運者，僅餘十號。是澳船額不止去其半矣，而粵中關稅輒日增益，事理灼然，去留可損？蓋該夷壟斷逐利，素爲諸番所惡，若西夷船逐漸減少，則各番亦必逐漸增至。且彼舍澳門，則歷[illegible]無灌輸之路，其使立窮，各番無回易之途，則財立匱，是彼嘗仰命於我，我不應有慮於彼。二不足慮。

一離澳門即無他能

又或恐其失志難歸，遊魂島外，或封掠沿海諸寨，或引誘內地人民。不知洋夷若離澳門，如魚失水。現在如紅夷（英荷）佛郎機（西班牙）與彼深仇，一遇大洋，相爲屠割，闖入內地，船笨難行。至於入教姦民，不過爲財起意，天主教除不祀神祇祖先以外，別無他能。三不

足慮。

雖然，善籌國者，無忘衣袽，無忽蜂蠆，無以未陰雨而弛綢繆，無以已消安而遺厝火，則不可不籌所以防微杜漸，永遠久安者，其策亦有三——一曰治之以漸，二曰示之以別，三曰備之以預。

制澳三策

何謂漸治？語曰，猛虎在深山，百獸莫敢抗，居檻穽之中，搖尾乞憐求食，積威約之漸也。今夷人之肆久矣，欲縱而訓之，勢不可得，是必漸以束之，使徐入吾條教而後可。從前設有海防同知，雖儀衛規制，頗壓赫喧，其實馭夷肯綮，全在行商，導之立即爲非，惕之易隨斂戢。今同知不司稅務，則不能駕馭行商通事，高而無民，勢不相屬。今雖據縣令（香山縣暴煜）稟請，夷船出入，必經同知點驗，其實，從前同知何嘗無點驗之責？正如十羊九牧，徒見贅瘤。審欲振肅紀綱，莫如覈綜名實。但將稅關協辦之驍騎校改用同知兼理，則自然外夷內商，悉就約束，而小艇漏稅，違禁出海，入寺奉教諸弊自除。再於澳地設同知公館一所，往來居住，彈壓番夷，稽查姦宄，情既相習，愛威自生，可使革心，何憂不率？是治之之策一。

治之以漸　同知兼理稅務

曷謂示別？澳夷舊有城垣，爲前總制何士晉所墮，今尚築有短垣一帶。垣以下係望廈莊，今縣丞所駐；容無居人；垣以內則澳夷之居，華人雜入其中，賃屋營生，租既歸夷，又日滋釁。從前有遷民出澳之語，詳牘雖在，託之空言。今若暫請將關稅贏餘，酌給一二萬金，搭造官店，賃與澳民，初年免租，以爲遷徙之費，次年以後，將租抵稅，十載可完，十載以後，歲收其利。審能行此，有數利焉：夷人居樓上，賃華人居樓下，體統倒置，遷則可免，一也；數

示之以別　遷民出澳

人最重夜禁，而華人奸爲奮夜往來，易於挑釁啓侮，遷出則不相涉，二也；盜賊無自竄入，擾害民夷，三也；漢奸無因拐誘夷婦，四也；且百物工匠，皆在澳外，夷每事俯命於我，何敢跳梁，勝於以口舌爭，五也。此治之之策二。

備之以隊　起柁封艙

曷謂備隊？今粵人談澳夷輒爲變色，不如佛郎機紅毛皆非善類，而內泊黃埔，尤近肘腋。此地逼居省會，無用設官，請仿閩省海關之例，番舶入境，起柁封艙，開船之日，給還出口。仍請照會各國夷王，令自行曉諭，一年之後，如例遵行，規則制森嚴，可保永遠無事。是治之之策三也。

雖現今德威宣暢，中外同風，何庸長慮卻顧，然欲覩未然而彌後患，其策實不外此。雖事關重大，非敢以卽見之施行，或者千慮之愚，足資采擇。

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頁九——一七。

此外尙有制澳夷狀一文，卽他所提出的具體辦法，所可注意的是第三款，卽禁止攜帶婦女人澳。這項限制在澳門雖然不曾作到，而不許番婦上省，則確於翌年認眞執行（見第四章，第二節，四）。

1. 官加強知轄力

一、澳門設有海防同知，專司彈壓番夷，規制頗爲鄭重。其實事權不屬，夷性桀驁如初。且未設此官之前，該地離省城窵遠，一切事可已，夷漢各不生心。自設此官，專司澳務，其內地之徒不得行於夷，而夷人之事皆得責於我，轉之多事。又其駐劄衙門在前山寨內，離澳地十三里，凡事不能看見，不過委之駐澳縣丞，其官幾於虛設。雖有標兵一百，把總二員，稽查夷

船出入，其實夷船只由關部稽查，同知兵役不登船查驗，不過照依關部稟報，具文而已。

伏思澳夷之犯法負固，皆其夷目爲之，與澳夷無與，因澳夷但知有夷目而不知有天朝之官，是以聽夷目之驅遣，今欲束以條約而馴其血氣，宜使合澳夷人漸知有國法之可畏，官吏之可恃，則自漸有知識，不聽夷目之驅遣，而夷目亦不得借其氣勢以自張。應將稅關委員，改用同知料理，則一切番舶出入，皆聽同知之稽查，而一切情形，無不歸於同知之意內。而又視其欲惡，爲之調劑，則其心彌須歸向，雖夷目迫之附己，亦不肯從。夷目失衆夷之助，自然不敢恣肆，十數年後，可使就羈約如內地。語云，『虎嚙人而媚養己者，順也。』

或疑夷性難測，不宜以同知迫處，恐有意外之事。而縣丞驛騎校亦皆職官，雜居已久，何嘗滋事哉？

2. 仍用洋商通事

一、澳夷言語不通，必須通事傳譯，歷來俱以在澳行商，傳宣言語，該商人之鼻息兩相浹洽，言語易從。後於設立同知，定議章程之時，內有將同知標兵撥出二名，充爲通事一條，商人卽欲卸責地方。而標兵充當通事，旣與澳夷不諳相熟，不能得澳夷要領，且人微言輕，反以啓侮；更爲侵漁生事，關係非輕。仍請照前用洋商通事。乃商人視爲畏途，多方推諉。此作頗爲取夷概要。用商人則夷人曲折，無不講曉，用兵役則此輩無知，反視夷人爲奇貨，滋事作姦，其弊無窮。況商人之當通事，猶民人之充當地保，按年論換，不過暫時答應，非有苦累，不可聽其置身事外。蓋澳夷惟利是知，別無瞻顧，商人服飾麗都，錢財充扱，可以取重於夷人。又平日夷人孰良孰莠，孰富孰貧，無不周知，斷不易驟易生手，兵役致傳不通，事有窒

礙。

3. 禁攜婦女入口

一、向來各番，從無帶人口入內地之例。近來乃有一二番船，將婦女載入內地，經前制憲行司查議，許其寄搭澳門居住，回船仍載出口。蓋恐番婦在行，民夷雜處，恐滋意外，澳門則夷人氣類相通，別無嫌猜也。不知澳夷性情黠巧，與各番不同。凡澳夷與番夷，欲其離不欲其合何則？凡關部之例，各番船俱由東莞虎門入口，即時赴關上稅，每番船一隻，上稅二三萬金不等。惟澳夷之船，則由十字門入口，收泊澳門，並不向關上稅，先將貨搬入澳，自行抽收，以充番官番兵俸餉，又有羨餘，則解回本國。至十三行商人赴澳承買，然後赴關上稅，是所稅乃商人之稅，與澳夷無與。又則例甚輕，每一船不過收稅三四千金不等。故澳夷得住澳之後，虛誇諸國，以澳門地圖為寶。

近年以來，天主教不行，該國夷王不肯輸財於澳，澳夷漸以困苦，所有題定洋船，照私債呂宋夷舶，影射入澳，均分其利者，其跡甚祕，無可尋求。猶幸各番與澳夷不睦，尚未有勾通之路。且澳夷窺覘諸番，不相款洽，今若聽各番得以婦女入番，則由寄頓而探視，由探視而親熱，萬一鑿破混沌，將澳船名號，借與各番，則澳門添數船於稅額不增，外番漏一船則於稅有缺。海關每船少萬餘金之稅，則澳夷輒增數萬金之利，關係非小。請於現在洋船回空之時，嚴諭以後不許攜帶婦女入口；萬一仍有無知番人將婦女入口者，即責令行家看守，以導行住，番婦，料無大事，不可聽其寄頓澳門，以為交通捷徑。

4. 不許陰行奉教

一、澳門雖為地無幾，然夷人入住多年，專以行教為事，其志實在不小。蓋由該國有二

王，一曰善世國王，係屬僧身，一曰治世國王，係屬民身，僧王氣勢在民王之上，專以行教爲事，如聞中士奉教者衆，則源源輸財而至，澳中始得饒富。澳中舊有唐人廟一所，唐人奉教者皆人廟禮拜，凡香山、順德、新會、東莞、南海、番禺沿海嗜利之徒，多入其教。至乾隆九年（一七四四）香山令張汝霖始詳請將廟封閉，大費心力，始克遂事。此後各處奉教民人，始不敢至唐人廟禮拜，然間尚有竟至三巴寺禮拜者，此爲禁戢夷人之根柢。迨令其教不行，則氣勢自然衰止。仍請飭沿海各附近澳門州縣，每年將不許陰行奉教，及偷至三巴寺禮拜事由，重諭一次——其禮拜之期，在冬至前後——仍飭澳門夷目嚴緊稽查。但邪教永永不行，則此等夷人，久之又久，亦與內地耕鑿之民，同安無事矣。

——粵海關志，卷二八，夷商三，頁一七——二二。

（9）葡人之申請

葡人對於以上種種限制，自然不會感覺便宜，中間亦曾屢次具稟，請求更議，但是很少實效，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就有這樣一個實例。任澳門同知王衷的駁議中，即可略知其梗概。

1. 澳門上省下澳手續

一、據稟『舊例西洋夷人上省置辦貨物，料理貿易事宜，祇經「委黎多」（Vereador）代稟澳門關口，卽可放行，並無執照。求飭照舊章承辦』。

據府廳議：查夷人上下省澳，向由洋商稟明粵海關衙門批照，俾沿途各衙門得於稽查，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經澳門同知侯水稟請，夷人上省，由該同知衙門給照辦理，更爲周密。又於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間，該同知韋協具稟，夷人上省，亦照下澳之例，仍令行

商就近稟請粵海關衙門給照，應行稽查周密。茲該夷稟請由澳門關口准照放行，則沿途各衙門並無文檄行知，憑何稽察？夷人上下省澳，關係非輕，倘有疏虞，轉非設立澳防同知，專司稽查之本意。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據夷官「委黎多」具稟，業經會議，前例永遠遵行，未便妄請更改，今所請礙難准行。

2. 添增船隻

一、據稟：「俯念澳夷無田耕鑿，准設二十五號洋船，往來貿易營生，以資養育。彼時人口未獲盈千，今生齒日繁，男女計至五千餘衆。且因近年外國打仗（拿破崙戰爭），來往艱難，竟至衣食無資，乞再添船二十五號，俾得源流貿易，藉以養生」。

准粵海關及府廳查覆：澳夷趁洋船隻，始於雍正三年（一七二五），經總督孔毓珣題奉部咨，定以限制，誠恐夷船日多，來者日衆，請將彼時現存洋船二十五號，編列字號，作爲定額，只准修葺補額，不准額外減置。推原昔日立法之意，誠恐船多人衆，或致滋事生端。嘉慶十二年，據夷官「委黎多」具稟，業經會議，此洋船二十五號，係久經題定額數，未使無端添設。今仍請添造，礙難准行。

3. 船鈔照東洋例征輸

一、據稟：「澳額船鈔，昔蒙恩例准照東洋船例征輸，曾有設立碑牌，永爲垂誌。今將鈔白呈查，應奉新例征輸」等語，并該夷繳稟前由。

令移准粵海關查覆：澳夷洋船，如新船頂額，即照東洋船例丈量，長闊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上，作爲頭等，每尺鈔銀六兩二錢二分二釐二絲二忽；長闊相乘至一十五丈四尺以下，作爲二等，每尺鈔銀五兩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五忽；長闊相乘至一十二丈二尺以下，作爲三

等，每尺鈔銀四兩，並無四等船例；另收澳例新船稅銀七十兩，次年原船回澳，即照本港船例丈量，長闊相乘至一十六丈零，作爲頭等，每尺一兩五錢；長闊相乘至一十四丈，作爲二等，每尺一兩三錢；長闊相乘至一十丈零，作爲三等，每尺一兩一錢；長闊相乘至八丈者，作爲四等，每尺九錢；如相乘數目有不相近者，稟明以兩等船例對報；另收舊乘規銀三十五兩。如外來洋船，不論初來再來，俱照東洋船例輸鈔，另收澳例規銀七十兩。再澳例係收十字花銀，應照庫平兌收，每銀一兩，另補水銀八分，歷久遵行，遞年由粵海關衙門入册報部在案，並無現增新例，毋庸另立章程。嘉慶十二年，據夷官「委黎多」具稟，業經議覆，今應遵照舊章辦理，毋庸改議。

4. 雇用修船工匠免報

一、據稟：「洋船壞漏，必須修葺，雇用工匠之人，免其稟報，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

准粵海關查覆：夷船大修，例收歸公銀二十四兩，小修收歸公銀一十二兩，向有一定數目，繳存關部衙門報部，未便免其稟報，以致歸公銀兩無着。

5. 紅單鹽船毋進內口

一、據稟：「凡有紅單鹽船經由寄椗者，飭定停泊娘媽閣口外，分列兩傍，無許擁進內河，將裝載沙石，塡塞海道。且至洋船歸港，稍有挨碰，動輒生端」。

行據府廳查覆：紅單鹽船，間有攜帶零星貨物在該處交易，由來已久，未便遽行斥禁。如只寄椗船隻，灣泊內地，誠恐勾串土人，載運夷貨出洋，走漏稅課，應請飭令灣泊娘媽閣口外，不得人口，以昭慎重。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據夷官「委黎多」具稟，業經會議，遵照

舊章辦理，毋庸另議章程。

6. 變通白鉛限制

一、據稟：「白鉛一項，原係西洋傾銀鑄器必用之物，且合洋船隻載最善之資。向例俱准澳船裝運出口，近因新例遞年限以七千擔出洋。緣額數無多，俱係黃埔別國洋船盡額購買出口，以致西洋等埠，需用艱難。求恩給澳門遞年限以三千擔為度，俾澳船得以裝運回洋」。

准粵海關及府廳查覆：白鉛一項為內地鼓鑄必需之物，先經前憲會同關部奏明，每年限以七十萬斤為率。續奉聖諭，令大加裁減，或竟可不令放運出洋，查明設禁，亦無不可等因，欽遵在案。是前定七十萬斤，為數已多，難以再行加增。所有買鉛章程，前經議令洋商在佛山收買若干，由佛山同知查明斤兩，填給印照，運至省河，復赴南番兩縣驗明，截角申報關部衙門，覆驗無異，始准夷人分裝出口，查辦最為嚴密。況澳夷購貨，向無行商承報，茲據稱每年乞准買運，若如所請，則一切無所責成，似非前議立法防弊之本意。如果該夷必須白鉛，應令該澳夷即照外洋買鉛之例，自投洋商，報明收買，應由佛山同知，及南番兩縣，並粵海關衙門，遞相稽察，以免日久弊生，開滋洋買透漏之弊。

7. 澳官申理直達大憲

一、據稟：「澳夷設立『委黎多』，係本國派點在澳，所有奉公接應，及與華夷交涉事件稟訴呈詞，俱由經理，當有權握。自後如有稟呈，地方官不為申理者，准其直達大憲，庶下情不致枉屈，而在澳華夷猶知畏敬」等語。

據府廳查覆：澳夷向來雖有稟陳事件，俱由地方官代為轉稟各憲示遵；至華夷交涉事件，向例亦由「委黎多」據呈地方官准理。現在並無屈抑情事，應請嗣後如果地方官有不為准理之

事，固應准其直達大憲，倘並未稟呈地方官而直行越訴者，應即照民人越訴不准之條例辦理。

8. 規定內地來澳食物市價

一、據稟：「上路來澳各處貨物，以及日食所資，前因海道未靖，其水脚稅務，較前加倍，以致貨殖高昂，華夷日用維艱」。

據府廳查覆：澳門地方貨殖，均由省垣佛山各處市鎮轉運到澳，售賣値價，隨時長落，並無一定。嗣後凡民夷買食，均照市價公平交易，毋庸另立章程。

9. 請准修繕新屋

一、據稟：「澳夷生齒日繁，人多屋少，竟至失所無依，求恩奏請准應新建。至各工匠稟報批牌，飭定章程，如係舊屋重修，免其稟報」。

據府廳查覆：澳夷房屋廟宇，止准修葺壞爛，不得於舊有之外，添建一椽一石，違者以制論罪。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據夷官「委黎多」具稟，業經會議，應永遠遵守，未便更張。至夷屋壞爛，許其修復，向來該承修工匠，先將應修處所，繪圖稟報，以杜添建之弊，自應照舊稟報，以便稽查。地方官如果查明別無情弊，即批准給修，不得假於胥役之手，以杜浮費而垂永久。

10. 買辦牌照免換

一、據稟：「澳夷買辦，既經點驗鄉民誠實者給領牌照，免其改換新牌，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

據府縣查覆：夷人買辦，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奏准章程，凡夷人買辦，著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姓名列册申送，以憑傳驗。查此項人役，如係承充之後，

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廢事故，需人接充，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滋弊。其牌務令當堂發給，不得假手胥役，以免需索。

11. 請禁挑夫阻難

一、據稟：「澳夷上省下澳，及澳中華役搬運貨物，應用挑夫，動以公務爲詞，藉端需索，每致留難阻滯。卽夷人自有黑奴，搬運家私，移頓貨物，實可無庸雇倩者，竟有攔街毆奪，起釁爭端，屢稟地方官嚴加究治。伊等頑抗異常」。

據府廳查覆：澳中挑夫，設有夫頭，每逢渡船，往來承挑貨物，及夷人上省下澳。均須雇倩。近因米價高昂，各夫頭因日用不敷，未免脚價比前較增，應請飭禁不許多索。至黑奴搬運家私什物，應聽該夷人自便。挑夫倘攔阻混爭，地方官出示查禁，有犯卽行究處。

以上各條，經粵海關監督、廣州府、澳門同知，循照舊章覆議，內如洋船澳房不能添設，澳船稅鈔歷有定規，未便更張，白鉛祇能照依定數，遞行赴佛山墟照向買，未便分給三千，聽西洋夷人在澳裝運。其餘各條，或原有禁例，或日久恐滋流弊，應如議遵循辦理。

——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四，頁一——九。

此外關於澳門問題有兩事尙須提及，一爲一八〇二及一八〇八年（嘉慶七年及十三年）葡英間的爭執（見下第三章第三節），一爲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葡人自家的糾紛（澳門葡人拒收臥亞葡總督牌照及所派兵頭（Governor）廣州當局均曾制止干涉，因爲澳門仍係「天朝地界」（道光朝外交史料，卷一，頁四三——四四）。

在明季禁止葡人來省貿易之前，是澳門的黃金時代，其時澳門非但是葡人對華的商務港，亦是對日本呂宋的互市埠，他們在此地收買中國貨物轉輸到長崎馬尼剌而獲得鉅利。但自一六四〇年之後，一以廣州貿易被停，二以日本封港（一六三九），三以呂宋通市中止，四以荷英競爭，五以中國內亂，澳門的繁榮已遠不若前時，逐漸走入了衰頹時期。不過我們必須知道，在中英戰爭之前，除葡萄牙人之外，澳門尚是國際的公共居留地。「諸番之來者，以澳夷爲東道主」。來華外洋船隻，均須先到此地，再赴省城，及在廣州買賣之後，留粵不去的夷商均須回至此地「押冬」（見下第四章第二節）。

（七）「貢使」

（1）明季使節（一五一七——一五六五）

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滿剌加的葡萄牙總督二次派遣東來的人員內，有一位名叫比利(Thomé Piros)的，即係第一次來華的葡使目的在要求正式通商的許可。到粵之後，「守臣以其國素不列王會，羈其使以聞，詔予方物之值遣歸」。但他不肯即去，他的通事「賄緣鎮守中貴，許入京」，終於一五二〇年（正德十五年）自粵北上。先到南京，翌年一月抵北京。不久因爲中葡關係的惡化（見前第二章第一節一，2），他們的結局很是不幸，通事在京伏法，使臣押回廣州，死於獄中（一五二四年五月）。

刑部尚書顧應祥云：佛郎機國名也，非銃名也。正德丁丑（十二年，即一五一七），予任

第一次

廣廣僉事，署海道事，驀有大海船二隻，直至廣城懷遠驛，稱係佛郎機國進貢，其船主名甲必丹（Capitão 即 Fornao Perez Andrade），其人皆高鼻深目，以白布纏頭，如回回打扮。即報總督陳西軒公金，臨廣城（時總督駐梧州）。以其人不知禮，令於光孝寺習儀三日，而後引見。查大明會典，並無此國入貢，具本參奏，朝廷許之，起送赴部。時武廟南巡（一五二〇），留會同館者將一年。今上（世宗）登極（一五二一），以其不恭，將通事明正典刑，其人押回廣東，驅之出境去訖。其人在廣久，好讀佛書。

——籌海圖編，卷一三，經略三，兵器，佛狼機圖說，頁三四。

至於伏法的通事，即係明史中所說的火者亞三，此人「能通番漢」，「自言本華人」，恐未必可信，大約係一回教徒。（關於此次葡使事，參看本節（一，1及2）。

第二次

二次來華的葡使，即一五二二年（嘉靖二年），在新會西草灣遭攻擊的末兒丁甫思多減兒(Martin Affonso de Mello Coutinho 見本節一，2）。

第三次與第四次

一五五二年（嘉靖三十一年）因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的建議，由臥亞總督派遣第三次第與戈庇利那的使節(Diogo de Pereira)，但行抵滿剌加後被阻，不克前進。而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的使臣，則到廣東後爲明廷所却。

（嘉靖）四十四年，有夷目啞喏唎歸氏（Jeronymo Gomes）者，浮海求貢，初稱滿剌加國，已復易稱蒲麗都家。兩廣鎮巡以聞。禮部議南番無所謂蒲麗都家，或佛郎機所託也。行鎮巡詳核，爲謝絕。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八二。

(註)蒲麗都家明史作蒲都麗家，即葡萄牙。又明世宗實錄所記與世法錄略同，亦作蒲都麗家。

(2)瑪訥撒爾達聶(一六七〇)

清初又有五次使節東來，均是爲了商務問題。他們雖然均到了北京，中國政府雖然均予接待，均予賞賜，但均未獲得具體結果，均不曾達到他們的使命。在中國當局看來，他們是爲「向化慕義」，所以纔「奉表進貢」。

順治康熙年間，因臺灣鄭氏的侵擾，海禁亟嚴，一六六一——一六六二年（順治十八年至康熙元年）大舉遷界，澳門夷人雖以化外而未內徙，但該地的航海貿易已被禁止，商務確大受影響，葡人情形十分困迫，因由印度臥亞葡總督以葡王名義，於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派使前來，設法救濟。使臣到粵之後，滯留一年有餘，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始抵北京。結果不過白費了澳門方面四萬元的開支，所得的是皇帝所賜的幾疋綢緞。

康熙七年（一六六八），又覆准，西洋國入貢，正貢一船，護貢三船；嗣後船不許過三，每船不許過百人，令正副使及從人二十二名來京。其留邊人役，地方官給與食物，仍加防守。

——欽定大淸會典事例，禮部，朝貢，卷四〇一，頁一——二。

康熙九年六月，國王阿豐肅(Alfonso VI)遣陪臣瑪訥撒爾達聶(Manoel de Saldanha)等奉表進貢（國王畫像）（據會典事例補入）、金剛石、飾金劍、金珀、書箱、珊瑚樹、珊瑚珠、琥珀珠、伽南香、哆囉絨、象牙、犀角、乳香、蘇合香、丁香、金銀乳香、花露、花幔、

花氈、大玻璃鏡等物。

得旨：「西洋地居極遠，初次進貢，具見慕化之誠，可從優賞賚」。尋遣瑪訥撒爾達聶等歸國，行次山陽縣，瑪訥撒爾達聶以病故，加恩諭祭。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四裔考，頁七——八；又粵海關志，卷二二，頁一九。

九年，西洋國入貢，賜國王大蟒緞、粧緞、倭緞各三，閃緞五，片金緞一，花緞十，藍緞、青緞各五，綾、紡絲各十有四，羅十，絹二，銀三百兩。使臣，大蟒緞一，粧緞一，倭緞二，帽緞一，花緞六，藍緞三，綾、紡絲各四，絹二，銀百兩。護貢官、從人，緞、綢、綾、絹、銀各有差。

——大清會典事例，禮部，朝貢，賜予，卷三九六，頁五——六。

第六次

（3）本多白勒拉（一六七八）

一六七八年（康熙十七年）的使臣，仍係來自臥亞，乃一六七四年所派遣，大概是來答謝中國朝廷對於上次使者的優遇。康熙皇帝特於太和殿召見賜宴，「錫賚之典，視他國更優」（皇朝通考）。

（康熙十七年八月）西洋國王阿豐肅（一六六七後葡王已非阿豐肅），遣陪臣本多白勒拉(Pinto Pereira) 進表貢獅子，表文曰：

謹奏請大清皇帝萬安：前次所遣使臣瑪訥撒爾達聶叨蒙皇帝德意鴻恩，同去之員，俱沾柔

遠之恩，聞之不勝歡忭，時時感激隆眷，仰覯大清國龍光。因諭凡在西洋所屬，永懷尊敬大清國之心，祝萬壽無疆，俾諸國永遠霑恩，等日月之無窮。今特遣本多白壘拉齊獻獅子。

天主降生一千六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康熙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奏。

——東華錄，康熙二二。

十七年，西洋國入貢，賞例照九年外，加賜國王大蟒緞、粧緞、倭緞、片金緞、閃緞、帽緞、藍緞、青緞各一，花緞二，綾、紡絲各四，綢二，共百。加賞貢使綾、紡絲、羅各二，絹一，共三十。護送官從人，各加賞有差。

——大清會典事例，禮部，朝貢，賜予，卷三九六，頁六。

十七年，西洋國貢使回國，兵部給口糧驛遞夫船，（禮）部仍差官伴送至廣東，交該督撫差官護送出境。

——同書，迎送，卷三九八，頁二。

（4）斐拉理（一七二〇）

禁商船赴南洋

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朝廷有不許內地商船前往南洋等處貿易的禁令。翌年於葡荷諸國，仍聽其自往。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一七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海外有呂宋噶喇吧等處，常有漢人，自明代以來有之，此即海賊之藪也。……

東洋可令貿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當如紅毛等船，聽其自來耳。……

——東華錄，康熙，九八。

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一七一七年三月八日）：

凡商船照舊東洋貿易外，其南洋、呂宋、噶囉吧等處，不許商船前往貿易，……違禁者嚴拏治罪，其外國夾板船，照舊准來貿易。……

——東華錄，康熙，九九。

五十六年，禁商船出貿南洋；明年，復以澳夷及紅毛諸國，非華商可比，聽其自往呂宋、噶囉吧，但不得夾帶華人，違者治罪。

——澳門記略，上卷，形勢篇，頁二六。

此種「鴻恩」，澳門政府自深感激。一七二〇年（康熙五十九年）使節的派遣，卽係爲此事而發（係總督 Manoel Vicente Rosa 所派）。就大淸會典事例中，可知此次及此後葡使覲見的儀式。

第七次

覲見儀式

西洋國遣使臣斐拉理奉表來朝，是日，設表案於暢春園九經三事殿階下正中，聖祖仁皇帝御殿升座，禮部鴻臚寺引貢使奉表陳案上，退，行三跪九叩禮。仍詣案前奉表，進殿左門，升左陛，膝行至寶座旁恭進，聖祖仁皇帝受表，轉授接表大臣。貢使興，仍由左陛降，出左門，於階下復行三跪九叩禮，入殿賜坐賜茶畢，謝恩退。

——大淸會典事例，禮部，朝貢，朝儀，卷三九五，頁四——五。

（5）麥德樂（一七二七）

一七二一年（康熙六十年）葡萄牙籍的宣教師張安多（Antoine de Magalhães）爲了在華西洋教士管理，及教皇頒發禁約二事，奉康熙帝命往晤羅馬教化王（教王）傳旨，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攜教化王書東返，葡使麥德樂（Alexandor Motello de Sousa e Menozes）亦隨同前來。當其到粵之時（一七二六），正值天主教遭禁，於是除以賀新帝（雍正）御極爲名外，對於宗教問題亦欲有所請求。一七二七年五月十八日（雍正五年閏三月二十八日）使節到京，十日之後覲見，七月十六日（中五月二十八日）出京，結果又令澳門葡人破費了一筆巨款。因爲當時中國誤以爲係初次入貢（前均誤葡爲西洋意大利亞，此次則稱之爲博爾都噶爾），招待賞賚，一切從優，史家譽爲「異數」。

雍正五年，議准，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感被德化，遣使來京，不比尋常進貢，所帶貢物，令其由水路來京。其來使從人，願帶來京者聽；願留粵省者，令該地方官從豐給房舍食物。又奏准，該國初次進貢，遣內務府郎中一人，同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往迎來使。至回國時，仍遣前往迎之人伴送，由水路至廣東，交該督撫護送出境。

——大清會典事例，禮部，朝貢，迎送，卷三九八，頁三。

五年，西洋國遣使臣麥德樂等，進表慶賀，儀與康熙五十九年同。

——同書，朝儀，卷三九五，頁五。

雍正五年四月，其國王名若望（John V）者，遣陪臣麥德樂表貢方物。奉旨，准其進獻。……世宗憲皇帝優加宴賚，賜敕於國王，令麥德樂齎歸國。又奏准該國初次進貢，遣內務

府郎中一人，同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往迎來使。至回國時，送亦如之。蓋異數也。

——粵海關志，卷二二，貢舶，頁二四——二五。

彼此交換的禮物，在葡王的「方物」中，有大珊瑚珠、金法琅盒、自來火長鎗、手槍等四十一種，在淸帝的賞賜中，除「常賚」外，特賜人參、瓷器、紙、墨、香囊等物。用錄出作爲一例。

貢物

是年（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望遣使麥德樂等，具表慶賀，恭請聖安，因進方物，大珊瑚珠、寶石素珠、金法瑯盒、金鑲咖什倫瓶、蜜蠟盒、瑪瑙盒、銀鑲咖什倫盒、藍石盒、銀鍍金鑲玳瑁盒、銀鍍金鑲雲母盒、各品藥露五十瓶、金絲緞、金銀絲緞、金花緞、洋緞、大紅羽緞、大紅哆囉呢、洋製銀柄武器、洋刀、長劍、短劍、鍍銀花火器、自來長鎗、手鎗、鼻煙、葛巴依瓦油、聖多默巴爾撒木油、璧露巴爾撒木油、伯肋西里巴爾撒木油、各品衣香、巴斯第里葡萄紅露酒、葡萄黃露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咖什倫、各色法瑯、烏木鑲靑石桌面、鑲黃石桌面、烏木鑲各色石花條桌纖成遠視畫：凡四十一種。

其來使呈稱：『國王蒙聖祖仁皇帝撫恤多年，恭逢皇上御極，仍一視同仁，感戴鴻恩，敬備方物，願恭奉至御前，親身進獻，庶得遂國王敬奉皇朝之盛心』。

其表文由內閣繙譯，貢物由部具奏。奉旨准其進獻。

——大淸會典事例，禮部，朝貢，貢物，卷三九三，頁一二——一三。

賜予

五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人貢，賜國王大蟒緞、粧緞、倭緞各六，片金緞四，閃緞、藍花緞、藍緞、帽緞、素緞各八，綾、紡絲各十二，羅十三，紬七。貢使，大蟒緞一，粧緞、倭

緞各二，帽緞一，藍花緞、藍緞各三，綾、紡絲各六，帽三，銀百兩。護貢官十八，每人倭緞一，藍花緞、靑花緞、藍素緞、綾各二，紡絲三，綢二，絹一，銀五十兩。從人三十名，每名綢、紡絲三，絹二，銀二十兩。廣東件把總彭緞袍一領。又特賜國王人參、內庫緞、瓷器、洋錫器、荔枝酒、芽茶、紙、墨、絹燈、扇、香囊等物，來使亦加賜有差。

——同書，賜予，卷三九六，頁一一——一二。

(6)巴哲格（一七五二）

第九次

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澳夷善後事宜十二款訂定之後（見前六，6），葡人與中國壓迫，頗感不便，因有最後一次使臣的派遣，目的在向北京陳訴交涉。使臣的人選爲巴哲格（Francisco Xa Vier Assis Pacheco e Sampayo），一七五二年（乾隆十七年）到粵，由兩廣總督阿里袞奏報到京。

乾隆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一七五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府海防同知武啓圖，香山縣知縣彭科稟稱，本月十二日據澳門夷目「嘜嚟哆」等稟稱，本月初七日（西八月十五日）有大西洋波爾都噶爾船一隻來澳，係本國王遣使臣巴還哥（巴哲格）船　粵，赴京恭請聖安，現在候示等情，轉報到臣。

隨來三科學家

據此，當經飭查去後，茲據覆稱：因該國王新經嗣位（卽 Joseph I，一七五〇卽位），復遣使臣，賫進方物二十九箱到粵，恭候聖旨起程赴京，恭請皇上聖安，以展向化慕義之誠。並帶有西洋人三名：湯德徽林德瑤知天文算法，張繼賢善於外科，一同赴京，如蒙皇上俞允留用，

為德徽等亦願住京効力等語。

臣伏查該國於雍正四年曾遣使臣請闕，今歲似應查照往例辦理。……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硃批）。

——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第一四期，頁天五一〇。

（註）還據蘇昌奏略同，見旬刊第二二期，頁天八〇五。

派員赴粵接取

乾隆皇帝對於此次「貢使」，亦頗優遇，援一七二七年例，於十月九日（九月初三日）特遣內務府郎中及欽天監正德人劉松齡(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等前往廣東迎護。

乾隆十七年九月庚申（初三日）上諭：

尚書舒赫德奏，據欽天監監正劉松齡稟稱：「有西洋博爾都噶里雅國，派使臣巴哲格來請安進貢」等語，已照雍正七年（一七二九，按應爲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之例，派內務府郎中官柱同該監正劉松齡馳驛前往接取。可傳諭該督阿里袞俟官柱等到粵時，其該國使臣，可酌量款以筵宴。所有沿途一切供應，並着量從豐厚，以示懷遠之意。

——清高宗聖訓，卷二六八，綏藩服，頁一一。

翌年四月二十日（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巴哲格到京，五月一日（三月二十八日）覲見，朝儀賜予，均照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葡王的「貢物」，亦無大差別。

是年（乾隆十八年），西洋國使臣巴哲格等奉表來京，令來使候於後左門，恭候高宗純皇帝御乾清宮，升寶座。禮部堂官一人，率領在京居住西洋人一人，引來使進見進表，儀與雍正

五年同。……

——大清會典事例，禮部，朝貢，朝儀，卷三九五，頁一○。

十七年，西洋博爾都噶爾國王若瑟 (Joseph I)，遣使進貢方物，自來火鳥鎗、自來火手鎗……凡二十八種。

——同書，貢物，卷三九三，頁一八。

同樣，賞賜之外，巴哲格的另一收穫，即皇帝的「敕諭」。負責導引的劉松齡亦賞加了一個三品職銜。

乾隆十八年三月，遣陪臣巴哲格等表貢方物，命欽天監監正劉松齡前途導引至京，召見巴哲格等，賜宴，並賜敕諭博爾都噶雅爾國王曰：

「覽王奏，并進方物，具見悃忱。洪惟我聖祖仁皇帝世宗憲皇帝恩覃九有，光被萬方，因該王慕義抒誠，夙昭恭順，是以疊沛溫綸，並加賚錫。今王戴遵使命，遠涉重瀛，感列祖之垂慈，稱闕庭而致祝，敬恭式著，禮數彌虔。披閱奏章，朕心嘉悅。既召見使臣，遂其瞻仰之願，復親御帳殿，優以宴賞之榮。西洋國人官京師者，晉加顯秩，慰王遠念。茲以使臣歸國，特頒斯敕。其錫賚珍綺，具如常儀，加賜彩緞羅綺珍玩器具等物。王其祇受，悉朕睠懷。」

敕諭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一五——一六；又清高宗聖訓，卷二六八，頁一一——一二；粵海關志，卷二二，頁二五——二六。

六月三日（五月初二日）使臣離京，十月六日（九月初十日）回抵澳門。這次澳門當局用去

兩萬二千兩銀子。

第二節　橫渡太平洋自東而來之西班牙

（一）呂宋——中西之初接觸

西班牙和葡萄牙同是十五世紀末期向海外活動最力的歐洲國家。西班牙人的活動方向在西，葡萄牙人在東；葡萄牙人東來的希望爲印度，最後達到了中國；西班牙人西去的目的爲中國，首先發現了美洲。一四七四年葡萄牙朝廷曾經討論過一位義大利天文家西航以達印度的建議，十八年後哥倫布（Columbus）的橫渡大西洋的計畫，卽係受此暗示，當他出發之時，曾攜有西班牙當局致契丹（中國）大可汗的書函。但是西班牙人之眞正踏入中國領域，則在一五七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年）。

哥倫布的西航雖然不曾完成到達「契丹」(cathay)的目的，而西班牙人之初來遠東，仍是繼續着他的一四九二年的航駛方向，終於貫澈了他的西航以達中國企圖。

（1）始至菲列濱（一五二一——一五七一）

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是一位葡萄牙貴族，他曾到過滿剌加和美洛居(Moluccae)，所以他有不少關於東印度的知識。因爲不得葡王的歡心，遂說西班牙王查理第五(Charles V)往取美洛居。一五一九年率五船出發，繞過南美洲南端——麥哲倫海峽，經過種種的艱苦，於一五二一年（正德十六年）到了現在的菲列濱羣島的南部（麥哲倫名之曰 St. Lazarus 島）。這是西

班牙人初次來至遠東。

麥哲倫之後，繼起而來的西班牙人雖非無有，終以葡萄牙人的阻難及其他原因，他們在太平洋上尙無穩定的基礎。直至一五六五年（嘉靖四十四年）自新西班牙（New Spain）——卽墨西哥前來的遠征隊，在勒格司比(Miguel Lopez de Legazpi) 率領之下，先占領宿霧(Cebu)，繼征服呂宋(一五七一)，菲列濱羣島始正式置於西班牙人統治之下。中國人與西班牙人的初期接觸，卽在此地。

中國人對於西班牙人的稱呼，亦曰佛郎機，以其與葡萄牙同爲西洋人；或謂干系臘（Castilla），以其原爲 Castilla 與 Aragon 二邦所組成；一名大呂宋，以其據有呂宋之地，而改號呂宋島爲小呂宋。關於其占有呂宋的故事，當時中國亦有一種近於神話的傳說，這自然是不足爲信。

占據呂宋

有佛郎機者，自稱干系臘國，從大西洋來，亦與呂宋互市。酋私相語曰：「彼可取而代也」。因上黃金爲呂宋王壽，乞地如牛皮大蓋屋。王信而許之。佛郎機乃取牛皮，剪而相續之，以爲四圍，乞地稱是。王難之，然重失信遠夷，竟予地，月徵稅如所部法。

佛郎機旣得地，築城營室，列銃置刀盾甚具。久之，圍呂宋，殺其王，逐其民入山。而呂宋遂爲佛郎機有矣。干系臘國王遣酋來鎭，數歲一更易。今華人之販呂宋者，仍販佛郎機也。華人旣多詣呂宋，久住不歸，名爲「壓冬」，聚居澗內爲生活，漸至數萬，間有削髮長子孫者。

——張燮，東西洋考，卷五，呂宋，頁一。

(2)林鳳攻呂宋(一五七四——一五七五)

林鳳攻呂宋

嘉靖年間，閩粵沿海巨寇，以曾一本、吳平、林鳳、林道乾等爲著。介紹西班牙人與中國人正式接觸的，卽係林鳳(Li-Ma-hong)。林爲廣東饒平人，以在粵求撫不成，復受福建官軍的壓迫，遂於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自其根據地彭湖率船六十二艘(一作七十二)，部衆四千人，進向呂宋，經過十一月及十二月間的兩次劇戰，因西班牙人的堅決抵抗，終未能攻下馬尼剌(Manila)，退往呂宋北部，西軍困之，明年(一五七五)八月，突圍而走。

萬曆二年二月丁巳(一五七四年三月四日)：

海賊林鳳復擾潮惠，泊舟錢澳，挾求招撫。合咨兩廣提督殷正茂、福建巡撫劉堯誨，嚴督官兵會勦，不許扭信地之說，墮招撫之套。

——明神宗實錄，卷二二。

同年十月辛酉(西十一月三日)：

福建海賊林鳳自彭湖往東番魍港，總兵胡守仁、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人(卽呂宋西班牙人)夾攻，賊船煨燼，鳳等逃散。巡撫劉堯誨請賞賚有差。

——明神宗實錄，卷三〇。

陸一鳳：……萬曆二年(一五七四)任泉州府同知，……嘗奉檄偕諸將討海酋林鳳於惠潮，大破之，覆其巢。諸將椎羊酒相賀。一鳳曰，「禍本猶在，是且走海南諸國而伺我解。」牒之，果走呂宋國。於是以重兵壓之。

——乾隆泉州府志，卷三〇，名宦二，頁三六，引閩書。

呂宋失敗之後，林鳳又復內犯，閩粵兵再破之，部衆多降，遂逃往「西番」。

萬曆三年（一五七五），海盜林鳳突入廣澳，總督侍郎淩雲翼擊走之。林鳳與林道乾皆曾一本餘黨也，各擁衆數千，流劫海上，猖獗多年，爲官兵所逐。鳳因奔外洋，攻呂宋玳瑁港，築城據守，且修戰艦，謀脅番人，復圖內逞。福建巡撫劉堯誨遣人諭呂宋國主，集番兵擊之，戰船燒燬，賊衆大挫。至是又從外洋突入廣澳。雲翼乃檄總兵張元勳，監軍副使趙可懷追剿之，與福建總兵胡守仁兵合，追至碣石，獲賊徒男婦八十餘人；復追至淡水洋，賊船飄遁，兵隨擊之，焚沈賊艘二十餘隻，鳳遁走。

——鄧鍾，籌海重編，廣東倭變記。

萬曆三年十二月己卯（一五七六年一月十五日）：

提督兩廣淩雲翼奏稱：海賊林鳳流突廣福，總兵胡守仁追至淡水洋，衝沈賊船二十餘隻，逃往西番。

——明神宗實錄，卷四五。

萬曆四年正月癸丑（一五七六年二月十八日）：

總督兩廣侍郎淩雲翼以廣賊林鳳棄衆投番，撫散餘黨三千報。下兵部議，謂鳳既遠遁，宜聽便宜計取，或修備以待之。而賊黨盡散，地方寧謐，於例並得論功。因論鳳伏呂宋，非閩中用間諭夷，豈有潛遁之日？及其黨回潮，非廣中相機諭撫，寧有底定之期？事在相左，實則相

成，均宜查敍，爲苦心任事者勸。許之。

——明神宗實錄，卷四六。

（註）明史卷二二二，凌雲翼傳所記稍欠正確。

（3）使節

照中國的記載看來，西班牙或呂宋人之攻剿林鳳係出自福建官吏的指使，實則並非如此。當福建把總王望高等率船到呂宋之時，林鳳已被西班牙軍圍困（一五七五年春），菲島總督乘機遣王會晤，並遣拉達及馬丁（Martin de Rada 及 Geronimo Martin，乃二僧侶，Rada 通華語）二人爲使，隨軍前來，要求通商，於一五七五年七月到閩，頗受優待。十月，二使回呂宋，帶去不少福建巡撫所贈送的禮物。並購買了一百餘部的中國書籍（拉達對於中國學術的介紹，極有功績）。

西班牙使來閩

萬曆四年九月丙申（一五七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巡撫福建僉都御史劉堯誨奏報，把總王望高等以呂宋夷兵敗賊林鳳於海，焚舟斬級，鳳潰圍遁，復斬多級。并呂宋所齎貢方文物以進。下所司。

辛亥（西十月十三日），禮部議賞呂宋番夷例以聞，報可。

——明神宗實錄，卷五四。

呂宋追逐林鳳，有所俘獲，上獻，因請得入貢，比於暹（暹羅）猫（眞臘）諸國。臺下議，（陸）一鳳曰，「不聞職方氏有呂宋也，奈何以小夷效順，議我大鴻臚典。」臺曰，「嘗

如何？」曰，「驅場之利，尋之可也。以蠹勞，取羈縻而已。」諸與議者咸服。

——泉州府志，卷三〇，名宦二，頁三六。

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二月，有中國使者到馬尼剌，允許西班牙人來閩互市，大約卽係福建巡撫所遣。在呂宋的當局及敎士中，當時頗有武力對華的主張，菲列浦二世（Philippe II）不以爲然，令與中國和好相處，且於一五八〇年致書中國皇帝，勸說信奉耶教。一五九八年（萬曆二十六年）馬尼剌總督又曾遣使到粵，請求通商（見下二）到了淸朝初年，西使已有入京者。

本朝崇德中（一六三六至一六四三年）呂宋遣使進貢於明，使臣留閩未還。順治三年（一六四六）福建平守臣送其使入京師。四年六月，上賜以服物，賜敕諭於其王，遣還本國。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四裔考。

（二）互市

呂宋交易情形

最初中國允許西班牙人的通商口岸爲福建漳州（廈門），但是實際上還是華船出海赴菲販賣者爲多。西班牙人對於華商的限制頗爲嚴厲，就東西洋考的記事，卽可略見其大概。

舟至，遣人誚貨，以幣爲獻。徵稅頗多，網亦太密，我人往往留彼不返者，利其近且成聚故也。嘗隙而後（一六〇三年後，見下三），彼亦戒心於我，恐族類旣繁，後復爲亂，輒下令，每舶至，人只二百爲率，毋溢額；舶歸，所載回必倍以四百，毋縮額；我人當放舟時，多詭名充數，聽其查覈，中流輒逃回本土。

市名澗內，舊在城中，後旣猜嫌，改設城外新澗。

——東西洋考，卷五，呂宋，頁六。

一五九八年（萬曆二十六年）馬尼剌總督派遣薩摩第奧(Juan do Zamudio)來至粵東，要求通市，廣東當局以其違例越境，久留不去，遣兵逐之。

澳門請市

萬曆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一五九八年九月五日），呂宋徑抵濠鏡澳住舶，索請開貢。督撫司道謂其越境違例，議逐之；澳彝(番)亦謹守澳門，不得入。九月，移泊虎跳門(Pinal?)，言候丈量。十月，又使人言已至甲子門。舟破趨還，遂就虎跳門結屋，羣居不去。海道副使章邦翰飭兵焚其聚落。次年九月，始還東洋。或曰，此閩廣商誘之使來也。

——金光祖，廣東通志，卷二八，番彝，頁四三；又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五八，外番，頁三三。

墨西哥銀錢之輸入

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之後，則已無此限制。一七三二年以後，均不時有來粵的西班牙商船，但是彼此的商務關係並不重要，所值得特別一提的，則爲墨西哥銀錢的輸入。

徵稅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加增餉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征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金百五十兩，謂之加征。

——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頁二。

用銀始於閩粵，而閩粵銀多從番舶而來。番有呂宋者，在閩海之南，產銀，其行銀如中國行錢，西洋諸番，銀多輸其中，以通商故，閩粵人多商貿於呂宋運銀。

——嶺南雜述，卷三四，粵中見聞。

東洋中有呂宋，其他無出產，番人率用銀錢。

（原註）錢用銀鑄造，字用番文，九六成色，漳人今多用之。

——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三，福建三，頁二七。

大呂宋國又名意細班惹呢（Espagne）……凡中國所用番銀，俱呂宋所鑄，各國皆用之。

——楊炳南，海錄，頁四一。

呂宋島為干絲臘屬國，干絲臘……又曰寶斑牙，一作是班牙，閩廣中所用銀餅，皆其國王貌而鑄者也。

——魏源：海國圖志，卷一一，呂宋夷所屬島，頁五（引漳州黃可垂，呂宋紀略）。

米時哥，呂宋屬國，其地多鑄花邊銀錢，無物產，海舶來粵者，惟載銀錢而已。

——阮元：廣東通志，卷三三〇，外蕃。

（三）中西人之仇殺

（1）菲總督之被刺（一五九三）

中西關係開始不久，彼此間即接連發生幾次不幸的仇殺事件。當西班牙人初至菲島之時，馬尼剌已有華人一百餘名，其後商務發達，「四方賈客叢集」，西人初來，亦正需要華人，因之來者愈衆，數目激增，終而引起西人疑懼，深恐阻礙他們的成功，因之屢加迫逐侵侮，彼此仇視漸深。於是有一五九三年（萬曆二十一年）潘和五刺殺菲列濱總督之事。

〔註〕關於中西關係，東西洋考與明史所記，大體相同。洋考之史料地位，固在明史上，但敍事則明史稍詳。

慮迫華人

先是閩人以其地近，且饒富，商販者至數萬人，往往久居不返，至長子孫。佛郎機既奪其國，其王遣一酋來鎮，慮華人為變，多逐之歸，留者悉被侵辱。（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八月，酋郎雷氏敝裏系勝（Don Gomez Pérez Das Marinus）侵美洛居，役華人二百五十助戰。

潘和五殺菲總督

有潘和五者，為其哨官。蠻人日酣臥，而令華人操舟，稍怠輒鞭撻，有至死者。和五曰：「叛死箠死等死耳，否亦且戰死，曷若刺殺此酋以救死！勝則揚帆歸，不勝而見縛，死未晚也。」眾然之，乃夜刺殺其酋，持酋首大呼，諸蠻驚起，不知所為，悉被刃，或落水死。和五等盡收其金寶甲仗，駕舟以歸，失路之安南，為其國人所掠，惟郭惟太等三十二人，附他舟獲返。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四，呂宋。

翌年，西班牙人曾遣使來訴，明廷的措置，亦尚得體。而西人則自此之後，疑忌日深，初則驅華人於城外，繼則逐之歸國，「然華商嗜利，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

驅逐華人

時酋（菲列濱總督）子郎雷貓吝（Don Luis Pérez das Marinas）駐朔霧（Cebu），聞之，率衆馳至，遣僧陳父冤，乞還其戰艦金寶，戮仇人償父命。巡撫許孚遠聞於朝，檄兩廣督撫，以禮遣僧，置惟太於理。和五竟留安南不敢返。

初，酋之被戮也，其部下居呂宋者，盡逐華人於城外，毀其廬。及貓吝歸，令城外築室以居。會有傳日本來寇者，貓吝懼交通為患，復議驅逐，而孚遠適遣人招還，蠻乃給行糧遣之。

然華商嗜利，趨死不顧，久之復成聚。

——明史，卷三二三，呂宋。

西班牙來文

呂宋嗣王具文一道，用金篋封識，另小書用紅羅包裹，付賈舶攜來，內稱：

郎雷氏敝裏系勝是貓吝爺氏，奉干系臘國主命，鎮守東洋呂宋等處，蒙差官來探日本消息，招回唐人。……前革回唐人，係是久住不安生理，今之革者，因敝國狹窄，米穀稀少，糧食不給，別無他端，伏望尊慈鑒察。其被害戰船，乞追軍器金銀寶貝，並究殺父之人償命，以警後人，以正法紀。從兄巴禮於舊年（一五九四）十月，駕船往貴省（福建）奔訴父冤，萬里懸情，惟冀秉公嚴追究治。從兄巴禮厚遺歸國，感佩圖報。

又訴詞一紙：

販賣

爲辯明父冤事：緣父守國，欲討美洛居，時有澗內唐民，願充助敵者二百五十人，自備行糧，立功給賞。時父與兵同船，開駕到交逸地方，有佛郎人與唐兵言競，父責番人，吊在船桅懲戒。

原船裝載金銀莫計，同船番目，各帶寶貝銀錢數多。船進合萬門灣(Punta de Ajufre)泊，父命唐人率罟捕魚，共烹而食。臥至半夜，唐人心貪財寶，陰謀不軌，將父幷番目四十餘命，盡行絞死，謹存巴禮書記二人報息，將本船寶貝駕逃。

僕時奉命帶兵駐劄朔霧，各島聞變，共議報冤，將城內舊澗拆卸。僕聞計回國勸諭，不許

生端報怨，復議設新潤城外，慮及番兵橫爲擾害，着頭目四人，逐日在澗看守，以便唐人生理。不想起蓋未完，而日本報警，番目慮見澗地接邇城廓，兼之唐人每有交通之情，恐招疑貳之禍，再議移澗，此非本心。革回唐人，每船給米五十包資助，想來人必能道其詳者。

激切含寃，伏望作主，轉達施行。

——東西洋考，卷五，呂宋，頁二。

（2）大崙山（一六〇三）及其他屠僑案

接着，大屠殺的慘案連續發生。第一次，也可以說是最慘的一次，即一六〇三年（萬曆三十一年）的事變，死者有二萬五千人之多——尤侗的呂宋竹枝詞有「可恨大崙遇殺後，澗頭不剩壓冬兒」一句，卽係指此次慘劇。其遠因仍爲中西人的仇視猜疑，近因則爲採金使的蒞臨呂宋。

礦稅使毒呂宋

時礦稅使者四出，奸究蠭起言利。有閻應龍張嶷者，言呂宋機易山（Cavite）素產金銀，採之歲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以三十年（一六〇二）七月詣闕奏聞，帝卽納之。……

事下福建，守臣持不欲行，而迫於朝命，乃遣海澄丞王時和百戶干一成偕嶷往勘。呂宋人聞之大駭。華人流寓者謂之曰：「天朝無他意，特是奸徒橫生事端。今遣使者按驗，奸徒自窮，便於還報耳」。其酋意稍解，命諸僧散花道旁，若敬朝使，而盛陳兵衞迓之。

時和等入，酋爲置宴，問曰：「天朝欲遣人開山，山各有主，安得開？譬中華有山，可容我國開耶？且言樹生金豆，是何樹所生？」時和不能對，數視嶷，嶷曰：「此地皆金，何必問豆所所自？」上下皆大笑，留嶷欲殺之，諸華人共解，乃獲釋歸。時和還任，卽病悸死，守臣

以聞，請治嶷妄言罪。

事已止矣，而呂宋人終自疑，謂天朝將襲取其國，諸流寓者爲內應，潛謀殺之。明年（一六〇三），聲言發兵侵旁國，厚價市鐵器，華人貪利，盡鬻之，於是家無寸鐵。酋乃下令，錄華人姓名，分三百人爲一院，入即殲之。

大崙山屠殺

事稍露，華人走菜園，酋發兵攻，衆無兵仗，死無算。奔大崙山(San Poblo del Monto)，蠻人復來攻，衆殊死鬭，蠻兵少挫。酋旋悔，遣使議和，衆疑其僞，撲殺之。酋大怒，斂衆入城，設伏城旁。衆飢甚，悉下山攻城，伏發，衆大敗，先後死者二萬五千人（存者三百口而已（見洋考））。

——明史，卷三二三，呂宋。

採金的最初建議與另臨勘查的主要人物張嶷，通常均說他是一個「忘男子」，此評或欠公恕。嶷爲福建同安人，呂宋情形，自必有所聞知，何至作此樹生金豆的奇談怪說。大約他此舉或另有企圖：一爲商務的，即「闌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達到他的財利目的；一爲政治的，即擊破呂宋，奪其國土，小則報復過去西班牙人對於他同鄉戚友的迫害，大則爲皇上啓疆或爲他個人闢一個海外扶餘。張燮的東西洋考的記載與明史所錄都御史溫純的議論（亦見明神宗實錄），均給予我們以這樣的印象。張燮和他同省同時（燮龍溪人，一五七四——一六四〇，洋考成於一六一七年），所說當有所本；溫純的話雖爲揣度之詞，要亦不無若干影子。西班牙的終疑明人「將襲取其國」，似亦有其道，或非無端自擾。

張嶷謀劫呂宋

蓋嶷欲借朝命臨之，襲破其國耳。至是（到呂宋後）不敢顯言，夷人皆大笑。……然夷覺疑中國有啓釁意，益暴虐諸流寓。諸流寓無賴者，譁言：『今日之事汝爲政，一旦天兵下海門，汝輩寧爲石人乎？』語稍稍傳布，夷人益疑。

——東西洋考，卷五，呂宋，頁四——五。

命下（機易山採金命），舉朝駭異。都御史溫純疏言：『近中外諸臣，爭言礦稅之害，……而閩中奸徒，又以機易山事見告，此其妄言，眞如戲劇，不意皇上之聰明，而誤聽之。臣等驚魂搖曳，寢食不寧，與時變興禍起，費國家之財，不知幾百萬，倘或剪滅不早，其患又不止費財矣。

關出禁物勾引諸番

『臣聞海澄市舶高寀，已歲徵三萬金，決不遺餘力而讓利。即機易越在海外，亦決無徧地金銀，任人採取之理。安所得金十萬，銀三十萬以實其言？不過假借朝命，闌出禁物，勾引諸番，以逞不軌之謀，豈止煩擾公私，貽害海澄一邑而已哉？

負海稱王

『昔年倭患，正緣奸民下海，私通大姓，設計勒價，致倭賊憤恨，稱兵犯順。今以朝命行之，害當彌大。及乎兵連禍結，諸奸且效汪直曾一本輩故智，負海稱王，擁兵列寨，近可以規重利，遠不失爲尉佗，於諸亡命之計得矣，如國家大患何？乞急寘於理，用消禍本。』

——明史，卷三二三，呂宋。

一五八四年（萬曆十二年）澳門有一位西班牙商人（Geronimo Roman）曾說最多有五千名西班牙人，即可征服中國，最少亦可占有沿海各省。兩年後（一五八六），菲列濱的總督和大主教

等也說有一萬或一萬二千人可以達到這個目的。而我們的張嶷則覺想借「朝命」以襲破呂宋。雙方正各有雄心勃勃之人。

此次事變，西班牙人亦自覺過分殘暴，頗慮中國問罪，因先遣使前來解釋。明廷對於此事，並未加深究，僅由福建巡撫移檄「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

徵實呂宋

曾尋出令諸所掠華人貲，悉封識貯庫，移書閩中守臣，言華人將謀亂，不得已先之，請令死者家屬，往取其孥帑。巡撫徐學聚等亟告變於朝，帝驚悼，下法司議奸徒罪。三十二年（一六〇四）十二月議上，帝曰：『嶷等欺誑朝廷，生釁海外，致二萬商民，盡膏鋒刃，損威辱國，死有餘辜，即梟首傳示海上。呂宋酋擅殺商民，撫按官議罪以聞』。學聚等乃移檄呂宋，數以擅殺罪，令送死者妻子歸，竟不能討也。

——明史，卷三二三，呂宋。

「華商嗜利，趨死不顧」，「其後復稍稍往，而蠻人利中國互市，亦不拒，久之復成聚」（明史，卷三二三）。於是又有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第二次的大屠殺，原因是西班牙人之擊沈華船，菲總督的虐待華人，遂激起各地華僑的反抗，計前後數月，被殺者約二萬二千人。明政府自顧不暇，自更無力過問。第三次與第四次的屠殺，則在一六六二（康熙元年）及一六八六年（康熙二十五年），慘死的數目，已無從確知。一六六一年（順治十八年）鄭成功攻占臺灣，遣使呂宋，命奉正朔入貢，菲島華僑，頗有得色，西班牙當局懲於荷蘭人的前轍（見下第三節三），即先行下手，誅戮華人，以除內患，爲數總在萬人以上。臺灣新國甫建，鄭氏又嘗多

事，與師問罪，自屬難能。至於一六八六年的屠殺，或者與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清平臺灣事件有關，翌年澎湖臺灣之增置守兵，自會引起菲列濱方面的疑懼。此後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尚有一次重大的華僑流血案，原因是由於英軍的攻占馬尼剌，而引起西人對於華人的怨憤，結果被害者有六千人。我們可以說中國與西班牙的早年關係史，直是一部華僑慘死史！

第三節　繼起之荷蘭

一五六八年荷蘭人舉兵叛離了西班牙的統治，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國主兼領了葡萄牙的王位，於是數十年來他們就葡京里士本（Lisbon）販運東方貨物的自由發生了問題。一五九四年（萬曆二十二年）西王竟根本禁止荷人前來，因之他們不得不進一步的作直接和遠東通商的活動。一五九六年他們的商船由好特曼（Houtman）率領第一次迴繞好望角而來至蘇門答臘、爪哇。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正式組織東印度公司，作大規模的經營。翌年派船出發，與葡西競爭，就此樹立下荷蘭在南洋羣島的基礎。

（一）粵閩請市之被拒

荷蘭人在東方的活動，大體以東印度羣島爲中心，而以爪哇島上的咬噹吧（Calappa, Jacatra, 即今 Batavia）爲根據地（荷人在爪哇取得地位，始於一六〇四年，設公司於班塔木 Bantam，一六一一年移民咬噹吧，建立巴達維亞 Batavia）。他們所最仇視的是西班牙，因爲葡萄牙和西班牙是一體，所以他們同樣的仇視葡萄牙——爲了自己的經濟利益，他們尤其不能和這位遠東商業霸

著和好相處。在南洋方面，他們曾予葡人以重大打擊，但是在中國方面，同爲有大明帝國在，他們不唯不能排去葡人的勢力，而且遭受葡人的陷害阻撓，屢窺澳門，均未得手。

（1）初至粵東（一六〇一）

通商中國自爲荷人東來目的之一，但初期只能就爪哇、大泥（Patani）等處轉販中國貨物。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其水師兵官番諾特（Van Noort）率艦援馬尼剌，爲西班牙人所擊退。明年有船薄澳門，其「酋」曾在廣州省城處一月，但並未得通市的許可。

紅毛夷

紅毛夷自古不通中國，亦不知其國何名，其地在何所。直至今上（神宗）辛丑（萬曆二十九年），始入粵東海中，因粵夷以求通貢。

——沈德符，野獲編，卷三〇，外國，紅毛夷，頁三四。

紅毛鬼不知何國，萬曆二十九年冬，〔二三〕大舶，頓此濠鏡〔之口〕。其人衣紅，眉髮連鬚皆赤，足踵及趾長尺二寸，〔形〕壯大倍常，似悍。澳夷數詰問，輒譯言不敢爲寇，欲通貢而已。〔兩臺司道皆訝其無表〕，當道謂不宜開端。李榷使召其酋入見，游處會城，一月始還。諸夷在澳者，尋共守之，不許登陸，始去。

——東西洋考，卷六，外紀考，紅毛番，頁一五（引舊廣東通志）；又金光祖，廣東通志，卷六，番彝，頁四三。

入廣州

和蘭人又名紅毛番……萬曆中，福建商人歲給引，往販大泥（Patani）呂宋及咬𠺕吧（爪哇）者，和蘭人就諸國轉販，未敢窺中國也。自佛郎機市香山，據呂宋，和蘭人聞而慕之。

二十九年（一六〇一）駕大艦擕巨礮直薄呂宋，呂宋人力拒之，則轉薄香山澳。澳中人數詰問，言欲通貢市，不敢爲寇。當事難之。稅使李道，卽召其酋入城，遊處一月，不敢聞於朝，乃遣還。澳中人慮其登陸，謹防禦，始引去。

——明史，卷三二五，外國傳，和蘭。

(2)始據澎湖（一六〇四）

澳門請市失敗之後，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因商販大泥的閩人的勾引，轉向閩海活動，竟自奪占澎湖（Pescadores），企圖通市漳州；邁裏既無葡人作梗，稅使高寀又貪財好貨，比較上似易成功。主其事者爲提督韋麻郎（Wijbrand Van Waerwijk）。高寀雖有允意，海濱居民雖與私相交市，而其他福建方地官吏則力持反對。因說以利害，迫以兵威，斷其接濟，終乃揚帆而去。計在澎湖停留四月餘。

紅毛番自稱和蘭，與佛郎機鄰壤，自古不通中華。……佛郎機據呂宋而市香山，和蘭心慕之，因駕巨艦橫行爪哇、大泥之間，築土庫爲屯聚處所。竟以中國險遠，垂涎近地。嘗抵呂宋，呂宋拒不納，又之香山，爲澳夷所阻歸，而狠卜累年矣。

澄（海澄）人李錦，久駐大泥，與和蘭相習，而猾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與和蘭貿易往還。忽一日，與酋麻章郎（應爲韋麻郎）談中華事，錦曰：「若欲肥而橐，而以易漳者，漳故有澎湖嶼在海外，可營而守也。」酋曰：「倘守臣不允奈何？」錦曰：「寀（稅使高寀）璫在閩，負金錢癖，若第善事之，璫特疏以聞，無不得請者，守臣敢抗明詔哉。」酋曰：「善。」

寶觀漳州

乃為大泥國王移書閩當事，一移中貴人（寀），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俾潘秀、郭震齎之以歸。防海大夫陶拱聖聞之大駭，白當道，繫秀於獄，震續至，遂匿移文不投。

占據澎湖

初秀與夷約，入閩有成議，遣舟相迎。然夷食指既動，不可耐，旋駕二巨艦及二中舟尾之而行，亡何，已次第抵澎湖。時萬曆三十二年七月也（據西人記載，荷人於西曆八月七日即中曆七月十二日到澎湖）。是時汛兵俱撤，如登無人之墟，夷遂伐木築舍，自以鱗介，得窺衣裳矣。

李錦徐擎得一漁舟，附之入漳偵探，詭云為夷所虜逃還。當事者已廉知其蹤。嗣議使錦、秀諭令夷人還國，許以自贖，並拘郭震與俱。錦等既與夷首謀，不欲自言其不售，第云「我國尚在依違」而已。材官詹獻忠齎檄往，乃多攜幣帛瓜酒，覬其厚償。海濱之人，又有潛裝華貨往市者，夷益觀望不肯去。屢遣官諭之，比見夷，語輒不競，夷視之，如發蒙振落也。

官吏曉諭

而寀璫者，已遣親信周之範馳詣海上，與夷訂盟，以三萬金為中貴人壽，貴人從中持之。盟已就。會南路總兵施德政遣材官沈有容將兵往諭，沈多才略，論說鋒起，從容謂夷曰：「中國斷不容遠人實偪處此，有誑汝逗留者，即是愚爾。四海大矣，何處不可生活？」嗣又聞璫使在此，更曰：「堂堂中國，豈乏金錢巨萬萬？爾為鼠輩所誑，錢既不返，市又不成，悔之何及。」麻郎見沈豪情爽氣，嘆曰：「從來不聞此言！」旁衆露刃相語曰，「中國兵船到此，想似要與我等相殺，就與相殺何如？」沈厲聲曰：「中國甚慣殺賊，第爾等既說為商，故爾優容，爾何言戰鬭？想是元懷作反之意！爾未覩天朝兵威耶？」

掛帆駛去

夷語塞，又心悔，恐爲之範所賣，乃呼之範，索所餉金錢歸，只以哆囉嗹，玻璃器、及夷刀、夷酒遺璫，將乞市夷文代奏。而都御史若御史各上疏請劗。於是德政嚴守要害，厲兵秣甲，候旨調遣。璫兵民從海外入者，一錢不得著身，挾鏹者治如法。蓋接濟之路遂窮，又聲言預作火攻之策。夷度茲事必無濟理，又且坐困，乃以十月二十五日（一六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掛帆還。錦、秀、震、獻忠等論死及成有差。嗣本旨使殷商至大泥，移檄和蘭，毋更爲細人所誤云。

——東西洋考，卷六，外紀考，紅毛番，頁一五——一七。

（3）襲攻澳門（一六〇七，一六二二）

漳州所謀不遂，於是又轉向澳門嘗試，復以葡人的阻難，目的仍未達到。此仍係一六〇四年的事。

和平請求互市澳門的活動既均無成，遂思武力侵奪，一如其在香料羣島的故智。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提督馬他利甫（Captain Matelief）的艦隊前來偵察，結果則爲葡人擊退。野獲編中的一段，似即係記此事，錄之以備參考。

次年（上云「歲甲辰，徐石樓學聚撫閩，忽有此夷船近海壖住泊」。甲辰爲萬曆三十二年，即一六〇四年，次年應爲一六〇五年。按一六〇五年無荷人來澳事，此處所記應係一六〇七年事。所謂「次年」，不必即爲翌年，是篇前有「辛丑始入粵東……次年又至閩海」，辛丑爲一六〇一年，次年應爲此一六〇二年，而荷人初來福建，實在一六〇四年），復漂洋出粵

攻擊澳門

東，迫近省會，與人謀之香山澳諸賈夷，皆云：「彼火器部精工，萬無加於我曹，願首挫其鋒。」比舳艫相接，硝鉛互發，則香山夷大衄，所喪失以萬計。及誘之登岸，焚其舟，則伎倆立窮。自此相戒毋犯。澳夷因與講解議和，往來大設，聽其販糴，然終無敢以互市請者。

——沈德符，野獲篇，卷三〇，外國，紅毛夷，頁三四——三五。

一六〇九（萬曆三十年）西班牙與荷蘭成立了十二年的休戰條約，一六二一年（熹宗天啓元年）期滿再戰，明年（一六二二）六月二十四日（天啓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荷人以兵船十七　大舉來攻，此時澳門已有防備，上岸的八百人被擊斃者約三百。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荷船復擬封鎖澳門，以困葡人，亦未克完全如願。但他們確切給葡萄牙人以不少麻煩。

（二）明荷之衝突——澎湖之戰（一六二二——一六二四）

一六二二年荷蘭提督列也爾森（Kornelis Rayerszoon）攻擊澳門失敗之後，即本着原來的計畫進向澎湖，於是年（一六二二）七月再度占領，仍想乞市福建。及所請不允，竟犯內港，與中國官軍發生劇戰，並「築城設守」，作久據之計。

再占澎湖

福建巡撫商周祚言：紅夷自（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六月入我澎湖，專人求市，辭尙恭順。及見所請不允，突駕五舟，犯我六敖；六敖逼近漳浦，勢甚岌岌。該道程再伊、副總兵張嘉策多方捍禦，把總劉英計沉其一艇，俘斬十餘名，賊遂不敢復窺銅山，放舟外洋，拋泊舊浯嶼。此地離中左所，僅一潮之水。中左所爲同安、海澄門戶，洋商聚集於海滄，夷人久垂涎。

中左之戰

又因奸民勾引，蓄謀并力，遂犯中左，盤據內港，無日不搏戰。又登岸攻鼓浪嶼，燒洋商黃金

房屋船隻。已遂入泊圭嶼，直窺海澄。我兵內外夾攻，夷驚而逃。已復入廈門，入曾家澳，皆卽時堵截，頗被官兵殺傷。

——明熹宗實錄，卷三〇。

福建的兵力並不能卽逐去荷人，於是，巡撫商周祚又遣人前往曉諭，令退出澎湖，仍於爪哇與華人交易，或改於海外別港，非我汛守之地拋泊。

商周祚奏：

於是〔荷人〕遣人請罪，仍復求市。蓋夷雖無內地互市之例，而閩商給引販咬𠺕吧者，原未嘗不與該夷交易。今許仍遵舊例，給發前引，原販彼地舊商，仍往咬𠺕吧市販，不許在我內地，另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彭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爲解，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惟嚴防要害，內固吾圉，倣北地淸野之法，收斂人畜，伺其侵犯，或乘下艇，或誘登岸，以計擒之。如彼奉約無擾，我但治以不治。

——明熹宗實錄，卷三〇。

荷人對於這種條件，拒絕接受（明史云：「天啓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彭湖。」似荷人曾於一六二三年，卽天啓三年初一度離澎湖，惟據西人記載，一六二二年荷人二次據澎，至一六二四年始退去）。且掠奪漁舟，俘擄華人，勒令修築堡壘，送往爪哇爲奴，因虐待迫害而慘死者頗多。進而侵擾沿海港嶼，勾結海寇爲助，一如百年前之葡萄牙人。

閩撫南居益塘報云：

看得夷情反復，既經投款，復皆占據澎湖北港，往返宣諭，實屬無益。其停泊風櫃仔，仍澎湖信地。此外若浯嶼、白坑、東椗、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等處，皆漳泉內地，亦敢於任情出入矣。每稱撥船往日本，既明示我以勾倭之意，而巨寇如李旦輩，又陰栽以爲內向之媒。狡夷盤踞日久，變詐百出，要挾不已，必至狂逞。除行該道查審逃回商梢，以杜奸細，仍檄巡海各道，選將練兵，倍加提防，俟兵力稍充，相機進剿。

出入內港

勾結海盜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一九，頁一一。

武力驅逐荷人，收回澎湖，商周祚已有此意，一六二三年（天啓三年）南居益繼任巡撫，亦「謀討之」。不過這終究是不得已的辦法，最好是能使之和平退去。過去談判的對手爲澎湖的荷蘭當局，此次則派遣代表，逕赴爪哇，直接「宣諭其王」（實爲東印度公司的東方監）。督而荷人反說了許多大話：「若不允市，必動干戈」，竟「不可以理喻」。南居益只好積極作進討準備。

南居益言：

商船續來

入境以來，有紅夷船六隻，見泊風櫃仔，隨又有五舟，自咬𠺘吧來，直入風櫃仔，共十一隻。所擄客商，仍舊輪撥修城。而後至之夷，狀貌愈險，比前俛首受命之時局又變矣。

要求互市、宣諭無效

又據千總陳士瑛稟稱：「蒙差同洋商黃合興二船，往咬𠺘吧宣諭，至三角嶼，遇夷船四隻，稱咬𠺘吧王已往阿南（荷蘭）國去，未得回文。又發夾板船五隻，直抵澎湖，要求互市。黃合興力止不允。擄番七名，將二船同夷船齊進大泥。瑛等謁大泥王，大泥酋稱「咬𠺘吧酋名

歲弔回夾板船，要往彭湖，若不允市，必動干戈」。蓋阿南即紅夷國，而咬𠺕吧、大泥皆爲羈，結連情形，昭然可觀。」

狡夷反覆 準備進討

若是，則狡夷之反覆，必不可以理喻，互市之要求，必不可以苟從。然彼方依大海波濤之險，挾巨銃堅舟之利，盤踞以築城，勾連以內向，而我積衰之兵，不完之器，汪洋澎湃之中，一彼一此，能操其必勝乎？雖然羈縻之術已窮，天討之誅必加，申明大義，獎率三軍，就見在營寨之兵，聯爲戰爭之具。檄行各道將略，抽水兵之精銳五千，列艦海上，以張渡彭湖聲討之勢。仍分布水陸之兵，連營信地，以爲登岸豕突之防。第濱海數千里之長，額兵不及二萬，額餉僅三十二萬有奇，內又奉什一節省三萬二千零解充遼餉，奈何免提襟露肘之虞。無已，于什一節省之數，還其故物，以備軍需。

部覆如所請。

——明熹宗實錄，卷三七。

朝廷批准了他的請求，命「督率將吏，悉心防禦，作速驅除」。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南居益遣將先奪鎮海港，荷人退守風櫃城，經過數月的攻擊，終於將澎湖收回。據中國的記載，簡直是中、荷間的一次大戰。

南居益攻奪澎湖

閩久受夷患，但向未飄泊海上，挾市搶掠，猶可追逐。惟據彭島築城，三載以來，進退有恃，兼以彭湖風濤洶湧難戰，官兵憚涉，雖有中左之劇，夷無退志。於是南撫臺力主渡彭搗巢之舉，移會漳泉，發兵買船，選委守備王夢熊諸將士開駕，於天啓四年正月初二（一六二四年

二月二十日），蘇吉具突入鎮海港，且擊且築，壘一石城爲營，屢出窺攻，各有斬獲，夷退守匯欄一城。

是月南院發二次策應舟師，委加銜都司顧思忠等統領，至彭湖、鎮海會齊。詎是攻打無濟，而夷猶然不去。

南軍門盧老爺匯，于四月內又行巡海二道，親歷海上，會同漳泉二道，督發第三次接應舟師。委海道孫國楨督同水標劉遊擊（應龍），彭湖把總洪際元、洪應斗駕船，于五月二十八日（西七月十三日）到娘媽宮前，相度夷城地勢。三面臨海，惟蒔上澳一線可通，掘斷深濠，夷舟列守，宜先攻舟，後攻城，舟不可泊，城必不能守矣。遂于六月十五日（西七月二十九日）督師進攻。

夷恐羈留商民內應，盡數放還。適南軍門又授方略，齎火藥火器接應，即日運火銃登陸，令守備王夢熊等直趨中墩札營，分布要害，絕其汲道，禦其登岸，擊其銃城夷舟；又令把總洪應元等移策應兵船，泊鎮海營前海洋，直逼夷船，候風水陸齊進。

荷人討和 拆城還地

七月初二（西八月十五日），夷計無復之，令夷目通事赴鎮海營面見，求開一路。孫海道同劉遊擊嚴責夷目回，催速還信地，遲則攻勦無遺。初三日，我兵直逼夷城，改兵分三路齊進，而夷恐甚。牛文來律隨豎白旗，差通事同夷目至娘媽宮哀稟，牛文來律奉咬嚁吧王差齎公文，赴投本院，并無作歹，乞緩進師，容運糧米上船，即拆城還地。

孫海道恐攻急彼必死鬭，不如先復信地，後一網盡之爲穩，姑許之。夷果於十三日（西八

月二十六日）拆起，運米下船，止東門大樓三層，為舊高文律所居，尚留戀不忍。乃督王夢熊等直抵風櫃，盡行拆毀，夷船十三隻，俱向東番遁去。……計解生夷十二名，酋長高文律等，會目而論那等。

——兩朝從信錄，卷二三，頁三九——四〇。

自是「彭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

（三）明荷之衝突——鄭成功之攻取臺灣

（1）荷人占領臺灣（一六二四）

臺灣情形

臺灣（西人稱之為 Formosa）在明時以雞籠著名，大約當時並非中國汛守之地，實乃海盜倭寇出沒盤踞之所，故明史將其列入「外國傳」內。但中國的漁舟商船，亦常往來。

雞籠山在彭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嘉靖末（余文儀臺灣府志卷一作四十二年，即一五六三）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為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浡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魍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為常。至萬曆末（一六一六——一六二〇），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闤闠，稱臺灣焉。

——明史，卷三二三，外國傳，雞籠。

據西人所記，荷人初來臺灣始於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正式占有，則在兩年之後，即一

六二四年（天啓四年）自澎湖退出之後，事先福建官吏和他們曾有諒解。中國的記載則謂事在萬曆天啓之間，卽二次入據澎湖之前，恐未必可信。

荷人來據

後（一六〇四年初次去澎湖後）又侵奪臺灣，築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闌出貨物與市。已又出據澎湖（一六二二年）。

——明史，卷三二五，和蘭。

天啓元年（一六二一），漢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原註：東洋卽今日本，甲螺卽頭目之類），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紿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圍圈匝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原註：今安平城）。已復築赤嵌樓(Zelandia)與相望，設市於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

——余文儀，臺灣府志，卷一，頁六（引舊志）。

荷人據有臺灣之後，卽開始建築城堡礮臺，如赤嵌樓、安平城、雞籠城、淡水礮臺。同時改革土人組織，設立學校，傳布耶教，互通婚姻，提倡水利，獎勵墾殖，擬作永久的統治，然而並未能完全如願。

（2）鄭成功驅逐荷人（一六六一——一六六二）

臺灣爲荷所有之後，最少曾引起三方面的反感嫉忌疑懼：一爲前據該島的日本人，一爲其舊敵西班牙人，一爲其新仇中國人。一六二八年（毅宗崇禎元年）日人曾來臺予荷人以相當打擊，

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西班牙人竟攻占雞籠淡水，直至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始行退去。而眞正消滅其中國海的勢力，迫其遠去者則為中國人。荷人占有臺灣的第二年，即一六二五年（天啓五年），福建巡撫南居益卽認為諸多可虞。

明人疑慮

近據諜者言紅夷消息，尙泊數船於東番，將有事於呂宋。夫呂宋我之屬國，今商民乘春水赴之者甚衆，遭於洋必無幸矣，可虞者一。東番倭寇之藪，今雖暫異於夷人，久之狎夷利，勢將復合，小則刼洋，大則要市，滋漫難圖，可虞者二。

——明熹宗實錄，卷五八。

崇禎初年，荷人屢犯閩海，曾為鄭芝龍所敗。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力主設法迫逐，但「時不能用」。

逐荷去臺議

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為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彭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為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計，非可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奸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師乘其虛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時不能用。

——明史，卷三二三，雞籠。

這時流寇正熾，滿兵又連年入塞，自無力討伐紅毛。不久明室卽行覆亡。所可注意的，即最

後驅逐荷人出臺者，仍是明人——明朝的愛國志士，中國的海上英雄鄭（朱）成功，外人所稱爲國姓爺（Koshinga 或 Koxinga）者是。

一六五九年（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鄭成功攻取南京不成，退回廈門，謀奪得臺灣，作爲根據之地。陰結當地華人，以爲內應（臺灣爲成功父芝龍舊時經營之地），遂於一六六一年（永曆十五年，順治十八年）乘荷蘭兵船他調，守軍力弱，渡海進征。經過九個月的艱苦抵抗，荷人終不得不再度放棄他們在中國海的另一根據地，退回南洋的巴達維亞。

國朝順治七年庚寅（一六五〇），甲螺郭懷一謀逐紅毛，事覺被戮。

辛丑（一六六一），鄭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其勢日蹙，孤軍廈門。適甲螺何斌負債逃廈，誘成功取臺地。舟至鹿耳門，乘火霧驟進，荷蘭歸一王（Frederik Coyett，一六五六——一六六二任臺灣總督）以死拒戰。成功告之曰：「此地先人故物，今珍寶聽而載歸，地仍還我。」荷蘭知不敵，乃遁去。成功遂入據之，改臺灣爲安平鎮，赤嵌爲承天府，總名東都。

——余文儀，臺灣府志，卷一，頁六（引舊志）。

順治十八年三月，明朱成功進兵臺灣，克赤嵌城。

鄭芝龍移民

天啓中，……海澄人顏思齊……寇臺灣，鄭芝龍附焉，思齊死，芝龍領其衆，尋就撫。荷蘭紅毛夷……入居之，旋誘以天主教，逐日本倭而有之。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請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時芝龍已去臺灣，而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故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屯城外，耦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

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久之，荷蘭築城曰臺灣，曰雞籠，曰淡水，築礮臺，沈夾板於鹿耳門之港口，置揆一（即歸一）王守之，與南洋、呂宋、占城諸國互市，成都會焉。

何斌獻鄭成功取臺

成功自江南敗歸，地蹙軍孤，謀拓土爲巢穴計。有臺灣通事何斌者，南安人也，爲揆一王主會計，負帑二十萬，懼發覺，無以償，遣其私人郭平駕小舟僞爲釣魚者，順鹿耳門至赤嵌城，往來探視，得港路一條，走廈門，謂成功曰：「臺灣沃野千里，雞籠、淡水硝磺有焉，橫絕大海，肆通外國，耕種可以足食，舉販銅鐵可以足用，十年生聚，十年教養，眞霸王之區也。」出袖中地圖如指掌。

進兵

成功嘆曰：「此亦海外扶餘也。」集僚佐議之，終日不決，惟馬信、楊朝棟然之。乃令洪旭、黃廷、王秀奇輔世子經監守各島，擐舵東甲而行。初四日（一六六一年四月二日）未刻抵澎湖之娘媽宮，下令曰：「視吾鷁首所向。」見鹿耳門，焚香祝曰：「成功受先帝眷顧，寸土未得，孤島危懸，今冒波濤，闢不服之區，天如佑我，假我潮水，行我舟師。」竹篙視之，則加漲丈餘，以手加額曰：「此天所以哀孤而不委之壑也。」令何斌坐斗頭，按圖轉舵，發礮鳴金，赤嵌城酋長實叮驚怖出降。

先數夕，風潮驟振，聲振雲霄，揆一王率諸酋登城望海，見一人襆頭紅衣，騎長鯨，從鹿耳門游漾紆回，繞赤嵌城而沒。是日礮聲轟天，登高以千里鏡視之，見鹿耳門船隻蔽旗，笑謂爾船近礮臺則無遺類。俄見首船樹旗纛，倏北倏東，餘船以次銜尾漁貫，悉遠礮臺而行，駭爲

圍困荷人

荷人遁走

兵自天降，呼曾長黎英三集衆截擊，倉卒間見大隊已遶赤嵌矣。次日荷蘭擊鼓吹笛，出兵七鯤身，成功部將楊祥領籐牌手跳舞橫冲，荷蘭兵大敗，退守王城（Zeolandia），攻之不克，多損傷，乃斬竹爲蓮篠，設門戶，置礮臺，環七鯤身以逼之。

* * * * * *

荷人退走

十二月，明延平王朱成功取臺灣，改爲東都，以赤嵌城爲承天府，置天興、萬年二縣。揆一王嘗出大兵攻赤嵌、鯤身，不利。十一月，成功乘風縱火燒其夾板，荷蘭益困，猶死守王城；其城亂石壘砌，火煆成灰，融爲石城，堅不受礮。有土人獻計曰：『城內無井，塞城外水源三日必亂。』從之，且告之曰：『此地乃先人故土，珍寶不急之物，聽爾裝歸，土地倉庫歸我。』揆一王乃罷兵約降，以大舶遷其國，成功以臺灣平，祭告山川神祇，改爲東都。

——徐鼒，小腆紀年，卷二〇，頁七——八及一八。

（註）夏燮，明通鑑附編，卷六，頁二七——二八，中西紀事，卷一，及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魏源聖武記，卷八，均可參看。

（四）清荷之相結——「貢使」「助勦」與互市

（1）清初使節（一六五三，一六五六）

荷蘭第一次派遣來華的使臣，爲一六二三年（天啓三年）到福建的番密爾德（Vanmildert），目的爲談判通商問題，時正當澎湖占據未退，交涉緊張之際。一六五三年（順治十年）巴達維亞的荷蘭政府（即東印度公司）因爲一位教師的勸導，又派遣斯克德（Frederic Schedel）來廣州乞

市，廣東當局囑令直接遣使向朝廷請求，並預爲先容。

一六五三使節

〔順治〕十年，廣東巡撫奏報：荷蘭願備外藩，謹修職貢。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二七。

〔順治十年〕，荷蘭番船至澳門，懇求入貢，……尙王（尙可喜）遂咨部允行，乃仍開市舶館地而厚給其廩，招納遠人焉。

——光緒廣州府志，卷一六二，雜錄。

一六五五（順治十二年）東印度公司即又派使二人，是年八月十八日（七月十七日）到粵，部議准其入京。

一六五六使節

十二年，覆准，廣東撫臣題稱，荷蘭國遣使齎表入貢，該撫量差官員兵丁，護送來京，仍擇諳曉荷蘭語言三四人偕來。

十三年，議准，荷蘭入貢，貢役不得過百人，入京員役止二十名，餘留住廣東，該地方文武官嚴加防衞，俟進京人回，一同遣回，不得久住海濱。

——大淸會典事例，卷三九八，頁一——二。

——同書，卷四〇一，頁一。

翌年三月十七日（二月二十五日）離粵，七月十四日（閏五月二十三日），使臣到京（是年俄使先荷使四月到北京，時尙未離去），結果所得的爲「八年一朝」，「貢道由廣東入」，「在館交易」。此次使節之所以失敗，一部分原因是由於北京葡萄牙教師安文思（Gabril od Magalhos）等

的陰謀誣謗。

順治十年，荷蘭國遣使請修朝貢。十二年，廣東巡撫奏聞，禮部覆准，督撫差官員兵丁護送來京。十三年，貢使嗶嚟哦悅(Pierre de Goyer, 或 Peter de Goyer)，嘢哈哇嚅(Jacob de Keyzer)等到京，禮部議准五年一貢。

——郝玉麟，廣東通志，卷一五八，頁一。

八年一貢

十三年(一六五六)六月，國王墨投爲也甲必丹物馬綏極(Jean Maetsuiker 爪哇總督)遣陪臣杯突高嘴(Pieter de Goyer)惹諸皆色(Jacob de Keyzer)齎表朝貢，并請貢道。經部議覆：「荷蘭從未入貢，今重譯來朝，誠我朝德化所致。應五年一貢，貢道由廣東入」。得旨：「荷蘭慕義抒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可八年一朝，以示體恤遠人之意。」八月(西十月十六日)貢使歸國，賜敕諭曰：「惟爾荷蘭國墨投爲也甲必丹物馬綏極，僻在西陲，海洋險遠，歷代以來，聲教不及，乃能緬懷德化，效慕尊親，擇爾貢使杯突高嘴，惹諸皆色，赴闕來朝，虔修職貢，朕甚嘉之。用是嘉賚文綺白金，以報孚忱。至所請朝貢出入，貿易有無，雖灌輸貨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長，風波險阻，若貢期頻數，猥煩多人，朕皆不忍。着八年一次來朝，員役不過百人，令二十人到京，所攜貨物，在館交易。不得於廣東海上私自貨賣。爾其體朕懷保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職，祗承寵命。」

不許在粵貿賣

——粵海關通志，卷三三，頁七——九；又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二七——二八。

此外則爲彼此禮物的交換，錄之以備一格。但在荷蘭人所進呈的方物中，大都是他們欲來中國貨賣的商品，這就可窺見他們的用意了。

貢物

十三年，荷蘭國王恭進御前方物：鑲金鐵甲、鍍金馬鞍、鑲銀劍、鳥銃、銃藥袋、鑲銀千里鏡、玻璃鏡、八角大鏡、珊瑚、珊瑚珠、琥珀、琥珀珠、哆囉絨、嗶嘰緞、西洋布花被面、大氈、毛纓、丁香、番木蔻、五色番花、桂皮、檀香。

恭進皇后方物：玻璃鏡、玳瑁匣、玻璃匣、烏木飾人物匣、珊瑚珠、琥珀、哆囉絨、嗶嘰緞、西洋布、白倭緞、花氈、花被面、玻璃盃、花石盒、白石畫、薔薇露。

又使臣進貢方物：哆囉絨、倭緞各二疋，嗶嘰緞六疋，西洋布二十四疋，琥珀十塊，琥珀珠、珊瑚珠各二串，鏡一面，人物鏡四面，白石畫二面，鑲金刀、鑲銀刀各一把，長劍、長鎗各二杆，玻璃盃、雕花木盒、石山匣各二個，纓帽一頂，皮小狗二個，花鸚哥一個，四樣酒十二瓶，薔薇露二十壺。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三，頁一——二。

賞賜

在中國的賜予中，幾完全係絲織物，均爲中國的特產，而爲西人所最愛好者。

十三年……賜荷蘭國王：大蟒緞、粧緞、倭緞各二，花緞八，閃緞、帽緞、藍緞、青緞各四，綾、紡絲、羅各十，銀三百兩。使臣二人，每人大蟒緞、粧緞、倭緞各一，花緞六，藍緞三，綾、紡絲、絹各四，銀百兩。標官：粧緞、倭緞、藍緞各一，花緞二，綾、紡絲、絹各二，銀五十兩。通事，從人，緞、絹、銀各有差。

——會典事例，卷三九六，頁三。

這次荷使的較爲有意義的收穫，可以說是他們的一位隨員(Jean Niewhof)所寫的一部荷蘭東印度公司使節來華記(L'Ambassade de la Compagnie Orientale des Provinces Unies Vers L'empereur de la Chine)了。這部書使歐洲人對於中國的認識比較以前清楚了不少。

(2)助攻廈門金門(一六六二——一六六四)

臺灣被逐之後，他們自然十分銜恨鄭氏，因之屢助清軍，以報此仇。當時的臺灣政府，可說是清、荷的共同敵人，清、荷的合作，卽在此種狀況之下而形成(其後鄭經亦結英人爲助，見下篇三章第一節)。一六六二(康熙元年)荷蘭水師提督巴連衞林(Balthasar Bort)率船十二，兵一千二百餘人進攻鄭氏的廈門，燬沉船隻不少。同時並向中國請市，奉旨，准二年貿易一次。

二年貿易一次

康熙二年(一六六三)，荷蘭國助剿海逆，並請貿易。奉旨：「著二年貿易一次。」

——大淸會典事例，卷三九八，頁一一。

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Bort又以舟師來，助清軍克取廈門等，淸廷復優賞賜褒獎。

助克廈門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大兵渡海攻鄭錦(經)等，進克廈門，荷蘭國率舟師助剿，以夾板船乘勢追擊，斬首十餘級，遂取浯嶼、金門二島。事由靖南王耿繼茂奏聞，上嘉其功，賜國王文綺白金等物。

先是，二年(一六六三)三月，荷蘭遣其戶部官老磨軍士丹鎮總兵官巴連衞林等朝貢。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二八(參看粵海關通志，卷二二，頁一〇——一

一）。

三年，以荷蘭國王助兵克取廈門、金門，頒勅諭二道褒獎。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二，頁四。

是年（康熙三年），荷蘭國王遣陪臣助克金門、廈門，賜銀千兩，大蟒緞、粧緞、鑲緞各四，采緞表裏各二十四，又賜國王銀二千兩，大蟒緞、粧緞、倭緞、錦緞、閃緞、片金緞各五，米緞表裏各三十五，遣本部（禮部）筆帖式齎往，同該督（福建總督）給付國人帶回。

——同書，卷三九六，頁五。

所不可解者，即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二年貿易一次的停止。

五年，奉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著停止。

——會典事例，卷三九八，頁一一。

(3) 一六六七年使節

明年（一六六七）第四次荷使又至。此次使臣為范和倫（Peter Van Hoorn），一六六五年自巴達維亞派出。原因是助克廈門之後並未得到實惠，想再派　次代表，重作商務利益的懇求。結果在福州足足停留一年有餘，到京之後，仍是一無所成。

六年（一六六七）五月，（荷蘭）國王嘎嚧吧（咬𠺕吧）王油煩馬綏極（Jean Mantzuikor）再遣陪臣奉表入貢，有刀劍八，皆可屈伸，馬四，鳳膺鶴骨，迅速異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二八——二九。

是年（康熙六年），荷蘭國王進貢方物：大馬，……鍍花金刀，……荷蘭絨、五色毛毯、西洋五色，……荷蘭地圖，……丁香、白胡椒，……

——會典事例，卷三九三，頁四——五。

六年題准，荷蘭國入貢給賞，照順治十三年例，加賜國王大蟒緞，……各一，花緞，……各四，絹二，正使蟒緞、大緞各一。

——同書，卷三九六，頁五。

貢道限於廣東

六年，又題准，荷蘭國違例從福建入貢，除今次不議外，嗣後遇進貢之年，務由廣東，別道不許入。

——同書，卷三九九，頁二。

（4）再徵荷船助攻（一六七九）

三藩擾起，鄭經再取閩南各地（一六七四至一六七六）。一六七九年（康熙十八年）清廷擬規取廈門、金門，復思借助荷蘭，特頒敕諭，令以夾板船來會。以海道被阻，諭不能達，荷船未如期至，遂停進兵。

康熙十八年二月甲戌（一六七九年三月二十日）。先是，海逆鄭錦（經）乘耿精忠叛，竊據漳、泉諸郡。後耿精忠降，諸郡以次收復，鄭錦屢敗，仍遁入海，而廈門、金門猶爲所據。上欲乘勝蕩平海逆，乃厚集舟師規取廈門、金門二島，以圖澎湖、臺灣。又以曩時征取廈門、金門，曾用荷蘭國夾板船，特諭荷蘭國王令具夾板船二十艘，載勁兵，協力攻取二島。至是奉

命大將軍和碩康親王、傑書等議奏：戰艦水師未備，荷蘭國舟師，又不能預定來會時日，海賊現據海澄、廈門之固，勢難急圖。……

——聖祖聖訓，卷一五，武功，頁一〇——一一。

三年庚戌（一六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傑淑（傑書）等奏：「臣等已將徵調舟師勅諭，令荷蘭國人齎往，因趕塘石碑洋面諸地，為海寇所阻，不得行，故未達而還。」

上諭：「頃因定海舟師少，已特增兵。今荷蘭國人為寇所阻，何以不行撲滅，俾得前進？齎問既未能通，舟師必不能如期而至。如此，則我兵遇有機會，可不俟荷蘭舟師即進剿耶，抑必俟彼船至日方舉事耶？茲以剿蕩海寇，增調師旅，修理戰艦，糜費軍餉甚多，大將軍王等宜規取廈門金門，速靖海氛，不必專候荷蘭舟師。」

十二月辛巳（一六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上諭議政王大臣曰：「……今入海征剿，……荷蘭舟師又不時至；戰艦無多，遽以入海，恐變出萬一，未能得志。爾等其集議以聞。」

議政王等奏請勅下福建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萬正色度兵力足以辦賊，必無疎虞，果有確見，聽其酌量而行；如少有疑慮，不可以前經具題，憚於更改，勉強從事。應令伊等會商定議具奏。上報可。

——說明臺灣鄭氏亡事（即平定海寇方略），卷一。

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施琅平臺灣，又檄其來助，但是荷船到時，戰事已了。

（５）一六八六年使節

臺灣平後，荷蘭重請互市，結果以其過去恭順，改八年一貢為五年，廣東之外仍許來福建，並減免其進貢方物若干非。

五年一貢

二十五（一六八六）覆准，荷蘭國入貢，原定貢期八年一次，令該國王感被皇仁，更請定期，改為五年一次。

二十五覆准：荷蘭貢道改由福建。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二，頁一三及一五。

閩粵貿易

二十五年，定荷蘭國止許在福建廣東兩省貿易，完日即令回國。

——同書，卷三九八，頁一二。

是年（二十五年）荷蘭國入貢方物，……

覆准：荷蘭道路險遠，航海艱辛，嗣後進貢方物，酌量減定，令貢珊瑚、琥珀、哆囉絨、織金毯、嗶嘰緞、自鳴鐘、鏡、馬、丁香、檀香、冰片、鳥槍、火石，餘均免貢。

——同書，卷三九三，頁六——七。

另賜敕一道，對於荷王特予獎勵，其原因或者即在要利用其以調解當時中俄的邊境爭執（見前第一章第一節四，5）。

康熙二十五年六月，國王耀漢連氏甘勃氏遣使賓先吧芝表獻方物，……請定進貢限期，五年一次。又貢船，例由廣東入，但廣東路近而泊地險，福建路遠而泊地穩，嗣後請由福建入，部議，應如所請。是年定減荷蘭貢額。賜敕曰：

敕諭

「朕惟柔遠能邇，盛代之嘉謨；修職獻琛，藩臣之大節；輸誠匪懈，寵賚宜頒。爾荷蘭國王屬在遐方，克抒丹悃，遣使齎表納貢，忠藎之忱，良可嘉尚。用是降勅獎諭，並賜王文綺白金等物，王其祇承，益勵忠貞，以副朕眷。」

——東華錄，康熙三八；又粵海關志，卷二一，頁一一——一三。

(6)一七九五年使節

經過幾度的失敗，約有一百餘年未再派遣來華使節。除照常來廣州通商外（一七二九年設商館於廣州），他們活動的主要範圍實在日本。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廣州的荷蘭公司大班范罷覽(Andre Euerard Van Braam Houckgeest 一譯作伴勿南侯乾)見於英使馬戛爾尼的前來（見下第四章第二節），亦向巴達維亞政府建議委派代表，以祝賀乾隆皇帝御極六十週年的紀念為名，乘機取得若干商務上的利益。公司卽派德勝(Isac Titsingh 一譯作佘褳第生)為正使，而以范罷覽為之副。

一七九四年九月十日（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德勝到廣州，十一月二十二日（十月三十日）偕范罷覽離粵，取道江西、湖北、安徽、江蘇、山東、直隸入京，因為乾隆皇帝要他們於「封印」前趕到，隆冬風雪，總不免「過形勞苦」。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九日上諭：

長麟（兩廣總督）等奏荷蘭國遣使賚表納貢，懇求進京叩祝一摺，此係好事。披閱長麟等譯出原表，該國王因明年係朕六十年普天同慶，專差貢使賚表到京叩賀，情詞極為恭順。長麟

等因其表文係公班大臣尼得波（Nederburgh）等代伊國王出名，與體制稍有不符，復加盤詰，何必如此深論，是應准其來京瞻覲，遂其向慕之忱。著長麟等即傳諭該使臣等知悉，並派委妥員護送起程，祇須於十二月二十日（一七九五年一月十日）封印前一二日到京，俾得與蒙古王公及外藩諸國使臣一體同邀宴賚。並知會沿途經過省分，令各督撫一體派員按例照料，以使如期到京。……

——故宮博物院，文獻叢編，第五輯；又清高宗聖訓，卷二七六，綏藩服，頁一九二〇。

與外國使臣同看待

同年十二月湖北巡撫陳用敷奏：

荷蘭國貢品貢使於十月二十五二十八等日先後在粵起程進京……十一月二十四日（西十二月十六日）入安徽宿松縣境，行至舒城地方，適遇風雪，天氣甚冷，道路泥濘。……其隨從人等衣服亦甚單薄，難以禦寒……十二月初八日出安徽宿州境，入江蘇銅山縣，交替前進……計算程期，已爲迫促……自應令貢使人等趲站先行，俾得如期到京。

——文獻叢編，第五輯。

一七九五年一月九日（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荷使到京，所受的待遇與朝鮮貢使一樣。他們怕踏英使的覆轍，所以事事一任中國擺佈。他們帶來的貢品一共有二十四種（見會典事例，卷三九四，頁六），軍機處頗憐其菲薄，而且以「非貢重之物，亦併以湊數進呈，較之英吉利國所進物件，實爲懸殊」。皇帝的照例賞賜，則有銀兩、玉器、瓷器、竹器、漆器、綢緞、綾羅、

茶葉、荷包、鼻煙壺，還有一個御筆福字（見會典事例，卷三九七，頁一七——一八）。

二月十五日（六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德勝等離京，他們的成績，在乾隆皇帝所給予的一道敕諭中卽可明瞭。「來使小心知禮」，與「妄自驕矜」的馬戛爾尼相較，頗令皇帝感到相當滿意。

勅諭：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荷蘭國王（William of Orange）知悉：

朕仰承昊譯，寅紹丕基，臨御六十年來，四海永清，萬方向化，德威遠播，禔福畢臻；統中外爲一家，視臣民若一體。推恩布惠，罔間寰瀛，億國梯航，鱗萃徠貢，朕推勵精圖治，嘉納款誠，與爾衆邦，共享無疆之庥，甚盛事也。

虔忱可嘉

咨爾國重洋遙隔，丹悃克抒，敬齎表章，備進方物，叩祝國慶，披閱之下，周詳懇切，詞意虔恭，具見慕義輸忱，良可嘉尙。

爾邦自貿易澳門，歷有年所，天朝懷柔遠人，無不曲加撫恤，如博爾都噶爾雅、意大利亞、英吉利等國效順獻琛，天朝一視同仁，薄來厚往，爾邦諒備聞之。

今來使雖非爾國王所遣，而公班衙（Company）等能體爾國王平時慕化情殷，囑令探聽天朝慶典，具表抒忱。茲値天朝六十國慶，公班衙等因道遠不及稟知爾國王，卽代爲修職來廷，則感被聲教之誠，卽與爾國王無異，是以一律優待，示朕眷懷。

來使知禮

所有齎到表貢之來使，小心知禮，已令大臣帶領瞻覲，賜予筵宴，並於禁苑諸名勝處悉令遊覽，使其叨茲寵榮，共樂太平。

除使臣恩賚疊加，及各官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飭知外，茲因爾使臣歸國，特

頒勅諭，賜賚爾王文綺珍物如前儀，加錫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祗受，益篤忠貞，保爾邦，永副朕眷。欽哉！特勅。

——文獻叢編，第五輯。

范罷覽的使華記實（An Authe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o the Court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the Years 1794 and 1795），和隨員中的法人德季尼（De Guignes）的北京記行（Voyages à Peking）均係此次來使的副產。（近見一九三八年通報 T'oung Pao Vol. XXXIV, Livr. 1–2 載有 J. J. L. Duyvendak, "The Last Dutch Embassy to the Chinese Court, 1794–1795"，關於此次使節，考證記述，極爲詳盡。）

（五）屠僑

中國之到爪哇蘇門答臘等地，最少要先於荷人數百餘年。十六世紀以後，南洋一帶成了歐人角逐場所之一，先爲荷葡，後爲英荷，因之當地華僑亦受池魚之殃。最初荷人爲破壞英人的商業，時常刼掠開往英人所在地的中國船舶，同時並奴虐華人，爲之開墾種殖。明季鼎革，閩粵之人亡命海外者頗多，因之僑民數目大增。加之他們刻苦耐勞，善於經營，於是就引起了荷人的仇視嫉忌，初則多方限制，終則竟行屠殺，一如西班牙人之在菲島。

清初海禁甚嚴，政府認爪哇等處爲「海賊之藪」，當地華人均「鄭氏餘孽」，一七一七年（康熙五十六年）曾有「南洋呂宋、噶囉吧等處，不許商船前往貿易，……違禁者嚴拏治罪」的明詔，對於這般華僑，自然是談不到保護了。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巴達維亞的一次屠殺，死者

不下萬人（所謂紅河之役）。閩粵當局竟認他們係「孽由自取」，而且爲「本應正法之人」——

閩廣閒人浮海爲業者，利其（爪哇）土產，率潛處番疆，逗留不返。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以噶喇吧口岸多聚漢人，恐滋長海盜，禁止南洋往來，其在外人民，不得復歸故土。嗣奉恩旨，凡五十六年以前出洋民人，限三年回籍，然亦尚有留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閩督郝玉麟復請自康熙五十六年例禁後私去者，不准歸國，其例前之民願歸者，應聽自便。從之。

清限華僑回籍

初噶喇吧爲荷人所佔，委夷目鎮守，更代皆聽荷蘭之命。漢人居之者以數萬計，生長其地曰「土生存」，司漢人貿易者曰「甲必丹」，人有罪則徙之西隴（錫蘭）。西隴在西洋中，距噶喇吧遠甚，荷蘭舊國所屬地也。六年（一七四一）閏六月爲羣番所擾，荷蘭力不勝，遣罪人禦之，許立功後令還噶喇吧。罪人奮勇效命，戰屢捷，羣番爲之退卻。荷蘭旣有立功贖罪之令，又慮遣還罪人，則西隴孤弱，一再令噶喇吧調無辜漢人往代。時有甲必丹連富者，以漢人在此貿易，惟領票輸銀，無調取之例，不受命。番目拘之，被獲者先後不勝計。於是漢人大恐，鳴金罷市。番目怒，舉火鳴礮相攻，殺傷頗多（約萬餘人）。署福建總督策楞提督王郡聞於朝。

策楞又奏言：被害漢人，久居番地，屢邀寬宥之恩，而自棄王化，按之國法，皆干嚴譴。今被其戕殺多人，事屬可傷，實則孽由自作。但噶喇吧以地隔重洋，恃其荒遠，罔知顧忌，肆行殘害，恐嗣後擾及商船，請禁止南洋商販，俾知畏懼，俟革心向化，再爲請旨施恩。

「孽由自作」

（廣東巡撫監察御史李清芳奏，為稅額及民生計，主暫停噶喇吧貿易，至南洋各道，不宜盡禁。）奏入，上令江、浙、閩、廣督撫詳查議奏。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頁二〇——二二。

乾隆七年二月兩廣總督慶復奏：就粵而論，藉外來洋船以資生計者約計數十萬人。……臣於上年蒞任之始，聞有噶喇吧之事，適值粵商林恢泰等四船在吧回棹，臣即傳詢……稱……覓因此舉，伊地荷蘭國王責其太過，……再三安慰，囑令商船下次再來，照舊生理等語。則該番原因內地違旨不聽招回，甘心久住之輩，在天朝本應正法之人，其在外洋生事被害，孽由自取，番目本無擾及客商之意，……。我皇上撫綏萬方，……正須遠布德威，以消險阻……今若遽議禁止南洋貿易，……就粵省而論，於商民衣食生計，實大有礙。臣等仰體聖主懷柔無外之至意，請將南洋照舊貿易，毋庸禁止。

——故宮博物院，史料旬刊，第二二期，頁八〇三——八〇四。

「本應正法」

明廷對於呂宋屠僑，雖不能討，尚「移檄相責」，此次則竟置諸不問，甚或默認荷人的殘行。

第四節　法美及其他諸國

（一）法蘭西——佛蘭西

中法發生關係很早，最少可上溯至十三世紀，即蒙古帝國時代。明清之際，來華西洋教士亦有法人在內，康熙年間（一六六二——一七二三），他們尤占重要地位。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

七年）到北京的張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 白晉(Joachim Bouvet)等五人，即係法國的名王路易十四所派遣。

法船之初次東來，時在一六〇二年（明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九年（萬曆三十七年）即有組織東印度公司的擬議，直至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始獲正式成立，但並未得到大的成功。前此四年，即一六六〇年（順治十七年），已有中國公司(Compagnie de Chine)。第一隻來粵的船隻爲"L'amphitrite"，一六九八年三月六日（康熙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啓碇，十一月二日（九月三十日）抵廣州，船長爲魯克(De la Roque)，同行者尚有幾位教士。因爲這是一隻路易十四派來的官而兼商的船，康熙皇帝對於她應輸稅餉，全部寬免。總計該船在廣東停留一年又兩月有餘，一七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開行，八月三日（康熙三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回抵聖路易港。此後法國即設置常駐經理人於廣州或澳門，料理商務。一七一六年（康熙五十五年）黃浦澳門共有外國商船二十隻，法國約占三分之一（六隻），就比例上說，還是來華法船的最高記錄。三年之後（即一七一九，是年東印度、中國、西方等公司合併爲印度公司），廣州有了法國商館（一說在一七二八年）。此時的法船，多來自印度的笨篳舍利(Pondicherry)，很少來自歐洲。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笨篳舍利爲英人奪取，一時廣州竟不見法國船隻。

一七六九年（乾隆三十四年）法王取消法國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約在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廣州有了所謂政府代表的領事，他有權處理法人間的爭執。但是中英戰前，法國對華

貿易並不重要，每年來到粵的貨船，通常爲一隻到四隻，然並非逐年均有（中國的記載，大部誤以爲佛郎機即法蘭西）。

（二）美利堅！—花旗國——咩哩干

過去美人和中國的商業關係是間接的，英國正式承認其獨立條約簽訂之後一年，即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中美始直接發生關係。在這一年內莫理斯（Robert Morris）等派遣「中國皇后」（"Empress of China"）號取道好望角來粵，船長（大班）爲蕭（Samuel Shaw），二月二十二日（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二日）出發，八月二十八日（七月十三日）到廣州，一切由法國商人協助。第二年五月十日（乾隆五十年四月二日）回抵紐約。從此之後，他們對華的商務進長極快，除了英國之外，第二位就是他們了。

咩哩干國在暎咭利西，……亦海中孤島也，疆域稍狹。原爲暎咭利所分封，今自爲一國，風俗與暎咭利同，即來廣東之花旗也。土產金、銀、銅、鉛、錫、白鐵、玻璃、沙藤、洋參、鼻煙、呀囒米、洋酒、哆囉絨、羽紗、嗶嘰。其國出入多用火船，船內外俱用輪軸，中置火盆，火盛沖輪，輪轉撥水，無煩人力，而船行自駛，其製巧妙，莫可得窺，小西洋諸國亦多效之矣。

——楊炳南，海錄，頁四五。

咩裏幹國在紅毛西（原註：今作咪唎㗎），海中孤島也。初爲紅毛所分，今自爲一國。花旗船是有火船。

——汪文泰，紅毛番嘆咭唎考略，頁三。

米利堅國，俗稱「花旗」……乾隆五十二年進口（此或係指美領事到粤之年），近年來船甚多，幾與英吉利相埒。其船較他國差小，隨時可至，非如他國必八九月始能抵口，所以來船較多。

——阮元，廣東通志，卷三三〇，列傳六三，外藩；又粤海關志，卷二四，市舶，頁一八。

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遣船至中國購茶，是爲米利堅來粤互市之始。

——王之春，柔遠記，卷五，頁四三。

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美政府任命蕭爲第一任的駐粤領事。

（三）奧大利（比利時）——雙鷹國

一七二二年（康熙六十一年）維也納政府組織東印度公司，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開始東航，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派船來粤。這些船隻，實均來自比利時的俄斯坦德（Ostende）海口，因爲當時比爲奧的屬地。

雙鷹國，又名一打鸞，在穀古（即土耳其）港口之西北，疆域與西洋同。與單鷹國爲兄弟，患難相周恤。亦奉天主教，風俗大略亦與西洋同。番船來廣東，有白旗，上畫一鳥雙頭者，即此國也。

——楊炳南，海錄，頁四三。

雙鷹，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進口，又名打喥，……與單鷹國爲兄弟，患難相恤。海舶來粵者用白旗，上畫一鷹二頭。

——廣東通志，卷三三，外蕃。

奥斯瑪加，即奥地利亞（原註：一名歐塞特利亞），……海禁開時（？），即互市廣東，粵人以其旗識之，稱雙鷹國。

——柔遠記，卷一六，頁一四——一五。

* * * * * *

比利時國，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進口。

——廣東通志，卷三三，外蕃；又粵海關志，卷二四，頁三三。

比利時（原註：比勒治、惟理儀、北義、北爾日加、比爾百喀、密爾閉、彌爾尼住、比利閉），……康熙五十三年（一七一四），西班牙以比利時歸澳地利亞，爲澳藩屬者七十餘年。……其國商船，國初曾來粵東，後久絕蹟（？）。

——皇朝掌故叢編，外編，卷一五。

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英人瓦茨（Edward Watts）自稱於一八〇七年受奥皇委任爲東印度及中國領事。

一八三一年（道光十一年）比利時正式獨立，越年始自行派船到華。

（四）普魯士—— 單鷹國

十七世紀初期，日耳曼的對外貿易操於漢堡即甚波立（Hamburg）等邦之手，一六四七年（順治四年）勃蘭登堡(Brandenburg即一七〇一年後的普魯士）的大選侯(Frederick William, the Great Elector) 即擬組織公司，以缺乏資本，未果。一六八二年（康熙二十一年）非洲公司成立，一六八四年東印度公司成立，一七三〇年（雍正八年）有商船到粤，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以前任英國東印度公司會計卑爾(Daniel Beale)爲廣州領事。

單鷹國又名帶聳，在雙鷹西北，疆域風俗略同。番舶來廣東，用白旗畫一鷹者是。

——海錄，頁四三。

單鷹，乾隆五十二年進口（按是年普國於廣州設置領事），在雙鷹西北，風俗與雙鷹同。市舶用白旗，畫一鷹。

——廣東通志，卷三三，外蕃。

布魯斯（原註：一作破魯斯），即普魯社國（原註：一作埔魯寫），……爲西士顯國，向來粤通商，人以其旗識之，稱爲單鷹國。

——柔遠記，卷一五，頁一三。

（五）丹麥——嗹國，黃旗國

丹麥初次組織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一二年（明萬曆四十年，一作一六一四年），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第四次的公司成立，一七三一年（雍正九年）商船初來廣東，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有剡特(Davis Reid)者，自稱領事，他亦是一位英國人。

嗹國……雍正間（按爲雍正九年，即一七三一年），有夷商來廣通市，後歲以爲常。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四裔考，頁三三——三四。

嗹國，一名但國，即黃祁，……乾隆元年（一七三六？）進口交易。

——廣東通志，卷三三○，列傳六三，外蕃。

丹國，即嗹馬（原註：一名嗹國，一名大尼），……其來市粵東也，以雍正時，粵人稱爲黃旗國。

——柔遠記，卷一六，頁四。

（六）瑞典——瑞國，藍旗

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於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但直至一七三二年（雍正十年）始和中國發生直接關係（初來船名 King Frederick）。

綏亦咭國在暎咭利西少北，疆域與西洋略同，風俗土產如暎咭利，而民情較淳厚。……來廣貿易，其船用藍旗，畫白十字。

——海錄，頁四五。

瑞國……通市始自雍正十年（一七三二），後歲歲不絕。每春夏之交，其國人以土產黑鉛、粗絨、洋酒、葡萄乾諸物來廣，由虎門入口，易買茶葉瓷器諸物，至初冬回國。乾隆二十七年（一七六二）特旨准配絲觔。是年十月瑞國棉是旦（按此似係英國港脚商人 Henry Vansittart）等呈稱：「吏等外洋各國，雖有絲觔，不諳織作，……現在瑞國已缺乏綢

緞二三年，懇先准帶綢緞成疋者二千觔。」由兩廣總督蘇昌代奏以聞。……奏入，上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八，頁三二——三三；又粵海關志，卷二四，頁一六——一七。

雍正十年，瑞丁來互市。

瑞丁國即瑞典，一名蘇以天，又名綏亦占，粵中呼爲藍旗國。……至是，始來華互市。

——柔遠記，卷四，頁一八——一九。

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第一任的瑞典領事龍格斯德(Sir Andrew Ljungstedt)來粵，住在澳門，葡人居留中國簡史("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1836)就是他的一部名著，亦是他在中國的重要收穫。

* * * * * * *

此外來粵互市的西方國家，尚有義大利的突斯堪(Tuscany 一七八二)，熱那亞(Genoa 一七九五)，撒丁尼亞(Sardinia)，及美洲的墨西哥等。

第三章　中英關係

英國對華關係的開始，比較葡、西、荷三國為遲，但是後來居上，其地位的重要，影響之廣大，則非此諸國所能望其項背。十六世紀遠東的海權與商業為葡人所操持，十七世紀為荷人所操持壟斷，到了十八世紀，則成為英人的世界了。此後所謂中西關係，尤其是商務方面，實際上即是中英關係，其他西方國家，大體均唯不列顛的馬首是瞻。東印度公司就是英國在華活動的代表者。

本章的範圍，除於中英的早期接觸略加說明外，以敘述兩國政治外交關係為主旨——所謂政治外交，仍係源自商務，英國對華的關係，自始即係以商務作主幹。關於商務及其糾紛爭執，下章另詳。

第一節　初通中國

東印度航路的發現，同樣的引起了英人對於東方的興趣與注意。初時他們不想走葡萄牙或西班牙的舊道——好望角或麥哲倫海峽，希望另闢一條通達契丹印度的新途。一五五三年（明嘉靖三十二年）的東北航行，一五七九年（萬曆七年）的遣使土耳其，與一五八一年的組織土耳其公司（Levant or Turky Company，Anthony Jenkinson 曾經到過中亞的布哈爾），一五七八

至一五八五年（萬曆六年至十三年）的西北探測（擬出北美）；統是這種企圖的嘗試。

英人之所以要另行探覓新路，一部分原因即在避開當時海上霸者西葡的勢力。一五八八年（萬曆十六年）大破西班牙無敵艦隊之後，他們已無所顧忌（荷蘭海軍雖不弱於英，但為英之同盟），英人的目光自大陸移於海洋，即積極的作東進活動。一五九一年開始東航，一五九六年（萬曆二十四年）女王伊利沙伯且致書中國皇帝，期望通商修好，不幸船沉未達。一六〇〇年（萬曆二十八年）東印度公司（初名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London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成立，此後即不斷的派船東來印度及南洋一帶，與葡荷相繼競爭。

他們鑒於荷蘭人的失敗，深知通市中國的不易，不欲再作嘗試，所以只能間接購得中國的貨物。一六一二年（萬曆四十年）詹姆斯第一（James I）亦曾致書明帝，從這封信內，又可知道英人思通中國之心的急切，但是結果竟無法投送。

（二）威試到粵（一六三七）

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東印度公司因葡萄牙臥亞(Goa)總督的請求，成立了一個「和平及對華自由貿易協定」，由公司派船赴粵，代葡人運送貨物。在葡人方面，這時因為受荷蘭壓迫，阻隔了澳門與印度的交通，想借英國旗幟以作掩護；在公司方面，久思通商中國，亦頗希望葡人為之斡旋，彼此互相利用。是年「倫敦」號受葡人僱雇到澳，是為第一艘到華的英船。但是澳門當局雅不喜臥亞總督的多事，竟力加阻撓，「倫敦」號無成而去。

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在國內並不穩固，當「倫敦」號來澳之時，英王查理第一（Charles I）

威式來粵

又允許科爾亭會社(Courteen Association)的成立（一六四九年並入東印度公司），授威式（John Weddell）以統治全權。明年四月十四日（崇禎九年三月初九日）威式率六船出發，途經臥亞蘇門答臘等地，停留數月，於一六三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崇禎十年五月初六日）以四船（一說五船）泊澳門洋面。

此時葡人情勢正當困難之際，荷蘭軍艦既已斷絕了澳門的對外關係，廣州方面又無一定的根據地；既恐英人奪取了自己的利益，又怕中國官吏責難，遷怒於己，所以他們就多方與之為難。廣州當局受了葡人的讒間，即準備實力制止。威式等候月餘，不得要領，遂進向省河，因有八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二日）、九月十日（七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十九至二十二日（八月初二至初五日）的中英衝突，虎門礮臺被毀，師船商船擊沉三隻。結果雙方讓步，葡人作好作歹，從中調解，中國允令來省（廣州）購貨，英人答應道歉。十二月二十九日（十一月十四日）威式離澳門，總計在廣東停留六個月零兩天。這是中英第一次的正式接觸，也是中英的開始衝突。下錄西人編譯的中西通商原始記一段，聊備參考：

英人與我中國通商，自明萬曆丙申年（一五九六）始，於時歐洲諸國，覓土東來，各據埠頭，競講貿易，其重視中朝，若匈奴之仰漢，如在天上。而英人亦慨然有觀光上國之心，女主以利沙伯遣烏特(Benjamin Wood)統三艘，具書幣修好明帝，以通商舶，中途舟壞，事遂寢。然書雖未達，而向往之情愈最矣。

崇禎丁丑（一六三七），舟長威式率貨舶五，自西航海而來，抵蘇門答臘之亞珍(Achin)，

三荷蘭人居其地已稔，隱譏之，於是乃去之澳門，葡萄牙人據此島爲己利，不利英人之至，與島民羣來姍笑。英人欲遣使求通於官，葡輒泥之。遂長驅抵虎門，得數華民，稍辨華言。旣泊，守土官詰舟，舟長白其意，言欲通商、歸和、置食物，與葡人等。守土官弗敢專，言將告大憲，六日而後覆命。英舟張白幟以待。六日間，事忽變，葡人散流言，言英之詐，久必爲害。華官懼，連夜戒嚴，環設大礮。英人登岸取水即行轟擊。舟長怒，拔白幟，立皂旂，揚帆乘潮，徑逼礮臺。華兵開礮數次，鉛丸未及於舟，英舟亦燃礮相向，縱擊二時許，華兵疲，乃登陸而戰，礮臺之卒盡遁，遂據之，立幟運礮，焚衙署，截商船。二更，得小舟一，寓書以告大憲，言事非得已，因胥吏欺詐之故，此來非尋釁，惟欲通商，與他國等。投書之明日，小吏前詣英舟，舟長告之，一如書中所言，以禮物餽大憲。華官受所既，夜逆英人至省曰：『開礮擊舟，豈非我啓，實係葡人進讒。今請返我礮，聽爾鬻貨』。越數年，並無他舟繼至，中國又內亂甚，海中多盜。

——中西通商原始記（即華英通商事略）

因爲英人與荷蘭人形貌衣飾相同，同係「紅毛」過去荷蘭人與中國接觸較久，因而誤認新來之英即舊時之荷。所以明史的編者就將這次事件記在荷蘭的賬上。

崇禎……十年，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聲言求市。其酋招過市上，奸民視之若金穴，蓋大姓有爲之主者。當道鑒壕鏡事，議驅斥，或從中撓之。會總督張鏡心初至，力持不可，乃遁去。

——明史，卷三二五，和蘭傳。

等到二百多年以後（一八五年），中國的史學家江上蹇叟即夏燮（嗛父）寫第一部中國近代外交史中西紀事時，看到西人的記載，纔完全明白這件公案。

英吉利之與荷蘭，同在大西洋，即同得紅毛之稱。明史記荷蘭事，言崇禎十年，紅毛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蓋誤以紅毛為荷蘭之專稱。……

西人馬利遜（J. R. Morrison）著外國史略，言英吉利通商，實始於明萬曆間（一五七三——一六一九），然亦事無左證。近見西人所撰華英通商事略，言明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英之女主嗣位，欲修好於中國，乃遣三艘，具書幣入明。舟行至中途，遇颶風而沒，事遂寢。

至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有舟長（即 John Weddoll）率貨船五，由蘇門答剌去之澳門，為葡萄亞人讒間，逐之。遂長驅至粵之虎門。居數日，漸辨華言，具道通商意，華官許為之請於大府。舟長喜，張白幟以待。

不意又為葡人之在粵者所讒，令發兵開礮逐之。舟長憤甚，乃拔白旗，揚帆乘潮，徑逼礮臺，華民拒戰不克，守臺之卒盡潰，乃奪而踞之，焚官署，截得商艇二，小艇一。

大府慮啓邊衅，復遣人慰諭之。舟長自言，此來非尋衅，但求通商，與他國等。又因來者以禮物賂，大府許之。遂繳出礮臺，鬻貨而歸。踰年遂不至云云。

據此，則明史所謂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者，乃英吉利，非荷蘭也。明人但聞紅毛之名，

卽以爲荷蘭，遂幷其非荷蘭者，亦闌入焉。是則英吉利之名，雖不著於明史，而終明之世，不得謂其未至中國焉。

——夏燮，中西紀事，卷一，通番之始，頁一五——一七。

因爲英國的內亂，葡荷的阻難，廣州官吏的勒迫，地方秩序的混亂，公司專利權的不穩，威脅之後，五十年間來粵的英船僅有三次：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一隻，八月九日（七月初八日）到澳，是爲東印度公司來華的第一隻船（船名 Hinde）；一六五八年（明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二隻，但並非公司的船；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一隻，是爲第二次來華的公司船。結果是同樣的的失敗，船鈔勒索既重，葡人又復爲難，且無貨物可購。

（二）臺灣廈門與廣州

澳門嘗試失敗之後，轉而注意臺灣。鄭經的獨立政府正因清荷聯軍的壓迫而感受困難（一六六四失廈門，見前第二章第三節四，2），對於英人的前來，自爲歡迎，因爲他亦可以結得一位「紅毛」朋友，以爲己助。鄭氏不收關稅，英人輸入軍火，彼此相互爲用。事在一六七〇年（康熙九年）。一六七四年鄭經再有廈門，明年英船隨至，並設立商館（一六七六），直至一六八一年（康熙二十年）。

臺灣政府覆滅（一六八三），兩地（臺、廈）英國商館隨之倒閉。及清廷大開海禁（一六八五），英人又轉而赴粵，自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之後，每年均有船來。是年又有另一新公司成立（卽 English Compan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一七〇九年（康熙四十八年）

與舊公司合併（改稱爲 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es）。不過這個對於中國並沒有什麼影響，所可記的卽一六九九年（康熙三十八年）與立起此後廣州英國商務的基礎，一七〇〇年開通浙江舟山的貿易者，均係新公司的經營。

關於一六七〇年以後百年間的中英關係，中西紀事中有一段簡要的敍述，於互市故事，個中弊端，及英人的不滿，所記大致不差。中西通商原始記所記康熙末年至乾隆初年間中英商務關係，亦一併錄出，用作補充。

自康熙末，迄雍正丁未（一七二七），英船在粵，屢爲官吏酷待，苛索萬端。是年英商欲減浮收，舊例凡出貨於百中取十六，今裁；欲至英船售食物，必納賄於官，今廢；凡舟出入海口，輸銀一千九百五十兩入官，曰禮物（規禮），在納稅外，今概停止；前粵撫專派一人，售西人貨物，事多，一人難獨任，數商彙立一行，建議以爲貨之貴賤，惟彼得定其價，舟長心弗善也，請於粵督，罷某議。英人謂納稅綦重，不少減，將離粵他往，海關監督謁許以羈縻之。

雍正戊申（一七二八），華官於出口之物，加稅什一，英人議其不公，置若罔聞。蓋華官云印度商船載物料夥，輸關稅多，而英船所攜，不過器皿呢布，物料少，輸稅寡，故增出貨之稅，以補其絀。甲寅（一七三四），稅益增，浮收愈重，商人弗堪，是年僅一舟至粵，曰「哈利孫」（Harrison）。此外曰「格辣頓」（Crafton），駛往廈門，與華官商重公貿易之法，而閩之官吏，譏察嚴厲，於定稅外，復有所益，其請卒不果行，居數月，卽返粵。乾隆丙辰（一七

三六）」，「學豐教」舟往寧波，寧之官吏，輒以威惝喝，凡英船進口，必交器械於官，否則勿許入港。「學豐教」在寧二月而抵粵。時值嗣皇御極，除所加什一之稅，蠲免禮物，惟船鈔不在免例。然朝廷雖免之，而官吏仍收之。繼聞讀免稅之詔，粵商徧告西人，必叩首謝恩，拜跪如禮。西人自思於其君尚不屈膝，況他邦之主，遂同辭之，其崛強自大也如是，華官以其在遠人列，弗之校也。

——中西通商原始記

臺灣與廈門

（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鄭成功之子經方踞臺灣，英商來往於廈門臺灣等處，凡數歲。鄭減其稅而羈縻之，藉以控制荷蘭。未及耿（精忠）鄭交兵，藩臣內亂，朝廷議先定沿海邊界，防外洋之助鄭爲患者。於是英人以華商交易不便，復去之。及臺灣隸入大清版圖，英人又疑新招之區，稅則必重，乃捨閩赴粵東，又時來往於浙之舟山寧波等處。而其時英吉利之名不著，但知其爲紅毛之番族而已。

廣州之勃興

五十六年（一七一七）總兵陳昴奏稱粵東紅毛有英圭黎諸國，最爲奸宄。蓋其時通市於廣州澳門等處，屢以粵關需費大重，糾洋商合詞爭之，（按一七一五東印度公司曾向粵海關監督獲得幾項特別允許）。雍正之初，又議增收禮物銀兩（出口貨稅加徵百分之十，每船須另繳規禮銀千九百五十兩。對外人限制亦加嚴），乃於七年（一七二九）合詞控於大府，得稍稍裁減。未幾官吏又增出口之稅，於是英人始有移市入浙之志矣。

初浙之海關，設於寧波，舟山尚未置縣，商船出入寧波，往還百數十里，水急礁多，往往

定海與寧波

回帆徑去。定海既設，監督張聖詔始請移海關於定海，部議從之，乃於定海城外道頭街之西，特建紅毛館一區，以爲番舶來往之逆旅，自是浙之定海商船日多。英商以粵中不便，數來往舟山。見今昔情形之異，乃定計爭之。

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英舟泊定海港，有總商喀喇生（Samuel Harrison），通事洪任輝（James Flint）請於浙之寧紹台道，願在定海納餉，許運貨至寧波府。閩粵兩督聞之，以其利浙稅之輕而致關課之絀也，二十二年（一七五七）閩粵總督上言浙關正稅，請視粵關則例酌加增一倍，部議從之。

通商限於廣州

奉旨：洋船向收廣東口，由粵海關稽查徵稅，浙省寧波，不過偶年一至。今奸牙勾約漁利，至寧波者甚多，番船雲集，日久留住，又成一粵之澳門矣。今更定章程，視粵稍重，俾洋商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意初不在增稅也。未幾，部臣復議，外洋不准赴浙貿易，定制歸併粵東一港。每年夏秋交由虎門入口。

是時方嚴絲觔綢緞出洋之禁，英吉利雖時時違制，潛赴寧波，無所得，仍遵新制在粵通市。

官商壟斷誅求

粵中初設洋商通事，洋行據爲壟斷之利，誅求不已，串通官吏，規費益增。於是英商洪仁輝等仍赴浙，請在寧波開港。而浙撫已奉新令，悉毀英商旅廨，聞其舟泊舟山，遂發令驅逐，斷其岸上接濟之食物。

洪仁輝憤甚，乃由舟山泛海，直抵天津，仍乞通市寧波，並訐粵海關積年規弊。奉旨詰

英商訐事中積弊

責，飭將洪仁輝由旱道押赴廣東。遂於二十四年七月奉命著福州將軍以欽差赴粵，按驗苛勒有狀，將監督家人問罪。又因洪仁輝，應違制，擅赴天津，押往澳門，圈禁三年，始釋之。

——中西紀事卷三，互市檔案，頁一——三（國朝柔遠記與此大致相同）。

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之後，所有中外的貿易，統限於廣州一處。一七五九年兩廣總督李侍堯復奏上防範外夷五事，（見下章第二節二，2）以約束來粵外人（關於寧波通商及洪仁輝事件另詳第五章第四節）。

第二節　大使馬戛爾尼

在商業方面英人既受了嚴厲的限制，苛重的勒索，而不幸的衝突糾紛事件，又時常發生（見下第四章）。為改善雙方的關係，發展在華的商務，倫敦政府就決定援照俄國的先例，答應公司的請求，直接派遣使臣和北京政府交涉。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英王雅治第三（即熱沃爾日第三 George III）即以加茨喀特（Charles Cathcart）為大使。他是英王的代表，而經費由東印度公司負擔。就政府的訓令來看，他的主要使命是：（一）設法改進英國在華的商務，破除種種的限制；（二）消釋中國對英的疑懼，說明英人目的只在通商，並無領土野心，惟求中國予以保護；（三）希望獲得一塊地方或一個島嶼，作為貨棧之用；（四）設此事不能作到，則須力謀解除目前英人苦痛；（五）要求英人不受中國裁判；（六）彼此交換使臣。不幸這位大使中道而卒（一七八八年六月十日在 Banka 海峽）。

大使加茨喀特之使命

(一)大使之派遣

(1)「表文」

加茨喀特道卒的消息達到倫敦，英政府即預備繼任大使的人選。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這個使命落任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的身上。他生於一七三七年，在未來中國之前，他曾在俄國做過使臣，在印度任過長官。他主張在他未到之前，應先通知中國政府，說明大使的目的，並非在要求昭雪過去的冤苦，而是致英王對乾隆皇帝八十壽辰的賀意，附帶商量以後兩國商務的利益。英政府給他的訓令和上次給加茨喀特的差不多，這個我們也可以在乾隆皇帝給英王第二道敕諭中得知，而在英王致清帝的信中（即「表文」），亦可大致窺見。

英王來書

英吉利國王熱沃爾日敬奏中國大皇帝萬萬歲(Letter From King George III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熱沃爾日第三，世蒙天主恩，暎咭唎國大紅毛(Great Britain)、及佛郎西(France)、依拜爾呢雅(? Ireland)國王，海主，恭維大皇帝萬萬歲，應該坐殿萬萬年。

本國知道中國地方甚大，管的百姓甚多，大皇帝的心裏常把天下的事情，各處的人民，時時照管。不但中國地方，連外國的地方都要保護他，他們又都心裏悅服，內外安寧。各國所有各樣學問，各樣技術，大皇帝恩典都照管他們，叫他們盡心出力，又能長進生發，變通精妙。本國早有心要差人來，皆因本境週圍地方俱不平安，就擱多時。如今把四面的仇敵都平服了，

派船海外非爲國土買賣

本境平安，造了多少大船，差了多少明白的人，漂洋到各處；並不是要想添自己的國土，自己

的國土也彀了，也不是爲貪圖買賣便宜，但爲著要見識普天下各國方有多少處，各處事情物件，可以彼此通融，別國的好處我們能著，我們的好處別國也能得著。恐各處各方我們有知道不全的，也有全不知道的，從前的想頭要知道，如今蒙天主的恩可辦成了，要把各處的禽獸草木土物各件都要知道，要把四方十界的物件各國互相交易，大家都得便宜，是以長想著要將各國的風俗禮法明白了。如今聞得各處惟有中國大皇帝管的地方一切風俗禮法比別處更高，至精至妙，實在是頭一處，各處也都贊美心服的，故此越發想念著來向化輸誠。此時不但大西洋都平安，就是小西洋（印度）紅毛鄰國的人發沒有理同本國打仗，也都平服了，如今本國與各處全都平安了，所以趁此時候得與中國皇帝進獻表貢，盼望得到些好處。從前本國的許多人到中國海口來做買賣，兩下的人都能得好處。但兩下往來各處都有規矩，自然各守法度。惟願我的人到各處去安分守規矩，不叫他們生事。但人心不一樣，如沒有一個人嚴厲管束他們，就恐不能保其不生事，故此求與中國永遠平安和好，必得派一我國的人帶我的權柄住在中國地方，以便彈壓我們來的人，有不是罰他們，有委曲亦可護他們，這樣辦法，可保諸事平安。

係屬彼此好處

增長見識

擬派使臣駐華

我如今爲這些原故，特差一個人到中國來照管這些事情。要一妥當明白的人，又有才學，又有權柄，又要得大皇帝跟前對答上來的，故此我所派的熱沃爾日嗎哩格德呢公（George Lord Viscount Macartney）哩薩諾吧龍（Baron of Lissanoure），是本國王的親戚，忠信良善，議國事的大臣，身上帶的兩個恩典的憑據，從許多博學人裏挑出來一個大博學的人，他從前辦過多少大事，又到俄羅斯國出過差，又管過多少地方辦事，又到過小西洋本噶拉等處屬國地方料理

過事情 (Government General of Bengal)，這就是此次派的正貢使，到大皇帝駕前辦事，因他能辦差使，表文上有本國的印信爲憑，所以叫他將表文呈進在大皇帝駕前說話，如自己說話一般。如今求大皇帝見他即同見我，與他說話同與我說話，施恩典看待他。

副使司當東

我又恐正貢使到那裏有別的緣故，所以又派一副貢使臨時替他，也與正貢使一樣，熱沃爾日將納多嗬嚂陳 (Sir George Leonard Staunton)，這也是個體面人，他的博學會辦事與正貢使一樣的，故此從前派他在海島 (West Indies) 平服過許多的事情，又到小西洋痕都斯坦國 (Hindostan) 與那第博蘇渾爾嚂王 (Tippoo Suetanm) 講和過事，因他能辦這些事，能出力，故此派他同去，預備著好替正貢使辦事，再求大皇帝也與正貢使一樣恩待他。

請准入京

如今我國知道大皇帝聖功威德公正仁愛的好處，故懇准將所差的人在北京城切近觀光，沐浴教化，以便回國時奉揚德政，化導本國衆人。至所差的人如大皇帝用他的學問巧思，要他辦些事，做些精巧技術，只管委他，或在內地辦不出來，還好寄信來在大西洋各地方採辦得出來的。

保護英人

我本國的人或是在中國管的地方住著，或是來做買賣，若是他果能安分小心，求大皇帝加恩，他們都好仗著鴻福承受厚恩。他們若得了不是，即該處治，若並無不是，自然常受大皇帝的恩典。

貢使起身已詳細囑咐他在大皇帝跟前小心敬慎，方顯得一片誠心，能得大皇帝喜歡，下懷亦得寬歡。

惟有禱求全善天主保護大皇帝長享太平之福，庇佑英吉利國永遠平安受福。

天主降生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暎咭唎國王熱沃爾日三十二年。

——掌故叢編，第八輯。

（註）以後凡外國地名人名，均書表口嚕。

（2）「貢品」

「貢品」

大使的開支，仍由東印度公司負擔，價值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鎊的禮物——貢品，亦由公司負辦，一共有十九件，主要爲天文地理儀器、音樂、鐘表、器用、圖像、毯氈、車輛、軍器、船式等，開有清單（見掌故叢編，第三輯，及會典事例，卷三九四，頁五）。就馬戛爾尼到津後遞直督稟中，可知其禮品的選擇，頗俱深意——藉此以表示英國的文明。

特選著名器具

紅毛國英吉利國王，欲表明國王誠心貴重，及尊敬天朝大皇帝無窮之大德，自其本國遠遣貢差（原稱欽差，奉旨改），前來叩萬歲聖安。特選國王之貴屬親族爲其貢使，辦理此事。欲以至奇巧之貢物奉上，方可仰冀萬歲喜悅鑒收。又思天朝一統中外，富有四海，內地奇珍，充斥庫藏，若以金銀珠寶等類進獻，無足爲異，是以紅毛英吉利國王專心用工練選數種本國著名之器具，以表明西洋人之格物窮禮，及其技藝，庶與天朝有裨使用，並有利益也。

虔祈大皇帝恕其物輕，鑒其意重，是所顒幸外，又敬懇大皇帝另賞一座寬大房屋，以便安排裝置整齊，方可獻於萬歲。更緣紅毛本國隨貢差前來天朝者，文武官員及工匠跟役共有一百餘人，求大皇帝賞賜大屋幾處，使安處京師，則感戴天恩無窮矣。至船內行李及衣箱物件，皆是貢差並同伴需用之物，別無貨物售賣，亦無在京牟利之心，惟是辦理公務。謹稟。

——掌故，第三輯。

充當副使的司當東是馬戛爾尼的好友。此外隨來的尚有天文算學家，有畫師，有醫生，有衛兵（九十五人）。除由公司派船二隻外，尚有兵船一艘，意在表示大使地位的隆崇與重要。

（二）東來與接待

（1）公司總管來書

在馬戛爾尼東來之先，曾由東印度公司總監督百靈（Francis Baring）通知兩廣總督，當由總督奏達北京。

先期通知中國

署理兩廣總督印務，廣東巡撫臣郭世勳，粵海關監督臣盛住跪奏，為奏聞事。

竊本年九月初三日（一七九二年十月十八日）據洋商蔡世文（按卽萬和行之蔡文官 Munqua）等稟，有英吉利國夷人波郎（Henry Browne）亞里晚（Eagles Irwin）質臣（William Jackson）等（按三人爲當時廣州英公司之監理委員卽大班）來廣，求赴總督及粵海關衙門，具稟事件，臣等當卽會同傳見。

赴京祝嘏

據呈該國字稟二紙，隨令通事及認識夷字之人譯出。原稟二件，稱係該國王因前年大皇帝八旬萬壽，未及叩祝，今遣使臣馬戛爾尼進貢，由天津赴京，懇求先爲奏明等語。

臣等伏思前年恭遇皇上八旬萬壽，中外臚懽，凡邊塞夷王酋長，駢集都下，寔曠古未逢之盛事。今英吉利國王遣使臣涉歷重洋，遠道祝嘏，具見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芹曝微忱，自可仰邀垂鑒。

惟是外夷各國，凡遇進貢，俱由例准進口省分，先將副表貢單呈明督撫，奏奉允准之後，委員伴送使臣，賫帶貢物，赴京呈進。而英吉利國歷來在粵通商，今欲赴天津進口，該國王又無副表貢單照會到臣，所遞稟扎，僅據該國管理買賣頭目佛蘭西氏百靈差遣賫投，臣等未便冒昧遽行具奏。

隨又詢以係何貢物，何時開船。據稱該夷人起程之時，貢船尚未開行，約於八月自本國起程，明年二三月可到天津。至貢物尚在備辦，伊等不知是何名目。又貢品繁重，由廣東水陸路程到京行遠，恐有損壞，此時已由洋海逕赴天津，夷人等無從查探各等語。……

理合據實具奏，並將該頭目原稟及譯出底稿，一併進呈御覽。如蒙聖恩，准其在天津進口，則所歷浙閩各省海道，誠恐有風帆收泊各口岸之事，請勅下浙閩及直隸省各督撫飭令所屬查驗放行，由天津進京。是否如期，伏候皇上聖名訓示。謹奏。

——掌故，第一輯。

准其前來

（五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十二月二日得旨准其所請，即在天津進口赴京。

郭世勳等奏：……英吉利……國王……遣使……進貢，……並譯出原稟進呈，閱其情詞，極爲恭順懇摯，自應准其所請，以遂其航海嚮化之誠，即在天津進口赴京。但海洋風帆無定，……該督撫等（閩浙等省）如遇該國貢船到口，即將該貢使及貢物等項派委妥員，迅速護送進京。……再該貢船到天津時，若大船難於進口，著穆騰額預備小船，即將貢物搬運起岸，並派員同貢使先行進京，不可因大船難以進口，守候需時，致有躭延也。……

——掌故，第一輯。

百靈的原書當時大概有三種不同的漢譯，但均與原文出入頗大（掌故叢編編者的譯文，似亦與原書未盡「脗合」），玆錄其一。

公司總監督致粵督函

英吉利國總頭目官管理貿易事百靈，謹呈天朝大人，恭請鈞安。

我本國國王管有牙蘭地密屯(Great Britain)，佛蘭西(France)，愛倫(Ireland)等三處地方，發船來廣貿易。聞得天朝大皇帝八旬大萬壽，本國未曾着人進京叩祝萬壽，我國王心中十分不安。我國王誠懇想天朝大皇帝施恩通好，凡有本國的人來廣與天朝的人貿易，均各相好，但望生理愈大，餉貨豐盈。

今本國王命本國官員公舉輔國大臣馬戛爾尼差往天津，倘邀天朝大皇帝賞見此人，我國王即十分歡喜，包管英吉利國人與天朝國人永遠相好。

此人即日揚帆前往天津，帶有進貢貴重物件，內有大件品物，路上難行，由水路到京，不致損壞，並冀早日到京。另有差船護送同行。總求大人先代我國王奏明天朝大皇帝施恩，准此船到天津，或就近地方灣泊。我惟有虔叩天地，保佑天朝大人福壽綿長。

英吉利國一千七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掌故，第一輯。

(2)行程與接待

行程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五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馬戛爾尼等自英起程前來，明年六月十九

日（五十八年五月十二日）過廣東洋面，七月三日（五月二十六日）到浙江舟山，定海鎮總兵馬瑀親自照應，並爲代覓引水。七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行至山東登州廟島洋面，一經登州府及游擊上船犒賚宣諭，貢使備顯敬赴山莊叩祝」（按此時乾隆皇帝在熱河山莊）。天津方面，長蘆鹽政徵瑞事先已奉旨負責接待；直隸總督梁肯堂亦奉諭自保定親來天津，會同照料（自粵至津，沿海各省督撫，均有關於「貢使」行程的奏報）。朝廷之所以重視馬戛爾尼，並不是因爲他是英國的代表，乃係因爲他是「初次觀光上國」的「貢使」。

與緬甸貢使一併宴賚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一七九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上諭：

英吉利國貢船於六月一日（西七月八日）自浙省寄龍港開行，……到津後須概轉起撥，計抵熱河，已在七月二十日（西八月二十六日）以外，並可與蒙古王公及緬甸等處貢使一併宴賚。即或海洋風信靡常，到津略晚，不能於七月內前抵熱河，即八月初旬到來，亦不爲遲。但應付外夷事宜，必須豐儉適中，方足以符體制。……此次英吉利貢使到後，一切款待，固不可踵事增華，但該貢使航海遠來，初次觀光上國，非緬甸安南等處頻年入貢者可比。梁肯堂徵瑞務宜妥爲照料，不可過於簡略，致爲遠人所輕。

——掌故，第二輯；又清高宗聖訓，卷二七六，綏藩服，頁九。

優加款待

七月二十五日（六月十八日）馬戛爾尼等到大沽海口。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一日）徵瑞派員上船接待（其中有向英人索取表劍等物者，船上無以供應，英使頗感不安），並贈送大批食物（實際船上並不缺乏）

六月二十五日（西八月一日）上諭：

徵瑞奏，六月二十日（西七月二十七日）探明有大小夷船五隻在外洋拋碇，詢問即是英吉利國貢船，隨與天津鎮道等飛船探量水勢，設法引至近口，有攔江沙一道，足以依靠，無虞風浪，於二十二日停泊定安等語。所辦甚好，已降旨給還徵瑞佐領頂帶，並著加賞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以示獎勵。

英使到天津海口

至該國貢使等前過浙江山東，業經該省地方官犒賞食物等件，現在收泊天津海口，徵瑞又備牛羊米麵等物，傳旨頒賞，且為數甚多。將來到熱河後，尚須與蒙古王公緬甸各國貢使一併宴賚，其自天津登陸時，不必再加筵宴（旋又令筵宴）。

賜給食物

蓋款接外人之道，固不可稍事苟簡，致阻向化之誠，然加之體恤則可，若過為優待，隆其禮節，轉使外夷不知天朝體統尊嚴，為其輕忽。徵瑞於應接款待之間，務宜加倍留心，不卑不亢，以符體制，而示懷柔，此為最要。……

接待之間不卑不亢

該國大小船內共有七百餘人，……徵瑞所備犒賞，豈敷常川食用？……梁肯堂係屬總督，呼應較靈，前已有旨令其合同照料……並着梁肯堂徵瑞即向該貢使等詳細諭知，以大皇帝念爾等航海遠來，情殷祝嘏，是以曲加體恤。爾等前赴熱河，其沿途以及館舍，俱有餼廩，叩見大皇帝後，並有筵宴供給，足資饜飫。其留看船隻者，大皇帝已命本督部堂等寬為備給食物，無虞缺乏。……俾該貢使等益知感激。……

——掌故，第三輯。

七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三日）徵瑞原擬親赴英船，查詢「表文」「貢單」，因禮節體制關係，故派道將前去。乾隆皇帝頗不以徵瑞此舉爲然，說他「矯枉過正」。此處皇帝似較開明。

貢使可與疆吏平行

六月二十九日（西八月五日）上諭：

徵瑞奏英吉利正副貢使。有以品級尊崇，須平行相見，徵瑞若先行往見，有失體制，是以即令道將等過彼船內，取看表文貢單等語，所辦又未免太過。……殊屬矯枉過正。試思該使臣向徵瑞行叩見禮，亦無足爲榮，即不行叩見禮，亦何所損？……況該使臣航海遠來，至一年之久，始抵天津，亦當祇格外加之體恤，豈可以此等相見禮節與之較論？殊非懷柔遠人之道。

……

——掌故，第五輯。

「表文」「貢單」取看之後，八月二日（六月二十六日）起，開始搬運「貢件」，五日（六月二十九日）完竣，即自大沽上岸赴津，翌日與直隸總督相會於海神廟，梁肯堂的穩重和善態度，頗給馬戛爾尼以良好印象，表示願意前往熱河覲見，不過許多禮物勢須留在北京。十一日（七月初五日）到天津城，復與梁肯堂及徵瑞相見。徵瑞的態度，則頗令英使不快，爲了「貢品」一部分留京問題，雙方頗有爭執。十二日（七月初六日）由水路前赴通州，再轉北京，據說馬戛爾尼的坐船上插了一面「英吉利貢使」的旗子。

（三）熱河覲見——禮節問題

來華的俄國使臣，爲了「三跪九叩」的禮節，一再感受麻煩。馬戛爾尼亦遇到同樣的問題，

中國皇帝和英國使臣均很重視此事。八月十四日（七月初八日）的上諭特別提出，要徵瑞向使臣婉勸。

勸令跪拜

再梁肯堂徵瑞摺內俱稱筵宴時該使臣等免冠叩首等語。……向聞西洋人用布紮腿，跪拜不便，是其國俗，不知叩首之禮，或祇係免冠鞠躬點首，……遂指為叩首，亦未可定。著傳諭徵瑞，如該使臣於筵宴時實則叩首則已，如仍止免冠點首，則當於無意閒談時婉詞告知以各處藩封，到天朝進貢觀光者，不特陪臣俱行三跪九叩首之禮，即國王親自來朝者，亦同此禮。今爾國王遣爾等前來祝嘏，自應遵天朝法度。雖爾國俗俱用布紮縛，不能拜跪，但爾叩見時何妨暫時鬆解，俟行禮後，再行紮縛，亦屬甚便。若爾等拘泥國俗，不行此禮，轉失爾國王遣爾航海遠來，祝釐納贄之誠，且貽各藩部使臣譏笑，恐在朝引禮大臣亦不容也。

——掌故，第五輯。

徵瑞即依諭旨的指示，向馬戛爾尼勸說，但他只允以見英王之禮來見中國皇帝。而徵瑞的奏報，則謂英使已在學習，乾隆皇帝就認以為真，謂其「敬奉天朝，出於至誠」。

七月十二日（西八月十八日）上諭：

徵瑞謂已學習

徵瑞奏英吉利使臣等深以不嫻天朝禮節為愧，連日學習，漸能跪叩，徵瑞隨時教導，俾臻妥善等語。該使臣等奉伊國王差遣遠來，祝釐納贄，其敬奉天朝，自係出於至誠，斷不敢稍愆禮節，至蹈不恭之咎。今該使臣等經徵瑞告知，途次敬謹學習跪拜，其瞻覲時，自必能恪遵儀節。……

——掌故，第七輯。

八月十六日（七月初十日）達到通州。徵瑞接得前面的上諭，十九日（七月十三日）始眞正派人勸說教導，馬戛爾尼自然不肯學習。

二十一日（七月十五日）馬戛爾尼到北京，住圓明園，五日後又移居城內，在此期間，曾接見幾位在北京的西洋教士。

九月二日（七月二十七日）離北京，八日（八月初四）到熱河。覲見禮節問題，愈趨嚴重，而馬戛爾尼仍不允依中國儀式，致令皇帝「心爲不愜」，說他「妄自驕矜」。

禮節未諳

八月初五日（西九月九日）上諭：

此次該使臣等前來熱河，於禮節多未諳悉，朕心實爲不愜。伊等前此進京時，經過沿途各地方官款接供給，未免過於優待，以致該貢使等妄自驕矜。將來伊等回國……祇須照例應付，不得踵事增華，徒滋煩費。此等無知外夷，亦不値加以優禮。……

——掌故，第七輯。

於是立卽令減供給，不頒賞賜。這似乎未免有些小氣。

八月初六日（西九月十日）上諭：

減其接代之禮

今該使臣到熱後，遷延裝病觀望，許多不知禮節。昨令軍機大臣傳見來使，該正使揑病不到，只令副使前來，並呈出一紙，語涉無知，當經和珅等面加駁斥，詞義嚴正，深得大臣之體。現令演習儀節，尙在托病遷延。似此妄自驕矜，朕意甚爲不愜，已令減其供給。所有格外

賞賜，此間不復頒給，京中伎劇，亦不必預備。俟照例筵宴，過萬壽節後，即令該使臣等回京。……

外夷入覲，如果誠心恭順，必加以恩待，用示懷柔，若稍涉驕矜，則是伊無福承受恩典，亦即減其接代之禮，以示體制。此駕御外藩之道宜然。……

——掌故，第七輯。

上諭中謂其「裝病觀望」，恰是大臣們的捏奏。又說軍機大臣傳見，正使不來，係八日下午和珅指明接見副使斯當東，所以馬戛爾尼未去。十日（八月初六日）商定一折衷辦法，覲見之時，改英國禮節，屈一膝，但免去吻手。翌日正式進謁軍機大臣，結果頗爲圓滿。

八月初七日（西九月十一日）上諭：

該使等經軍機大臣傳諭訓戒，頗知悔懼。本日正副使前來先行謁見軍機大臣，禮節極爲恭順。今旣誠心效順，一遵天朝法度，自應仍加恩視，以遂其遠道瞻覲之誠。

——掌故，第七輯。

九月十四日（八月初十日）的早晨在萬樹園大幄次正式覲見，呈遞「國書」，皇帝賜宴。當時是否跪叩，中國官方的記載，頗爲含渾（實際並未跪叩），而八十七年後的私人追述，則近乎神祕，說是英使上殿之後，「不覺雙跪俯伏」。恐不足爲信。

乾隆五十八年，英吉利國遣使臣馬戛爾尼等入貢，高宗純皇帝御澹泊敬誠殿，軍機大臣同禮部堂官，帶領貢使，恭捧表文跪遞，命御前大臣恭接，轉呈御覽。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五，禮部。朝貢，朝儀，頁一二。

乾隆癸丑（五十八年），西洋英吉利國使，當引對自陳，不習拜跪，強之，止屈一膝。及至殿上，不覺雙跪俯伏。故管侍御韞山堂詩有「一到殿廷齊膝地，天威能使萬心降」之句。康祺憶穆宗親政後，泰西各國使臣，咸請覲見，先自言用西禮折腰者三，不習中國拜跪，通商衙門諸大臣，曲意從之，惜無舉前事以相詰責者。

——陳康祺，郎潛紀聞，卷九。

翌日遊萬樹園，再見皇帝。十七日（八月十三日）為「萬壽節」，復隨同各官員行慶賀禮。二十一日（八月十七日）離熱河，二十六日抵北京（八月二十二日），三十日（八月二十六日）御駕亦到。

（四）覲見之後——防範

（1）催令早去

不欲英使久留

大概乾隆皇帝及一般大臣初時竟真認為馬戛爾尼之來係專為「進貢」「祝釐」，此項任務完了，自無須久留，同時亦不願其久留。所以在他離開熱河的第二天，軍機處即給劄徵瑞，令其早日回國。

本日面奉諭旨，英吉利國正副貢使……將來……在東大門接駕後，即可令其回至城內居住數日，擇期在太和門頒勅頒賞。是該使臣代伊國王遞表進貢之事，俱已完竣，而頒賜國王及賞給使臣之件，亦經節次給發，該使臣等亦更無餘事耽延，不過令其料理行李，收裝賞件，數日

後，卽可於九月初五日（西十月九日）以前，起程回國。著寄知徵瑞務將該國王未進貢件，迅速遵旨預備，於二十六日（西九月三十日）一同呈覽，毋得又分一次，以致使臣等在京延遲多日，又生枝節也。……

——掌故，第八輯。

預防生事

英王來書譯出之後，始知事情並非如此簡單。除勅諭嚴斥不准外（見下五），又恐英王此後「心懷觖望」，「藉詞生事」，於是特命新任兩廣總督長麟，先事防範。如使臣有所干求，一概不允。

八月十九日（西九月二十三日）上諭：

現在譯出英吉利國表文，內有懇請派人留京居住一節……旣非天朝體制，於該國亦殊屬無昧，或其心懷窺測，其事斷不可行。……看來此等外夷，究屬無知。今又不准其留人在京。該國王奉到勅諭後，或因不遂所欲，心懷觖望，恃其險遠，藉詞生事，亦未可定。雖該國遠隔重洋，歷都越國，斷不敢妄生衅隙，但或於澳門地方，串通勾結，欲滋生事端，不可不預爲之防。長麟到廣東後，務宜不動聲色，隨時留心。……但此不過爲先事防範，預行指示，長麟惟當存之於心，不可略有宣漏，稍涉張皇，轉致夷人疑慮。……長麟於該貢使經過時……總宜自存體統，示以威重，伊等如妄有干請，卽當詞嚴義正，嚴加駁斥，不可過事有容，以致啓其冒瀆無厭也。

——掌故，第八輯；又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六，馭夷，頁四——六。

此外並再令徵瑞，催其「擇吉起程」。

八月二十日（西九月二十四日）軍機處給徵瑞劄：

催令歸國

本日……面奉諭旨，……該貢使到京後……擬於二十九日（西十月三日）在太和門頒給敕書……九月初五日（西十月九日）內擬即令其起身回國。……徵瑞於閒談中應向彼說及，「現在瞻覲事竣，即日到京，數日內大皇帝即當頒賜敕諭，……奉差之事已畢，……自應即部署收拾，以便於初五日內擇吉起程歸國，若遲延時月，恐天氣寒冷，河路冰凍難行，爾等在途，諸事未便。」……倘該貢使以國王表內尚有懇請留人存京之事，伊等未敢全行回國向徵瑞陳述，徵瑞即當明白告以「……我們中堂大人意即以爲未可，……大皇帝亦以向來外藩從無久住天朝之例……此事斷不可行。」……

——掌故，第八輯。

(2)防其生事

乾隆皇帝又怕馬戛爾尼到粵之後與澳門外人勾結，或捏造生事，到京之後，於十月一日及二日（八月二十七及二十八日）一再諭令長麟及廣東巡撫郭世勳，粵海關監督蘇楞額先行安撫，並曉諭別國商人，勿爲所利用。足見朝廷於拒絕英人要求之後，不無相當疑慮。

八月二十七日（西十月一日）上諭：

安撫別國商人

廣東澳門地方西洋各國俱有人在彼貿易，此內即有英吉利之人。現在不便因該國妄有陳乞，遽爾禁其貿易。特恐該貢使因不遂所欲，與西洋各處夷商，勾串齊行，小有煽惑，不可不

預爲之防。再著傳諭長麟於到任後……或萬一有其事，總以安撫別國商人，不令與彼合爲妥。然此不過過慮，想無其事也。

——掌故，第九輯。

八月二十八日（西十月二日）上諭：

防其揑造生事

朕又思英吉利國貢使欲由廣東回國之意，必以此次向天朝進貢，大皇帝十分優待，並妄稱許令總理西洋各國貿易之事，向各夷商誇大其詞，欲思從中抽分稅銀，以爲漁利之計。……長麟到粵，……先向西洋別國各夷曉諭，以英吉利人貢天朝，極爲恭順。但該貢使到京後，有欲駐京經營貿易之事，俱經駁斥。現在伊等由廣東回國，恐有揑造大皇帝聖旨，欲向爾等總理貿易抽分稅銀等事，斷不可信其謊言，轉於爾等有損無益。……如此明白曉諭，各夷商行頭自必心懷感激，且其與英吉利是否和睦情形，亦可知其大概。……該使臣到粵回國時，並著該督等卽飭各標營所有礮臺營汛及旗幟器械，務宜鮮明整肅，俾該夷人等見天朝兵威壯盛，不敢稍萌輕忽。……

——掌故，第九輯。

十月三日（八月二十九日）英使向軍機大臣和珅提出了六條要求（見下五），乾隆皇帝認爲這是「越例干瀆」，但又慮其「未遂所欲，或致稍滋事端」，因通令沿海督撫，豫籌防備，認眞巡哨，必要時「不妨懾以兵威」。

五十八年九月初一日（西十月五日）上諭：

……昨又據該使臣等向軍機大臣呈稟，欲於直隸天津浙江寧波等處海口貿易，並懇賞給附近珠山小海島一處，及廣東省城地方一處，居住夷商，收存貨物；種種越例干瀆，斷不准行，已發給敕諭，逐條指駁，飭令使臣等迅速回國矣。

非分干求
心懷叵測

外夷貪狡好利，心性無常，英吉利在西洋諸國中較為強悍，今既未遂所欲，或致稍滋事端。雖天朝法制森嚴，萬方率服，英吉利僻處海外，過都歷國，斷不敢妄生衅隙，遠越重洋，但觀該國如此非分干求，究其心懷叵測，不可不留心籌計，豫為之防。

預籌防備

因思各省海疆，最關緊要，近來巡哨疏懈，營務廢弛，必須振作改觀，方可有備無患。前已屢次諭知該督撫等，督飭各營汛，於英吉利使臣過境時，務宜鎧仗鮮明，隊伍整肅，使之有所畏忌，弭患未萌。今該國有欲撥給近海地方貿易之語，則海疆一帶營汛，不特整飭軍容，並宜預籌防備。即如寧波之珠山等處海島，及附近澳門島嶼，皆當相度形勢，先事圖維，毋任英吉利夷人潛行佔據。該國夷人雖能諳悉海道，善於駕駛，然便於水而不便於陸，且海船在大洋亦不能進內洋也。果口岸防守嚴密，主客異勢，亦斷不能施其伎倆。

認真巡哨

着傳諭各該督撫，飭令認真巡哨，嚴防海口，若該國將來有夷船駛至天津寧波等處，妄稱貿易，斷不可令其登岸，即行驅逐出洋，倘敢抗違不遵，不妨懾以兵威，使知畏懼。此外如山東廟島地方，該使臣曾經停泊，福建臺灣洋面，又係自浙至粵海道，亦應一體防範，用杜狡謀。

各該督撫惟當仰體朕心，會同該省提督及沿海各鎮等，不動聲色，妥協密辦，不可稍有宣

露，致使民情疑懼。如或辦理疏懈，抑或過涉張皇，俱惟該督撫是問。此係朕思慮所及，先行指示，想來亦不致有此事也。

——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三，頁二七——二九。

(3)賞賜

九月十四日（八月初十日）覲見之時，乾隆皇帝已將賜予英王及使臣的禮物發下，十月三日（八月二十九日）頒給勅書時，又有賞賜；中間馬戛爾尼等且另受兩次的恩賞。在賞賜中，除玉如意外，以絲、茶、瓷三項爲多。

（乾隆五十八年），西洋英吉利國人貢，特賜國王玉如意一，龍緞三，蟒緞二，……玉雙環瓶一，……普洱茶團四十，……種粉蓮子各四盒。正使龍緞，蟒緞，……各二，……瓷椀六，……六安茶六瓶，……，……。

又於如意洲賞正使大卷緞，……大荷包，……瓷鼻煙壺……。

八月十三日（西九月十七日），萬壽聖節，該使臣等行慶賀禮，於含青齋賞正使……。副使之子（即G. T. Staunton）繪畫呈覽，賞大荷包二。……

二十九日（西九月二十八日），於清音閣賞正使御筆書畫冊頁一……。

二十九日（西十月三日），於太和門頒給勅書，賜該國王百花蟒緞十，……玉器八，瑪瑙盃盤一，瓷器一百有三十，漆器三十七，……墨六匣，各樣扇四十……又隨勅書賜國王龍緞三，……。正使，……副使，……（均各有賞賜）。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頁一一二——一一七。

（五）勅諭三道；大使離京

馬戛爾尼和中國政府當局雖然已有三十多天的接觸，除了派使駐京一事已在英王信中說明外，其他商務外交問題，始終未得正式表示。熱河回京之後，他以爲時候到了，何況和珅曾有將來到京可常相見之言。十月二日（八月二十八日）馬戛爾尼到圓明園謁見，開始和珅即說北京天寒，諷早起程。但是馬戛爾尼總不肯放過這個機會，首先提出彼此交互換使臣問題，和珅顧而言他，不與談判。翌晨和珅傳見，午後將皇帝覆書——勅諭——禮物一一送交，意在促其即去。於是馬戛爾尼即依照早晨和珅所囑，以書面提出其六項請求（見勅書第二道）。

（1）第一道——覆英王來書

馬戛爾尼的獲得，除了玉如意、龍緞、荷包等贈品外，只有三道「敕諭」。第一道於九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九日）已預備完畢，用滿字及拉丁字繕寫，即十月三日（八月二十九日）所頒發者。這個是英王來信的答覆。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英吉利國王知悉：

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齎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將忱悃。朕披閱表文，詞意肫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深爲嘉許。

英王恭順可嘉

所有齎到表貢之正副使臣，念其奉使遠涉，推恩加體，已令大臣帶其瞻覲，賜予筵宴，疊加賞賚，用示懷柔。其已回珠山（舟山）之管船官役人等六百餘名，雖未來京，朕亦優加賞

賜，俾得普沾恩惠，一視同仁。

不許留人在京

1 不合體制

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住居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朝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今爾國王欲求派一爾國之人，居住京城，既不能若來京當差之西洋人在京居住，不歸本國，又不可聽其往來，常通信息。實為無益之事。且天朝所管地方，至為廣遠，凡外藩使臣到京，譯館供給，行止出入，俱有一定體制，從無聽其自便之例。今爾國若留人在京，言語不通，衣服殊制，無地可以安置。若必似來京當差之西洋人，令其一例改易服飾，天朝亦從不肯強人以所難。設天朝欲差人常住爾國，亦豈爾國所能遵行？況西洋諸國甚多，非止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難准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

2 無益貿易

若云爾國王為照料買賣起見，則爾國人在澳門貿易，非止一日，原無不加恩視。即如從前博爾都噶爾亞（葡）意達里（？）等國，屢次遣使來朝，亦曾以照料貿易為請，天朝鑒其悃忱，優加體恤，凡遇該國等貿易之事，無不照料周備。前次廣東商人吳昭平，有拖欠洋船價值銀兩者，俱飭令該總督，由官庫內先行動支帑項，代為清還，並將拖欠商人重治其罪（見第五章第一節一，5），想此事爾亦國聞知矣；外國又何必派人留京，為此越例斷不可行之請？況留人在京，距澳門貿易處所，幾及萬里，伊亦何能照料耶？

3 無益教化

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觀習教化，則天朝自有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

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卽學會亦屬無用。

不貴奇巧

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不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所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製辦物件。

善體朕意 永矢恭順

是爾國王所請派人留京一事，於天朝體制既屬不合，而於爾國亦殊覺無益。特此詳晰開示，遣令貢使等安程回國。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乂爾有邦，共享太平之福。

除正副使臣以下各官，及通事兵役人等正賞加賞各物件另單賞給外，茲因爾國使臣歸國，特頒敕諭，並賜齎爾國王文綺珍物，具如常儀，加賜綵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另有清單。王其祗受，悉朕眷懷。特此敕諭。

——掌故，第三輯；又清高宗聖訓，卷二七六，頁一一——一二，東華續錄，乾隆一一八；粵海關志，卷三三，貢舶，頁五——七；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六，頁七——九。

(2)第二道——駁英使要求

第二道敕諭，專為駁覆十月三日馬戛爾尼所提六項請求，於其離京之日，卽十月七日（九月初三日）頒發。此件關係最為重大。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英吉利國王知悉：

爾國王遠慕聲教，嚮化維殷，遣使恭齎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恭順之誠，令大臣帶領使臣等瞻覲，賜之宴筵，賚予駢蕃，業已頒給敕諭，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

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轉奏，皆係更張定制，不便准行。

使臣稟請大乖定例

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已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

逐一曉諭

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瀛，於天朝體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爾使臣詳加開導，遣令回國。恐爾使臣等回國後稟達未能明晰，復將所請各條繕敕，逐一曉諭，想能領悉。

一　浙江天津不許貿易

據爾使臣稱爾國貨船將來或到浙江寧波、珠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前赴天朝地方貿易，俱在澳門設有洋行，收發各貨，由來已久，爾國亦一律遵行多年，並無異議。其浙江寧波、直隸天津等海口，均未設有洋行，爾國船隻到彼，亦無從銷賣貨物。況該處並無通事，不能諳曉爾言語，諸多未便。除廣東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

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要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倣照俄羅斯之例一

2 京城立行必不可行

3 珠山小島不便賞給

4 仍照定例居住澳門

節，更斷不可行。京城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爾國向在澳門交易，亦因澳門與海口較近，且係西洋各國聚會之處，往來便益；若於京城設行發貨，爾國在京城西北地方，相距遼遠，運送貨物，亦甚不便。從前俄羅斯人在京城設館貿易，因未立恰克圖以前，不過暫行給屋居住；嗣因設立恰克圖以後，俄羅斯在該處買賣交易，卽不准在京城居住，亦已數十年（參看上第一章第三節，三）。現在俄羅斯在恰克圖邊界交易，卽與爾國在澳門交易相似。爾國現有澳門洋行發賣貨物，何必又欲在京城另立一行？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攙雜，是爾國要求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

據爾使臣稱，欲求相近珠山地方小海島一處，商人到彼卽在該處停歇，以便收存貨物一節。爾國欲在珠山海島地方居住，原爲發賣貨物而起，今珠山地方，旣無洋行，又無通事，爾國船隻，已不在彼停泊，爾國要此海島地方，亦屬無用。天朝尺土，俱歸版籍，疆址森然，卽島嶼沙洲，亦必畫界分疆，各有專屬。況外夷向化天朝，交易貨物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別國紛紛效尤，懇請賞給地方居住買賣之人，豈能各應所求？且天朝亦無此體制。此事尤不便准行。

又據稱撥給附近廣東省城小地方一處，居住爾國夷商，或准令澳門居住之人，出入自便一節。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原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今欲於附近省城地方，另撥一處，給爾國夷商居住，已非西洋夷商歷來在澳門定例。況西洋各國在廣東貿易多年，獲利豐厚，來者日

衆，其能一一給撥地方分住耶？至於夷商等出入往來，悉由地方官督率洋行商人，隨時稽查，若竟毫無限制，恐內地民人，與爾國商人，間有爭論，轉非體恤之意。核其事理，自應仍照定例，在澳門居住方爲妥善。

5 內河貨稅公平抽收

又據稱英吉利夷商自廣東下澳門，有內河行走貨物，或不上稅，或少上稅一節。夷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則，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此時自不能因爾國船隻較多，征收稍有溢額，亦不便將爾國上稅以例，獨爲減少。惟應照例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夷商，販貨赴澳門，仍當隨時照料，用示體恤。

6 粵海關船料按例繳納

又據稱爾國船隻請照例上稅一節。粵海關征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與他處海口設立交易，自應仍照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

7 妄行傳教尤屬不可

至於爾國所奉之天主教，原係西洋各國向奉之教。天朝自開闢以來，聖帝明王，垂教創法，四方億兆，率由有素，不敢惑於異說。卽在京當差之西洋人等，居住在堂，亦不准與中國人民交結；妄行傳教，尤屬不可。（按此條英使並未提及）。

賜予優加倍於他國

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之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賜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求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卽爲爾國代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享太平之福。

警告

若經此次詳諭後，爾國王或誤聽爾臣下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法制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遵功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枉勞往返，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凜遵毋忽，特此再諭。

——清高宗聖訓，卷二七六，頁一三——一五；又東華續錄，乾隆一一八；粵海關志，卷二三，頁八——一二；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二一——一六。

所謂「妄行傳教，尤屬不可」，其實馬戛爾尼並未提及此事，所以未用「據稱」二字。大約是中國當局以為西洋人之來，總免不了傳教，所以亦就順帶預為拒絕。

（3）第三道

第三道敕諭，係十月二日（八月二十八日）擬進，與第一道同日頒發，而諭後則填寫十月七日（九月初三日）。就當時中國朝廷的地位來說，這是對英王雅治第三的一種嘉獎。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英吉利國王：

朕光宅四海，統御萬邦，遠至邇安，澤旣覃夫中外，薄來厚往，恩尤偏於懷柔，嘉茲恭順之忱，式賁寵綏之命。

爾英吉利世居西瀛，地隔重瀛，名不隸於職方，非罕徵乎史册，因向風而慕義，始獻寶以趨廷。謂前者八旬，未預廷臺之慶，今值萬壽，來伸祝嘏之誠，爲陳備列夫多儀，利涉遠逾乎萬里；是謂一心以向日，敢云推德之動天。

朕既召見使臣，俾遂觀揚之願，備兹藩服，同沾讌賞之榮。矜念勤劬，按日優頒餼廩；遠慮儀之，計年寬給餱糧。爰遣使還，申彰蕙告。所有錫賚珍奇，且如常儀，加賜彩緞、羅綺、文玩、器具諸珍，王其祇受。

於戲，曰福壽，曰康寧，朕惟自黽勉不息；有民人，有社稷，王宜敬事永無愆。其悉不替遠無之懷，永副同底太平之化。故茲教諭，毋替，欽承！

——掌故叢編，第九輯。

(4)離京南下

十月七日（九月初三日）馬憂爾尼自北京起程，由運河南下。隨大使北來的座船，早已開往浙江舟山。他原想到浙之後，即可由海道赴粵，並且事先曾致書管船官高爾(Sir Erasmus Gower)囑其等候，但是中國政府並未代他投遞，反於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十七日）由六百里加緊通知浙江巡撫即令英船開行，不許逗遛。乾隆皇帝總疑心英使所請未准，心懷觖望，「沿途或觀望逗遛，別生枝節」，當然不願意教他再到舟山，何況他又明白表示要在此地通商。所以特派軍機大臣戶部左侍郎國使館副總裁松筠沿途伴送者，表面上看來似乎很重視英使，實則為「催趲彈壓」，俾其「知所畏懾」。

五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西十月四日）上諭：

現在英吉利國貢使，瞻覲事竣，於九月初三日起程，由內河水路行走，赴廣東澳門，附該國貿易便船回國，已派松筠沿途照料。其經過各省接替護送之提鎮大員，已派慶成（直隸），

富成（山東），王柄（江南），王集（江西），托爾歡（廣東）奏。

此次該使臣等賫到該國王表文，並遞呈稟，有越分妄請施恩之事，已頒給敕諭，明白詳細駁斥。此等外夷，本屬無知，今不准其所請，未免心懷觖望。雖經過省分，見天朝體制森嚴，斷不敢妄滋事端，但所欲不遂，沿途或觀望逗遛，別生枝節，亦未可定。此次派出松筠及接護各提鎮大員，原爲催趲彈壓，俾貢使等知所畏懾，儹程前進。所有經過省分營汛墩臺，自應預備整肅。倘松筠等稍需兵力彈壓之處，即應聽檄調，俾資應用。若呼應不靈，致有掣肘，惟該督是問。

不許逗遛生事

——掌故，第九輯；又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六，頁六——七。

結果幸尚未別生問題，松筠和馬戛爾尼途中相處頗得，除向其解釋寬慰之外，並談些俄國事情，因爲松筠曾辦理過對俄交涉（見上第一章第三節三），馬戛爾尼亦曾出使過俄京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九月二十五日），松筠告以其坐船已於十六日（九月十二日）自舟山赴粵，到浙之後，勸仍由內河行走，馬戛爾尼亦未持異議。這原係中國的預定。十一月九日（十月六日），行抵杭州，十四日（十月十一日），溯錢塘江西走，此時松筠已折回北京，改由新任兩廣總督長麟伴行。長麟的和善態度，更予英使以良好印象。途中屢次談及中英商務問題，長麟請其書面提出意見，允許整頓廣東稅務，特別看待英人。並一再解釋皇上之所以不能答應英使請求，完全是拘於成法，勸他不要介意。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七日），到廣州，長麟復予以優隆的招待，且曾兩次布告，嚴禁侵害勒索西人。這可說是馬戛爾尼此行的主要收穫。此外，那就是他對於中國內

政實力的認識和輕視，覺得這個東方的老大帝國實不值新興的大英帝國的一擊。他竟想到中英之間如果一旦發生衝突，中國或即土崩瓦解，俄人或即乘機而入。進而他想到中國的整個崩潰。這種心理對於當時的「天朝」，實在有些「不敬」。乾隆皇帝之所以要他從內地行走，意在「令該英人在船順道觀覽，俾知民物康阜，景象恬熙」，使其「知感知畏」（清史列傳，卷三二，松筠傳），想不到他竟發生如此之「感」，而「畏」則全無。

一七九四年一月十日（十二月九日）離廣州，十五日到澳門，九月五日（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回抵倫敦。

（六）通好文書

（1）繼續通好之希冀

英謝寵續具表進貢

英國政府早有和中國成立永久友好外交關係之意，此次馬戛爾尼的使命雖未完成，但是表面上乾隆皇帝雖已予他以優渥隆重的待遇，對於英王亦深表好感。在他自浙赴粵的途中，曾向護送人員表示將來還要「另具表文，再來進獻」。乾隆皇帝以為這是英使心懷畏懼，借此討好的表示，所以於「俯賜允准」之外，再予馬戛爾尼以好語慰勉，總令他與英王皆各「悅服」「欣感」。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上諭：

長麟奏管帶英吉利貢使，繼出浙境日期，及該夷等悅服恭順情形一摺，覽奏已悉。

又據奏該貢使向護送之道府等稱：「該國王此次進貢，實是至誠；我們未來之前，國王傳

向我們商議，此次回去，隔幾年就來進貢一次，是早經議定的。惟道路太遠，不敢定准年月，將來另具表文，再來進獻。若蒙恩准辦理，即將表章貢物呈送總督衙門轉奏，也不敢強求進京，只求准辦，就是恩典」等語。

此尚可行。著長麟即傳知該使臣以「爾國王此次差爾航海遠來，輸誠納貢，大皇帝原爲嘉許，賞賚優加。嗣因爾等不諳中國體制，冒昧瀆請，天朝定例綦嚴，應准應駁，無不按例而行，爾等所請，於例不合，是以未准，大皇帝並無嗔怪爾等之心，爾等不必害怕。今據爾稟稱，將來尚欲另具表文，再來進貢，大皇帝鑒爾國王恭順悃忱，俯賜允准。但海洋風信靡常，亦不必拘定年限，總聽爾國之便。貢物到粵，天朝規矩，凡外夷具表納貢，督撫斷無不入告之理，屆時表貢一到，即當據情轉奏，大皇帝自必降旨允准，賞賜優渥，以昭厚往薄來之義。爾等回國時，可將此意告知爾國王以此次所請，未邀允准，係格於定例，大皇帝並無怪意，爾國王儘可安心，將來其表進呈，亦必恩准，從優賞賚。」

如此明切曉諭，不特該使臣聞知益加悅服，將來回國告知該國王，亦必彌深欣感也。

至此次該國貢船，因其初次效忱，是以將所帶貨物，免其稅課，嗣後該國進貢，除貢船裝載物件外，其餘應納應免，惟在該督等會同監督查照定例，臨時酌辦，固不可於例外加征，亦不可越例寬免，使夷人等多得便易，妄生冀倖也。

——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六，馭夷一，頁九——一一。

（2）一七九五年來文

馬氏回國之後，他與英王、外相、公司總監管、斯當東均有書信致乾隆皇帝、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但是給總督監督的他們均不敢收受，因爲「天朝官員，例不與外夷交際」。英王的來信，除表示希望彼此永遠通好，互相恩待商人外，亦提到將再派遣使臣前來之事。

希望永遠通好

英吉利國王雅治(George III)管佛蘭西並愛倫(Ireland)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

我宗室議政王大臣馬甘尼（即馬戛爾尼）由天朝京都回到本國，帶有大皇帝書信，所諭情由恩典，我心中十分感謝歡喜。所差貢使進的禮物，蒙皇上賞收此貢物不過表相好之心，並望同大皇帝求遠通好之意。多謝大皇帝賞臉與貢使及隨從人等。因貢使恭順誠敬進貢，已沾大皇帝恩典，我也看得他重。他齎到大皇帝御賜各物，當即拜領，足感大皇帝記念的心，即如大皇帝賞收我的貢物記念一樣。中華外國的物件，均是要緊合用之物，但至貴重的是彼此相通的心事。我彼此雖隔重洋，但俱要望通國太平無事，百姓安寧，是以彼此都要通好，相依相交。

互相恩待商人

蒙大皇帝諭稱，凡有我本國的人來中國貿易，俱要公平恩待，這事（是？）大皇帝最大的天恩。雖然天朝百姓不能來我國貿易，若有來的，我亦要一樣盡心看待。已吩咐在港腳（即印度。當時自印度來廣東貿易商船，通稱爲港腳船，即 Country Ship，因以港脚呼印度）等處地方官員，遇有天朝百姓兵丁人等，務要以好友朋相待。

英兵相助

爲此從前有一次天朝差大將軍帶兵到的鄰地方，我的兵總也曾相助。前貢使到京時未得我們因都士丹(Hindostan)地方音信，是以未曾將此事奏明大皇帝，得見我們敬誠的真心。但將來亦有機會表我們的誠心，彼此通好。即如貢使未起程時，亦曾奉上諭恩准貢使再到廣東候旨

擬再派使

進京，將來或再差使叩見大皇帝，以表遠夷的誠心。

據貢使回稱，大皇帝萬壽康寧，並諭稱我將來年壽，仰託大皇帝鴻福，均同一樣，我心實在歡喜感激。惟望大皇帝天下太平，中華同外國永久共沐天恩。

願具本國些須土物，乞大皇帝賞收。

自英吉利國本都呈。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海國圖志，卷七七；又文獻叢編，第五輯。

此書係由廣州英國公司大班呈送兩廣總督朱珪及粵海關監督舒璽，一七九六年二月二日（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朱珪等進遞北京。

大班代呈

奏爲英吉利國呈進表貢，奏明請旨事：

據洋行商人蔡世文等稟稱，據英吉利國大班波朗(Henry Browne)稱：伊國王備具恭進大皇帝表文方物，由本國夷船寄粵，令伊面見總督關部大人，將表貢齊呈，轉求代奏等語。臣等當即傳見該大班，據將夷字正副表二件，伊國自書漢字副表一件，貢物一分呈出。臣等公同閱驗，其漢字副表，雖係中華字書，而文理舛錯，難以句讀。隨令通曉該國字書之通事，將夷字副表與漢字表核對，另行譯出。

臣等核其文義，緣該國王因前年貢使進京，仰蒙賞賚優渥，不勝喜歡感激，是以備具表文土物呈進，以表悃忱。且聲明「前年天朝差大將軍帶兵到的密地方，伊國曾發兵相助，此事在

從前貢使起身之後，他們不曾得知，是以未在大皇帝前奏明」等語。臣等詢問該大班的密是何地方，據云『在中華西北（南？）地方，當本國海道毗連』等語，是的密似即係廓爾喀地名。其所稱曾經發兵相助之語，措詞極爲恭順，而又意存見好。外夷慕化輸誠，益仰德威廣被。

惟是各國進貢，向係專遣使臣齎奏，今該國並無貢使來粵，止係該大班接到表貢，求臣等轉奏，與例未符。謹繕錄貢單同原表三件，恭請奏呈御覽。其貢物如准賞收，俟命下臣等另行委員齎送京師呈覽。伏候皇上睿裁訓示。謹奏。

——海國圖志，卷七七；又文獻叢編，第五輯。

送總督監督禮物

再臣等傳見大班波朗時，據稱伊國夷官嘆打士（Henry Dundas，時任外相），總管公班衙等尚有寄送總督長大人（長麟）監督蘇大人（蘇楞額）禮物二份等語。臣各以長大人蘇大人俱以調任別省，禮物難以轉寄。且天朝大臣官員，例不與外國夷官交際（硃批：此語是），長大人蘇大人即在廣東，亦斷不收受禮物，覺可毋庸呈出。據該大班云，『當即稟知本國，寄回原物』等語。合併奏聞。

——文獻叢編，第五輯。

（3）覆書

表貢賞收

登日得旨，「表貢」照收，另給覆書（敕諭，二月四日即中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賞賜。

朱珪奏英吉利國呈進表貢一摺，該國王因前年貢使進京，賞賚優渥，特具表文土物呈進，具見悃忱，雖未專使來粵，有何不可；已准其賞收，並發給勅書一道，及賞賜緞疋等件。朱珪

接到後，可即交與該國大班波朗轉送回國，俾該國王益加感戴恭順，以示懷柔。至天朝官員，例不與外夷交際，其致送前任總督禮物，未便令齎回，所辦亦是。

——文獻叢編，第五輯，又粵海關志，卷二三，頁一三；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六，頁一一——一二。

覆書中除照例嘉獎英王恭順外，對於廓爾喀之役，特加解釋，表示中國並未受英軍之助。

勅諭

奉天承運皇帝勅諭英吉利國王知悉：

爾國王遠隔重洋，上年遣使恭齎表貢，航海祝釐，朕鑒爾國王忱悃，令使臣等瞻覲預宴，錫賚駢蕃，頒發勅諭回國，並賜爾國王文綺珍玩，用示懷柔。

茲爾國王復備具表文土物，由夷船寄粵呈進，具見恭順之誠。天朝撫有萬國，琛贐來庭，不貴其物，惟重其誠。已勅諭疆臣，將貢物進收，俾申虔敬。

至天朝從前征剿廓爾喀時，大將軍統領大兵，連得要隘，廓爾喀震懾兵威，匍匐乞降，大將軍始據情入奏。天朝仁慈廣被，中外一體，不忍該生靈咸就殲除，是以允准投誠。彼時曾據大將軍奏及爾國王遣使前赴衛藏投稟，有勸令廓爾喀投順之語。其時大功業已告成，並未煩爾國兵力。今爾國王表文內以此事在從前貢使起身之後，未及奏明，想未悉始末。但爾國王能知大義，恭順天朝，深堪嘉尚。

茲特頒賜爾國王錦緞等件，爾國王其益勵藎誠，永承恩眷，以副朕綏遠敷至意。欽哉！特諭。

——文獻叢編，第五輯。

第三節　澳門事件

（一）第一次澳門事件——初窺澳門

英人窺覬澳門

過去英人時常想在中國獲得一通商和居住的地方，一如葡人之在澳門；但是未能如願。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因在澳門遭受汚辱，就寫信給印度總督說葡萄牙政府對於澳門情形並不明瞭，臥亞政府亦不加注意，這不過是浪人和匪徒的巢穴。他們主張從葡政府手中取得，使之成為一個東方大港。在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加茨喀特東來之時，即有此意。馬戛爾尼自京到澳，對於葡人亦有「彼可取而代也」之意。

十八世紀的末期，因為法國的大革命，歐洲國際間的戰事疊起，而英法兩國的衝突尤多。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法國和西班牙的聯軍侵入葡萄牙，印度的英總督威里斯里（Wellesley），恐怕法國海軍侵占澳門，危及英國遠東商務，因而就決定派遣艦隊協助葡人防守。

兵船到零丁

一八〇二年三月十八日（嘉慶七年二月十五日）英國兵船到零丁洋面，準備隨時上岸。公司大班主先取得葡人同意。但是葡人深不願英兵入澳，當由澳門理事官一面密告香山知縣，一面寄信北京之欽天監葡人索德超（Joseph Bernardus d'Almeida），香山知縣當即稟報兩廣總督吉慶，吉慶奏達北京。這是四月間的事。

總督奏稱

住居澳門之大西洋夷人稟稱，有英吉利夷船灣泊零丁洋，距澳甚近，欲登岸借居夷房，恐

其滋事，懇求保護。當卽飭諭英吉利夷船回國，毋許登岸。澳門夷人情形安靜。

得旨：有犯必懲，切勿姑息，無隙莫擾，亦勿輕率。

——東華續錄，嘉慶一三。又仁宗聖訓，卷一〇七，頁二。

英人對於葡人的行爲，十分憤恨，適於五月十日（七年四月九日）英人得知去年十月英法和約簽字消息，歐洲戰事中止，英兵船無停留必要，遂於七月二日（六月初三日）開回印度。臨行時曾向中國解釋，以免誤會。

兵船開去

嘉慶七年春，英吉利兵船六，留數月，有窺澳門意。協辦大學士總督吉公慶，飭洋商宣諭回國，以是年六月去。去之日，特遣其會陳謝，謂佛郞西欲侵澳門，故輒舉兵來護，他訛言，請勿輕信。意將以掩其跡也。會西洋人索德超等居京師者，言於蘇公楞額，上聞馳詞，吉公以夷兵船開帆日奏。

——何太青，春暉堂集（廣東海防彙覽，卷四二，事紀四，頁一引）。

當馬戛爾尼來京之時，索德超曾奉旨負責「照料通事帶領」，而且曾校閱「敕諭」的拉丁譯文，那時他是欽天監監副。據說他對英人的心理原就不好，深恐其妨礙中葡貿易，馬戛爾尼對他也有相當討厭。大概他接到澳門的書信很遲，所以直到八月二十八日（八月初一日）他纔和湯士選（Alexandor de Gonvea）等稟報管西洋堂務內務府大臣工部侍郎蘇楞額，但是他們的原呈大旨，仍有知道的必要。

查澳門地方居住西洋波爾都雅國人，荷蒙本朝涵濡之恩，循規守矩，久享平安。詎外洋到

廣交易諸國中有英吉利者，其在西洋，素號譎詐，近數十年來，常懷覬貪之志，往往外假經商之名，遂其私計。向因到船不多，且仰賴國家德威遠震，懷柔有方，未萌異念。前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曾遣巨船進貢，多所求假，不惟便其通商，且求海嶼一所，作久留計。幸蒙高宗純皇帝洞其隱曲，未遂其私，悵悵而去。渠因未得所求之故，終不撤手，每有覬伺之意。於時西洋諸國，因佛郎西之亂，互相糾合，英吉利亦在約中，以故數年未暇東顧，然其設法欲遂前求，固非一日。

英人久欲佔地

波爾都雅國連年與佛郎西交戰，英吉利外雖式好相助，然內實詭計千般，未能一心相信。今英吉利於其所佔小西洋地方特發六大戰船，勁兵數千，滿載兵械砲具，藉詞稱預防佛郎西來搶澳門。其實乃窺澳門，欲得高宗純皇帝所不允之事。本年二月十六日（西三月十九日）其船已到澳門，居住洋人爲報國恩，不許其衆入境。其飾說幫助保護，並無西國知會文憑，不惟澳門人不信，即中國初亦無人信其有此好意。故自兩廣總督下級各官，俱嚴飭澳門作備，不許容其入境。

兵船到澳

至三月三十日（西四月一日），有西船到澳，帶來西國書信，具述西洋之亂，去冬已平，佛郎西向波爾都雅英吉利求和。澳門人聞知此信，不勝喜慰。而英吉利人在船，猶然覬覦進境，不肯旋師，其心甚屬叵測。澳門人識其譎計，稟訴督憲及各衙門，求速遣西歸英吉利。至五月中，戰船更逼近澳門停泊，佔據一島，往來上岸，日可歷覩。澳門人危懼，中國官員無甚戒嚴之意。……

英滅印度

英軍不去之可慮

英吉利之凶狡，在西無人不知。前於小西洋假買賣為由，已曾圖滅一大國名曰蒙告爾(Mogul Empire)，初亦借一小地存駐，後漸人衆船多，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將此國吞噬。此係後藏鄰近之地，中國所能知也。其在他處以此而得計者，不止一方。若容此輩在澳，殊非久安之策。現在澳洋人，已二百餘年，從無妄為之處，獲蒙朝庭洞鑒，若非皇上預為保護，恐受英吉利之害誠非細事。……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一，頁一一至一二。

翌日蘇楞額代為轉奏。不過朝廷未得廣東督撫等的正式報告，所謂「戰船逼近澳門停泊」，恐未必確實，八月三十日(八月初三日)寄諭吉慶等查訪迅奏，九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三日)吉慶覆奏，謂「各兵船已於四月十一日(五月十三日)至六月初五(七月四日)等日，均已陸續開行，護貨回國。其在澳門外灣泊時，並無滋事」(史料，嘉慶一，頁一三)。不過這個呈稟確無疑的給中國政府以深刻刺激，加重其對於英人的疑慮猜懼。

(二)二次通好文書

(1)一八〇四年來文

一八〇三年英法戰事又起。大概是為了使中國明白其中情形，並彌縫上年澳門事件，免得中國受法人離間挑撥，致防英國商務計，於是有一八〇四年(嘉慶九年)的「表文」和「方物」。

英吉利國王雅治嚳愛倫等處地方，呈天朝大皇帝。

從前太上皇帝恩威遠播，四海昇平；今大皇帝仁慈威武，天下太平，均同一德。凡有各國

人來中國貿易，俱蒙一體公平恩待。我因天朝百姓不能來我國貿易，我已分付在港脚等處地方官員和與中國相連地方，遇有天朝百姓兵丁人等，務要加意相待，卽遇有別項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歡喜效力。（賴爲天朝效力）

我與佛蘭西國前已修和，因和之後，伊國強橫無理，是以我今復與伊戰爭。我本意原欲和好無事，豈料伊國強橫凌辱，致我不能忍受。又於海口地方設立重兵，顯有歹意。我恐被伊國占奪，無奈亦只得設立重兵防守，並非存意好鬬。我雖與伊國戰爭，仍可照舊來中國貿易通好，並無阻礙。那佛蘭西國海口雖有重兵，我已用兵船圍住，伊不能出口，此外又多派兵船護送，是以我貿易船隻可保無虞。（法國強橫）

又幸遇大皇帝聖明，卽使佛蘭西國有着人到中國謠言疎間我國，我想大皇帝必不聽信。再伊國不獨存心想占奪我國，並欲占奪我之屬國。伊國若兵力不能相敵，伊必另設陰謀。卽伊國恃強設計，我國均能設備提防，可保無虞。（勿聽法人諸解）

查該佛蘭西國內已亂了十三年，佛蘭西老國王爲人甚好，竟被伊國人戕害，深爲可憫可恨。如今伊國有一人做了國長，存心無道，意欲惑亂人心，使通國之人不顧五倫，不畏天地。（拿破崙存心無道）

我想伊斷不能惑中國。大皇帝英明素著，定然洞察其奸。

恭祝大皇帝長享四海昇平之福。其本國些須土物，伏乞大皇帝賞收。

自英吉利本都。

一千八百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海國圖志，卷七七，又柔遠記，卷六，頁一一——一二略同。

英王「表文」之外，尚有英外相及公司理事官（總監督）寄中國大臣，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書各一封，均仍由廣州公司大班多林文（James Drummond）呈交兩廣總督倭什布粵海關監督延豐，（由洋行商人潘致祥代稟）。一八〇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嘉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倭什布等具奏請示，並將「原正副表二件，並譯出漢字表文一件，貢單一件，一併恭呈」。

英王隱意

查英吉利國王表內所稱與佛蘭西國爭鬪及佛蘭西國有著人到中國謠言疎間等語，查係嘉慶七年八月間，有在澳居住之夷目「委黎多」，寄信與在京居住之西洋人索德超（Joseph Bernardus d'Almeida），言英吉利國，有大船六隻，相近澳門停泊，恐有覬覦澳門情事，轉呈管理西洋堂大臣蘇楞額具奏，欽奉諭旨查詢，經前督臣吉慶查明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均已陸續回國，其在澳門外灣泊時，並未滋事，因該國向來恃強，住澳夷人是以驚疑等情，奏蒙聖鑒在案。今該國王表文所稱謠言疎間之語，係自指前事而言。本年該國亦有護送貨物兵船四隻來廣，隨即護送貨物回國，並無絲毫滋事。且貿易夷船，英吉利國貨物最細，較別國買賣殷厚，該國夷目夷商，均稱恭順。臣等竊測其隱，因與佛蘭西構兵相爭，恐為離間，有妨貿易，故於表內特陳其事。密詢洋商潘致祥等，亦僉稱委係此意。該二國僻居東北海外，去粵東甚遙，斷無虞別滋事端等語，似屬可信。

拒受致中國官員書禮

再據該夷目（多林文）稟稱，宰相羅加釐里（Lord Castlereagh）有寄呈天朝中堂書一封，總督書一封，並禮物各一份，又該國公班理事官押化臣有寄呈總督海關部書各一封，呈關部禮物

一分等語。奴才等諭以該國王表貢，我等不敢壅於上聞，必據情轉奏；至寄呈書信禮物，天朝國法森嚴，大臣官員不准與番國交接，不但中堂書信禮物不便轉寄，即我等亦不便接閱收受。令其毋庸呈出，遇便帶回本國。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一九；粵海關志，卷二三，頁一三——一五。

（2）根究寄中堂書

一八〇五年三月七日（嘉慶十年二月初七日）上諭「照例賞收」，並命新授總督那彥成整飭澳門一帶巡防。根究呈寄中堂書信，究係寄與何人。

表貢賞收

該國王重譯輸誠，情詞恭順。從前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間曾經附表進貢，蒙皇考高宗純皇帝俯賜賞收，加以錫賚，賜之敕諭。此次該國王備進方物，自應照例賞收。着那彥成等即行查照辦理，並將貢品委員齎京呈遞，彼時再行頒給勅諭賞件，俾遂忱悃，而示懷柔。

根究致中堂書

至另片所奏夷目稟稱，該國宰相有寄呈天朝中堂書一封，總督書一封。……外番呈進表貢，例由總督關差轉奏，寄書通問，尙屬有因，至寄呈天朝中堂之書，必係該國王從前進貢時知有和珅在朝，且管理西洋堂事，是以此次專函備禮，看來所寄之書，未必係偏致大學士公函。現在倭什布等已將原信發還，如能設法購取書稿一閱，即行抄錄呈覽。倘無從取閱，不妨向該夷目等將該國所寄中堂之書，究係寄與何人之處，詢問明晰，遇便覆奏。

海盜與兵船

至該國與佛蘭西構釁興兵不過蠻觸相爭，儘可置之不問。惟所稱該國有護貨兵船四隻來廣一節，近聞外洋貨船到粵，均有兵船護送，亦不獨英吉利一國為然，必係洋面不能肅清，自為

再行根究
致中堂書

守衛之計。……迨駛至澳門，已近內地口岸，或有竊掠之事，豈不貽笑外夷？該督等當嚴飭地方文武整飭巡防，使澳門一帶商船停舶，得以安靜無虞。至伊等護貨兵船，向來必有灣泊處所，總當循照舊規，勿令任意越進為要。

再閱譯出該國原表，內稱『有別項事情要我出力，我亦十分歡喜効力』等語，此言似非無因，自係聞洋面有盜警，或需伊國兵力幫同緝捕，是以隱躍其詞，亦未可知。海洋地面，番船往來，原應內地官兵實力查緝，焉有借助外藩消除奸匪之理？……

——史料，嘉慶朝一，頁二一至二二；又東華續錄，嘉慶一九；仁宗聖訓，卷一〇七，頁一八；粵海關志，卷二三，頁一五——一六；海防彙覽，卷三六，頁一二——一三。

(註)時正當閩粵海盜最熾之時。

那彥成等覆奏，說是並無借西洋兵船幫同緝盜之事，「澳門葡船雖曾一度協捕，不過希冀免稅，現已停止。英人之意，或亦思效尤。至英相寄中堂書信，亦已追出譯呈。大概是因為嘉慶皇帝痛恨和珅，疑心他與英人有某種勾結，想在他死後再發現他「交通外夷」之罪，所以對於後者特別重視，是年五月十八日（四月二十日）令那彥成等再加追究，此後不得再有呈遞。

又據覆奏譯出英吉利貢使所帶該國宰相寄呈天朝中堂大人書信一節。那彥成等諭以「禮物斷不必送，惟所帶書信，必須交出，我們也不敢私拆，將原封呈覽」等語，此語甚是。但看所譯寄與天朝中堂書信，其語氣似專向一人而言，並非公信。那彥成等當再加以詢問，究竟粵內

所指中堂，係屬何人。若該使臣等稱係寄呈天朝中堂之公信，則當明白告知以總督關部俱駐劄粵省，經管各國夷船，爾國寄呈書信，尚無不合；至於天朝大學士不止一人，皆隨大皇帝在朝內辦事，從無外交，爾國宰相不應寄呈書函禮物，此後不得再行呈遞。那彥成等詢問時，看該使臣如何答復，著隨時具奏。

不許再行呈遞

——史料，嘉慶朝一，頁二四；粵海關志，卷二三，頁二〇　二一；海防彙覽，卷三六，頁一八。

七月二日（六月初六日）那彥成等再行覆奏，說是行商已傳諭「夷目」，

『據該夷目復稱，本國僻處重洋，實不知天朝有幾位中堂，亦不知中堂名姓，亦不過照常辦理，是以所寄書函，並無專指。惟有稟遵諭旨，寄知本國，嗣後不敢再行呈寄中堂信物。』

這個問題即就此告一段落。

（3）覆書（一八〇五）

是年十二月七日（十月十七日）正式賜給英王「敕諭」，答覆來「表」，仍用清漢拉丁（西洋）三體字書寫，並賞給文綺等物，由那彥成等於是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初一日）在廣東頒發。

朕寅承駿命，祗適鴻圖，求甯觀成，光宅區域，譯傳風之化，鑒歸善之誠。霞盪懷柔，外薄四海，無有遠邇，同我太平，貢贄慢琛，梯航鱗集。朕循惟宵旰理，兢業萬幾，允賞則錫無疆，化洽有截。爾邦遠界海域，恪守藩維，遙申向日之忱，載牘來庭之使，循覽陳奏，情詞恪恭，已令將貢品進收，俾遂腹悃。

情詞恪恭

至爾邦民人，前來貿易，歷有歲年，天朝一視同仁，無不曲加體恤，亦無須爾邦出力之處。茲國王特殫表抒誠，極陳愛戴，並飭港腳等處地方官目凡遇天朝兵民人等，倍加敬謹，具見爾國王慕義向化，深所褒嘉。是用頒敕獎勵，並錫齎文綺等物。爾國王其祗承渥眷，彌矢藎懷，長荷天朝之寵靈，益懷友邦之修睦。率職共求，延禧帶礪，以副朕懷遠敷仁至意。

無須出力

——史料，嘉慶朝一，頁三三；又東華續錄，嘉慶二〇。

（三）第二次澳門事件——占領澳門（一八〇八）

（1）英兵入澳

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英法「半島戰爭」開始，英國又怕法軍侵占澳門，印度總督綿多（Lord Minto）於是又派兵東來。九月十一日（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海軍少將度路利 Rear Admiral William O'Brien Drury）率軍三百八自曼達喇薩（Madras）到澳門洋面。事先他既未通知中國，亦未得臥亞葡總督的同意。到了中國之後，度路利始通知兩廣總督吳熊光，說明來意，由行商盧觀恆等轉稟。

度路利稟粵督

稟呈廣東總督大人：

威廉、阿咘黎、度路利奉到本處將軍命，發此兵船，來天朝地方。今稟知大人，因法蘭西占了大西洋國都地方，該國王所有合家大小人口，俱係我們保護，搬遷往米利堅罷剌西利（Brazil）西洋地面居住；我國王發了許多船舡，前往幫扶他。……法蘭西倚恃強眾，他已得了許多國分，尚要各處侵佔，十分奸詐，各國都被他擾亂。英吉

保護澳門

利與西洋係舊已親友相好，是以多發船隻，保護各港腳以及澳門。因英吉利及西洋皆與中華貿易，往來不斷，以免法蘭西占有澳門，英吉利及西洋就不能與中華貿易。

派兵上岸助衛防法

現在海面法蘭西兵船日積日多，又在小呂宋地方裝造多船。我國王發許多兵船，往各處港腳搜擒法蘭西船隻，攔截法蘭西兵船，不許到澳。今我國王發此戰船來澳，爲幫扶澳門西洋人。今稟知總督大人，本國兵船灣船澳門，防備法蘭西來澳，以備禦敵。因澳門西洋人微弱，故此著些夷兵上岸，好幫扶西洋人。兼且各日人在船久，亦得抖搜精神。其兵船仍往外洋巡緝法蘭西兵船。今此夷兵在澳，並非想奪西洋貿易，實係來防護西洋，恐西洋如有糧食往來，免被法蘭西搶劫。

願助中國捕盜

我等謹遵天朝制度，不敢違犯，斷不敢生事。因孟丫喇(Bongal)將軍恐得近來洋匪滋事，情願將此兵船代天朝效力。保佑我國與中華永遠兩國和好。

特此稟明。如蒙賞見，就十分歡喜。

恭請總督大人金安。

嘉慶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八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史料，嘉慶朝二，頁二四——二五。

(2)粵督之消極應付

聽說法國兵船到了爪哇，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初二日)度路利不顧葡人的反對，率軍逕行登岸。

九月二十三日(八月初四日)吳熊光接到報告，先令洋商赴澳「傳諭」，繼復委員前往「曉

諭」，希望就地和平解決，總未生效。

嘉慶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一八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軍機處奏訊吳熊光供詞：

吳熊光派員勸退

據吳熊光伏地碰頭跪稱：『……上年七月二十九（一八〇八年九月十八日。誤）有英吉利夷兵擅人澳門，占住西洋人防守海口礮臺。我因事屬創見，調查總督衙門有無成案。查得嘉慶七年（一八〇二）該國兵船欲占萬山及虎門外沙角山頭，經前任督臣吉慶等派員前往曉諭，兩月有餘，即行撤退反棹，未經具奏。我一時糊塗，想仿照辦理，如英吉利夷兵亦即撤退，即可不致上煩宵旰。遂派熟諳夷情之知府陳鎭、游擊祁世和嚴切曉諭，該夷目雖不敢在澳滋事，而意存觀望，以伊國與西洋同係夷人，希冀該奏邀恩，允准居住。』

——史料，嘉慶朝三，頁一二；又史料旬刊，第三期，頁天九九。

曉諭無效，照例要公司大班負責，十月五日（八月十六日）下令封艙。當時有人請派官兵「堵逐」，吳熊光俱批以「靜鎭不可張皇」。但是「靜鎭」終不能退敵。事情遷延一月之久，再想瞞蔽北京朝廷已不可能，他始於二十三日（九月初四日）會同巡撫孫玉廷關監督常顯發摺奏報。摺子中對於事件經過，敍述頗為含糊，並不說明月日。他仍主張採用和平政策。也許是他有自知之明，以當時的水師對付海盜尚覺不足，何敢再向「諸番中最為桀驁」的英吉利多事。

闕占之心已久

該國夷人，向於諸番中最為桀驁。……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八），……使臣向軍機大臣稟，……懇賞附近珠山海島一處，及附近廣東省城地方一處居住。……嘉慶七年（一八〇二），……有兵船數隻，停泊雞頸洋面，欲在萬山居住。……其闕占牟利之心，已非一日。欲

前尚在雞頸外洋，此次竟敢帶兵登岸。雖現在居住澳中，尚無滋事。現該國遠隔重洋，久涵聖化，諒不敢妄生釁隙。且此舉未必出自該國王之意，或該夷目等希圖壟斷，西洋夷目爲其煽惑，降心相從，亦未可定。

停止貿易

查澳門不產米穀，日用所需，全憑內地運往。臣等現在查照成案，除其餘各國照舊開艙發貨外，惟將英吉利貨船，暫行停止開艙。如再不遵，則停止買辦。該夷人等日食缺乏，復又無利可圖，自必不能久住。俟其帶兵回棹之日，仍准起貨貿易，於稅務亦不致關礙。臣等惟有不動聲色，相機妥辦，斷不敢任其久留，亦不至張皇驚擾。

——史料，嘉慶朝二，頁二三——二四。

在這個摺子發出的前一天，從印度續來的軍隊已到。封艙之後，英商雖不無「惶急」，而英兵則仍然不退。十一月八日（九月二十日）吳熊光等續奏，仍說「再四斟酌，惟有持以鎮靜」，連「停止買辦」，亦不敢實行，怕他們「挺而走險」。

臣等連日密飭委員候補知府陳鎮，遊擊祁世和暫住附近澳門之前山寨，密爲察訪，並飭東莞縣駐虎門各口，嚴加防範。

英軍續來

旋據香山縣稟，英吉利續到兵船四隻，連前共十三隻。該夷人陸續登岸，連前共七百六十名，內有一二百名係英吉利夷兵，其餘盡係黑夷，襤褸瘦弱，聞係在孟丫喇地方硬捉前來充數等語。

該夷目自經臣等前次批飭之後，停止開艙，不准起卸貨物，各夷商俱向其報怨，頗形惶

英人請求開艙

急，復赴臣吳熊光及監督常顯衙門具稟，懇求開艙貿易，而於英兵登岸一節，則猶以保護在澳西洋人爲詞，遷延不去。又經臣吳熊光等按例批駁（硃批：豈可按例乎？此等事錯謬極矣！）。……

拒[illegible]辯

澳門爲天朝地界，體制攸關，斷不便容留久住（硃批：汝等既知，因何不速加驅逐？）。……臣等未擬即將買辦一併停止，第英吉利平日恃其桀驁，……若復操之太蹙，使口食無資，或未免挺而走險。臣等再四斟酌，惟有持以鎮靜。仍嚴諭該夷目，如回帆歸國，倘可照舊貿易，但有一兵留澳，即不准其貿易。轉瞬風汛一過，不能回帆，不特有誤歸期，且誤明年貿易。該夷人素性貪利，斷不能藉詞久延。

——史料，嘉慶朝二，頁二七——二八。

推卸度路利

如果吳熊光自知無力「驅逐」，依理自當取外交方式。但是度路利於十一日（九月二十三日）到廣州城外商館，要求相見之時，熊光總不與晤，至是始進而「備禁買辦火食」。

軍機處奏詢吳熊光供詞：

「查該夷目來省求見時，意欲在十三行鬼子樓子上相見，可以不拘儀注。我因向來各國陪臣謁見督撫，俱係坐大堂擺隊，該陪臣由東角門進，行一跪三叩禮，見畢，由西角門出。該夷想因照依注傳見，不能得臉。所以不敢來見。」

——史料，嘉慶朝三，頁一三；又旬刊，第三期，頁一〇二。

（8）英軍入澳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月初四日）度路利限令英人於四十八小時內離開廣州，所有商船準備退出省河。他似乎想要採取強硬措置了。同時吳熊光亦已調集師船，在省河一帶灣泊，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但是公司的商船並不聽從海軍少將的命令。十二月三日（十月十六日）有十二個公司的船長請大班剌佛（J. W. Roberts）設法與中國和平解決目前的困難。這時吳熊光已接到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六日）的諭旨（見下），即「撤調各標兵丁，在黃埔澳門駐紮防守」。十二月三日（十月十六日）派員「恭宣諭旨」，由公司大班轉交度路利。十日（十月二十三日）度路利與廣州當局間之妥協成立，「情願撤兵」，吳熊光亦即允其買辦，兵退後照常通商。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英軍開始回船，二十日（十一月初四日）全數下澳（吳熊光奏，作十一月初三日）。國朝柔遠記（卷六，頁二三）上的一段敘述，尚值得參考：

英軍退出澳門

開艙

值封艙令下，大班請還累年洋帳，載所已市茶出口，或退茶洋行，而價銀息全償。監督常顯嚴詞飭駁。續來商船皆泊零丁洋，停其帶引入埔。會英吉利祖家一船主至，以封艙懲大班曰：「犯中國而絕市，雖得澳門，猶石田也，不如已。」先時，英船七月抵廣，揹貨後十月即可回帆。至停滯港外數月，各國商人，亦咸怨之。十月十日（西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抗延剿辦之論，各路官軍雲集距澳門八里之關閘，二十里之前山寨，復增兵防守。英人乃大恐，慮其貿易之停也，始議遷賄澳番，約以番金六十萬元犒軍（？）。澳番輸款（？），英吉利之兵總悅。大班乃具狀歸誠，請給買辦，復開艙以入埔。其入澳英兵，撤遣回國，熊光許焉。十一月七日（西十二月二十三日），遂先後起椗去（按英兵艦明年三月始西去），十一日（西十一月

二十七日），復開船驗貨。

一八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嘉慶十四年四月初七日）新任兩廣總督百齡關於此次事件的奏摺，其中有一段敍述事件原委，頗爲明晰，不過十一月十三日（九月二十六日）轟斃擊傷「夷兵」之事，則實不可信。

占據澳門

查吳熊光辦理此事，自上年七月二十一二等日（一八〇八年九月十一二日），該國兵船來至虎門外雞頸洋面停泊，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一日）即抵澳門上岸，占據西洋礮臺，節次據地方文武各官及西洋夷目稟報，吳熊光批令香山協副將、澳門同知，照常防範，並令洋商前往慰遣。進至十六日（西十月五日），見該夷不退，諭令封艙。仍委知府陳鎮，游擊祁世和前往詢問。該夷兵頭欲求見總督而言，吳熊光既不傳見，而諭斥逐，又未添派大員往辦。節經游擊祁世和、香山縣彭昭麟請派官兵堵逐，吳熊光亦俱批以靜鎮，不可張皇。彼時西洋人亦有澳內居民四散，澳夷將慮絕食之稟，經香山縣轉稟，吳熊光總未親往查辦。

兵船駛進虎門

該夷兵頭見無準備，遂於九月初一二等日（西十月二十二十一日），將兵船三隻，駛進虎門，停泊近省城四十里之黃埔地方。吳熊光因於初四日具奏，始將師船內之香山虎門兩處兵丁抽撥回營防範，並令碣石鎮黃飛鵬管帶師船二十餘隻，併僱紅單船十餘號在省河一帶挽泊。至二十三日（西十一月十一日），該夷兵頭復同二兵頭，帶領夷目十餘名，夷兵四十餘名，水手一百餘名，駕坐三板艇船三十餘隻，由黃埔至省城外十三行停住，求見總督。吳熊光又派廣州守福明，副將張瑛前往曉諭。該夷人聲稱懇請總督奏明大皇帝，如蒙允准，在澳寓住，倘不邀

恩准，然後退去等語。吳熊光總未面見，祇令其回至黃埔候旨，並飭禁買辦火食。該夷人頗覺慌急，於二十六日（西十一月十四日）又駕三板船數十隻來省，欲向十三行裝取火食，官兵喝阻不理，經總兵黃飛鵬令兵丁嚇擊一礮（硃注：尚有膽氣。），轟斃夷兵一名，受傷三名。

衝突

該夷兵並未回放鎗礮，即退回黃埔。維時不但黃埔民人戒嚴遷避，即省外商民，無不驚慌，紛紛徙居城內。並有地方爛崽匪徒，蜂聚數千人，竟欲乘勢搶劫，經南海、番禺二縣派令丁役，晝夜防範，始就甯貼，幾至釀成事端。

調兵

至十月初十日（西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到諭旨，飭令曉該夷人即迅撤兵開帆，不可停留，倘有不遵，統兵剿辦。吳熊光於十二日（西十一月十九日）檄調督、撫、提、鎮各標官兵二千六百名，派令參將張紹緒、曾興、遊擊祁世和、都司老格、守備李福泰等管帶，在於黃埔及澳門駐紮防守，並未攻擊。至十六日（西十二月三日），將所奉諭旨內曉諭該夷緣由，敍札飭委福明張瓊赴黃埔宣示。該夷兵當即畏懼，情願撤兵速退。因無火食，先求買辦，吳熊光准其買辦。

退兵條件

該夷兵復求開艙，吳熊光諭令全行退去後再行開艙。該夷兵遂於十月二十五六等日（西十二月十二三日），將兵船退出虎門，十一月初二三日（西十二月十八十九日），在澳門之夷兵，亦陸續退出外洋等候。吳熊光知會監督常顯即於十一日（西十二月二十八日）開艙，該夷船，始行遠去。

此英吉利夷人兵船始駛澳門，繼進虎門，往來黃埔省城數月之情形，及吳熊光辦理此事之前後原委也。

奴才伏查英吉利夷人兵船踞澳，固屬恃強，但始終未敢有抗拒形狀。若當其始至求見之時，吳熊光早爲明白開示，詞嚴義正，抉其奸謀，諒無難斥退。卽使略有觀望，懾以兵威，亦必知所畏憚而去。乃遲至月餘而後入奏，又遲至月餘而後調兵，迨該夷兵情願退回，卽准其開艙，誠如聖諭見，開艙雖在夷兵既退之後，而許其開艙，則在夷兵未退之先。且開艙係吳熊光通知監督常顯，尚非常顯主見。

因循示弱

奴才細察吳熊光之意，始則托詞鎮靜，或冀夷兵速退，卽可消弭此事；繼因該夷兵船駛進虎門，竟至黃埔，後至省城門外，事難掩飾，始行具奏。迨奉嚴旨指示，尚復視爲尋常事件，不卽親往設法督逐，因循數月，示弱失體，實屬咎無可辭。

——史料，嘉慶朝三，頁三——四。

(4)朝廷之強硬訓令

吳熊光、孫玉廷、常顯第一次奏報，卽十月二十三日（九月初四日）所發者，遲至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六日）始到北京。得旨嚴加申飭。

吳熊光所辦太軟

英吉利國夷人藉稱大西洋地方被法蘭西佔踞，該國因與大西洋鄰好，恐大西洋人之在澳門者，被法蘭西欺凌貿易，輒派夷目帶領兵船，前來幫護。所言全不可信，而且斷無此理。見在先後到船九隻，皆帶有礮械火藥等物，竟敢灣泊香山縣屬雞頸洋面，並有夷兵三百名公然登岸，住居澳門三巴寺（St. Paul）、龍嵩廟（St. Lourenço），分守東西礮臺，實屬桀驁可惡！該員等見將該國夷船停止開艙，派員剴切曉諭，俟夷兵退出澳門，方准起見。並稱該夷人

若再挨延，即封進澳水路，絕其糧食，所辦尙是。但究竟如何嚴切曉諭，及見任作何準備之處，全未奏及，所辦太輕。邊疆重地，外夷敢心存覬覦，飾詞嘗試，不可稍示以弱。

應派大員詰責

此時如該國兵船業經退出澳門則已，如尙未退出，吳熊光即行遴派曉事文武大員，前往澳門，嚴加詰責，以天朝禁令綦嚴，不容稍有越犯，大西洋與法蘭西彼此搆釁，自相爭殺，原屬外夷情事之常，中國並不過問。即如近年緬甸暹羅二國互相仇殺，節經敂關求援，大皇帝一視同仁，毫無偏向。

1. 中國不問外夷爭殺

至于中國外藩，自有一定疆界。試思中國兵船，從無遠涉外洋，向爾國地方屯紮之事；而爾國兵船輒敢駛進澳門，登岸居住，冒昧已極。

2. 中國外藩各有疆界

若云因恐法蘭西欺侮西洋，前來幫護，殊不知西洋夷人既在中國地方居住，法蘭西焉敢前來侵奪，以致冒犯天朝？即使法蘭西果有此事，天朝法令具在，斷不能稍爲姑容，必當立調勁兵，大加勦殺，申明海禁；又何必爾國派兵前來，代爲防護？

3. 澳門無須代爲防護

若云洋匪未淨，欲思效力天朝，尤屬無謂。海洋盜匪，屢經勦辦，不過東竄西逃，既經兵船四路擒拏，不日即可殲盡餘孽，又何藉爾國兵力乎？

4. 海盜無須兵力助勦

看來竟係爾國夷人見西洋人在澳門貿易，趁其微弱之時，意圖占住，大干天朝厲禁矣。爾國臣事天朝，平素遣使進貢，尙稱恭順，乃此次無知冒犯，實出情理之外！本當即行擧究，姑先明白曉諭，爾若自知悚懼，即速撤兵開帆，不敢片刻逗留，尙可曲恕爾罪，仍准爾國貿易；若再有延挨，不遵法度，則不但目前停止開艙，一面即當封禁進澳水路，絕爾糧食，並當調集

5. 意圖占住大干厲禁

6. 如再不去即調兵圍捕

大兵，前來剿捕，爾等後悔無及。

命整軍以待不可畏葸

如此逐層曉諭，義正詞嚴，該夷人自當畏懼懍遵。吳熊光等仍當迅速派得力將弁，統領水路官兵，整頓預備。設該夷等一有不遵，竟當統兵剿辦，不可畏葸姑息，庶足以伸國威而清海澨，此於邊務夷情，大有關繫。該督撫不此之慮，而唯總總於數十萬稅銀，往復籌計，其於防備理宜，全未辦及。吳熊光孫玉庭均儒弱不知大體。且吳熊光尤當軍機章京有年，曾經擢用軍機大臣，尤不應如此憒憒。吳熊光孫玉庭著傳旨嚴行申飭。

申飭吳熊光等

伊等此次來摺，僅由馬上飛遞，亦屬遲緩，此次着由五百里發往。着吳熊光等即速遵照辦理，並傳諭常顯知之。

——史料，嘉慶朝二，頁二八——二九；又東華續錄，嘉慶二六；仁宗聖訓，卷一〇八，綏邊類，頁二二——二三；粵海關志，卷二六，夷商，頁一〇——一三。

度路利所給粵督「稟帖」，吳熊光亦附伺奏到，十一月十八日（十月初一日）軍機大臣等將原稟繙譯進呈，上諭嚴加駁斥，認為係對中國政府的一種污辱，於此亦可知朝廷的對外態度。

中國海疆不應擅入

朕詳加披閱，稟內所敘之詞，多不恭順。如所稱『該國王多派戰船兵丁赴中國海面，若法蘭西國人來至澳門，預備防堵』等語，殊不成話；該國王既知為中國海面，即不應派兵擅人。至法蘭西國亦並未來至澳門，何得藉詞越進？天朝兵精糧足，即外藩部落，或敢桀驁思逞，不難立時撲滅，若蠻觸相爭，彼國求救，天朝一視同仁，亦斷無偏向，何須該國王預為防堵

耶？

又稱「法蘭西係各國仇人，該國王派兵作敵，以期保護中國、博勒都雅、英吉利三國貿易」等語，尤屬謬妄。試思天朝臣服中外，夷夏咸賓，蕞爾夷邦，何得與中國並論！

夷邦不能與中國並論

又稱『天朝海面盜案甚多，商販被刦，該國王派備兵船，情願效力剿捕』等語，竟係意存輕視。見在海洋水師兵船，梭織巡緝，沿海各口岸斷絕接濟，盜匪日益窮蹙，豈轉待外夷相助？種種措詞背謬，於邊務夷情，大有關繫。該督等接閱夷稟，早當驅逐嚴飭，乃止以『停止開艙，封禁進澳水陸，絕其糧食』虛言，由尋常馬遞入告。且該督等具奏後該國夷船曾否退去，亦未據續行馳報，吳熊光不應如此糊塗懈怠，實出意想之外！試思邊防重地，任令外夷帶兵闖入，占據礮台，視為無關緊要，不知有何事大於此事者。

剿盜不需外夷助剿

吳熊光糊塗懈怠

該督等接奉此旨，即著將夷船現在情形，及如何密飭籌備之處，迅行奏聞。將此諭令知之。無論退去未退去，即由五百里具奏。

——史料，嘉慶朝二，頁二九——三○；又東華續錄，嘉慶二六；仁宗聖訓，卷一○八，頁二四。

十一月二十九日（十月十二日）北京政府續得吳熊光等十一月八日（九月二十日）摺，知英兵遷延未退，轉復增多，吳熊光辦理軟弱，上諭再嚴申飭，並作速上緊驅逐。

該國夷兵，不但遷延未退，且……閱時既久，為數益多。吳熊光等並未嚴行驅逐，實屬軟弱，殊不可解。試問乾隆年間若有此等事，汝敢如此辦理乎？不但開門揖盜，而且示之以弱，

大損天朝體制

大損天朝體制矣。

據摺內稱該國夷兵七百餘人，……則更無難驅之使去。倘敢有意抗違，逗遛觀望，卽當備以軍威，明示撻伐。……今復稱『操之太蹙，使口食無資，或未免鋌而走險』等語，自相矛盾，殊不成話。……吳熊光……一味遲緩因循，示之以弱，豈不爲外夷輕視？

軍營廢弛

且摺內所稱修理師船，抽撥兵丁，及錢夢虎（提督）回營調理，藉資防範之處，竟似該省陸路水師各營，從前一無準備，直至夷兵越境，佔守一月餘，始行籌及，無怪夷兵陸續登岸，分守職毫，如入無人之境也。吳熊光身任封疆重寄，所司何事？著傳旨嚴行申飭。……

作速斥逐

此時該國夷兵如已退出則已，如尚在停留，卽當作速斥逐，義正詞嚴，俾知懍懼回駛。倘仍任其藉詞久延，則吳熊光等不能辭貽誤封疆之罪矣。

——史料，嘉慶朝二，頁三〇——三一。

同日調雲南巡撫永保爲廣東巡撫，令迅赴新任，協同總督辦理，原任孫玉廷改調貴州。大概是認爲兩位漢人督撫無用，「永保係滿州大臣，曾經從事戎行」，所以特簡前往。

吳熊光不示兵威理由

朝廷一再責令吳熊光「統兵勦辦」，「明張撻伐」，而吳熊光之所以不出此者，亦自有他的道理。第一他認爲尙無此必要。

十一月三十日（十月十三日）吳熊光等覆奏十四日（九月二十六日）上諭云：

臣等遵奉諭旨，先行曉諭，再懾以兵威。該夷人如遵撤夷兵，仍懇貿易，臣等當再申明定例，俾該夷永遠懍遵。察其眞心悔過，方准開艙。倘意仍前觀望，臣等現令封禁進澳水路，絕

其糧食，彼計窮食盡，亦必退出澳門，揚帆歸國，似不致待兵攻剿。

——史料，嘉慶朝二，頁三三。

第二他覺得勝利無大把握。

十二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七日）覆奏十一月十八日（十月初一日）上諭（附片奏十一月二十九日卽中十月二十日上諭）云：

英吉利國發澳夷兵，雖不甚衆，惟澳門三向瀕海環山，止有一線陸路可通，若官兵由陸路剿進，彼則將礮火扼要抗拒，以逸待勞；若水師沿海環攻，彼則俯瞰海濱，居高臨下。至夷兵船隻高大，倍於師船，驟與用兵，水陸兩途，俱勢難必克。臣等再四思維，旣欲示以兵威，又不得不愼重將事。

——史料，嘉慶朝二，頁三四。

十二月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英軍開始撤退，二十日（十一月初四日）完全退出，吳熊光卽「酌派陸路官兵，進駐澳內」防守，二十一日（十一月初五日）具摺奏報（原摺見史料，二，頁三八。），明年一月五日（十一月二十日）到京。翌日吳熊光革職，以永保補授粵督，命詳查此次事件經過，並令於二三年內，停止英國貿易。

昨據吳熊光等奏英吉利夷兵全數退出澳門一摺。此次該國夷人，自七月來至澳門，住守數月有餘，夷情叵測，必有所爲而來，何以又無故而去？且所稱見聖諭嚴明，兵威壯盛，業已不敢抗違之語，所見係何諭旨？所派係屬何兵？並未一一聲敍。況夷棄尚未盡遠，吳熊光輒稱

不准開艙

「夷船風汛一過，即不能開行，如果切實懇求，即准其開艙，俾夷船不致遲留」等語，竟欲以開艙見好於夷人，斷無此辦法。試思該夷人如此桀驁不恭，即具稟懇求開艙，亦應嚴行駁斥，何得預存准其開艙之見？豈非示之以弱乎？外夷來至內地貿易，輸納稅課，原因其恪守藩服，用示懷柔，並非利其財貨，若沾沾以徵榷爲重，無怪該夷，肆意居奇，意存輕視也。……

命永保等詳查

永保馳抵粵東……即會同韓崶（新任巡撫）詳查英吉利夷船因何擅入內地？自七月至今呈遞夷稟幾次？吳熊光如何批示？所稱水陸兩途嚴密佈置官兵，所派係屬何兵？節次奏稱派員剴切曉諭，並聖諭嚴明之語，所見係何諭旨？所派係屬何員？因何全行退出？有無預准開艙貿易之事？逐一奏聞。……

暫停貿易

仍嚴切曉諭英吉利夷人以『爾等此次擅入澳門，實屬冒昧，斷不能仍准貿易。倘自知悔罪畏服，倍加恭順，於二三年後，再行懇請。彼時爾國貨船亦祇准在澳門以外停泊，俟奏明大皇帝候旨遵行。設再欲攜帶兵船，即當永斷貿易，聲罪致討』。……

倘永保到彼後吳熊光等業已准令開艙，即當查明因何允准，是否係該國夷人具稟懇求，抑吳熊光因其在澳門挨延觀望，先行准令開艙，該夷始行退出之處，一併據實具奏，不可稍有隱飾。

——史料，嘉慶朝二，頁四二——四三；又東華續錄，嘉慶二六；仁宗聖訓，卷一〇八，頁二五——二六；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一五——一七。

一月九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再諭永保，仍不許遽准開艙，「必俟一二年後，該夷實心畏

服，懇切呈請交易，彼時再行具奏，候降諭旨」。但是實際上英國商業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一日）恢復。據吳熊光說，是「夷兵開帆」之後，夷商等復又「央懇洋商」乞請，「俾得及早歸國，保重性命」，所以纔允許開艙（原摺見史料，二，頁四四。）。但是朝廷則認爲是吳熊光先許其開艙，然後英兵船始揚帆而去，「難保其不乘間復來」，二月四日（十二月二十日）再令永保確查，並預行準備。

預防英兵再來

本日吳熊光覆奏前此降旨詢問各節，據稱此次英吉利貨船開艙，係在夷兵開帆之後，該夷商等央懇洋商轉求常顯，經常顯告知，吳熊光始派員前赴黃埔，察看情形。見該夷商數百人，情詞迫切，至於淚下，是以始知會常顯，查驗開艙等語。但閱其進呈夷稟內，吳熊光批詞有「俟夷兵退後，仍准照常貿易」之言，看來開艙雖在夷兵既退之後，而吳熊光之許其開艙，則在夷兵未退之先。該夷兵見許其開艙，然後揚帆始去。如此光景，恐難保其不乘間復來，永保到粵後著遵照節次諭旨，訪查明確，據實具奏，毋稍徇隱。設或該夷兵竟敢復來，應作何預行準備之處，並著悉心籌畫，妥協經理，不可稍涉大意。

——史料。嘉慶朝二，頁五一——五二；又東華續錄，嘉慶二六。

（5）百齡查辦

永保道卒，一八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十四年正月初七日）以百齡補授。巡撫韓對於百齡未到之前，曾至澳門查閱，決定自伽思蘭礮臺（Fort of St. Francis）至西望洋礮臺（Fort of Bar）沿南沿海一帶石坎上築女牆一道，增高四五尺，共長二百餘丈，葡人「歡欣願辦」。

新任總督百齡於五月六日（三月二十二日）在香山接印，翌日即親赴澳門，傳詢辦理事宜及英大班剌佛，剌佛具結謝罪，謂兵船斷不再來。二十一日（四月初八日）百齡將辦理情形，專摺奏報。

奴才於三月二十二日香山途次接印，……次日馳赴澳門，當有西洋夷人擺列隊伍鼓樂郊迎，……隨查在澳居住之西洋夷人「委黎多」等男婦共四千九百六十三名。又有各國經理交易留澳之英吉利夷人剌佛等四十名，賀蘭夷人立面爹等七名，瑞國夷人楷廉士等四名，呂宋夷人馬玉等九名，單鷹國夷人卑帝等二名，均極安靜。

傳詢新官

奴才傳至西洋夷目「委黎多」等面加詢問，……將實情說出。據通事述該夷回稱：

『上年英吉利兵頭都路利等原說帶兵來護澳門，又帶有小西洋人書信，欲暫借澳門居住。我們原不敢私借，當即投明地方官轉報總督。那知該兵頭恃強，竟占住我們所設的東望洋、娘媽閣、伽思蘭三處礮臺，因力不能敵，只得守住大礮臺抵防。後聞總督傳諭大皇帝諭旨，不准伊等居住，始畏懼退出。我們得照舊安居，皆深感戴。聞得都路利等私帶兵前來，並非奉伊國王之命。我們已呈明本國王轉行知會。

『至我們西洋夷人，仰受天恩，在澳門居住貿易，多得利益。英吉利國已久豔羨，想來占奪生理，實是真心。惟他們已知懼怕。他仍與西洋人約議和好。從前不敢將其來意稟出，恐他挾恨尋仇。這是我們苦衷』等語。

盤詰英人

奴才傳喚在澳之英吉利夷商剌佛等詢問，該夷商倘以英吉利兵丁係來保護西洋生意為詞。

及嚴詰以「澳門係天朝地界（硃批：所言得體），法郎西豈敢前來侵占？即或少有不遜，天朝自有大兵剿逐，何待爾國夷兵保護？明係藉詞圖占。爾國王向本恭順，是以大皇帝准令交易，使爾國得沾恩澤。中華財物充盈，原不藉爾國區區之貨稅，今爾國兵頭無知干犯，實屬冒昧。現奉大皇帝諭旨，不許爾國來粵貿易。我已遵奉傳諭各地方官及行商引水人等，一體飭禁。此豈非爾國自絕生路？」等語，令通事嚴行傳知。

剌佛申答

該夷以手指心，語言低塞，其情狀頗覺惶悚。據譯稱：

「因孟甘剌兵頭與都路利恐法郎西來澳，阻隔英吉利生理，不及稟明國王，即帶兵來澳保護。原欲求見總督面訴，因總督不見，是以遲延數月。後奉大皇帝諭旨，不准在澳居住，即行退回，不敢抗違。但上岸未先稟明，自知冒昧，只求代奏大皇帝免罪。我們已稟明國王，自必將都路利處治，再不許兵船前來滋事，至於說英吉利欲占西洋生意一層，實無此意」等語。

並據英吉利夷商剌佛轉遞夷字稟結二件，漢字稟結二件，西洋夷目「委黎多」亦呈具漢字夷押稟一件前來，奴才譯閱稟內詞意，與各該夷所言，大略相同。

訪查英兵來去緣由

奴才查西洋夷人在澳門居住，每年只納地租銀五百兩，所來貨船二十五隻，止征船料，不納貨稅，較他國歲省銀不下數十萬兩。西洋人貪利，並將澳地餘屋，轉租各國夷商居住，每年所得租銀，亦復不貲。英吉利在諸夷中最為強悍，此時覬覦西洋微弱，帶兵前來，逼令讓住，並妄冀懇求允准，遂可據為利藪。乃復藉名保護，以期陰肆其奸。即如現在該夷商剌佛尚稱並無圖占之心，諉為傳言，其狡譎情形，愈辯愈見。迨後不能遂其所欲，遂求開艙，以作回國之

費。是英吉利來去緣由，奴才詢之文武各官，訪之在澳耆民，所言大率類此，別無起釁端倪，亦並無在內地滋擾情事。惟該夷幻詐異常，其所稱已經稟知該國王，兵船必不再來之語，殊難憑信，奴才亦惟有嚴飭地方官預爲防範，一面籌議章程控制。……

——史料，嘉慶朝三，頁一——三；又達衷集，頁二一五——二一八（不全）。

大班剌佛所具係一稟一結，乃解釋及道歉性質（委黎多稟見史料三，頁五——六）：

英吉利夷商剌佛稟叩兩廣總督大人萬福金安，懇大人准商等稟訴。

英兵係保護自己生意

剌等係專司英吉利貿易之事，素仰大人公忠體國，薄海內外，無不頌揚。剌等本不敢進稟台前，恐致煩瀆，但下情有不得申訴者。奈歲英吉利有些兵丁來澳，乃爲保護自己生意起見，並無敢犯天朝之法度。因法蘭西屢次欺西洋人，將其國王趕逐遷於米爾下（美洲）地方。我們孟丫利就兵與兵頭都路利聞其欲來澳侵犯，將英吉利生意阻隔，不及稟知國王，即就近來澳防護，並無他意。因屢次求見前任吳制憲，總不允准，後投謝稟，亦復不收，下情不能上達，以致耽延數月。

退敗

自欽奉大皇帝聖旨，不許夷兵在澳，都路利立即揚帆退回，不敢違抗。但都路利不先稟明，即行登岸，自知冒昧，幸蒙天恩浩蕩，不加誅戮，僅予驅逐，感激無地。剌等已將始末緣由，稟明本國主，自必將都路利究明辦理。

今蒙大人申明大義，嚴詞訓斥，並准剌等面見，得以灑訴下情，剌等不勝欣躍之至。更乞大人格外鴻慈，代爲陳奏，轉求大皇帝天高地厚之仁，加恩免罪。

兵船斷不再來

至於上年都路利兵船來澳，傳言喇等欲分占西洋額船生理，實在並無此心。嗣後設再有訛言，仰懇大人施恩准見，俾下情得上達，免遭疑謗。喇等業理（即當）稟知國王，斷不許兵船再來滋事。爲此，謹具甘結，稟赴兩廣總督大人臺前鑒察施行。

嘉慶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稟；

即英吉利國一千八百零九年五月八號。

甘結

具甘結人英吉利國夷商喇佛，情因十三年七月我們孟吖喇地方兵頭都路利冒昧代兵來澳，蒙大皇帝諭旨，即行回國，不敢抗違。今大人親臨訓斥，詞意明切，喇等不勝惶懼感激之至。喇等從前遵天朝法度，嗣後益當謹凜懇祈大人垂憐遠人，代奏大皇帝施恩免罪，闔國沾恩，所結是實。

嘉慶十四年三月　日結

即英吉利國一千八百零九年五月八號。

——史料，嘉慶朝三，頁四——五；又達衷集，頁二二五——二二九（字句微有出入）。

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百齡奏入，諭令本年該國商船到時，應令停泊外洋，候旨辦理。

濟之以猛

該國夷人素性強橫譎詐，雖見據夷商喇佛所稟，夷兵不敢再來之語，亦未可深信。上年該夷人來澳時，吳熊光等不立行查辦，既失之於寬，此時自應濟之以猛。著傳諭百齡於本年該國

貨船到時，先期留心偵探，如再敢多帶夷兵，欲圖進口，即行調集官兵，相機堵剿。倘止係貿易船隻，並遞謝罪哀懇稟件，亦應飭令停泊港外，該督等一面奏聞，候朕降旨遵行。

——史料，嘉慶朝三，頁一〇——一一；又東華續錄，嘉慶二十七；仁宗聖訓，卷一〇九，頁一——二。

剌佛請准照常貿易

剌佛等得此消息，深恐再生糾葛，曾四次稟請粵督，先期入奏，請允照常貿易，早期進港。

九月七日（七月二十八日）剌佛稟：

上年……兵頭都路利來粵，未經稟明，遽行入口，……咎實難詞。竊本國並不知情，剌佛等已寫書與本國公司，議奏本國國主，舉國之人，無不共相指摘，聞已照例辦理。

本月接到公司來信，得悉本年貨船，實有一十六隻，將次抵粵，先着剌佛等懇恩。今接到鈞諭，如祖家貨船到粵，及護送巡船，均令停泊外港，聽候諭旨遵行，敢不凜遵。但貨船沉重，經歷萬里，屢受風濤，船身不無滲漏，若久停外洋，貨物猶滋潮濕。且俟船到後再行具奏，恐開艙過遲，貨物難銷，開春各船均不能及時回帆，辜負大皇帝格外生成，矜全遠夷之至意。剌佛及本國夷商，議合詞仰懇大人俯准據情先行入奏，俾祖家貨船照常貿易，得以早行進港，不但本國人感戴皇仁，即各國夷商，無不頂祝天恩浩蕩矣。

——史料，嘉慶朝三，頁二〇——二一。

九月十六日（八月初七日）百齡據情入告，代爲乞恩。

仰懇天恩，俯念該夷涉險遠貿，悔罪乞憐之下悃，允准該國祖家貨船到時，將護貨兵船，

允續來英船進口

留泊雞頸外洋，其貨船照常帶進虎門，進泊黃埔，開艙貿易。

——史料，嘉慶朝三，頁二〇。

現在中路各海口洋面，盜匪張保仔等幫，連艅遊弈，若令該國貨船在外洋久泊候旨，設有疏虞，亦關係天朝體制。

——史料，嘉慶朝三，頁二一。

十月七日（八月二十六日）報可，（史料，三，頁二六）。此段糾紛，於是完全解決。此後不惟是對於英吉利的兵船防範加嚴，即對於貨船，亦同樣的予以限制（見第四章第二節，三）。

(6)懲處粵省當局

懲處吳熊光等

這次事件在中國方面第一個應負責任的自然是「身任封圻重寄」的兩廣總督吳熊光了。他既不及「早馳赴該處（澳門），躬親督辦，乃任其登岸，住守兩月有餘，……及接奉嚴旨，仍不即時親往設法驅逐，又未將派委何員，及如何籌辦之法，詳細具奏；……平日因循廢弛，止知養尊處優，全不以海疆為重，大負委任，吳熊光着傳旨嚴行申飭，先降為二品頂帶，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史料，二，頁三；又嘉慶朝東華錄，卷二六。）這是一八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十月二十八日）的事。明年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命革職來京候旨，尋命改發南河效力，六月十一日（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復又拏問。

罪狀

各省封疆大吏，守土是其專責，遇有關涉外夷之事，尤當立時親往勘辦，務臻妥協，方為無忝厥職。前此吳熊光在兩廣總督任內，英吉利國商船帶兵入澳，占據東望洋、娘媽閣、加思

蘭三處礮臺，雖向係西洋商人防守所設，但究在中國地面，卽與闖入內境無異。吳熊光身任封圻，其咎已無可辭。……

設吳熊光於該夷兵登岸之初，卽親往彈壓，曉以大義，一面調集官兵防守，該夷兵自必知所畏懼，卽時遁去，庶足宣示國威。吳熊光於此等要事，遲至月餘，始行具奏，旣未親往查辦，該夷目求見，又止派員往諭，並不面詢斥逐，雖開艙在夷兵旣退之後，而許其開艙，究夷兵未退之先。是奏報旣屬遲延，辦理又形畏葸。且屢次夷人具稟，及吳熊光批示，並轟斃(?)夷兵等事，俱未入奏，亦屬含糊。吳熊光由軍機章京蒙皇考高宗純皇帝不次超擢，用至軍機大臣，復經朕簡用，歷任三省總督，非新進不曉事者可比。乃種種錯謬，實屬孤負委任。

拏問

吳熊光前已革職，著拏問，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定擬具奏。

巡撫革職

至孫玉廷……輭弱無能，豈可復勝巡撫之任，孫玉廷著革職回籍（先已調任貴州巡撫）。

——史料，嘉慶朝三，頁一一——一二；又東華續錄，嘉慶二七；粤海關志，卷二六，頁一八——二一；史料旬刊，第三期，頁一〇〇。

遣戍

軍機大臣慶桂等審詢之時，將「種種錯謬」，「再三嚴詰」，吳熊光惟「伏地碰頭痛哭，無可置辯」，應卽從重擬結……以其尚未釀成事端，稍爲寬縱，應請旨發往新疆伊犂，效力贖罪，以爲封疆大吏措置乖方者戒」（史料，卷三，頁一五）。六月十四日（五月初二日）奉旨依議。

附帶着和吳熊光同受處分的，除了孫玉廷之外，尚有陽春和善祇成德。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八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上諭：

陽春身任將軍，職居總督之前，當英吉利夷船擅入澳門時，並未即時具奏。嗣經節次降旨嚴飭吳熊光，該將軍竟毫無所聞，遷延不奏，……形同木偶，實屬不職，著來京候旨。廣州滿州副都統善福漢軍副都統成德，近在同城，亦不勸令入奏，竟似置身事外，亦著來京候旨。……

將軍等革職

——史料，嘉慶朝二，頁四六。

因為拿破崙的戰爭，英國海軍少將的「冒昧」，毀壞了中國的一位總督，一位巡撫，一位將軍，和兩位副都統的位置。

第四節　大使阿美士德

（一）大使之派遣

自一七九四年馬戛爾尼東來之後，中英關係不惟未見改善，而且糾紛愈多；如兩次澳門事件，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兵船爭執（見第四章第二節4）。因為東印度公司大班的屢次請求，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英政府即決定再派大使前來。大使人選為羅爾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Lord Amherst），他是一位貴族，英王的侍從官。

訓令

在一八一六年一月一日(二十年十二月三日)英外相羅加事里(Lord Castlereagh)給阿美士德的訓令內，可得知此次大使的使命，主要為使此後英商不遭受廣州當局的無禮及不公待遇，確定公司的權利，安定廣州貿易的進行，英商得自由與當地商人交易，中國官吏不得任意侵入公司商

館，英人得雇用華僕，商館人員得以中文向中國官府陳述等等。此外，則令他參酌馬戛爾尼前次東來時的紀錄。一切總要小心謹慎。對於一八一四年兵船爭執及英國與尼泊爾戰事尤當善爲解釋，勿使中國誤會。尤要者爲取得駐使北京的允許，和開通廣州以北的港口，並聲明英國政府隨時可以接待中國使臣。設法推銷英國的製造品，亦是他應當注意的事。一切行事，應該先和廣州公司人員相商，因爲他們最熟悉中國的情形。

使團

除正使外，尚有副使二人，一爲咸利依禮士(Henry Ellis)，一爲西雅治司當東(Sir George T. Staunton)。如果正使出缺，或取得駐使北京的允許，卽擬以依禮士任之。司當東則爲公司的大班。擔任翻譯的有好事端(Francis Hastings Toone)、迪惠氏(爹必時 John Francis Davis)、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萬寧(Thomas Manning)及爵生波臣(彼耳生 Alexander Pearson)等。

當阿美士德離英東來之前，曾由管理印度事務大臣部京咸舍(Earl of Buckinghamshire)於一八一五年十月七日(嘉慶二十年九月初五日)致書兩廣總督，說是現在法國的「假王」拿破崙已被「捉獲」，歐洲「寧靜無事」，「是以專差大臣，敬詣天朝，叩見大皇帝」，請按例照料一切。此卽所謂「英吉利國宰相來稟」(按是時英首相爲 Robert Banks Jenkinson, Earl of Liverpool)。

英大臣致粵督書

英吉利國宰相部京咸舍，奉本國王命，率同通國官員，恭請兩廣總督大人金安，今因奉命將本國情由，詳述與總督大人知悉：

我老國王（即 George III）撫有一國，地方遼闊，今因年老有病，將通國地方事務，全交與長太子掌管（即 George Prince Regent）。我太子時常思念天朝乾隆太上皇帝英明恩德，萬邦欽服。我太子自攝政以來，一向與佛蘭西國戰爭，無時寧息。今因將佛蘭西國假王嘅那畢地（Napoleon Bonaparte）捉獲，另立佛蘭西舊王親人做佛蘭西國眞王，本國與各國俱寧靜無事。我太子是以專差大臣，敬詣大朝，叩見大皇帝，并齎呈書函及各方物，駕駛巡船，於一個月後，自本國起程。仍照二十三年前經由州山（即舟山）一路水程行走入都，叩見天朝太皇帝。

欽仰天朝大皇帝仁心聖德，天下太平，萬邦頌揚，四海歡騰，奉本國太子命，恭具此書，寄與公班衙在粵辦理貿易事務頭人，轉呈兩廣總督大人，得悉本國太子專差使臣入都情由。伏祈按例照料一切。

以上皆係奉本國攝政太子之命。

英吉利國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即嘉慶二十年九月初五日。部京咸舍。

——史料，嘉慶朝五，頁二。

翌年（一八一六）六月四日（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由廣州東印度公司大班送交兩廣總督。時總督蔣攸銛入朝，即由兼署總督廣東巡撫董教增、粵海關監督祥紹於六日（五月十一日）奏報北京。

奏為英吉利國遣使入貢，恭摺由驛馳奏，仰祈聖鑒事：

本年五月初九日（一八一六年六月四日）據洋行總商伍敦元等稟稱，英吉利國王遣夷官加拉威禮一名，帶同貿易公司大班司事覓家府(Sir T. J. Metcalfe)、但依利(J. F. N. Daniell)、馬禮遜三名，持有夷稟，懇求面遞。臣等當即率同司道等在大堂傳見（按此事中間尚多曲折，見柔遠記卷七）。

夷官大班稟告

據該夷官呈遞夷字稟一扣，發交洋商等譯出漢文，臣等公同查閱，係因該國太子攝政，思念高宗純皇帝恩德，仰慕大皇帝仁聖，遣使進獻，以抒誠敬。並鋪張征服法蘭西功績。聲明貢使於一月後起程，查照二十三年前經由之路，由州山（即舟山）一路水程入都等情。

太子攝政遣使進獻

臣等當詢以該國太子何年攝政？所貢係何品物？使臣幾人？乘坐幾船？何時由該國起程？由州山一路水程入都，州山是何地名？貢船因何徑赴天津，不由廣東行走？

粵督詢問使團情形

旋譯據該夷官覆稱：「該國太子攝政已有四年，現因戰爭事息，欽仰大皇帝德威遠播，誠心進貢。夷官上年九月間由本國起程時，貢使尚未登舟，所貢何物，使臣及隨從共有幾人，乘坐幾船，均不得知道。州山是浙江地名，貢船於上年十一月由本國赴天津須由浙江洋面經過，從前進貢，即係由此路行走，約本年五六月間即可到天津」等語。

臣等隨飭洋商將該夷官等安頓驛館，恭候諭旨，並犒以茶布等物。該夷官等免冠俯首，歡感形於顏色。

恭順向化實出至誠

臣等伏查英吉利國夷人在粵貿易，歷有年所，仰沐天朝德化涵濡，至優極渥。該國曾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由天津進貢一次，又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嘉慶十年（一八〇

五）恭齎方物至粵，由前任督撫臣代爲呈進二次。茲因該國太子攝政，復遣使臣航海納貢，其恭順向化之心，實出至誠。惟該國貢船果否於上年十一月間起程，何時可抵天津，曾否經由浙江洋面，粵省無從查探。旣據稱五六月可到天津，誠恐差弁齎摺行走稽遲，臣等謹合詞恭摺，由驛四百里馳奏，並將夷字及譯出漢文，一併恭呈御覽。……

——史料，卷五，頁一——二；又文獻叢編，第十輯。

（二）中國態度——「不以爲喜」

過去英人之經航行助

因爲過去英人的行爲在中國人的心理上留下印象太壞，特別是澳門的侵占，此次朝廷上下，於英使之來，均存若干戒心。董教增蔣紹於其六月六日的夾片中即首先表示懷疑，並分咨沿海各省嚴防。

粵東布置

查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英吉利國貢使曾在京呈請於直隸天津、浙江寧波等處貿易，並懇賞給附近珠山小島一處，及附近廣東省城地方一處（見本章第二節，五）；又嘉慶七年（一八〇二）英吉利國有兵船數隻，停泊雞頸洋面，逗留數月（見本章第三節）；又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英吉利國藉保護西洋人爲名，帶兵七百餘名，赴澳門居住（見本章第三節，三）：均經先後嚴飭驅逐。該夷懷德畏威，旋即開帆回國。

此次因該國太子攝政，納贐輸誠，情詞極爲恭順，萬不致有他虞。惟該國夷人，貪狡牟利，業已歷有明徵。天朝撫綏萬邦，於懷柔之中，仍寓防閒之意。臣董教增於接見該夷使（指加拉威禮）之時，先飭城門街道各汛卡弁兵，務須加倍整齊嚴肅，並飭督撫標將弁督率兵

丁，排列隊伍，以崇國體。一面密飭附近夷船出入口岸之東莞、香山等縣，留心稽查防範，一面諄囑水師提臣童鎮陞密飭巡洋各舟師，於交闊海岸及島嶼各處，不動聲色，周密搜巡。因夷稟內有由浙江州山洋面經過之語，州山音與珠山相近，英吉利貢船是否由該處洋面駛過，曾否停泊，現已專差飛致浙江撫臣孫玉廷速飭查探，妥爲駕馭，並分札切致濱海各督撫臣一體嚴飭巡防，總斯有備無患。……

——史料，嘉慶朝五，頁二一——三。

中央方面，嘉慶皇帝既不像他皇考的愛好虛榮誇大，而八年前的餘憤舊怨似又尙未消除忘懷，他與董教增等實具同感。六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九日）得董教增等奏後，以「外夷輸誠向化，自應准其入貢」。除令直隸總督那彥成派員赴天津探聽消息，於「貢船」到後，會同長蘆鹽政廣惠招待外，並通諭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各督撫，加意防範，「不許擅自改道，亦不許私行登岸」，似乎是怕來暗襲。

准自津入都

英吉利國遣使進貢，由海洋水程至天津入都，業經准其入貢。第洋面風信靡常，該國貢船現在未知行抵何處，著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各督撫，各飭沿海州縣，一體查探。該國貢船經過之處，如在洋面安靜行走，即毋庸過問。倘近岸停泊，或欲由彼改道登岸，即以該國夷官向兩廣總督具稟後業經奏明大皇帝，准其由天津登岸，天朝定例綦嚴，不許擅自改道，亦不准私行登岸。仍密飭沿海文武員弁，加意防範，毋稍疏解。

沿海防範

——史料，嘉慶朝五，頁四；又文獻，第十輯。

乾隆皇帝對於馬戛爾尼的招待，曾囑咐徵瑞「不可過於簡略，致爲遠人所輕」。而嘉慶皇帝則於二十八日（六月初四日）特別關照廣惠「勿事舖張」。「此事朕不以爲喜，何必有意迎合誇張」，他不擋駕已經算是賞面子了。不過他說柔遠之道，自有法度，並不在外觀的粉飾，確係至理，很可供今日招待外國貴賓者的參考。

不必舖張

廣惠奏接奉諭旨，籌備英吉利國貢使到津宴勞，並搬運貢件，及整肅觀瞻各事宜一摺。英吉利國貢船收泊天津海口，其搬運貢件船隻，自應循照預備，但亦須探明貢件多寡，酌量備用，勿致多糜。至該處海神廟、觀海臺、御詩碑亭，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徵瑞在鹽政任內捐貲修葺，原係伊有意舖張；且此項修葺，亦非徵瑞自出己貲，不過分派商人，公捐辦理，國家柔遠之道，俾令懷德畏威，自有法度，初不在此外觀粉飾。況該貢使所過之處甚多，又豈能逐加修整，以爲觀美耶？所有海神廟等工，俱著毋庸修辦。其該國貢船收口時所帶人數衆多，未便悉令登岸，著該鹽政屆時詳細酌核。除貢使進京應行隨從人等，載入內地船隻，渡過登岸外，其餘人等概令在該國來船內守候，仍派員密爲防範，勿稍疎懈。特此傳諭知之。

「此事朕不以爲喜」

硃註：總之，此事朕不以爲喜，何必有意迎合誇張，失之遠矣。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又叢編，第十輯。

而翌日上諭，則直有拒絕進京之勢。

英吉利國遣使納貢，來稟所稱仰慕中國德威，係外夷表貢常語。其實該國遣使遠涉重洋，

以納貢爲名，恐尚有干求事件。……如該貢使向該督（直隸總督那彥成）言及有懇請賞給口岸貿易，如上次請於寧波互市等事，該督即先行正詞嚴斥，以天朝法度森嚴，不敢冒昧陳奏，絕其妄念。……

預拒擴展互市請求

若該貢使情詞恭順，屆時率領入覲，倘其意在要求，或禮節不遵制服，即據實奏聞。彼時將貢品賞收，厚加賚諭，以大皇帝舉行秋獮，回鑾尚有數月，念爾等航海遠來，特加體恤，不令久候，即在天津筵宴遣回，均無不可。

不遵制度可即遣回

至乾隆五十八年該國貢使及兵役人等進京者共一百名，此次那彥成等再行酌裁，即減半亦可。沿途營房墩臺，毋庸逐處油飾。其進口及經由城汛，自應令該官兵列營站隊，旗幟器械，一律整齊，以資彈壓。特賞各件，均遵照上次之例預備頒給可也。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又文獻，第十輯。

膠防副使司當東

副貢使中的司當東，原是廣州公司大班，一七九四年（乾隆五十九年）他曾隨從馬戞爾尼及其父到過北京熱河，頗爲狡黠。一八一五年一月八日（嘉慶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諭命兩廣總督查訪其有無教唆夷人滋事款蹟，雖經總督蔣攸銛等覆奏解釋（見文獻第九輯），但是北京朝廷對他總覺不甚放心。這次他充任副使，更惹起中國方面的不懌；自然，當時英國並不曾按照近日國際的慣例，以使臣的人選，預先徵求中國政府的同意。阿美士德未到之前，行商伍敦元等曾一再勸告公司三班覺加府最好請司當東勿隨使臣入京。廣州當局亦知道北京政府不喜司當東隨行，所以董教增等得知司當東已赴外洋迎探「貢船」同行消息之後，立即奏報北京，並飛咨直隸浙江

督撫防範，嚴禁與漢人往來。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西七月十三日）董教增等片：

茲英吉利國王以司當東曾經入都，諳習天朝禮節，諭令充當副使進京，此係該國王敬事之誠，非司當東所能自主。且司當東於乾隆五十八年隨同貢船進京之時，年僅十二三歲，尚屬童稚，於天津浙江口岸，未必熟悉。惟既通漢語，並識漢字，自應嚴禁與漢人交接往來，以杜勾串教誘之漸。臣董教增現復飛致直隸浙江督撫，及天津鹽政，加意防範。

——史料，嘉慶朝五，頁九。

八月四日（閏六月十一日）北京政府接得奏報，當日即傳旨申飭董教增祥紹，說他們辦理錯誤，不應聽司當東私出外洋（見史料五，頁一五）。

對於「貢使」到京以後的防範準備，更為嚴厲，無異要將他們輭禁，雖然後來因為別種原因不曾實行。

閏六月十六日（西八月九日）諭：

現在英吉利國遣使入貢，該使臣等到京後，城內居住會同四譯館，城外（海淀）居住蝸子湖公館。著派護軍統領秀寧格布舍各帶章京十員，護軍一百名，在於該使臣館舍外晝夜巡查看守，嚴禁該夷人等擅自出入，不許內地居民私往窺視（鉄註：如不遵者，即行鎖拏，奏交刑部治罪）。其赴禮部筵宴時，並著該護軍統領帶領章京護軍等嚴行彈壓，用昭整肅。

——史料，嘉慶朝五，頁二二；又文獻，第十一輯。

總之，這次英使之來，誠如嘉慶皇帝所言，並非是「仰慕中國德威」，僅係有所「干求」，他不惟「不以爲意」，他還覺得有幾分可疑可慮，以爲「貢使」或是英王派來窺探的奸細，生怕他們生事，或和內地人民交接，洩漏了中國的祕密，所以纔如此的限制防範。

大約英人也知道中國政府不十分歡迎英使，所以這次使臣的派遣，通知中國很遲，在北京得知消息之後的一個月零四天，阿美士德已到了白河口外，即使有心拒絕亦來不及了。

（三）叩頭問題

（1）大使抵津

行程

一八一六年二月八日（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阿美士德自英起程，他怕北京政府要他在廣州上岸，由內地入都，甚而在廣州收了「表文」「貢品」，不許其入都。司當東之所以於七月七日（六月十三日）帶同波臣、馬禮遜、好寧端、迪惠氏等祕密出洋迎合，阿美士德之所以不令他們在澳門等候，即是以此。七月十日（六月十六日）傍晚阿美士德等船五隻抵老萬山外香山港洋面停泊，得知已允准其由天津上岸，遂於十三日開行，向東北駛，二十八日（閏六月初四日）抵天津口外。長蘆鹽政廣惠即親往大沽照料，並向北京奏報。

到津

閏六月初八日（西八月一日）廣惠奏：

竊奴才於本月初五日（西七月二十九日）探得英吉利貢船已到天津海口之外，當即一面奏聞，一面飛咨總督。奴才於拜摺後起身，次日馳抵大沽，知鎮臣祥啓道員張五緯先期到來，差委員弁出至海口之外面，見貢使交寄總督之書信，……當與鎮道商酌，公同將書信拆閱（時新

任總督方受疇尚未到津），知係該國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所寄，內有貢單及貢使正從八等名單，謹另行抄錄，恭呈御覽。……

初七日（西七月三十一日）申刻，該貢使遣譯生馬禮遜等進口；奴才於公寓傳見。……至所來人數，詢據該譯生口稱，與上次相符，約有六七百人，候回船查明呈報。現令奴才先令道臣張五緯副將寅賓候風出口，面見貢使，查看貢件大小，以便撥船接運，並查明人數。除應進京之人令其進口外，其餘悉令在原船守候，停泊海口之外，不令進口，奴才照案備辦米麵牛羊等物，給與該船食用。……

——史料，嘉慶朝五，頁一二——一三；又文獻，第十輯。

這時那彥成已因事革職，新任直隸總督方受疇尚未到任，八月一日（閏六月初八日）改派工部尚書蘇楞額。前往會同廣惠辦理一切。因為風色不順，八月十二日（閏六月十九日）阿美士德始至天津，其所進貢物三十九款，共大小五十二件，亦同時運到。

（2）叩頭問題之初起

「貢使」一到天津，第一個問題就是叩頭。在一月一日英外相給阿美士德的訓令中曾說只要勿損於英王的體面和他個人的品位，他可以完全依照中國的儀節，免得危及使命的完成。似乎是說如果叩頭能完成他的使命，不叩頭即不能完成，阿美士德不妨就叩頭。當中國官員提出這個問題之時，阿美士德不能決定，右使依禮士主張叩頭，說這是無關重要的事；左使司當東則持反對意見，說是叩頭亦無裨於事，反而有傷英國尊嚴。終以司當東在華年久，而且又是公司大班，使

匪之來又是爲公司利益，最後阿美士德聽從了司當東的意見。就中國方面來看，叩頭是敬禮皇帝的唯一表示。回想二十三年之前馬戛爾尼來華時爲此問題所起之爭執，就可知道中國之如何重視這個禮節。阿美士德東來的消息到了北京，六月二十四日（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給直隸總督那彥成及鹽政廣惠的諭旨，即首先提到此事。這大概是鑒於上次的麻煩，但似尚不十分堅持。

謝宴須叩頭

　　那彥成到津後，命同廣惠設席演劇，先筵宴該使臣一次，並宣諭以大皇帝念爾國王于子輸誠納貢，遣羅等航海遠來，特命總督鹽政先行傳旨賜宴。該督等即令通事告知該使臣禮應叩頭謝宴。並察看該使臣情詞是否敬感，據實奏聞。如該使臣不肯行中國禮儀，亦姑置弗論。……

　　——史料，嘉慶朝五，頁三。

八月十日（閏六月十七日），復令蘇楞額廣惠委曲開諭，務使遵行，並將覲見日期程序，先行告知。

覲見禮節

　　英吉利貢使既約於月底可以到京，著蘇楞額等即照料該貢使按期行走，於二十八日（西八月二十一日）到海淀，……二十九日預備召見，……初二日（西八月二十四日）令於正大光明殿進表，禮畢帶至同樂園聽戲，初三日於正大光明殿筵宴，……初四日帶至萬壽山園亭瞻仰，初五日令其陛辭，……入城，……初六日在太和門頒敕領賞後，即赴禮部筵宴，仍回四譯館居住，初七日即令出京。……

　　假此分定日期，一切禮節，蘇楞額等於會晤該使臣時，即先行告知。如該使臣悉皆樂從，甚善；若稍有異說，蘇楞額等當委曲開諭，務使遵奉。倘有必不遵依之處，即據實奏聞。

再此次在天津筵宴，蘇楞額廣惠當身率該使臣一同謝宴行禮，該使臣若恭順隨行，先將情形具奏。……

——史料，嘉慶朝五，頁二四；又文獻，第十一輯。

但是十三日（閏六月二十日）天津謝宴之時，英使即拒絕跪叩，僅允免冠俯首。蘇楞額等開導無效，彼此只好各行其是。好在諭旨中曾明說謝宴時「如該使臣不肯行中國禮儀，亦姑置弗論。」

英使拒絕跪叩謝宴

蘇楞額等又以皇上限定「貢使」於八月二十一日（閏六月二十八日）到北京海淀，計算爲期已迫，因即於筵宴之翌日帶領阿美士德自津起程。

閏六月二十日（西八月十三日）蘇楞額廣惠奏：

茲於二十日在天津城內道署，望闕恭設香案：遵旨賞飯賞戲。於貢使到署時先行告知隨同奴才等謝宴，行三跪九叩禮後，再行入坐。

據譯生馬禮遜云：『貢使等來朝，一心無不誠敬。惟英吉利國禮節與天朝不能相似，在本國遇貴官尊者，係免冠拱立，一俯首；在國王前係免冠，跪一膝，一俯首；如向國王之位，係免冠拜揖，一俯首，是極大之禮。』

奴才等復告知：『既知恭敬，自應隨同行禮，方爲順從。』伊等似有難色。奴才等反覆開導，曲爲引諭。據云：『英吉利國外貌行禮雖不與天朝相同，其中心恭敬則一，並無不遵之處。』

欣發勅諭

奴才等又告知：「汝等向位免冠拜揖，一俯首，亦係汝國之禮，中華觀瞻，實屬簡便。且大皇帝如此恩典，汝等豈不知感？即將來入覲，咫尺天威，汝等免冠，跪一膝，一俯首，豈足爲向化輸誠，遜汝國王之意？」

據云：「貢使等雖敬心無二，實不敢改易本國禮節，恐回國時本國王見怪。惟有行禮時照本國禮節加增，仰答恩典。想大皇帝俯念衷忠，自必歡喜」等語。

免冠俯首

奴才等再三寬慰，該貢使等別無異說，察其詞氣，甚屬恭順，尚非空言，至誠（？），有心支飾。隨帶同望闕行三跪九叩禮，伊等即向上三免冠，九拜揖，九俯首。並云：「如見大皇帝時，情願免冠，九跪一膝，九一俯首。」奴才等觀其禮節，究有不合，俟沿途再行開導，俾知順從，仰副廑念。隨帶領入座，賞飯賞戲畢，並頒賞綢緞等件。該貢使均稱感謝天恩。……

離津赴京

奴才等令其同船，定於二十一日帶領起程進京，遵旨於二十八日帶至圓明園蝎子湖公館居住。

——史料，嘉慶朝五，頁二九。

（3）問題之僵持

朝廷對於蘇楞額廣惠的措置，極不謂然，八月十五日（閏六月二十二日）嚴旨申飭，責備他們不當冒昧帶領英使起程，並要他們詳向副使司當東開導，務令答應跪拜，預行演習，「禮節無訛」，否則即把他們治罪，使臣逐回（旨中謂馬戛爾尼曾經三跪九叩，恐係有心之謊）。

蘇楞額等奏英吉利國貢使於天津筵宴望闕謝恩時，祗向上三免冠，九拜揖，九俯首，禮節

申飭蘇楞額

開導司當東
1.上次貢使已跪叩
2.均外藩等行跪叩禮
3.令阿美士德演習
4.否則原船回國
5.或將司當東拘留

免行演習

究有不合，俟沿途再行開導，俾知順從。已定於二十二日（西八月十四日）帶領起程進京等語（硃批：所奏錯誤極矣）。前派蘇楞額前往天津料理英吉利貢使時，曾面諭務將該貢使等禮節調習嫻熟，方可令其入覲，如稍不恭順，即令在津等候，毋庸亟亟起程來京。今該貢使既不肯行中國禮儀，即應奏明候旨，乃蘇楞額廣惠竟於二十一日帶領起程，實屬冒昧，蘇楞額廣惠俱著傳旨嚴行申飭！

此時蘇楞額既已登舟，惟有向司當東詳細開導，諭以「爾曾以乾隆五十八年隨貢使來至天朝，一切瞻覲宴賚禮儀，俱經目覩。其時先朝大皇帝不准爾國使臣行本國之禮，嗣經三跪九叩頭，始蒙恩賚駢蕃，禮遣回國。當今大皇帝事事恪守先朝制度，爾等不肯遵行中國禮儀，斷不准爾等瞻覲，我等亦不敢具奏。天朝定制，凡屬大小臣工，以及外藩，如朝鮮、越南、琉球、暹羅、緬甸、並番回各部落，不止數十百處，來京朝覲者，皆行三跪九叩頭禮，從無敢違定制者。至於免冠，乃有過之禮，中國朝見時無此儀文。爾可將此言詳細告知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令其敬謹順從，先將三跪九叩之禮（硃註：令我二人目覩），演習嫻熟，我等方敢帶領進京。倘執意不從，我等不敢具奏，貢品亦不能賞收，一切宴賚恩榮，俱不能邀，即由此處將爾等送回原船歸國。爾等航海遠來，豈非徒勞跋涉？況爾尤非他人可比，爾在廣東澳門居住有年，熟知中國法度，大皇帝既不納貢，將正使臣等遣回本國，或一時聖怒，將爾拘留治罪，亦未可定，彼時爾豈不後悔！」

如此明白曉諭，若該使臣等一一恭順，即令向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禮節無愆，按程行走來

京。倘該使臣等虛辭應允，並不演習，蘇楞額等希圖將就到京，將來進表之日，行禮仍不如儀，彼時將貢使立刻遣出宮門，另派大員押送天津，登舟回國，定將蘇楞額廣惠革職，拏交刑部治罪，以為辦理不善者戒（硃註：決不姑息），慎之！將此由四百里諭知蘇楞額並傳諭廣惠知之。

硃批：與其到京逐回，不若中途轉回為妙。朕實不願受此虛譽，有損國體也。若至闕後，又勞脣舌，皆汝二人之罪，彼時勿悔。

——史料，嘉慶朝五，頁三四——三五；又文獻，第十一輯。

* * * * * * *

看過這道上諭，我們可以明瞭嘉慶皇帝是如何的重視三跪九叩禮儀，他認為跪叩禮之行與不行，直是國體所攸關。但是這個問題可眞為難了兩位照料貢使的欽差，他們奉到上面的上諭，「恐懼悚惶，莫知所措！」英使既不聽開諭，亦不受威嚇，他們只好停航中途，於八月十七日（閏六月二十四日）「恭摺奏聞」，等候皇上訓示了。

貢使等禮節理宜調習嫻熟，方可入覲。昨於二十日（西八月十三日）天津遵旨筵宴畢，即於二十一日帶領起程，係奴才等拘泥欽定二十八日（西八月二十日）帶赴圓明園蝎子湖公館日期，恐有遲誤，未經奏明候旨起程。今奉旨嚴行申飭，奴才等實屬糊塗錯誤。本日卯刻將各船停泊，到該貢使等船隻，面見羅耳阿美士德、西雅治司當東，謹遵聖諭，層層開導，詳細曉諭，恩威並示，設法引喩，令其演習三跪九叩之禮，自辰至午，語無不詳。

蘇楞額廣惠勸英使演禮

據譯生馬禮遜傳羅耳阿美士德語云：「貢使等由海外遠來，實不敢稍存不恭順之心。況天朝定制，敢不遵依？又蒙大皇帝恩典，心中實在感激。但不敢私自更改本國禮節，將來回國時，必然重治我等之罪。如今就是不准朝覲，不收貢物，著令回國，雖心中不願，又不敢不從，再想不出兩全之法。惟有求大皇帝憐海外夷人，格外施恩」等語。

英使不受威嚇

據西雅治司當東云：「乾隆五十八年來時，所有禮節，雖經目覩，實係年幼不記得。惟有感念先朝大皇帝恩典，至今猶有收藏恩賞荷包，無時不心懷誠敬。前所說跪一膝一俯首之禮，貢使等所到各國，從無行過，今情願加行九數。並非違背不從三跪九叩之禮，實係不敢私改我國王禮節。貢使等奉國王之命，恭進貢物，倘不蒙賞收，又不能得大皇帝恩典，徒勞回國，心中豈不害怕。惟求將貢使等恭敬不得已之心轉奏，可以得受大皇帝的恩典」等語。

奴才等復諭以：「汝非他人可比，前次來過，又在澳門多年，豈不知中國法制？倘仍推諉，必致聖怒，拘因治罪。」該貢使別無言語，甚覺恐懼。奴才等又再四曉諭，伊等仍執前說。惟有含詞求恩，詞色加倍恭敬，爲難不安。始據西雅治司當東云：「乾隆五十八年貢使等來朝回國時，聞得正使告知國王云，係依照本國禮節行禮，是以此次不敢更改」等語。

停船候旨

奴才等細思其言，自係詞窮，暫爲支飾。誠如聖諭，與其到京逐回，不若中途轉回。奴才等斷不敢希圖將就，不目覩該貢使等演習三跪九叩之禮，率行帶領到園，致進表行禮，稍不如儀，自干重咎。現將各船停泊武清蔡村地方，謹恭摺據實奏聞。伏乞皇上聖明睿鑒，訓示遵行。奴才等不勝悚懼待命之至！

硃批：若在天津待命，毋庸悚懼。

——史料，嘉慶朝五，頁三八——三九；又文獻，第十一輯。

此摺中尚附有一片，謂貢使願三跪一膝，九一俯首，蘇楞額等要他跪雙膝。這時雙方所爭持的是跪一膝與跪兩膝，所差不過一膝。

九三跪一膝九俯首

再奴才等於本日拜摺之前，須至該貢使等船隻，告知：「如今據汝之情具奏，但九跪一膝，九一俯首，與三跪九叩之禮，究不相同。汝等仍應遵照三跪九叩，以便求恩。」據云：「二十日（西八月十三日）貢使等所說九跪一膝，九一俯首，若不似中華之禮，如今請跪一膝，三俯首，如此三次，與三跪九叩之禮，似相彷照。並非不行三跪九叩之禮，較之本國之禮，已爲加增數倍，實不敢跪雙膝，自改國王之制。婉請轉代奏求大皇帝恩典。至演禮一節，貢使等不敢欺國王，更不敢欺大皇帝，將來入朝時必如所說行禮，斷無更改」等語。

——史料，嘉慶朝五，頁三九。

以上摺片均於八月十八日（閏六月二十五日）遞到。先一日他們尚另有一摺到京，謂「貢船」五隻於是月十三日完全離去天津海口，私自開回粤東，並未先行告知。嘉慶皇帝「益增憤恨」，愈覺得英夷「奸詐欺罔」，「可惡已極」。當日派理藩院尚書和世泰，禮部尚書總管內務府大臣穆克登額二人前往通州等候，飭蘇楞額等即同「貢使」前來。翌日（西八月十八日）又令和世泰等迎赴武清，即於該地尋覓大公館一所，安頓「貢使」。十九日（閏六月二十六日）和世

蘇楞額等相遇於武清縣屬大湖口，以「附近地方，並無寬大房間，礙難令該貢使等住宿演禮」，於是仍決定至通州後再行安置，次日趕到。

(4)不過苛求

八月十八及十九日（閏六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一再諭令和世泰、穆克登額「反覆開導，總以令該使臣敬謹遵依，到京成禮而回，最為美善」（見史料，五，頁四〇及四一）。二十四日（七月初二日），和世泰等奏，謂貢使等演習禮節，「尚未如儀」。嘉慶皇帝此時頗不欲此事不歡而終，二十五日的諭旨，即有希望將就了事，大度為懷的包容表示，說是起跪之間有些生疏，亦不甚要緊。

該貢使等僻處荒夷，其於中國禮節，原不能中規合度。此時總令該貢使等遵依行三跪九叩之禮，即起跪之間，稍覺生疎，均無足深責。將來行禮時，亦必派員帶領，始克如儀。和世泰等當善為開導，使其敬謹順從（硃註：凡事不可過於苛細，轉失馭外之禮，即五十八年，亦係將就了此一事耳。逐回不如接見之為是），察看情形，可以成禮而還，即一面奏聞，一面帶同該貢使來京可也。

——文獻，第十一輯。

皇上已不苛求

本來中英間爭持之點不過是跪一膝或跪雙膝，所差原不甚遠，叩頭與俯首亦相去無幾。皇上既不苛求，負此事全責的和世泰、穆克登額、蘇楞額、廣惠自更樂得將就，於是他們就打個糊塗主義，扯了一個大謊，即於二十七日（七月初五日）奏稱「貢使」業已演習，「起跪雖小不自

如，勉強尙可成禮」。

和世泰等奏報

閏六月二十七日奴才等於通州將英吉利國貢使等安置水廠公館居住，二十八日（西八月二十一日）著隨帶司員章京等前往告知演禮，以便帶領朝覲。二十九日奴才等公同至通州考棚，將該貢使傳至，明白曉示，諭以天朝禮節。該貢使等肅恭誠敬，具見順從。惟以遠國夷人，於中華進退禮教，未能合宜。奴才等著令帶回公館，連日派員開導一切，俾能行禮如儀，再行演習。

初次演習頗恭順從

七月初三日（西八月二十五日）接奉諭旨，指示周詳，奴才等跪讀之下，仰見皇上聖明洞照，天地包容，體恤夷情，無微不至。欽遵聖訓，撫馭得宜。奴才等於初五日（西八月二十七日）將該貢使等仍行傳至公所，面爲詳細開導，使其敬謹遵依。該貢使等仰荷天恩，至誠感服。奴才等隨令其演習禮節，起跪不甚自如，勉力尙堪成禮。

二次演習尙堪成禮

奴才等復剴切曉諭：「汝等奉國王之使，入貢天朝，起敬起畏。恭順可嘉。將來朝覲時，大皇帝天恩高厚，派員帶往行禮，必不令汝等不克如儀。」該貢使等感稱：「海外遠夷，得仰天顏，不勝戰慄恐懼。倘蒙恩派員帶領行禮，得所遵循，實爲感激。惟有向化傾心，敬承恩典。」

將來行禮派員帶領

奴才等謹遵諭旨，將該貢使等演禮情形，繕摺具奏，於初六日（八月二十八日）帶領進京。至圓明園蝸子湖公館，恭候欽命。……

——史料，嘉慶朝，頁五〇——五一；又文獻，第十一輯。

（四）大使被拒

和世泰等之虛捏

八月二十八日嘉慶皇帝接到和世泰等的報告，頗爲滿意，說是英國「遣使來庭納貢，恭順可嘉」，定於第二日在正大光明殿瞻覲——關於「貢使進表儀注」和「筵宴貢使儀注」，在十幾天前已由軍機處議妥——筵宴、賜食、陛辭、賜遊、頒賞的日期，亦分別擬定，使其「成禮而還」，免得落一場空，大家無光。誰知和世泰等四位的奏報竟是虛捏，根本並不曾演習，他們以爲皇上既然表示不很認眞，可以將就了事，自己正好就此交差。頭天夜晚自通州入京，二天早上朝見，行禮時既要派員帶領，前經長夜跋涉，「貢使」自必疲憊，那時就連挾帶拖，拉到皇上面前屈膝俯首，就算了事。誰知弄巧成拙，結果自己和貢使兩不得臉，前者治罪，後者到京當日逐回。經過情形及內幕可於下錄三道諭旨中知之：

（一）七月初七日（西八月二十九日）上諭：

前因蘇楞額廣惠二人照料英吉利國貢使，並不遵旨妥辦，特降旨將伊二人交部嚴議，另派和世泰、穆克登額前往照料。朕諭以該貢使天津謝宴不能如儀，和世泰等到通州後，即向該貢使責問，並令演習跪叩儀節，和世泰等監督如式，再行帶領來京，如有不遵，即將該貢使參奏，候旨飭辦。

乃昨據和世泰等奏稱，到通州後，傳見該使，諭以天朝禮節，該貢使等肅恭誠敬，令其演習禮節，雖起跪不甚自如，尚可成禮，現於初六日（西八月二十八日）帶領進京，至海淀蝎子湖公館。是以降旨令於初七日（西二十九日）帶領該貢使瞻覲。

貢未演禮

昨日未刻，和世泰到園，當經召見，即據伊二人碰頭奏稱，實未令該使臣演禮（硃批：不能），明日瞻覲，必能成禮，不致失儀（硃批：旣未演禮，即應參奏候旨，亦一味姑息，將就了事，徑自帶來）。本日卯刻，貢使來至宮門（按係圓明園宮門），朕已將次御殿，該正使

正副使患病

羅耳阿美士德猝然患病，不能行動（硃註：朕諭以正使患病，先召副使進見，又奏副使亦患病，亦不能見）。該貢使等昨日不能早到，及今日不能成禮之處，和世泰等又俱未預先陳奏，其不遵諭旨，辦理舛錯，與蘇楞額、廣惠厥罪維均，和世泰、穆克登額俱著交部嚴加議處。所有該貢使由通州至京，及本日遣回，由京至通州，一應供支，並著罰令和世泰、穆克登額分賠示懲。（西八月二十六日即七月初四日上諭，貢使等自天津北來，及將來歸國，沿途一應供支，已罰令蘇楞額、廣惠分賠。又和世泰等旋均奉旨革職）。

* * * * * * *

嘉慶帝懊惱忿慨

硃批：朕惟自責不能知人，屢違諭旨，以致外國使臣干犯名義成何事體！不能不執法矣。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五；又文獻，第十一輯。

（二）又同日上諭：

貢使等即日遣回

本日英吉利國貢使瞻覲之期，正貢使羅耳阿美士德已到宮門，忽患重病，不能行動，竟係無福承受天朝恩賚，貢使等著即日遣回，該貢文亦不必呈覽，其禮物俱著發還。……

——同上。

（三）七月初八日（西八月三十日）上諭：

蘇楞額等之咎

此次英吉利國進貢使臣至天津海口登岸時，命蘇楞額廣惠傳旨賜宴，令其謝宴行三跪三叩禮，如合式，即日帶領進京，如不諳禮儀，具奏候旨，其原船勿令駕駛，仍由原路回津，泛海還國。蘇楞額、廣惠故違旨意，徑行帶來，又縱令原船私去，伊二人之咎在此。

和世泰等之咎

因事已不妥，又命和世泰、穆克登額迎赴通州演禮，以七月初六日（西八月二十八日）為限，限內行禮，即日帶來，滿限尚未如儀，即行參奏候旨。和世泰、穆克登額於初五日含混具奏，初六日徑自帶來。朕於未初二刻御勤政殿召見伊二人，先詢以演禮之事，伊二人免冠碰頭，云併未演禮。及至再問以『既未演禮，何不參奏？』和世泰云：『明早進見，必能如儀。』此一節伊二人之咎，已同前二人矣。

逐使經過與原因

至初七日（西八月二十九日）早膳後卯正二刻，朕傳旨陞殿，召見來使。和世泰初次奏稱，不能快走，俟至門時再請；二次奏稱，正使病泄，少緩片刻；三次奏稱，正使病倒，不能進見；即諭以正使回寓，賞醫調治，令副使進見；四次奏稱，副使俱病，俟正使痊愈後，一同進見。中國為天下共主，豈時如此侮慢倨傲，甘心忍受之理？是以降旨逐其使臣回國，不治重罪，仍令廣惠護送至廣東下船。

近日召見廷臣，始知來使由通州直至朝房，行走一夜。來使云：『進見朝服在後，尚未趕到，使服焉能瞻謁大皇帝？』此等情節，和世泰見面時何不陳奏？即或遺忘，或晚間補奏，或次日一早具奏俱可，直至將次陞殿，總未奏明情節，伊二人之罪重於蘇楞額矣。若預先奏明，必改期召見，成禮而返。不料庸臣誤事至此！朕實無顏下對臣工，惟躬自引咎耳！……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七；又文獻，第十一輯。

阿美士德是八月二十九日（七月七日）早上到北京的，經過了十二小時的長夜旅行，車路顛簸不堪，天氣又熱，憊乏已極，而宮廷大臣催他立刻進見，連拖帶推的就向皇帝殿前去送。他要求給予時間，以便取到國書（表文）禮服，稍加休息，一切須合覲見儀式，並聲言決不跪叩。雙方爭持不下，最後他竟不顧而去。這時皇帝正要陞殿，和世泰只好揑詞入奏了。於是纔有即日遣回，却其表貢的諭旨，英使即於是夜再去通州，弄得不歡而散。

（五）事後轉圜——敕諭

第二日（八月三十日，即中七月初八日）皇帝略爲明瞭此事內幕，覺得做的有些太過，不忍過「拂其恭順之忱」，上諭命將帶來「貢品」，「加恩」追收若干，並賞賜了一些東西。

此次英吉利國貢使，在天津謝宴，不行跪叩禮，至通州又不肯遵奉演禮。初七日瞻覲之期，該貢使已到宮門，正副貢使三人，俱稱患病，以致不能成禮，即日遣令出京。但該國王於重洋萬里之外，遣使進表納貢，其輸誠慕化之意，實可嘉許。今以使臣失禮，將其國王貢物全行却退，又不加以賞賚，朕心未免歉然。

地圖畫像等追收

著蘇楞額將此意明白曉諭該使臣，將該國王原貢單內所開地圖四張，該國王王妃畫像二張，銅版印的英國山水像九十五張，加恩賞收，以達該國王誠意。倘該使臣因此復將他貢件仍乞賞收，蘇楞額總以遵旨不敢多收一件，嚴詞拒絕。

賞賚如意

茲特派乾清門侍衛布彥泰齎去白玉如意一枝，翡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二對，小荷包八

翎珠荷包

個，賞給該國王。蘇楞額即傳旨交該使臣領齎回國。現在各省俱有派出藩臬，沿途照料，廣惠一人已足伴送行走，蘇楞額在京差使尚多，著於傳旨即齎所收關書，來京覆命，毋庸前赴廣東矣。

——文獻，第十一輯。

又怕英人以使臣被拒，老羞成怒，滋擾生事，所以同日另諭沿海各省督撫，留心察探英船行蹤，實力制止其不法行動。

實力制止英船停船搶掠

該貢使此次不能成禮，致令駁遣回國，倘夷性罔知法度，潛於沿邊海口窺伺，著直隸、山東、浙江、江蘇、福建、廣東各督撫飭知沿海文武員弁，各將水師礮械，勤加訓練，並留心察探。此後如有英吉利國夷船駛近海口，即行驅逐，不許寄椗停泊，亦不准其一人登岸。倘該夷船不遵約束，竟有搶掠事情，即痛加勦殺，或用礮轟擊，不可稍存姑息。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八；又文獻，第十一輯。

隨阿美士德到天津口外的五船，九月中旬以後相繼回抵廣東。為了其中的一船要早日裝茶回國，兩廣總督不許，說是須等候貢使同行——這是北京政府的命令——因此雙方發生若干糾紛。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五日）護送使臣東來的英國兵船從北方駛回，當其駛近沙角及開入省河時曾一再被中國礮轟，英船亦還擊，在中國方面這自然是遵照前面上諭行事。

大概是為免除英吉利國的誤會，雖然未受他的表文，亦特頒敕諭一道（西八月三十日），解釋使臣遣回原因，並囑他以後不必再派使前來。

國王恭順深為愉悅

使臣無禮是以遣回

奉天承運，皇帝敕諭英吉利國王知悉：

爾國遠在重洋，輸誠慕化，前於乾隆五十八年，先朝高宗純皇帝御極時，曾遣使航海來庭。維時爾國使臣恪恭成禮，不愆於儀，用能仰承恩寵，瞻覲筵宴，錫賚便蕃。本年爾國王復遣使賫奉表章，備進方物，朕念爾國王篤於恭順，深為愉悅。循考舊典，爰飭有司俟爾國使臣至日，瞻覲宴賚，悉倣先朝之禮舉行。

爾使臣始達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賜宴，詎爾使臣於謝宴時，即不遵禮節。朕以遠國小臣，未嫻儀度，可從矜恕。特命大臣於爾使臣將次抵京之時，告以乾隆五十八年爾使臣行禮，悉跪叩如儀，此次豈容改異？爾使臣面告我大臣以臨期遵行跪叩，不致愆儀，我大臣據以入奏。朕乃降旨於七月初七日（西八月二十九日）令爾使臣瞻覲，初八日（西三十日）於正大光明殿賜宴頒賞，再於同樂園賜食，初九日陛辭，並於是日賜遊萬壽山，十一日（西九月二日）在太和門頒賞，再赴禮部筵宴，十二日遣行。其行禮日期儀節，我大臣俱以告知爾使臣矣。初七日瞻覲之期，使臣已至宮門，朕將御殿，爾正使忽稱急病，不能動履。朕以正使猝病，事或有之，因祇令副使入見，乃副使二人，亦同稱患病，其為無禮，莫此之甚。朕不加深責，即日遣令歸國。

爾使臣既未瞻覲，則爾國王表文，亦不便進呈，仍由爾使臣賫回。但念爾國王數萬里外，奉表納賮，爾使臣不能敬恭將事，代達悃忱，乃爾使臣之咎，爾國王恭順之心，朕實鑒之，特將貢物內地理圖、畫像、山水人像收納，嘉爾誠心，即同全收。並賜爾國王白玉如意一柄，翡

嗣後無庸再遣使來

翠玉朝珠一盤，大荷包兩對，小荷包八個，以示懷柔。

至爾國距中華遙遠，遣使遠涉，良非易事；且來中國禮義不能諳習，重勞唇舌，非所樂聞。天朝不寶遠物，凡爾國奇巧之器，亦不視爲珍器。爾國王其輯和爾人民，愼固爾疆土，無間遠邇，朕實嘉之。嗣後無庸遣使遠來，徒勞跋涉，但能傾心效順，不必歲時來朝，始稱向化也。俾爾永遵，故茲勅諭。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八——五九；又文獻，第十一；東華續錄，嘉慶四二；海國圖志，卷七七；粵海關志，卷二三，頁二三——二五；海防彙覽，卷三六，頁一九——二一。

這道敕諭是由驛發往廣東，再由總督蔣攸銛轉交阿美士德（據後來出使英國的薛福成說，這道敕諭英人始終未看）。

（六）停止英國貿易之擬議

（1）停英貿易議

此時嘉慶皇帝對於英吉利國的厭惡的情緒仍未稍減，簡直想永遠不再和她發生關係，就此停止英國貿易——在當時無異絕交。設果如此，中英戰爭或許要提前二十幾年。

七月初八日（西八月三十日）上諭：

前有旨令蔣攸銛等將該貢使原船羈留，計彼時該國原貢船如已早抵粵（澳）門。該使臣等到粵後，蔣攸銛仍遵前旨令臬司明山同派出之總兵沿途彈壓，令其安靜下船。所有頒給該國王

敕諭一道，隨後由驛發往，該督接收暫存，俟該使臣到日，即交令恭齎回國。

至該副使司當東到粵（澳）門，通曉內地語言，人本譎詐，此次該使臣等反覆狡猾，料必係伊從中播弄。司當東到粵時即飭令同該正副使等，併回國，勿許停留。伊若藉於回國後仍來粵（澳）門充當大班，亦嚴詞飭禁，斷不許其再來，並諭知各洋行勿許私自容留，違者治罪。

不允司當東留粵

再粵海關徵收稅課，舊進各國每年共約收稅銀若干兩？英吉利一國每年計約收稅銀若干兩？如將英吉利國停止貿易，是否可行？著該督詳細查明酌議具奏，候旨飭遵。

擬停英吉利貿易

——史料，嘉慶朝五，頁五九——六〇；文獻，第十一輯。

九月六日（七月十五日）諭旨，命蔣攸銛等俟英使到粵，「仍照例給予筵宴一次，並善為撫慰」，態度似稍緩和，但將來「該國王又遣人奉表謝罪納貢」，「總不可令其再來京師」。並仍令其將可否停止英國貿易確查妥議，迅速覆奏（史料，五，頁六二）。

蔣攸銛等身在廣州，對外認識較清，深知英人「貪狡」不知「禮義」，一旦停其貿易，或將滋生事端，「覺需堵剿」，因此而「遠勞兵力，殊屬不值」。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初一日）即以此意覆奏。

再查粵海關徵收夷商稅課，舊通貿易者有大西洋、米利堅、荷蘭、呂宋等國，及該英吉利國，每年統計約收稅銀一百二三十萬，英吉利一國約收稅銀九十餘萬兩，實居各國稅銀十之七八。在天朝國帑充盈，原不在此區區數十萬兩之稅，而該國習與水居，每年所到之麗家船（按即公司船）係載運國王貿易之貨，港腳船（Country Ship）係載運國人貿易之貨。是英吉利舉

暫會去勿停英貿易

國君民，專藉與內地貿易為生。若粵東省邊口停其貿易，誠恐該國貨船既兩次經歷中華海道，或冒充各處夷商，與沿海奸民私相貿賣，轉難稽核。而別國貨船載回茶葉等物，難保無攔截搶奪之事，倘別滋事端，葸需堵勦。我皇上懷柔萬邦，於外藩各國，厚往薄來，原不過示以羈縻，遠勞兵力，殊屬不值。且英吉利地處極西，與俄羅斯相近，其人貪狡多疑，較之越南暹羅各國稟奉正朔，稍知禮義者不同。

遠勞兵力殊屬不值

敕誡英王

此次該國貢使愚妄無知，尙非該國王所能逆料。可否敕諭該國王以遣使不愼，殊失敬畏之誠，是以不收表貢，並當停止貿易，姑念其咎究在使臣，非該國王預料所及；且羽呢鐘表，中國儘可不用，茶葉絲片，該國在所必需。皇上怙冒如天，不欲以一二人獲咎，累及通國，姑准照常貿易。……

——史料，嘉慶朝六，頁一二——一三。

(2) 禮遣使臣

皇帝態度緩和

先是，自九月六日以後，嘉慶帝的憤氣似已漸漸消平，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諭兩江總督百齡「飭知護送各員，仍當待以使臣之禮，不可意存凌侮」，而且對於阿美士德頗加原諒。

英吉利貢船五隻，……私自放洋南去，……此時想已駛過江南洋面，亦無庸追問。至前旨飭知沿海各省督撫，以夷性罔知法度，倘潛於沿邊窺伺，即行驅逐，或覺有搶掠情事，即痛加勦殺，或用礮轟擊，乃係慮及該國入貢未遂其意，將來或藉端擾及洋面，勾引內地土盜，沿海劫掠，是以預降此旨，俾各省共知防範，非謂現在貢船收泊就岸，即當用礮轟擊也。

禮待使臣

此次該使臣於抵宮門之日，稱病不能瞻覲，……乃和世泰奏對舛錯所致，即日遣歸。……現在直隸境內行走，甚爲安靜，將來入江省境後，該督飭知護送各員，仍當待以使臣之禮，不可意存凌侮。

至請令該使臣改由浙江乘坐海船赴粵一節，所見大爲錯誤。……此次特令紆道行走，經由數省抵粵，正欲使知中國疆域之閎廓，山川之險阻，即使其潛繪地圖，該使臣所歷，皆腹地，距海甚遠，雖知道路情形，亦何所施其伎倆？……該督當知照各該撫，於入境時選派文武員弁，帶領兵役，妥爲護送，勿令登岸滋事。沿途營伍，俱令甲仗鮮明，器械嚴整，以壯聲威。該國本係納貢而來，仍當待之以禮，默令知感知畏，方合撫馭之意也。

——史料，嘉慶朝六，頁四——五。

及蔣攸銛等覆奏到京，十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諭旨表示，尤爲寬大。「懷遠以德」，對於使臣，命「以禮遣歸」。停止貿易，作爲罷論，即令蔣攸銛以己意檄諭英王，以後商船，應遵定例來粵，不准駛至他省，即貢船亦不得徑駛天津。其經理貿易事件，亦必愼選誠實之人。一切「務當恪守章程，勿稍違越」。

以禮遣歸

英吉利夷人向不習中國跪叩禮儀，朕預行計及。……乃蘇楞額和世泰……將該貢使連夜帶至宮門，和世泰又不以實奏，以致不能成禮，該貢使之咎本輕。

至該國王於數萬里外，輸誠納贐，極爲恭順，其使臣不能恪恭將命，非其國王所能逆料。……該貢使抵粵後，該督接見時，其在京失禮之處，不必一語提及，仍照乾隆五十八年（一七

九三）之例，給予筵宴，亦不必強其跪叩謝宴。其兌換回國之茶絲物，仍照向例免稅。懷遠以德，總當以禮遣歸，方為正辦。

至該督另摺覆奏酌議貿易一事，所見甚是。頒賜該國王勅諭，昨已由驛發交該督，轉交該使臣齎回，此時未便再與勅諭。著該督即以己意繳諭國王，……飭知遵照，庶該國王備知此事原委，亦必知感知畏也。

——史料，嘉慶朝六，頁二〇——二一。

在蔣攸銛未奉到此旨之前，十月二十七日（九月初七日）另有一摺一片，對於使臣到粵後的招待，主張賞筵席三桌，仍照例賞給牛羊等物，隨同司當東入京之波臣等五人，去留可聽其便。並請再行頒發明諭，以副使司當東久在粵東，習知禮節，較之正使之初至中華，更屬不合，應令回國「聽該國王自行查辦」（史料，六，頁二二——二三）。十一月十九日（十月初一日）上諭，不以蔣攸銛後一種意見為然。

無庸再頒諭旨告示

英吉利國貢使不能行謝宴禮儀，乾隆五十八年到粵時並未給與筵宴，此次自無庸強令入宴行禮。該督等所奏頒賞使臣筵席三桌，仍賞給牛羊等物，所辦甚是。

至另片所請再行頒發諭旨，宣明該貢使等失禮之咎，令該國王自行查辦，殊可不必。前該督所奏刊刷告示，發給來粵貿易各船，朕即諭以六合之外，存而不論，降旨飭令停止，該督尚未接到，復為此奏。

總之，此事蘇楞額一誤於前，和世泰再誤於後，朕權衡裁度，恩威並濟，厚往薄來，辦理

已爲允協，此後無庸多頒詞說。該貢使如此狡詐，卽頒發諭旨，伊歸國後，亦豈不能隱匿，揑造虛詞，以自文其過？竟當置之不論，較爲得體。

俟該貢使到粵，該督於接見時當堂堂正正，諭以「此次爾等奉國王之命，來天朝納貢，不能成禮，卽屬爾等之咎。仰荷大皇帝深仁大度，不加譴罰，仍賞收爾國王貢物，頒賞珍品，此乃天高地厚之恩，爾等回國，不可不知感激。至爾國向在粵東貿易，卽係爾國一定口岸，倘將來再有進貢之事，總須在粵東收泊，候督撫具奏，請旨遵辦，毋得徑往天津；卽駛至彼處，該官吏亦必遵旨駁回，爾等豈非徒勞跋涉」。

曉諭貢使二事

如此明白宣諭，伊等自當畏威懷德，不必與之辯論曲直也。

朕又思英吉利國於乾隆五十八年入貢時，懇請在浙江寧波貿易，此次該國貢船來往經過浙洋，並未寄椗，其意似專欲來天津貿易，以遂其壟斷之謀。該總督等設法將伊國來津之意，嚴行杜絕，使之不萌此念，卽來亦不能徑達，方爲妥善。

絕其再來天津意念

至波臣等五人，旣均係夷商，見在仍准該國貿易，自不必全行驅逐，致啓其疑，卽聽從其便可也。

——史料，嘉慶朝六，頁三〇——三一；又東華續錄，嘉慶四二。

中央方面不以再頒諭旨爲然，地方當局亦認爲另與檄文，亦有未便。十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的旨，於十一月五日（九月十六日）到粵，越四日，蔣攸銛等奏稱廣東督撫衙門，「從無與該國王檄文成式。且已奉有勅諭，若檄文內語句與勅諭不相符合，彼必疑而不信，似未便另發

檄文」（史料，六，頁二七——二八）。十二月一日（十月十三日）得旨：「事之曲直，何必與之辯論。彼自知其失與不自知其失，皆無足重輕，若嘵嘵以口舌相爭，豈非蛇足乎？此時蔣攸銛亦不必另行發給檄文」（史料，六，頁三一——三二）。

（七）大使歸國

阿美士德被拒之後，仍由廣惠伴送出京。關於行走路線，與接替護送官員，八月二十八日（七月初六日）上諭已指定分派。經過省分爲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及廣東，其所以特令紆道行走者，意在「使知中國疆域之閎廓，山川之險阻」。除廣惠始終相隨外，沿途負責照料者，直隸爲臬司盛泰，山東爲藩司和舜武，江蘇爲藩司陳桂生，安徽爲臬司教良，江西爲臬司玉輅，廣東爲臬司明山，另由各督撫派副將或參將一員（廣東所派者爲總兵），帶領弁兵，隨同彈壓。

九月二日（七月十一日），阿美士德等自通州沿運河南下，六日過天津，十六日（七月二十五日）到德州，十月二日（八月十二日）入江蘇境，十日抵揚州，十四日由瓜州溯江西上，二十七日（九月初七日）入安徽境，十一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至彭澤，十四日，自湖口入鄱陽湖，二十六日（十月初八日）離南昌，泝贛江南進，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初一日）抵大庾，翌日登岸度梅嶺入廣東南雄州境，明年元旦（十一月十四日）到廣州，住城外海幢寺。總計途中共經四個月之久。

到粵

自京赴粵途中，無重要事件可記。惟擔任直隸境內護送之臬司盛泰，則因「越分多事」而被

革職。因爲他曾「無端論及表文，並該國兵船數目」。「該夷使曾稱如現在駕駛到津之船，伊國尚有一千隻，每隻可容兵三四百名」。「言談之際，馬禮遜稱伊國爲友邦，表文內稱高宗純皇帝爲皇考，稱我皇上爲大皇帝友兄」，在皇帝看來，不僅是長他人威風，而且大爲不敬，「實屬膽大妄爲，甚屬狂縱，著即革職，發往盛京，以苦差委用」（史料，六，頁二四——二五）。這又是一位因英國大使之來而遭遇不幸的一位大員。

一八一七年一月六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西人記載作一月七日，即中十一月二十日）蔣攸銛等將八月三十日（七月初八日）嘉慶皇帝頒給英王「勅諭」遞交阿美士德，彼此以賓主之禮相見，儀式頗爲隆重。

十一月二十日（一八一七年一月七日）蔣攸銛等奏：

頒交勅諭

臣等於十九日，謹將前奉頒發勅諭該國王旨意一道，恭設龍亭，排列香案，送至海幢寺內，面交貢使等敬謹接收，諭令恭齎回國，遵照辦理。

免稅

其「金布盧」（General Hewitt）貢船，載來黑鉛等貨，應納稅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兩，照例完納；兌換回國之茶葉等貨，應交稅銀及船鈔共一萬六百八十兩零，遵旨優予免納。當向貢使等宣布皇仁，賞給豐盛筵席三桌，及隨從人等桌飯，並牛羊米麵酒等物。該貢使等感戴歡欣，形於詞色。……

——史料，嘉慶朝六，頁三四。

是日總督與英使有一段談話，海國圖志中所記，大體近實，在阿美士德的答話中，已可看出他的

倔強神情。（是日巡撫董教增、海關監督祥紹亦在座，始終未發一言。又海國圖志誤繫於一月二十日，即中十二月初四日之下）。

攸銛復曰：「爾國通市廣州，於今百年，凡爾之律餉經費，一惟於市取，辦市之貨，每歲以數萬計，其利溥矣，中國之裨益於爾尤大矣。繼今以往，宜效順，毋自誤。」

使臣應聲曰：「凡市，中國與本國兩利，毋徒爲我計也。」

——海國圖志，卷五三；又柔遠記，卷七，頁一六。

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初四日），阿美士德離廣州往澳門，蔣攸銛等親到城外照料。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自澳門放洋赴呂宋，八月十七日（七月初五日）回抵英國。副使司當東固然是隨同西歸了，但似非由於中國的「驅逐」，乃是因爲身體的關係，而由他覺得只有他可以向東印度公司監管部充分的解釋一切。

十二月十四日（西一月三十日）蔣攸銛等奏：

茲據洋行總商伍敦元等稟稱，正副貢使三人，及隨從人等，定於十二月初四日起程。臣等偕同欽差廣惠親至城外照料彈壓。該貢使等仰蒙恩恤，特派京員長途護送，各省俱待以使臣之禮，頗知欣感。

隨諭以「爾國遠隔重洋，跋涉匪易，大皇帝體恤萬國臣民，無分中外，且不寶異物，嗣後不必遠涉貢獻。爾國既在廣東貿易，乃一定口岸，並熟悉爾國情形；如遇必須入貢之時，船隻總應收泊廣東，聽候請旨辦理，方能妥協。倘徑駛赴天津，彼處亦必駁回，徒勞跋涉。」

回國

據通事譯據貢使覆稱，伊等俟回國後，轉稟國王等語。

臣等當飭臬司明山、南韶連鎮總兵何君佐護送貢使等赴蠔墩乘坐原來船隻，由虎門口出。……因風色不順，暫爲寄碇。茲於十二月十二日乘風放洋回國。廣惠於貢使登舟後，即起程回京。

——史料，嘉慶朝六，頁三七。

第四章　通商概況

第一節　公行與洋行

（一）公行洋行與行商

要明瞭鴉片戰前的中外通商情況，首須明瞭所謂公行與洋行。這是壟斷當時中外貿易的團體，也是中外關係的居間者，這種組織的歷史很長，大概是逐漸演變而成。在中外互市之始，廣州的商人已有相當的團結，以謀獨占對外貿易的特權，目的自然是爲自己的便利和好處，即所謂「行口」。此後因爲外洋商船來者漸多，利益愈大，官府中人看得眼紅，亦想從中取利，所以在

官商與御商

十七世紀末年，兩廣總督，廣州將軍，廣東巡撫均各有其代表商人，這般「官商」的目的亦在壟斷，爭向外商招攬。一七〇二年（康熙四十一年）又有所謂「御商」，初見於浙江，據云是北京的皇太子所派。一七〇四年廣州亦有此種「御商」，是一個鹽商，也是太子所派（據說是化了四萬多兩銀子運動來的，康熙帝並不知道），有獨攬外洋貿易的全權。因爲中外商人的反對，總督知關監督的掣肘。兩年以後，他只好捲旗而走。這些，可以說是壟斷中外貿易的初步表現，集其大成的，就是公行。

(1)公行與洋行

公行與洋行或牙行，實大有分別。洋行或牙行乃每個商人辦理外洋貿易的單獨機關，公行則爲全體洋行公辦夷船買賣的共同結合。洋行之成立在先，公行之組織在後。公行有時儘管散局，洋行仍可照舊存在；反之，洋行儘管時有關歇頂補，新陳代謝，公行亦仍可保持原形（參看下錄一八〇〇年粵海關監督佶山摺前半段）。

據西人的記載，公行的正式立在一七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康熙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是日曾舉行一莊嚴的儀式，大家共於神前飲血爲盟，訂立規約，相互遵守（有人以爲這個日子並不可信，謂十三行前此已有，這是因爲未注意公行洋行之不同，這天成立的爲公行，並非洋行）。因爲外國商人及其他散商的反對，第二年卽被廢止。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以洋商潘振成（啓官，Puankhequa）等之請，復行設立。一七七〇年（乾隆三十五年）因負債過鉅，內部不協，大班反對，又被裁撤。據說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擬重行恢復，不果（見本節四），但五年之後，卽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公行制度終又實現（一七八〇已實際恢復，見本章第四節，一），其權力較以前更大，以後直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簽字，未再中斷。

十三行

洋行數目，通稱爲十三，所謂「十三行」者是。至今廣州尙有「十三行」的街名。這個名稱，明時已有。

國朝設關之初，番舶入市者僅二十餘柁，至則勞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習，命曰「十三行」。舶長曰大班，次曰二班，得居停十三行，餘悉守舶，仍明代懷遠驛（在西關十八

埔）旁建屋居番人制也。

——粤海關志，卷二五，行商，頁一。

自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開南洋之禁，番舶來粤省，歲以二十餘柁爲率，至則勞以牛酒，牙行主之，所謂十三行也。

——廣東通志，經政略，二三。

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

——屈大鈞（一六三〇——一六九六），廣州竹枝詞（見廣州新語卷一五）。

但是名義上雖稱爲「十三」，而實際上從事營業的並不一定和這個數字相符。除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以前尙多超過外（如一七二〇年有十六行，一七五一有二十行，一七五七有二十六行），此後或以負債過鉅，或以勒索太甚，舊行倒閉，不必卽有新行補入，因之大都不足（所可知者，一七八六年有二十行），最少時只有四行（如一七八一），五行（如一七九〇），普通則爲八行（如一七七六至一七七九，一八〇〇及一八〇一），十行（如一七六五，一七九四至一七九六，一八一〇，一八一五，一八二四至一八二六，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五，一八三九），亦有六行（如一七九一），七行（如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九行（如一七六〇，一七八二，一八二七），十一行（如一八〇八，一八二二及一八二三，一八三六，一八三八），或十二行（如一七九二，一八一一）。適足十三之數者，只存在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

所謂洋行，乃外洋行的簡稱。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之前（一六八五之役），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以後，所有廣州貿易，均由其總辦；惟在一七六〇至一八〇〇之間，另有本港行與福潮行之分立。

國朝設關之初（按即一六八五年），船隻無多，稅餉亦少，有行口數家，不分外洋本港福潮，聽其自行投牙。迨後船隻漸多，各行口有資本稍厚者，即辦外洋貨稅，其次者辦本港船隻貨稅，又次者辦福潮船隻貨稅，並無官立案據。至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本港商人，拖欠暹羅銀兩，審辦後，嘉慶五年（一八〇〇），（粵海關）監督佶山恐接辦之商，復有拖欠之事，奏請將本港行裁撤，歸外洋行商辦理，定以二行輪值年，周而復始。

——廣東通志，經政略，二三。

粵海關監督佶山的奏摺（一八〇〇）不惟可說明這段故事的內容，且可幫助我們認識洋行的演變與公行的沿革。

三種行

竊臣欽承恩命，監督粵海關稅務，於嘉慶四年八月十二日（一七九九年九月十一日）抵任，所有一切權務，悉照舊章辦理，勿事更張。

惟查粵海關征輸餉課，招接民夷商貨，現有外洋行、本港行、福潮行三項名目；外洋行專辦外洋各國夷人載貨來粵發賣輸課諸務，本港行專管暹羅貢使及夷客貿易納餉之事，福潮行係報輸本省潮州及福建民人往來買賣諸稅。其外洋本港一切納餉諸務，乾隆十六年（一七五四）間，俱係外洋行辦理，共有洋行二十家，並無本港名目，亦無福潮行名，止有省城海南行八

家。

公行之設立

迨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洋商潘振成（同文行商）等九家呈請設立公行，專辦夷船，批司議准。嗣後外洋行商始不兼辦本港之事。其時查有集義、豐晉、達豐、文德等行，專辦本港事務，並無稟定設立案據；其海南行八家改為福潮行七家，亦無案可稽。

公行裁撤

迨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因各洋商潘振成等復行具稟，公辦夷船，衆志紛歧，漸至推諉，於公無補，經前督臣李侍堯會同前監督臣德魁示禁，裁撤公行名目，衆商皆分行各辦。

本港行之革除

而本港行亦屢有開閉，嗣後有如順行劉如新、怡順行辛時瑞、萬聚行鄧彰傑於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因拖欠夷帳被控押追，由南海縣詳議，將本港行三家概行革除，該商所欠暹羅夷帳，著外洋行衆商先行墊還，即將本港之行用，分年扣還商欠。其本港事務，仍著由外洋行兼辦，以昭愼重，業據稟准行。旋於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五月據外洋行商以不能兼顧爲辭，呈請將本港行事務改歸福潮行商人經理，議定章程，仍由外洋行統轄。復於是年十二月據福潮衆商公舉福潮昌隆行陳緒衍之弟陳長緒承開本港行一家。詎陳長緒恃其獨行，大肆壟斷，侵吞客商，於臣到任後疊被客人張啓拔、王名利等告發，即於嘉慶四年九月間委粵海庫大使詢明，追還商欠，詳明督臣，將該商陳長緒立行斥革。

外洋行兼辦本港

臣因與督臣再三籌議，本港之生意雖非若外洋行之必須大本行商方可承充，而招接暹羅貢使貿易稅餉諸務，事頗非細，如外洋行有身家之人，又不欲充當，若仍以不甚殷實本分之人，濫司其事，則將來弊竇，正難預計。至外洋行之不願兼辦本港者，非力不能兼顧，不過以外洋

之生計利覆，自居大商，視本港之行利微細；若輕取行用，則徒費經營，如重取行用，又恐致訐控，是以壟爲規避。而本港行多設行口，既非經久之道，止開一家，又起壟斷之階，莫若仍著外洋行永遠兼理，或公同照料，或公委二人承當。凡有侵呑把持客商諸弊，一經告發，惟諸洋商是問。在諸洋商，自顧身家，必謹慎自持，諒不敢復蹈前轍也。……

相應仰懇聖恩，俯准將本港一行裁革，仍歸外洋行兼理，永著爲例，庶可不誤餉務，取信民夷，歷久無弊矣。……

硃批：洋行之本，總須正己督率，切勿剝削。汝斟酌既妥，即照汝所辦可也。

——粵海關志，卷二五，行商，頁一〇——一四。

(註)尋經議定，「所有本港行事務，議舉二行值年辦理，自嘉慶五年爲始，本年舉議同文、廣利二行值年，六年分係怡和、義成二行值年，七年分係東生、達成二行值年，八年分係會隆、麗泉二行值年，週而復始，輪流值辦，如有新充之商，即令挨次輪值，歇業之商，應請除名，不准辦理。」（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一四——一五。）

(2)行商或洋商：總商之設置

每個洋行的主辦人員，謂之洋商，亦稱行商，此均「外洋行商」的簡稱。他是一行的負責者，另外尚有通事、買辦、管店、司事、及工役等人，皆受其指揮約束。一個行商除了他的本名（如潘振成、盧恆觀、伍秉鑑）與行名（如同文、廣利、怡和）之外，尚有一個對外通稱的商號，而稱爲某官（如啓官 Puankhequa、茂官 Mowqua、浩官 Howqua）。本名因人而異，行名商號，則多世代沿用，父子相同。中國官府，遇事均直舉其本名行名，外國商人則皆稱其商號。

洋行組織

所謂某官之官，一則係一種尊稱，再者一般行商，大都捐有官職；而且洋商性質，原係半官半商，屈大均的廣州竹枝詞中有「洋船爭出是官商，十字門開向二洋」之句，即明以官商稱之（見廣東新語，卷二五）。官廳文件，亦時見「官商」二字。

行商任務

行商之組織公行，其主要目的在於獨占商務，劃一市價；一切外洋進口貨物，由其承銷，內地出口貨物，由其代辦，不許競爭，平均支配，但亦不許經售劣貨，拖欠貨款。爲了官廳的便利，貨物進出稅餉，由其承保繳納，外人居住行動，由其照料約束，中外交涉事件，由其居間經辦。一方面壟斷中外貿易，同時又爲外國商人與中國政府之唯一媒介。實負有商業的與政治的兩重任務。

（註）關於行商所負責任，散見本章及第五至第七章。

洋行的設立，並不限於廣州，寧波廈門均有。因爲後來廣州成了中外貿易的唯一口岸，所以那裏的洋行就特別著名而重要。總領散商的商總或總商，似即不始於廣州，而實係發動於江浙方面的大吏，即浙江總督李衞。他在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奏云：

總商

今擬會同江南督撫諸臣，於各商中擇身家最殷實者數人，立爲商總。凡內地往（倭）販之船，責令伊等保結，方許給以關牌縣照，置貨驗放。各船人貨，即着商總不時稽查，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到彼（倭）通同作姦者，令商總首報，於出入口岸處所密拏。倘商總徇隱，一體連坐。

——柔遠記，卷四，頁八——九。

此處所設商總，目的在稽查內地出洋船隻，而廣州總商則與此不同，他的行商的領袖「總辦洋行事務」，其設立年分，亦不明確。一八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嘉慶六年三月初十日）粵海關監督給潘致祥、盧觀恆諭中，有「該總商等咨亦難辭」之句。見本節三，5），是此時已確有總商之設，而且負有特殊責任。

一八〇九年六月二日（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兩廣總督百齡的「酌籌華夷交易章程」摺內，亦有「嗣後夷貨到時，由監督親督洋行總商於公司販內秉公按股籤掣，均勻分配」一語（見本章第二節三）。乾隆末年的萬和行商蔡世文（即文官 Mangua）大約即係當時的總商或「行首」。（據 Morse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卷二，頁一五三，及卷三，頁三八，一七八八年前總商爲致祥之父潘啓，即振成，是年卒，世文繼，一七九六年四月十日世文卒，致祥繼任。觀恆加入公行，在一七九二年。）

但就一八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嘉慶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粵海關監督德慶的「查辦關務情形」一摺看來，則又似前此並無總商。大約是年（一八一三）以前，因各行資本的差異，殷實者事實上已居領袖地位，是年之後，始由政府正式確定其地位。

行商虧欠塡補辦法

德慶奏：

竊照外洋夷商，重譯梯航，來廣貿易，全賴洋行商人，妥爲經理，俾知樂利嚮風，以昭天朝綏懷遠夷至意。奴才蒙恩簡任以來，一切俱有舊章可循，尚無應須查辦之事。惟查舊卷，見從前辦理洋商欠餉之案，俱移咨督撫，將之商家產，查封變抵，其不敷銀兩，著落新辦行業之

新商，代爲補足。如行閉無人接開，衆商攤貼完結。倘再有虧欠夷人銀兩，則會同督撫，專摺奏明，從重治罪，歷來辦理無異。即如嘉慶十五年（一八〇一年）間，有福隆洋行商鄧兆祥（Inqua）虧餉潛逃，經前監督常顯移會前督臣百齡，檄地方官一面嚴緝，一面將該逃商家產查封，備抵稅餉。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關成發（Manhop）亦在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即責令先行墊完鄧兆祥所欠稅餉，俟查明鄧兆祥遺產，給領變抵。雖經辦結在案，而鄧兆祥尚未弋獲，未得即加創懲，現在飭行地方官上緊嚴緝，務獲究辦。

不准之商私攬夷貨

奴才伏思，洋商承攬夷貨，動輒數十萬兩，承保稅餉，自數萬兩至十餘萬兩不等，責任綦重，非實在殷實誠信之人，不克勝任。向來開設洋行，僅憑一二商保舉，即准充商，並不專案報部，本非慎重之道。遇有一商虧餉，每致遺累通行。而不肖疲商，於夷船進口時，每有自向夷人私議貨價，情願貴買賤賣，只圖目前多攬夷貨，不顧日後虧折；迨至開徵，即形支絀。揆厥所由，祇因向無總商，辦理未能畫一，衆商爭先私攬，相率效尤，遂成積習。奴才到任後，訪悉前情，當即嚴行飭禁，並督同一二誠實殷商，隨時稽查，極力整頓，兩年以來，各商辦理，尚無貽誤。

惟商力急切未能全臻充裕，催徵稅課，仍有竭蹶情形；如將稍乏之商，概行革退，另招新商，則一時難得其人；且生手不諳夷情，更恐辦理不善。奴才與蔣攸銛（總督）再四講求，與其紛更而無當，不若因時以制宜，商人之弊巧雖多，同行之耳目難掩。祇以向無統率之責，般

設置總商之必要

商避怨而隱容，乏商效尤而競利，遂致積習難返，關務日疲。今欲整關務，須察商情，欲除弊端，須專責任。惟有於各行商中，擇其身家殷實，居心公正者一人，飭令總理洋行事務，率領衆商，與夷人交易。貨物務照時價，一律公平辦理，不得任意高下，私向爭攬，倘有陽奉陰違，總商據實稟究。奴才仍不時勉諭各商，崇儉黜華，各顧大體，以期積弊盡除，商力漸裕。

限制新商取得

並嗣後如遇選充新商，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愼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結保，專案咨部備查。倘所舉不實，或有虧欠餉項事情，著落原保商賠繳。其因事革退者，亦隨時咨部註銷。每年滿關後，仍將商名造册，隨同各册檔送部查考，以昭愼重。

如此立定章程，庶現在各商，可日有起色，將來亦不致濫用非人，貽累關務。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五——六；文獻叢編，第九輯，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一四——一七。

四月三十日（三月三十日）得旨，批准德慶的請求。

總商之正式設置

據德慶奏查辦關務情形一摺，粵東洋商，承保稅餉，向來僅憑一二商人保舉准充，施用虧折疲乏，拖欠逋逃，弊竇叢滋。著照該監督所請，准於各行中擇身家殷實，居心誠篤者，選派一二人，令其總辦洋行事務，率領衆商，公平整頓。其所選總商，先行報部備案。遇有選充新商時，即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聯名保結，專案咨部，如有黜退，報部註銷。並於每年滿關日，將商名通行造册送部，以備稽考。

——同上；又大清會典事例，關稅。

（3）行商之進退

行商之進退

在嘉慶的摺子內，不惟可以知道總商的職責，同時又可明瞭行商的主要任務，和取得新商的手續。所謂行商的主要任務，就政府方面來看，就是承保稅餉，他們時常因此而受到官廳的種種勒追。關於新商的取得手續，即新洋行的開設，一八一三（嘉慶十八年）以前「僅憑一二商保舉，即准充商，並不專案報部」。如肯向海關監督納賄，尤為容易，如一八〇四年（嘉慶九年）的同泰行麥覲廷(Ponequa)、萬成行沐士方(Lyqua)即各以七萬元的賄賂取得。至私頂行名，則例所不准。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有會隆行商鄭崇謙因欠稅餉及英美商人番銀過鉅，無力清償，由英公司大班剌佛（J. W. Roberts）代出資本，邀令曾在夷館受雇之吳士瓊代管行務，仍用會隆行名收貨賣售，將行內應得用銀每年扣給吳士瓊工銀三百圓，每月給鄭崇謙火食銀二百五十圓，餘銀陸續扣還舊欠，舊欠扣清，仍將會隆行交還鄭崇謙管理。翌年被廣州當局發覺，結果鄭吳二人「均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發伊犁充當苦差（詳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二，2）。

保舉

禁止私頂

限制告退

行商的取得既有限制，而請退亦不自由，特別是殷實者。所謂「乏商應即參革，殷商不准求退，即實有老病殘廢等事，亦應責令親信子姪接辦，總不准坐擁厚貲，置身事外」（一八〇九年七月一日軍機大臣等奏，見第四章三，1）。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廣利行商盧觀恆、怡和行伍敦元均曾自動告退，海關監督不准。同文行商潘致祥（潘振成之子，亦稱 Puankhequa）於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後即屢次請退，一八〇八年（嘉慶十三年）以十萬兩的運用，始經

允可，但七年之後，因兩廣總督蔣攸銛的強迫，仍須充任。

勒令殷商仍充洋商

一八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嘉慶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蔣攸銛等奏：

再各國夷商，來粵貿易，俱係賃居洋商所築夷館，不許私賃民房居住，以杜交通私弊。茲查有退商同文行潘致祥，即潘有度，向置夷館三所，共値價銀五萬餘兩，自退商後，僅與現商麗泉行潘長耀寫立定帖，收銀一萬二千餘兩，並未立契，每年夷館租息，仍係潘致祥收用。該退商既非現商，即不應與夷人交涉。且其身家素稱殷實，洋務最爲熟練，爲夷人及內地商民所信服。從前退商，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憊之時，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應飭仍充洋商，即令同總商伍敦元等清理一切。如果實心籌辦，行務漸有起色，其數年所收夷館租息，應請從寬免其追繳。至潘長耀已交定銀，聽其自行清理，俾各殷實商人，不致效尤告退，以杜規避。

——史料，嘉慶朝四，頁二三。

一八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十二月初二日）得旨：

退商潘致祥久充洋商，家道殷實，從前朦混請退，本屬取巧，現當洋行疲憊之時，豈容任其置身事外？著責令仍充洋商，與各總商認眞清理一切，毋許狡卸。……

——史料，嘉慶朝四，頁二三。

自一八一三年（嘉慶十八年）之後，行商取得，限制頗嚴，因之，止有閉歇，並無添設。截至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僅存怡和等七行，粵海關「監督延隆，奏請變通招募新商，准其

試辦一二年，卽令一二商具保承充，將各商聯保之法停止」。

洋行倒閉

竊照粵省外洋行從前共有十三家，在西關外開張，料理各國夷商貿易，向稱十三行街，至今猶存其名。惟近年止存怡和等七行，其餘六家，或因不善經營，或因資本消乏，陸續閉歇，自應另招新商，隨歇隨補，方可以復舊觀。

聯保困難

自嘉慶十八年，前監督德慶奏請設立總商，經理行務，幷嗣後選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欽奉俞允准行在案。是以十餘年來，止有閉歇之行，並無一行添設。推原其故，皆因從前開行，止憑一二商保結，卽准承充，今則必需總散各商，出具聯名保結，方准承充。在總商等以新招之商，身家殷實與否，不能洞悉底裏，未免意存推諉，倘有一行不保，卽不能承充；以致新商雖有急公踴躍之心，而歷任監督，以格於成例，不便著充。

數年以來，夷船日多，稅課日旺，而行戶反日少，買賣事繁，料理難於周到，勢不能不用行夥，於是走私漏稅，勾串分肥，其弊百出。

請准試辦

臣等愚昧之見，應請嗣後如有身家殷實，情願充商，經臣察訪得實，准其暫行試辦一二年，果其貿易公平，夷商信服，交納稅項，不致虧短，卽請仍照舊例，一二商取保著充，其總散各商，聯名保結，應請停止。如此略爲變通，實於國課商情，均有裨益。

——粵海關志，卷二五，行商，頁一八——二〇。

奏入，得旨，卽照所請，「其總散各商聯名保結之例，着卽停止」。

自是之後，新商資格取得較易，又一復十三行舊觀，而流品不無混雜，縱不至徑向夷人借本

營運，而糾夥朋充之弊，實所難免。是以（兩廣總督）鄧廷楨於十七年（一八三七）八月內，察看情形，會同……監督文祥奏請將試辦之法革除，仍復總散各商聯保舊制；除遇十三行內有歇業者，准其聯保承充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九，頁二〇）。

聯保舊例

竊照粵東港口，准予外夷通商，全在行商經理得人，方克仰副懷柔，俾梯航源沾樂利，而杜私裕課，均攸賴之，於權務所關非細。從前洋行共有十三家，因日久玩生，各商內即有以虧餉逋債治罪者，曾於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經前監督德慶奏請設立總商，綜理行務，并嗣後選承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等因，奉旨允行。

現已足數

迨至道光九年（一八二九），各洋行陸續閉歇，……又經議立變通章程，亦奉旨欽遵在案。自是以後，缺商隨時招補，至今已復十三行舊觀，照料無虞不足。而新充之仁和行商潘文海（即海官 Ponkhoqua）試辦已歷七年，屢催未據出結咨部，又孚泰行商易元昌（即坤官或康官，Kwanqua），東昌行商羅福泰（即隆官，Lamqua），新充尚未列冊達部之安昌行商容有光（即達官 Taqua），試辦或屆二年，或逾一年不等，臣等現已勒限一月，飭令趕緊遵照新例，出具一二商切實保結咨部，以專責成。如逾限無商保結，即行咨銷其名，仍查明試辦有無經手未完，分別嚴追究辦。

試辦之弊

未議限制

惟是制事端貴因時，立法尤期經久：現行延隆奏准新例，臣等公同悉心確覈，有宜於昔不宜於今者，有弊生於法，終於扞格難行者。蓋粵省洋行十三家由來已久，每值船多稅旺，從無承辦不周之虞；延隆前因各行閉歇將半，是以權宜變通，聽殷戶自請充商，察訪得實，即准其

試辦，其作何限制，並未議及。小民趨利乘便，設逐漸增多，伊於胡底？

2. 遂弊漏稅

且商衆則流品多雜，稽査難周，十餘年來，紋銀出洋，鴉片流毒，以及走私漏稅，諸弊叢生；固由外匪因緣爲奸，亦難保非盡從內出。即如本年三月拿獲走私匪犯梁亞奇等案內，起有洋商羅福泰與逸犯鄭永屛書信，因牽涉肇慶水師營守備羅曉峯干預該商掛牌情事，經臣鄧廷楨據實奏參，奉旨革職，解回提併審辦。現在案雖未定，而該商資本不豐，交通匪類，已可概見。當此査辦喫緊之時，若不亟截其流，誠恐弊將滋甚。

3. 觖法營私

又試辦一層，本爲擇商要術，無如人心叵測，安知其不於試辦一二年內，巧作彌縫，以求遂其承商觖法之計？迨至限滿取結，扂漏已形，執法以從，究竟何補？是試辦之毫無足恃，亦有斷然而無疑者。

至德慶奏准舊制保商，必通行出結，曹好曹惡，一本大公，何等鄭重；新例則慮其或涉推諉，故議一二商具保，遽准承充。不知推諉致有遲延，其誤尙小，若此一二商者，使非其親暱，即事出賄通，馴至覆餗僨轅，爲害乃大。

4. 攤賠欠公

況向辦商欠之案，鈔產不敷備抵，統派衆商攤賠，今已援爲成例，無論保商與否，不容稍辭諉延。然與其所賠非所保之人，輸貲類難甘服，何如所賠即所保之人，濫舉各生戒心之爲愈？

限制添設新行復歸保商舊制

臣等愚昧之見，竊以洋商既已招補無缺，足敷辦公，即當明立限制，應請嗣後十三行洋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不得無故添設一商，亦不必限年試辦，徒致有

名無實，其承商之時，仍請復歸聯保舊例，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毋許略存推諉之私，以絕其壟斷之念。餘俱循照舊例，一律妥爲辦理。如此明立定限，庶幾簡而不濫，充商者必挾重資，責有攸歸，保舉者務求殷實，於以裕餉課而杜朋奸，似亦不無小補矣。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〇——二四。

於此可知試辦制之停止與新行商之限制，主要原因實爲查禁「銀出烟入」（是時正在驅逐烟船，見第七章第三節三），及清理商欠二事。此摺奏入，九月三十日（九月初一日）上諭報可。

恢復聯保舊制

鄧廷楨等奏請復承商舊制一摺，粵東洋商，自嘉慶年間設立總商經理，其遞充新商，責令總散各商，聯名保結，後因夷船日多，行戶日少，照料難周，易滋弊竇，是以量爲變通，准以殷戶自請充商，暫行試辦，停止聯名保結之例。茲據該督等查明，見在招補缺商，已復舊額。足敷辦公，自應仍復舊例，以示限制。嗣後該商遇有歇業，或緣事黜退者，方准隨時招補，此外無故不得添設一商，亦不必限年試辦，以歸覈實，其承商之時，責令通關總散各商，公同慎選殷實公正之人，聯名保結，專案咨部著充。並着該督等隨時查察，毋許該總商等仍蹈從前推諉壟斷惡習，俾保充者務求殷實，而走私漏稅諸弊，亦責有攸歸，以裕課稅，而杜奸私。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四；又東華續錄，道光三六。

（二）夷館與夷商

（1）夷商與保商

夷商投行

公行制度正式確定之後，外國商人一到廣州，第一步要作的事卽是投行，然後他帶來貨物纔能銷售，他所要購置的貨物纔能獲得。但是一個商人的貨物，並非完全交由一個行商代賣，他可以把貨物分爲幾股，撥交各行。「有一行承攬數股者，有一行承攬一股半股者。皆視該行之是否可信，以定撥貨之多寡」。完全出於外商的情願，「自擇公平之可靠之行」。照公行最初的規約，一隻船上的貨物，一個行商至多可承銷一半，餘由其他行商分銷。

對於夷商貨物的派銷，中國官廳屢欲干與。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粤海關監督佶山奏陳「關務情形，並籌杜漏稅及酌籌關務章程」二摺，他曾提出一種意見，主張將「進口公司呢羽、疋頭、細貨令八行公同查明，勻派分售」，而翌年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兩廣總督覺羅吉慶及繼任監督三義助的議覆，則不以爲然：

一、奏稱夷船進口公司呢羽、疋頭、細貨，令八行公同查明，勻派分售，以杜壟斷而除積弊一節。

查夷人進出口貨物，向係夷人自行擇行交易，與內地舖戶同客商交易相仿。富饒可信洋商夷人自必多交貨物售賣，難窮商人，夷人卽不肯將貨物多交。此夷商之常情，難以官定，按股均勻分受。

查英吉利船隻公司最大，該國設有大班在粵，辦理貿易事務，將進口呢羽、疋頭、兌換出口貨物。願買願賣，及兌換貨物，商夷兩相公平商議。富饒者多售，窮難者少換。或多或寡，

係商夷自願，酌分股數，非洋商等所能估定，無由壟斷。至潘致祥多售貨物，實因其家道殷實所致也。

若如信山所議，官為分派，擬定股數，恐力薄之商，無積存之貨可換，多受疋頭，一時不能消售，致增夷欠，轉非天朝懷柔遠夷之意。且勻派分售，不但事屬瑣細難行，而夷商亦不肯照辦，應毋庸議。

——史料，嘉慶朝一，頁六。

在這段議論，更可明瞭行商夷商間的交易情形。八年之後（一八〇九，即嘉慶十四年）兩廣總督百齡廣東巡撫韓對又提出與信山相似的主張，「夷船起貨時責令洋行按股交易，不准奸夷私自分撥」，結果則又為軍機大臣慶桂等所駁斥（見本章第二節三）。

據西人的記載，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年）有所謂「保商」的設立。依照規定，外國貨船到粵之後，其所覓投之行，即為該商人貨船之承保者，所有關於該貨船之一切事宜，均由該行商對官府負完全責任。但據中國的記載，這個制度實創於一七四五年（乾隆七年）。外國商人對此頗表不滿。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仁輝向北京請粵海關陋弊時曾提及保商，在奉旨赴粵查辦的福州將軍新柱等的查辦粵海關監督李永標摺中，不惟可以明白保商制度的由來，亦可道他們的主要職責。

據（洪仁輝）呈稱自設保商，受累多端，人口貨餉，統歸保商輸納，保商任意挪移，將伊貨銀轉填關餉。又關憲取用物件短價，千發無百，百發無十，保商賠辦不前，即延擱該船，遲

誤風信等因一款。

査外洋夷船，到粵貿易，言語不通，凡天朝禁令體制，及行市課稅，均未諳曉，向設行商，代為管理，由來已久。後因行商內有資本微薄，納課不前者，乾隆十年（一七四五）經原任督臣策楞管關任內，於各行商內選擇殷實之人，作為保商，以專責成，亦屬愼重錢糧之意。……惟是行商共有二十餘家，保商現只五家，一切貨物，各行商俱得分領售賣，及至完納課銀，各行商觀望躭延，勢不得令保商代為先墊，暫挪番商貨銀，情或有之。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二二。

一八三五年（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等所進呈的「防範夷人章程」中，亦曾提及保商，以前是由外商自行擇任，這時他們主張認派兼用（見本章第二節六）。

(2)夷館

這般「夷商」在廣州的停留期間，原本寓居洋行之內（宋時之「番坊」或「番巷」），即當時外人寓居之處）。當時來粵各國商人，均各有其商館（Factory），中國稱之為「夷館」，其數目亦為十三（一說十二）。所謂商館，原為「支店」之意，最初即在洋行之內租屋開設。迨後以「夷商」加多，商務繁盛，投機者另行建造，專供「夷人」居住，地址與洋行相去不遠（均在十三行街），且有係洋行舊址，大都是行商中的伍潘兩家所有，以之出租與外人（同文行商潘致祥即有夷館三所）。非現充行商之人，不得建館出租。在一七五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李侍堯所奏「防範外夷規條」（見本章第二節二）摺內有云：

查歷來夷商到廣貿易，向係寓歇行商館內，原屬事有專責。乃近來有等嗜利之徒，將所有房屋，或置買已經歇業之行，雕欄畫檻，改造精工，招誘夷商投寓，圖得厚租。……嗣後凡並非開張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夷人。其夷商到粵，務令於現充行商名館內，聽其選擇投寓。如行館房屋不敷，亦責成該行商自行租賃房屋，撥人看守，以專責成。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三；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〇八。

爲了投合洋人之所好，「夷館」的建築不惟是「雕欄畫檻」，富麗堂皇，而且完全係「洋房」，大概李侍堯所說的「改造精工」，卽係指此。各館均樹有本國國旗。張甄陶、沈復、李斗之所記，雖明稱爲十三行，實爲「夷館」，有時二者實常相互稱：

夷人……在十三行列屋而居，危樓相望，明樹番旗，十字飄颺，一望眩目。

——張甄陶，論澳門形勢狀（粵海關志，卷六，頁一一）。

十三洋行在幽蘭門之西，結構與洋畫同。

——沈復，浮生六記，浪遊記快。

蓋西洋人好碧，廣州十三行有「碧堂」，其制皆以連房廣廈，蔽日透月爲工。

——李斗，揚州畫舫錄，卷一二。

一八一五年一月（嘉慶十九年十二月）雖以粵督蔣攸銛之請，定有「洋行不得搭蓋夷式房屋」的禁令（見本章第二節三），而一八二二年十一月（道光二年九月）洋行夷館大火之後，重新再建，仍爲「夷式」。

為防範中外人民的交接，「夷館」所在之地，獨成一區。其附近工程建置設施，不得自由興建改築。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八月英人以河水淤淺，將公司馬頭向前改挪，越出圍牆，番禺縣加以阻止，但總督則予許可：

興築臨水馬頭

道光八年，十三行夷樓前面臨河處所，有公司馬頭，向係停泊公司三板船隻及夷人貨物上落之處，因與新荳欄馬頭毗連，舊築圍牆一道，以防民夷混雜。夷人因河身淤淺，改挪向前改築，未行稟明粵海關衙門及地方官聽候批准，經總督李鴻賓曉示。

——粵海關志，卷二七，夷商，頁一——二。

官方怕民夷混雜，築牆分隔，而夷人為防範閒雜人等，亦曾於翌年二月呈請添築，經勘查不准。

禁築圍牆

道光九年，監督延豐咨稱，英吉利夷館前面西邊，添築圍牆，先經廣州府督同南海縣勘明，尚與河道無礙，請免拆毀；至東南二面，不許再行圍築，豎立碑禁在案。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

但一八三〇年二月英國大班決心填平公司館(Company's Factory)東低凹之處，與建圍欄，定於三月四日（道光十年二月初十日）自行動手。行商阻止無效，即稟報總督巡撫，督撫雖曾嚴諭將填土挑挖，回復舊狀，然當時並未能執行。

諭云：

道光十年二月，據洋商伍受昌（敦元之第四子，外人稱為 Howqua Junior）等稟稱：「前

據英吉利國大班盼師（William Baynes, Presiden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等欲於東南二面添築圍牆，東邊木板易石，俾上落貨物，得免無虞。當奉批斥，著即傳諭該夷等恪遵禁令，不得忘生覬覦。

英人強填館前餘地

「嗣於本月初九日（西三月三日）初更時候，忽有黃埔該國公司夷船三隻，水手一百餘名上省，該夷商督令將公司館前鋪地木板拆去，將靖遠街口海旁餘泥，連夜搬運，填平所拆木板低窪之處。商等立即會同前去，向該夷曉諭阻止，該夷商等強硬不服」等因。

查公司館係洋商建造，給與夷人來省暫住之所，該夷人貿易事竣，仍應回澳門居住；其館前餘地，不與夷人相干，何得率衆黑夜偷填，違犯禁令？扎委廣州協、廣州府刻即傳集洋商，逐一勘明，將該夷填土，挑挖淨盡，俾地勢仍舊。該夷等如敢抗阻，即遵照新奉諭旨，將該夷等嚴行驅逐。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二一——三。

是年（一八三〇）十月，為了「番婦」來省，中英間又發生了一件嚴重的糾紛「即盼師夫人事件，見本章第二節，四，2）。翌年（一八三一）四月，給事中邵正笏奏陳「夷人違例八條」，其中之一，即為「該夷人在洋行門外，私造臨水馬頭」，奉旨交粵撫朱桂楨嚴查（見本章第二節，四，4）。五月十二日（四月初一日）朱桂楨與關督中祥親往查看，即飭令洋商於十日之內，連同圍牆木柵，完全拆卸。由伍受昌等稟告南海縣知縣：

巡撫飭商撤毀

本月初一日（西五月十二日），撫憲會同關憲親臨英吉利夷館，諭令將館前西邊，道光七

年所築牆一度，計長一十一丈六尺，東邊木板一度，計長一十一丈六尺，南便海邊馬頭木柵欄一度，計闊一十一丈，又館前游積餘地一段，悉照丈尺掘毀。玆商等遵諭於本月初二日，僱覓工匠興工，將該夷館前西邊道光七年所築牆一度，計長一十一丈六尺，東邊木板一度，計長一十一丈六尺，南邊馬頭上柵欄，計闊一十一丈，游積地照西邊牆一十一丈六尺，闊一十一丈，連馬頭石塊，西邊牆脚石塊，東邊木板脚石塊，已於本月初十日（西五月二十一日），一幷遵限掘毀完訖。理合稟報。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七。

此時因非貿易期間，公司大班均在澳門，得知這個消息，十分憤怨，即具稟抗爭，但是行商不肯代爲轉遞。

新築馬頭既被拆毀，朱等命行商於舊日基址重築，仍用石塊，砌築坡岸。行商等主「照舊立疎木柵欄一道」。但被海關監督批斥。是年（一八三一）十月，伍受昌及其他九行商盧文錦（廣利行，觀恆之子，即盧棣榮，仍以茂官 Mowqua 著稱）潘紹光（同孚行，振成之孫，致祥子（？），即潘正煒，仍以啓官 Puankhequa 著稱，又稱庭官 Puantinqua）、謝綵（棣）華（東裕行，即嘉官或鰲官 Goqua）、李應桂（萬源行，即發官 Fatqua）、梁承禧（天寶行，綏國子，即梁綸樞，仍稱經官 Kinqua）、嚴啓祥（興泰行 Hongtae）、潘文濤（中和行，即潘國榮，明官 Minqua）、馬佐良（順泰行，即壽官或秀官 Saoqua）、潘文海（仁和行，即潘世榮，海官 Pou-'yqua）向關督稟告施工情形及竣工日期云：

商等前稟請將英吉利夷館前馬頭，照舊修復，並砌回坡岸，以便夷人起卸貨物一案，奉批：『查公司夷館前便馬頭新淤餘地一段，業經該商等遵尺丈挖毀完竣，其舊有石坡駁岸，尙未修築，將來夷船進口，人貨難以上落。亟應早日興工，務於夷船進口之先，普偏修築完竣，用符體制，而肅觀瞻。……

依舊址重建馬頭

『至所稱坡岸之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此時夷館規模，與道光二年未經被焚以前，制度已有不同，本可毋庸設立。況夷館自有門戶關閉，足防鼠竊，何須於門外數十丈之外，貼近馬頭地方，豎立疎木柵欄，方可無鼠竊？本關部親至其地，路徑記憶甚明。所請礙難准行。……』等因。……

禁設柵欄

商等伏查英吉利公司夷館前舊有地一段，東西闊一十一丈，南北長一十五丈，係舊日建築馬頭之地。今遵於七月十四日（西八月二十一日）興工修築馬頭，砌回坡岸石塊，將南北長入二丈，現計南北長一十四丈八尺，東西闊照舊，於八月二十四日（西九月二十九日）工竣。坡岸之上，並未建設柵欄。……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一〇——一一。

公司館前形勢

尋復經英國大班及伍受昌等重爲申請，柵欄雖許設立，而矮牆一道，則不許興築。在十一月三日（九月二十九日）監督中詳給總督的咨文中，不惟可知此事的經過，亦且得明了夷館周圍的大致形勢：

現據洋商伍受昌等稟稱：『據英吉利公司大班馬治平（Charles Marjoribanks），二班爹廐

英人請築矮牆欄柵

時（J. F. Davis 即迪惠氏）等控稱：「公司夷館前馬頭，前蒙憲恩批諭，准令照舊日基址修築，以便起下貨物。惟奉批諭：『坡岸之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此時夷館規模，與道光二年未經被火以前，制度已有不同，本可毋庸設立疎木柵欄。所請礙難准行』等諭。夷等查舊人馬頭上面，原有矮牆欄口一道，中間開門二度，起下貨物，其門係用疎木子柵門，以便啓閉，道光二年被災。因馬頭前淤積，上落貨物艱難，將馬頭遷出臨河。道光七年時，西邊砌築磚牆一道，與新荳欄民人馬頭隔別，惟東南兩邊，奉諭不准用磚砌築。現奉將淤積餘地及馬頭拆去，復回原日舊址，而馬頭欄口矮牆柵欄，未准建復。

建設牆柵之必要

「『因思從前設立矮牆，原爲華夷有別，免滋事端起見。今馬頭已蒙照舊日基址，修築完整，而矮牆柵欄，未蒙准建。但公司夷館馬頭與新荳欄民人馬頭貼連，且荳欄馬頭比公司夷館之馬頭伸出十餘丈，橫水渡十隻，擺列在前，若不建柵欄，毫無關阻，蛋戶艇隻，日夕在此灣泊，日則漫行人往來混雜，夜則怯鼠竊潛藏。且此馬頭係上落貨物之所，若一時貨多，報驗後勢難盡行搬進館內，不得不於此處暫時安放，陸續方能搬進館內安頓。因北邊雖有門戶關鎖，而南邊馬頭，並無關欄，蛋戶船隻男女人等，可以隨時灣泊，上落行走，倘不設立柵欄，不獨貨物難於照顧，更恐華夷混雜，滋生事端，夷等在在可虞。況矮牆高不過五六尺，用疎木子柵門，內外可以望通，非高牆密板間絕者可比，建此不過稍爲關欄起見，於地方似無妨礙，而華夷得以有此，貨物得以安全。』」換商等代爲稟懇憲恩，格外體恤，准令於馬頭照舊建設矮牆一道，遠夷賴安，夷等十分沾感等情，幷據繪具該馬頭新舊形圖前來。商等理合據情稟候憲臺察

鑒，可否俯如該大班等所請，准令照舊建設之處，出自憲恩」等因。

據此，當批：「查公司夷館修復馬頭，前經該洋商等稟請，於坡岸上照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以防鼠竊等因。當查夷館自有門戶關閉，足防鼠竊，何須貼近馬頭地方，豎立疎木柵欄，方可無虞鼠竊，所請礙難准行，批飭遵照去後。今復據該總商等稟稱，若不建復柵欄，蛋戶日久灣泊，貨物難於兼顧，更恐華夷混雜，滋生事端等語，所稟自係實情，應准其建設柵欄一道，用分界址，而示關欄。

准建柵欄

「惟查該商等原稟，但稱海旁馬頭，原有石砌坡岸，上有疎木柵欄一道，以防鼠竊云云。今忽藉以大班為詞，稱舊日馬頭上原有矮牆一道，請於馬頭上照舊建設矮牆一道等情。該大班去年甫經更換，何從知有舊日矮牆欄口？且該商等前稟照舊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之語，顯有不符。

矮牆不許建築

所請與築矮牆之處，未便准行，致滋走漏，而礙瞭望。仰即仍照前稟，於修復馬頭坡岸之上，通行設立疎木柵欄一道，不得旁作矮牆，並不得添用木板。事關奏案，合亟凜遵。仍俟疎木柵欄設立之後，稟報查考，並候咨明護督部堂查照可也」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一二——一五。

一八三二年二月十一日（道光二年正月初十日），一切工程完竣，此後直至中英鴉片戰爭發生之時，「夷館」情形，並無變動。

（三）行商之財富及負擔

「五絲八絲廣緞好，銀錢堆滿十三行」。這是屈大鈞廣州竹枝詞形容行商富有的句子。因為

他們獨握中外貿易之權，所以他們亦獨占其利。雖然傾家破產者亦大有其人（見下第五章第一節）。在全體行商之中，以怡和行的伍秉鑑（一七六八——一八四三）爲最著名，他直是當時的一位中國的國際聞人。秉鑑，號敦元，外人通稱之爲浩官（Howqua）。他的父親秀亭（國瑩）在乾隆年間（約在一七七七年即乾隆四十二年）開設怡和洋行，繼由其兄秉鈞（字忠誠），即沛官（Puiqua），經理，沛官卒，（約在一七九六至一八〇一年之間），由秉鑑接辦，信用最著，行務特別發達。據外人估計，他的財產約值五千二百萬元。此外則推潘盧諸家。

伍敦元

（1）貢物與貢銀

行商雖稱富有，但是他們的負擔，亦頗不輕。一爲每年代廣東巡撫及粵海關監督採辦鐘表洋行，作爲「貢品」，價値卽由他們「賠墊」。此事顯係官府的敲詐勒索，慷他人之慨，賺自己體面。中間朝廷曾經嚴禁。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又代貢一次，雖復奉旨不准，但已「姑准留用」。

代辦貢品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上諭：

從前廣東巡撫及粵海關監督，每年呈進貢品，俱令洋商採辦物件，賠墊價値，積習相沿，商人遂形苦累。上年欽派尙書福康安前往查辦，將巴延三等分別治罪，明降諭旨，嚴飭該督撫等，嗣後不准呈進鐘表洋貨等物，並嚴禁地方官向商人勒買物件，以杜弊端。

今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稱，該商等感戴恩施，代爲呈貢物件。但粵省洋商，究非兩淮可比，此次例進物件，業已到京，姑准留用外，嗣後不准該商等再行呈進貢物，俾商力益得寬

停止呈進

諭。

至粵海關監督向不進呈貢物，自德魁由如意館出任監督，備物進呈，李質穎（廣東巡撫）等遂相沿辦理。但念該監督每年養廉不過二千五百兩，辦公及家用外，未必能多有餘資，不可與三處織造及鹽政養廉豐厚者比；嗣後該監督亦不准備物呈進。

至該督撫及監督等不得因洋商現已停止進貢，復藉端令墊買物件，致滋擾累，以示朕體恤遠商之至意。若日久廢弛，故智復萌，必重治其罪。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八。

仍舊呈進

無論如何，就上諭看來，皇上總算很體恤商人。三十年後，因總管內務府的奏請，仍准各監督等照舊例呈進，在廣東方面，這筆開支自然亦「照舊例」由行商負擔。

謹案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十月，總管內務府奏准各省將軍、督、撫、織造、鹽政、關差，呈獻方物，若一概停止，究於體制未協，且無以申芹獻之忱；所有方物，仍照舊例呈進。粵海關監督遵奉行知，准進朝珠、鐘表、鑲嵌掛屏、盆景、花瓶、琺瑯器皿、雕牙器皿、伽楠香手串、玻璃鏡、日規、千里鏡、洋鏡。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

貢銀

另一種爲「常貢」，每年五萬五千兩，始於一七八六年（乾隆五十一年）。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粵海關監督佶山擬加增九萬五千兩，改爲十五萬兩，以圖見好皇上。朝廷恐「苦累行商」，十二月一日（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諭令粵督吉慶督三義助議覆：

又佶山另片奏，向年各商備貢銀五萬五千兩，據加增九萬五千兩，共成十五萬之數。所有癸亥年（一八〇三）備貢銀兩，於本年新徵稅銀內先行動支解京，令各商各按認繳銀數，於一年報滿時繳完，以清墊款等語。

洋商備貢銀兩，自因商力豐厚，獲息較多，是以酌議加增，按年完繳。但廣東洋商，向有十三行，現在祇存八行，諒係積年消乏所致。著吉慶等留心體察，此項備貢銀兩，是否可以如此辦理，不致苦累行商，秉公酌議，據實具奏。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四。

諭旨中雖說是令吉慶等酌議，而言外之意實已表示接受。吉慶等自然不願自作惡人，結果由行商勉強繳納兩年，總算政府敲了一筆小小竹槓。

貢銀加增

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一八〇二年一月二日）吉慶等奏云：

一，據增備貢價銀九萬五千兩一節，查向來備貢銀五萬五千兩，係於乾隆五十一年（一七八六）間該商等感戴，情殷投效，具呈願捐，每年解繳備用。今佶山所奏，此項備貢，擬增銀九萬九千兩，奴才等檢查案卷，並無商呈。隨將恩旨傳諭，衆商叩頭伏地，感激涕零。僉稱『商等屢沐皇仁，優加體卹，報效之忱，倍增踴躍。現在兩年錢糧豐旺，到貨最多，獲利較厚。商等情願於癸亥（一八〇三）甲子（一八〇四）兩年，每年報效備貢銀九萬五千兩，連前共成十五萬之數。』稟請代爲奏懇，加恩賞收等情。

奴才等留心體察，其急公踴躍，均出至誠，理合奏明。如蒙賞收，即於兩年新收關稅內按

年先行動支解京，照限繳還歸款。乙丑年（一八〇五）以後，仍照舊每年備繳銀五萬五千兩，以仰副我皇上惠愛商民，優加體卹之至意。

——史料，嘉慶朝一，頁六——七。

此外遇到皇帝萬壽或其他大典，洋商亦須有所表示，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嘉慶帝五旬大慶，他們卽曾掏了十二萬兩的腰包，及六十萬壽，又復被派鉅款。

(2)軍需與河工

貢銀之外，遇到公家有緊急重要之需的時候，政府還要向他們派捐。這類捐款，以河工、軍餉爲最多。

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金川之役，行商潘振成（潘啓）等捐銀二十萬兩。一七八七年（乾隆五十二年）台灣林爽文之亂，廣東募兵增防，又捐輸三十萬兩，朝廷以其「急公」，曾予獎勵。

五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七八八年一月七日）上諭：

孫士毅（兩廣總督）等奏，據洋商潘文巖（卽潘啓，振成，Puankhequa）等呈稱：現在台灣剿捕逆匪，粵省招募新兵，巡防海口，商船往來，藉此兵威，得免驚擾。該商等情願捐銀三十萬兩，以充軍需。……該洋商……等請捐輸銀，係因添兵巡防海口，與該商生計有益起見，自應俯准所請，以遂其報效之誠。但各商等於地方公務，踴躍捐輸，尙屬急公，並著該督等查明，咨送吏部，照例議敍，以示獎勵。

——廣東海防彙覽，卷一一，財用二，頁一〇。

廓爾喀苗亂及教亂

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用兵廓爾喀，洋商蔡世文（萬和行，即文官，Munqua）鹽商陳維屏等請共捐銀六十萬兩，奉旨減爲三十萬兩，分六年完款。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以湘黔苗亂漸平，洋商潘致祥（有度，振成子）等請捐銀二十萬兩，奉旨減爲十二萬兩，亦分六年完解。翌年又以川陝教匪之亂，潘致祥及鹽商等請合捐五十萬兩，初允收二十萬兩，嗣以致祥等再行懇請，於是將所餘三十萬兩全部「俯予賞收」。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洋商再捐教亂軍需十五萬兩。一八〇三年（嘉慶八年）以教匪漸平，潘致祥及鹽商等又報捐四十萬兩，「奉旨著加恩賞收二十萬兩，准其於粵海關稅課、運庫鹽課內先行借支墊解，自嘉慶八年起，分限二年歸款」。總計洋商教亂捐解，當不下五六十萬兩。（據兩廣鹽法志卷二七補；廣東十三行考頁四〇四——四〇八引）。

澳防

爲了英國海軍少將度路利之強占澳門，（一八〇八，見第三章第三節三）事後中國政府卽於該處增設專營，以資控制，而這隊兵丁的常年糧餉，則係由行商捐款生息支付，共銀十萬兩。

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一八〇九年六月二日）兩廣總督百齡等奏：

> 准粵海關監督臣常顯咨，據洋商盧志恆（廣利行，茂官，Mowqua）等呈稱：「商等受廛嶺表，服賈海隅，叨蒙渥澤，報稱爲難。茲聞澳門籌議派設專營，俾資控制，從此澳夷懾服，番舶安集，商賈永遠蒙庥。今情願捐銀十萬兩，發商生息，以備每年兵食之需。惟商等資本，經營在外，一時未能湊齊，請自十四年起，至十六年止，每年先繳息銀一萬兩，以供支用；其

所捐銀十萬兩，於十五、六、七等年，分作三年，繳解藩庫，聽候轉發別商生息，則商等營運，仍屬寬舒』。懇請核咨轉奏等情，移會前來。

臣等伏思國家帑項充盈，何藉商人毫末捐輸；即現在籌議控制澳門，添設專營，所需兵丁糧餉，經費無多，尤可無資商力。惟該商等歡感交深，懇求至再，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據情代奏，仰懇恩准賞收，以遂其急公報効之心。

上諭：百齡等奏洋商呈懇捐輸備公銀兩一摺。……該商等既情殷報効，出於至誠，著加恩賞收，並准其分年完繳，留於該督，發商生息，以備公用。所有該商等捐輸職名，著該督等查明，造册咨部，給予議敍。

——海防彙覽，卷一一，頁一七——一八。

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以上年滑縣天理教之亂，及睢州河工，洋商又有二十四萬兩的捐款。

天理教亂
睢州河工

十九年正月兩廣總督蔣攸銛粵海關監督祥紹奏：

竊據洋商伍敦元盧棣榮（文錦，觀恆子）等，鹽商李念德許秀峯等呈稱：『商等現聞河南滑縣匪徒滋事，大軍業已雲集，指日即可蕩平，此後犒賞賑卹，及睢州河工，需費浩繁。雖國帑豐盈，無須微末，惟商等海隅服賈，渥被皇仁，感奮之情，不能自已。今洋商情願捐輸銀二十四萬兩，鹽商情願捐輸銀十六萬兩，懇向辦章程，先於藩運庫內借支撥解，商等自嘉慶十九

年爲始，分限八年，解繳全完」等情。由藩運兩司，具詳前來。

臣等察看衆商，情詞懇切，出於至誠，合亟仰懇皇上天恩，俯准賞收；並先於藩運庫內借撥，分限八年，由該商等解完歸款，以隨其急公報効之忱。恭候奉到諭旨後，臣等即委員分批起解。

——文獻叢編，第九輯。

據西人記載，此款係奉上諭所派，其中怡和行（浩官）任五萬兩，廣利行（茂官）任三萬兩，已退之同文行及義成行（葉仁官）各出二萬兩。

回亂猺亂與海防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新疆張格爾回亂，洋商伍敦元（浩官）等共捐六十萬兩（此款直至十三年後，尙未繳分文），一八三二年（道光十二年）廣東連山猺亂，又捐二十一萬兩，其中伍元華（受昌，敦元第四子）獨任十萬兩，盧文錦二萬兩。律勞卑(Lord Napier)事件之後，一八三五年（道光五年）粵督盧坤提督關天培整頓海防，添鑄礮位（虎門礮臺），需款五萬二千餘兩，由洋商於每年行用酌提羨餘，分三年呈繳，並於藩庫先行動墊。

贖款

中英鴉片戰爭期間，行商又有一大筆支出。沙角之戰英軍所獲得的九磅至十二磅西洋鐵礮(Liverpool 之 Pawcett 製造)，即係潘正煒（庭官 Tinqua)所置備。一八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廣州六百萬元的贖城費，行商擔任了三分之一，其中由伍敦元拏出了一百一十萬元（八十二萬兩），潘紹光（即正煒，庭官或啓官，Puankhequa 同孚行商）拏出了二十六萬元（參看第八章第三節三）。南京條約中的三百萬元商欠，則完全由行商負擔，於

一八四三年七月（道光二十三年六月）繳清，伍敦元又負擔了一百萬元（參看第十二章第六節一）。

除了捐輸現款軍需之外，有時尚需捐造師船，如一八〇四及一八〇五年（嘉慶九年及十年），時正海盜猖獗之時。

捐造船隻

嘉慶九年奏准，粵東捕盜米艇，……止存九十五隻，不敷派撥，擬補造三十隻。據洋鹽二商，情殷報効，自願捐貲成造三十隻，以資巡緝（按共十二萬兩）。十年奏准，現存捕盜米艇八十七隻，分往各路，仍未免見少。據洋商呈請，捐貲再造三十三隻，共計一百二十隻，以期緝捕得力。

——海防彙覽，卷一三，船政二，頁二〇——二一。

嘉慶十一年五月初三日（一八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上諭：

吳熊光（粵督）等奏，洋商懇請捐輸洋盜公費一摺。粵省緝捕洋盜，添造兵船，需費較多，洋商等情切藿荇，誼敦桑梓，呈請公捐銀十二萬兩，以備經費。情詞懇摯，出於至誠，着照所請，准其捐輸，於關庫盈餘項下，借支撥解，自嘉慶十三年起，分限四年完繳歸款。所有捐輸各商，着交部照例議敘。

——同書，卷一一，財用二，頁一六。

直至咸豐初年（一八五三以後），太平軍占有南京，清廷為了長江作戰的需要，曾先後令飭當時行商伍崇曜（敦元子）等雇覓船隻備用。那時公行已取消十年。

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當中法戰爭期間，北京的王大臣論到捐輸事宜，仍以「粵財可捐，要在捐之者有道」。奉旨辦理廣東海防的彭玉麟雖認爲今昔情形不同，「此時已如弩末」，而他所說的過去集捐之易，則要係事實：

廣東夙稱富庶，議者多言此邦財力，爲東南之冠。誠以地極南海，向擅番舶之利，咸豐以前，各口均未通商，外洋商販，悉聚於廣州一口。當時操奇計贏，坐擁厚貲者，比屋相望。如十三家洋行，獨操利權，豐享豫大，尤天下所豔稱；遇有集捐之事，巨萬之款，咄嗟可辦。

——彭剛直公奏稿，卷四，會奏廣東團練捐輸事宜摺。

河工

軍需之外，報效河工亦行商的重大負擔。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秋間直隸大水，永定河工需款甚鉅，朝廷要各省捐輸，粵海關監督佶山先曾派各行商二十五萬兩，其中由同文行潘致祥獨繳五萬兩。及此款交濟，佶山又單派致祥五十萬兩，後減爲三十萬兩，致祥允出十萬，佶山不允，具摺奏劾。於此又可知潘致祥之富有。一八〇四年（嘉慶九年）河南河工，行商認捐二十萬兩，先繳五萬，餘由藩庫先行墊解，自明年起分四年完繳歸款。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南河河口，行商廣利行盧觀恆（茂官 Mowqua）等共出六十萬兩，一八二〇年（嘉慶二十五年）河南武陟河工，洋商請捐六十萬兩，初雖朝廷表示客氣，嘗收三十萬兩，結果以行商再求賞光，終於如數照收。

（3）捐輸與勒派

每次的軍需河工捐款，粵吏的奏摺，皇上的諭旨，不是說洋商們「叨蒙渥澤」，「感激皇

仁」，即是說他們「情殷報效」，「出於至誠」，甚至有時皇上故示減額，而洋商一再懇請全部「賞收」，雙方做得十分光彩。其實此均自欺欺人的文章。他們何嘗是自動的「情願捐輸」，甚且有無此力量者，不過是迫於無奈，所以每次款鉅，多係分年勉強完繳，而由政府先爲借支墊解。及限期已到，常有不能如數完款，官廳卽出以最後手段，重者「發縣監追」，輕者「勒限完繳」，簡直類似綁票。不僅有捐款，而且有「貢銀」。洋行的時有破產倒閉，原因雖多，而此種「勒索」，實亦不無關係。何況經手官吏，又多於定額之外，上下其手。

在一八三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道光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兩廣總督鄧廷楨粵海關監督豫堃的奏摺內，我們可以完全明瞭所謂「捐輸」「貢銀」的實情，並與前段所述作一參證對照。

竊臣豫堃於上年五月接任，准前任監督臣文祥移交各洋商欠交丙申（一八三六）丁酉（一八三七）戊戌（一八三八）己亥（一八三九）等年備貢變價，併帶徵各商積欠奏明分限案內之二限三限等銀，共計五十三萬四千九百七十八兩三錢五釐，當於接收關稅摺內聲明勒限按卯交納在案。自接任起，截至十九年（一八三九）二月底止，各商陸續完過銀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釐，尚欠銀三十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七釐。此內天寶行商人梁承禧（綸樞，經官，Kinqua）欠交銀二十萬八千六百六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其怡和商人伍紹榮（崇曜，浩官，Howqua）等十行欠交銀一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四錢三分五釐。

又查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東河要工各商報捐銀六十萬兩，彼時先由藩庫墊發工費，飭經奏請展限飭交歸款。至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七月，仍欠交銀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六

河工欠款

兩二錢五分九釐，經臣鄧廷楨會同前任監督臣文祥奏請將天寶行商人梁承禧之訓導銜，仁和行商人潘文海（世榮，海官，Punhoyqua）之州同銜，暫行斥革，與已革興泰行商人嚴啓昌（顯文，即啓祥，Hongtae）勒限一年追清。是年十月，奉到諭旨，准限至十八年十一月。

嚴追天寶行商

一年期滿，除仁和行商人潘文海依限清完外，其天寶行並已革之興泰行及衆商攤繳萬源行（李應桂，即李協發，發官，Fatqua）仍未完銀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兩七錢三分八釐。此內天寶行商人梁承禧名下欠交銀七萬三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衆商欠交攤繳已革萬源興泰行銀六萬二千七百三兩一錢七分。是天寶行商人梁承禧一人前後共欠二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兩四錢三分，屢催罔應，實屬任情延玩，未便再事姑容。相應請旨將已革訓導銜天寶行商人梁承禧發交南海縣監追，予限一年，勒令掃數清款；如屆期不完，即行奏明定地發遣，未完銀兩著落各商攤繳。

欠交貢銀

其怡和行商人伍紹榮欠交戊戌年（一八三八）分備貢銀二千七百一十兩八錢七分；廣利行商人盧繼光（文蔚）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六千三十四兩三錢四釐，同孚行商人潘紹光（正煒，啓官，Puankhequa）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六百八十三兩六錢五釐，東興行商人謝有仁（嘉官或鰲官，Goqua）欠交戊戌年分備貢並帶徵之限銀六千二百八十六兩六錢四分三釐，中和行商人潘文濤（國榮，銘官或明官，Mingqua）欠交丙申（一八三六）丁酉（一八三七）戊戌年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兩八錢四分六釐，順泰行商人馬佐良（展謀，秀官，Saoqua）欠交丁酉戊戌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二萬二千七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八釐，仁和

行商人潘文海欠交丁酉戊戌年分備貢，丁酉年分參價銀一萬六千一百七十兩二錢九分五釐，同順行商人吳天垣（健彰，爽官或三官，Sanqua）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九千七百一十一兩八錢四釐，孚泰行商人易元昌（容之，字紹康，康官，Kwangqua）欠交戊戌年分備貢銀五千八百四十八兩九錢三分六釐，安昌行商人容有光（達官，Taqua）欠交丁酉年分備貢，戊戌年分備貢（？）銀二千三百九十五兩八分，怡和等行商人欠己亥（一八三九）年分備貢並欠攤興泰、萬源、東昌行（羅福泰，隆官，Lamqua）丙申、丁酉年分備貢東河工用等銀一十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二兩三錢六分四釐：共銀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六錢五釐，請勒限一年掃數完交，如屆限不完，併發該縣監追，以照警戒。

回疆軍需

再查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回疆軍需，衆商報捐銀六十萬兩，請俟東河工用完繳後，分限十年歸款，應自十八年起限。

虎門礮防

又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虎門建修礮臺，衆商報捐銀六萬兩，應自十五年起限，分作三年完繳歸款，除交過初限二萬兩，怡和行交過二限銀八百三十八兩一錢六分六釐，尚未完銀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釐。

攤繳

又衆商攤繳已革萬源行商李應桂，茂生行商人林應奎二行共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奏明俟各商積欠分限交清後，再行分限二年賠繳，應自十八年起限。

共九十五萬餘兩

以上商捐攤繳共銀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兩六錢九分九釐，均已屆限，若同時幷徵，該商等尚有當年應完課項，未免拮据。合並仰懇皇上天恩，請俟勒限一年應繳銀兩繳清後，再將

前項捐攤銀兩各按原定年限，先將捐修虎門礮臺未完銀三萬九千餘兩，與回疆軍費六十萬兩併案完繳後，再將攤徵革商無着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接續完繳，不准再有延宕，俾得次第清釐。……

道光十九年四月十八日（一八三九年五月三十日）奉硃批：欽此。

——故宮大高殿檔案（據廣東十三洋考，頁二〇八——二一〇補入）。

* * * * * * *

這些開支——貢價、軍需、河工——並非完全直接由行商負擔，並亦出自「夷商」，所謂「行用」（Consoo Fund）者是（見下本章第三節四，3）。

（4）地方公益與文化事業

所謂捐輸等於勒派，亦未可一概而論。地方公益及文化事業，行商亦有不少的資助，此類捐款，比較上是自動的，一爲保衛自身利益安全，一爲博得風雅慈善美名，且可增高爲衆所卑視的商人之地望。行商中以伍潘盧諸家爲最富有，所以他們的捐施亦特多。關於地方公益的捐款，如修濠築堤，建立倉房。

築堤修濠

伍崇曜原名元薇，……父秉鑑（敦元），多財善賈，總中外貿遷事，手握貨利樞機者數十年。性喜施予，道光初，曾與姪壻盧文錦共捐銀十萬兩，將桑園圍改築石堤，粤督阮元親撰碑文紀其事。十三年（一八三三）西潦大漲，沿西北江水庸多決，兄元蕃（崇曜之兄）再捐銀五千兩，分派修築決口，趕樹晚禾，其爲德於本邑甚厚。

——譚瑩，同治南海縣志，卷一四，頁四八。

（註）關於一八一一年修濠及一八三八年建倉事，參看廣東十三行考，頁四〇九——四一二，一八三八年建倉伍崇曜獨捐四萬兩。

種痘局

而設「種洋痘局」，尤有意義，新痘術的傳如，洋商實有重大貢獻。

洋行舊設種洋痘局，在會館後遷叢桂里三界祠廟，嗣以經費為當事者虧折，始猶勉強支持，後不繼。伍紫垣（崇曜）方伯（崇曜曾加布政使銜）遂獨任之。……乾隆間英吉利領事亦曾傳種至粵，以無經費，遂輟。嘉慶初，乃仍之，（據西人云，事在一八〇三年，即嘉慶八年，由西班牙人傳入）洵善舉也。阮文達公元嘗有詩云：『阿芙蓉毒流中國，禁之仍恐禁未全，若得此丹（自注：即痘種，見藏經）傳各省，稍將兒壽補人年。』

——同治南海縣志，卷二六，頁二五——二六。

牛痘之方，英吉利番商多林文（J. Drummond）於嘉慶十年携至粵東，……時洋行商人鄭崇謙（會隆行）譯刊種痘奇書一卷，募人習之。同時習者數人，梁輝、邱熹、張堯、譚國，而粵人未大信，其種遂失傳。迨十五年（一八一〇）蕃剌弗（Robarts）後由小呂宋載十小兒傳其種至，洋行商人伍敦元（秉鑑）潘有度（致祥）盧觀恆合捐數千金於洋行會館，屬邱譚二人傳種之。寒暑之交，有不願種者，反給以貲，活嬰無算。阮（元）通志謂其方出自邱氏，殆未究其原也。

——道光南海縣志，卷四四，頁三。（據廣東十三行考，頁二六五引。）

團防

一八五四年（咸豐四年）廣東天地會（紅巾）之亂，伍崇曜及舊天寶行商梁承禧（綸樞）等又均曾捐餉募勇，協助官軍。

伍崇曜原名元薇，字紫垣，邑庠生，先世自閩遷粵。父秉鑑（敦元），多財善賈，……性喜施予。……崇曜仰承先志，公家有急，必攘臂爭先。自道光二十年後，地方多事，庫帑支絀，不得已借資商人，諸商人又推伍氏爲首。崇曜急公奉上，凡捐賑捐餉，均攘假貸，先後所助，盈千累萬，指不勝屈。咸豐四年，紅巾之亂，流刼各鄉，膏粱之族，挈妻子，輦財貨，移居走避，省垣內外，驟增萬餘家，盜賊益眈眈注睇。崇曜見事危急，先自倡捐，然後向殷戶董勸，旬日內得銀十餘萬，募丁壯數千人，分屯水陸要隘，賊知有備，不敢生心，民以安堵。……蓋自有勸捐以來，最爲得力者也。

——同治南海縣志，卷一四，頁四八。

咸豐元年（一八五一），粵西賊起，公（梁綸樞）奉大府檄，設局勸捐軍餉。三年（一八五三），復辦團練。四年春，……賊勢蔓延，……其黨散布鄉落以萬數。又有賊艘千餘，往來河面，會城東道爲之不通。公迺與何宮贊若瑤請於制府，開局城西，籌餉募勇。……五年正月，遂同官軍進剿，……諸賊悉平。公復與諸紳定議，移局南鄉，安集善良，搜捕餘匪，改局爲賁南書院。……是役也，籌款至四十餘萬，皆借自殷富。

——梁綸樞家傳（據廣東十三行考，頁三三七補）。

關於文化事業，以創立書院，刊刻書册爲著，刻書尤爲人所稱道，此則以怡和行伍崇曜的貢

獻爲最大。

書院

潘啓（一七一四——一七八八）諱振成，字逊賢，號文巖。……少有志，知書；長懷遠略，習商賈；及壯，由閩到粵，通外國語言文字，至呂宋瑞典（？）販運絲茶，往返數次，積有餘資，寄店（居）粵省，請旨開張同文洋行，……商務冠於一時。……當時粵垣文風尚未興盛，啓合同志數人在西關創立文瀾書院，延聘學行之士主講，由是文風丕著，冠於全粵。……（孫）正煒，字榆庭，……開設同孚洋行，爲十三洋行之一。道光間，毀家紓難。……建聽颿樓，貯書畫極宏富。刻古印譜四卷，藍記正續編七卷。

——潘月槎，潘啓傳略（據廣東十三行考，頁二六一——二六二補）。

（註）據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文瀾書院碑記十二家行商於設立修濠公所之外，「更擇數椽，創建書院，爲士子會文之所」。（見廣東十三行考，頁四一〇），大約係重修。

刻書

（伍崇曜）素耽風雅，既選嶺南耆舊遺詩，又彙刻先賢著述，如嶺南遺書等數十種，後更推廣之，刊粵雅堂叢書多至數百種，其好事近來所未有也。

——同治南海縣志，卷一四，頁四九。

（註）伍氏刻書，尚有粵十三家集及輿地紀勝。

（5）罰款

行商銀錢之多，是引起官府慾念的主要因。除了正式的貢銀捐款之外，且時常遭受額外的罰款。嘉慶初年，麗泉行商潘長耀（Conseequa）頗稱富裕。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既以小故而被

海關拘禁，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關督佶山又藉口走私羽紗，而處以罰金（據說佶山爲監督中之最貪兇者，最少是就中外商人的眼光看來；但是政府則說他「兩年以來，辦理關務，頗爲認眞」，調升兩淮鹽政），四月二十二日（六年三月初十日）佶山曾有諭給總商潘致祥（同文行）盧觀恆（廣利行）等，在這個文件中，可以窺見行商所負責任的一斑。

諭外洋行商潘致祥盧觀恆等知悉：

走私羽紗

照得前據總巡口拿獲走私羽紗一案，訊據押貨人黎亞二供稱買賣人係馮士英馮達英裝載，船戶陳廣大，即亞帶。當經飭行南海縣拘提馮士英等，解轅訊究去後。獲據南海縣拏獲船戶陳廣大錄供，批解前來。本關部猶恐情節未實，親提研訊。再三開導，招據廣大供訊，曾於上年五月間在黃埔馮士英家裝羽紗二十板，現據羽紗係剌必臣夷船之貨。於十月十五、十七（一八〇〇年十二月一日、三日）等日裝過兩次，先後共裝過羽紗三次。並有在黃埔居住之艇戶馮樹先亦同在剌必臣船裝過羽紗二次，等供。

保商潘長耀

據此，查剌必臣夷船係麗泉行商人潘長耀所保，本關部素聞該商積慣走私，因無確據，尚未查辦。今伊所保剌必臣船果有馮士英、馮亞樹等私上該船載裝羽紗，且經數次，自不知止。現護（獲）之四十餘板，該商斷無不知情之理，顯故智復萌，串同偸漏。但現在拘飭馮士保、馮亞樹、馮樹先尙未弋獲，質證無人，必致狡賴，暫緩提究。

加一百倍罰款

合先諭飭，諭到，該商等遵照即將發出現獲之羽紗四十八版，按照時値變價呈繳，並轉飭潘長耀照羽紗數目，應征稅餉若干，加一百倍罰出充公，先示薄懲。仍俟拘獲馮士英等到案，

再將潘長耀提案質審，從嚴奏辦，決不姑貸。該總商等咎亦難辭。懍之，特諭！

嘉慶六年三月初十日（一八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達衷集。頁一九六——一九八。

同時信山將此事奏報北京，結果處以五萬兩的罰款。長耀接到部文，曾函請英國大班代向兩廣總督訴寃，並轉商其他行商相幫。

保商致大班書

六月二十二日（一八〇一年八月一日）辰刻接到部文，係海關信大人四月初四日（西五月十六日）奏刺必臣船走私羽紗一案。計四十八版，共正稅銀四百十九兩零，要罰保商銀五萬兩等因。

罰銀五萬兩

查此案走私自有走私之人，此係公司之事，竟欲罰弟五萬兩之多——計七萬餘員——又欲補徵正餉銀四百七十九兩零，立限馬上繳出此罰項之銀。但弟無辜而受罪，此船係輪保之船，並非弟之走私也。況弟開行未久，何有此七萬餘員之項？則欲將家所有，盡買子女，亦無可抵填。若不認罰抵填，係關奏准之案，勢必入監提比，倍增慘上加慘！千思萬想，無法可救。是以二十二夜三更時候，速令舍姪（Tinqua 似係庭官，潘正煒字榆庭。正煒為振成孫，長耀或係振成姪輩）飛往澳門，代弟懇求大班及衆班上列位相商，代為訴寃走私羽紗一案於督憲之前，言弟實不知情之事，波累而受罰。或而將來督憲看見衆班上之真情，憐而轉奏，俾免賠累，亦未可定。弟係商人，雖能遞禀，實不能望其轉奏也。

懇大班代向督訴寃

但此一案，廣省各官，俱亦知弟之不知情也。今海關大人因此而奏，實未嘗據弟親供，誠

走私並不知情

可謂誣奏矣。現在匪犯馮士英、馮達英等業經緝到，在海關大人并南海太爺審訊，自認在剌必臣船走私。而海關大人又問曰，「保商與通事知情乎？」馮士英等犯對曰，「保商與通事實不知情也。」於此愈可概見弟之果不知情也。

請各行商及公司相幫

伏維大班及衆班上列位眾商，憐弟無辜而受罰，祈爲設法。瞭敢求大班皷言，轉囑各行商酌量相幫所奏罰之項，抑或大班公司格外恩施救弟，免我敝行之閉空倒累。而非勛勤之一協也。敢不敬佩大德之成全也？弟亦曾對同文、廣利、義成（葉上林、仁官，Yanqua）三行通知，惟是三行皆云此事實屬可傷，極欲相幫，力不能爲，此大人之事，非靠大班鼎力匡持，亦當議託咐囑班上一人前來廣中設法，則不能救矣！慮此，馳達。切速切速！

其同文行自二十二日接到部文之日，至今與弟二人俱在海關衙內料理，未知何時得以了局此事耶！謹將海關諭扎，並原奏稿，及奉到硃批，抄錄送上台覽。祈爲看訖，隨即火化，是禱。並請崇安，不一。

上紅毛公司大班未氏哈（Mr. Richard Hall）末氏必治（Mr. Samuel Peach）末氏多林文(Mr. James Drummond) 同台照。

六年六月二十七（一八〇一年八月六日）夜二更，潘(Consequa, Comsokwa)頓。

麗泉行

——達衷集，頁一九九——二〇三。

公司大班應了他的請求，曾上書總督吉慶及關督佶山代爲申辯。其上總督書中，並對佶山的奏稿

措詞，表示抗議。

即稟兩廣總督中堂大人臺前：哈等風聞海關大人奏明走私羽紗之事，實甚憂煩。前拿獲羽紗四十八版，據海關役丁稟稱公司船主剌必臣名『昔巾西沙』(Cirencoster)來的，又說保商潘長耀知情，從中放縱，不念有損稅銀，要罰保商銀五萬兩，另要征收正稅。哈等聞此事，只得爲歷情稟明。

向來船係英吉利旗號的，一到黃埔，我公班衙立即將公司定下主義，出示該船船主，嚴禁船內人等，務遵天朝法律，不可有犯，如有走私及不法之事，我公司知之，必定嚴加治罪。我公司既有這樣約束，更兼例於艙口及四路皆有關役，日夜看守巡查，立法如此嚴密，我處船人等，或不致有犯法行險之事。雖然如此，設該船商在黃埔，自當立即查明是否，亦是我公班衙分內之事。

告訴三事

且此事不得不速爲告訴者，有三件：一則，向來到廣之羽紗，不但盡由英吉利來的，意者未必就是我國之人走私；二則，或是見無對證，妄誣我國之人走私，使我將此人治罪，至今(令)此人大失體面；三則，不忍保商負此冤枉。……

爲保商申辯

在大人亦知我公班衙在世(在)留心防(訪)察各行商行事邪正，果是可信之人否？及其身家殷實與否？今潘長耀，吾知其可信，因從前一樣並非歹人，或無走私之事。且此船又係輪保，指爲走私，實是無辜。如今要罰他，恐其身家未必殷實了。而且公司同他交易甚大，已交定貨銀子太重，寄貯貨物甚多，一旦罰他五萬兩之多，恐其行立倒，必不能交出貨物，我等甚

恐公司之項，無所歸着。大人明鑒，亦顯然明白矣。

此次若罰了潘長耀銀兩；日後或有似此事者，要照如此責罰，則新例一起，幹將無底矣。

罰保商有五不可

一者，新例，保商無辜受罰，破產亡家，可立而待。吾等恐現在保商，各思遠逃，或者變更章程。不方便我們了。二者，新例，自後愿為保商者，必係無賴之徒，斷非身家殷實好人。三者，新例若行，負販小人，偶爾走私，事覺則罰保商，是則保商實在危險，立可亡家。四者，新例若行，公司必疑行商，行商又疑夷人，公司與行商兩不相信，生意何能措手？必不似今日之好章程了。五者，新例，罰了五萬兩之多，則公司與行商人心懷疑懼，將來買賣必少，貿易必細，國餉日漸短少了。……

切思中堂大人廣大高明，兩粵之主，向來諸事皆造福蒼生，今者潘長耀之冤，必蒙燭照，則我等公司亦藉恩光，不致壞此貿易之事。且此事一審便知潘長耀知情與否。又聞馮士英今已拿獲，關部大人審訊，自認行商通事並不知情。

再者人生在世，自然要敬重本國，顧本國體面，如有妄談其國者，莫不速為剖白。我知大人寬洪大量，必愛此等忠心愛國之人。茲者，海關奏稿內有二事，或實在有些悮悉；敢為辯明。奏稿內云，「國王自置大呢羽紗來廣」云云。切思每年英吉利國裝貨來廣之船有二項：一項係殷富公衆局商，住在本國，一項係雜項商人，住在港腳地方，並非我本國王之船。除此之外，每年或有兵船一二隻護送貨船來廣，此兵船乃是國王之船，且從來未有人虎門，並非來廣貿易。奏稿又云，「兩年來此項貨船進口，其餉銀比於從前倍覺興旺，從前亦有此項餉銀，並

來粵英船有二項

未見趕至如此數目，大約係走私了。——我等查公司向來舊都大呢羽沙等貨，從未有如此兩年之多者。貨多則餉多，少則餉少，並非走私去了之原故也。

大人蒞任兩廣，數年之久，凡毫末之事，皆爲洞察。我公司一向皆係顧體面的，並不比此雜項夷人，胡行亂走，不顧體面者也。

懇代轉奏

哈等近日看見京報，叩賀大人高陞協辦大學士。天朝大皇帝知大人精正廉明，兩粵之人各得其所。大人若俯准將此轉奏，自可上達天聽，則遠夷感恩不淺矣。

——達衷集，頁二〇五——二一一。

行商覆大班書

同時另有書致各行商，在行商的覆書中，又可見他們的困難。

昨二十七日（西八月六日），接讀大班來信一封，得悉一切。此事委曲，無辜受累，無人不知，一言難盡。大班尚肯如此關切，弟等豈無關切之人？爲人即是爲己，豈有想不到之理？但無奈事情已定，似難挽回。一切未盡之言，且俟大班早日來省面說可也。弟等所慮者，日後之事，不知如何辦理。今拜託大班同列位因地文（Gentlemen）作速議定日後章程。免致弟等受累，亦免貽誤公司之事。……一切事情，書中不能盡寫，務望大班列位早日來省，面說詳細可也。……弟等知不具。六月二十八日沖。

——達衷集，頁二〇三——二〇四。

結果罰款自然照繳。爲了這個問題，行商們與英國大班後來曾發生一小小糾轕。

（註）關於行商賠攤稅餉及夷債事，詳見本章第三節三，(3)及第五章第三節。

（四）夷商對於公行之態度

反對行商公辦

此種中外貿易的壟斷制度，外國商人自會表示厭惡。公行之一再解散，大都由於他們的反對，內地的散商當然也有力量。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因同文行商潘振成等九家之請，廣州當局奏准其設立公行，聯合公辦對外（西洋）貿易，劃一貨價，並規定此後關於外人所發生的大小糾紛，由其共同對官府負責。這種聯合，在行商和官府自屬利便，而外商則認爲係行害組織，雖然他們仍可以自選行商交易。是年六月英荷等國貨船到後，即延不進口起貨。八月二日（六月二十二日）粵海關監督尤拔世令行商查覆，八月十五日（七月初五日）又諭通事林成等諄切開導。

請照舊由各行交易

欽命管理粵海關稅務尤，諭通事林成、林望、蔡景知悉：

照得紅毛夷船進口日久，未據起貨報稅，隨經飭查去後。嗣據行商詞據大班六活（Thomas Lockwood）說稱，必須照舊任由各行店交易，方肯起貨等情，稟覆前來。爲䆁船貨物俱責現充官商經手交易，但不得把持措抑，短價高抬，經本監督會同督撫兩院奏明辦理。該夷人自應凜遵天朝成例，乃尚欲照舊任由行店交易，方肯起貨。殊不知各店私相買賣，奏明禁止，如敢故違，即應重治其罪。此皆因爾等通事行商開導不力，且有不肖之徒從中煽惑所致。蒙（發）經訪拿，懲創在案，該夷亦應省悟。

歸罪通事開導

公辦原因

前各行商議明公辦，原以漢奸勾引挑唆等弊，各行內平素股實，又爲夷人深信者，自可承接貨物，仍歸公同辦理，方爲妥協。

至賀蘭雅人向稱馴良，因何甘受紅毛愚弄，亦皆觀望遷延？應即探其素所相信之商，交託經理，先期起貨貿易，俾免躭誤回帆。若果率順無違，自當格外體恤；如或附和梗頑，將見困人取辱，亦後悔無及也。

勸荷蘭勿附和英人

除稟批各行商遵照外，合就諭飭。為此，諭仰各該通事即將前指事理向紅毛賀蘭各國夷人，諄切傳譯遵照，務使明白領略，不得仍前抗違。仍限三日內將作何傳譯，夷人曾否遵照，各緣由稟覆察核。毋違！特諭。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達衷集，一二五——一二六。

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十一日）英商具稟兩廣總督李侍堯申陳，亦不得要領。二十三日（七月十三日）所有各船相繼進口。

反對重組公行

一七七〇年（乾隆三十五年）因英商要求，一裁撤公行名目，衆商皆分行各辦——，據云這是東印度公司向粵督李侍堯餽贈十萬兩紋銀的效果。一七七七年（乾隆四十二年）擬重行恢復，則年東印度公司大班白立把（Matthew Rapier）上稟兩廣總督和粵海關監督，力言不可重組。

總督海關二位大人福安：公行英倫大班先二日在澳門得唐人話衆商埋（即組織）公行，係總督海關二位大人管理注意。我等夷人聽見人說，都不信。前三年大人出告示散了公行，夷人有書寄去各國，知道公行已經又散又爛。大人前有告示話與公行，恐怕有難為夷人生意，又難爲窮人。大班等見公行散，十分歡喜，多謝二位大人。誰想又有公行？行商茶又難又不好，價錢又高。

公行貨劣價高

今又埋回公行，實有壞公班衙生意。從前我國有十六隻船來廣，皇上少了十二隻船餉銀。我夷人聞得舊年餉銀缺乏，如果少，恐怕唐人瞞騙了大人餉銀。我夷人與唐人買賣交易，得個實價實貨，得回本錢。如有公行交易，貨低價高，任公行主意。不到我夷人講話。大班等懇求二位大人開恩。大人明見，可憐我夷人受虧，遠涉艱難，兼大人餉銀亦少去。若二位大人明見二件事，定不肯難爲我夷人等，斷然不俾埋回公行了。我夷人等爲容易做生意。大班等屢次多謝二位大人恩恤我們。我夷人祝大人指日高陞。遠夷沾恩不淺。

——遠夷集，頁一五三——一五四。

關督否認開設公行

粵海關監督批復，否認此事：

據稟各行商欲埋公理，公班衙貨物受掣等語。查本關欲設公行，必先奏明出示曉諭，然後開設。並無其事，爾夷商何得聽奸販唆擺，混行瀆稟，致滋煩擾？

至示禁各洋小店，不許私向夷商買賣一則，爲小舖店勾通走私，以致上虧國課。且小店舖並非殷實人家，將該夷商貨物到手，思徒聽利肥己；甚有躲匿逃亡，致夷商出口之日，本利全無者；言之殊堪髮指。故久經示禁在案。爾夷商務使循例經營，自有本等利息。各夷商於出口進口貨物，亦有往例可尋，不得故爲增減。爾夷商安分交易，毋聽奸人慫慂，有負恩恤之至意也。凜之，毋忽！

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八月　日。

——遠夷集，頁一五五——一五六。

但是到了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公行終又恢復，直至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

第二節　防範夷人

（一）夷船停泊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所以中國向來是重視「夷夏之防」的。

番船停舶

在十六世紀中西通商之始，比較上說，中國對於外人的防範限制，不若以後的周密嚴厲。明朝末年，一般海舶可以直泊廣州城下（一五五九年因海寇犯潮，曾一度禁番船及夷人毋得入廣州城），因為一六三七年（明崇禎十年）英人的暴行，遂有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禁止入省之例。清室入關，復申此禁。

禁船入省

（順治）四年（一六四七），議佛郎西國互市人禁止入省。戶部議覆兩廣總督佟養甲疏言佛郎西國人寓居壕鏡澳，以攜來番貨到粵東互市，蓋已有年，後深入省會，至於激變，遂行禁止。今督臣以通商裕課為請，然前事可鑒，應仍照前明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禁其入省之例，止令商人載貨下澳貿易。從之。

——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三（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五——七，略同）。

復移黃埔

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廣州設關，這個禁令隨之失效，來粵商船，均仍入省河，停泊黃埔（柔遠記，卷四，謂外洋商艘，舊泊虎門口外，康熙五十年間，移入黃埔云云）。按此說實誤，一六八九年即康熙二十八年，英船 Defence 號已進入廣州省河，粵海關監督曾允

其開往黃埔。一六九九年即康熙三十八年，英船 Loyal Captain 及 Macclesfield 號，則均實行進埔停泊。參照 Morse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卷一，第七、八章）。

再禁洋船泊埔

一七三二年（雍正十年）因洋船在黃埔地方，早晚演鎗鐵大礮，居民驚恐，右翼鎮兵李維揚謂省會之地，何得容他族逼處，請飭令仍在虎門海口灣泊。有旨交總督鄂彌達巡撫楊永斌酌看回奏。阿彌達等覆奏，主改泊澳門，報可。

改泊澳門

臣等查虎門所屬，互海汪洋，風濤甚險，口外口內，皆不可長久灣泊。若現在夷船停泊之黃埔，逼近省城，一任洋商揚帆直入，早晚試礮，毫無顧忌，未免駭人聽聞；該鎮臣所言，實有可采。伏查香山縣澳門下，上至沙窩頭，下至娘媽閣，地闊浪平，現今澳夷各洋船皆在此停泊，安穩無虞。況從前洋艘原泊此地，緣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粵海關監督臣宜爾格圖據澳夷目「委羅多」（Vereador）等結稱，『澳門原設與西洋人居住，從無別類外國洋船入內混泊』，題部覆准，故至今各洋船皆移泊黃埔（按據此亦可知外船之復泊黃埔，應在開弛海禁後不久）。但臣等詳查澳門原係內地，西洋人不過賃居，豈容澳夷視為己物？如云澳門為西洋人之地，不便容別國洋船停泊，豈黃埔內地，顧可任其久停耶？請自雍正癸丑（十一年即一七三三年）為始，凡各外國夷船，仍照舊在澳門海口抗青角地方與西洋澳夷船停泊，往來貨物，即用該澳小船搬運，仍飭沿途營汛往回，一體撥槳船護送，礮位軍器，不得私運夾帶。如此即內地防範周密，夷船亦無漂泊之虞矣。報可。

——柔遠記，卷四，頁一〇——一一。

這個禁令的有效時期間大概很短，或許根本不曾實行，在一七三六年十一月六日（乾隆元年十月初四日）的上諭內有云：

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到粵時，於黃埔地方，起其所帶礮位，然後交易，交易事竣，再行給還。

——東華續錄，乾隆朝四。

是時去雍正帝的禁令不過四年。

起取礮位，亦是防範事宜之一。當時歐洲各國互相仇視競爭，遇到他國船隻，時常攻擊刦掠，因之各貨船均備有武裝。中國方面初時對此並不加干涉，所以黃埔地方纔有外人「早晚演銅鐵礮」之事。一七一八年（康熙五十七年）原任碣石總兵官陳昂曾奏請於洋船「來港之先，先查取其火礮，方許其進口」。兵部議覆，不以為然，惟「請於夷船一到時，令沿海文武官弁，晝夜防衛，使其懾服」。不過陳昂的條陳，終於實行，這大約在雍正年間（一七二三至一七三五）。但似不甚認真，所以纔有一七三六年的禁令，而一七五〇年香山知縣張甄陶的論澳門形勢狀中亦有「內泊黃埔」之句（見第二章，第一節六，7）。

以上僅係關於貨船停泊事宜。在中英戰前防範最嚴，取締最甚，而外人感覺痛苦最深的，則為關於護貨兵船，商舶進出，引水買辦，銷貨手續，住省時期，商館居留，約束彈壓，雇用漢人，學習漢文，以及具稟、進城、擕眷、乘轎等事。凡此種種，看過以下所錄各文件即可明瞭，而於廣州當時中外通商情況，亦可思過半了。

(二)乾隆朝之「防範外夷規條」及其他

(1)番舶出入

一七四四年(乾隆九年)澳門同知印光任議訂之番舶出入稽查章程第一二兩條於洋船進口出口手續，曾予明白規定，此後無大變動，直至南京條約。

洋船出入稽查

一、洋船到日，海防衙門撥給引水之人，引入虎門，灣泊黃埔。一經投行，即着行主通事報明。至貨齊回船時，亦令將某日開行預報，聽候盤驗出口。如有違禁夾帶，查明詳究。

引水

二、洋船進口，必得內地民人，帶引水道，最為緊要。請責縣丞將充引水之人，詳加甄別。如果殷實良民，取具保甲親鄰結狀，縣丞加結申送，查驗無異，給發腰牌執照准充，仍列册通報查考。至期出口等候，限每船給引水二名，一上船引水，一星馳稟報縣丞，申報海防衙門，據文通報，并移行虎門協及南海番禺，一體稽查防範。其有私出接引者，照私度關津例，從重治罪。

——澳門記略，官守篇，頁三二，粵海關志，卷二八，頁二——三；香山縣志，卷四，頁九五。

關於番舶進口，尚須予以補充說明。大凡各國貨船來粵，均有該國批照為憑。行抵老萬山後，先由內地引水查問明白，至澳門縣丞(左堂)同知(軍民府)處通報掛號，然後引至虎門報驗，始得駛進黃埔，投行交易。

(2)「防夷五事」(一七五九)

乾隆之前，廣州督撫監督已定有「稽查管束夷人條約」，但此爲地方官的「文檄」，而非中央的「定例」。正式奏准朝廷，確定章程，認眞執行，則爲一七五九年，即乾隆二十四年之事。

一七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因英商洪仁輝(James Flint)事件，上諭限定洋船「止許在廣東收泊」之後(見下第五章第二節)，廣州當局爲防範夷人爲內地人民勾引，作奸犯科，於是有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之「防範外夷規條」，一稱「防夷五事」。

防範外夷規條

竊惟粵東地處邊海，外通番舶，我朝德化覃敷，遐邇懷保，徧及遐方。邇年各國夷船航海來廣貿易，仰蒙聖主恩賞覃沛，體恤備至，咸知抒誠向化，安分貿遷。乃有英吉利夷商洪仁輝等，屢次抗違禁令，……細察根源，總由於內地奸民教唆引誘，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

查夷人遠處海外，本與中國語言不通，向之來廣貿販，惟藉諳曉夷語之行商通事爲之交易。近如夷商洪仁輝於內地土音官話，無不通曉，甚而漢字文義，亦能明晰；此外夷商中如洪仁輝之通曉語言文義者，亦尙有數人，設非漢奸潛滋教誘，何能熟悉？如奸民劉亞匾始則教授夷人讀書，圖騙財物，繼則主謀唆訟，代作控詞，由此類推，將無在不可以勾結教誘，實於地方大有關係。……

奸民教誘夷人

伏思夷人遠處化外，前赴內地貿易，除買賣貨物之外，原可毋庸與民人往來交接；與其懲創於事後，似不若防範於未萌。臣檢查舊案，歷任粵關督撫諸臣，所定稽查管束夷人條約，非不周密，第因係在外通行文檄，並非定例，愚民畏法之心，不勝其謀利之心。行商等人，亦各

1. 禁在廣州住冬

依期回國或住澳門

令行商貨賣

視爲據套，漫不遵守，地方官惟圖息事寧人，每多置之膜外，以致飭行未久，旋即廢弛；非奏請永定章程，並嚴查參條例，終難禁遏。茲臣擇其簡便易行者數條，酌參管見，敬爲我皇上陳之。

一、夷商在省住冬，應請永行禁止也。

查外洋夷船，係五六月收泊進口，九十月揚帆歸國。即間有因事住冬，於洋船出口後，即往澳門等住。去後既有定期，勢難潛滋勾結。乃近來各國夷商，多有藉稱貨物未銷，行欠不清，將本船及已置之貨，交與別商，押帶回國，該夷商仍復留寓粵省，專事探聽各省貨價低昂，獲利多寡，出本遣人，前往購買，冀獲重利；如英吉利之欲往浙省貿易，莫不由此。且省會重地，亦不便任聽外夷久居窺伺，應請嗣後各夷商到粵，飭令行商將伊帶來貨物，速行銷售，歸還原本，令其置貨，依期隨同原船回國。即間有因洋貨一時難於變賣，未能收清原本，不得已留住粵東者，亦令該夷商前往澳門居住。將貨交與行商，代爲變售清楚，歸還價銀，下年務令順搭該國洋船歸棹。如洋船已去之後，仍復任聽夷商潛居省會，及侵吞貨價，致累遠夷守候者，即將行商通事，分別嚴行究擬查追。地方官不行查察，及實力追還，嚴參議處。

一、夷人到粵，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也。

查歷來夷商到廣貿易，向係寓歇行商館內，原屬事有專責。乃近來有等嗜利之徒，將所有房屋，或置買已經歇業之行，雕欄畫棟，改造精工，招誘夷商投寓，圖得厚租，任聽漢

奸，出入夷館，勾引教誘，或縱番廝人等，出入閒遊，酗酒行兇，嫖宿蛋婦，殊乖體制。卽買賣貨物，亦多有不經行商通事之手，無稽店戶，私行到館，誘騙交易，走漏稅餉，無弊不作。行商人等，則以寓居各別，無從禁約誘卸。而英吉利夷人，尤多肆橫滋事。應請嗣後凡非開張洋行之家，概不許寓歇夷人。其夷人到粵，務令於現在行商各館內，聽其選擇投寓。如行館房屋不敷，亦責成該行自行租賃房屋，撥人看守，以專責成。夷商隨帶番廝，不得過五名，一切兇械火器，不許攜帶進省。責成行商通事，將夷商及隨從之人姓名，報明地方官及臣與監督衙門查核，勤加管束，毋許漢奸出入夷館，結交引誘。卽買賣貨物，亦必令行商經手，方許交易，但不得把持短價，措勒高擡，苦累遠夷。其前後行門，務撥誠實行丁，加緊把守，遇晚鎖鑰，毋得令番廝人等出外閒行；如夷商有置買貨物等事，必須出行，該通事行商，亦必親自隨行。如敢故縱出入，滋生事端，以及作奸犯科，酌其情罪重輕，分別究擬斥革。地方官如不實力稽查飭禁，一并參處。

2. 限令寓居洋行

居住稽查買賣均由行商負責

夷商不得任意出入

一、借領外夷資本，及雇倩漢人役使，並應查禁也。

3. 禁借夷資及雇役漢人

查夷商海航前赴內地貿易，向來不過將伊帶來之貨物售賣，就粵改買別貨，載運回國。卽近來狡黠夷商，多有將所餘資本，盈千累萬，雇倩內地熟諳經營之人，立約承領，出省販貨，冀獲重利。卽本地開張行店之人，亦有向夷商借領本銀，納息生理者。若輩既向夷商借本貿販，希沾餘潤，勢必獻媚逢迎，無所不至，以圖邀結其歡心，如汪聖儀現因領取洪仁輝本銀營運，與之結交，劉亞匾亦因圖借貲本謀利，甘爲詞唆訟。而夷商既將貲財分散在外，

斷不能舍粵而遽行歸國，久之互相勾結，難免生端。除汪聖儀父子現在欽遵諭旨嚴審按擬外，其餘借領夷人本銀，未經犯事之人，若一概拘究，未免滋累繁興，應請仰邀聖恩，姑寬既往，免其深求，仍令據實首明，勒限清還。嗣後內地民人，概不許與夷商領本經營，往來借貸。倘敢故違，將借領之人，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使外夷並知儆戒。

至夷商所帶番厮人等，儘足供其役使，而內地復設有通事買辦，爲伊等奔走驅馳。乃復有無賴民人，貪其財貨，甘心受僱夷人服役，亦於體制有乖，應請責成通事行商，實力稽查禁止。如敢狥縱，與受僱應役之人，一併懲治。

一、外夷僱人傳遞信息之積弊，宜請永除也。

4. 禁僱人傳信

查粵東驛遞，向無馬匹，遇有各衙門緊要公文，僱撥力能奔馳迅速之人，給以工食飯賫遞，名曰「千里馬」。若輩雖非額設人役，而民間僱倩，實所罕有。乃近來各夷商因分遣多人，前往江浙等省，購買貨物，不時僱覓「千里馬」往來探聽貨價抑昂，遂致汪聖儀之案，臣等所發排公文尚未遞到，該犯先已得信逃避，臣現在嚴拘通信及走遞之人究擬。又如上年十月及本年九月欽天監西洋人劉松齡(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等兩次奏請素諳天文之安國寧(Andreas Rodriguez)方守義等情願赴京效力，俱以澳門來信爲詞具奏，若非內地之人，代爲傳覆，何由得信？臣愚，以爲外夷一切事務，似宜由地方官查辦，庶爲慎重，其內地人代爲傳遞書信，永當禁止。應請嚴諭行商，以及「千里馬」脚伕人等，嗣後概不得

與外夷傳遞書信，倘敢不遵，將代爲僱倩及遞送之人，一并嚴拿訊辦，分別治罪。至澳門寄住之西洋人，如有公務轉達欽天監臣，應令該夷呈明海防同知，轉詳臣衙門，酌其情事重輕，分別咨奏辦理。

5. 派員彈壓稽查夷船

一、夷船收泊處所，應請酌撥營員彈壓稽查也。

查夷船進口之後，向係收泊黃埔地方，每夷船稍多至百餘名或二百名不等。伊等種類各別，性多強暴，約束甚疎，每事生事行兇。而附近奸民蛋戶，更好引誘酗酒姦淫，私買貨物，走漏稅餉，在在均須防範嚴密。該處雖設有營汛，相離約計三里，而泊艄處所，均係濱海浮沙，不能建設營房，向例於夷船收泊到彼時，酌撥廣州協標外委一員，帶兵二十名，即於附近沙灘搭寮，住宿防守。但外委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應請嗣後夷船進口之日爲始，於臣標候補守備內酌撥一員，專任該處，督同守寮弁兵，實力防範稽查。第候補人員，向無廉俸，並請於海關平餘項下，每月酌給銀八兩，以爲米薪日用之資。並於附近之新塘營，酌撥槳船一隻，與該處原有左翼鎮標中營槳船，會同梭織巡邏，俟洋船出口後，即行撤回。如有巡防懈怠，致令滋出事端，即行嚴參議處。

以上五條，臣就外夷到粵貿易情形，酌定應行飭禁稽查事宜，……似於柔遠恤商之中，寓防微杜漸之道，而中外體統，亦覺崇嚴矣。……

——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〇七——三〇九。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奉硃批，交軍機大臣等議奏，尋旨報可（覆奏見粵

海關志』，卷二八，夷商，頁二二一——二八）。

(3)規條之重申（一七七六）

一七七六年（乾隆四十二年）廣東巡撫兼管海關李質穎怕是日久玩生，規條又等具文，飭諭令行商，命其逐一稟覆。行商等稟云：

行商負責粵撫四事

具稟，外洋商人八家等稟：奉大人鈞諭，內開：『照得本部院欽奉諭旨，兼管粵海關，凡稽查外夷銷「售」貨物納餉，皆該行等專責。所有一切規條，於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經前督部堂奏明辦理，迄今日久，恐該行商等惟圖便私，不行逐一遵照，或擅改章程。合諭該行商等，即將後開各款，逐一稟覆！』等因。奉此，仰見大人慎重防範，體恤商夷之至意。商等荷蒙憲諭，敢不敬謹凜遵，據實聲明具覆。

1.貨銷即須交價

一、奉查「外洋夷商到廣，現在該行商等有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措留夷商守候之弊」一款。

銷售手續

商等查外洋各國夷船到廣貿易，每於夏末秋初進口，至冬季即行揚帆回國，為期不過四五個月之久。而每年所到夷船至（自）二十餘隻至三十餘隻不等，所帶貨物，充塞繁多，價值變鬻。商等既難先為代塡，又勢難就地按期售清。必須代為運往各省發賣，始能陸續歸楚。故向來各國均有住班夷人，凡洋船帶來各貨，皆起貯各該夷館，一面將出口貨置買明白，裝載原船回國。如有未經銷售貨物，即交該住班夷人留粵料理，隨時附帶。是以乾隆二十四年間奏定章程條內，曾經核准各國夷人數名，在粵住班，於各船出口後往澳居住，候該

國船到，仍復來省料理未清事務。是價從貨出，貨壓難銷，勢所必然。商等實無貨已銷售，不即交價，致措留遠夷藉口逗遛之弊。

2 行館之稽查

又奉查「現在夷商到廣，是否俱在該行寓歇？該行商如何稽查出入？有無奸滑之徒擅入行館行誘？及夷商自僱內地民人服務？」一款。

行館外人防範情況

查夷商到廣，現在俱係遵照定例，在於商等行館寓歇居住；並於行館適中之處，開闢新街一條，以作範圍。街內兩傍，蓋築小舖，列市其間，凡夷人等水稍等所需零星什物，以便就近買用，免其外出滋事。其新街及總要路口，俱派撥行丁數十名，常川把守。一切夷人行走，概不許越出範圍以外，其閑雜人等，亦不許混行入內。至各該夷館，如搬運起下貨物，及看守行門等項，係責成通事選派管店數人料理；其逐日所需菜蔬食物，亦係通事結保買辦數名，代爲置買。一切管店買辦人等，俱係慎擇老成信用之人充當，不敢從中引誘，夷人並無自僱內地民人服役，倘有其事，商等隨時查知，立當驅（驅）斥，毋任容留。

3 交易須公平信實

一、奉「夷商將帶來貨物售賣後，置買別貨回國，每有不肖行商，於代買之時，將價值比別行稍減，以小信邀結，而於代銷售貨物中，則驟跌其價，且拖欠不還，併於代買貨物中攙低搭假，夷商販運回國，不能銷售，仍復載來退換」一款。

商等查買賣交易，誠如憲諭，俱應劃一公平，以示誠信。但良莠不齊，人心叵測，其貴買賤賣，希圖邀結者，亦難保無其人，明鑒實爲燭照。商等自當恪遵訓飭，嗣後買賣，務須公平交易，誠信相孚。如有仍踏前轍，即公同指名稟究，倘有通同隱匿，情甘一並處分。至

於代買貨物，攙低搭假之處，商等實無其事。然細加詢查，亦屬有因。夷人出茶葉一項，向於福建武夷及江南徽州等處採買，經由江西運入粵省，一路程途窵遠，箱數繁多，難以在在關防；其中途遇有不肖夫役，乘間挖竊，復以偽物頂替，照舊封固，無從遍察。及商行賣與夷人，裝往上船，彼此均屬無知。迨至夷人回國折賣，始行察覺。是以曾有夷人撿出壞茶，復載來廣退換，然此亦非常有之事。其退換之茶，仍係商等賠償，未虧夷本。蓋商等與夷人貿易，各有行口，原圖公正，取信久遠，非同過往貿販，何敢低假欺詐，自壞經營？懇乞憲天詳察。

竊換茶葉

一、奉查「夷商寓歇行館，嗣後凡內地民人，俱不許擅入，與夷商見面；即在行司事夥伴亦不得與夷商閒談勾結。如有舖戶自向夷商賒貨借貸，及領本代買貨物，將行商一併拿究。其拖欠價起，即於該行商名下追賠」一款。

4.嚴禁民夷交結

商等遵照向例，凡夷商一切交易事宜，俱係責成行商經手，以杜內地民人勾結滋事，立法最為盡善。無如日久玩生，內中一二庸劣之行商，懈於稽查，遂間有舖戶潛入行館，妄生覬覦，實屬抗玩。茲夷船將次陸續進口，籲懇憲恩俯察定例，給示嚴行申禁，庶共知儆畏，實為恩便。至不法舖戶民人乘間混入夷館者，均係無籍之徒，不過些少什物，私與貿易；至於大貨物及資本銀兩，夷人亦不敢輕為信託，斷不肯賒借，並無給本倩其前往別省置貨。但商等專司防範，嗣後並當加謹稽查，一概閒人，均不得與夷人聚談交結。倘有故違，隨時稟請拿究。並諄切開導各夷，毋致受愚被累，仰副憲天體恤栽培。

私行貿賣

以上各條，商等謹奉諭查，將現在情形，據實稟復。其一切條規事宜，俱係循照舊章，恪遵辦理，不敢稍有玩違。理合稟明，伏乞大人察核施行。

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一七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公稟李撫臺（質穎）大人。

——達衷集，頁一三八——一四六。

李質穎批示，對於行商代運夷人貨物往各省發賣，及洋行司事夥伴賒欠夷人貨價兩款，重行嚴禁。

貨價隨銷隨交

夷人到廣，貨物繁多，雖不能一時全數銷售，但各省客商來廣裝販洋貨者，亦復不少；該行商如將已銷貨價，隨時交收，自無擱留守候之弊。所稱代爲運往各省發賣，始能歸楚，殊不思行戶只應從中評價銷貨，豈有代爲運貨之理？此即因爲住班夷人代爲收賬，藉爲延緩之計。嗣後該行商等務宜信實公平，毋有稍存詭詐，致干察究。

行戶只應評價

禁止賒欠

至夷商居住行館，稽查出入，乃該行專責，豈可聽鋪戶民人私相交易？近日竟有賒欠夷人貨價盈千纍萬者，如此大宗貨物，皆係該行商司事夥伴，藉與夷商熟悉，遂以自開洋行貨舖爲名，任意賒取；而夷商因係行商夥伴，可以信託，以致受愚在案。但貨物既在行館發賣，必經行商之手，豈能諉爲不知？嗣後如有鋪戶賒欠不還，惟該行是問。

餘俱悉。其中禁鋪民不許擅入夷館之處，已會同關部出示在案，該行商亦即實力遵照可也。

——達衷集，頁一四六——一四八。

（4）夷館生活之改善（一七九三—一七九四）

在一七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七九五年六月（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至六十年五月）長麟兩廣總督任內，對於外商的待遇，曾有若干的改善，他們所提出的要求，亦肯相當的接受。他曾經和馬戛爾尼相處有一個多月（從杭州到廣州），彼此頗能相得，對於英人的不滿，他亦有相當的知道。下面是他對於東印度公司大班波朗(H. Browne)稟求十一事的批答，原文未註年月，大約在一七九四年或一七九五年。

粵督批英商稟十一事

英吉利大班波朗呈稟事件，四月初一日奉兩廣總督部堂張（長）大人批。

1. 貨稅不能預定

「第一件，英吉利國貨船到廣，不拘甚麼貨物，甚麼船，買賣東西，該上多少稅，給一個一定單子，我們分文不敢短少。」

查貨物有粗細，價有高低，不能懸定。此係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貢使在京曾經懇請，已奉部駁，應毋庸議。

2. 嚴禁需索陋規

「第二件，英吉利國的人，在廣、澳門，經河路來往，向來人要稅，貨亦要稅。若是應該有稅，也求賞個單子；若是沒有，求免上稅。」

查此條人貨上稅，原係從前陋規，已於五十八年十一月間出示禁革，並將需索陋規之兵役逐名重責，沿河枷示。今應再行出示，重申例禁。如有仍前需索情事，准夷人具呈稟控，以憑究治。至上澳下澳所帶各件，如係外洋貨物，係自進口起貨時已經上稅，應免其再行輸納。併其餘衣服行李，及隨身刀佩，日用食物等項，均免其輸納。惟置買內地貨物，來往攜

帶，若不照例納稅，恐有內地漢奸覓搭夷船，漸啓漏稅之弊，仍應令其照舊輸納。

3. 稅征規例

「第三件，我們買貨在廣東都上過稅，向來到澳門，又要上稅。求大人查明，若有這個，我們上稅，若是沒有，省得上兩遭稅。」

查一切洋船來澳，經由大關者，下貨物抽稅；經由澳門者，貨落夷船無稅，起貨時上稅，從無兩次征稅之例。惟上澳下澳經過總巡口、西礮台、佛山口、紫泥口、澳門口，有擔規銀兩，係屬正項，仍應輸納，亦只應將置買內地貨物，按擔輸納。其已經「納」稅之外洋貨物，及衣服食物，仍應免稅。

4. 每月出館散遊兩日

「第四件，我夷人為身體怕有病，喜歡行走，到廣東不能進城，也不能到闊野地方活動，求大人查核，或准進城，或在城外指一個地方，或准騎馬，或准步行，我們就不生病了。」

查廣東人烟稠密，處處莊園，並無空餘，若任其赴野閒遊，漢夷人言語不通，必致滋生事故。但該夷等錮處夷館，或困倦生病，亦屬至情。嗣後應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夷人若要略為散解，應令赴報，派人帶赴海幢寺陳家花園，聽其遊散，以示體恤。但日落即要歸館，不准在彼過夜。併責成行商嚴加管束，不准水手人等隨往滋事。

5. 不准蓋養病草房

「第五件，我們買賣船水手甚多，萬一有病，連別人都染了。或在河邊，或在海島，准我們蓋搭幾間草房子，有了病，就移他到草房子裏住，也好養病，也免染別人。」

查黃埔船到，向許在附近岸上暫蓋篷寮數間，船去即行拆毀，已屬格外體恤。今若於黃埔故建草房，船來固可供夷人之棲止，船去交誰看管？若聽夷人自行看守，是須夷人終年在

黃埔長住。彼處並無官署駐劄，倘有漢民赴彼擾誘，以及水火盜賊等事，不能防範。應毋庸議。

6.寬限夷人留省日期

「第六件，我們買賣貨船起身後，還有人留在廣東；向來一起身，就催落澳，求大人着他們有要緊事情，或多留幾日，或隨便到澳門。」

查貨船去後，夷人各有緊要事，准其寬限二十日，以資料理；但不得過事挨延，有干例禁。

7.禁止商人把持

「第七件，英吉利國的買賣人，單單叫「高宏」（按此二字應爲「公行」之音誤）一處把持，若許與別人交易，他就不能把持了。」

查各國貨船到廣，均應聽其自願報行，單（斷？）無單叫一人把持之例。如有前弊，准控究理。

8.貨稅仍由行商代納

「第八件，英吉利船到廣，向來係中國的人包攬上稅。求我們自己經理，買賣的人親自到關上交稅就好了。」

查各貨稅，倘須以洋錢傾鎔紋銀，始能交關。關上條款繁多，夷人不能自行經理，是以責成行商代納。前督部堂李（侍堯）奏明在案。且關上吏役賢愚不等，恐在厮壓夷人，刁難需索情弊。事屬難行，應毋庸議。

9.件向通事買辦學話

「第九件，英吉利國人愛學中國話，若許廣東人教我們的買賣人會說話，就能夠通中國法律了。」

查夷人來廣貿易，除設通事買賣外，原不許多僱內地民人，聽其指示服役，久經奏明在案。現今通事買辦，卽係內地民人，儘可學話，不必另多僱內地民人教話，致與定例有違。

10. 夷人犯罪僅治本人

『第十件，英吉利國買賣船，各船俱有管船的人，若犯了中國法律，應該本人自己當罪，不要叫別船無罪的人受累。』

查夷人若有違犯，應責令大班將犯罪本人交出，僅治本人之罪，原不應牽連無罪之人，事屬准行。

11. 英美予分別

『第十一件，英吉利國的買賣人，另有旗號，呵嚜哩嘰（美國）也會我們的話，也是我們這樣衣服，另有旗號，不要和他們混到一塊。』

此條應存記備查，遇有事件，自應查明旗號辦理，不致牽混影射。

——達衷集，頁一六三——一七〇。

（三）嘉慶朝之「民夷交易章程」

（1）交易章程（一八〇九）

一八〇九年六月二日（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爲了英軍占領澳門事件（見第三章第三節，三），兩廣總督百齡廣東巡撫韓崶會擬「民夷交易章程」送京（原摺見外交史料三，頁九——一〇，及粵海關志，卷二八，頁二八——三二；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一六——一九），其注意點在兵船之防範。二十三日（五月十一日）批交軍機大臣會同長麟議奏。七月一日（五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慶桂等覆奏，惟最後一款議駁。

臣慶桂等謹奏，爲遵旨會議事：嘉慶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一八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百齡等奏「酌籌民夷交易章程」一摺，奉硃批「軍機大臣會同長麟議奏，欽此。」

伏查粵省澳門，爲大西洋人納稅租住，與中國貿易，至今民夷稱便。從前奏定規條，於內外防範事宜，本極周密。惟是法久弊生，勢所不免，且今昔情形，稍有不同，亦當相度機宜，因時立制，以仰副我皇上柔遠通商至意。臣等公同籌酌，今將會議各條，開列於後：

1. 兵船不得擅入內港

一、據稱各國貨船到時，所帶護貨兵船，概不許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如敢違例擅進，經守口員弁報明，即行驅逐，停止貿易等語。

查外夷來廣貨船，向例停泊伶仃等處外洋，報明引進黃埔河面，查驗開艙，原不許駛入內港，應如該督所請，申明例禁，曉諭夷人，一體遵照。並飭守口員弁，嚴密稽查。如有外夷護貨兵船，駛入內港，立即呈報，一面驅逐，一面停止貿易。庶於邊防，益昭嚴肅。

2. 限制夷商住澳

一、據稱各夷商銷貨歸本後，令其依期隨同原船歸國，不得在澳逗遛；即有行欠未淸，止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責令夷目及洋行商人將姓名造册申報，俟次年即令歸國。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數增多，查明驅逐等語。

勒令洋商早清欠賬

查外夷商船，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或因貨物未銷，或有行欠未淸，向准其在粵海關請照下澳住冬，俟行賬算明，即於次年催令回國。邇來竟有居住不去者，人多類雜，稽查難周，應如該督等所請辦理。惟各國夷情，必公允而始悅服，是在該管監督嚴催洋商，早淸夷欠；如欠賬旣淸，而各司事猶復逗遛，則咎歸司事；若限期已屆，而商欠尚未淸結，

則罪在洋商。彼此各知凛遵，庶夷人無可藉口，而洋商等亦不致恃有官價可圖之條，啓勒措少還之弊。

3\. 清查澳門民夷

一、據稱澳內爲地無多，民夷雜處，請將西洋人現有房屋戶口查明造册，不許再行添造，民人絜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册，止准遷移出澳，不准再有添造等語。

查澳內西洋人房屋，因生齒日繁，屋宇漸增，澳內民人，因西洋夷目懇留殷實者以憑貿易，是以仍准攜眷居住。但不予以限制，則日久蔓延，恐致滋生事端。應如該督等所請，將澳門所住西洋人，及內地人名戶口，查明造册，所有夷人續建房屋，不必今行拆毀，亦不准再爲添造，蓋民人攜帶眷口，不必概予驅逐，亦不准復有增添，於體恤防閑，庶爲兩得。

4\. 引水須予印照

一、據稱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報澳門同知，給予印照，註明引水船戶姓名，由守口營弁，驗照放行，仍將印照移回同知衙門繳銷。如無印照，不准進口等語。

查各國夷船，行抵虎門外洋，向係報明澳門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近年竟有匪徒冒充引水，皆由未經官給印照，引水船戶，並無姓名可稽，以致真僞莫辨。應如該督所請，給照銷照，先後責成該同知衙門辦理，庶夷船進口時不致有混冒之弊。

5\. 買辦仍由澳門同知擇選

一、據稱夷商買賣，應令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結予腰牌印照，在澳門者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者即交番禺縣就近稽查。如代買違禁物，及勾通走私，並代雇民人服役，查出重治其罪，並將徇縱之地方官一併查參等語。

查夷商所需食用等物，向設有買辦之人，由澳門同知給發印照，近年改由粵海關給發，

該監督遠駐省城，耳目難周，誠恐別滋弊竇。應如該督等所請，仍由該同知就近選擇，給照承充，與番禺縣分地稽查。倘有代買違禁貨物，勾通走私，及代雇民人服役等弊，即照例治罪。地方官徇縱，一併查參。則該同知等各顧考成，隨時嚴密，似於剔弊除奸，較有裨益。

[illegible]

一、據稱嗣後夷貨到時，由監督親率洋行總商，於公司館內，秉公按股籤掣，不准奸夷私自分撥等語。

夷情不順[illegible]

查各國貿易，惟英吉利最為繁盛，向由該國自定章程，派分股數，投行交易；有一行承攬數股，亦有一行承攬一股半股者，皆視該行之是否可信，以定撥貨之多寡。其餘各國，亦准自擇公平可靠之行，分投交易，悉出各夷情願，任官從無抑勒，是以夷情成洽，而歷久相安。今該督等奏請凡有夷貨，不准夷人分撥，悉由官掣，是無論夷人之貨，夷人均不能自由，已與夷情不順，更恐總散各商，倚官恃勢，串通一氣，尤難保無壟斷居奇，賤買貴賣，苦累夷人之弊。且不論殷商乏商，均勻籤掣，竟似以外夷之貨財，為調劑內地乏商之計，更不足以服夷衆而杜猜疑。

行商應予整飭

若謂近年洋商逢迎司準，乏商分貨較多，殷商分貨轉少，是由辦理之未善，而非定例之未協。查乏商應即參格，殷商不准求退，即實有老病殘廢等事，亦應責令親信子姪接辦，總不准坐擁厚貲，置身事外，應商盡殷實，而夷欠日少，其所請不准夷人撥貨，悉由官商籤掣之處，應毋庸議。

——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一六——一八；又史料旬刊，第三期，一〇四——一〇六。

同日得旨：「所議甚是」。

（2）中外關係之改進（一八一四）

一八一二年（嘉慶十七年）英美戰爭發生，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英國兵船曾於中國洋面拘捕美國商船，不服廣州官府干涉，總督蔣攸銛卽停止英國貿易，逮捕通事。東印度公司大班憤遭中國高壓，亦令貨船退去，以示決絕。結果蔣攸銛等讓步，公司大班益花臣(John Fullarton Elphinstone.)及三班司當東（G. T. Staunton）卽乘機要求改善英人在粵所受待遇（參看第五章第二節一，4）。蔣攸銛命交廣州府知府陳鎮、及各司道會議，結果除數事遭駁斥外，餘均大體允准，此可謂爲中外關係的一大改進。時在一八一四年十一月。（粵海關志誤爲嘉慶十五年，卽一八一〇年。據 Morse, Eames 等記載，實在一八一四。關志明言「廣東布政使曾燠會議詳駁」，與「廣州府知府陳鎮駁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議」，據廣東通志，卷四四及四五，曾燠之任廣東布政使在嘉慶十五年至二十年，陳鎮之任廣州知府在嘉慶十五年至十七年，又十七年至十九年，據 Morse 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卷三，頁一五七，益花臣之任大班實在一八一一年，卽嘉慶十六年，是其議當不能上於十五年。又原議有「米利堅國與英吉利國不睦」云云，顯係指一八一二至一八一四年之英美戰爭，在一八一〇年卽嘉慶十五年時，固無所謂不睦。）茲錄布政使曾燠等的議覆如下：

1. 准用漢文

一、稱伊等辦理貿易，遇事遞稟，若必用夷字，恐致譯錯誤事。

據該府（廣州府知府）等議，以內地稟事，悉用漢文繕寫事由，本係蓋世同文之義。因

外夷不識漢字，是以准用夷字，係屬格外體恤。今該夷商等情願學寫漢字，假於書同文之義，尙無妨礙，卽向來夷稟，亦多用漢文。請俯順夷情，准其稟事時書寫漢文。

不請漢文仍用夷文

本司道等議，查夷性詭正不一，恐致勾引內地民人，代爲書寫，如遇有語涉荒謬，一經查究，則又以不諳漢文，倩人代寫，爲推卸地步，不可不防其漸。應請嗣後如該大班能寫漢字，准其自書，若本不諳習，仍用夷字，免致狡混，而杜弊端。

2. 蠻夷等字無輕侮意

一、地方官行用文書諭內用蠻夷等字，似有輕侮之意。

府議，以蠻夷二字，係外國統稱，在南曰蠻，在西曰夷，猶內地民人曰漢人，祇係稱呼，並無輕侮之意。況澳門係香山縣地方，各國夷人往來貿易，遇有交涉事務，不能不由地方官就近查考，豈可推敲字句？請毋庸議。

本司道等查此係夷目等不諳文義，應如該府等所稟稱，毋庸置議；並請飭知洋商，明晰開導，示以並非輕侮，以釋其疑。

3. 地方官赴行可預先通知

一、地方官若有事至行，請先爲通知。

府議，地方官赴行查察，係爲防範內地匪民，慮有擾累外夷之事，本無可疑，先爲通知，亦屬兩便，並無窒礙。

本司道議准，地方官有公事前赴洋行查辦，本非祕密，原可預先通知，以示推誠布公之道，應如所請辦理。

一、公司船戶有事駕三板，往關口巡役，請無（勿）攔截。

府議，以夷船既准貿易，自應准其遇事來往關口巡役，查看往來船隻。事隸關部，請移咨查照舊章辦理。

4. 公司三板來往可不加阻攔

本司道議准，公司船戶遇有公事，似可准其坐駕三板往來，由粵海關查照向例辦理。倘有攜帶違禁貨物，仍須由各關口查辦，以示體恤，而免疎虞。

5. 准商館僱用民人

一、夷商來粵貿易，須用民人爲挑夫守門，所用不下數百丁，若用夷人，恐與小民爭執。府議以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內，向來雇用挑夫、守門、燒茶、煮飯、買物等項人等，均不可少；請照舊章，准其雇用。惟跟班「沙文」(Servant)向例並未准行，請照舊章停止。

本司道議准，挑夫守門人等，若一概禁止，該夷人來粵貿易，未免不能熟悉，自應仍准雇用。惟省城十三行及澳門公司館，每處需用若干名，應請移知粵海關酌定名數，飭行遵照，俾易稽覈。其「沙文」名目，仍應嚴行禁止。

6. 兵船准在外洋灣泊給與買辦

一、歷來護送貨船來粵之兵船，在川鼻、交椅、零丁、雞頸等洋面灣泊，因乘風時(待?)便，難常在一處，請照常給買辦一節。

府議以巡船護送貨船，往來粵省，向有一定灣泊地方，業於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三月經總督那彥成具奏在案，自應照舊章辦理。但護送貨來，即當護送貨往，若貨船已經回國，巡船即不得逗留外洋，致啓他國夷商口實。請嗣後英吉利巡船准令照舊護送貨船往來，貨船未經回國以前，准其給與買辦，若貨船已經回國，巡船即不得逗留外洋，以符舊例。

本司道議准，貨船在外洋來粵，惟祖家船有兵船護送，此係該國慎重之意，並未禁止。

但兵船灣泊，例祇准在外洋地方，不得逼近內洋，自應仍照舊章，一俟和家貨船貿易事竣回國，卽應隨同護送回帆，不得逗留，亦不准再給買辦。如此立定章程，巡船自不能任意灣泊。

兵船須與貨船同回

7. 兵船可以貨船三板往來

一、貨船在內，巡船在外，不得不以三板往來相通，求禁止關口師船攔截。

府議以巡船三板與貨船三板往來，關口斷難一一辨識，稽查之法，惟論有無違禁夾帶情弊。請嗣後英吉利貨船進口後，如有送信三板往來，在內出者，赴省城稅館，黃埔稅館報驗，在外入者，赴橫檔稅館報驗；驗明並無軍械私貨，由稅館給與照票，知會附近師船礮臺，准予放行，不必禁阻。其有違禁夾帶者，照例阻止。

本司道議准，貨船駛入內河，巡船祇准在外洋停泊，如有三板往來，似未便全行禁止。然遇有出入，各關口稅館必須嚴查；如無違禁貨物軍械，給予照票，始准放行，如查有弊混，仍行阻止，則以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似可准行。

但須關口驗查

8. 貨船出口不加阻止

一、前日港脚船出口，已得紅牌，被師船放礮向擊，求定章程禁止。

府議以貨船已領紅牌，自應放行，不可阻止。但該船已赴稅館報明稅口，亦應就近知會礮臺，方知何船出口，以憑轉報。請嗣後貨船領牌出口，由稅口知會礮臺弁兵，可免技誤。

本司道議准，貨船出口，既已領牌，自應卽由稅口隨時知會礮臺驗放，以免阻止，致滋紛擾。

9. 英美相爭不加

一、米利堅國與英吉利國不睦，所有英吉利貨船，常被米利堅在夷洋拏獲，其掠過貨物，

廣關

亦不容隨便售賣。

府議以各國船隻來粵貿易，均有原領各國批照可據，是以船至萬山，須用引水看過船隻實有貨物，問明來歷，始赴澳門掛號，掛號後引至虎門稽驗，方始引進黃埔。舊例相循已久。若驗明既係貨船，又有批照，另於舊例外別生枝葉，便易滋擾，請仍照舊章辦理。至夷洋有無夷船互相爭執，內地無從查考，應毋庸議。

本司道議准，查各國貨船來粵，惟以該國批照為憑，其貨物來歷，本難稽考。至該夷人等互相爭執，係外夷之事，不值過問，應毋庸置議。

——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頁九——一五。

以上九事，第一款允英人以漢字稟事，頗關重要，以中國方面的通事英文知識有限，自英譯漢，常多失去原意，反不若英人之中文程度，尚可盡達己意。但在廣州府知府陳鎮的覆議，對於此條又加以補充，即「有關陳奏事件，仍用夷字」，此外並另提出了幾種意見，均頗重要。

事關陳奏仍用夷字

一、英吉利夷商稟帖，准有漢文，係為俯順夷情，遇事方便起見，如款式語句不合，應駁換再收。其有關陳奏事件，請仍用夷字，以符體制。

尋常事件不得徑稟督轄

一、英吉利夷商稟事，密封交行商代遞，係指緊要事務，經赴總督轅門陳訴者而言，其尋常貿易事務，請仍赴粵海關衙門呈遞，以及交涉地方尋常事件，仍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縣丞衙門，就近呈遞，以昭畫一。

出入小船寄給驗票

一、各國夷商來粵貿易，統歸粵海關衙門經管，其有交涉地方事務，在澳門者歸澳門同

知、香山縣、及縣丞經管，在黃埔者歸番禺縣及菱塘司巡檢經管，立法最爲簡便。惟英吉利向有護貨兵船，是以師船礮臺，亦須隨時查考。此次議定章程，凡出入送信小三板船隻，均赴稅口掛號查驗，給與照票。如果該夷目等約束嚴緊，請由稅口知會就近礮臺放行，但不得稍滋事端，致違天朝一視同仁之意。

大班與夷衆不加限制

一、大班從花臣等在粵貿易，係受英吉利國王委任，其具稟大小事件，與內地辦公無異，斷無以私廢公之理。請嗣後夷商稟事，但論其事之應稟不應稟，不問其船之開艙與不開艙。即有遲延，亦係伊等自誤其事，毋庸查問。如此則浮言可息，夷情益覺安帖。

案涉外夷先行通知

一、內地辦理犯法民人，本與外夷無涉，而以訛傳訛，最易煽惑。請嗣後辦案，如有交涉外夷之處，必先有文書飭行公司館查照，如無文書，即不干外夷之事，該夷商等無須詢問。

——粵海關志，卷二九，頁二五——二六。

是年十一月三十日（十月十九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廣東巡撫董教增、粵海關監督祥紹的「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所籌整飭洋行事宜」摺則係爲此事而發，其前半段亦尚值得參考。

臣等訪得南洋諸夷，以英吉利爲最強，而並非富饒，惟藉貿易爲資生之計；其貨物不到內地亦別無銷售之處。且呢羽鐘表，中華儘可不需，茶葉土絲，彼國斷不可少，是其不能不仰給於貿易者，其理易明。

防範民夷交結勾通

惟是懷柔駕馭，必當杜漸防微，粵民嗜利若鶩，首在查禁漢奸。近年如租借夷人資本，及拖欠夷債之鄭崇謙、吳士瓊、沐士芳等，均經照例懲辦（見第五章第三節三，2）。現復訪有

曾爲夷人服役，積有家產，朦捐職銜，仍與夷人交結之李耀卽李懷遠一名，業經拏獲查抄，審明定擬，具奏在案。臣等仍督飭地方，密加體訪，如有似此者，均應逐一嚴懲（硃批：甚是），並不准民人私爲夷人服役，責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門及省城十三行之貿易夷人，不得搭蓋夷式房，卽售賣夷人衣履之舖戶，亦不得用夷字店號，以杜勾通，而嚴區別。

兵船不得駛近內洋

向來兵船護送貨船到粵，貨船自行進口，兵船卽駛往伶仃、潭子洋面停泊，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原奏但稱不許進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語涉籠統；嗣後應仍循其舊，不得駛近內洋，亦不准於所護貨船出口之後，復有逗遛，致干驅逐。……

——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二二——二三；又文獻，第九輯；粵海關志，卷二九，頁一六——一八。

此摺上後，一八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得旨照所議行。

近來英吉利國護貨兵船，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駛至虎門，其詭詐情形，甚爲叵測。……此後不可不嚴申禁令。……謹守定制，內固藩籬，不可使外夷輕視。嗣後所有各國護貨兵船，仍遵舊制，不許駛近內洋，貨船出口，亦不許逗遛。如敢闖入禁地，卽嚴加驅逐。倘敢拒抗，卽行施放鎗礮，懾以兵威，使知威懾。

至洋商與外番交結，必須示以公平，並當嚴杜交結。該督等將拖欠夷債，及與夷人交結各商民分別懲處，自應如此辦理。所有該督等請嚴禁民人爲夷人服役，及洋行不得搭蓋夷式房屋，舖戶不得用夷字店號，……均照所議行。

——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三五；又東華續錄，嘉慶三八。

夷人遊散

因爲中外語言不通，而外人又性多不馴，爲避免「滋生事故」計，到粵之後，寓居夷館，卽不許任意行走。一七九四至一七九五年波朗任公司大班之時，曾向粵督長麟請准到館外活動，免生疾病。結果允其每月至附近陳家花園遊散二次，人數並無限制（見本節二，4）。一八一六年（嘉慶二十一年）以舊時散步之花園已無，總督蔣攸銛於是年八九月間（中曆七月）出示改在海幢寺花地，每月三次，但每次則限定十人，尚不若前此之寬大。示云：

英吉利夷人，從前稟求，指一闊野地方，行走閑散，以免生病。曾准於每月初三、十八兩日，令赴關報明，派、帶赴海幢寺陳家花園內，聽其遊散，以示體恤，但日落卽須歸館，不准在園過夜，並責成行商，嚴加管束，不許水手人等，隨往嘈雜，滋生事端。

每月三次每次十人

茲查近年已無陳家花園，各夷人每有前赴花地遊散之事。從前原定每月兩次准該夷人出外閑遊，茲酌定於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日三次，每次十名，人數無多，隨帶通事，易於約束；添以次數，則夷人可以輪替前往，於俯順體恤之中，仍寓稽查防閑之意。准其前赴海幢寺花地閑遊散解，夷人每次不准過十人以外，著令通事赴經過行後西礮臺各口報明，帶同前往，限於日落時，仍赴各口報明回館，不准飲酒滋事，亦不得在外過夜。

如不照所定日期名數，或私行給與酒食，一經查出，定將行商通事，從重究治，夷人卽不准再去閒遊。

行商通事負責約束

其洋貨店舖人等，如敢私與夷人潛赴花地閒遊，並引誘勾結作弊，軍民人等，無故阻攔滋

事，並予嚴究。

——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二三——二四。

（四）「番婦」進省「夷商」坐轎及夷人違例八款

「番婦」之不許進省的規定，並非始於道光朝，乾隆以前卽有此禁令；「夷人」之不得坐轎，亦非此時的新章；但問題之趨於嚴重，則在是時。

（1）乾隆時番婦來省之禁止

十八世紀中期以前，凡隨「夷商」來粵的「番婦」，依例只許在船上居住，事實上則均留澳門。一七五一年（乾隆十六年）有荷蘭人曾攜帶「番婦」「番女」三名到廣州洋行，爲表示「聖朝懷柔之意」，尙未嚴行驅逐，僅飭令回澳。

荷婦到省

各處番夷，就省投行交易，原無准帶婦女到省之例。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十六日（一七五一年七月八日）夜，有荷蘭國夷船老遠乘三板帶有番婦一名，番女二名，上至瑞豐行居住，經飭令該夷郎將番婦寓居澳門，俟開船時，帶領回國。

——粵海關志，卷二七，頁三（註）。

爲杜絕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嗣後夷船到澳，先行檢查，如有婦女，卽令就澳寓居，否則，進口之後，「夷人貨船，一併驅回」，接待行商，亦予重處。

（乾隆二十六年閏五月，（廣東）布政司詳准，）粵東開洋已久，番舶日增，商貨雲集，荷蘭等國夷船，雖各有大班彈壓，商梢人等，亦俯就約束；而昔年禁令，未可遽行遺忘。今大班

亞畢時攜帶番婦同行，例當驅逐，但係夷商大班，既由澳門而至省館，姑從寬典，以示聖朝懷柔之意。

然其漸不可不防，禁令之行，當先之於澳門，若任其來省，已爲無及。嗣後有夷船到澳，先令委員查明有無婦女在船，有則立將婦女先行就澳寓居，方准船隻入口。若藏匿不遵，即報明押令該夷船另往他處貿易，不許進口。倘委員徇隱不報，任其攜帶番婦來省，行商故違接待，取悅夷人，除將委員嚴參，行商重處外，定將夷人船貨，一併驅回本國，以爲違犯禁令者戒。

——海防彙覽，卷三七，驅夷二，頁五——六。

取締辦事

一七六九年（乾隆三十四年）又有英國「番婦」到省，亦被「押往澳門，出示嚴禁」。但此後仍不時有私來潛住者。

至於中國之嚴禁外國婦女或外人攜眷前來廣州居住，大概是在不使他們享受安定愉快的生活，免得他們孳育蕃息，久留不去。

（2）盼師夫人事件

因爲外國婦女來省居住所發生的最嚴重的糾紛，則爲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的盼師夫人(Mrs. William Baynes)事件。盼師爲英國東印度公司駐粵的大班，是年十月四日（八月十八日）偕同其夫人自澳門來至廣州省城，「坐轎進館」。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總督李鴻賓命廣州知府轉飭總商伍受昌（敦元之第四子，一八二九年繼其父任行商）等令其退回澳門，不得在省

停留，嚴禁乘坐肩輿。十六日（八月三十日）李鴻賓再申前令，並布告書斥近年「夷人」行為越軌，令行商通事管理約束，英商因義士（James Innes）等認為侮辱太甚，要求大班向廣州當局抗議（在大班的抗議中，謂公司人員每年留省有六月之久，如不准攜帶夫人，實不合情理）。此抗議自然不會發生正面的影響。

二十日（九月初四日）伍受昌口傳總督命令，如二三日內，大班不將「番婦」遣去，即派兵入館驅逐。盼師等聽說這個消息，立即通知英國司令，請派武裝水手百人，攜帶短礮，前來保護商館。此刻形勢，十分緊張。設非廣東大吏「婉言化導」，「曲意綏來」，恐怕雙方衝突很難倖免。但英人亦絕無意啓釁，二十五及二十八日（九月初九日及十二日）大班等又連向總督遞書勸說申請，二十九日總督覆允讓保英人安全，三十一日（九月十五日）水手撤退。以下為廣州將軍慶保、兩廣總督李鴻賓、廣東巡撫盧坤、粵海關監督中祥的奏報（道光朝外交史料註明此摺係中九月十二日即西十月二十八日所發，但其中所敍事實，有為西十月三十一日所發生者，是此摺至早為中九月十五或十六日拜發）。

乾隆時之番婦進省禁止

查各國夷人，航海來粵，交易貨物，每年春夏，皆寓居澳門，至秋冬間，因出進貨物，均在省城洋行交兌，即移住省中夷館，其隨帶番婦，向只准居住夷船，乾隆十六年（一七五一），始准寄住澳門，仍不許攜帶進省。迨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有英吉利國夷商嗹啞，私帶番婦，來省居住，經將該番婦押往澳門，出示嚴禁，現尚有案可稽。三十四年以後，傳聞間有私攜番婦來省，或潛住數日，無人知覺，旋即回澳，此則無案可稽。

本年春間，訪有番婦到省潛住之事，正在諭飭洋商驅逐，即行回澳。現在英吉利國大班盼師復攜帶番婦，來至省城（西十月四日），到公司夷館（Company's Factory）居住。又該夷商由船登岸，坐轎進館。經臣李鴻賓諭飭夷商，即將番婦驅令回澳，並飭嗣後夷商進館，不許乘坐肩輿。隨據該大班等赴臣等四衙門各遞稟函，懇求番婦住館，准令乘轎。稟內文義本不明晰，詞語亦多不遜，均經臣等嚴行駁斥，諭以仍遵舊例，毋得稍違。

大班攜帶番婦坐轎進館飭令回澳

該大班等因聞外間訛言有派兵圍逐夷商番婦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埔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槍等件，收藏小船艙內，偷運省城夷館（西十月二十一日）。隨經營汛訪知稟報，臣等即一面密飭水陸各營將弁，不動聲色，嚴加防範；並切諭府縣及委員等分派妥役，留心稽查彈壓，毋許內地漢奸偽串教唆，播弄滋事，免致商民驚疑。一面飭令洋商通事等嚴詰該夷，何以私運礮座等物至館，其意何居。據稱，實因聞得即日派兵將夷人番婦一併攆逐（按此係行商伍受昌對英人威嚇之詞），一時惶懼性急，將船上隨帶防身槍礮，夜間運來，實不知礮位係不准攜帶之物等語。

英人運槍礮入館

臣等伏查該夷等乘坐三板小船上省下澳，向准其攜帶鳥槍二三桿以防盜賊，固屬不禁，若船上礮位，歷來不准移至省館。又經嚴飭該夷速將礮位鳥槍即刻運回本船，水手人等速歸黃埔。閱日（西十月二十一日），該夷等將鳥槍搬去，水手散回，惟礮位尚藏放夷館門內；並挽洋商代求稍寬時日，再令番婦回澳。

番婦不肯歸去

臣等以該夷盼師，始則私帶番婦住館，繼復潛運船中礮械，預防圍逐，均屬擅違舊制，狂

悖妄爲。現仍嚴飭即日速將番婦押逐澳門存留，礮位悉運回各船防守，如果遵辦無違，臣等仰體聖主懷柔之意，仍准其如常貿易，倘敢延抗，即遵照上年諭旨，嚴行驅逐，絕其貿易，大加懲辦，斷不敢稍從遷就，致長頑夷刁風。

臣等伏思夷人此次違禁之咎，尚不至遽加以兵；該夷素本不馴，性情叵測，尚須示以兵威，臣慶保即當酌派八旗官兵，會同臣李鴻賓所派官兵，妥協辦理，再行具奏……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三八——三九；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九——三二〇。

番婦一時不肯即去，洋商伍受昌等即以盼師「因素患痰疾，屢發未愈，現需番婦調護，懇俟稍愈，遣令回澳」等情，報告總督，作爲轉圜。十一月三十日（十月十六日）盼師夫人回澳，一共在廣州停留了五十多天。

慶保李鴻賓等的報告到京之後，十二月八日（十月二十四日）得旨：

上諭重申禁令

向例番婦不准來省居住，夷商不准坐轎進館，其攜帶鳥槍礮位，止係外洋備防賊盜，尤不得私運進城。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干禁令。倘仍敢延抗，即當設法驅逐，示以創懲，亦不可稍存遷就。總須酌籌妥辦，於懷柔之中，仍不失天朝體制，方爲至善。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五〇——五一；又東華續錄，道光二二。

（3）懲處洋行司事

此次事件的最後處置，倒霉的是一位東裕洋行司事謝五（東裕行商謝棣（隸）華，即嘉官Goqua之叔，老嘉官謝嘉梧之弟），罪名是交結夷商，私送綠呢小轎。十一月被拘監禁，明年（一八三一）三月十六日（二月初三）李鴻賓及新任巡撫朱桂楨等奏請將其發往伊犁，四月二十四日（十年三月十三日）報可。就在此時謝五已瘐死獄中。

洋行司事謝治安送轎夷商

再臣李鴻賓前經訪獲東裕洋行司事謝五交結夷人，送給肩輿乘坐，當飭府縣確審，業已會同中辭附片陳奏，欽奉硃批：「所辦甚好，欽此。」臣朱桂楨到任會同轉飭嚴訊究辦。茲據縣府審明錄供，由兩司覆訊定擬解勘前來，臣等親提研鞫，緣謝五，即謝治安（五爺，Wooyay，Quintus），籍隸福建詔安縣，由監生加捐州同職銜，向在廣東充當東裕洋行司事，管理該行買賣茶葉等事，諳曉夷語，與英吉利夷商盼師素相交好，盼師曾送給該犯洋酒洋布。道光十年八月內，因盼師患疾（？），不能行走，謝五即私行送給肩輿乘坐，冀圖買賣賺利。隨經訪拏到案。臣等恐尚有教唆不法，及代買違禁貨物，串通走私漏稅情弊，再三嚴切研究，實無另有教唆不法等情。

發往伊犁

查例載交結外國買賣，誆騙財物者，發遠邊充軍；又粵東奏定「防範外夷規條」內開：「勾結夷人，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問擬」。歷次審辦各案，均照誆騙財物，發遠邊充軍例，改發伊犁當差各在案。今謝五，即謝治安，充當東裕洋行司事，輒與洋（夷）商交結；且明知夷人向不准於省垣乘轎，該犯故違禁令，私行送給肩輿，希圖買賣賺利，殊屬藐法，自應查照歷辦例案問擬。謝五，即謝治安，應革去職銜，照交結外國買賣，誆騙財物，發邊遠充軍

例，發往伊犂，充當苦差，以示懲儆，東裕洋商謝棣華訊非知情，應勿庸議。……

——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頁四〇；又史料旬刊，第十期，頁三六四。

（4）事件之追述：夷人違例八款

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笏是當時一位留心「夷務」的人，在禁煙運動中，他亦是一位主角（參看第六章第二節三）。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九日（十一年三月初八日）他曾上一「廣東貿易夷人日增桀驁，請飭嚴定章程，以彰國威而戢夷志」的摺子。從這個摺子裏面，不惟可得知若干「防夷」的禁令，而對於上年盼師夫人事件的真相，更可明瞭一些。他所引證當時大班夷商的稟語或抗議，均係事實，絕非虛構。讀者於此稍加留意，即可想像得見那時英人的情態。

英人動違禁令

竊惟粵東開禁南洋，准令遠夷通市，自國初迄今，垂百數十年，事事率由舊章，人人恪遵定制，萬邦向化，重譯傾心，甚盛事也。乃邇年以來，有英吉利貿易夷人，自恃富強，動違禁令。而其餘各國，遂亦相率效尤，日形狂誕。

臣風聞道光九年九月，該夷等希冀更張成例；屢向總督衙門嘵嘵瀆稟，已屬膽大妄為。及至十年九月，該夷等違例乘坐綠呢小轎，又帶夷婦入城（省？），在洋行居住。當經兩廣總督及海關督出示申禁，即據英吉利大班等統領夷商各向監督衙門遞稟，內有云：『大清國所設之百官，未免好歹不齊，有以明曉人情，推己及人，而以仁政得人心；亦有以蒙昧妄用權勢，私心暴虐，而以苛政失人心。』又有云：『大憲要以公道仁政治遠商，則可以相安辦事；倘常以凌虐苛政治遠商，則真不知其事至何應止。何必平空之間，滋生事端，孰惹出變哉？』各等

兩廣強硬

語。且據該國散商等遞稟內稱：「該示之語，實屬可恨，我萬不肯服此無稽凌辱遠人之詞。」各等語。又稱：「萬望大憲要寬恕大量待外國商人，方可大家平安做事，不然誠恐必生出多端」各等語。其他謬妄之辭，更難枚舉。惟時該督知該商等聲勢兇橫，調兵彈壓，而該商等亦即統率水手，撥運鎗礮器械，擺列館門，儼有拒敵之勢。並據向總督衙門稟稱：「這樣廣禁嚇嚇，英等無奈，自備自護。」又云：「倘要息之而令安然放心，則諭示以所有英國之衆民居在寓館者，皆可相信大憲必存保全」各等語。核其詞意，大肆猖獗，是直以有恃無恐之情，以行其有挾而求之計。在廣東各大吏仰體皇上招攜懷遠之誠，尚復婉言化導，曲意綏來，詎料該夷等野性難馴，幾於不可教訓。

大吏婉言化導

臣伏思漢夷交易，係屬天朝柔嚁海隅，以中原之貨殖，拯彼國之人民，非利其區區賦稅也。乃該夷等自詡報輸多餉，遂不知感恩施跡。其內運行銷者，如時辰鐘表、大呢、羽毛，尚識適用，此外則譎詭之淫，耗我貨財，淫巧之爲，蕩人心志。而且紋銀偷漏於外洋，鴉片流毒於內地，交易而後，貽害滋多。果其始終恭順，尚可大度優容，今則狼子野心，不啻發聲徵色。計惟有閉關不納，絕其貨遷，是爲上策。第念聖世同仁一視，驅逐必不忍遽加，然控制之方，要不可不稍從嚴峻。蓋旣欲使其懷德，亦宜使之畏威，豈可一味因循，致長其狎玩？夫涓涓不塞，流爲江河，叵測夷情，尤貴預防其漸。除將臣所擬該夷等違例各款，另繕清單，恭呈御覽，相應請旨下廣東各大吏悉心籌畫，嚴立章程，於本年洋船未到之先，妥爲辦理。倘地方官實有苛虐夷人之處，亦當一併查明懲治。庶幾有備無患，而海疆永靖矣。……

通商反貽多害

控制宜精嚴峻

夷人違例八條

謹將臣風聞該夷人違例八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該夷人遇有致斃漢民之案，抗不遵例交出正兇由地方官懲辦，輒行藏匿該館，或遣歸該國，日久聽其消弭。

一、該夷人在廣東省城，橫行街市，魚肉漢民，漢民畏夷如虎，不敢與較。

一、夷婦在廣東生子，每雇漢乳媼數十人服役，又有漢奸向雷瓊等府販買年幼女子，售與夷人爲婢。

一、內地書籍，不准出洋，近則漢奸多爲購買，並有漢奸在夷人處課其子弟。

一、上年該夷人在洋行門外，私造臨水碼頭，以爲偸稅地步，官弁兵役，竟不能禁止。

一、上年該督等所出禁止夷人乘轎，及帶夷婦入城告示，皆被夷人塗抹；而該夷人則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乃不敢不遵。

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該夷人以探聽稟批爲名，率領二三百人，擅自擁入；此後成羣作隊，任意往來，守門弁兵，莫敢攔阻。

一、夷人每年貨物銷畢，即行全回該國，不准逗遛廣城，近則在廣過年者，比比皆是。

附片

再查夷人之桀驁不馴，必有漢奸從中唆使。蓋夷人與漢民言語不通，未能周知內地情事，而漢奸乃得以傳遞消息，簸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臣聞漢民之居澳門者，半通夷語，最易爲奸，其他如各洋行服役之人，呼爲「做路巴沙」，又如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所謂漢奸，

大率不外乎此。……應請飭下該省大吏懸賞購線，密訪嚴拿。……於綏靖遠夷之法，亦實有所裨益。

——史料旬刊，第十期，頁三六〇——三六三。

此摺上後，翌日上諭即命朱桂楨密查具奏。因爲他是新任廣東巡撫，盼師夫人事件發生之時，他尙未到任，自身毫無關係，自可公平實查。但其六月二十七日（五月十八日）的奏覆。除將罪過歸之盼師外，仍係含糊其詞。對於邵正笏所舉的「夷人違例八款」，亦各有解釋或答辯（原摺於八月二日即道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奉硃批，見宣宗聖訓卷一〇一）：

盼師性情乖戾

竊臣接奉廷寄：「道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日）奉上諭：「有人陳奏云云，欽此。」」臣跪讀之下，仰見皇上控馭遠夷，杜漸防微至意，下忱曷勝欽服。

竊臣上年冬間途次傳聞英吉利夷人在省滋事，頗駭物聽。到任後，査知各夷商攜帶婦女進館，私運礮械至省，已於九月內礮運回，婦女亦潛回澳門居住，照常貿易。臣以該夷人貪利多疑，是其常態，旣已安貼，亦不復追問。茲欽奉諭旨，飭臣嚴密訪察，據實具奏。臣伏思道路傳聞，易於張大其詞，而承辦之員，又每多諱飾，惟省城士民耳目較爲親切，隨密向紳士張業南區玉章等詳細確查，並面囑藩司桂良遣人至澳門一帶確訪，各處印證，差可得其梗概。

緣自通洋納稅以來，垂二百年，凡各國夷商，如米利堅、港脚、賀蘭、小呂宋等來廣者不下二十餘國，而英吉利較爲富強，各國夷商，均聽英吉利大班之言。自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該國二班盼師性情乖戾，主唆大班部樓頓（William Henry Chichely Plowden）於冬間約令夷

船，延不進口，求減規禮，屢向總督衙門遞稟，求旨開築棧房堆貨（參看下第五章第一節三，4）。督臣以所請流弊甚大，嚴行批駁，不遂所請。

一切均盼師主唆

迨十年春間，部樓頓回國，盼師接充大班，即於八月內將其眷口婦人，帶至省城夷館，並坐小轎登岸進館，故行違例。又心疑官兵要用礮轟擊，並將船上所用礮械，潛運至館，自爲保護。經督臣李鴻賓會同將軍慶保等，一面派兵防範，一面奏聞，該夷人等始知畏懼，潛將礮械運回，婦女亦均陸續歸回。皆係該盼師主使所致。不獨廣東士民共知共聞，即其延不開艙一節，該國夷商，並各國夷商亦皆怨之。蓋其所帶羽毛大呢等貨，不能即時起卸，致經潮溼，本多蟲蛀，虧折本錢。該國王聞知，已將其撤回懲治，近所換之大班羅治臣（Charles Marjoribanks）人頗恭順，一切買賣，俱屬安靜。臣以該夷人私帶婦女，潛運礮械至省，業經督臣等奏奉諭旨：『事屬既往，免其懲辦等因，欽此』。現在惟當欽遵，嚴飭彈壓稽查，使不復偶違禁令，未便再行苛求。

拆其新砌碼頭

惟其新砌臨水碼頭，較舊日碼頭，已寬出十餘丈，究屬違例，當經臣親往查看，飭令洋商等即於十日內拆卸淨盡。據報拆竣後委員查驗，均已一律如舊，該夷人等亦並無違抗。（見上第二節二，2）。

臣復私向粵海關監督臣中祥密詢，據中祥告臣以『夷人泛海遠來，只知求利，不過受人唆使，昨總督將私送綠呢小轎之謝五嚴辦，實爲得要』等語。

至地方官只有彈壓之責，與夷商貿易貨物，向無交涉，尙無苛虐情弊。惟通事買辦引水各

項人等，良莠不齊，難保不勾引串唆，嗣後總應隨時稽查，有犯必懲，以杜其源。……

——史料旬刊，第十期，三六四——三六五。

＊　＊　＊　＊　＊　＊

查覆夷人違例各款清單：

一、夷人至斃漢民，匿藏正兇，抗不交出一款（略）。

一、夷人在省，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校一款。

不准入城

查夷人來粵貿易，寓居夷館，本在靖海門外，不准擅入城內，久經示禁在案；即偶爾出外閒行，均有通事帶領，從不與漢民交談。並無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較之事。

一、夷婦生子，多雇漢乳媽服役，及向漢奸私買婢女一款。

不准雇漢乳媽

查夷人攜帶番婦子女……寓居澳門西洋鬼樓，所用服役之人，多係西洋貧苦之人。……並無漢民受雇者。……

一、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為購買，並有課其子弟者一款。

史書不准出洋

查例載天朝史書，外夷使臣不准攜帶出洋；是史書出洋，有干例禁，此外書籍，並無違禁之條。惟各國夷人，止知嗜利，亦從不買內地書籍；即其子弟偶爾讀書，亦係西洋人授讀，並無漢奸教讀之事。

一、上年該督所出告示，皆被夷人塗抹，該夷人竟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不敢不遵一款。

查向來夷船進口，粵海關監督會同總督出有循例告示，懸掛夷館門首，係禁止漢人欺騙夷人財貨等事，並未有將告示塗抹之事實。上年因該夷攜帶番婦住省，並違例坐轎，總督飭洋商諭令通事大班，驅逐回國，不准開艙貿易。該夷人自知違禁，嘗於該夷館門首出有告白紙條，內云：「現奉憲諭，不准我們坐轎。如洋商進我館門，亦不得乘轎入內。」此白一等語。並非出示。洋商坐轎如常。

一、向例數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二三百人，以探聽稟批爲名，擅自擁入，莫敢攔阻一款。

不准自行遞稟

查夷人住省貿易，祇准寓居城外，不准進城，久經嚴禁在案。該夷人遇有公事，呈遞夷稟，均由該國大班，轉交洋商，轉呈總督。邇年夷人呈遞稟件，多有不諳天朝法度，混行稟求之事，以致洋商間有阻止不爲轉呈之件。上年有夷商十餘人，輒思自行呈遞，守候靖海門外，欲俟總督出城，攔輿遞稟，被把總黃德威將爲首之夷人打倒，其餘皆畏懼退回，並無二三百人擁入城內，不敢攔阻之事。

以上各款，均經臣嚴密訪察，並經藩司桂良逐一詳查，與臣所見聞無異，合並陳明。

——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頁四六——四九。

(五)道光朝之「防範夷人章程」

(1)李鴻賓之八條章程(一八三一)

盼師夫人的事件結束之後，廣東當局認爲舊日所定防範外夷條規有予以變通增減之必要，則

於「控馭綏來之道，益加周密」。因於一八三一年三月由李鴻賓、朱桂楨、中祥會同擬了八條章程，於是月十九日（十一年二月初六日）上奏。其中各項限令，大都爲先時所已有，所可注意者卽正式列入禁止番婦住館，夷商坐轎，及偸運槍礮入省等項。

竊粵東省會，濱臨洋海，番船往來，防察最宜周密。乾隆年間，因英吉利國夷商違犯天朝禁令，經前督臣李侍堯奏定防範外夷章程五條，用資約束（見本節二，2）。迨日久玩生，漸形疏略，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英吉利夷商因求減輸規銀，延不進口（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三，4）。上年又有私帶番婦住館，偸運槍礮至省等事。雖一經具奏，該夷卽知悔悟，不致始終抗違，但夷情詭譎，必須嚴申禁令，以重防閑。且舊定各條，今昔情形不同，亦有因時異宜之處，應酌量變通，俾可共相遵守。

舊章須酌變通

臣等率同藩臬兩司，將原定章程，參酌時勢，量爲增減，責令員弁兵役，實力巡防，行商通事，認眞稽查。嚴內地之成規，卽以杜外夷之滋事，似於控馭綏來之道，益加周密。謹會同核議章程八條，敬呈御覽。

1. 弁兵稽查夷船，行商負責管束

一、夷商進口後泊船處所，應照舊派撥弁兵稽查，其住居行商館內，卽令行商約束，以免滋事也。

查原定章程，夷船進口，收泊黃埔地方，酌撥緊協外委一員，帶兵十二名，搭寮防守；併於督標內揀派候補守備一員，督同稽查；復於附近之新塘營酌撥槳船一隻，與該處原設左翼中營槳船，會同稽查；俟夷船出口，卽行撤回等因。現在毋庸另議更改。惟是日久視爲具

2. 禁番婦來省及夷人坐轎私來卽停其買賣

令關口及衙人員責

禁行商雇送肩輿

3. 禁運槍礮至省

文，應隨時密加訪查，如巡兵怠惰偸安，卽行分別嚴懲。

至夷商寓歇洋商館內，向係責成行商管束，其置買貨物，必令行商經手，原以防範姦民引誘教唆。嗣後夷商居住行商館內，不許夷商擅自出入，致與姦民交易營私。其在省河坐駕三板船隻，不准揚帆飛駛，與省河民船碰撞爭鬧。凡附近省城村落墟市，不聽其游蕩，以杜釁端。

一、夷人私帶番婦住館，及在省乘坐肩輿，均應禁止也。

查各國夷人帶婦婢至省居住，久經嚴禁。乃上年英吉利國大班違例帶攜，已驅逐回澳。訪察來省之婦，係屬該夷商由本國帶來，其隨從夷婢，則係澳門居住之西洋婦女，受雇服役。嗣後應嚴諭各國大班夷商，不許攜帶夷婦，至省居住。倘敢故違，卽停其買賣，並卽押令回澳。一面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如遇夷人攜帶婦婢赴省，卽行攔阻截回，又飭澳門同知轉諭澳門西洋夷目「委黎多」(Vereador)及番差等，此後西洋婦女受雇與各國夷婦服役，只准在澳門居住，不准違禁聽其隨帶赴省。如違惟「委黎多」是問。

至夷人在省坐轎，皆因姦徒送給，及肩夫貪利所致。除諭飭各國夷人遵照，嗣後不得在省乘轎上岸外，併嚴禁姦商不得絕送肩輿，代雇輿夫，及受雇肩擡，希圖獲利。一經訪聞，卽嚴拘究治。

一、夷人偸運槍礮至省，應責成關口巡查弁兵，嚴加禁遏也。

查夷商在省不准帶攜槍礮，禁令本屬森嚴。乃上年忽有夷人偸運槍礮，載至省城商館，

殊違舊制。嗣後應責成關口巡查弁兵，認眞訪察，遇有夷人偸運槍礮赴省垣夷館，即行攔截，不准前進。若弁兵失於覺察，甚或知情故縱，致夷人復有偸運槍礮至省之事，即提該弁兵人等，分別究擬。

（責成關口弁兵訪察）

一、夷商雇倩民人服役，應稍變通也。

（4. 限制雇倩民人）

查原定章程，夷商住居館內，除設立買辦通事外，如民人受雇服役者，嚴查禁止等因。查內地民人雇給夷商服役，向有「沙文」(Servants)名目，久已禁革，自應仍照舊章，嚴行禁止。惟近日各國夷商，來者愈衆，其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等項，在在需人；而夷商所帶黑鬼奴，性多蠢暴，若令其全用黑鬼奴；誠恐聚集人多，出外與民人爭攘，轉致滋生事端。應請嗣後夷館應需看貨、守門、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爲雇倩民人，仍將姓名告知洋商，責成該管買辦及洋商，稽查管束。如此等民人內有教誘夷商作姦，洋商買辦即隨時稟請拘究。

（由買辦代雇）

一、夷商具稟事務，應酌量是否緊要，分別代遞自遞也。

（5. 具稟由行商代遞）

查夷商稟詞，應否交行商代遞，抑應自行投呈，必須明定章程，方免混行越訴，應諭飭英吉利與各國夷商遵照，嗣後遇有事關緊要，必須赴總督衙門稟控者，應將稟詞交總商或保商代遞，不准夷人擅至城門自投。倘總商保商執意攔阻，不爲代遞，致商情不能申訴，方准夷人攜稟前赴城門口營員接收。其投稟時，只准一二夷人前往，不准帶領多人，張皇其事。

（如行商不肯遞方可自遞）

若事屬尋常，行商並未關阻，不爲代投，及不應具稟之事，該夷人輒行逞刁違抗，帶領多人，至城門遞稟者，卽將該夷商貿易，暫停一月，不准買賣貨物，以示懲儆。其餘尋常貿易事務，應赴粵海關衙門具稟，及尋常交涉地方事務，應赴澳門同知、香山縣、及香山縣丞等衙門稟陳者，均仍准照常控理。

6. 禁借貸拖欠

一、借貸夷商銀兩，應杜拖欠弊端也。

查原定章程，違禁借貸夷商銀兩，串引勾結者，照交結外國，借貸誆騙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等因。是行商借貸夷商銀兩，定章久爲嚴密。惟行商與夷商交易，有無拖欠尾項，向於夷商出口時慮報了事，不足以昭覈實而杜朦隱。應請嗣後除商民借貸夷商銀兩，串引勾致者，仍照例究治外，其行商與夷商交易，每年買賣事畢，令夷商將行商有無尾欠，報粵海關存案，各行商亦將有無尾欠，據實具結報明粵海關查考。

每年尾欠應報明關部

如有行商虧本歇業，拖欠夷商銀兩，查明曾經具報者，照例分賠，未經報明者，卽不賠繳，控告亦不申理。所有應償尾欠銀兩，應飭令行商具限三個月內歸還，不准延宕。如已歸結，卽取具夷商收字，報明存案。若逾期不償，許該夷商控追；倘逾期該夷商不願控追　聽其便。其當時不控，過後始行控追者，不爲申理，以杜新舊影射之弊。

7. 變通住冬限制

一、夷商不得在粵住冬，應變通舊章，隨時防範也。

查原定章程，夷船五六月間在粵收泊，九十月間回國，不得留寓省城，採聽物價，從買獲利，及與內地人往來交接，滋緣爲姦。如有行貨未清，情願暫留澳門居住者，聽其自便

等因。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各國夷船至粵，不過三四十號，今則多至七八十號至百號不等。近年英吉利國公司夷船，每於七八月間，陸續來粵，換兌貨物，至十二月及次年正二月內，出口回國。該國公司大班夷商人等，於公司夷船出口完竣之後，請牌前往澳門居住，俟七八月間，該國貨船至粵，該大班人等復請牌赴省，料理貿易。此外港腳（印度）、米利堅各國夷船，至粵生理，來去並無定期，非英吉利之有公司者可比；其一人名下，每年至粵船隻，或一二號，或三四號，或本人無船，將貨物附載別船售銷，該夷船均在省經理。

番舶收泊時期

是現在夷船既倍多於前，而收泊之期復無定。是其在粵經理商務，年久相安，自不必拘定以九十月間回國。嗣後夷商如果早抵省城，貨物全銷，仍令照舊按期返棹，倘遲至八九月間始行到粵，售貨需時，應責成各行商將住省夷商，認真稽查約束，一面公平售貨，迅速兌價，不得拖欠措延。各國夷商，一俟貨銷事竣，不論何時，即行隨船回國，或前往澳門居住，不得無故滯留。如此量為變通，則遠夷均無久滯省城之事，而姦民亦鮮藉端勾引之弊矣。

貨銷事竣卽須離省

一、英吉利公司船戶，駕艇往來，及夷商貨船領牌出口，均應遵定制也。

查船夷貿易，其公司船戶，遇有公事往來，坐駕三板艇隻，自難禁止，應照舊准其駕駛。倘有攜帶違禁貨物，即著落各關口弁兵，嚴查稟辦。

8.三板往來應遵定制

惟向來夷目船戶，始准坐駕插旗三板船隻，若非夷目船戶，不得妄駕插旗之船，仍應循

照舊章，俾無朦混。其由澳門、黃埔至省，及由省至黃埔、澳門，均照舊章，請給紅牌，毋得來去自由，致干查究。

至夷商貨船領取紅牌出口，向赴稅館報明，仍應由稅口隨時知會礮臺驗放，免致擱阻滋鬧。

——粵海關志，卷二九，夷商，頁一九——二七。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十六日）得旨：「所有酌議八條，著照所議辦理」，但不可任夷商等「日增倨傲，玩視法度」，「總當於撫馭綏柔之中，不失天朝體制，方為至善」，（見外交史料，道光朝四，頁四六；又宣示聖訓，卷一〇一，頁一一；粵海關志，卷二七，頁六——七）。五月十二日（四月初一日）正式在粵公布。

此八條章程雖然係集過去各種防範該八條例的大成，但確有不少變通舊例的地方，而且這種變通，實際上亦係改善，如雇用民人，借貸夷銀，及在粵住冬。

(2)盧坤之八條章程（一八三五）

大概每逢中外間發生一度糾紛或爭執之後，總有一次「防範外夷章程」之訂定或補正。有了一七五七年的洪仁輝事件，就有一七五九年李侍堯的章程；有了一八〇八年的澳門事件，就有一八〇九年百齡的章程；有了一八三〇年於盼師夫人事件，就有一八三一年李鴻賓的章程。

一八三四年（道光十四年）又因為英吉利的「夷目」律勞卑不遵舊章，要想「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中英間又發生一度的嚴重糾紛（見下第六章第一節），廣州當局覺得中外關係有重行

嚴飭的必要，外人約束條文應須再爲宣布，免得日久玩忽；於是就有一八三五年二月兩廣總督盧坤、廣東巡撫祁𡊳、粵海關監督彭年（粵海關志誤作中祥）「防範夷人章程八條」的進呈。

竊外洋夷人，來粵貿易，自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按李侍堯原摺係乾隆二十四年所上，報可則在二十五年）奏定防範規條以後，嗣於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經各前督撫臣先後酌議章程，奏准遵行，立法已屬周密。第奉行日久，或覺成具文，或漸生流弊。上年英吉利公司局散（參看第六章第一節一），該國商人，自來貿易，司繼無人。雖經諭飭該夷商等寄信回國，仍派大班來粵管理，而現在商多人雜，事無統屬，必應頒發章程，俾資遵守。

申明舊章酌增新規

惟時事有今昔之殊，且英夷公司既散，貿易情形，與前亦稍有不同。除舊章無須更議各條，照舊申明曉諭，並將查辦夷欠，嚴禁走私各章程先經專案具奏外，尚有應行酌量增易規條，經臣等率同藩臬兩司，詳加籌議，肅體制以防踰越，嚴交結以杜漢奸，謹出入之防，專稽查之責，度防範益昭詳慎。仍嚴飭洋商，公平交易，俾顧大體，俾諸番共沾聖澤，咸凜畏懷。謹合詞恭摺具奏。

1. 兵船不准駛入內洋

一、外夷護貨兵船，不准駛入內洋，應嚴申禁令，并責成舟師防堵也。

查貿易夷人，酌帶兵船，自護其貨，由來已久，向例只准在外洋停泊，俟貨船出口，一同回帆，不許擅入海口。自嘉慶年間以來，漸不恪守舊章，上年又有闖入海口之事。雖該夷兵船，駛入內河淺水之處，毫無能爲，而防範總應周密。除虎門一帶礮臺，現在分別增建移

否則封艙驅逐

設，添鑄火礮，籌備堵禦外，應嚴申例禁，嗣後各國護貨兵船，如有擅入十字門及虎門各海口者，即將夷商貨船全行封艙，停止貿易，一面立時驅逐。並責成水師提督，凡遇有外夷兵船在外洋停泊，即督飭各礮臺弁兵，加意防範，並親督舟師在各海口巡守，與礮臺合力防堵。弁兵倘有疎懈，嚴行參處。務使水陸聲勢聯絡，夷船無從闌越。

2. 槍礮番婦不准來館

一、夷人偷運槍礮，及私帶番婦番梢人等至省，應責成行商一體稽查也。

查夷人除隨身攜帶刀劍槍各一件，例所不禁外，其擅將礮位及鳥槍軍械，并番婦人等運帶赴省，定例責成關汛兵弁稽查攔截。惟關汛固有盤查之責，而夷商在省外夷館居住，其房屋皆係向行商租賃，該商等耳目切近，斷無不知，自應一體責令稽查。嗣後各國夷人概不准將槍礮軍械，及番婦番梢人等運帶至省；如有私行運帶者，責成租館行商查阻，不准令其入館，一面赴地方官呈報。如有容留隱匿，即將該商照私通外國例治罪。關汛弁兵不行查出，仍分別照失察故縱，從重究處。

由行商責成稽查

3. 引水買辦不准私雇

一、夷船引水買辦，應由澳門同知發給牌照，不准私雇也。

查澳門同知衙門，向設水手十四名，遇夷船行抵虎門外洋，應報明該同知，令引水帶引進口。其夷商在船所需食用等物，應用買辦，亦由該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承充。近來每有匪徒，在外洋假充引水，將夷人貨物，誆騙逃走，並有匪類，詭託買辦之名，勾串走私等弊。迨事發查拏，因該匪徒詭託姓名，無從緝究。嗣後澳門同知，設立引水，查明年貌籍貫，發給編號印花腰牌，造册報明總督衙門與海關存案。遇引帶夷船，給予印照，註明引水

由澳門同知撥派

船戶姓名，關汛驗照放行。其無印花腰牌之人，夷船不得雇用。至夷船停泊澳門黃埔時，所需買辦，一體由該同知發給腰牌，在澳門由該同知稽查，在黃埔由番禺縣稽查。如夷船違例進出，或夷人私駕小艇，在沿海村莊遊行，將引水嚴行究處。如有買賣違禁貨物，及偷漏稅貨，買辦不據實稟報者，從重治罪。

4. 限制雇用民人

一、夷船雇用民人，應明定限制也。

查舊例貿易夷人，不准雇用民人。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奏准夷館看守門戶，及挑水挑貨人等，均由買辦代雇民人。惟恐民驁利鮮恥，且附近省城多諳曉夷語之人，若聽夷人任意雇用，難免勾串作奸，自應定以限制，并宜專以責成。嗣後每夷館一間，雇看貨夫一名，不許額外多用。其人夫責成夷館買辦代雇，買辦責成通事保充，通事責成洋商保充，層遞箝制。如有勾串不法，惟代雇保充之人是問。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夫名籍清冊，送縣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夫，令通事臨時散雇，事畢遣回。至民人受雇為夷商服役之「沙文」(Servant) 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

由通事行商負責

5. 議禁內河船隻禁止不時閒遊

一、夷人在內河駛用船隻，應分別裁節，並禁止不時閒遊也。

查夷人入口貿易，貨船得泊黃埔。其在省城澳門往來，向惟英吉利公司船戶准坐舢插旗三板船隻。此項三板，船身較大，上有艙板，易於夾帶器械及違禁貨物。現在公司已散，所有插旗三板船應行裁革。

該夷人在夷館居住，不准擅自出入。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前督臣蔣攸銛任內，酌定每月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准其附近散遊一次。近年該夷往往不遵舊章，必須重申禁令。

限制外人行動

嗣後各夷人船到黃埔，或在省城澳門往來通信，祇准用無篷小三板船，不得再用插旗三板船隻。其小三板經過關口，聽候查驗；如有夾帶違禁貨物，及礮位器械，即行驅逐。在館居住夷人，只准於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遊散一次，每次不得過十人，限申刻回館，不准在外住宿飲酒。如非應出遊日期，及同遊至十人以外，並赴別處村落墟市遊蕩，將行商通事，一併治罪。

行商通事負責

一、夷人具稟事件，應一律由洋商轉稟，以肅政體也。

6. 具稟由行商代轉

查外夷與中華書不同文，其中間有粗識漢字者，亦有不通文義，不諳體制，具稟事件，詞不達意，每多難解，並妄用書信，混行遞稟，或由夷人自稟，辦理亦不畫一。嗣後凡夷人具稟事件，應一概由洋商代為據情轉稟，不必自具稟詞。如係控告洋商事件，洋商有抑擱不為轉稟之事，仍准夷人自赴地方官衙門稟訐，立提洋商訊究。

一、洋商承保夷船，應認派兼用，以杜私弊也。

7. 保商應認派兼用

查夷船來粵，舊例係由各洋商循環輪流具保，如有違法，惟保商是問。嗣恐輪保有把持之弊，凡港腳夷船（Country Ships），均聽其自行投行具保。惟現在公司已散，所乘夷船，散漫無稽，若仍照舊章由洋商輪保，恐有抑勒之弊；而竟任其自行擇保，亦難保無勾串事

情。嗣後夷船到粵，照舊聽其自投相信之行爲認保，一切交易貨物，請牌完稅公事，均由認保承辦。收納稅餉，查照則例，毋許絲毫增加。仍每船設立派保一人，各行挨次輪派，專司稽查。如認保行商與夷人通同舞弊作奸，或私增稅銀，拖欠夷賬，責成派保之商，據實呈首，分別究追，派保徇隱，查出幷究。

8. 查拏在洋私賣稅貨

一、夷船在洋私賣稅貨，應責成水師查拏，並咨沿海各省稽查也。

查各國夷船販運貨物來粵，理應入口，完納稅鈔，由洋商發賣。乃該夷船等往往寄泊外洋，進口延緩；亦有竟不進口，旋卽駛去，不特藏賣鴉片，並恐私銷洋貨。臣等每據稟報，卽嚴切批行舟師，催令進口，如不進口，立時驅逐，不准逗遛。並在各海口分派員弁，嚴拏走私匪徒，屢經拏獲出洋販賣鴉片人船究辦。惟粵省與福建、江、浙、天津等有洋面毗連，各省奸徒坐駕海船，在外洋與夷人私相買賣，貨物卽從海道運回。此等奸販，旣不由粵省海口出入，無從堵拏。而洋貨分銷，入口漸少，於稅餉甚有關係。嗣後應責成水師提督，督飭舟師。在外洋常川巡邏。如有向夷船私賣洋貨商販，卽行拏解究辦。並定立章程，無論何省海船，置買洋貨，一律赴粵海大關請用蓋印執照，詳註洋貨數目，不准私買，咨行閩浙各省遵照，並於各海口嚴行稽查：如有海船運回外洋貨物，查無海關印照，卽屬私貨，照例究辦，船貨入官。

硃批（二月二十五日卽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所議具妥，務須實力奉行，斷不可久又

咸具文也。勉益加勉。

——粵海關志，卷二九，頁二八——三六（廣東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三二——三九及近代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頁一五——一九均不全）。

盧坤等的這個章程，可以說是中英戰爭「防夷」規條的結集，但它尚不曾將所有則例完全列舉。除此之外，最少尚須添入以下各款（盧摺中的最後一項，應除開）：

8. 禁在廣州住冬。
9. 限令寓居洋行，由行商負責約束。
10. 不准漢人借領外夷資本。
11. 不准久住澳門。
12. 不准乘坐肩輿。
13. 禁雇漢乳媽及買漢婢。
14. 禁進省城靖海等門。

第三節　鈔稅與規禮

（一）徵輸概況

（1）水餉與陸餉

海關征稅的名稱，歷代不同，在唐曰「下碇稅」，或「舶腳」，在宋曰「抽解」，在元曰

「抽分」，由番商負擔，「然者抽貨而非輸銀」。明朝原亦採行「抽分」辦法，其後改行「丈抽」，分「水餉」「陸餉」，前者以船舶大小為準，出於船商，後者按貨物多寡輸納，徵自舖商，實際上仍係番商負擔。下引東西洋考所記，雖係就福建而言，他處亦復相同；於此即可略窺水陸二餉之分別，及明末徵稅的概況。

引稅

萬曆三年（一五七五）中丞劉堯誨請稅舶以充兵餉，歲額六千。同知沈植條海禁便宜十七事，著為令。於時商引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名曰引稅（原註：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稅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兩，雞籠淡水二兩）。每請引百張為率，盡即請繼，原未定其地而限其船。十七年（一五八九）中丞周寀議東西洋貿船題定額數，歲限船八十有八，給引如之。後以引數有限，而願販者多，增至百一十引矣。

水餉與陸餉

其徵稅之規，有水餉，有陸餉，有加增餉。水餉者，以船廣狹為準，其餉出於船商；陸餉者，以貨多寡，計值徵輸，其餉出於舖商。又慮間有藏匿，禁船商無先起貨，以舖商接買貨物，應稅之數，給號票，令就船完餉，而後聽其轉運焉。（原註：西洋船面闊一丈六尺以上者，徵餉五兩，每多一尺，加銀五錢；東洋船頗小，量減西洋十分之三，陸餉胡椒蘇木等貨，計值一兩者，徵餉二分。雞籠淡水，地近船小，每船面闊一尺，徵水餉五錢，陸餉亦如東西二洋之例）。

加增餉

加增者，東洋呂宋，地無他產，夷人悉用銀錢易貨，故歸船自銀錢外，無他攜來，即有貨亦無幾，故商人回澳，徵水陸二餉外，屬呂宋船者，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征。後諸商苦難，萬曆十八年（一五九〇）量減至百二十兩。每歲夏仲至秋中，風汛屆期，賈客揚

帆歸抵海外，經過南澳、浯銅、諸寨、及烏尾、濠門、海門各巡司，隨報餉館，逐程遣舟譏送，以防寇掠，實欲稽查隱匿寶貨云。

——東西洋考，卷七，餉稅考，頁二一——三。

水陸二餉，為政府規定正稅，正稅之外，尚有非法之費，則係地方公務人員的額外私有好處。唐之「閱貨」（檢閱番舶來貨），宋之「呈樣」（選呈新到樣品），經其事者均可獲得不少賄遺。到了明代，海外貿易日盛，因之稅吏愈橫，弊端愈多，私人獲利愈大，而以一五九九年（萬曆二十七年）內監攫得海關稅權後為尤甚（清代管關人員，均自內務府派出）。試讀一六一六年（萬曆四十四年）漳州知府所上「恤商釐弊」十三事中之二，即可明瞭：

內監委官徵收

（萬曆）二十七年，上大榷天下關稅，中貴人高案銜命入閩，山海之輸，半蒐羅以進內府，而舶稅歸內監委官徵收矣。正稅外索辦方物，費復不貲。

——東西洋考，卷七，頁三。

* * * * * *

四十四年，推官蕭基署郡（漳州）符，蒿目商困，條上恤商釐弊，凡十三事：

……

陋弊

一曰吏胥　夫衙役之橫，無如餉館之甚，上以瞞官，下以蝕商，報貨則匿其半，而輸半直於吏書，量船則匿其一，而酬其二分於吏書。……

……

一議驗船後船貨二稅　船貨二稅，俱從在船貨物多寡精粗勻科，命繪商自稱，以防船主多科之弊。邇因有常例，有加增，有菓子銀，有頭鬃費，名色不等，俱從商首取給，任其科索，東洋船有斂三百餘金者，西洋船有斂四百金者，悉歸商首操縱，不止餉一費一，甚餉一而費二矣。……

——東西洋考，卷七，頁五——七。

以上爲明末徵稅概況。水餉卽船鈔或船料，陸餉卽貨稅，吏役科斂卽規銀或規禮，實卽「勒索」，「陋規」。淸沿明制，無甚變改。在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道光十年三月初五日）兩廣總督李鴻賓、廣東巡撫盧坤、粵海關監督中祥的「夷船進口規銀遵旨妥議酌減摺」中，對於此三者的區別，敍述頗爲明白，同時對於淸初以來的關稅史，亦可得一概念：

船鈔分大小徵收

查各國夷船來粵，向照西洋船例，分三等徵鈔。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定爲酌減二分，嗣奉部行西洋船照東洋船例則酌減等因。粵海關歷辦稅務，係將夷船分爲一二三等，均照東洋船例，減鈔從十分之二，按船徵收。丈量各船時，照樑頭長闊丈尺，將應徵銀數，遞增遞減。凡一等大船，徵鈔自一千一百餘兩至二千一二百兩不等，二三等中小船，徵鈔八百餘兩至四百餘兩不等。此粵海關分別等次徵收夷船正鈔之舊制也。

貨稅以精粗輸納規銀按船完繳

其貨物稅銀，則分貨之精粗，計以觔兩丈尺，照則輸納。

又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進口規銀，不分等次，一律完納。從前原屬官吏丁役人等，私收入己，以作費用；迨雍正四年（一七二六）後，經管關巡撫臣楊文乾等節次報出歸公，遂刊入

例冊。每船額收進口規銀一千一百二十五兩九錢六分（按尚有出口規銀，約五百餘兩），九折扣算，隨同正稅船鈔，歷久遵行無異……

——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四。

（2）粵海關額稅——正額與盈餘

各關每年稅收，政府定有最低額數，其中除「正額」外，大都尚有「盈餘」。以粵海關論，清初額稅不惟無餘，而且有缺，康熙皇帝屢減其數。雍乾以後，情形漸變，「正額」必須有盈餘，「盈餘」最好能溢額，兩者均不得短征，否則監督須負責賠償，甚或議處。如有溢額，則「按多收分數，分別給予議敍」。這種制度，好的方面是國庫收入數目固定，公帑似可不至受虧；壞的方面是稅吏只圖見好朝廷，商民難免苛征勒追。

粵海一關「正額」，就各關比較，並不爲高，康熙年間，復一再題減，最後定爲四萬三千餘兩（「盈餘」則較各關均多。參看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八）。

凡戶關之屬二十四，粵海關居其一焉。其課有正額，有盈餘。粵海正額，舊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五錢，康熙二十七年（一六八八），題減八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三十八年（一六九九），題減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二兩。今定額銀四萬兩，銅斤水脚銀三千五百六十四兩；又盈餘銀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粵海關志，卷一四，奏課，頁二。

廣東海關，額稅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盈餘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

——會典事例，卷一八八，戶部，關稅，頁一四。

題減

題減的原因，是由於關稅缺額，一六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上諭云：

廣東海關收稅人員，搜檢商船貨物，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失體。著減廣東海關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著爲令。

——聖祖聖訓，卷二七，理財，頁五；又東華錄，康熙五一。

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無所謂「盈餘」。不過「缺額」並非由於「商船稀少」，實因關吏侵蝕。雍正即位，大加清理，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已確有盈餘，但政府尚擬減除，嚴禁濫征。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准動支盈餘，用作辦公經費，以免各關胥吏勒索。而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且有人主張免報，「額之外即濫收，非應取」。

盈餘免報議

乾隆六年二月初十日（一七四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戶部奏言：據江南道監察御史金溶奏稱：「直省關稅應免報盈餘也。查各省關稅俱有應收正額銀兩，……夫既定以額，則額之外即濫收，非應取也。……且盈餘取之於額外，而盈餘亦必題報，勢必至盈餘之外，復有盈餘。本行者借報盈餘之名，反可巧爲圖利之計；額數有定，而盈餘無定。伏乞恩旨飭令直省關稅嗣後務照定額征收，不必復奏盈餘銀兩。其貨物應收正數浮於原額者，約照盈餘之數，量爲減輕，正期足於額中，不得設法取巧，亦惠民之一端也」等語。

臣等竊念稅榷之設，定例已久，……酌定則例，刊刻木榜，俾來往週知，以防苛索。……

伏查雍正元年，欽奉恩詔，將各關加添盈餘銀兩，作何減除之處，令該部酌議具奏。隨經戶部

議減加增
盈餘嚴禁
違例濫征

定議將淮安北新關等加增盈餘額銀，盡行裁去，令各監督每年應征額稅，照數完解，如有盈餘，另行據實奏聞，不得侵隱等因，奉旨依議，欽遵在案。是額外加征，久經嚴禁；而額征之貨，或値充羨，按例征收，時有盈額，該監督不敢侵隱，據實報解，並非許其違例濫征，於正額之外，復取盈餘也。……

乾隆元年，戶部覆准原任督臣條奏，各關止收加一火耗，其餘一概巧取名色，盡行革除，如有經費不敷，即添勸盈餘，爲各關書吏人役工食之用，以絕其勒索之弊。計自乾隆元年以來，各關報解盈餘，較之雍正十三年以前，每年已減少四五十萬兩不等。……

——粵海關志，卷一四，奏課，頁一〇——一二。

缺額處分

是年議定各關盈餘與上屆比較辦法，如數目懸殊，奏報不實，即行議處。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後，稽查更嚴，戶部奏請明定盈餘短少處分辦法。

乾隆十四年十一月，戶部奏言：……查關稅考覈定例內開，收稅官員欠不及半分者，降一級留任；欠半分至一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欠二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四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革職等語。原因正額短少，是以分別議處。

盈餘短少
處分辦法

今查盈餘銀兩多少，雖與正額有間，已據各該督撫確查會奏，並無侵隱情弊，但亦緣各管關官員並未細心稽查，辦理不善之所致。若不酌加處分，恐啓日漸懈弛之弊。臣等酌議，除從前駁查未結各案，仍照向例辦理外，應請嗣後征收盈餘銀兩，除比較上屆短少不及一分者免議

外，其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罰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如此立定規條，庶管關官員皆知慎重辦理，於稅課實有裨益。仍令各關監督，按照則例征收，不得藉端滋擾，致干參處。……

——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一四——一六。

乾隆皇帝以為這種辦法尚有未協之處，因命權以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征收盈餘數目為準，如有短少，即依戶部所擬分數議處。此係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五日）諭旨所定。在此旨中，又可得知過去額稅的演變的大略：

贏餘亦為課帑

此摺所見雖是，但贏餘究在正額之外，然非額外別徵贏餘，總照額徵收，儘收儘解，其溢於成額者即謂之贏餘。是名雖贏餘，實課帑也，亦即正供也。豈有居官食俸，受國家豢養之恩，至侵蝕課帑，而可置之不問之理？然該部定議，亦有未協之處，如議而行，則好論之徒，必將謂計臣習於言利，故不得不為詳細開示。

雍正年間之清理

當康熙年間，關差各有專員，恣意侵蝕，不但無贏餘，並不敷正額，然至任滿之時，未嘗不盡其所入，派工減差，無得飽其私橐者。而當時風氣，俱食缺額為分所當然，是以有雍正年間一番清理，凡官略吏蝕，僕役中飽，悉燭照而數計焉。於是各關之以贏餘報者相屬，而缺額者從未之聞矣。可見贏額本敷，贏餘本有，向之有絀無贏，其弊自在漏卮耳。

乾隆初年之減少

自朕御極，而中外人心舉知政尚寬大，希圖欺隱，時則贏餘歲減一歲，又將漸開虧損正額之端，用是曾降諭旨，所有較前減少之員，交部嚴行察議，令其稍知法紀。而朕意又恐查覈過

嚴，則各關自顧考成，必求溢羨，或致借端橫索，因令數目相仿者，該部即行駁詰。……自以贏餘非正額可比，論潔己奉公之道，固不當染指，但尚與侵欺錢糧有間，故爲伊等稍留餘地，開一解免之門，亦可知朕意之所在矣。

比較制度之流弊

迄今年復一年，較前有減無增，部臣……請比較上屆短少至一分以上者，各按數定以處分，此雖爲愼司國計起見，然所稱與上屆比較，不無流弊，如有甲贏一萬，則下屆之乙必思贏及萬有五千，再下屆之丙又將增加二萬，至丁而三萬。似此相競不已，又將無所底止，必至病商斂怨，非理財之正道也。

以雍正十三年爲準

夫贏餘無額，不妨權爲之額，朕意當一以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徵收贏餘數目爲定，其時正諸弊肅清之時，而亦豐約適中之會也。……自雍正十三年而上下二十三年之中，歲時之豐歉相若也，賈船之往來相若也，民風之奢儉相若也，則可權之徵收，又何至大相懸殊哉。嗣後正額有缺，仍照定例處分，其各關贏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短少者，該部按所定分數議處，永著爲例。

——高宗聖訓，卷一〇五，理財，頁七——八；又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一六——一八。

雍正十三年粵海關的贏餘爲數何，尚未得悉，所可知者，其數目恐尚不曾達到後來額定的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的一半。據粵海關志（卷十），該關每年征收總額，自一七五〇至一七六五年（乾隆十五至三十年）約爲四十萬兩而強（中間，一七五二至一七五四年曾達到五十萬兩，一七五七至

一七六〇年則減至三十五萬兩左右），自一七六六至一七八二年（乾隆三十一至四十七年）則介於五十萬至六十萬兩之間，自一七八三至一七八七年（乾隆四十八至五十二年）平均達八十萬兩有餘。而一七八八至一八〇〇年（乾隆五十三至嘉慶五年）已超過百萬。自一八〇一至一八三八年（嘉慶六年至道光十八年），最低爲一百一十六萬兩，最高爲一百八十五萬兩，而以一百四五十萬兩時爲多。於此可知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的「盈餘」，應係乾隆末年或嘉慶初年所確定（見下）。一七六八年（乾隆三十三年）曾有一位御史曾主張將各關盈餘歸入正額，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九日）上諭不准，說他「不知事理」，「所奏甚屬卑鄙」。

贏餘不入正額

御史成德奏請將關稅贏餘歸入正額一摺，殊屬不知事理。國家稅課，本有常經，各關商販日盛，貨物流通，稅項歲有贏餘，亦勢所必至。各監督每年按數報解，交部稽覈，如該監督稍有侵漁，一經查出，即當按律治罪。是弊竇不因贏餘而生。豈因歸併正額而遂可杜耶？若如該御史所奏，既無當於剔弊之道，轉似於正稅外加額徵取，更與政體未協。況贏餘一項，各關商貨多寡不等，每年稅課亦贏縮不齊，又當以何年之數爲準，若就現在贏餘若干，定作正額，將來設遇課銀稍絀，即指爲正額虧缺乎，抑則爲隨時酌改乎？所奏甚屬卑鄙。成德著飭行。

高宗聖訓，卷一〇七，理財，頁三。

翌年（一七六九）戶部曾以粵海關贏餘短少，請交廣東巡撫查覆，六月十日（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初七日）上諭認爲情有可原，「毋庸再行駁查」。

關稅比較贏餘，惟期覈實。粵海關此次贏餘銀數，雖較三十一年（一七六六）短少，而覈

之三十年則尙多銀四萬餘兩（按三十年贏餘爲四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兩六錢八分五釐，三十一年爲五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九錢五分九釐，本年則爲五十萬零四十七百四十二兩一錢五分六釐，參看關志，卷十，頁三——四）。並據該督聲明，是年風信稍，洋船少到，自屬實在情形。與其如閩海關之提後補前，致徵收年款不清，何若據實奏報之不致欺飾乎？……所有此案短少銀兩，著准其豁銷，毋庸再行駁查。

——高宗聖訓，卷一〇七，頁三——四。

盈絀與上三屆比較

但是在這道諭旨內可以得知此時盈餘係與上三屆比較，如有不敷，即須賠補，已不以雍正十三年爲準，一七七七年九月四日（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三日）正式宣佈「嗣後此例不必行」（見聖訓卷一〇七，頁一四——一五；關志，卷一四，頁六——三〇）。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又改定粵關以該年貨物船隻爲準，廢比較制。

廢除比較制

粵海關經征課稅，向來原視洋船之多少，貨物之粗細，以定盈絀，非滸墅等關征收內地貨物者可比，所有圖明阿（粵海關監督）短少銀三萬二千二百餘兩（按是年贏餘爲五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兩九錢三分七釐，乾隆四十二年爲五十四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七分。參看關志，卷十，頁五——六），據稱係船小貨粗，尙屬有因，著加恩免其賠補。嗣後該部查覈粵海關征收課稅，即以該年之船隻貨物，覈實考察，毋庸照各關例將上三屆比較。

——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三〇。

一七九二年（乾隆五十七年）復以贏餘短少過鉅，認爲有整頓必要，否則無論到關船隻多

少，總屬有絀無贏。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初十日）上諭除令巡撫監督將是年短少之數，賠出一部外，並定立章程，使廣東督撫，負責衛制，借免監督揑報。

戶部奏粵海關徵收贏餘銀兩，比較五十五年（一七九〇）分計短少銀十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兩零，應按數著賠一摺，已降旨令兼管之巡撫及該監督各賠銀一萬兩，餘著加恩寬免矣。

贏餘短絀

粵海關經徵稅課，不在洋船之多少，惟視貨物之麤細以定贏絀；到口船隻雖多，若所載不過香料藥材等項，稅銀仍屬有限，如船隻內裝載貴重細軟貨物，則船數雖少，稅銀自必較豐。今該關所到洋船比五十六年多至十七隻（按五十六年來船三十八隻），何以僅多收贏餘銀一萬五千餘兩，較五十五年少至十一萬六千餘兩（按五十五年贏餘爲一百零八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三釐，五十六年爲九十五萬二千三百十八兩五錢二分三釐，本年爲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二兩二錢八分三釐。見粵海關志，卷十，頁八）。該監督等自必以貨物麤重爲詞，但是否實係麤重，無憑查覈。若不設法稽查，則到關船少之年，既藉口船少，以致贏餘短絀，而到關船多年分，又藉稱貨物麤重，不能徵收足數。是此項正雜贏餘，無論船多船少，總屬有絀無贏，年復一年，伊於何底，殊非覈實之道。

防制監督揑報

向來粵海關派令該督撫兼管（按此爲乾隆十二年即一七四七年事，以監督於地方官不相統轄，呼應不靈，且一人不克分身，因命督撫兼管所屬口岸，以資協助），原爲就近稽察起見；今思該督撫既管關務，與監督即成一事，而派出家人吏役等，尤不免彼此扶同弊混，轉不足以互相查察。嗣後粵海關稅務，竟不必令督撫兼管。其每月到關船數若干，所載貨物麤細各若

于，著責成該督撫詳細查明，按月造册，密行咨報戶部，俟一年期滿時，交該部將該督撫所報清册，與該監督所報清册，彙總覈對，如有不符之處，即行參辦。如此定立章程，則部中有所查覈，庶該監督無由藉詞捏報，仍前短絀也。

——高宗聖訓，卷一〇九，頁六——七。

「盈餘」之正式列入額稅，乃係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的事。原因是「比較」制度頗有流弊，於是酌中定制，如有短少，即著監督賠補。四月二十二日（三月十八日）上諭雖非為粵關而發，而粵關自然在內，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的額數，於焉確定。（見廣東通志，卷一八〇，頁二二二。）

確定盈餘額數

向來各關徵稅，於正額之外，將盈餘一項，比較上三屆徵收最多年分，如有不敷，即著短徵之員賠補，以致司榷各員，藉端苛斂，而賠繳之項，仍未能如數完交，徒屬有名無實。因思各關情形不同，所有盈餘數目，自應酌中定制，以歸覈實，而示體恤，已於戶部所奏各關盈餘銀數清單內，經朕查照往年加多之數，分別覈減。自此定額之後，儻各關每年盈餘於新定之數，再有短少，即行著落賠補；如於定數或有多餘，亦即儘收儘解。其三年比較之例，著永行停止（按粵關早停，見上）。……

——仁宗聖訓，卷三三，理財，頁二；又粵海關志，卷一四，奏課，頁三五——三六。

又諭：各省管理關務各員，自盈餘減定，不行比較之後，因不得稍有苛收，倘遇徵收豐旺之時，仍當覈實辦理，儘收儘解，亦不得以盈餘業經減額，將多收稅銀，隱匿不報，倘經科道嚴奏，朕有所訪聞，必當從重治罪！

——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三六。

（二）船鈔

船鈔或船料的由來，據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粵海關監督宜爾格圖云，係始於明末一五七一年，在清初未禁海以前，亦係採用此制徵稅。

丈抽制之由來

粵東向有東西二洋諸國，來往交易，係市舶提舉司徵收貨稅。明隆慶五年（一五七一），以夷人報貨奸欺，難於查驗，改定丈抽之例，按船大小，以爲額稅。西洋定爲九等，因夷人屢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爲四等。國朝未禁海以前，洋船詣澳，照例丈抽。……

——皇朝文獻通考，市糴考，卷三三，頁一二；又粵海關志，卷二二，貢舶，頁二〇。

明時水餉

東西洋船的大小等第，及徵稅額數，時有變動，據東西洋考，最初，即一五七五年（萬曆三年）所定，只算闊度，不計長短，東西洋一律。規則如下：

萬曆三年提督軍門劉（堯誨）詳允東西洋船水餉等第規則（時海防同知沈植詳議）：

船闊一丈六尺以上，每尺抽稅銀五兩，一船該銀八十兩。一丈七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五兩五錢，一船該銀九十三兩五錢。一丈八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六兩，一船該銀一百零八

兩。一丈九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六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二十三兩五錢。二丈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七兩，一船該銀一百四十兩。二丈一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七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五十七兩五錢。二丈二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八兩，一船該銀一百七十六兩。二丈三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八兩五錢，一船該銀一百九十五兩五錢。二丈四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九兩，一船該銀二百一十六兩。二丈五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九兩五錢，一船該銀二百三十七兩五錢。二丈六尺以上闊船，每尺抽稅銀十兩，一船該銀二百六十兩。販東洋船，每船照西洋船丈尺稅則量抽十分之七。

——東西洋考，卷七，頁九。

清代曾予修正，以長闊相乘，作徵稅標準，算法比較精確。

船鈔等級

船稅，東洋第一等大夾板船，長七丈四五尺，闊二丈三四尺，長闊相乘，得十有八丈，徵稅銀千四百兩。第二等夾板船，及烏白艚船，長七丈餘，闊二丈一二尺，長闊相乘，得十有五丈四尺，稅一千一百兩。第三等長六丈餘，闊二丈餘，長闊相乘，得十有二丈，稅六百兩。第四等長五丈餘，闊一丈五六尺，長闊相乘，得八丈，稅四百兩（原註：康熙二十四年，題准酌減二分）。西洋一等二等三等夾板船，均照東洋船例征收。

——大清會典事例，戶部，關稅，卷一八八，廣東海關，頁一四——一五；又戶部則例，卷六九。

船料

東洋夾板船

一等船長七丈四五尺，闊二丈三四尺，長闊相乘，該十八丈，該納餉銀一千四百兩。

二等船長七丈有零，闊二丈一二尺，長闊相乘，該十五丈四尺，該納餉銀一千一百兩。

三等船長六丈有零，闊二丈有零，長闊相乘，該十二丈，該納餉銀六百兩。

四等船長五丈有零，闊一丈五六尺，長闊相乘，該八丈，該納餉銀四百兩。

西洋夾板船

一等船船身丈尺餉額與東洋同。

二等船長七丈二尺，闊二丈二尺，長闊相乘，該十五丈八尺四寸，該納餉銀一千一百兩。

三等船長六丈五六尺，闊二丈，長闊相乘，該十三丈二尺，該納餉銀六百兩。

以上東西洋船餉銀，俱照額減貳徵收。

烏白艚船

丈尺稅銀與東洋二等船同。

——粵海關志，卷九，頁一三。

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以前，西洋船鈔幾較東洋多徵三倍至四倍，是年以後，始改照東洋例。

西洋船原紋鈔額

西洋第一等船，原徵銀三千五百兩，第二等船，原徵銀三千兩，第三等船，原徵銀二千五百兩，康熙三十七年，均改照東洋例。

——會典事例，卷一八八，頁一五。

是年五月二十七日（四月十八日）的減粵海關額稅的上諭，當即係爲此。

一六九八年減額稅

廣東海關稅收入員，搜檢商船貨物，概行徵稅，以致商船稀少，關稅缺額。且海船亦有自外國來者，如此瑣屑，甚覺非體。著減額稅銀三萬二百八十五兩（按粵海關額稅原額九萬一千七百餘兩，康熙年間，一再題減，定爲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著爲令。

——東華錄，康熙六一。

自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起，「題准的減二分」，據粵海關監督宜爾格圖云是因爲「往日（洋船）多載奇珍，今係雜貨，今昔殊異，十船不及一船。請原減之外，再減二分。東洋船亦照例行。」（皇朝文獻通考，卷三三，頁一二；又粵海關志，卷二二，頁二〇）。

自是以後，東洋一等船應實徵一千一百二十兩，二等八百八十兩，三等四百八十兩。一六九八年起，西洋船亦照此徵收（參看本節四，規銀，劉章宜書）。

（三）貨稅

（1）稅則

貨稅是看物品的精粗，及時價的高下來定，抽稅則例，時有修正。如一五七五年（萬曆三年）所定，卽曾經一五八九（萬歷十七年），一六一六年（萬歷四十三年）的改正；一五八九年

則例，胡椒每百斤抽稅銀二錢五分，鴉片每十斤稅銀二錢，一六一六年胡椒減為二錢一分六釐，鴉片減為一錢七分三釐。計算的單位，大都以斤為準，亦有按丈疋個件者，清代仍復如此。

> 廣東海關：額稅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盈餘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凡商船出洋進口貨物，按斤科稅者為多；有按丈疋個件者，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原註：外洋貨物，有現行條例未載者，按貨價值貴賤，比例徵收）。
>
> ——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八八，頁一四。

稅則的規定，大都「每兩不過二分，為百中取二」，亦有百分之三或四者，但海關徵收，則照例增加，時常超過正稅一倍以上，或竟有達三四倍者，十九為海關監督（外人稱之為Hoppo，或云其對音為戶部或河舶，尚待考），及其胥吏頭役們的好處。一七二六年（雍正四年）巡撫兼監督楊文乾所徵收的「繳送」，亦係附加的一種，即將所有進口現金，一律抽收百分之十。外國商人深感不便，極力反對。一七二八年九月十六日（雍正六年八月十三日）十一位大班的強行衝進省城，面見總督孔毓珣請願的風潮，即係為抗議此「加一之稅」。直至一七三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乾隆元年十月初四日）始奉旨裁減。

繳送

> 朕聞外洋紅毛夾板船……輸稅之法，每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再照則抽其貨物之稅，此向例也。乃近年來……於額稅之外，將伊所攜置物見銀，另抽加一之稅，名曰「繳送」，亦與舊例不符……尤非朕嘉惠遠人之意。著該督查照舊例，按數裁減。
>
> ——東華續錄，乾隆朝四。

最初西洋商船來粵，目的在購買中國出產，銷售歐洲貨物實居其次，所以船上所載，大都爲現金，中國的對外貿易，常保持着出超的地位。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十九世紀初葉。進口關稅，除船鈔外，貨稅實屬有限，因之楊文乾有將每銀一兩加一扣收之事，而分頭銀亦仍照抽。翌年（一七二七）九月四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曾署廣東巡撫兼管海關稅務的福建巡撫常賚的奏摺中，敍說頗爲明白：

分頭銀

査粵海關惟賴彝船，但彝船必待風信，於五六月間到粵，所載貨物無幾，大半均屬番銀。輸鈔納餉，必候彝人買貨完畢，除所買貨物，按則納餉外，每銀一兩，抽分頭銀三分九釐。此係舊例。……去歲（一七二六）巡臣楊文乾新例，將彝人帶來銀內，每兩預行加一扣收，共計得銀四萬三千餘兩。及上餉之時，仍照收稅耗外，復抽分頭銀三分九釐。……

——文獻叢編，第一七輯。

爲防止海關吏胥苛索，征收則例除載入例册外，並刊刻木榜公示。其未經刊載貨物，則引比征收。

比例定則

凡征稅關，各頒其則，鍥而樹於市，令商自註於册而輸課，遂給一單，稽其隱匿者，違行者，重則罪之，輕則罰之。

* * * * * *

凡外洋販到貨物，有爲則例所未載者，該監督於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

——粵海關志，卷八，稅則，頁二及三

不過這種辦法難歸畫一，且易上下其手，因于一七三五年（雍正十三年）復將歷年征收比例，一併入冊刊榜。

比例入冊刊示

雍正十三年七月，戶部奏言：粵海關征收貨物則例，於雍正六年（一七二八）經前署撫臣將湖絲木香等款不符緣由，查明具體，經臣部議覆，照現行征收各款，分別詳載，刊榜曉示，務使商民知有定規，吏胥無從滋弊等因具題。奉旨依議，欽遵行文在案。

今廣東副都統兼管粵海關稅務毛克明等奏稱：則例凡稅則及免例不開者，以雜貨算。查雜貨每百斤稅止二錢，價值相去懸殊，一概算作雜貨，未免稅額過輕，是以歷任遵照引比征收之條，設立比例簿冊。第未經奏明，又不咨部，恐輕重有差，難歸畫一遵守。理合繕寫比冊一本，伏乞敕部駁覆等語。

臣部將該關比例稅冊與原額則例較對，均有多寡不一。但歷任引比征收，商賈樂於輸將，應如該副都統毛克明等所奏，將節年征收比例，一體載入例冊，刊榜曉示，庶征收稅課，得有遵守，而商民咸知奉行，於國課實有裨益，而關政之弊竇自可清除。

再該副都統奏稱每年外洋所到貨物，比例未經開載者，按其價值，估計輸稅，難以預擬，俟期滿奏銷，另行咨部等語，亦應如所奏。俟該關一年期滿，將收過外洋貨物比例，定擬送部查覈，并令該監督毋致征多報少，以滋侵隱等弊可也。

奉旨依議。

——粵海關志，卷八，頁五——六。

貨物的進出，固須一律徵稅，即番商隨帶日用酒食器物，亦均逐一盤驗，照例輸納。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因英商洪任輝的控訴（見下章第四節二，3），經奉旨赴粵查辦的福州將軍新柱等的奏請，始將其出口稅銀豁免。

日用食物豁稅

竊照番商來粵貿易，所帶食物，如牛奶油、番蜜餞、洋酒、麵頭乾、番小菜、醃肉、醃魚等物，進口之日，俱各照例徵收稅銀。其食用餘剩出口之日，例仍輸稅。臣等查乾隆二十一至二十三等年經徵底册，每年出口所徵，核稅四百二十餘兩至七百六十兩不等。可否仰邀皇上殊恩，俯念番商食用所需，已徵進口，所有出口稅銀，特頒諭旨，准予豁免，則凡屬番商，均沐皇仁於無已矣。

——史料旬刊，第三期，第九二——九三。

（2）徵收

貨稅徵收的方法與船鈔不同，後者係由海關監督直接丈量經辦，前者由行商承保輸繳。所有進口出口應納銀數，先由其填單登簿，統俟洋船出口之後起徵，限期六個月奏解，此係一七七八年（乾隆四十三年）所定辦法。但是實際上仍常有拖延。一七八二年（乾隆四十七年）改定新章，洋船到粵，進口貨物稅銀，由受貨洋行商人，照舊於其回帆時輸納，出口貨稅銀，由洋行保商於代夷商置買物貨將扣清，先行完納（見道光十一年戶部則例，卷四一，頁三八；廣東通志，卷一八，經政略二三，頁一八，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二）。這個章程係粵海關監督李質穎所訂，詳細辦法，見於其是年（一七八二）奏摺。

進出貨稅行商報驗

籌照粵海關稅餉，內地各口，俱係隨時驗貨收銀，並無拖欠。惟外洋夷船到廣，俱先投省行認保，將載來貨物起貯行內，行商又代爲置貨回國，所有進口出口各貨，俱由行商報驗，聲明稅額，填單登簿，俟洋船全數出口之後，始行立限開徵，每歲相沿。行商以代銷洋貨，稅從貨出爲詞，逐漸拖延，以致起解遲滯。臣上年四月到任，距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分滿關已逾十五個月，洋稅尚未徵完，臣趕緊催交，於閏五月初八日（一七八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收清起解。當即嚴立限期，將四十六年分稅餉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七八二年二月六日）征完起解，已逾部限六個月。

洋船出口始行開征

伏思各關稅餉，俱係隨貨征收交庫，滿關後即可傾銷彈兌，造册報解。粵海關雖有不同，但內部定限滿關六個月以內起解，爲期已屬寬餘，何致遞年逾限？實係行商積習疲緩。臣嘗經嚴諭，嗣後洋船到關時照各口定例，每船查驗進口洋貨完畢，即將應輸稅銀，先行交納，其置買內地貨物，下船全竣，亦照數交稅，給牌出口，不許仍前延滯。

改定出口征稅辦法

隨據行商潘文巖（啟官，Puankhequa）等稟稱：「洋船進口，將洋貨起卸各行，算給商等代賣完稅，甫經起貨之後，商等一時不能代爲墊交。其出口貨物，係保商代夷人置辦，所有稅項，可以隨貨扣清，先行完繳，俾其領牌出口；再趕緊將進口洋貨代賣，交納稅餉，務遵部限之內，全數交清，不敢稍遲」等情。

出口稅項隨貨扣清

又據各國大班臘剌查(James Bradshaw)、巴律(John Bradby Black?)、多倫 (Benjamin Torin?) 等稟稱：「夷等年年前赴天朝貿易，屢蒙優恤，各國夷人甚是感激。所有出口貨稅，

進口稅項回帆時輸納

懇聽行商先行完交，至進口貨稅，夷等不能即時措辦，懇求照依從前，各船回帆之時，夷等將貨物按照應交稅數，交明行商，上緊代賣輸納，沾恩不淺—等情。

臣仰體皇上綏柔遠人之至意，俯順夷情，洋船進口貨稅，准其照常辦理。至於出口稅餉，商等既稱隨貨交納，務飭逐船征完，方行給牌出口。

伏查洋船到廣，多寡不等，進口出口稅數，約計各半，如此立定章程，則洋船出口之先，已將一半稅銀任庫，滿關後只餘一半稅銀，六個月內，商等辦納甚易，不致藉詞拖延，再逾部限，自可永遠奉行。現今四十七年分稅餉，即照此辦理，已遵部限，於滿關後六個月內起解。謹將酌辦緣由，恭摺奏明。

——粵海關志，卷一五，奏課，頁一八——二〇。

戶部奏覆如議

九月八日（八月初二日）批交戶部議奏，十二日（八月初六日）到部，尋即奏覆如議。

臣等查得粵海關征收稅餉，前因節年奏解遲延，恐啓挪掩之弊，經臣部於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十月內奏准，嗣後總於關期報滿六個月以內，迅速奏解，如有遲延，即行隨奏嚴參等因在案。……

臣等伏思榷關收稅，惟在該監督因地制宜，隨時妥辦。……前因該關征收外洋夷船進口出口貨稅銀兩，統俟洋船出口之後，始行立限起征，以致每年奏解遲延。今該監督奏請嗣後洋船出口各貨應納稅銀，令行商於代置貨物時隨貨扣請先行完繳，其進口各貨，於夷船回帆之時，嚴明輸稅。從此輸項，得以年清年款，不致稽遲，且於外洋夷人並無苛累，籌議尚屬妥協，應

如該監督奏辦。

——粵海關志，卷一五，頁二〇——二一。

這次的整頓只限於出口稅銀，進口稅銀仍照依前例，於滿關後開征，因之舊弊不能盡除，無力洋商時常挪移新餉以完舊餉，一旦洋行閉歇，稅餉夷賬，均有虧欠。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兩廣總督李鴻賓粵海關監督中祥奏請，再訂章程。進口貨稅，於洋船請牌之日，由保商報明某貨已售，某貨未賣，分別由行商夷商完交，清結之後，方准請牌出口。滿關後三個月，即可全數報解。

進口超過出口

竊照粵海關征收洋稅，進口出口兩項，近年以來，每年約收銀一百四五六十萬兩不等；出口稅銀十止三四，進口稅銀十居六七。歷來出口稅銀，當即按卯完交，從無延久。惟進口稅銀，向例俟一年關期報滿後，閱三個月開征，再閱三個月奏報，征齊起解，以符部限。

行商挪掩拖欠

其實起解之時，各行商尾欠甚多，因滿關後六個月內續有夷船進口，無力洋商，往往挪移新貨餉銀，完納滿關以前舊餉。自嘉慶年間至今，無不遞年挪掩，竭蹶完公。迨道光四年以後，各洋行內有麗泉（潘長耀）、西成（黎光遠）、同泰、福隆（關成發）等行，節次倒閉，共欠稅餉銀六十八萬餘兩，夷賬銀一百四十五萬餘兩，皆係現開各行商分攤賠繳（參看下章第一節三）。商力日絀，完項日增，若不早籌變通，恐年復一年，將有積重難返之勢。

改定進口征稅辦法

請俟後自癸巳（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年分爲始，進口貨物於夷船請牌之日，責令保商通事先行報明某貨已經某行買受，某貨夷人尚未賣出；已賣之貨，由行商完納，未賣之貨，由夷商交餉，保商代納。夷

進口餉銀完清方准請牌出口

商以貨換貨，不許借給行商銀兩；行商照例交易，毋許多欠夷商貨價。凡有一船回帆，即將一船進口餉銀完清，方准請牌出口。遇有洋船因守候新茶，出口遲滯者，其應納進口貨餉，以驗貨後三個月爲限，責成保商完納，不得緩至請牌之時，俾免延誤。應進口之貨，源源征收，每年關期報滿後三個月，即可全數收淸。

查道光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一八二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連閏，扣至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八三〇年八月十三日），一年期滿，係壬辰（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年分稅餉，其應征進口銀八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兩零，尙未征存在庫，應於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三〇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即係癸巳年分新季稅銀，必須趁此趕淸，方不致新陳牽混。現飭洋商自六月二十六日起，夷船進口貨物即遵照隨時按船納餉，於三個月內交完。

積欠舊餉分年帶繳

惟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應征壬辰年分進口餉銀，若仍照舊於三個月後起限開征，則新餉舊餉同時並納，商力必有不逮。玆據洋商伍受昌等稟請，癸巳年進口新餉，請懇遲於驗貨三月後完繳，其壬辰年進口餉銀，懇請酌展限期，分年帶繳前來。臣等查行商貿易，每年出入貨物，不甚相懸，今已將癸巳年餉稅提早征收，則壬辰年餉項自難同時並納。合無仰懇皇上天恩，俯准將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壬辰（一八三二）年分進口稅銀八十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七兩零，自道光十一年（一八三一）起，分限五年帶征全完，以紓商力，仍責成總商伍受昌盧文錦二人隨時督催，毋任再有帶欠。如蒙俞允，則癸巳分關稅，即可於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一年八月二日）滿關後三個月征齊起解，計可提早三月。以後逐年照辦，自當年淸年款。其壬辰年分

出口稅銀，仍照舊於十一年春間批解赴部。惟壬辰進口餉銀，既分作五年帶征，祇可於十一年向先解五分之一，其餘俟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等年，按年帶征，於每年滿關後附各年餉稅，一併解部。

如此辦理，嗣後每年關稅起解之期，即可提早三月。現在壬辰年分進口餉銀分限交納，商方亦不致拮据，而夷船貨稅，隨到隨征，不假從前限期延緩，致滋商挪掩之弊，衆商均累攤賠。似於國課商情，均有裨益。

——粵海關志，卷一五，頁二六——二九。

此摺係十月五日（道光十年八月十九日）下戶部議，翌年（一八三一）該部奏覆對於李鴻賓中詳新擬整飭辦法，予以認可，惟應徵之壬辰年分進餉銀，展分五年帶徵，認爲太遠，主限三年全完（參看粵海關志，卷一五，頁二九——三一）。

（3）行商承保

承保稅餉爲行商對官廳所負的一個最大責任，在上引李質穎李鴻賓等奏章內已可明瞭。貨物漏稅，他們須受重罰；餉銀有虧，更須照數賠償。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英船以走私剝紗，保商潘長耀被受五萬兩罰金的處分（見本章第一節三，3），海關監督佶山爲嚴杜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主張責成殷實的總商潘致祥一人承保。但是總督吉慶及繼任監督三義助翌年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覆奏，則不以爲然。

原奏內嚴杜英吉利國公司船漏稅，責令潘致祥一人承保一款。查夷船到粵不論公司港脚船

漏稅處罰

隻，均有保商，如有漏稅等事，按例罰出。即如今年洋商潘長耀所保船隻漏稅，業經奏明議罰。一人保一船，尚有偷漏之弊，若所有夷船均令潘致祥一人承保，不但稽查難周，亦不能鈐束無虞，且該商又有經手貿易，勢難常川伴埔防範，而衆商轉得藉以諉卸。誠如聖諭。事屬格礙難行。似於防私之道無益。是若循照舊章，俾衆商各有責成，無可規避。……

——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五。

虧餉查封家產變抵

虧餉的原因頗爲複雜，而官吏的苛索誅求，實居其一。追繳的辦法，一是查抄家產變抵，如一八一〇年（嘉慶十五年）福隆行商鄧兆祥(Inqua)案。

嘉慶十五年閏，有福隆行洋商鄧兆祥虧餉潛逃。經監督常顯移會督臣百齡。撤飭地方官一面將該逃商家產查封，備抵稅餉。其行業查有職員關祥向在該行司事，其子關成發亦隨父幫辦有年。經洋商黎顏裕結保關成發接辦福隆行務，即責令先行墊完鄧兆祥所欠稅餉，俟查明鄧兆祥遺產給領變抵。

——文獻叢編，第九輯（嘉慶十八年三月粵海關監督德慶摺）。

其次，變抵之後，如有不敷，則由其他行商分攤，即將行內用銀，按年扣還，如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會隆行商鄭崇謙，達成行商倪秉發案（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二，2），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麗泉行商潘長耀案，一八二六年西成行商黎光遠案，一八二七年福隆行商關成發案（以上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三，及前本節三，2），而以一八三三年（道光十三年）一案爲尤著，據總督盧坤關督彭年等奏，總數竟達百三十萬兩，除勒限追出一部分外，尚餘三十九萬餘兩，分限

帶征，其萬源行商李應桂（發官，Fatqua）等欠項三十一萬兩，亦由衆商分年攤賠。

勒限追繳

查各商未完新舊正餉及雜項，共銀一百三十萬六千六百兩二錢一分二釐，經臣彭年將欠數最多各商奏參，勒限催追。欽奉諭旨，勒限三箇月將部催正項，按數全完，倘逾限無完，即行從重究辦等因。隨會同嚴切催追，嗣屆三箇月限滿，欠項仍未全完。臣盧坤節次嚴檄督催，據天寶等行商人梁承禧等先後完繳銀二十四萬三千零四兩七分五釐，惟萬源行革商李應桂未完銀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三兩四錢八釐，茂生行革員林應奎未完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六錢九分五釐。當將李應桂家產查抄，估計所值無多，不敷變抵。該革商尚有應解未准部催之歷年正雜各款，連前項共計銀三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兩一錢七分，雖經收禁比追，察其情形，實屬無力

兩行破產衆商攤賠

完繳，林應奎早經革退，更屬清款無期，雖有著落衆商攤賠，已據怡和等行商人伍紹榮等承認將李應桂林應奎兩行未完銀兩在於該商等十行名下攤賠歸款。其甲午年（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未完正雜，及癸巳（道光十三年）等年應解雜款，除李應桂名下未完銀十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已歸衆商攤賠外，據各商陸續完繳銀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一十八兩五錢一分三釐，尚未完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據各商以歷年賠累過重，現在新餉緊急，貨物滯銷，節次稟求寬限，並求將代賠李應桂等欠項接續分限完繳。

分期清償

臣等詳細體察，近來洋商殷實者不過一二家，自上年八月至今六箇月之內，追完舊欠銀五十餘萬兩，實屬筋疲力盡。此時若必令其全完舊欠，勢不得不挪移新餉；與其挪掩，一時舊欠甫完，新欠復積，不若將新餉加緊催征，力杜挪掩，舊欠分限帶繳，逐漸清釐，庶足以昭覈實

而絕弊源。相應仰懇皇上天恩，將各商未完正雜等款銀三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七錢五分九釐，俯准此次奏奉諭旨之日起，分限五年帶徵全完，其怡和等行代賠李應桂等欠項銀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二兩八錢六分五釐。俟前項五年限滿徵完後，再行分限三年攤賠歸款。庶商力稍爲展舒，而舊欠均歸有著。

——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五二——五四。

七月十日（五月二十三日）戶部議覆，對原案略加修正，將追繳限期，予以縮短，限期之內，如再有短少，行商治罪，監督參懲。

臣等伏查……舊欠分限帶繳，逐漸清釐，是倘爲催征新餉，年清年款起見，且可免挪新掩舊之弊，應准其分限帶征。但限期未免過寬，請將各商未完正雜等款銀，……分限三年帶征，……李應桂等未完銀……俟前項三年限滿後，再行分限二年攤賠歸款。……每年帶征之數，不得再有絲毫短少，倘有未完，即將該商等查抄治罪，並將經征經催各監督嚴參懲辦。

至舊欠既准寬期完繳，則新餉尤應實力催徵。經此次寬限之後，該關額征新餉，務須按年徵完起解，不得借口攤賠，稍有延宕。倘再不能年清年款，即將該監督從重參辦。……

——粵海關志，卷一四，頁五四——五五。

（四）規禮

（1）規禮之滋廣

貿易港口地方官吏及稅收人員之不能潔身自好，絕無取受，可說是由來已久，東漢時代的交

州刺史，「率多黷貨，上承權貴，下積私賂」；晉以後的廣州刺史「皆多黷貨」，「但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到了唐宋，地方大帥，市舶監官，番舶一到，視為「閱貨」，「靡珠磊落，貽及僕隸」，「檢視者得利不貲」。至明此風尤甚，蕭某所說的「常例」、「加增」、「菜子銀」、「頭鬃費」，統屬私人好處（見前本節一，1）。清初以對外貿易愈盛，發財機會愈多，任職羊城，視作致富捷徑。

吾廣謬以富饒特聞，仕宦者以為貨府，無官之大小，一捧粵符，靡不懽欣過望，長安戚友，舉手相慶，以為十郡膻境，可以屬饜脂膏。於是爭以財錢貸之，以五當十，而厚責其贏利。其人至官未及視事，即以攫金為事，稍良者或恣睢掠拾，其巧黠者則廣布爪牙，四張囊橐，與胥吏表裏為奸，官得其三，而胥吏得七。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九，頁二七。

陋規不勝枚舉

這時貪黷勒索，得贓分肥者，上自將軍督撫監督，下至衙吏丁役家人。規禮、規例、或規銀，即是他們的主要好處之一，其中花樣極多。一七二六至一七二九年（雍正四至七年）廣東巡撫兼管海關楊文乾節次奏請，除將書役所得之部革除，餘均報出歸公。當時每年規禮總數，據其一七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雍正五年閏三月初一日）奏報，且超過正額或倍餘。

粵海關稅務於正月二十三日已滿，計去年洋船僅到七隻，除正額銀四萬三千七百五十兩俱發布政司收庫；羨餘銀四萬八千零委員送內部交納，已經題奏外，查粵海關陋弊甚多，臣先將書役藉稱織造公費，需索商民陋規銀一萬餘兩情由查出革除，奏明在案。此外尚有分頭、擔

頭、探頭等項，係管關衙門陋規，相沿已久，臣思若一併革除，徒於洋商有益，與小民無涉；況洋商獲利甚厚，亦不必令其再加便宜，但臣受恩深重，絲毫不敢自私。總計各項陋規，共得銀三萬八千一百有零。……或仍買穀貯廣，或將銀兩解部以充公費，俟臣陛見時面奏請旨。

……

——文獻叢編，第二一輯；又第一七輯。

看來楊文乾似乎是一芥不取，廉潔有守的了，但是也還有人參他，說他一年所得，又超過正額及盈餘之和（此指前段被裁）。

粵撫例外之求

查粵海關規，定額四萬有零，雍正四年（一七二六）據楊文乾報稱連盈羨九萬餘兩，臣細加查訪，因經手書辦俱令回籍，其細數未得盡知，總數實有十五萬零。彝（夷）人帶來銀內，每兩抽銀三分九釐，謂之分頭，計得銀二萬餘兩，此係粵海關舊例。再紅黃顏色綢緞，例禁出洋。楊文乾令其置買，每緞一疋，得銀七錢，綠綢五錢，綢疋及線，每斤得銀四錢，約計得銀萬兩。又洋船所載，多半皆屬番銀，於起貨時勿論其是否置貨，先以每兩加一抽分，得銀四萬兩。此係楊文乾例外之求。復以進上物件，洋船開艙時檢選奇巧，統歸署內，並不發價，專行代價，約價銀二萬餘兩。……楊文乾進京時傳各行吩咐，今年計要八月回粵，夷人帶來銀兩，不即細查，總切洋船所帶貨物湖絲一擔扣銀二十兩，茶葉扣銀五兩，磁器等貨扣銀二兩，按擔計銀。

——文獻，第一輯。

兼營出口貿易

大約參劾楊文乾之人，就是他的後任常賚（尋赴福建巡撫任），或是他的同事兩廣總督孔毓珣。從一七二七年九月四日（雍正五年七月十九日）常賚的「太平粵海兩關稅務情由摺」，楊文乾除私徵出口綢緞，加一抽分進口番銀，檢取奇巧洋貨外，尚且利用他的權力兼營出口貿易，予行商夷商以重大打擊。無怪乎外人說他是一位橫暴的撫院兼監督了（百分之十的「繳送」，即是他所創訂。常賚的措置較他和善得多，但僅代署百五十日，於雍正五年七月初八日離粵赴閩）。

臣於前任藩司時，傳聞撫臣楊文乾徵收課稅，去年（一七二六）設立專行，計共得銀二十餘萬，隨卽密察，未得其詳。迨蒙聖恩委署巡撫印務，復行確訪，諮經手庫稿兩房，經承撫臣楊文乾於臨進京之先，各給路費，俱令回籍矣。

至彝船今歲進口時，停泊數日，並無行店承攬。因思開行招客，惟利是圖，何以逡巡畏縮？節加訪查，又詢之各商，僉云廣東洋行，向係十六七家，去歲撫臣楊文乾新例，將彝人帶來銀內，每兩預行加一扣收，共計得銀四萬三千餘兩。及上餉之時，仍照收稅耗外，復抽分頭銀三分九釐，均令專放之六行先行辦繳。又發銀數萬兩，差人往別省置湖絲、茶葉、磁器等貨，貯如升行（Quiqua?），飭令儘先賣完，方許各行賣貨。今現貯積貨到廣，未曾發賣湖絲二百餘擔，現在崇義店陳騰官（Tonqua）行內，客商（按指內地來粵商人）知有積貨，併慮貨到不能先賣，以致從來稀少，各行畏懼等情。……

——文獻，第七輯。

規禮歸公之後，視同正稅，每年約有數萬兩至十五萬兩不等，但尚有未報部者，均係吏役人

等例規．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廣東巡撫及海關監督請將此項例規，及外人屢行反對的「繳送」，悉予減免。六月三日（四月二十四日）戶部議覆不准。

歸公銀數

議得粵海關兼收外洋船隻稅課，向有船規、分頭、擔頭、耗羨、節省、及行繳送等項銀兩，從前原係官吏私相收受入己，後經原任管關巡撫楊文乾等節次報出歸公，每年自數萬兩至十五萬餘兩不等，均係自行摺奏，將應解銀兩，具摺解部，業入考覈案內，題明在案。

未報部規禮

今該撫楊文乾（？應係楊永斌之誤）副監督鄭五賽雖請將掛號、船頭、開艙、放關、牌照、對單、小包等項歸公銀三萬餘兩，米、麥、豆、魚等項審公銀三千餘兩，行繳送銀三四萬兩不等，并洋船進出口規禮雜費銀一萬餘兩；每年銀八九萬兩，悉予減免。其分頭每年約銀一二萬數千兩，并擔頭每年約銀三四萬兩，係開關以來即有之項，請留存支銷等語。但查節年報部案內，並無掛號、船頭、開艙、放關、牌照、對單、小包等項公名色，亦無洋船進出口規禮雜費款項。且該撫冊內所開細數，均係吏役人等例規。是此項銀四萬餘兩，原爲的給官吏辦公飯食之費，並非歸公解部之項。其裝載米、麥、豆、魚等項歸公銀三千餘兩，歸入何項解部之處，從前並未咨報，今摺內又未聲明，均屬無憑查覈，應令該撫等確查妥議。如果有累商民，應行裁革者，另行具摺奏請；若係相沿舊例，日久相安者，仍行照舊辦理，使伊等辦公有資，不致別生弊端，有虧課額。

至洋船繳送，與分頭擔頭等項，皆係前撫臣楊文乾等奏准充公，逐年批解，考覈無異，即屬公項錢糧，有關國帑，未便竟行裁減，應將該撫等所奏之處，毋庸議。

——粵海關志，卷一四，奏課，頁五——六。

但是「繳送」一項，則終於是年十一月裁革（見上三，1）。

自此之後，各項規禮均正式刊入海關則例，然頗有遺漏舛誤，一七四八年五月四日（乾隆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因戶部奏請，重加釐理刊刻。

乾隆十三年四月初八日，戶部奏言：

初次造冊

內閣鈔出兩廣總督策楞奏稱：『粵海關規例，戶部於火燬文卷案內查取，經前撫臣準泰咨送，并將歷年更正遺漏各條，粘籤聲明。准部議覆，以海關規例係乾隆元年奏明刊刻，未便據咨遽議等因。臣於接管關務之後，復通行各口，逐加細覈，現據造送前來。臣查粵海關規例，

尚有遺誤

從前查造之時，因祗就各書役開報陋規，卽爲刊刻送部，並未與現收條款，逐細覈明。是以有將現征之條遺漏，未經入冊者；有將口岸半色籠統開列，而不爲分析聲明者；有減免在前，仍行造入冊內者；其中並有實在重複科征，應任查出減免者：海關與督撫衙門，俱歷有案卷可查，實無別項情弊。除查照各口現收條款，與原刊之冊，逐一覈對添註，並另繕清冊咨送戶部外，臣謹遵照部議，繕摺奏明』等因。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一七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鈔出到部。

臣等查得粵海關向征外洋商船稅正課之外，另有船規、分頭、擔頭、耗羨等項銀兩，從前係管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至七年（一七二六——一七二九）前任巡撫楊文乾等節次報出歸公，遞年奏解。迨至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前任監督鄭五賽等將征收條款，自行奏明，刊刻

二次造冊

送部備查在案。嗣因臣部貴州司案卷於乾隆十年（一七四五）九月內被焚，行令補造送部。旋據調任廣東巡撫策楞咨稱：「規例條款碎繁，從前查報歸公，一時考覈難週，未能悉行刊入，亦有一二因時制宜，酌量覈定者；歷任監督隨時咨明督撫更正。今將現行各條，并節任相沿更正緣由，一併登註例冊」等因。

三次造冊

臣部以該關規例係乾隆元年奏明刊刻造部，未便據咨遽議，咨覆該撫各在案。今據該督策楞將粵海關原刊規例，逐一添註，另繕清冊，奏請更正前來。臣部將該關原刊例冊，并添註正條款清冊，逐一詳細校對，有從前查報歸公時遺漏而今補載者，有平色籠統而今分析者，有銀數訛刻而今改正者，有重複開列而今刪除者，亦有奏明將旨減免而今聲明者。該督既稱從前祇就書役開報，即爲刊刻造部，實無別樣情弊，自應更正，以垂永遠遵守。

又冊內裁減鈔規擔銀八條，歷任管關官員既因擾累商民，隨時咨明督撫裁減，商民稱便，均應如該督策楞所奏，准其更正，仍將更正條款，刊榜曉示，劃一征收，毋許不法吏胥，格外需索，致累商民。

更正條款

至冊稱紫泥口載貨每船船規銀二錢，內給水手盤費銀三分，餘銀一錢七分歸公；淮州口每船家人巡役各收車轎銀七八錢，水手把港錢二三百文，向給家人、巡役、水手，不入歸公冊報等語。查前項規銀並經奏明刊入例冊，理應征收解部，何得以爲家人盤費之用？且查該關經費冊內，家人等役已給有工食銀兩，未便又將前項規銀重複給發，應令該督將前項規銀仍照舊例徵收解部。

再查規例銀兩從前既已奏明歸公，即屬正課無異，如有一二因地制宜，應行更正之處，理宜隨便隨報，庶臣部有所稽查。今除前項更正條款既據該督策楞聲明，有關與督撫衙門俱有案卷可查，實無別樣情弊，應毋庸議外，嗣後倘有更正之款，令將更正緣由，聲明報部，則部中有所稽查，而內外辦理均得畫一矣。

歸公即屬正課

——粵海關志，卷八，稅則，頁一四——一八。

規禮的歸公，對於外人並沒有什麼好處，反又加重他們的負擔，因爲書吏家丁又生出了不少的新花樣（見下2），因之有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任輝的上控。結果仍是換湯不換藥，將則例所載規禮名色，一概刪除，彙併核計，作一總數，改刊爲「歸公」銀若干。此係奉旨查辦之新柱、朝銓及粵督李侍堯的主張：

刪除名色歸總核算

臣等查直省各關，從無規禮名色載入則例，獨粵海關存有此名者，因從前此等陋規，皆係官吏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一七二六）起，管關巡撫及監督奏報歸公，遂同正稅，刊入例冊，循行已久，自當仍舊徵收。但存此規禮名色，在口人役，難免無藉端需索情弊。應請皇上勅交新任監督尤拔世會同督撫，將此項規禮等名目，一概刪除，合併核算，改刊每船進口歸公銀若干，出口歸公銀若干，俾歸一定。既於體制相協，蠹吏奸胥，亦不能藉端弊混矣。

抑臣等又有請者，外洋夷船既經更定，則本港洋船，及別省至粵船隻，一切規禮名色，均請刊改歸公二字，以臻畫一。

再則例內開設瑣碎，各口參差不齊，易啓在口人役高下其手之弊，亦請勅交監督會同督撫

詳加核定，以垂永久。……

——史料旬刊，第五期，頁一五九；又粵海關志，卷八，頁二二。

十月二十四日（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硃批令李侍堯會同新任粵海關監督尤拔世詳議（西十一月十一日卽中九月二十二日奉到）。翌年（一七六〇）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兩人奏覆如原議。

伏查粵海關凡外洋本港商船貨物出入向則，除按照則例科徵正稅船鈔之外，另有官吏家人、通事，巡役人等規禮、以及分頭、擔頭等項銀兩，從前原係私收入己，從雍正四年至七年（一七二六——一七二九），前任管關巡撫楊文乾等節次奏報歸公以後，原係彙併徵解，而則例册內仍照從前關報各項名色，分別臚列，誠於體制未協。玆逐彙併覈算，統作進口出口歸公銀各若干，將一切規禮火足、開艙、驗艙、放關、押船、貼寫、小包等名色，與各條內凡有字義未協之處，悉心刪除更正。

更正各款毫無增減

至丈量領牌，原與收稅章程無礙，止須除去書役家人收取字樣，毋庸過爲更易，轉致牽混難明。其分頭擔頭等項，向有分列數條者，今統作一條造報。

至於各口規則，其中間有因船隻貨物大小輕重不同，或滿載半載之別，是以從前所開征收銀錢有多寡不等字樣，既無一定確數，難免書役家人，高下其手，征多報少。玆查明歷年收稅册檔，分別等次開造，以杜弊竇。

以上更正各條，均與原收規則，毫無增減。

又查省城大關，以及虎門、潮州、雷州、瓊州各口，向有書役家人收作飯食舟車等費，亦備列則例册內，似有未協。但往來稽查港口，以及看守洋船，押同起貨，盤費食用，在所必需，勢難裁汰。茲將前項銀錢，統作歸公造報，另列應支條款，送部覈定，按年支銷奏報，俱屬有餘而無不足。俟覆覈奏准，刊刻頒發各口，永遠遵守，繁冗旣删，名目亦正，洵足清稅款而杜弊端。

書役家人所收亦均歸公造報

部議從之。

——粵海關志，卷八，稅則，頁二三——二四。

經過這次的禁止，規禮的演變可謂告一段落。一七六三年（乾隆二十八年）兩廣總督蘇昌查覆粵關陋規歸公，應照舊存留，摺內於規禮歷史有一簡明敍述，頗可參考。

粵海關向來除征收正額稅鈔，并加一火耗外，另有私收規禮火足、驗艙、開艙、押船、丈量、貼寫、放關、領牌、小包，以及分頭、擔頭等項陋規銀兩，每年不下六七萬兩。從前原係丁役私收入己，自雍正四年起，歷任管關巡撫監督，節次報出歸公，一并刻入例册征收，除支給通關人役火足經費外，餘銀列入雜羨盈餘項下解部。迨乾隆九年（一七四四），復經前任管關廣州將軍臣策楞將粵海關原定經費，逐一覈定應支款項數目，并查出另有并兌平餘，漏稅罰料，及吏役應給火足截曠銀兩三項，每年約銀二千兩，議請另款收貯，以充公用，於乾隆九年七月內奏明，經部覆准在案。此一切規禮擔頭等項陋規，久經歸公支銷報解之原委也。

歸公支銷報解

又海關衙門設有承舍等七班人役，聽候差遣，并備各稅口換班之用，共三百餘名，向無額

工食照舊留給

編工食，惟藉商船貨物進出每百斤收擔銀一分一釐零至一分三釐不等，每年約收銀三四千兩，每名歲得十餘兩或一二十兩不等，以爲工食養贍之資，亦經前管關將軍臣策楞於乾隆九年十一月內奏請照舊留給，欽奉俞允。

節次釐正

又各項陋規，雖經節次查出歸公，其種種名色，仍刊入例册征收，與體制未協。乾隆二十五年（一七六〇）復經前任督臣李侍堯等奏請，悉行删除，改作歸公字樣。幷查得省城大關、虎門、及潮州、雷州、瓊州各口岸，向有家人書役查船，收取飯食舟車銀，自一二錢以至一兩錢，自一二十文，以至五六百文不等。向或以一半歸公，一半賞給，或全數給與，載入例册征收，查係必須之項，亦請改作歸公名目征收，另列支銷條項造報，經部覆准在案。此又近年逐漸釐正歸公之情節也。

查以上各項陋規，俱歷經奏明改作歸公條款，刊入例册征收；所收之銀，或支給經費，或解部充公，均應照舊存留辦理。至現在大小口岸，除征收正稅火耗之外，惟統收歸公銀兩，以資公用，其餘一切紛繁條款，悉行删除，實無額外私征及賄縱浮收等弊，並無應革之款。所有查明粵海關陋規，久經歸公，應照舊存留，辦理情由，謹查明奏覆。

奉硃批：該部知道。

——粵海關志，卷八，頁二四——二六。

* * * * * *

外人對於規禮的反抗，並不曾因爲中國的整頓而停止。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英國商人爲

要求減輸此項銀兩，所有來粤貨船，均灣泊外洋，延不進口，相持數月之久，結果於第二年由總督李鴻賓等奏請將進口規銀減去十分之二，其出口規銀，則仍照徵。其詳細經過，另處再述（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三，4）。

（2）規禮名色

規禮名色

規禮的項目煩繁，名色極多，據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新柱、朝銓、李侍堯的調查，共有六十八條。詳見其「各關規禮名色請删改載於則例摺」內（卽西十月二十四日奉硃批摺）：

臣等……檢閱粤海關則例，內開，外洋番船進口，自官禮銀起，至書吏、家人、通事、頭役止，其規禮：火足、開艙、押船、丈量、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條；又放關出口，書吏家人等驗艙、放關、領牌、押船、貼寫、小包等名色共三十八條；頭緒棼如，實屬冗雜。……

清單

謹將粤海關徵收外洋番船進口出口各項歸公規禮名色，查照現行則例，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進口規禮

計開：

丈量洋船收火足僱點銀三十二兩。

官禮銀六百兩（原註：法蘭西加一百兩，蘇喇減一百兩）。

通事禮銀一百兩。

管事家人丈量開艙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

庫房規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十兩，小包四兩。
稿房規禮銀一百一十二兩，掌案貼寫四兩，小包二兩八錢（原註：內八錢掌案小包）。
單房規禮銀二十四兩，貼寫二兩，小包一兩。
船房丈量規禮銀二十四兩，小包一兩。
總巡館丈量樓梯銀六錢，又規銀一兩。
東礮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
西礮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
黃埔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
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
押船家人銀八兩。
四班頭役銀八兩三錢二分。
庫房照鈔銀每兩收銀一錢。
算房照鈔銀每兩收銀二分。
以上紋銀九折庫平（原註：進口規禮）
放關出口：
管事家人收驗艙放關禮銀四十八兩，小包四兩。
庫房收禮銀一百二十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四兩。

稿房收禮銀一百一十二兩，貼寫二十四兩，小包二兩。

稿房收領牌銀一兩，小包二錢。

承發房收禮銀四十兩，小包一兩四錢四分。

單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十二兩，小包一兩。

船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八兩，小包一兩。

票房收禮銀二十四兩，貼寫六兩，小包一兩。

算房收禮銀一兩，小包五錢。

東房收禮銀十六兩，貼寫一兩五錢，小包七錢二分。

簽押官收禮銀四兩，小包二錢。

押船家人收銀八兩。

總巡館水手收銀一兩。

虎門口收銀五兩。小包一兩三錢二分。

東礮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

西礮臺口收銀二兩八錢八分，小包七錢二分。

黃埔口收銀五兩，小包七錢二分。

以上紋銀九折庫平（原註：出口規禮）

——史料旬刊，第五期，頁一五九——一六一。

總計進口規禮折實每船應繳一千兩有奇，出口規禮四百兩有奇。

一七九六至一八〇二年（嘉慶元年至七年）之間，東生行商劉章官（德章）致英國大班末氏

行商致英大班書

哈（Richard Hall，末氏即 Mistor 譯音）信內，關於每船應納船鈔規禮銀兩附有一張清單如下：

別來許久，時切懷思。遙想到澳以來，福祉定多吉兆，欣慰之至。

前蒙命查抄船鈔規例兩項，茲將一二三等船鈔並規禮銀兩開銷款項，一併排列清單寄來，祈爲查收。

倘有船隻來澳，公司有好喜信，望即寄知是禱。

聞今年船隻來到甚早，想貂來貨亦早。統俟面晤時再談一切。奉茲數行，以候日安。

此下

末氏哈文儿。

弟 劉章官頓 二十三日泐。

船鈔規禮清單

船鈔例：

一等船 十六丈以上，作長七丈五尺，寬二丈四尺，乘得十八丈，該鈔銀一千一百二十兩。

二等船 十四丈以上，作長七丈，寬二丈二尺，乘得十五丈四尺，該鈔銀八百八十兩。

三等船 十四丈以下，作長六丈，寬二丈，乘得十二丈，該船鈔銀四百八十兩。

另　船鈔規禮銀計一千九百五十兩

　一九三折算，傾紋銀計一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

內　應完放關紋銀四百八十兩零四錢二分

　應完糧道放關紋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四釐

　入口禮紋銀一千零一十三兩三錢六分四釐（交大關）

　餘銀二百零三兩二錢九分二釐（交通事支各項零用）

　　以上四款共支銀一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

　　　——達衷集，頁一七三——一七五。

（註）關於歸公各款的詳細項目，參看粵海關志卷十一。

上云規禮中一部分原爲海關監督家人、書辦、巡役、水手的好處，歸公之後，對於他們之收入並無重大影響，他們另有生財之道。至於監督本之加征，自不待言。就洪任輝所詰的粵海關陋弊，後經新柱等查覈屬實的幾款，即可證明。茲摘錄如次：

關口人員勒索

洪任輝呈稱關口勒索陋規。　每船放關，總巡口索禮十兩，黃埔口索禮十兩，東礮臺口索禮五兩。充每船買辦，總巡口索禮五十兩，黃埔口索禮一百兩。充每船通事，總巡口索禮五十兩，黃埔口索禮三十兩。每船驗貨，總巡口索正費一百兩，每日家人驗貨索轎金七錢。俱通事

買辦經手。又一船除貨稅外，先繳銀三千三四百兩不等等因一款。

審訊得夷船進口開出口，向有各項歸公規禮銀兩，每船原繳番銀一千九百五十兩，折實紋銀一千七百餘兩不等。又有樑頭（頭？）正銀一項，每船徵銀一千一百七八十兩至一千三四百兩不等，兩項合算，原有三千一百餘兩，但無三千三四百兩之數（按道光初年增至三千七百餘兩），俱係則例開載應徵之項，並非李永標額外加徵。其勒索放關陋規一項，訊據總巡、黃埔、東礮臺三口書辦、家人、巡役、水手滘滘等同供：「番船回國放關出口，從前總巡、黃埔二口，每船原有陋規花銀十三員，東礮臺原有花銀六員，半以爲飯食燈油等項費用，向俱在口家人書役水手分得，皆係通事經手。」……又驗貨走費一項，訊據行商蔡國輝等同供：「此項規禮，皆係伊等所給，只花錢一百員，有定期，約緞下船方給，若沒有下船，即便不給。無論船隻多寡，只給一百員 緣番人性情躁急，放關即要開行，不過要總巡口查驗爽快之意，其來已久，並無勒索。」……其驗貨轎銀七錢，訊據家人書辦七十三等僉供：「驗貨之日，或遇天雨，通事代雇轎子，每頂轎子用銀一錢二分，共用銀六七錢是有的」等語。至呈稱每船買辦索禮五十兩及一百兩，通事索禮五十兩，三十兩之處，訊據買辦張宏超供稱：「當過英吉利國買辦五年，兩年得過銀五十兩，三年沒有得。」陳新供：「充當買辦四年，前兩年鬼子謝銀一百兩八十兩不等，近年止謝三四十兩，俱是給伊等做工食的，出口時總給，沒有分與別人。」又訊據通事林成供稱：「放關陋規是伊經手，每船鬼子謝花邊錢一百員，原算工食，皆伊自己收用，並非陋規」等語。此款除買辦通事所收訊非陋規外，其餘均已供認明確。李永標到任以

來，毫不實力查察，以致家人書役恣意濫索，咎實難辭。

往來澳門陋規

又據呈稱夷商往來澳門，勒索陋規。批手本關吏索銀四兩，總巡口索銀五兩四錢，西廠臺口索銀四兩四錢，紫泥口索銀二兩二錢，香山索二兩五錢二分，防廳書吏索銀二兩二錢，關閘口一兩五錢，澳門口索銀三兩二錢四分等因一款。

審訊得書辦王麟供稱：「夷船往來澳門原有批手本的花錢幾員，自總辦會同本官嚴禁以來，如有寄的也收下，沒的就不敢要。」……查此款及放關一款內得受陋規之書辦、家人、巡役、水手所供收受銀數，臣恐尚有不實不盡之處，再四嚴詰，加以嚇問，矢口不移，似無隱飾。惟家人七十三在總巡口辦理稅務婪取各項陋規……種種行私，實屬不法。李永標既不能約束於事前，又不能懲究於事後，不獨昏聵，顯係縱容，罪無可逭。

補平與平餘

又據呈稱，勒補平頭，從前兌餉，惟照庫平，近年兌餉，每百兩加平三兩，名曰「解京補平」。額外加增，剝削遠夷等因一款。

臣等查得粵海關稅餉從前每百兩收「平餘」三錢，年遠無案可稽。乾隆九年（一七四四）經原任督臣策楞管關任內奏明，請將關稅零封併兌平餘銀兩，與罰料截曠一體備充公用，年滿如有餘剩，另立一條報解，經部覆准，遂於大關稅銀內每百兩又另收充公平餘三錢，其餘各口，多寡無定，收支數目，節年奏銷在案。乾隆十一年，因部頒海關法馬較藩庫新法輕重不符，策楞行司另製徵關備用，每百兩關法較司法實加五錢，又照向例收銀三錢，共收八錢，一總裝

入正稅原封，年滿解部。又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原任監督唐英任內奏准部文，解部添平，必須備帶足數，不准掛批，復於大關稅銀內加收平餘五錢五分，以爲帶京添平之用。以上共添平一兩六錢五分。查李永標到任後，均係循照辦理。惟乾隆二十一年（一七五六）起解二十年盈餘銀兩到部，兌少二千五百六十兩，掛批回粵，行令補解。彼時乾隆二十一年分錢糧尙未奏銷，李永標遂約計所短平餘之數，於二十一年起，大關稅銀內每百兩加收平餘八錢，其餘各口，止加收補平四錢，合之在前各款，平餘之數，實只二兩四錢五分。……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一九——一二二（新柱等奏審明李永標各款摺）。

* * * * * * *

（3）行用

行商的行用，亦可算作陋規之一。行商的公同組織爲公行，或叫作洋行會館，或公所，每年由各行分抽羨餘若干，以爲辦公養商之用。後因行商常有拖欠夷債，虧空稅餉，無力償付之事，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由各商議定將本輕易售之貨，每銀一兩，抽行用三分，以作攤還商欠之用，卽所謂「辛費」或「辛工」（外人稱爲 Consoo Fund，卽公所費，以「所有行用餘利，存貯公所」，見下第五章第一節一，3）。兩年之後；抽用貨物樣數逐漸加多，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關監督佶山主將進口公司貨物不論粗細，一體酌抽。得旨令粵督吉慶及新任督三義助酌議，翌年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慶等奏請略予變通（與本節三，3所引錄係一摺）：

行用由來

原奏稱嗣後各行進出貨物，應請仍照原議，不論粗細，一體酌抽行用一款。查行用原係各行中所抽羨餘，以為辦公養商之用。迨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因華商顏時瑛張天球拖欠夷賬，著落各商攤還（見下第五章第一節，3）。據各商定議，將本輕易售之貨，公抽用銀，分年還給，經前任總督巴延三監督圖明阿奏明，刻款出示曉諭。檢查此次原案，亦止加抽進口貨物，共二十二樣，並無呢羽疋頭在內。至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前監督李質穎因議速清夷欠，飭令洋商增加行用。據舊商十家聯名稟請加抽進口出口貨物共十七樣，其疋頭亦未入撫分之列。遞年清還夷欠，捐辦軍需，從無短少貽誤。

英商反對呢羽加抽行用

今監督佶山因原案內有不論粗細，一體酌抽用銀之語，即飭商查照，連呢羽疋頭一概全抽，佶山起程前數日，出示曉諭。奴才三義助接任後，旋據英吉利夷商末氏哈（Richard Hall）等稟稱，前監督佶山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一八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示曉諭，公司呢羽等貨一體加抽行用，但夷人呢羽等貨，緣本重利輕，向例不抽行用，今若更換新例，一體加抽，不但無利，而且虧本。將來呢羽等貨進口，自必短少，恐與天朝國課無益，而與夷人生意大有損礙。懇請照舊不入抽分，恩卹夷人等語。

奴才三義助伏思呢羽若佶山所奏，一概加抽行用，夷人虧本，不肯多帶來粵，與關稅正課，實無裨益。正在酌籌議奏，恭請聖諭間，欽奉諭旨，將佶山原摺發交會議，奴才等遵即悉心酌籌。查自乾隆四十五年議抽行用時，呢羽俱不在抽分之內，歷今數十年，商夷相安。現據夷人呈稱呢羽本重利輕，若加抽行用，必致虧本，以後運來，勢必減少，與正課商夷，多有不

使等情。查此項粉呢稅課，一年內有數十萬兩，若遽加抽分，或致減少，誠恐虧短正課，斷難准行。

結果呢粉抽分不曾實行，而他貨所抽，實不止三分，洋行商人私增，甚者加至二十倍，除擬還虧欠稅餉及夷債外，「軍需出其中，貢價出其中，遂分爲內用外用名目」。大班剌佛（John William Roberts），一八〇七至一八一〇年任大班）「詣巡撫稟訴，下議，又寢不行，於是英商積不平，屢有繁驚。」

——外交史料，嘉慶朝一，頁五——六。

行用

行用者，每價銀一兩，奏抽三分，以給洋行商人之辛工也。繼而軍需出其中，貢項出其中，各商攤還洋債亦出其中，遂分內用外用名目。此外尚有官吏之需索，與閒遊之貨價，以故洋利漸薄。是年（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大班剌佛等訴於廣東巡撫韓崶，略曰：『始時洋商行用減少，與夷人無大損益，今行用日彩，致壞遠人貿遷。如棉花一項，每石價銀八兩，行用二錢四分，連稅銀約四錢耳。茲棉花進口三倍於前，行用亦多至三倍，每石約銀二兩，即二十倍矣。他貨稱是。各洋行費用，皆由瑣家貿易攤還，其何以堪？伏懇照舊酌量裁減，遠人幸甚！』韓崶與總督百齡及關監核議，竟謂洋人無利可獲，何不其偕來？遂不許。

——國朝柔遠記，卷七。

第五章　中外糾紛

第一節　商欠——夷債

鴉片戰前中外間的主要糾紛或衝突，可以三事概括：商欠、兇案與互市口岸——特別是中英之間，此外則爲關於兵船的問題。所謂商欠，卽廣州行商所負番商之債。這種債款的由來，一由於通常貨物的買賣，一由於番商貪圖重利的借貸，一由於行商破產洋行倒閉，一由於稅課的勒索，卽行商無力完納課銀，因而常有挪用番商貨銀之事（見前第四章第一節二，1）。中國政府對於這種事件，很能公平處置，而且一再禁止借領夷債（見第四章第二節二，2）。限期清償商欠（見第四章第二節三，1）。在最初幾次，結果吃虧的仍是行商。

（一）乾隆年間之商欠案

（1）黎光華案（一七五九）

中外間商欠的最早糾紛，或者是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英商洪仁輝（James Flint）所呈請的資元行黎光華（Kliqua?）的欠款，約五萬餘兩，結果查抄家產勻還。

英商控逼

據呈稱資元行故商黎光華拖欠公班衙（東印度公司）貨本銀五萬餘兩，伊子黎兆魁藉父身故，兇吞措償，赴稟關憲不恤，赴稟督憲不憐，仍出示不許再瀆等情一款。

監督批令自理

查追家產攤還

查夷商赴粵貿易，與內地行舖，交易多年，雖免無貨賬未淸之事，向來俱係自行淸理。資元行商黎光華在粵開張洋行年久，夷商信服，向與英吉利各商交易往來，彼此交好，貨賬未淸，拖欠亦非一日，光華生前，並不控追。緣上年（一七五八）佛蘭西夷商比任云有胡椒等貨寄貯黎光華行內，於該商病故後發賣。比任云索價無償，於九月內控追到臣李侍堯，因查比任云係寄貯之貨，於黎光華故後發賣，明係該故商子弟私行盜賣，非欠項可比，是以批准發給。迨本年三月內，英吉利商人六㦖(Thomas Lockwood)洪仁輝藉詞稟追舊欠，臣李侍堯因其所控銀兩俱係黎光華生前欠項，從前既未控追，而故商財產業因欠帑變低，因此批令向黎光華子弟自行淸理，懸牌諭知，並未出示不許再瀆，該夷商亦未赴監督李永標衙門具稟。……臣新柱朝銓等吊卷查案，黎光華雖經身故，欠銀屬實。伊子黎兆魁因病已回福建晉江縣原籍，傳訊黎光華之堂弟黎啟及幼子黎捷，同供在粵房屋俱已變賣完官，無力淸還。臣等恐原籍尚有資產藏匿，現已飛咨福建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黎兆魁家產確數，俟移覆到日，再照黎光華生前所欠各夷商銀數，按股勻還，以示平允。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二〇——一二一。（新柱等奏審明李永標各款摺）

(2)倪宏文案（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年一月五日（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爲行商倪宏文(Wayqua)賒欠英商貨銀無還，上諭特令廣東督撫等代爲攤還，何以要他們代償，爲的是要顧全「中華大體」。

據刑部奏駁李質穎（廣東巡撫）咨稱革監倪宏文賒欠英吉利國夷商嗌(Francis Wood)

督撫代還夷債

等貨銀萬餘兩無還，問擬杖責未協，議將倪宏文改擬杖流監追一案，已依議行。並明降諭旨將李侍堯申飭，李質穎交部察議，令將倪宏文家產變抵，仍勒限一年監追，再照部會發遣。如該犯限滿不完，卽令該省督撫司道，及承辦此案之府州縣，於養廉內照數攤出。並傳朕旨，賞給該夷商收領回國，以示體恤矣。

此等夷商估船，冒越重洋，本因覓利而至，自應與之公平交易，使其捆載而歸，方得中華大體。若遇內地奸民，設局賒騙，致令貨本兩虧，尤當如法訊究。乃李質穎僅將該犯擬以薄懲，而欠項則聽其自行清結，所謂有斷無追，竟令外洋孤客，負屈無申，豈封疆大臣懲惡綏遠之道？……

皇帝之深慮

中國撫馭遠人，全在秉公持正，令其感而生畏，方合正經。若不官爲之如草芥，任聽地棍欺凌，而有事鳴官，又復袒護民人，不爲清理，彼旣不能赴京控訴，徒令憂結於心，歸而傳與島夷，豈不輕視撫督，鄙而笑之？且或應粵商奸惡，致呼籲仍復成案，將來皆裹足不前，洋船稀少，又復成何事體？且朕此番處置，非止爲此事，蓋有深慮。漢唐宋明之末季，受昧於柔遠之經，當其弱而不振，則藐忽而虐侮之，及其強而有事，則又畏懼而調停之，姑息因循，卒至釀成大釁，而不可救；宋之敗，明之亡，皆坐此病，更不可不引爲殷鑒也。方今國家全盛，諸闔國震懾威稜，自不敢稍生異志，然思患預防，不可不早杜其漸。英吉利夷商一事，該督撫皆以爲錢債細故，輕心掉之，而不知所關甚大，所謂涓涓不息，將成江河者也。……

將來督撫皆朕委任之人，惟當善體朕意，毋意姑違，自可寓久安長治之謨，卽我世世之子

孫敬禮験訓，守循勿失，億萬年無疆之庥，詎不在是耶？此旨著傳諭各將軍督撫一體遵照，並著於交代令，各交任永遠遵行，毋稍玩忽。並另錄一份，交上書房，俾皆恪循罔懈。

——東華錄，乾隆八四。

督撫司道等非到萬不得已，自不願墊賠，他們自會另覓門徑，以作替補。結果此一萬一千二百一十六兩的欠款由倪宏文的哥哥倪宏業及其外甥蔡文觀（萬和行商蔡世文，即文官。）代出六千兩，督撫們僅賠了小半，於是年（一七七七）十一月償付，宏文則發往伊黎。

分賠

同年四月上諭云：

據李質穎（廣東巡撫）奏，革監倪宏文賒欠英吉利國夷商貨銀一萬一千餘兩，監追無着，經伊胞兄倪宏業、外甥蔡文觀代還銀六千兩，餘銀五千餘兩，遵旨於該管督、撫、司、道及承審之府、州縣，照數賠完歸庫，俟夷商等到粵給還，並請將倪宏文即照部議酌發等語。

倪發往伊犂

倪宏文赤手無賴，肆行欺詐，賒欠夷商貨銀，多至累萬，情殊可惡。其應追銀兩，半係伊兄伊甥措繳，半係地方官代賠，伊轉得脫然無累，僅予發遣，實不足以蔽辜，倪宏文著發往伊犂，永遠安插，以示儆懲。

——粵海關志，卷二十五，行商，頁二——三。

（3）顏時瑛張天球案（一七八〇）

一七七九年（乾隆四十四年）商欠問題又趨嚴重。是年倫敦東印度公司本部因英商之請，曾訓令廣州大班設法催索討還，認為這是一件重大的事體。這種商欠，時間上有已逾十年以上者，

債權者均港脚商人（Private merchants），彼等大都以高利貸款與廣州行商，按複利息輾轉遞算，致成巨額，總數竟達三百八十餘萬元，而行商實際所得者不過一百零七萬左右。泰和行商顏時瑛（Yengshaw），與裕源行商張天球（Kewshaw）即其中的主要債務者。其中顏時瑛一人獨負一百三十餘萬元。

印度英官索案

印度方面的海軍提督維爾南（Sir Edward Vernon）接得港脚商人之請，因即派遣巡船一隻，攜帶文件，前來廣州，進見粵撫，要求歸還，大有強索之意。當時東印度公司大班對於維爾南此舉，雖恐因此而影響及公司商務，表示反對，但於此可知英國官方對此事的重視，而此舉確曾引起中國的注意。

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巡撫關督重申一七六〇年（乾隆二十五年）的「借領外夷資本」的禁令（見前第四章第二節二，2）並將詳情奏報北京，維爾南來文亦隨摺附去。硃批發交部議，尋刑部覆奏，除主將顏張二商治罪，家產估變外，所欠之款，只可照原本加一倍息（此係廣州大吏的意見）。

刑部奏言，廣東巡撫李質穎（粵海關志誤為李侍堯，按侍堯曾任兩廣總督，時在一七七七年以前，一七八〇年粵撫，先為李質穎，後為李湖）奏稱：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內地行店，有向夷人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自申明例禁後，二十年來，各國夷商交易，皆清年款，從無拖欠夷商之事。

距上年九月，有英吉利國土名文打剌沙船（Sea Horse）一隻，船主名賓敦（Captain John

Alexander Hunter)，順帶港脚鬼子番稟一封（按賓敦於一七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即乾隆四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到廣州省城謁巡撫投文），內稱廣東行商欠夷人銀兩甚多，求著行商還回。

港脚商放債

當傳諭各國夷商大班傳詢，據稱：『本國王吩咐不許放債，有違天朝禁令，二十年來，俱是年清年款，並無私相借貸之事。或我國港脚不肖鬼子，擕帶番銀來廣，偷放私債，亦未可定。』

複利計算

隨據大班等報聞，放債鬼子，共有十一人。泰和行（商）顏時瑛欠夷人本利番錢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圓，裕源行商張天球欠夷人本利番錢四十三萬八千餘圓。行據張天球供，實止欠夷人銀十餘萬兩，夷人將利銀一併作本，換票收執，疊滾加息，二十（？）餘年。是以積至如許之多。

按原本加倍追還

查夷人違禁放債，又復重利滾息，自應照例追銀入官；但放債在二十五年例禁之先，仰體皇上綏柔遠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倍息追還，將顏時瑛、張天球革去原捐職銜，依例交結外國，誆騙財物，發邊遠充軍，所有貲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變，除扣繳應完餉銀外，俱付夷人收領，併將辦理緣由，劄切曉諭該大班，令其寄信轉知該國王，嚴飭港脚鬼子，嗣後不許違禁放債，如再有犯，即追銀入官，驅逐回國。

——粤海關志，卷二六，頁八——九。

摺中謂顏張借債，在一七六〇年，即乾隆二十五年之前，彼等自供作一七五八年，即乾隆二十三年。但據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史（卷二，頁四四），在此次案件中，欠債最久者爲十一年，餘多

為七年，是顏張之貸款，決不能早過於一七六九年，即乾隆三十四年。奏摺及口供所以將時間提前，在顏張可為自己減輕罪名，在粵撫及關督可替本身解脫失察責任，並可避免事情弄殭，無法了局，因為依照一七六〇年的禁令，英人所放銀款，必要「查追入官」，他們自不甘罷休。

是年新任廣東巡撫李湖及海關監督圖明阿上摺，主於顏時瑛等，家產估變之後，如尚不足，即由聯保商人分年清還。並規定此後「所有行用餘利，存貯公所，先完餉鈔，再照分年之數，提還夷人」。為防止將來再有此類事件發生，以後夷商在粵買賣貨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不得任意增減（公行於一七七〇年因行商負債裁撤，本年又以負債，令於交易之時，劃一價格，是公行已實行恢復。至正式恢復，則在二年之後）。下面是是年八月刑部戶部的會奏，對於李湖等的意見雖然表示若干疑問，但終於原議實行（李湖等的原摺，即見兩部奏摺內）。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刑部會奏言：廣東巡撫李湖等奏稱，廣東行商顏時瑛等借欠夷商銀兩，分別扣繳給還一摺，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鈔出到部。查例載「交結外國，誆騙財物，發邊遠充軍」等語。今行商顏時瑛張天球明知借欠奉有例禁，乃不將每年所得行用餘利，撙節歸還，任聽夷人加利滾算，顯存誆騙之心。應如該撫等所奏，顏時瑛張天球應均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擬軍，從重革去職衡，發往伊犂當差，以示懲儆。

發往伊犂

再該撫等奏稱：「所有泰和裕源行兩商貲財房屋，交地方官悉行查明估變，除扣繳應完餉鈔外，俱付夷人收領，其餘銀兩，著落聯名具保商人潘文巖（振成，啓官 Puankhequa）等分作十年清還，庶各行商人等，不能私借夷債，並不敢混保匪人。而放債之夷人，敢函追銀入

各行商分年歸還

官，且原本之外，多得一半，益感天朝寬大之仁。併將辦理緣由，剴切曉諭該大班，令其於各該國夷船回航時，稟請該國王，嚴飭港脚鬼子，嗣後不許違禁放債；如有犯者，即追銀入官，驅逐回國。

『臣等更有請者，向來外番各國夷人，載貨來廣，各（分？）投各商交易，行商惟與來投本行之夷人親密，每心存詭譎；爲夷人賣貨，則較別行之價加增，爲夷人買貨，則較別行之價從減，祇圖夷人多交貨物，以致虧本，遂生借銀換票之弊。臣等雖嚴行示禁，該行商等因無定例，亦視爲故套，非奉明立科條，終難禁遏。

買賣公開
定價行用
存貯公所

『臣等悉心籌酌，請自本年爲始，洋船開載來時，仍聽夷人各投熟悉之行居住，惟帶來貨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銷售，所置回國貨物，亦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代買，選派廉幹之員，監看稽查。臣圖明阿隨時留心察訪，務使交易公平，盡除弊竇。所有行用餘利，存貯公所，先完餉鈔，再照分年之數，提還夷人』等語。

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准原任兩廣總督李侍堯條奏，『內地行商人等，有向外夷違禁借貸者，照例問擬，所借之銀，查追入官』等因在案。今據該撫等奏稱，『夷人違禁放債，又復重利盤息，自應照例追銀入官。惟念夷人於二十三年（一七五七）放債，尚在例禁以前，仰體皇上綏柔遠人至意，按其原本，照例加一倍追還』等語。

查顏時瑛等所供原欠夷人銀兩，既係自二十三年起陸續所借，而該夷商等於未禁之時，並未截清欠數，呈請追還，是否在例禁以後，有無續行借過之處，自應查明，分別酌辦。但聯名

且保之潘文巖等共有幾人，顏時瑛等家產現在估變若干，除提餉鈔外，餘剩銀兩，給付夷人，共不敷若干，如何攤派分扣之處，該撫摺內均未分析聲明，戶部礙難駁議，應令另行查明奏到日再議。

至請自本年爲始，洋船載來貨物，及回國所置貨物，俱令各行商公同照時定價銷售；再行選派廉幹之員，監看稽查。行用餘利，存貯公所，先完餉鈔等語。查行商交易，自應聽從其便，今因商人每多心存詭譎，祇圖夷人多交貨物，於臨時定價，任意高下，致有虧本借貸諸弊，應行設法示禁清理。但如該撫等所請，派員監看稽查，立法之初，或無他故，久或官員索規，吏胥取費難保其無需索擾累，漸且串通作弊，更難究詰。是立一法而欲得其益，轉致由此而滋其弊，亦正不可不防。如何嚴飭行規，應令該督巴延三、監督圖明阿一併查明妥議具奏到日再議。……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三——六。

九月九日（八月十一日）顏時瑛張天球下獄，十一月杪發往伊犂——第一次爲商欠而發往伊犂的行商；一七六〇年前所貸銀款，照原本加倍分十年付淸，不再給息。

（4）蔡昭復案（一七八四）

自是年（一七八〇）以後，凡行商拖欠夷債，無力淸償者，即令該行商之保商攤還，此款即出自存貯公所的行用餘利。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義豐行商蔡昭復（Se-nqua）一案（欠債十六萬六千餘兩），亦即如此辦理。是年十月軍機大臣及粵督舒常（時在京）的會奏，限制行

商任意存留「夷人」貨物，夷人亦須於一定期限之內，前來收取貨價，不得輾轉滾利。

乾隆四十九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總督奏請：

查粵海關監督穆騰額奏，洋商蔡昭復拖欠夷人番銀一十六萬六千餘兩，即飭令出結之保商等，按年照數分還，以清夷欠一摺，奉硃批：「好，知道了。欽此。」昨又據舒璽告知，面奉聖諭，令臣等會同該督議奏。欽此。臣等當即詢之舒璽，據稱：「洋商拖欠夷人銀兩，總由夷人於回國時，將售賣未盡物件，作價留與洋商代售，售出銀兩，言明年月，幾分起息。洋商貪圖貨物不用現銀，輒為應允。而夷人回國時，往往有言定一年，託故不來，遲至二三年後始來者。其本銀既按年起利，利銀又復作本起利，以致本利輾轉積算。愈積愈多，商人因循負累，久而無償」等語。

商欠由來

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洋商接受夷人貨物，必須公平定價，並令衆商互保，將來可以清償，始准存留。仍立定限，務將本利按年全還。不得以於限外，稍有拖欠；如逾限不清，即照此次蔡昭復之例，令出保各商，先為填還。其夷人回國時，亦止准於立定年限內，按本起利，如逾限託故不來，即停止利銀；尤不得以利作本，違例滾剩。如此立定章程，則夷人回國時，既得銷售貨物，而行商起息銀兩，各有限期，自易清還，亦可不致拖延積重。於柔遠恤商之道，彼此均有裨益。俟命下，臣舒璽回粵後，即會同粵海關監督穆騰額遵照妥辦。

議定限制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六——七。

（註）廣東十三行考（頁四〇九——四一〇）所錄文瀾書院碑記中有關於蔡昭復案之記載，可參考，「義豐行」名即見

此碑記中。

(5)吳昭平案(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年(乾隆五十六年)吳昭平(Elqua)案的處理，乾隆皇帝似乎頗以此自豪(參看第三章第二節五)。吳昭平初任行商，很得外人好感，但不及五年，即趨於破產，負債二十五萬餘元。一七九一年一月遂被官府拘押，令其他行商於五年內代爲分還。乾隆皇帝是個要面子的人，惟恐「貽笑外夷」，命先於關稅項下撥墊。上諭云：

先由關稅墊付

行商吳昭平揭買夷商貨買，久未清還，情殊可惡！應照擬發遣。所欠銀兩，估變家產，餘銀先給夷商收領；不敷之數，各商分限代還。但內地商人，拖欠夷商銀兩，若不即爲清欠，轉致貽笑外夷。著福康安(粵督)等即將關稅盈餘銀兩，照所欠先給夷商收領，再令各商分限繳還歸款。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

是年九月，吳昭平亦隨着顏時瑛等，發往伊犂。

(6)石中和案(一七九四)

石中和(Gonqua 即小 Shy Kinqua)是一位著名而重要的行商，一七九〇年(乾隆五十五年)他的父親(老 Shy Kinqua)去世之後，即由其接辦而益行務。因爲他的局面太大，招攬生意過多，結果竟積欠巨款(約六十萬兩)，無力歸付。一七九四年(乾隆五十九年)四月英商向廣東巡撫衙門呈控，石中和及其弟(Wyequa)立即被南海縣拘禁。翌年七月奏達北京，上諭規定「嗣

後洋商拖欠夷人貨價，每年結算，不得過十萬兩」，其進口大宗貨物，公平定價，不得擡高居奇，或減價賤售，致因包攬拖欠。

乾隆六十年七月本聖諭

朱珪（粵撫）等奏，洋商石中和拖欠夷貨價銀，審擬具奏一摺，已批該部議奏矣。粵省洋商，承受夷貨，先將價值議定，俟轉售後，陸續給價。其未售之貨，俟下次洋船到時，一面補清舊欠，一面又交新貨，不能年清年款，固屬實在情形。但洋商等承售洋貨，即新舊牽算，每有拖欠，亦應予以限制。

令通行代還

此案石中和積欠夷商貨銀，除變產抵還外，尚欠五十九萬八千餘兩，為數實屬過多。現據該夷商呈控，業經照例懲辦，將無著銀兩，著令通行分限代還，自可依限清理。但此後各行商

限制商欠數目

等，似此拖欠過多，或該國王聞知，以內地行商，拖欠夷人帳目，多至數十萬兩，或竟具表上聞，實屬不成事體。著傳諭廣東督撫及粵海關監督，嗣後洋商拖欠夷人貨價，每年結算，不得過十餘（？）萬兩。如有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即自今歲為始，通飭各洋商一體遵照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粵海關志，卷二五，頁九——一〇。

石中和在獄中屢受嚴刑，終於一七九六年二月斃命，他的兄弟則充軍伊犁。

（二）嘉慶年間之商欠案

（1）沐士方案（一八〇九）

監禁查抄

就以上各案，就可知道過去商欠的處理辦法：（一）自理；（二）官為追還，查抄家產變抵，如不足，則由地方官攤出；或（三）抽收行用攤還。一八〇九年（嘉慶十四年）又有萬成行商沐士方（Lyqua）「拖欠番夷貨價」二十四萬餘兩一案。據翌年一月四日（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粵督百齡、護巡撫衙齡、粵海關監督常顯所奏，即係按照第三種辦法處理。

據港腳夷商呵羅也之等稟控萬成行商沐士方拖欠貨洋銀三十五萬餘圓，久未償還，赴奴才百齡衙門，懇請究追等情。伏思外洋行商受買夷商貨物，自應持平交易，將貨價隨買隨償，以示中華貿易公正。今沐士方拖欠夷商銀至三十餘萬圓之多，誠恐有指騙情事，自應從嚴究辦。當即發司委員查訊，並飭將該行商捐職布政司經歷沐士方收監嚴追，一面飭傳各行商盧觀恆等將沐士方家產照例查抄，確估去後。

茲據署藩司陳若霖，署臬司溫承志督同委員審明估變，議擬解堪前來，奴才等親提會鞫。緣沐士方籍隸浙江寧波府慈谿縣，嘉慶八年（一八〇三），販有茶葉貨來粵生理，九年，報捐布政司經歷職銜，十一年（一八〇六）承充萬成行洋商。每年夷商貨船到粵，交該行議定價值，報稅發賣，陸續給還價銀，或以貨物作價抵換。十三年（一八〇八）六月內，沐士方揭買港腳夷商呵羅也之等棉花、沙藤、魚翅、點銅等貨，該價番銀三十五萬一千零三十八圓，折實九八市銀二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二兩四錢一分三釐。嗣因市價平減，價銀虧折，沐士方又經理不善，將貨價用缺，以致無力償還，尚非有心指騙。即訊之各行商，並飭通事傳問該夷商等，均供實係現年承買貨物，並非積年欠賬。

行用攤還

茲將沐士方貨物房產查封變抵，僅估銀二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兩四錢，不敷償還夷欠。據各行商盧觀恆等查照向例，承認情願分限三年，代爲清還。除承領沐士方房產變抵外，餘欠照向辦章程，將各行用銀按限扣存。本年十二月內，先還銀八萬餘兩，統於十五十六兩年限內，給與夷商呵羅也之等收領，出具認狀。該夷商亦各輸服出具，遵依存卷。奴才等復嚴詰沐士方家產已全行查封，此外並無隱匿寄頓，各行商亦無代爲隱諱情弊，案無遁飾。

發往伊犁當差

查例載交結外國，誆騙財物，發邊遠充軍等語。又前督臣李侍堯條奏防範夷船規條內奏准「內地行店，向夷人借貸勾結，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問擬。」又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石中和等拖欠餉項及夷賬案內，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等處當差，未完夷欠，著落各行商分年代還在案。今沐士方充行商及三年拖欠夷商銀數，至二十四萬餘兩，屢討不償，雖無誆騙情事，究係拖欠外國財物。沐士方應革去職銜，照例發邊遠充軍，從重改發伊犁當差，以示懲儆。除該革商沐士方原捐職照追出，咨部查銷，並咨明浙江撫臣將該革商原籍家產查抄變價，移解來粵，給各行商盧觀恆等收領外，所以審擬緣由，謹合詞恭摺具奏。……

——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二八——二九。

(2)鄭崇謙倪秉發案(一八〇九)

同年(一八〇九)另有一案，即會隆行商鄭崇謙(芝茂，Gnewqua)負債破產(將近百萬兩)，外人出資委吳士瓊(亞成，Ashing)頂名經理，代還舊欠，但不爲官廳所許，士瓊崇謙分

別於翌年五六月被拘。又有達成行商倪秉發（聯科，秉官，Ponqua），亦以負欠（四十餘萬兩），同被歐禁。英國大班剌佛（Roberts）等，一再申辨無效。結果秉發於一八一一年死於獄中，崇謙士瓊發往伊犂（一八一三年崇謙死於伊犂）。夷欠由行用內分十年歸還，剌佛等頗爲不滿。以下是一八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粵督百齡等奏報：

竊臣等訪得外洋行商鄭崇謙倪秉發積欠餉銀（按餉銀係指關稅，下同）及夷人銀兩，有英吉利大班剌佛代出資本，邀會爲夷人幫工之民人吳士瓊爲鄭崇謙管理行務，私頂鄭崇謙行名，買賣貨物等情。當即檄署南海縣劉廷楠等，拘獲鄭崇謙、倪秉發、吳士瓊到案……

鄭崇謙與倪秉發

緣鄭崇謙即鄭芝茂，籍隸南海，伊父鄭尚乾於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承充會隆行商，六十年（一七九五）鄭尚乾病故，鄭崇謙接充。嘉慶九年（一八〇四）鄭崇謙以芝茂之名，由捐職州同，加捐提舉職銜。倪秉發即倪聯科，亦籍南海，於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承充達成行商，嘉慶五年（一八〇〇）以倪聯科之名，由捐職布政司經歷，加捐運同，雙月選用。吳士瓊，即吳亞成，籍隸香山，於嘉慶三年（一七九八），九年（一八〇四）先後受雇在夷人來土哈得剌門行內幫工，嗣於十二年（一八〇七）由俊秀在本省報捐監生。

商欠由來

向來各國夷商貨船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交各行戶報稅發賣，兌換貨物。如短少銀價，均俟下年夷船到粵，算還舊欠，另交新貨，往往牽前搭後，不能年清年款。鄭崇謙因所買貨物，不能得利，難以出售，每遇夷人索欠，即向親友及衆行借銀償還，輾轉加利，以致虧本。從前尚能稱貸他人，應付夷賬，迨至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冬間，共計欠餉銀八萬九千餘

兩，又拖欠英吉利公司夷人番銀四十五萬餘兩，港脚、花旗、藍旗夷人等番銀五十二萬九千餘兩，爲數較多，無從挪借償還。遂有英吉利大班喇佛因鄭崇謙交易多年，知其不善經理，欠賬又多。難一時清結，隨向鄭崇謙商允，情願代出資本，邀曾在夷館受僱之民人吳士瓊代管行務，仍以會隆行名收貨售賣，將行內應得用銀每年除扣給吳士瓊工銀三百圓，每月給鄭崇謙伙食銀二百五十圓外，餘銀陸還舊欠，俟舊欠扣清，仍將會隆行交還鄭崇謙管業。……

私頂行名代還夷欠

又倪秉發亦因不善經理，遞年虧折，至嘉慶十五年四月止，共欠餉銀八萬八千餘兩，又拖欠英吉利公司夷人銀十八萬兩，港脚花旗等夷人二十三萬餘兩。

旋經臣等訪聞，檄飭查究，隨據報拘獲鄭崇謙等到案，及傳齊洋商盧觀恆伍敦元，及通事林廣等逐詳革審，當即飭司委員審辦，并將鄭崇謙房產貨物，照例查封，造册備抵。……

查例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者，發邊遠充軍等語；又前督臣李侍堯條奏防範夷船規條案內奏准，內地行店，向夷人借貸勾結，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問擬。……又歷次辦理行商顏時瑛、張天球、吳昭平、石中和、沐士方等餉項夷賬案內，均將各該商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發邊充軍，從重發往伊犂等處當差，其所欠夷商貨銀，着落各行商將行內用銀，分限代還各在案。今鄭崇謙倪秉發……吳士瓊……均……從重改發伊犂，充當苦差。吳士瓊……先行枷號三個月示衆。……鄭崇謙原保人劉如新鄭長盛，及倪秉發原保人閻昌如順行，均已病故歇業，加保鄭崇謙之倪秉發現同犯案，均無庸議。……所欠餉銀夷賬，除鄭崇謙所稱會隆行屋照例結還原主外，其本身房產貨物，及倪秉發房產貨物，一併估價，交各商變抵；不敷

充軍伊犂

餉銀夷賬由行用扣還

之項，現據衆商盧觀恆等呈稱，情願遵照向例，將行內用銀，分年扣還。自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一）正月起，先完餉銀。其夷欠各項，立限十年償清。並據公具切結存案。……

——外交史料，嘉慶朝三，頁三一——三三。

（3）整飭清償（一八一四）

行商之常欠夷債，由於資財之不充裕，根本救濟，應在這一方面著手。一八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兩廣總督蔣攸銛、巡撫董教增、監督祥紹所上的「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理洋行事宜」摺內，主張勒限清完夷賬，斥革之商，此後身家淺薄者不得保充行商。

行商多非殷實

至設立洋商，令其互相貿易，卽藉以稽察夷情，必須身家殷實，辦事明妥者，交易始能公平，不欠夷人私債，庶不致爲夷人所輕視。邇來充當洋商者共有十八人，實在貲財素裕者不過三四家，其餘雖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實，不過圖得行規承充；復又不善經理，無處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賬。旣有夷賬，卽不能不賒客商之貨，以抵還夷人。迨至積欠愈多，不敷挪掩，爲夷商所挾制，是以評估貨價，不得其平，內地客商，轉受虧折之累。若俟該疲行陸續之敗時再行清理，恐有積重難返之勢。

向例貨船出口，海關監督衙門發給印照回國，卽取有夷人兩無蒂欠夷字甘結存案；此事竟成故套，難以憑信。臣等再四熟商；擬俟冬春交易事畢，派委明幹大員，督飭總商伍敦元盧棣

限期清償夷賬

榮（卽文錦，觀恆之子）確查各商私欠夷賬多寡，如爲數有限，易於歸結者，勒限清完，准其

承充外，倘拖欠過多，不肯據實供吐，即應奏明斥革，將承辦貿易行規，歸於股商分辦；仍照向辦章程，查抄變抵，其不敷之數，令衆商按股攤還。現在各商已有代還之款，應俟攤完後，分年續攤。此後不得濫保身家淺薄之人，違者一體治罪。

身家淺薄者不得保充行商

如此則夷人不能擅價居奇，以挾制洋行，洋行亦不敢抵佔侵欺，以拖欠商貨。且夷賬既已清釐，每年貨船無論何國，即有未售完之貨，可交住澳大班等料理，或酌留數人，亦屬無多。仍嚴禁內地民人，不准私住夷館。庶立法益臻周密，而弊端可期剷除，於防弊柔遠之道，兩無妨礙。……

——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二三；又文獻叢編，第九輯；粵海關志，卷二九，頁一八——一九。

翌年一月十一日（十九年十二月初二日）得旨「均照所議行」。

(4)七行案（一八一五）

上諭查究商欠

一八一五年一月八日（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因爲一位御史奏稱「英吉利貨船到粵，專與乏商交易，積欠夷賬不少，該夷所以願將貨物付與無力洋商者，利其多算價值，輾轉取償，因而夷欠愈積愈多」，諭令兩廣總督蔣攸銛粵海關監督祥紹查明「究有若干，其乏商可以追還抵償者可得若干。負欠無償者應即行革退，照例懲辦，另僉殷實商人承充，分年認還積欠。嗣後英吉利夷貨到粵時，應如何將貨物供派股商交易，不致拖欠滋弊之處，均著悉心妥議」（外交史料，四，頁二四——二五）。結果查出十一家行商中欠債者有七家之多，共達百餘萬兩。不過這次案

件，並未至決裂，英大班既恐他們陷於破產，於己不利，極力維護，廣州當局據說又受了他們十萬兩賄賂，自然不便過於爲難。所以這案子竟得和平順利解決。

英商止息

嘉慶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粤督蔣攸銛及巡撫董教增奏：

查據洋行總商伍敦元盧棣榮及復充洋商之潘致祥稟稱，商等親到夷館，向英吉利國大班益花臣（J. F. Elphinstone）及管理港脚賬目夷商葛羅壓等確查各行所欠賬目。當據益花臣等聲稱，夷等在廣與各行貿易，貨物重大，盈缺靡常，偶因生意虧折，以致挂欠銀兩，彼此常有。現在各行所欠貨價銀兩，夷等業已止息，分年拍還歸款。計自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起，遞年各行將所得生意餘羨銀兩，陸續撥出，分還各欠。照此辦理，約計三五年間，便可清還。此係夷等兩相情願，懇免開報等語。

七行商欠債

隨即向各行商人查詢欠賬目，據福隆行商人關成發（懷書，Manhop）稟稱，實欠英吉利國公司及港脚夷賬共銀三十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九錢八分八釐，求准分六年清還；又據亞（西）成行商人黎光遠（Pakqua, Exchin）稟稱，實欠……二十九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兩三錢，求准分限六年清還；又據麗泉行商人潘長耀（Conseequa）稟稱，實欠……二十二萬八千九百五兩一錢三分，求准分限四年還；又據東裕行商人謝慶泰（嘉官，Goqua）稟稱，實欠……九萬一千九百八十七兩九錢二分，求准分限三年清還；又據同泰行商人麥覲廷（Pooneequa）稟稱，實欠……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求准分限三年清還；又據萬源行商人李協發（應桂，發官，Fatqua）稟稱，實欠……一萬一千四十兩八錢七分，懇限一年清還；又據天寶行商人梁經

一百萬兩

國（經官，Kinqua）稟稱，實欠……六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懇限本年底清還。

又據七行商人關成發等同稱，各夷賬目於嘉慶十七年止息，委係實情，自十七年至十九年，合計共還過銀一百三十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九釐，現在共計尚欠夷賬銀一百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二分。各商所欠銀數，多寡不一，是以分別求限，自本年至三四年及六年清還。屆期如不清還，情甘治罪各等語。並據七行各將夷賬，備具清單，粘連甘結前來。

……

陸續撥還 彼此相安

臣等誠恐該行商等所稟，或有徇飾，……當復咨查粵海關監督確查，移覆辦理。茲准監督臣祥紹覆稱：『查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前任總督臣朱珪，前任監督臣舒璽奏辦革商石中和拖欠夷人貨價案內，欽奉上諭，嗣後洋商拖欠夷人貨價，每年結算，不得過十餘萬兩；如有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福隆等七行……所欠夷債，自十七年起，遞年將所得餘羨銀兩，陸續撥還，照常交易，彼此相安，並據總商伍敦元等帶同各商呈繳各行所欠夷商銀兩清單限結，轉繳前來，核與欽奉上諭，「如有拖欠過多，隨時勒令清還」諭旨相符。……

公平交易

『至於不致夷商偏向拔商交易，而拔商亦不致拖累內地商民之處，查前辦革商石中和案內，准刑部咨：「行商承售夷貨，即未能年清年款，亦不應積欠如此之多，應令悉心籌畫，嚴立章程」等因。並經前任督臣朱珪，前任監督舒璽援照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酌議行規，洋船每年到廣，將出口人貨，摘其大宗銷售最多者，照時值定價，公平交易。其餘各貨，亦隨

時酌議價值，不致懸殊。旣不病夷，又不虧商。自應仍循舊章，妥爲辦理，俾各行承買各貨，照時值定價，隨買隨賣；固不得高擡居奇，亦不得減價賤售，務期公平交易，貨物流通等因。咨部核覆，亦在案，至今仍遵照辦理。並由監督不時稽查，如有將價值任意低昂，即行查究。……仍責令復充洋商潘致祥協同總商伍敦元盧棣榮督令各商，依是限清還，如有短減，即據實稟明核辦」等因，咨覆前來。

臣等伏查：……各行商及英吉利大班益花臣等俱情願分限清還，照常交易，彼此相安，並經監督臣祥紹核與從前勒限淸還諭旨相符，應奏明請旨，准其勒令依限淸還，如限滿尙有舊欠未淸，責令總商詢明稟辦，並傳諭該大班等；各行商欠數過多，固難辭咎，而該夷商以貨易貨，任意賒給疲商，以致積欠累累。且明知與不得至十萬兩之舊章有悖，戀免開報欠數，本應將該疲商即行斥革究辦，姑念業經停利，歸補有期，是以俯如所請，寬其既往。此乃天朝格外深恩，軫念該夷商遠涉重洋貿易，不忍令其資本日久延欠，並姑息行商。經此番淸釐之後，該大班等務須循照舊章，將出入貨物，議定時值，公平交易。夷商不得偏向疲商多賒貨物，疲商亦不得以內地商民賒貨誆抵拖累。庶中外一視同仁，貿易相安無弊。倘再不遵舊定章程，賒欠過多，除將行商斥革治罪外，欠項即歸無著，毋貽後悔。

曉諭英商

再現在各行商，如於限內另有事故，或犯案斥退，其呈出舊欠之數，倘未到限飭完，仍准照向辦章程，如財產不敷抵歸，於衆商分年攤還，以示體恤。

其原充同文行商潘致祥，復充洋商，改名同孚行，入册承充，業經監督臣祥紹咨明戶部在

案。

至此案因係本年六月底清完課餉之後，方可截數確查，是以覆奏稍遲，合併陳明。……

——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三八——四一。

十二月八日（十一月初八日）上諭中令，此次清釐之後，不得再有拖欠，夷商亦不得朦朧匿報。

（三）道光年間之商欠案

過去雖常有行商拖欠夷賬之事，但中外之間尙未發生過重大的爭執。道光時代情形就不同了，特別是在道光中葉之後。過去的債款，常常不待債主催討，中國官廳即自行勒令清償；現在則竟因此而致債權者出以最後手段，幾陷中英邦交於破裂。其中原因雖多，其主點當爲債額太大，不易一時清釐。

（1）潘長耀案（一八二四）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的潘長耀案，雖不甚嚴重，但已引起「夷人紛紛具控」。結果由怡和、廣利、同孚、東生、福隆、同泰、東裕、天寶八行分爲攤還。是年四月二十三日（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阮元、巡撫陳中孚、粵海關監督七十四將其措置辦法上奏。

夷商呈控

竊照麗泉洋行商人潘長耀身故，有未完餉項銀兩，並訪有拖欠夷賬事情，經臣阮元會同前關監臣達三疊次諭催，並據夷商意燈治等赴臣等衙門呈控，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鍾英等親提該故商之子潘瑞慶訊明辦理去後，玆據該府等審明查照歷辦舊例，將該故商家產查抄估變議擬，由司核轉前來。臣等會同覆核，緣潘瑞慶籍隸福建同安縣，寄居廣東南海縣，伊父潘長耀承充

夷債由現商分年攤還

麗泉洋行商人，生子潘瑞慶等十人，並未分產。潘瑞慶由捐納員外分發兵部武選司行走，嘉慶二十五年遵籌增武陟例加捐道員，道光元年回籍。潘長耀於道光三年七月內身故（按長耀卒於一八二三年八月五日，應係道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前因生意虧折，未完餉銀二萬二千五百二十八兩零，又拖欠各國夷人貨銀十七萬二千二百零七元。該府等傳到洋行衆商伍敦元等質訊，據稱潘瑞慶實係無力償還，並非有心推諉；所有伊父名下未完餉銀，除現在查抄家產估變銀二萬二千三百五十四兩零列抵外，尚不敷銀一百七十四兩零，商等願將本年各行行用儘先攤出完繳。至未完夷欠，現蒙許咨該故商福建原籍家產查封備抵，不敷之項，查照歷屆辦法，自道光四年爲始，由商等分限五年攤還等情。

臣等查歷辦洋商拖欠夷賬，俱將本商照交結外國，詐騙財物例問擬充軍，從重發伊犁當差，行業革退，家產查抄，不敷夷賬，由現商分立年限，代爲賠給。今麗泉行夷賬係潘瑞慶故父潘長耀生前拖欠，潘瑞慶先未涉手，應免治罪；惟父故已半年有餘，並不早爲設法清理，致夷人紛紛具控，應請旨將該員捐納員外道員革退，以示懲儆。不敷夷欠，已由現商認還，應毋庸議，麗泉行業，應即革除，毋庸接充。……

——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頁二；又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二六。

五月二十八日（五月初一日），得旨：「著將潘瑞慶所捐員外，及加捐道員，一併革退，以示懲儆。並著福建巡撫將革員原籍同安縣家產查抄估變，移交粵省備抵。餘著照所擬完結」（外交史料二，頁二）。

(2)黎光遠案(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又有虧分西成行商黎光遠(華柏,柏官? Pakqua, Exhim)一案。先此四年(一八二二),因積欠關餉,西成行地位已很困難,賴怡和廣利兩行貸款,勉強支持;但其欠美人及白頭夷(Parsees)貨價四十萬餘兩,則無力清付。雖經其他行商及美國大班調解,白頭夷終於向總督衙門呈控,十月十八日(二年九月初四日)黎光遠遂被押禁。結果查抄家產,仍不足償還。是年(一八二六)十月六日(六年九月初六日)兩廣總督李鴻賓、巡撫成格、監督達三奏請依例辦理,將其發邊遠充軍,餘欠由現商攤還。

夷債四十七萬兩

竊西成行洋商黎光遠,因辦理夷務不善,積欠餉項未完,經前督臣阮元會同前任監督臣七十四,將該商黎光遠飭發南海縣押追,並查抄家產備抵。嗣據查出該商尚有積欠夷賬銀兩,又經前督臣阮元等一併行縣,照例究辦去後。

茲據審明議擬由臬司解勘前來,臣等親提研鞫。緣黎光遠籍隸順德縣,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以黎華柏名字,捐納監生,加捐州同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敍,給予道員職銜。該商於嘉慶二十年接頂伊兄黎韶(顏)裕原充西成外洋行商,與各國夷人交易貨物,向來每遇夷船到粵,將貨物議定價值,起存行內,報稅發賣。該商辦理不善,遞年虧抄,積至道光五年,共欠進口關餉及捐輸河工各款銀一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兩零,又陸續進欠港腳花旗各國夷人貨價銀共四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兩零,經先後查出,飭縣究辦。除查抄家產估變備抵外,尚欠餉項及夷賬共銀六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兩零。據洋商伍敦元等情願在於行用銀內,自道光五年起,

充軍

攤還

分限五年，代爲清還，具有代還限狀。各夷欠餉有著，均皆樂從。臣等再三覆訊無異。詰據黎光遠供稱，實因連年生意不順，以致拖欠，並非有心負累。案無遁詞。

查例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誆騙財物者，發邊遠充軍等語。又歷辦行商顏時瑛等拖欠餉項夷賬各案，均照交結外國，誆騙財物例，從重改發伊犂當差。今黎光遠積欠餉項及夷賬至六十萬餘兩，無力完繳，自應查照歷辦例案問擬，應請將黎光遠革去職銜，即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誆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例，發邊遠充軍，仍從重改發伊犂，充當苦差。查封房屋等物，已飭各洋商公同估變完餉，其餘不敷及夷欠銀兩，應令現商分限攤還。西成行業革除，毋許接充。……

——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頁二五——二六。

(3)關成發案

福隆行商關成發(懷書，Manhop)原係接頂一八一一年(嘉慶十六年)虧餉逃匿之鄧兆祥(Inqua)舊底，他是一八一五年(嘉慶二十年)七行欠債案內的主角。至一八二七年(道光七年)又以欠英商銀款(百萬元以上)，曾被控追。翌年五月正式宣告破產，隨被官府押禁。一八二九年九月十二日(九年八月十四日)李鴻賓及巡撫盧坤上奏報，餉項先於行用內墊完，夷欠分限攤付，成發發往伊犂，未至即死。

福隆洋行商人關成發，因經理行務不善，拖欠税餉未完，經臣李鴻賓會同前任監督延隆，將該商關成發飭發南海縣押追，並查抄家產備抵。嗣據查出該商有積欠夷賬銀兩，又經一併行

縣，照例究辦去後。

茲據審明議擬，由府司解勘前來，臣等親提研鞫。緣關成發籍隸順德縣，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以關懷書名字，由監生捐納布政司理問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敍，給予通判鹽提舉各銜。先於嘉慶十六年間，有福隆行商鄧兆祥虧餉逃匿，飭拏未獲，行務空懸，經已故洋商盧觀恒等以關成發在行多年，夷情熟悉，稟請接充福隆行商，遂與各國夷人交易。……該商經理不善，遞年虧折，積至道光八年，共欠餉銀三十四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兩零，又陸續積欠英吉利等國各夷人貨價銀一百零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圓零，經先後查出，飭縣究辦。除查抄家產，估變銀兩，備抵餉項外，尚欠餉銀二十六萬二千六百餘兩，及夷賬一百零九萬三千餘圓。據洋商伍受昌（敦元之第四子，甫繼其父充行商）等情願在於行用銀內，先行墊完餉項，其餘夷欠，請自道光八年爲始，分限六年，代爲攤還，具有代還認狀。……

夷債一百萬餘

應請將關成發……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一八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欽奉恩詔以前，核與部議援減條款不符，應不准其援減。……福隆行業革除，毋庸接充。……

充軍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一四。

十月三十日（十月初三日），得旨依議。

(4) 強行索欠：英船延不進口（一八二九）

道光年間爲了商欠所發生的最嚴重的糾紛，恐係是年（一八二九）英國貨船延不進口一案。

這次事件，雖非單爲索欠，而索欠則確是主要原因，減去規禮當然也是他們的要求。以先幾年，原有行商十一家，現在只剩七家，而且有一家亦將近破產。而破產各行，無一不虧欠夷銀。破產的原因雖多，官廳的勒索，實有重大關係。

關於此次事件，中西通商原始記中頗能道出個中的若干曲折，茲先予引錄，用作說明的補充，然後再看官方文件。

行欠

粵省舊有行商十一家，其最小之二三行商已敗，向來國家功令，一行逋欠，各行均賠，毋許虧負西商，其例卒格不行。粵商公所，挾貲頗富，故西商甚委信於洋行，聽其賒貨，而洋行之逋負愈多。戊子（一八二八）有一行折閱閉歇，逋欠百萬，有司定擬遣遠充軍，未至戍所而死（按指關成發）。明年己丑（一八二九），又一行敗，所虧亦約百萬，其人攜資而歸，因其爲閩閥家，頗有奧援，故有司未置於法（按指東生行劉承澍），因此令粵商公所，循例賠銀。蓋自二行敗後，虧銀甚多，西商甚不便之，乃與粵商公所約，刻期償還。洋行以十年爲請，每歲償十之一，西商約以六年，計至癸巳（一八三三）而逋負清。然華官以公所賠補商之銀，於理不合，出示令停此例。此事實行商有益，以公所之銀，本出於西國也。

稅費

嗣後止有六行家，不勝公司諸事之繁，頗欲專利，惟公局（即東印度公司）議增。時行家多爲官困，故願充者少。己丑，公局移文粵督，議添設洋行，酌改船稅。黃埔納公私稅費，每一船小者已有三千餘兩，關吏尚貪利無厭。粵督惟許添立洋行，他不問。公局移文往返，泊舟以守。回文弗省，謂貿易從貴國之俗，法度宜守中國之禮。歷四月，議不決。公局求印度督代

申其情於中國帝都，印度以非出自本國指揮，不許。越月，粵督移文許添設小行，後將須增；前存行之銀，概行歸還。至規費一事，已人奏於朝，候旨定奪。公局船欣然進泊黃埔。越月，增立三行。

逐年留行

——中西通商原始記。

十一月二十四日（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粵督李鴻賓將貨船延不進口，洋行倒歇經過，英人要求事項，及應付策略，詳細奏達北京：

再各國夷船來粵貿易，皆先到澳門零丁洋外停泊，隨由虎門入口，行抵黃埔住船，始開艙起貨，此舊規也。該夷人等言語不通，習氣各異，如米利堅、港脚、呂宋、荷蘭等國，雖非馴服，尚少刁頑。惟英吉利國夷商，最爲桀驁。溯查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年，見第三章第三節三），十九年（一八一四年，見下第二節一，4），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見下第三節四，2）舊案，皆屢次滋事，延不開艙，日久始行起貨。近因內地洋商多有疲乏，屢經倒行，道光七年（一八二七）閉歇同泰行，八年（一八二八）又閉歇福隆行，俱負欠夷人賬目，經控官斷，令照例分年攤還，奏明有案。該夷人惟利是圖，去息還本，已非情願。本年春夏間，復有東生行拖欠夷賬甚多，索討無償。六月內英吉利國大班部樓頓（W. H. C. Plowden）等即在臣衙門呈控東生行商人劉承澍（德章子，章官，Chunqua）——籍隸安徽——曾潛攜銀兩回籍，懇請咨提來粵等情。旋經臣移咨皖省，將劉承澍解粵，以憑訊追。

英大班呈控東生行欠

貨船延不進口

查該國夷船，自七月起，至十月初六日（西十一月二日）止，共到澳門三十二隻，內有一

雙因在洋遭風折桅，駛入黃埔修正，餘俱在澳門外洋灣泊，延不進口。

要求條款

該大班部樓頓等於九月初九日（西十月六日）復呈遞稟函，臚列條款，文義多不明晰，大概總以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欲求整頓爲詞。並有懇請嗣後不用保商，不用買辦，並在省城自租棧房，同貯夷貨等條，皆與向定章程，俾民夷不相交結之意，大有違礙，萬不可行。惟稟內如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似可量爲變通，以示體恤。惟係久定舊章，應俟奏明酌辦。均經飭兩司妥議，分別准駁具詳，由臣核定，逐條明白諭示，並諭洋商傳諭該大班等恪遵功令，毋得妄生覬覦。乃該夷船仍然觀望挨延，久不入口，復於十月二十六日（西十一月二十二日）遞稟，撫拾前陳各條，曉曉瀆辨，語言不遜。當將來稟嚴行批飭。

語言不遜

臣查近年來英吉利國夷船，惟道光八年到粵較早，九十月間即已開艙起貨；五六七等年，則十一十二兩月，尚在陸續到澳。此次該夷等經諭飭之後，若果漸知悔悟，於十一月相率進口，尚不爲遲，貿易仍可如常，自屬相安無事；倘仍以所求未遂，故作刁難，揚言不願貿易，載貨回國，是其藐抗情形，無非恃以納稅較多，意圖狹制天朝，豈能任其狡黠？即從此杜絕往來，毋許通市，皆該夷所自取，亦非待之過刻。俟臨期再行奏明，請旨遵辦。

擬停止英人通市

至現在該夷各船，住泊澳洋，臣隨時訪察，均屬安靜。惟夷情叵測，不可不預爲之防，臣已密行咨會水師提督臣李增階，諭飭澳門一帶香山協，提標中營、右營、大鵬營，各將備弁兵，不動聲色，整齊防備（硃批：是）。萬一該夷等有如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擁兵登岸，

派兵防備

圖佔澳門之事，臣卽親率官兵，會同水師提督前往分途勸辦。

臣思此事爲貿易歇賬而起，原非極重極要，但事關交涉外夷，有關國體，惟當鎭以鎭靜，密以防閑，示以義正詞嚴；固不敢遽形激烈，致啓釁端，亦斷不敢曲順夷情，致失大體，已屢與撫臣盧坤熟商籌備，意見相符。……

此事爲歇賬而起

——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二一——三二二。

大班部樓頓在總督衙門要求未遂之後，十二月新任海關監督中祥到粵，於是又向中祥處申請，亦不得要領。

關督曉諭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一八三〇年一月六日）中祥奏：

十二月初七日（一八三〇年一月一日）該大班部樓頓等復在奴才衙門呈遞稟函，核其所稟，卽係督臣飭司核議分別准駁各條。該夷等固執己見，欲求一概准行，奴才查照前案，批令仍遵督臣核定章程。並諭以「天朝年豐財阜，國課充盈，本不藉各國夷船區區之貨物以資賦稅。惟既已遠涉重洋，來粵貿易，無不推廣皇仁，曲垂體恤；若欲更張成例，圖便己私，亦斷難任聽主持，致滋謬妄」等語，諭行洋商轉飭該大班等祇遵，並知會督臣查照。

伏思英吉利國夷商貪狡牟利，素性刁頑，此番經督臣連次剴切曉諭，並奴才明白批示，如果該大班等知感知畏，早晚進口灣船，自當仰體聖慈，准其如常貿易；倘復持蠻謬執，觀望延俟，奴才雖職司榷務，裕課爲先，而國體所關，亦斷不敢稍存遷就，惟有會同督臣，隨時相機籌辦，以肅功令，而杜狡謀。……

道光十年正月二十三日（一八三〇年二月十六日）奉硃批：此事總要同李鴻賓妥商辦，斷不准祇圖裕課，妄行作主。愼之，愼之」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二一；又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三。

朝廷雖照例表示其決絕強硬態度，但決絕中總留下若干通融地步。李鴻賓的奏摺到後，十二月三十日（九年十二月初五日）諭旨中會明言規銀徵收，「倘可量爲變通」。

上諭：如刁難即驅逐

所奏甚是。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惟英吉利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屢次呈控，並臚列條款，具稟查辦。……商船……延不進口。該國貨船每言在粵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在該國以爲奇貨可居，殊不知自天朝視之，實屬無關毫末……如果漸知悔悟，相率進口，即可相安無事，倘仍所求未遂，故作刁難，著即不准開艙，嚴行驅逐。即少此一國貨稅，於國帑所損無幾，而洋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該督已密行咨會李增階（提督）飭各營將弁等，不動聲色，整齊防備，所辦甚是。該督等務當鎮靜防閑，詞嚴義正，斷不可稍涉遷就。其該夷人稟內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倘可量爲變通，著該督等妥議具奏。

斷不可遷就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一九——二〇；又東華續錄，道光二〇。

一八二九年十二月，部樓頓會主張和平結束，貨船進口，因而與同事意見不合，遂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十年正月初七日）離粵回國。李鴻賓等更不顧事態擴大，對於英人的要求，既予以部分的接受，批答的措詞，又頗溫和。這是他們過去所很少承受過的，自然感到相當滿意。一場

風波，就此告平。二月二十一日（正月二十八日）李鴻賓、盧坤、中祥據以上奏，將進口規銀減去十分之二，洋行亦允逐漸增添。

令該夷等以進口規銀，呈懇減納，奏奉諭旨，准予量爲變通，實屬恩施格外，自應仰體聖主周恤遠人至意，酌量核減，以示懷柔。

規銀過於正鈔

臣等悉心會議，夷船進口規銀，係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此項。以從前官吏所收之使費，改爲歸公銀兩，原與正餉，稍有不同，自可隨時斟酌，俾更樂於輸貯。通盤合計，不獨二三等船規銀過於正鈔，必須予以減輕，即以一等大船而論，各國情形不同，亦不可不詳加體察。臣等再三查核，每年來粵貿易，如米利堅國或三十餘船，及二十餘船，十餘船不等，其一等船不過十之一二，二三等船則居十之八九。又港脚或三十餘船，及二十餘船不等，其一等船則居十之五六，二三等船不過十之三四。荷蘭佛蘭西等國來船不過三五隻，亦係大船少而小船多。惟英吉利國連年夷船到粵二十餘隻，全屬一等大船，並無二三等船隻。若一等船不許酌減，則二三等船多之國，按船減銀，獨沾厚惠；一等船多之國，所減甚微，甚至無船可減，未免向隅，似於聖朝一視同仁之道，每有未協。應請嗣後各國夷船進口規銀仿照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的減洋船鈔銀二分之例，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以照公溥。如此斟酌變通，庶各國大小洋船一體仰沐皇仁，同沾渥澤矣。

各國來華貨船

減低進口規銀

至夷船另有出口規銀五百餘兩，九折徵收，爲數較少，亦係隨納解部；放關銀一百三十餘兩，係撥充普濟堂公用，報部核銷，俱應毋庸議減。……如蒙俞允，即以奉到諭旨之日爲始，

飭令各夷船遵照，減數輸納。

道光十年三月初五日（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奉硃批：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三，頁二三；又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一四——三一五；粵海關志，卷八，頁四二——四四。

* * * * * * *

招殷行商

再上年英吉利國夷船延不進口，……該夷等於本年正月初六日（一八三〇年一月三十日）復在臣李鴻賓衙門呈遞稟函，懇請多添洋行，當經批諭以總督衙門早經出示，諭令殷戶投充，現已有人呈准充辦，將來自必逐漸加多，無庸該夷等顧慮等語。該夷等屢經批斥，自知前次要求均屬不合，至此將更覺理屈詞窮，無可再辯，甘心折服，悔悟前非，即挽洋商等稟懇進口。隨據澳門廳營及虎門口營汛稟報，正月十五（西二月八日）以後，該國夷船二十二隻，除遭風修理一隻先行回國外，其餘二十一隻陸續進口。茲於二十七日（西二月二十日）據洋商伍慶昌（一說即伍敦元，按敦元第四子名受昌，慶昌不當爲敦元）具稟，英吉利國船進口齊至，均已開艙起貨等情。臣隨訪査該夷等甚屬安靜，無復狡黠情形，均可相安無事。謹將夷船進口貿易緣由，合詞附片密奏。

進口開艙

再臣等訪聞該國大班部樓頓自知愧悔，已於五月初七日（西一月三十一日）附該國遭風修理之船，先回本國，現係二班盼師（Baynes）等經理貿易，合併附陳。

道光十年三月初五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同上，頁二四；又旬刊，第九期，頁三一五。

據西人的記載，自一八二三至一八二九年，行商共負夷債實達二百九十六萬元，至一八三四年始行付清。經過一八二九年的風潮，洋行新添四家，結果不惟不曾解決中外間的糾紛，不久反使夷債問題更趨於嚴重。在新加的洋行中，嚴啓祥（一作啓昌，即 Hingtai）的興泰行最爲活躍，但是他的資力有限，不到六年的功夫，竟拖欠夷銀二百六十六萬元。此外天寶行商梁承禧（綸樞，經官，Kinqua）亦虧負夷商約一百萬元（廣東十三洋行考，頁二六一，謂「並無其事」。此說恐不可憑信，如實無其事，則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中之商欠數目，應作何解釋？）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外國債主一再向粤督鄧廷楨稟訴，鄧命行商查覆。行商允於十二年內無息勻攤歸還，債主則請六年償付。而行商非特實無此力量，以夷債之外，他們尚各欠稅餉貢銀捐攤等項七十餘萬元。一八三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道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外商再向粤督申請，並向英國政府陳訴。最後商定興泰商欠於八年半內分期償還，不給利息，天寶商欠則定爲十年（利率六釐）。截止一八三九年二月，約共付交二十萬元不足。不久欽差大臣林則徐到粤，問題轉到另一方面，所餘商欠約三百萬元，則於南京條約中解決。

興泰與天寶商欠

（註）關於此次（一八三七——八）商欠糾紛，中國記載，尚未獲見。

第二節　兵船

中英戰前中國方面對於外國兵船防範之嚴，在前幾段記述內即可明白。這類事件，除了少數

的巡洋兵船外，大都係護貨兵船，而且幾乎完全是屬於英國的。

（一）英兵船俘他國船案

（1）俘西班牙船（一七四二）

一七四一年（乾隆六年）英國和西班牙之間發生戰爭（即 War of Jenkins' ear）。其影響曾及於中國。明年英國兵船「孫吐亮」（Centurion）到澳（此係第一隻來華的英兵船），由艦長安心（Commodore George Anson）率領，旋截獲西班牙商船一隻，帶入省河，既違中國禁令，復拒繳納鈔稅，幾至引起兵端。最後中國允其修葺帆檣，給與食物，安心釋放俘虜，和平了結。東莞縣知縣印光任身當此幕交涉，在他的傳記及澳門紀略中均有關於此事的記載，惟年代則遲誤一年（傳記出文人袁子才手筆，間有過甚或虛張之處）。

兵船泊獅子洋

印光任字黼昌，應孝廉方正之詔，發往廣東，以知縣用，署東莞，臨大海，兩戒之守，以虎門為限。癸亥（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六月，海大風，有二巨舶進虎門，泊獅子洋，鬈髮狰獰，兵械森列，莞城大震。制府策公楞欲與兵彈壓，布政使富察託公庸笑曰：「無須也，但委印令料理，抵精兵十萬矣。」公白制府曰：「彼夷脅也，見中國兵興，恐激生他變，某願往說降之。」即乘小舟，從譯者一人，登舟詰問，方知英夷與呂宋讎殺，俘其人五百以歸，遇風飄入內地，饔碎糧竭，下碇收船。五百人者，向公號呼乞命。

迫令釋俘

公知英酋有乞糧之請，而修船必須內地士匠，略提攜之，可制其死命。乃歸告制府及託公，先遏糴以飢之，再匿船匠以難之。英酋果不得已，命其頭目叩關求見。公直曉之曰：「天

朝柔遠，一視同仁，惡人爭鬭，汝能獻所俘五百人，聽中國處分，則米禁立開，嘗喚造船者替修篷，送汝歸國。」英酋初意遲疑，旣而商之羣酋，無可奈何，伏地唯唯。所俘五百人焚香懽呼，其聲殷天，制府命交還呂宋。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三四，慶遠府知府印公傳，頁三四——三五（亦見澳門紀略卷首。又小倉山房文集，卷八，記富察中丞四事，亦可參考）。

先是紅夷英吉利者，頻年與呂宋（西班牙）搆釁外洋，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六月，呂宋兵敗，紅夷將歸獻俘，被颶飄，二划船入獅子洋。紅夷素剽賊，明時屢入粵求市，恃其巨礮，發之可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卽世所謂紅夷礮者。時遠邇驚詫，大府疏劾虎門守將干璟。光任以東莞令奉檄往勸。至則該夷以饑乏乞濟。其酋安心，意殊狡黠。光任反覆開陳大意，安心悟，釋呂宋俘，由澳門伺便還國，凡二百九十有九人。然後爲之給廩餼，葺帆檣，嚴周防，至九月風使乃去。……

九年（一七四四）三月，……呂宋忽駕三舶泊十字門外，光任……至澳，訊卽去年所釋紅夷俘，其酋西士古以賚書謝恩爲言，而意實伺紅夷，圖雪恥。光任因留澳，密白大府，許遞其書。旋命光任持諭往諭，以諭詞嚴正，呂酋聞之心折，四月八日（西五月十九日）揚帆歸。

——澳門紀略，官守篇，頁三〇——三一。

安心回國之後，寫了一部世界環遊記（一七四八出版），其中關於中國的一部分，自然不會講說好話，但是當時的英國文人對於這部著作的批評，亦沒有多少好話，因爲他們正對中國懷抱着一

種莫明其所以的情感。

（2）捕法蘭西船（一七四五）

一七四四年（乾隆九年）英法戰爭（即奧大利王位繼承之戰），英兵船四隻東來，明年俘自馬尼剌開出之法船二隻，復擬在廣東洋面擄捕其正要進口的三隻貨船，以澳門同知（印光任）干涉，不果。

番部法囒哂入澳貿易，英吉利貪其利，先後發六艘，詭言來市，陰謀纂取。公（印光任）察其奸，探英酋將至，命熟海道者導其船，果起碇揚帆，將尾其後。公禦戰艦，督水師營兵入海，召英酋，厲聲叱之曰：「若來何爲？利人貨物，將作賊耶？我奉制府令，若傷法囒人，即將衞國之在黃埔者抵償，若奪其貨，即將汝貨之在牙行者抵償。」言訖，揮健兒千餘，被甲張礮，環其舶而守之。英酋噤聲，登時六船搖去，而法囒船早已安渡虎門矣。

——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三四，頁三五。

明年（乾隆十年，即一七四五）六月，偵報雞頸有紅夷二船，詭言將往日本貿易，不數日，又有三船至。光任（時澳門同知）稟於憲，調集巡海舟師，分佈防範。越八月初九日（西九月四日），皆升帆若遠揚狀。俄而弗郎西來告急，光任偕統巡香山協副將林嵩令各營哨船，一字橫截海面，且遣澳門夷目宣諭威德。會薄暮，西南風作，弗郎西三船疾颺入口，紅夷計沮乃巡逡罷去。弗郎西即法郎機（？），呂宋其屬夷（？）也，世與紅夷仇，稱戈海上者三年。

——澳門紀略，官守篇，頁三三。

但是這三隻法船載貨出口之後，終於被俘。

(3) 捕荷蘭船（一七八一）

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荷蘭加入美法西的對英戰爭，明年八月，英國孟加喇商船在黃埔擅捕荷船，準備帶出虎門，爲中國官兵所阻，不果。廣東巡撫李湖諭令英國大班負責約束，並交還搶去貨物，大班以無權對，李湖下諭斥責，亦無結果。

英人逞強滋事

巡撫部李示：爲諭英吉利國夷商罷剌查 (James Bradshow) 等知悉。

昨據爾等稟稱，聞得忽忌 (Captain John McClary) 搶佔比爾時 (Felix) 船貨，因有病不能遵諭前往虎門，今來叩謝，並求作主，若有賀蘭及佛蘭西國船到廣，諭令不可欺壓你公班衙船。你們在北邊，實不能管轄南邊各港脚船 (Country ship)，以後各港脚船夷人倘有爭論，乞免傳喚等語。狡詐無禮，可惡已極。

斥責大班

外洋各國夷人，來廣貿易，都是安分守法，惟爾英吉利國人往往逞強滋事。即如前日，就是你們忽忌搶佔比爾時船貨，如何還說別人欺壓你們，要求作主！爾等既充大班二班，爾國王派爾來料理公班衙船事務，就係爾國王差來做買賣的人，你們尚且要管束他，那有港脚的夷人倒不聽你們的說話？前日忽忌搶佔比爾時貨船的事，傳喚爾等前去虎門開導，並不是要仗爾等力量纔能降服忽忌。本部院因出巡纔回省，念忽忌初到廣東，不懂得天朝法度，令爾等前往曉諭，原是恐他無知的意思；若差兵役提拿，怕他不束手就縛麼？你們託病觀望，不肯前來，不過是看本部院作何歸結，存心已屬狡險。及至忽忌不敢違抗，自己請罪求饒，本部院也就從寬

免究。此是仰體大皇帝矜全遠夷法外施恩的德意。爾等當時卽果有病，本部院亦不肯過加責備。今旣來省叩謝求饒，就該曉得人事，止申說你從前不能來的緣故，一面諭知你國夷人都要感恩畏德，不許滋生事端，自取重罪，總是你們的道理。今乃轉推不能管轄港脚各船，此後乞免傳喚，可見前日你們不去虎門，就是裝病躱避。安知不是教唆港脚船的夷人出頭生事，你們取巧推開，由他們逞兇肆害別國夷商，忘（妄）想天朝禮恤外夷，從輕發落，你們好從中取利？

似此詭詐可惡，難道沒有你們公班衙船，天朝就沒有法度制伏你們夷船麼？且試問你們旣說不能約束港脚的夷人，要你大班人等住在澳門何用？本部院若立卽差遣兵役，把你們押出虎門，驅逐回國，不許你們來廣貿易，看爾等有何本事，敢於抗違！

詭詐可惡

卽如現今暹羅國長仰慕大皇帝德威，專遣貢使前來朝貢，十分恭順。本部院見他向化歸誠，意甚懇切，卽據情轉奏，一面飭令地方官好生看待，量加犒賞。難道你們不知道麼？

以暹羅爲例

總之，大皇帝天覆地載，凡內地人民，與各夷商船，恩威形（刑）賞，都是一般。守法的絲毫不肯刻剝，多事的……剷不許寬容。若照你們逞強欺弱，恃衆凌寡的行爲，你們在天朝地方做出犯法的事來，是自己要討吃大虧了。本部院因你們逞刁具稟，姑再從寬，明白示諭。諭到，你等果能自悔前非，照舊管束各島夷船，不敢逞刁放肆，制已往之事，本部院一概不究。

以後須責實管束各船

至關上納稅貿易的事務，原係督本堂關部院主政，爾現在旣經聯銜同稟，應候督本堂部院批示，本部院不來責備你們。倘仍具頑不鑿，不守天朝規矩，此後敢有一天在我天朝地方，犯我法度，擾我客商，驚動我一草一本，不論公班港脚夷船，本部院總要按照大皇帝功令，連大班

再有違犯大班一體嚴究

人等同本犯嚴拏，分別從重究治，不稍寬貸！你們各宜害怕，小心辦事　毋貽後悔！……

——遊衷集，頁一二九——一三四。

另有一段記述，亦可參考，錄之如下：

辛丑（乾隆四十六年），印度船從孟加臘至，遇呂宋舟自澳門來，獲之。舟主抹拉利(Captain John McClary)令舟吏挽之入口。先訴於葡之大吏，大吏置抹於獄，諭釋呂宋舟。使命方至，風起鍊斷，舟半沈於水。抹拉利在獄，有司待之酷，後以銀七萬圓償船價以贖罪而後獲免。越數月，抹拉利泊舟黃埔，與荷蘭船首尾銜接，聞英與荷有隙，遂執其舟。粵官諭釋之，對曰：『是非貴國事也，請毋相。彼賜稅無缺否，將率之出口矣。』弗聽，且索之急，抹遂掛帆而去。駛近虎島，華人鼓噪而前，先以厲詞恫喝，後以甘言慰藉，抹皆不可，卒之，粵商與抹約　令許華兵登舟，作凱歌，然後旋。

——中西通商原始記。

（4）捕美利堅船（一八一四）

一八一四年（嘉慶十九年）的英美的戰爭，亦復影響到中國。是年四月，英國「獨利」(Doris) 兵船，在廣東洋面捕獲一隻美國「罕特」(Hunter) 商船，帶至澳門。五月，又有一隻美船，正在進口，英船追捕，旋被奪回。廣州當局嚴加干涉，責令公司大班負責，不得要領，因即以停止買賣相威迫，通令兵船開去。而公司大班亦以撤退貨船相要脅。結果中國讓步，未至決裂。十一月三十日（十月十九日）兩廣總督蔣攸銛等的「密陳夷商貿易情形，及所籌整飭洋行事

宜一摺內，曾經提及此事：

夷商因遠涉重洋，貨船十數隻，有兵船一二隻護送，抵粵後俱泊外洋……俟貿易事竣，貨船出口，該兵船仍護送回國。是於懷柔之中，仍寄防閑之意，立法原爲妥善。溯查貿易各國，有佛蘭西、荷蘭、呂宋、米利堅、英吉利、甚骰利（Hambergers）、瑞國、連國（丹麥）等處貨船，每年多寡不齊。自嘉慶七年（一八〇二）以後，各國船隻稀少，惟英吉利租家船，港腳船，米利堅國船爲多，此外祇有呂宋國間有船一二隻來粵。

嚴詰大班

近聞英吉利與米利堅彼此構衅，時相劫奪貨財，此係洋商傳聞之詞，且事在夷洋，不値過問。本年夏間，有米利堅國貨船一隻進口，隨後有英吉利國罷𠼤仁（Captain O'Brien）兵船隨帶小快船銜尾駛，經守口員弁登時將該船逐出外洋，當飭洋商通事嚴詰英吉利大班益花臣因何不行約束，令其切實稟覆。

調兵防範

旋因英吉利國及米利堅時有貨船駛至，而英吉利之護貨兵船，雖不敢駛入內洋，時至虎門外海口，往來遊𢇁，屢經驅逐，倏去倏來，情形詭譎，必須示之以威。臣等當即就近調集中路巡洋舟師，排列虎門海口，檄令提標中軍參將吳紹麟等督率各員弁，申明號令，整肅隊伍，連環操演鎗礮，以壯聲威。一面檄委辦事明幹之佛岡同知福蔭長偕同香山縣知縣馬溶澄親赴澳門，飭傳該大班益花臣面加詰責。

在內地洋面肆擾中嚴禁令

據通事譯據該大班稟稱，「實因米利堅曾在外洋搶過該國貨船，挾有仇隙，希圖乘間報復」等語。臣等復飭該委員等以「二國在海外有無釁隙，一面之詞，不足深究；茲既駛至內地

否則致釁

洋面，即應恪遵天朝禁令，何得妄思報復？復速飭令該國兵船，遠泊外洋，等候貨船，護送回國。如敢不遵，不但將該兵船立時轟沉，定當奏明大皇帝停止該國貿易。若米利堅國兵船有違功令，亦應一致照辦。天朝大公無私，並不稍存偏護，亦不能稍為姑息」等語。

大班謝罪

該大班隨即遞稟謝罪，其能盡仁兵船，旋已揚帆回國。尚有護送貨物兵船二隻，俱在外洋往年灣泊地方。現在各夷商照舊貿易，安貼如常。

——外交史料，嘉慶朝四，頁二一——二二；及文獻叢編，第九輯；海防彙覽，卷三七，頁一九——二一。

(二)英兵船停泊內洋案

(1)進泊虎門(一七九九)

兵船向例不准入口，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正當歐洲拿破崙戰爭，傳聞法國的與西班牙的兵船在澳門附近遊弋，有不利於英人的圖謀，於是英國就亦從印度方面派遣三隻兵船，由魯萊(Captain Josias Rowley)率領，於十月到粵，挽進內洋，停泊於穿鼻附近，並帶有英海軍提督黎爾也(Rainier)致兩廣總督吉慶書，請予英兵船以修理食用等便利，由行商轉遞。十一月十九日(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吉慶諭洋行總商，限半個月內，令英船移往外洋灣泊。

督憲諭外洋行商潘致祥知悉：

現據東莞縣范文安稟稱：『卑職於十五日(一七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省聞得英吉利國兵船挽近虎門礮臺，卑職即於是日即辭，星赴虎門，查看情形。……查看英吉利國兵船三隻，

停泊於三門礮臺之對面海中，相距礮臺約計五六里之遙，在南山橫檔礮臺之外，亦僅離八九里之遠近。查該國夷船來粵貿易，原有兵船護送，但向係在老萬山外洋面停泊；今忽挽近內洋，逼近三處礮臺，且欲俟該國貨船出口，方始開行，既需時日，又係外洋兵船，更恐此次容其停泊，下年即成以爲例。合爲仰懇移會粵關，諭飭該國大班，飭令兵船仍復照舊移泊外洋，亦屬防微杜漸之一道。卑職查看後，……諭令各礮臺弁兵小心防守，并毋許張望，及與夷兵計較。……」

向例灣泊老萬山

……查先據該國管理兵船黎爾也具稟，請買糧食，並求引水民[illegible]兵船，尋好地方寄泊等由，當經准其採買，令該兵船乃（仍）照向來在潭仔洋面灣泊，行諭飭該商等遵照辦理在案。據稟前由，合就諭遵。諭到，該商等立即飭知該國大班，於半月內速行修竣移往潭仔洋面灣泊，隨同該國貨船，開行回國，毋任在彼逗遛，致滋事端。毋違：此諭。

限半月內移泊外洋

嘉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諭。

——達衷集，頁一七五——一七七。

二十六日又諭各行商負責催令開行。

督憲諭各行商知悉：

照得外洋兵船護送貨船來廣，向在潭仔洋面灣泊，不准駛進內洋。今本年有英吉利國「單索」一等兵船三隻，（按三船爲 Inderieuse, Trident, 及 Diomede）停泊三門礮臺對面海中，……姑准其於半月內修好，……該商等自應遵照催令開行，灣泊潭仔，不可任其逗遛。……副

令行商責

後有該國兵船駛至粵洋，該洋商等即撥引水帶赴潭仔，並令該國大班先行知會兵船，照例灣泊潭仔，以符定例。如仍前駛至三門一帶內港。除嚴行押令開往潭仔外，並將不先派引水在洋等候帶引之洋商等斥革，重治其罪，斷斷不能寬貸也。……

嘉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諭。

——達衷集，頁一七七——一七九。

粵督奏報

並於同時奏報北京。

查各外夷來粵貿易船隻，惟英吉利船大貨多。今據英吉利兵船總兵黎爾也稟稱：「本國與佛蘭西、呂宋二處有隙，貨船來粵回國，恐被攔截搶奪，是以國王派有兵船三隻，來往護送。船內糧麵已乏，懇求准買糧以資口食」等情。

臣即派中軍參將唐光茂等，傳諭該國總兵：「爾等皆遠涉重洋，護貨來廣，自應仰體大皇帝懷柔遠人德意，按口計食，准買口糧。惟查向定章程，商船准其進口在黃埔地方，兵船則在澳門外洋灣泊，不許擅入。爾等自應遵照向辦章程灣泊。」明白曉諭該夷人等，俱各欣感。臣仍飭監督臣佶山揀派明白洋商照料，並飭令海口礮臺，鎮靜彈壓，不動聲色，嚴密防範。仍催該國貨船，趕緊起卸，買齊貨物，隨同兵船，依限開行回國。

——粵海關志，卷二六，頁九——一〇。

十二月初，吉慶以停止英國貿易相威嚇，十二月杪，三兵船開去。

(3) 駛入黃埔及三角洋（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款項駛進黃埔
見下第三節三
欽命督理
悉。
現據黃
船，駛進黃
據夷人稱說
現已駛出虎
商等遵照飭
嘉慶四
這隻小兵
（十二月十八
飭澳門理事官
之。
後查前

面。不想未久，復又灣回澳外，又往香城附近，……該國兵船意在川鼻灣澳外等處洋面；屢屢灣泊，多管難以測其緣故，亦無別策可着遠離，不復在此。惟望內地列憲可有處置之方，或以禁止與其買辦人等，或着行商傳諭大班頗爲約束。且該國大班現在省行駐劄，儘可傳其押令船隻遵照行止，灣泊所在。……

澳官無法其令遠離

爲此稟赴正堂大老爺臺前察奪施行。

——達衷集，頁一八三——一八五。

第三節　兇案——中西法權問題

所謂兇案，是指中外人民鬪毆殺傷等事而言。這類案件，時常發生，而被告則大都爲外國人。按照中國律例，「化外人有犯，依律問斷」，兇犯當然由中國裁判處置。但是外人常常不肯，尤其是英國人，因此中外間屢起爭執。這類事件的最後處理，約可區爲以下數類：(1)澳門兇案，另有規定辦法，(2)中國裁判，(3)會同審訊，(4)外國自理。

(註)中俄司法爭執，見前第一章第三節二、三。

(一)澳門法權

中國始終認澳門係「天朝地界」，該地的法權當然屬於中國。一六〇八年(萬曆三十六年)香山知縣蔡善繼即曾予以嚴峻的執行。

香山知縣蔡善繼

香山知縣蔡善繼甫履任，即條議制澳十則上之。未幾，澳弁水以法綑夷目，夷譁，將爲

變，著繼單車馳往，片言解，縛悍夷至堂皐下，痛笞之。故事夷人無受笞者，著繼素廉介，夷人憚之，故貼息。

——澳門紀略，卷上，官守篇，頁。

但葡萄牙人則視澳門爲其殖民地，設官自治，自不願受中國的干涉，然又無力公然抗拒。因之遇有人命重案，時常出以金錢運用，希冀暗中解決，如屍親不再控訴，卽算了案，否則仍須逮捕兇犯，移交中國官廳，解赴廣州處決。及至一七一〇年（康熙四十九年），情形一變，因香山縣的受賄，兇犯葡人，改在澳門正法，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致斃華人的「黑鬼奴」卽係在澳「以礟火轟死」。自是之後，澳番有犯，葡官卽自行就地處置，而地方華官，亦多不向上司稟詳，草草了事。澳門葡人逐漸享得了治外法權。

（1）陳輝千案（一七四三）

一七四三年（乾隆八年）情形又爲之一變，中國在澳的法權，又恢復了若干。自此之後，葡人雖仍不交犯出澳，但已不許其單獨處置，須由香山知縣會同辦理，殺死華人，照例抵償。其起因則爲是年傷斃陳輝千案，定此原則者乃粵督策楞 策楞的奏報，追述過去辦案舊例，一則據香山知縣審案，謂「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再則據澳門夷目稟稱，「番人附居澳境，凡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置，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兩說均不可全信；在知縣係想「外結省事」，將就了案，在夷目係要借端推諉，自衞權力。卽策楞等亦以爲「應俯順夷情，速結爲便」，所以纔定出上述的辦法，不再堅持交兇。

刑部奏：

本部議得該督（策楞）等奏稱：「澳門地方，係民蕃雜處之地。乾隆八年十月十八日（一七四三年十二月三日），在澳貿易民人陳輝千，酒醉之後，途遇夷人晏些盧，口角打架，以致陳輝千被晏些盧用小刀戳傷身死。據縣驗傷取供，塡格通報，幷密稟西洋夷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是以兇犯於訊供之後，夷目自行收管，至今抗不交出。

華人犯罪向不出澳赴審

「臣同前撫臣王安國誠恐該地方官失之寬縱，當即嚴批照例審擬招解。嗣據該縣疊催譯稟，據夷目稟稱：「蕃人附居澳境，凡干犯法紀，俱在澳地處置，百年以來，從不交犯收禁。今晏些盧傷斃陳輝千，自應仰遵天朝法度，擬罪抵償。但一經交出收監，違犯本國禁令，闔澳夷目，均干重辟；懇請仍照向例，按法處置，候示發落」等詞具稟。

百年以來從不交犯

「臣等伏查澳門一區，夷人寄居市易，起自前明中葉，迄今垂二百年，中間聚集蕃婦男女，不下三四千人，均係該夷王分派夷目管束。蕃人有罪，夷目俱照夷法處置，重則懸於高竿之上，用大礮打入海中，輕則提入三巴寺內，罰跪神前懺悔完結。惟民夷交涉事件，罪在蕃人者，地方官每因其係屬教門，不肯交人出澳，事難題達，類皆不稟不詳；即或通報上司，亦必移易情節，改重作輕——如鬪殺則爲過失——冀倖外結省事，以致歷查案卷，從無澳夷殺死民人抵償之案。今若徑行搜拿，追出監禁，恐致夷情疑懼，別滋事端；倘聽其收管，無論院司不能親審，礙難定案承招，併慮曠日遲久，潛匿逃亡，致夷人益生玩視法紀之心，天朝政體攸繫。

過去民夷交涉地方官類皆隱飾

「臣等公同酌核，此等事件，依應俯順夷情，速結爲便。惟照夷法礮火轟死，未免失之過慘。隨飭司檄委該府督同該縣前往妥辦去後。

兇犯由葡自行處死

『茲據按察使陳嵩翔詳，據廣州府知府金允蘇詳稱：「遵即宣布德威，嚴切曉諭，並將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明白示知。各夷目遂自行限日眼同死親，將兇犯晏些嚧於本月初三日用繩勒斃，閤澳番人，靡不畏而生感」等情前來。臣等查核原供，釁起於撞跌角毆，殺非有心，晏些嚧律應擬絞，旣據該夷目已將兇犯處治，一命一抵，情罪相符。除批飭立案外，所有臣等辦理緣由，理合奏明。

嗣後葡人犯罪會同依法辦理

『抑臣更有請者，化外之人有犯，原與內地不同；澳門均屬教門，一切起居服食，更與各種夷人有間，照例解勘承招，夷情實有不願。且兇犯不肯交出，地方官應有處分，若不明定條例，誠恐顧惜考成，易啓姑息養奸之弊。可否仰邀聖恩，特降諭旨，嗣後澳夷殺人，罪應斬絞，而夷人情願卽爲抵償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由司核明，詳報督撫，再加覆核：一面批飭地方官同夷目將犯人依法辦理，一面據實奏明，並抄供報部查核。庶上申國法，下順夷情，重案不致稽延，而澳夷桀驁不馴之性，亦可漸次悛改』等因，具奏前來。

查律稱：「化外人有犯，並依律問斷，」俱期於律無枉無縱，情實罪當。其他收禁承招等項節目，原不必悉依內地規模，轉致礙難問擬。今據該等督奏稱：…等語，應如所奏請。嗣後在澳民番，有交涉謀害鬬毆等案，其罪在民者，照例應遵行外，若夷人罪應斬絞者，該縣於相驗之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該督撫卽行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

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具實奏明，並將招供報部存案。

其晏些盧戳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該督等既稱兇犯應行絞抵之處，據夷目眼同屍親將晏些盧用繩勒斃，番人靡不畏而生感等語，應毋庸再議。

——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三八——四〇；又香山縣志，卷四，頁九四——九五。

(2)李廷富簡亞二案（一七四八）

五年之後，即一七四八年（乾隆十三年），又有華人二名，被澳門葡萄牙衞兵二人所殺，「棄屍入海，希圖滅跡」，兵頭庇匿兇手，不肯交出，中葡之間，幾致決裂。中國雖要「一命一抵」，以廣東大吏受了葡人重賄，結果「準諸夷法，永戍地滿（Timor）」。此案可謂葡人的重大勝利。澳門記略的作者張汝霖即辦理此案交涉的經手人。

道令葡人交兇

（乾隆）十三年，春三月，海防同知張薰攝守潮州，上從兩府請，以汝霖承其乏。四月，有民人李廷富簡亞二夜入亞嗎嚧安哆呢家，斃之，棄其屍。汝霖已得主名，而亞嗎嚧安哆呢實夷兵，兵頭若些（Artonisiose Teiles de Menyes）庇之，匿不出。大府檄停交易，出居民。若些且增兵繕械，為負嵎狀。而澳夷人無固志，蕃尼藩僧復助之，因鳴鼓集訊。夷法，凡事確有見明者，即天主所不宥，是日稱目覩者三人，耳聞者三十三人。若些無如何，乃縛送二犯，當以棄屍而失重罪，準諸夷法，永戍地滿，且聲若些罪於小西洋。

永戍地滿

——澳門記略，上卷，官守篇，頁三七——三八。

朝廷不以這種措置爲然，廣東巡撫岳濬上奏之後，諭令刑部飭駁，另行究擬，十一月二十三日（乾隆十三年十月初三日）的上諭即係爲此而發。最後係以曉諭葡人「警戒」完事，所謂「警諸些罪於小西洋（印度）」者是。

上諭申飭粵撫

上諭軍機大臣等：岳濬所奏辦理澳門夷人亞馬盧等致死李廷富簡亞二兩命，既擬杖流，請照夷法安插地滿一摺。李廷富簡亞二既無可證，所據僅夷犯一面之詞，觀其始初狡賴情形，必另有致死根由。且夷人來至內地，理宜小心恭順，益知守法。乃連斃內地民人，已屬強橫，又復棄屍入海，希圖滅跡，尤爲兇狡，自應一命一抵。若僅照內地律例，擬以杖流，則夷鷙戾之性，將來益無忌憚，辦理殊屬錯誤。況發回夷地，照彼國之法安插，其是否如此辦理，何由得知？設彼竟置之不問，則李廷富簡亞二兩命不幾視同草菅乎？

此案已傳諭該部飭駁，另行究擬，如該犯尚未發回，著遵駁辦理；倘已趁船起解，着一面聲明緣由報部，一面曉諭夷人，以示警戒，嗣後如遇民夷重案，務按律定擬，庶使夷人共知畏罪奉法，不致恣橫滋事，地方得以寧謐。岳濬着傳旨申飭。

——高宗聖訓，卷一九五，嚴法紀，頁一四。

（3）嚴亞照案（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有葡萄牙地們（Timor）黑奴毆斃華人嚴亞照一案，中葡即依照一七四三年所定原則處理。但中國人民及死者親屬表示不滿，認定兇首係黑奴的主人，行刑之日，曾發生騷動，結果反又有華人三名喪命。兩廣總督阮元不直華人所爲。說他們是「藉端滋事」。三

月二十一日（六年二月十三日）阮元與廣東巡撫成格將案情經過向北京奏報。

澳夷殺斃華人

據香山縣知縣蔡夢麟詳報，道光六年正月初五日（二月十一日），有澳內民人嚴亞照至素識之西洋地們國夷人化挖祖 Major Jos'e Castano Favacho 家探望，值化挖祖患病，該夷雇工瑪帑啞爾即款留嚴亞照在家，飲酒致醉，同往東望洋邊頑耍。嚴亞照誤晒瑪帑啞爾脚面，瑪帑啞爾斥罵「瞎眼」，致相爭鬪。嚴亞照掌批瑪帑啞爾腮頰跑走，瑪帑啞爾拔出身帶夷刀趕上，用刀劃傷嚴亞照左後脅，帶傷左手背；嚴亞照轉身奪刀，又被劃傷額顱左太陽，帶傷右乳；嚴亞照復向撲毆，瑪帑啞爾又用刀砍傷嚴亞照左手腕左腿倒地。嚴亞照傷重，移時殞命。瑪帑啞爾畏罪，將兇刀丟棄洋內，逃往沿海山僻躲匿。

當經該縣訪聞，並據屍母嚴徐氏投保報縣，驗明屍傷，飭令夷目「委黎多」(Vereador) 拘出兇夷，訊據供前情不諱。將瑪帑啞爾依鬪殺律擬繳，飭交夷目牢固羈管，具詳前來。

照例絞決

臣等伏查澳門地方民番鬪毆等案，若夷人罪應斬絞，定例由該縣驗訊明確，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即飭地方官眼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據實奏明，併將供招報部，歷久遵行在案。今夷人瑪帑啞爾致傷民人嚴亞照身死，訊認明確，照例擬絞，情罪相符。隨行司飭廣州府知府高廷瑤前往澳門，會同署香山協副將曹耀清，署前山營遊擊馬成玉，率同代理澳門同知馮晉恩，香山縣知縣蔡夢麟，飭令夷目，提出該兇夷瑪帑啞爾審明，於本年二月初五日（三月十四日），照例絞決，用彰國憲。由兼署按察使翟錦觀具詳前來。

——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頁一八——一九。

(註)關於澳門華人暴動，打毀葡人房屋之處理，見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頁二六——二七。

(二)中國裁判

(1)英人

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五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船「狄番斯」(Defence)號初來廣東，爲了索奪被扣船桅，發生爭鬪，死一華人，英人傷斃及被扣者十名。這是中英間早一次兇案糾紛。一七七三年(乾隆三十八年)，華人一名，在澳門被殺，中國即迫令葡人交出英人一名抵償。這是第一次英人正式被中國正法。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英船礮手誤斃華人二名，拘該船大班(貨長)雖經英、法、荷、丹、美的聯合反抗，兇手終於交出，翌年處死(原定交英國自行懲治，奉旨不准)。這是第二次，也是最後一次英人被中國正法。一七八七年英王之派遣加茨喀特東來，卽與此事有相當關係。(見第三章第二節)

一六八九「狄番斯」案

己巳(康熙二十八年)，英船「狄番斯」至粵，海關監督度其船身，索鈔殊奢，爭辯時，英舟人擊斃一華民。頃之，華民譟集，特械肆毆，傷斃數舟子，一醫士。華官責銀五千兩贖罪，以二千兩請，弗許，船主覺起錨而去。

· · · · · ·

壬辰(乾隆三十七年)，西人(按卽英人)與華民鬪，傷之甚(按爲一七七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事，乃弗許英船康屯(Lord Camden)出口。受傷者多遷於公局(公司館)，華夷前來詰問，僉必獻傷人之首犯，乃可啓行。後被傷者痊，遂無事。

一七七三肆闢案

癸巳年（乾隆三十八年），澳門華民遇害猝死，僞言爲英人肆闢（Francis Scott）所殺，執之，控於葡人公署，欲定罪，而苦無證。華官云：『如不獻之出，必毀澳門一邑。』葡官難之，集長老議其事，一曰：『如其人無罪而獻彼，使人受戮，必無是理。』第聚訟盈廷，言此者惟一人而已，一長老曰：『凡暴君欲誅無辜，不與則民受害，舍一人以救衆，似亦可爲。』更一人曰：『華官若阻塞通商，我將餓而死，與以英人，所以保全我也。』乃與之，華官卽殺之，西人多稱其寃。……

一七八四「萊提休斯」案

甲辰（乾隆四十九年），歲杪，英臣「萊提休斯」（Lady Hughes）泊於粵，舉礮賀歲，誤傷旁舟三人（時爲一七八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明日，一人傷重而殞。舉礮吏（Gunner）聞之，懼而逃。華官索人於公局長皮阿（William Henry Pigou），對以可在公局定其罪。越二日，華官委員偕粵商再至，索如前。公局曰：『是船屬於鄰邦，非由公局統轄，不能強爲折獄。如肯臨辱公局，查覆是事，豈敢不尚請於貨長(Supercargo)四美（George Smith），俾遣其人前來質訊。』華官不允所請，惟令四美泊舟待。此夜間，委員至，以甘辭謂公局曰：『此案將詣衙所同鞫。』乃誘四美入城後，街道到柵，禁往來。西商聞之，咸集，思華官之待西人也虐，遂以小艇載兵械，遊弋自衛，而徧鄉各船。華官諭之曰：『爾供提，事白卽釋若貨長。』遣兵圍截小艇，小艇遵軍令，不反一礮。乃陳師於西人旅廨前，致書云：『如爾船闢礮，卽鋼

滅爾衆撫噍類。」既夕，有西人入見，乃咸至署。旋遣通事至公局，持四美書達船主（Captain W. Williams），令遣舉礮者來。越日，馳書至黃埔，舉礮之吏至，年已老。公局與衆商咸白其無罪，遣之詣城，華官猶以善辭遣使者。頃四美歸公局，言華官待之如禮。後九日，華官論絞舉礮之吏。此英受誣之最甚者，英人咸為不平。

——中西通商原始記。

自此之後，在華英人再也不肯交犯，受中國裁判了，進而且要求治外法權或領事裁判權的取得。

（2）美人——爹剌那非了事件（一八二一）

美水手擲傷民婦落水身死

最後被中國正法的一個外國兇犯，是美國商船上的一位意大利水手。因擲傷民婦，落水身死，廣州當局迫令美國大班，交出正兇絞決。這是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的事。其詳細經過可看十一月八日（元年十月十日）粵督阮元的奏報：

據番禺縣知縣汪云任稟報，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八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有米利堅國——即花旗——夷人，向民婦郭梁氏買果爭鬧，用瓦罈擲傷郭梁氏，落水身死等情。當經飭令該夷船交出兇手究辦。

旋據該國大班威厘各（B. C. Wilcocks）查明係夷商士畢乘坐來粵之急庇侖（Captain Cowpland）船（Emily號）內水手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Francis Terranova）擲夜瓦罈，向民船婦人買果，並無打傷情事，亦不知如何落水身死。並稱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現在憂鬱成病，其勢頗重等語。由認保此船之洋商黎光遠（Pakqua，西成行）先後代為稟覆。並據洋行總商伍敦元等

查夷該船主已將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鎖兇在船等情。

知縣在夷船訊兇

查民婦郭梁氏係被夷人擲罏打傷，落水溺斃，當時有郭梁氏之女郭亞斗及稍諳夷語之船婦陳黎氏在船目擊，喊同粵海關差役葉秀撈救不及，屍夫郭蘇娣撈獲屍身，報經該縣傳齊該國大班及夷商船主人等，眼同相驗，郭梁氏實係受傷後落水淹死。該縣親赴夷船，提訊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仍執前供，堅不承認。實屬任意狡賴，毫無情理。

不肯交兇

收禁保商通事

查各夷船日久停泊粵洋，與民人爭毆傷斃，事所常有。內地官吏，與兇人言語不通，是以向辦章程，均係責令該國大班查出正兇，訊問明確，即將兇夷交出，傳同通事，提省譯訊，錄供究辦。今兇夷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之名，係該夷船自行指出，其所擲瓦罏亦係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認明係伊之物，如果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並非正兇，何致憂鬱成病？船主又何以將其鎖錮？種種矛盾支離，其見夷情狡詐。該大班觀望諉延，不將兇夷交出。而保商通事人等，亦不秉公確查，向其質辯明白，輒以該夷人飾混之詞，率爲據情轉稟，均屬玩違。事關夷人傷斃內地民命，豈能稍任顢頇？當將認保洋商黎光遠通事蔡懋一併收禁縣監。並咨會粵海關將該國在粵貨船，全行封艙，暫禁貿易，俟交出兇夷，審明定案後，再行核辦去後。粵海關監督阿爾邦阿亦嚴禁各船，不許出口，飭交兇夷。

停止貿易不准貨船出口

正兇交出

嗣據洋商伍敦元等轉據該夷商等稟請委員帶同該洋商等前赴夷船，詢明夷商船主等，別無正兇可指，即將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了交出，押解赴省，飭委廣州府鍾英會同糧通判何玉池、南海縣知縣吉安，番禺縣知縣汪云任，提集屍親人證，確明議擬，由署臬司費丙章覆訊，其詳前

來。

案件經過

臣查佛蘭西士爹剌那非吖係米利堅國船戶急庇侖船水手，經夷商士邊屋坐來粵。道光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午候，有向在該處河面販賣果子之民婦郭梁氏同女郭亞斗坐駕小艇，從該夷船邊經過，該水手……呼其攏近，將錢五十文貯水桶，用繩墜下，指買焦橙。郭梁氏收取錢文，將蕉子橙子各十餘枚，仍貯桶內，弔上夷船。該水手……嫌少索添，郭梁氏稍諳夷語，答稱須再給錢，方可添果。佛蘭西士爹剌那非吖不依，致相爭鬧。郭梁氏高聲吵鬧，佛蘭西士爹剌那非吖恐夷商船主聽聞斥責，一時情急，順取船上瓦罈，從上擲下，瓦罈底稜，打破郭梁氏頭戴笠帽，傷及偏右，翻跌落河，……撈救不及。……屍夫郭蘇娣報經番禺縣知縣汪云任親詣黃埔，眼同該國大班威利各，夷商士壘，船主急庇侖等驗明……委係受傷後落水身死，……飭交兇夷究辦。……

審訊情形

竊……提解佛蘭西士爹剌那非吖到省，飭委廣州府等審訊，該兇夷……初猶狡展，迨經見證陳黎氏屍女郭亞斗用夷語與之質證，該兇夷無可抵賴，供認前情不諱。並據該兇夷當堂以手拍胸，作認據係己物之狀，併把兩手持罈作上擲下之勢。復令通事洋商等向其逐細究詰，矢供不移，案無遁飾。

中國律例

查名例載：『化外人有犯，並依律擬斷：』又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前督臣策楞奏准：『嗣後民番有謀故鬪毆等案，若夷人罪應絞者，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通報督撫，詳加覆核，如果案情允當，即批飭地方官同

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免其交禁解勘，仍一面奏明，併將供招報部」等因，遵照在案。

兇夷絞決

今米利堅國夷人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丫因民婦郭梁氏買果爭鬧，用瓦罐擲傷，落水身死，已據供認明確，照例擬繯，情罪相符。隨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鍾英，督同南海縣知縣吉安，番禺縣知縣汪云任，會同廣州協副將李應祥，飭傳通事夷目，於本年十月初三日（一八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將該兇夷……照例絞決，以彰國憲。並夷人買取食物，向係官給置辦，今民郭梁氏私將蕉橙賣給夷人，殊屬不合，業已被傷身死，應毋庸議。其失於覺察之彈壓關差葉秀，應照不究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

其他處置

該夷商士疊及船主急庇命於該水手佛蘭西士爹剌那非丫私買蕉橙，當時並不知情，迨查出後，雖據該兇夷狡展之詞，率行轉稟，但已先將該兇夷鎖銬在船，尚非有心庇縱。並於該縣赴船提審時，該夷商船主人等，免冠侍立，伺應登答。一經嚴飭封艙，即據稟請委員到船，交出該兇夷，提省審辦，尚屬恭順畏法，應與訊非扶同飾混之洋商黎光遠通事蔡懋均無庸議。黎光遠蔡懋飭縣提禁釋回。該國貨船，仍令開艙，照常發貨。並飭禁該處小艇，毋再私赴夷船，賣給食物，以杜釁端。

賜諭

臣復諭飭洋商伍敦元等傳進該大班，當知天朝法度尊嚴，該夷人既赴內地貿易，自應安靜守法。該大班及船主等務須時時戒飭船內水梢人等，毋許滋事逞兇。設已釀成事端，該大班即應查明肇釁生事之人，立時指名交出，聽候地方官審究辦，切勿袒庇諉延，自取重咎，以仰副天朝恩溥懷柔之至意。……

道光年十一月十九日（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硃批：刑部知道。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七——九；又史料旬刊，第六期，頁二一〇——二二二。

廣州美人，對於中國的措置，異常不滿。當時美國領事雖未曾抗議，但二十三年之後（一八四四），中美正式訂約，美使定要將領事裁判權明確規定於條約之內，或許即係鑒於這個案件。

（三）會同審訊

（1）「樸維頓」事件

一七八四年之後，遇有中外兇案，英人即不肯再行交兇。當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兵船「樸維頓」（Providence）停泊黃埔之時（見上第二節二，2），夜間疑有人來割船纜，英人即行開槍，傷華人一名，落水一名。粵海關監督佶山諭總商潘致祥及英船保商劉德章等，令飭大班交兇。

英船開槍一傷一落水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四日（一八〇〇年二月十七日）據番禺縣稟稱：「嘉慶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據卑縣民人許彩延稟稱：「切（竊）蟻撈蠔泥船，與人載物度活。本月十七日（二月十日），由鄉赴省，四更時候，船至四沙海面，經過紅毛核治骨（Earl of Abergavenny，為公司船，開槍者則為「樸維頓」號上人員）船，遇着頂風，不能急過。該夷人疑是賊船，並無吆喝，即放鳥槍、鉛子打傷工伴蔣亞有。蟻即叫喊，夷人將船帶回核治骨船。有搭船劉亞實心忙過船，身跌下水，即尋不見。十八日（二月十一日）晚，夷人又將蔣亞有交蟻，並有夷字一張，着蟻持往紅毛核治骨船取藥，調治未痊。尚有搭船之劉亞實身跌下海，找尋無蹤，生死未卜，叩乞驗

究」等情。連鉛子夷字呈繳。並據劉亞賢之兄劉亞儉等稟同由，各到縣。據此，經將蔣亞有傷痕驗明，彈子夷字貯庫。訊據各供，劉亞實係被夷人拉扯過船，摔跌入水，並搬去船上紅薯二籮等情，塡錄名單，附卷。除飭令蔣亞有將傷痕調務痊，並選差行勒打撈劉亞實務獲外，理合稟請查核，俯賜飭令洋商並該船大班查明下手放槍，立拉跌劉亞實下水夷犯，連紅薯，飭繳下縣，俾得審訊，具文通報，實爲公便」等因，到本關部。據此，合就諭飭。諭到，該商等遵照立卽傳諭大班，飛速查明下手放槍，並拉跌劉亞實下水夷犯，連紅薯，一倂押赴番禺縣收審。事關命案，毋得刻遲疏縱，大干未便。速速！特諭。

嘉慶五年正月二十七日（一八〇〇年二月二十日）。

——達衷集，頁一八五——一八八。

飭大班交兇

二月二十二日（五年正月十九日）英兵船船官的力士(Captain Dilkes)自到廣州，致書總督覺羅吉慶，請共同調查此案。二十四日，公司大班亦遞稟陳述，聲明無權過問此事。三月三日（二月初八日），吉慶及巡撫陸有仁、關監督佶山諭行商潘致祥等，仍令負責查交。

大班辦公司事次官請差官議商

現據英吉利國公司大班末吉哈(Mr. Richard Hall)等稟稱：「前七天行商帶來有一諭與我們，經卽寄信將諭帖付往伕船船官的力士。如今我們稟知大人知道，今的力士到省，受了我們的信。我們等班，係在這裏辦公司的事情，的力士係本國王官府，他不許我國辦本國王的事情。但的力士告訴大人，或差一官，會他面訴，或兩見大人。因伕船上遇着此事。我們向來知道大人管治有道，待外國人有好心，必定要分別公司事，國王事。我們再多謝大人的愛心厚

德」等情，到本部堂、部院，關部。

督撫要大班負責

據此，查夷人來粵貿易，未諳中華法度，原藉該公司大班以資約束，卽該國兵船到粵，亦爲護送公司貨船而來，故平時請批照採買糧食，均該大班出名具稟。本部堂部院，關部亦念該大班爲外夷曉事知禮之人，是以深信，准其買辦接濟。若非因該大班在天朝貿易多年，則該國兵船，豈容其逗遛。今該兵船夷犯，黑夜疑賊，並不詳查，擅敢施放鳥鎗，致傷內地民人，自當恪遵天朝法律，卽行投到，聽候秉公審明，斟酌核辦。乃復以稟飾詞諉卸，希欲置身事外，殊非本部堂、部院、關部平日優待該大班之意。

尅日查交夷犯

合行諭飭。諭到，該商等遵照卽將此諭傳知該大班等，尅日將放槍傷人，及過船威嚇落水之夷犯，迅卽查明交出，毋得玩延推諉，致干行文查辦。本部院、部堂、關部仰體大皇帝惠愛遠人之德意，秉公審訊，務期情眞罪當，而得其平，該大班似可不必託詞推卸，心存疑懼也。該商等仍將遵奉傳諭緣由，卽日稟覆。毋違。特諭。

秉公審訊

嘉慶五年二月初八日（一八〇〇年三月三日）

——達夷集，頁一九〇——一九三。

三月十二日，的力士偕同證人入廣州城，由按察使、廣州府、南海縣、番禺縣會同審訊：未得結果。十天之後，因爲受傷的蔣亞有並不曾死，中國官府又承認劉亞寶並非是被英人推跌下水，吉慶卽諭令大班轉告的力士以後不許英人任意放槍。此案卽此解決。

的力士曾請給予中國律令一部，吉慶卽發給摘要百份如下：

一、疑竊殺人，即照鬬殺論，擬絞。
一、將鳥槍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斬；殺（傷）人者，充軍（就英文譯文對照，「殺」字應爲「傷」字之誤）。
一、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之，以鬬殺論，絞。
一、誣良爲竊，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充軍。
一、誤傷人者，以鬬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坐罪。
一、酗酒生事，犯該發遣者，俱發煙瘴地方爲奴。
以上各條，皆天朝國法，有犯悉照問擬，無可寬貸。

——達衷集，頁一九三。

(2)「奈敦」事件（一八〇七）

一八〇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嘉慶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廣州中英人發生衝突，英船「奈敦」(Neptune)水手擊傷華人數名，中有一人斃命，中英雙方分別偵察兇手，不得要領，南海知縣即將該船保商盧觀恆（廣利行）拘押，海關監督禁止英船出口，迫令交犯。最後於四月間由廣州知府、澳門同知等會同英兵船船官及大班假公司館 (Company's factory) 審問三次，認定仲（Edward Sheen）爲主犯。因爲盧觀恆的金錢運動，不久即以十二兩四錢二分的輕微罰金寬釋，認爲誤殺。

嘉慶丁卯（十二年），英師船「奈敦」至粵（按「奈敦」並非師船），舟人登岸沽酒，既

醉，與粤之游民鬪，乃於公局暫避，匿空室中。無賴之徒踵至，以石擊門，見西人過，飛石如雨，粤商出勸弗聽。舟中水手，忽怒吼奪門而出，華民辟易，其一人傷重而斃。華官令附市，諭保此船之士商，令此船交出兇手，迄不獲。又以誚人城就訊之不公也，抗不赴質。故華官後又至公局，與公局長及水師弁羅勒思（Captain Robert Rolles of H. M. S. "Lion"）同鞫，鞫時兇十一人皆悍，於衆究未知兇手為誰。華官必欲指一人以償命，乃以一人名伸者，幽於公局。公局長始思以金贖罪，既而公局長離粤時，欲攜之歸，華官弗許。羅告公局曰：「若不許，我將強致之。」華官不得已，上奏書於朝，改為墜物誤傷，廷議罰銀十二兩，宥其罪，釋之。英人由漸跋扈，實萌孽於是時。履霜堅冰，可不謹哉。

兇犯罰金宥釋

——中西通商原始記。

（四）外國自理

（1）黃亞勝案（一八一〇）

1. 黃亞勝案

一八一〇年一月十六日（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一華人叫作黃亞勝的在廣州十三行附近被殺，據說兇手是英吉利船「夏羅德」（Royal Charlotte）號的水手，南海知縣當即諭行商轉飭大班查明交出，大班不認兇手係屬英人。三十日（十二月二十六日），粤海關監督常顯拒發英船出口紅牌。二月八日（十五年正月初五日）諭行商催令英國大班交兇。

欽命督理粤海關稅務、內務府郎中、兼饒（驍）騎參領、加三級、紀錄十次常，諭外洋行商人盧觀恒伍敦元等知悉：

飭交兇

無紅牌船不准出口

照得英吉利國兇夷戳傷民人黃亞勝身死一案，先據廣州府具稟前由，當經諭飭該商等轉飭該國大班交出兇手，以憑發訊在案。茲准督部堂百（齡）咨開：「前准貴監督咨會前由，當將轉飭虎門等營汛員弁兵役，嚴查出口夷船，無紅牌照驗者，即行截留，以憑根究緣由，移覆在案。惟查外夷毆斃民人，不但定例森嚴，亦且於天朝體制功令均有關係，必應據實具奏懲究。該洋商等輒以該大班一面之詞，朦混搪復。本部堂現在傳到該商等嚴諭，責令向該大班交出兇夷；如敢稍有朦袒，以致兇夷漏網，在該商固應一體嚴辦，而本部堂與貴監督亦恐上干聖詰也。相應再行咨會，希即嚴飭該大班勒令查明，將兇夷交出究抵，幸切幸切」等因，到本關部。准此，合此再催諭。諭到，該商等遵照，迅即緘飭該國大班查明，交出兇夷，以憑究抵，如敢稍有朦袒，以致兇夷漏網，定將該商等一體嚴辦。事關外夷傷斃民人，毋任免脫，致干株累。速速！特諭。

嘉慶十五年正月初五日諭。

——達衷集，頁九六——九八。

兇犯未必係英人

英兵船船主亞士但(Captain Francis William Austen)即分別遞稟廣州將軍、兩廣總督、廣東巡撫陳述申辯（下錄為上巡撫韓對稟，其上將軍總督稟與此大致相同）。

具稟英吉利國王的船主亞士但，稟撫院大人：稟為民人黃亞勝被人戳傷一事。因夷等已查明該事，目不見實據，黃亞勝以本處人被戳傷。並若死者真被夷人戳，人證方亞科周亞德不實知犯罪者，或係米利堅國夷人，或係英吉利國夷人。而現發給紅牌，與米利堅國船但給之，與

本國船未有。夷爲不得久過奈，如此不公便辦，阻隔貨船，在此無事，使費太多。是以列位班商定奪將貨船於本月四日揚帆出口。如此身敬報大人知，亦稟報各憲大人知悉，斷不隨意，夷等辦理，如似表不遵制憲飭諭之心。且止是不合理辦法，能使夷等爲不順，然就是因不合理壞事辦法，以不遵爲公道矣。謹此稟赴撫院大人臺前察奪施行。

嘉慶十五年正月　日稟。

——達夷集，頁九三——九四。

此稟上後，巡撫韓崶亦覺承認「黃亞勝究被何國夷人戳究」，尚待確審，除例飭大班夷商確查眞正兇手外，並札諭南海知縣勒拏與此案有干係人等。

令南海縣切究

該縣已傳到見證方亞科，訊據供稱：黃亞勝略知夷語，有紅毛國夷人約黃亞勝帶往各處頑耍，因黃亞勝誆騙銀兩，致被夷人戳傷身死。復傳到周亞德，訊與方亞科所供無異。並准督部堂粵海關咨會，將該國貨船暫停放關，俟交出兇夷，再令回國各等因在卷。

……據英吉利國夷商亞士但遞具夷稟，並譯紅稟，同送前來。查閱紅稟，語無倫次，且多晦澀難解之處。……其意似因指兇尚無確證，一時未能交出，且恐誤歸期，是以情急具稟。本部院覆核縣所訊方亞科供詞，黃亞勝被紅毛夷人戳傷身死，既有行店可憑，又有服色可認，似已確鑿。惟……黃亞勝被傷之後，曾否將兇夷名姓向方亞科等告知，該縣並未切實根究，且彼時同行究有幾人，即方亞科供開之陳亞茂……等俱未獲案訊供，亦尚不足以定讞。

查殺人應抵，律有明條，若死係罪人，則罪從末減。天朝法度森照，中外一體，斷不能爲

兇犯可不實抵

外夷稍從寬假，亦斷不肯因外夷過事吹求。如果黃亞勝誆騙銀兩屬實，其人尚在，一經告發，定當繩之以法。茲夷人戳斃犯罪之人，按律定罪，亦不致於償抵。在該國班商來粵貿易，歷有年所，仰荷天朝厚恩深仁，至優極渥，即此次稟內亦有並無不遵法度之語，諒不敢庇匿罪犯，自外生成。且亦決肯因此一事，致商船貨物，留滯不行，有誤風汛。或因兇手尚無的實姓名，夷衆人多，無憑交出，似亦情理所有。除行按司速飭勒拿陳亞茂等，提同方亞科等，確審黃亞勝究被何國夷人戳斃，兇夷是何姓名，即着落班商交出審辦，一面詳請放關外，此稟即交南海縣將本部院指飭各前情，剴切傳諭該夷商，務宜恪遵功令，確查眞正兇手。交行商轉送地方官審究，按例辦理，毋稍觀望諉延，自貽伊戚。……稟三即發還。

開導班潮

確查兇犯

——達衷集，頁八六——九〇。

二月二十日（正月初七日）關督常顯復明白曉諭，兇犯交出訊明之後，仍由英人領回收管，商船即可放關，將來定案，亦斷不致論死。凡此均可見廣州當局之欲和平了局。大班剌佛上稟兩廣總督百齡則仍云兇手遍查無蹤，懇先允各船出口，由其稟知英國國王查究。

夷等前奉南海縣太爺諭飭，內據地保稟報六（上）年十二月十二月（西一月十六日）夜承遠街有王八黃亞勝被人戳傷身死，拘獲方亞科周亞德供係黃亞勝等誆騙夷人銀兩人被戳身死等供，諭飭夷等交出兇夷辦理。夷等遵即遍查本國夷人，均稱並不知情。經挽各商代爲稟明後。本年正月初七日（西二月十日）奉到關部大人鈞諭……飭令夷等將兇夷送縣，訊明供訊，仍交夷等領回收管，便可及早放關回國，將來秉公定案具奏，該兇夷亦斷不致擢死罪。此是大人格

外恩恤，夷等無不感激。倘可查知係何夷人，卽當立時交出，斷不肯包護兇夷一人，誤一國貿易大事。奈遍查無蹤，莫可如何。

兇夷無從查出

後奉廣州府大老爺，南海縣太爺，親到夷館帶出方亞科周亞德審訊，據供實係黃亞勝起意商同陳亞茂等八人搶奪夷人銀兩，夷人不依，黃亞勝與夷人扭抵，被戳身死等語。隨訊以夷人姓名，不能說出，又不能認識夷人面貌。且本國夷人在中華貿易，人數衆多，夷等止係管理貿易事物之人，並非本國夷官可比，不能逐一加以刑法審問，實在無從查交。

黃亞勝係搶奪夷銀被殺

今因此事，祖家各船，未蒙恩准給發紅牌，惟是夷等祖家各船，係一國買賣，資本重大，現在俱已滿載，正須乘風揚帆，倘再耽延，恐風汛已遲，不能回國，關係非輕。如果實係夷人致傷華人，應當治罪，若有知情，不獨夷等不敢不交，卽各船商梢，又豈肯因彼一夷，誤衆人回帆之理？此係實在下情。

夷等向沐大皇帝深恩，又蒙大人懷柔大德，憫念十餘萬里重洋遠涉，風汛不能久遲，懇將夷等祖家各船，給發紅牌，准放出口，夷等卽將此案情由，詳細寄信，稟知本國王，將各船人等嚴審，如有此等兇夷，卽當照例治罪交出。或俟拏獲陳亞茂等，問出兇夷姓名住址，卽將姓名寄稟本國王，亦當照例治罪交出。如此則兇夷不能逃免，夷等各船又得及早回帆，不致延誤。務求大人格外施恩，允准所請，不獨夷等及各船夷人沾恩，卽本國王亦感激無旣矣。

兇夷由英國查究

——達夷集，頁九八——一〇二。

剌佛的建議——稟知本國王查究——最後爲百齡等所接受了，三月一日（正月二十六日），

英船出口

各船領到放關紅牌，一律出口。是年（一八一一）五月十日（四月初八日）剌佛忽又接到行商來信，轉來南海縣諭，飭交出陳亞茂所供出的晏多尼、委林、百力剌三夷兇。剌佛覆書謂有名無姓，不能即認兇手為英國人。

兇夷資別

逕達者，弟等接仁兄於本月初四日（西五月六日）由省附來之信一封，內包南海太爺之鈞諭，再發起來而論民人黃亞勝被戳身死一事。

照得其事之後護（僅？）四月，差役拏到了犯證陳亞茂，被供黃亞勝被紅毛鬼子晏多尼（Anthony？）、委林（William？）百力剌（Paul or Pellow？按時英船主中有一人名Pellow）、戳傷身死。故此囑弟等將本案兇夷委林等交出送省，並查兇夷實係何船夷人，何行認保等語。弟不知何緣，如此飭諭，想南海縣主及各憲非已忘如何公司在省時，有無公道停大公班衙船之後，大人以弟應寄札與本國以便查明，如實船內有兇手，即照例究辦，即准船開行出口。……如何船去了後二個半月，着弟交出兇手乎？……此無一毫形為公便矣。

大班再陳

弟前應如後查出兇手之姓名，就寄之到本國，以助查明犯罪者為何人可也而已。致（至）所寫出之夷八名，因漢字音韻與祖家的言語不同，名字未得十分明白，見得不過是名，非是姓，又各船不論係米利堅國船，不論係英吉利國船，都有這此（些？）名字，若未有姓，何以查得，故此弟（以）為陳亞茂所供，不認得兇手實係本國人。陳亞茂所供，不足為無疑之憑據。……needs此走達，順候，總願仁兄常好矣。

兇夷無從查究

——達衷集，頁一〇三——一〇四。

等到一八一一年十一月間——這年的貿易期——英船再來廣州，這個問題又緊張起來了。十二月七日（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南海縣傳諭行商，轉令大班，限期交兇。

晉撫仍責令行商大班跟拘

現奉臬憲札開：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一八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兩廣總督部堂百，廣東巡撫部院韓憲札：『案據該司轉據署南海縣知縣劉具稟，該縣民人黃亞勝被兇夷委林傷斃一案，懇請奏明，一面照會該國王訊明兇夷，解粵究辦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現當該國貨船絡繹來粵之時，正應嚴飭交出，照例審明奏辦，以昭國法，而崇體制。該縣何得率聽洋商及大班剌佛諉卸之詞，率請照會該國王查緝解究？

『且夷衆來粵貿易，大班剌佛是其專營，又有洋商爲之保結，責有攸歸，乃不從此跟拘，轉欲恃重洋一紙，爲之偵捕，不特本部堂院向無照會彼國緝犯之例，卽使行文該國王，仍以查緝無獲含糊具覆，豈能以一奏完結乎？

一七八四年處決英犯案

溯查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有英吉利國噲嗹（Captain W. Williams）船（按爲 Lady Hughes 號）礮手的此華在艙眼放礮，誤斃民人吳亞科王運發二命，當獲兇夷的此華照過失殺人問擬，奏請發還該國自行懲治，欽奉諭旨嚴訪改擬在案。

『此案兇夷刃斃內地民人，情罪尤重，既未能卽時捕獲，追究出兇夷的實姓名，又不責成保商大班交出，擬請照會該國王查緝，成何事體？除稟批發外，合飭嚴拘審辦，備札仰司飭縣，立卽勒令保商，嚴諭該大班剌佛，限十日內務將兇夷委林等交出，傳同陳亞茂等，究明起衅致傷身死實情，照例擬解，以憑轉請覆審會奏。倘保商及該國大班徇庇兇夷，逾限不交，卽

當治以藏匿罪人之罪，並將該縣立揭請參，斷不能再事寬容。……」奉此，……合再嚴催，……毋再延縱，致干重究。速速，特諭。

——達衷集，頁一〇八——一一二。

大班允再寄信回國確查

這時公司大班已易波浪(Henry Browne)，接得諭文之後，於一八一一年一月五日(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稟覆兩廣總督，即再寄信回國說明，重行確查。

前任大班等上年……已經稟明，……情願擔保此事，公司船回國之後，定要再查，若查得出兇手，自然按律治罪。此事蒙大憲已經允准，公司各船得牌回國。現在因上年回國之公司船未有回信，波浪等無從可以查辦。但聞諭之下，理應再寄信回國說明，請再確查。如後來本國有回信到廣，說查出兇手，如何辦理，波浪等無不情願稟明大人察奪施行。……

——達衷集，頁一〇二——一〇三。

不許剌佛回國

在剌佛將要離粵回國之時，又由南海縣稟明督撫，咨會海關監督，暫緩發給紅牌出口，必須交出兇夷，方准回國(西一月二十四日)。波浪及二班益花臣(J. F. Elphinstone)三班巴里(W. Parry)復又稟總督及關督，謂俟本年秋冬接到本國回信，方知結果。

大班申請

上年出口之船，必須上年底方能回到本國。前夷等寄與本公司之信，轉稟本國王，諒本年秋冬方有回信。今風汛現已逾期。……務求大人格外施恩，俯賜發給紅牌，俾本國貨船，得以及時回國。俟本年秋冬接到本國公班衙之信，有無查出兇手憑據，即當稟請辦理，不敢稍有徇庇。……

——達衷集，頁一一六——一一八。

同時洋行商人十家——盧觀恆（廣利行，茂官，Mowqua），伍敦元（怡和行，浩官，Howqua），劉德章（東生行，章官，Chunqua），黎顏裕（西成行，Exchin），麥覲廷（同泰行，Poonequa），潘長耀（麗泉行，Conseequa），謝慶泰（東裕行，崑官，Goqua），梁經國（天寶行，經官，Kenqua），李協發（萬源行，發官，Fatqua），及福隆行商人關祥——亦稟呈海關，爲之申解。

行商申請

茲因該大班等聲稱：現在出口之船，均非上年來廣之船，是以無從查出。現値該大班剌佛隨今年出口之船回國，所有上年出口之船，係該大班經理。商等遵即轉諭著令該大班於回國之日，務須確實查出麥林，送交辦理，不敢稍有徇庇。……

——達衷集，頁一一九——一二〇。

最後是由十家行商具結，保證剌佛回國後確查兇夷。

行商具結

具結行商人十家，今赴大人台前，結得緣民人黃亞勝身死一案，現剌佛回國，確查有姓麥林之兇夷，得有回信，即當據實稟明，不敢徇庇，所結是實。

嘉慶十六年正月十四日（一八一一年二月七日）結。

——達衷集，頁一二〇——一二一。

英船出口

二月十日（正月十七日）紅牌照發，剌佛離粵，三月二十六日（三月初三日）波浪及第二幫船亦開去，雖然在三月七日（二月十三日）南海縣尙諭洋商關祥及盧觀恆等，立即轉飭該國大班剌佛

及通事陸騶蔡茂刻日將兇與委林、及晏多尼、百力剌交出，……斷不能再事寬容。」這個案子就算作不了結的了結。

(2)黃亦明池大河案——「陀巴士」或伶仃事件（一八二一）

英人華人鬭毆華人傷斃

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英國「陀巴士」(Topaze)兵船水手在伶仃島與華人鬭毆，華方斃二命，傷四人，英方傷十四人。總督阮元要求交兇，迫令大班負責，停止英國貿易。而英船亦即自行退出廣州，表示決絕。結果由阮元派員赴英兵船驗傷後，允其回國後自行審理。翌年二月十九日（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阮元的奏報，對於事件發生原因，交涉經過，敍述頗爲詳盡，且均係事實。

據澳門同知顧遠承稟稱：英吉利國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道光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八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兵船內夷人上岸取水，並帶羊隻赴山收放。民人地內種有蕃薯，被夷人摘食，羊隻亦踐食薯苗，又誤將民人酒罈踢翻，民人追奪索賠，互相鬭毆，被夷人傷斃民人。並據洋商呈遞該國兵官禮知遜(Captain Charles Richardson)稟稱：『派三板船往山取水，村人下來打傷英國人十四名』各等語。

阮元令英人交兇

臣查督署舊卷，向無與該國兵官通行文檄之案，隨飭洋商傳諭該國寓粵之大班等，著先交兇，並委員前往會同新安縣查驗傷斃民夷，分別究辦。

英人不肯交兇

旋據洋商等稟稱，該大班咸臣(James Brabazon Urmston)等以伊係管理買賣事務，兵船與民人相毆，伊不能經管。並據該兵官亦稱，此係官事，洋商大班係貿易之人，不能經管等

情。彼此諉延。兇夷既未交出，即受傷夷人，亦不赴官請驗。僅據新安縣知縣溫恭驗明民人黃亦明、㟧大河兩名因傷身死，並黃劉氏、黃以錦、黃以贊、黃以昌四人，均被毆傷，先後詳報前來。

令大班負責

臣查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即是因買賣事務而來，該大班何能將買賣兵船分爲兩事？況歷來夷人與民人交涉之事，俱係諭飭洋商傳諭該大班辦理。該大班既在粵省承管該國事務，該國兵船傷斃民人，豈能藉詞推諉？向例，該國夷人如敢違抗天朝禁令，即將貨船封艙，

停止英國貿易

禁止貿易。臣即查照舊章，飭令洋商傳諭該大班，將該國在粵貨船，一律封艙，毋許上下貨物。內有已經滿載之亞地西等三船，准給紅牌，令其乘風開行回國，其餘十船，須候交出兇夷，方准開艙下貨。

英商自請回國

十數日後，忽據洋商具稟，大班等因不能著令兵官交兇夷，自行退回船上，留稟交該洋商轉遞，請給紅牌，率同各貨船放空回國。臣以封艙之事，原令大班著交兇夷，如該國早將兇夷交出，即可早日開艙，不必疑慮，若延不交兇，即貨船放空回國，天朝亦斷不留阻，令洋商明晰開諭去後，即據洋商面呈：「該大班等稟稱，業已遵諭開過兵船總官：『恰仃致傷死人兵

兇手英國自辦

丁，如何辦理？』據總官對云：『恰仃之事，果爲緊要，我不能作主，回國時必奏本國國王，照例辦理』等言。爲此護稟」。

再令交兇

臣諭以兵船內夷人既在內地致斃民命，其殺人正兇，現在該國兵船內，天朝定例，應由犯事地方提審究辦。該兵官既知此事果爲緊要，自應即將兇夷交出，不能以回奏該國王爲辭，藉

圖延宕。令傳諭該大班等，再向兵官告知，迅速交兇，毋以空言瀆稟。

派員赴兵船驗傷

該大班等在船觀望，不敢仍回夷館，亦不經衆開行。復以兵船內受傷夷人未經驗視，屬洋商赴司稟求，經藩司程國仁，署臬司方內章，酌委鉫任番禺縣知縣汪云任，及東莞縣知縣仲振履，與水師將備，帶同洋商人等，前往查驗。該兵官禮知遜率領夷兵，免冠擺隊迎接，甚為恭順。驗得夷兵唐勿治連治面色痿黃，臥病在牀，小腹有傷，用藥敷蓋，未便揭驗。據通事傳據該夷兵供稱，被民人推跌，碰傷臟腑，並傷小腹，現在腹內十分疼痛。又驗得夷兵威林士左等五名，傷已結痂。據該兵指稱，尚有夷兵威林士蹺等八人，傷已平復。

示以中國法律

至船內夷兵致死至傷民人，現在彼此互推，尚未查出。當日實係民人先傷夷人，以致夷兵傷斃民人。並據該委員等詢據洋商聲稱，兵官不肯交出兇夷，其意以為民人先傷夷兵，因而夷兵致死民人，彼國事例，可以不用抵償。該委員等當以天朝律例，僅有罪人拒捕，格殺無論，其餘鬬毆致死人命，無論先後動手，均應擬抵。夷兵在內地犯事，即係化外有犯，應遵內地法律辦理；將律內鬬殺，格殺，及化外有犯各條，簽出指示，並令通事翻譯閱看。據洋商復稱，已告知明白等語。該委員等仍飭查出兇夷，剋日交案，以便提同民人質訊究詳。

英兵船開去

此委員回省後，即據洋商轉據該大班等稟報，該兵船揚帆駛逸，由委員等轉稟到臣。查傷斃民人之兇夷，現在該兵官船內，豈有不能查出之理？其言本屬支飾。據稱該國先被毆傷，後下手致死者，無須抵償之語，是否真確，無從而知。且該兵官係屬武員，於該國所辦文案，恐亦未必諳悉，所言原不足信。然該兵官先則不交兇夷，繼因委員等譯出內地律文，向其開導，

無可置辯，即匆促潛逃，或竟係狃於該國事例，謬執己見，不肯遽令抵償，亦未可定。但該大班係承辦該國事務之人，仍應著落交兇。復又嚴飭洋商，諄切傳諭。

大班申陳

茲據兩司稟據廣州府及委員等轉據洋商伍敦元等呈送該大班咸臣等稟稱：「伊等係屬商人，實難管理兵船事務。且兵船已經開行，伊等實在無可如何。只得將此事本末，寫書寄與伊國公班衙知道，官爲奏辦。且兵官禮知遜前亦稟明，回國時必將此事奏知國主，照例究辦。至兵船滋事，實與伊等貿易之人無涉。倘蒙飭令伊等回館，照常開艙貿易，伊等與衆夷商感戴不盡」等情。

復准開艙下貨仍應著落交兇

臣等查該兵船已駛逃，兇夷自必隨往，該大班等現在無從著交，所稟自係實情。現飭洋商傳諭該大班等准令各船開艙下貨，仍飭大班等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附搭貨船，押解來粵，按名交出，聽候究辦。

嗣後一切應由大班負責

至該國護貨兵船，向來或一隻，或二隻，到粵後祇許在外洋停泊，派給買辦，一切買物取水，應由買辦承管。今船內夷兵，自行赴山，汲取淡水，致肇釁端。臣並諭飭洋商，傳諭該大班等告知該國王，現在粵洋無盜，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如果貨船必須保護，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彈壓船內夷兵，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庶兵船不敢恃蠻滋事，大班亦不能藉詞推卸。

所有夷人傷斃民人，現在着落交兇，及諭飭辦理緣由，臣謹會同廣東巡撫臣嵩孚恭摺具奏。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一一一——一一三；史料旬刊，第五期，頁一六六——一六八。

是年三月二十九日（道光二年三月初七日）上諭，認可阮元的措置。

上諭：

阮元奏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停泊外洋伶仃山，夷人赴山汲水，與民人鬬毆，互有傷斃。飭諭該國大班及該國兵官交出兇夷，彼此互相推諉，當將貨船封艙，禁止貿易。該夷兵犯於該國被傷後致死無須抵償之例，延不交兇，旋即畏罪潛逃，該大班寄信本國奏知國主，照例究辦。兇仍着落交兇，並飭諭辦理等語。

天朝凡鬬毆致死人命，無論先後動手，均應擬抵。該夷兵在內地犯事，應遵內地法律辦理。至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該大班承管買賣事務，其兵船傷斃民人，豈得藉詞延諉？今兵船已揚帆駛逸，兇夷自必隨往。着照所議准令各船開艙下貨，仍飭該大班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附搭貨船押解來粵，按名交出，聽候究辦。

至該國護貨兵船，向止許至外洋碇泊，買物取水，應由買辦承管。既據該督飭諭告知該國王見在粵洋無盜，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如貨船必須保護，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彈壓船內夷兵，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均着照所議妥辦。該督仍當隨時稽查，嚴密防範，勿致別生事端。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一一五；又東華續錄，道光五。

同年八月（道光二年七月），死者親屬黃奕通曾將這個案子上控到北京都察院，說是「洋商

故縱夷匪，兩命查償」。得旨，令阮元確查親審。十月阮元覆奏，謂其措詞前後矛盾，「難保非為圖詐洋商」（見外交史料，一，頁二三——二四，三〇，三八——四〇；又史料旬刊第六期頁二一五——二一七）。一八二三年（道光三年）阮元照例再促交兇，未得要領，因即掩耳盜鈴，由大班寄信回國，「確查兇夷正身，自行正法，以結此案」。九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日）上奏，奉旨依議。

兇犯由英國自行辦理

英吉利本年（道光三年）貨船，業已到粵，當即行司飭縣飭洋商傳諭該國大班，查令交出兇夷去後。茲據南海番禺兩縣轉據洋商伍敦元等稟稱：「我已將前事始末緣由寄知本國公班衙門；業已接入，因該兵官禮知遜未曾回國，無從查問。」商等請以「巡船於道光二年正月逃逸，貨船開行在後，尚且抵國。何致巡船尚未回國？」又據該大班咸臣等聲稱：「此次貨船開行時，該兵官實在並未回國，不敢欺飾。」商等再三詰問，堅稱如前」等情，由藩臬兩司具稟前來。

查巡船逃逸在是年貨船開行之先，今貨船已抵國轉回，而逃船尚未回國，所稟顯係飾詞。然或者該兵官禮知遜畏其本國責罰，在洋觀望。延不回國，亦屬情事所有。因思此案已閱兩年，如果當時該兵官即將兇夷交出，自應在內地立時正法。今既畏罪潛逃，粵東距英吉利數萬里，風汛靡常，與其長途瘦斃，久稽顯戮，或且頂兇塞責，不如即由該本國自行辦理，尚得早為正名定罪。擬於本年該國貨船開行時，由臣等諭飭洋商，傳諭大班，寄字該國公班衙，俟巡船回國時，確查兇夷正身，自行正法，以結此案。……

道光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一八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奉硃批：依議妥辦。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一，頁四五四六；又史料旬刊，第八期，頁二九二——二九三。

關於此案的西人一段敍述，雖不若阮元奏報的詳細，但關於交涉的曲折，尚可補其不足，兼可證明死者親屬所云「洋商故縱夷匪」，並非無因。

是年（道光元年）「陀巴士」師船抵伶仃島左右，水手上岸取水，土人以兵械及長竹擊之。船主見事急，即遣兵上岸助之。見土人聚一小市中，乃向市施礮，阻其出，護衆水手回船。水手帶傷回者十四人，土人死者二人，傷四人。船主致書粵督，求理此事，不答，告公局，言英人不抵命者停市。公局見華官枉法，即離粵登舟，起碇開行。粵督復出示云，答不在公局，但請回粵，惟師船不將兇犯送出抵命者，即令停市。公局亦不能從。文書往返，逾月迄無定議。洋行家以船主所云是否交出人犯，必稟明本國之說，告粵督，不准。公局仍令開船，益遠。洋行家使公局移文言水手逸去，令華官以此水手當凶手，公局又不許。洋行家又使兵船潛開出港，數日事當中止。公局言，『粵中局事及兵船如不分別辦理，永不來粵。』而兵船主云，『余瓜期將及而行，無容有潛逸名。』既而有一華官至伶仃，登兵船，見有受傷之水手，意始釋然，與船主及公局長往來拜謁。期滿，兵船竟去，華官遂言，『兵船事不關公局，可通市如故，』公局船離粵四十餘日乃返。此粵有司初次知公局不預兵船事也。

癸未（道光三年），粵中仍究此事。此船回英，本國訊明無罪，本國公局寓書粵督，申辦

其枉，不知達否，特事本末，已有成案。

這次的案件，可說是外國眞正在中國享得治外法權，而且中國政府也承認了。英人之所以堅決拒絕交兇，自是鑒於先例，一經交出，生命總是難保，何況當年（一八二一）就有中美事件爲證（見前二，2）。

——中西通商原始記。

（五）華人殺斃外人

以上均係外人犯罪案件。至華人傷斃外人之事，亦非無有，中國政府頗能持平處置。因爲這是有關國家體面之事。

（1）美人（一八一七）

一七八五年（乾隆五十年），有一英人在黃埔爲華人所殺，廣州當局立卽緝獲兇犯處死。一八一七年（嘉慶二十二年）有美船被劫，五人斃命，兇犯拏獲之後，亦卽斬決。八月十日（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諭旨，卽係爲此案而發。

兇犯正法美人蒞視

蔣攸銛（兩廣總督）奏拏獲詐搶米利堅夷船匪犯李奉廣等，分別斬決梟示，並另片奏將與地夷人量加賞恤等語（原奏見外交史料，嘉慶朝六，頁四三——四五）。此案米利堅國與地夷船，在香山外洋停泊，張氏李奉廣等詐搶拒捕，殺傷夷五人命。該督將李奉廣等拏獲，恭請王命，分別斬梟，並傳齊該國在粵夷商，環視行刑，俾知天朝法度森嚴，咸知畏服，所辦甚是。至將與地夷人量加賞恤一節，則辦理錯誤。與地夷船，如係裝載該國貨物，運赴粵省銷售，彼

內地奸民搶劫殺傷，除將匪犯正法外，自應優加賞恤，以示懷柔。茲該夷人所帶係鴉片煙泥，是例禁之物，如該夷人私運入口，即應按律治罪，今因其樸被劫奪，戕害數命，不行究治，已屬恩施，何得再加賞恤？……

——仁宗聖訓，卷一一〇，輯邊疆，頁一一；又外交史料，嘉慶朝六，頁四五——四六。

（2）法人（一八二八）

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有法人十四名，自越南乘廈門綠頭船東來，八月四日（六月二十四日）在老萬山黑水洋被水手殺死十二人，淹斃一人，餘一人逃至澳門。兩廣總督李鴻賓接得澳門同知唐元宗香山縣劉開域稟報，即札飭香山協副將等「馳往確查拏辦，一面通飭沿海各文武截拏，……並即飛咨閩省督撫提臣等，一體飭屬嚴密偵捕」。同時並向北京奏報（見外交史料，二，頁三八——三九）。九月二十六日（八月十八日）上諭命閩粵兩省嚴拏。

該夷人被害處所，雖在黑水夷洋，並非濱海營縣所轄，惟該夷雇覓內地船隻，竟被舵水人等，中途謀害，殊有關於國體。閩粵洋面毗連，該匪船乘風迅駛，或潛回原籍，或棄船竄逃，總不出兩省洋面。著李鴻賓飭水師提鎮，嚴飭出洋舟師，並陸路營縣，一體迅速查拏務獲。……著孫爾準（閩浙總督）一面飭屬查拏船主劉贊五，跟究該管事舵水手等姓名下落，按名悉數擒獲。一面督飭水師將弁於海洋及濱海營縣，一體嚴密查拏，務在必獲。

——外交史料，道光朝二，頁四二。

適各兇犯均相繼被廈門同知等拏獲，共四十九人，飭令解交廣東審擬。翌年二月十九日（九年正月十六日）李鴻賓奏報，正兇十七人凌遲斬決，傳首示衆，被難法人，另予撫恤。

正犯十七人處死

本案吳淩在洋圖財起意，謀殺夷人十三命，該夷人同坐一船，即與一家無異，吳淩合依殺一家非死罪三四命以上者，兇犯依律凌遲處死。林志中等聽從下手加功殺死夷人，該犯係福建商船，在洋圖財害命，應照例定擬：林志中……十六犯均……擬斬立決梟示。該犯等在外洋殺斃夷人多命，取財物，情罪重大，未便稍稽顯戮。臣於審明後，恭請王命，飭委署按察使耿維祜，督撫中軍副將陸[illegible]，將吳淩併林志中……共十七犯，綁赴市曹，分別凌遲斬決（硃批：所辦是）。傳[illegible]難夷法郎西士古及在省館暫住之各夷商，環覩行刑，無不共欽皇威國憲，俯首傾服。當即傳首廈門地懸竿示衆，以昭炯戒。

夷人環覩

吳淩妻子，例應緣坐，財產應照律斷付死者之家，移咨福建省查明辦理。提迎……三犯，應加等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黃爲……二十七犯……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劉五，即劉自燧，與吳淩李進合夥置船，出海貿易，雖吳淩等在洋謀財戕命，劉五並未在船，委不知情，惟合夥不慎，致滋事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

撫恤夷人

難夷法郎西士古已妥爲撫恤，應飭夷目遇有便船，令其附搭回國，解粵贓物，給予領回，未解各贓，移咨閩省返解。……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三四。

（六）外人自相兇殺案

（1）法人殺英人

中國對於外人間的鬭殺案件的處理，並沒有一定的原則，有時讓他們自理，有時由中國代理（如一七八〇年法水手殺葡人）。發生糾紛最多的，是英法兩國的人民。在十八世紀英法兩國總是站在對敵地位，不唯是在歐洲，海外亦復如此。因之來粵的英法人民，亦時常衝突。一七五四年（乾隆十九年）就是一個例子。有一英人爲法人所殺，英人籲請中國干涉，迫令法人交兇。因係外夷「自戕同類，不必以內地法律繩之」，原擬令法國自行處理，尋以遇赦寬減。兩廣總督楊應琚廣東巡撫鶴年奏報處理經過如下：

同類自戕兇犯令自行處置

查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一七五五年一月三十日）承准廷寄，內開：『十一月十四日（一七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上諭：「楊應琚鶴年所奏佛蘭西國夷目時雷氏鎗傷英吉利國水手波郎（Charles Brown）身死一案。外洋夷人，互相爭競，自戕同類，不必以內地律法繩之。所有時雷氏一犯，著交該夷船帶回佛蘭西國，并將按律應擬絞抵之處，行知該夷酋，令其自行處置。該督撫仍嚴切曉諭各國夷船，嗣後毋再逞兇滋。並不時委員彈壓，俾其各知畏法，安分貿易可也。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時因佛蘭西國夷船已於上年十月及十二月初，先後開行回國。臣等即將恩旨，敬謹密存，未敢宣洩，擬將時雷氏仍行羈禁，給予衣糧，俟今年該夷船來廣貿易，遵旨飭令帶回，業經會摺覆奏在案。

迨今年該國夷船陸續到齊，臣等即傳該國大班到案，宣佈皇仁，將時雷氏交與收領，諭令

俟回棹日照該給文，帶回該國，自行處置去後。嗣因恭奉王師平定準夷，仰荷聖主特頒恩詔，臣等遵即敬謹謄黃，遍行張掛曉諭，而外洋各國夷人，咸知天朝開拓疆宇，行慶施恩，無不嘖嘖欣慕。且以詔款內有「關毆殺人兇犯，免死決杖」之文，隨據弗蘭西國之人，以時雷氏似應一體邀恩，懇請於照會該夷會文內聲敍，以便遵照辦理等情，由地方官具稟前來。

兇犯交與本國

臣等伏思時雷氏雖係外洋夷人，但既在內地犯事，自在一體邀恩之列。祇因該夷船一俟貿易事竣，即須開行回國，臣等未及據情奏請，又以佛蘭西與英吉利均係外洋大國，向日齟齬，今將時雷氏交與弗蘭西帶回，行令援赦寬減，必須明切宣示，以期彼此坦然。隨即傳齊各國之人，詳細曉諭。不特弗蘭西各國夷商，咸俱感激天恩，叩頭陳謝，即英吉利之人，亦稱上年時雷氏鎗傷伊國水手晉治波郎，其弗蘭西人，意圖庇護，未肯交人，非蒙嚴速差拏，幾與逃匿，迨奉緝獲正兇，嚴禁懲治，伊國之人，靡不感戴。今值普天肆赦，蒙恩寬減，益感聖朝懷柔遠人，恩威並濟。伊等惟有傳諭衆商，安分貿易，不致挾嫌搆釁等語。臣等察看該國等夷商情形，委係心悅誠服。除將時雷氏按律應繳抵，及續奉恩詔，例得援減緣由，一并行知弗蘭西舊外，所有臣等查辦情形，理合恭摺奏聞。……

邀赦寬減

各國心悅誠服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七五五年十一月二日）硃批：知道了。

——史料旬刊，第二十二期，頁四二五——四二六，

（2）法人殺葡人（一七八○）

一七八○年（乾隆四十五年），有一港腳船水手法人，殺一公班衙船水手葡人，避入法國領

事住所，總督巴延三迫令交出絞殺。這第一個，也是最後一個外國人爲殺斃另一外人，受中國裁決，判處死刑的。當時的廣州外人認爲這是一個危險的前例。

庚子（乾隆四十五年）冬，英船「色錫斯」(Success) 抵澳門，其舟子有係法人者，毆斃葡人，逃於法之領事署，匿之數日，送於華官，未詢曲直，即縊之死，英法咸以爲大辱，然無如華官何也。

——中西通商原始記。

(3)英人殺荷人

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有一荷蘭船長爲三白頭夷所殺，由荷蘭領事通知英國大班盼師，將三犯拘捕。總督李鴻賓聞知之後，即委員按驗，並令交兇。此時英人已有了經驗，與一七五四年時不同，不願中國干涉，商得荷領同意，立即將三犯送往印度。李鴻賓即援一七五四年例，擬定罪名，交由英國自行處治——英國自然不會依其所擬辦理。下面是十月二十八日（十年九月十二日）李鴻賓的奏報：

委員驗屍未果

玆臣訪聞有荷蘭國夷人美堅治(Captain F. Mackenzie)，被英吉利港腳白頭夷(Parsee)、化林治 (Franjee) 等共毆傷斃。正在飭查，隨據廣州城守協暨洋商等稟報，即經委員會同南海縣詣驗，飭令交兇。旋據縣稟覆，據荷蘭國大班番巴臣 (J. S. Van Basel) 聲稱，美堅治係八月十四日（西九月三十日）被化林治等共毆傷斃，伊因不諳天朝律例，故未報驗。且因天氣亢熱，即將屍身殮埋。併取兇夷化林治等供詞，交英吉利國大班解回本國，照夷法辦理。屍身早

已腐爛，請免開驗等情。並據呈繳化林治等供單。

臣以化林治等在內地傷斃夷人，自應照天朝法律審辦，復經嚴飭洋商，諭令速將兇夷交出。一面飭縣選差，密行偵緝去後。旋又據南海縣等稟，據該大班聲稱，實因當日美堅治被毆身死後，該夷等只知夷人毆死夷人，應照夷法處治，即將化林治等立行解往孟買埠辦理，今已遠行多日，實難返回，仍請照夷法治罪。并據該縣提集本案人證，及洋商、通事、買辦等錄取供詞前來。

兇犯解往印度

事件經過

臣復加察核。緣化林治、鈕羅治、任些治均係港腳夷人，其夷館與荷蘭國夷館毗連，後有公共街門一道。道光十年八月十四日有港腳夷商布爲（Bouet，瑞士人）將門關鎖，化林治欲往街出恭，向布爲取匙開門，布爲不允，化林治即與鈕羅治，任些治將門鎖打開，致相口角。時有與布爲素好之荷蘭國船主美堅治，聞聲趨看，順取雨傘柄打傷化林治頭顱左額角，鈕羅治右額角，任些治左肩胛。化林治、鈕羅治、任些治各取支窗木棍，向美堅治亂毆。……經荷蘭國大班番巴臣等救阻不及。詎美堅治傷重，次早殞命。該大班番巴臣邀同夷商與地（Thomas Dent）等驗明美堅治左右前脅，左腳腕，鼻梁偏左偏右，腦後七處有傷。因不諳定例，即將美堅治屍身棺殮埋葬。並取兇夷化林治等各供，交英吉利大班，解回本國，照夷例辦理。旋經臣訪聞，委員會縣詣驗，勒令交兇，始據番巴臣呈出化林治等供單。其兇夷化林治等，稱已起解遠行，難以交案。詳查實無私和旋縱，及謀故別情，諒無遁飾。……

查乾隆十九年（一七五四）有佛蘭西夷目時雷氏致傷英吉利水手吝治波郎身死一案，經前

經臣等擬絞抵，奏奉上諭：「時雷氏，犯著交該夷船帶回佛蘭西國，並將按律應絞抵之處行知該夷酋，令其自行懲治。欽此。」欽遵在案。今本案美暨治被化林治等共毆致斃，因數十年並無夷人在內地致斃夷人之案，該大班番巴臣及洋商、通事、買辦人等，均未諳曉定例，不行報驗，迨經臣訪聞查辦，番巴臣卽將實情供吐，呈繳化林治等供單，尚未有心違隱。且夷人致斃夷人，亦與致斃內地民人情事不同。……化林治係斃畔初鬪之人，應以化林治擬抵。……應請援乾隆十九年時雷氏舊案，將化林治按律應擬絞抵，鈕羅治任些治應擬流杖之處，飭令該大班寄信回國，自行分別處治。

擬定罪名，令其自行懲治

道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八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頁四〇——四一。

第四節　互市口岸及英船北駛——北部開港運動

（一）廈門與寧波

廣州原是歷史上中外互市的口岸。明朝中葉之後，因爲海疆的不靖，對於來此貿易的番舶，自然有相當猜疑，所以正德年間卽命移往電白。當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葡萄牙人初來之時，竟不聽地方官吏的制止，「突入會城，礮聲殷地」，更引起中國的懼慮，何況此後他們又屢在廈門、寧波、漳州和中國官民衝突。當時他們得以互市的所在，不出浪白滘及澳門兩地（據西人記述，應再加一上川島）。明清之際，政府復又一再申西洋人來省（廣州）之禁，止准商人載

貨下澳貿易，雖然這個禁令並不能嚴格執行。

設四海關

一六八五年（康熙二十四年）海禁大開之後，設粵海、閩海、浙海、江海四關，互市口岸加多，但是在這四個口岸之中，仍以廣州爲洋船集中之地。洋船所要獲得的是中國的絲茶，絲茶的主要出產地是江浙；他們爲獲得價廉的絲茶，同時並避免廣州的種種困難，於是寧波或定海亦成了他們的目標，尤其是英國人。

定海

一六九八年（康熙三十七年）爲了便利番商，因在定海城外道頭街西建紅毛館一區。一七〇〇年（康熙三十九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派喀恰浦（Allen Catchpoole）爲第一任的監督（President），其監督公署即設於定海（同時英國國王任其爲總領事）。因爲地方官吏的爲難，浙江人民之不需要英貨，和其他公司大班之不受監督的節制，他並未達到他的使命。第二年他又來定海，復以「御商」、海關監督、和總兵的勒索，可說亦不順利。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又有英船一隻到寧波，亦無結果而去。

廈門

廈門亦是英船常來之地，而且在寧波定海之先。在鄭氏統治臺灣和閩南的時代，他們已取得鄭經的同意，在廈門設有商館，此爲一六七六年（康熙十五年）的事。不久鄭氏失敗，商館隨之倒閉。一六八四年（康熙二十三年）開海禁後，差不多每年均有船來。一六八九年（康熙二十七年），亦因官吏勒索太重，始暫時終止前來，而南去廣州，北走定海。一七〇三年（康熙四十二年），又以定海貿易不利，仍繼續來廈。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以貨款事與地方師船發生重大衝突，直到一七三四年（雍正十二年），始復有船再來。除英船之外，因地理的關係，呂宋（西班牙）的貨船，亦常來廈互市。

自一七三六年（乾隆元年）之後，英船很少再來寧波。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東印度公司經理又想再到此地通商，原因是廣州限制太嚴，規禮太重，貨物買價太高，於是復又派船北上。以為北方的絲茶價格或可較廉，英國的呢絨當可易銷。原在廣州學習華語的洪任輝（James Flint，即洪任）及大班喀利生（Samuel Harrison）乘坐澳門葡船先行，於一七五五年六月二日（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泊定海、八日（四月二十九日）到達寧波。兩地的地方官以英船久不來浙，對於洪任輝等招待有禮，慇懃備至，意思似乎是在以廣招徠。

洪任輝

浙江提督武進陞奏：

來寧波置買茶絲

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一七五五年六月八日）奴才據定海鎮標右營遊擊鄭謝天璽稱：「本月二十三日（西六月二日）有紅毛夷船一隻到港……該船請有管理粵海關稅務內務府佐領李（永標）商照一紙，船內有護船烏槍八桿，生鐵紅衣礮六位。查其人數，有番梢並商人隨廝等五十八名，內紅毛人五名，內一名洪任，能通漢語。……據稱：「係上年正月間自營哈蜊（英吉利）出門，即紅毛住家，於六月間到澳門，本年正月二十日（西三月二日）領給護照，於三月二十四日（西五月四日）開船，四月二十三日（西六月二日）到此。因從前祖上曾到此做過生理，要往寧波置買湖絲茶葉等貨，……六隻箱內裝番銀，每隻四千個；十三隻箱內裝紅毛酒，每隻一百二十擔，……今日將船留此，我等四人僱船往寧買貨」等語。卑職會縣阻留，該番不能綫計，即有難色。……卑職隨帶把總嚴鳳山帶兵並同縣役，護送夷商哈蜊生（Samuel Harr[illegible]），通事洪任、鬼子十二名，廣人二十名共[illegible]一律情。……據此，奴才查紅毛船隻，多年不

至，今既遠番入境，自應體恤稽查。……

——史料旬刊，第十期，頁三五四

浙寧波交易公平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浙江巡撫周人驥奏：

據護理浙海關事寧紹台道羅源浩稟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有紅毛國商船一隻，收泊定海縣地方……詢據通事稟稱：「我叫洪任，是紅毛國人，商人喀喇生（即哈喇生，一作霞里箚），上年正月在本國出洋，於六月內到廣東，賣了貨，聞得寧波交易公平，領粵海關照，要到寧買羅絲茶葉等物」。隨於四月二十九日（西六月八日）派撥兵役，護送到寧波府，住歇李元祚洋行，現在招商買賣」等情前來。

地方官加意體恤

伏查紅毛國商船，久不到浙貿易，今慕化遠來，自應加意體恤，以副我皇上柔遠至意。除飭令該道派撥員役小心防護，並嚴諭商舖人等公平交易，其應徵稅課，照例徵收，據實報解外，理合會摺奏聞。

——旬刊，第十期，頁三五四——三五五。

七月七日（五月二十八日）公司的貨船「荷特奈斯」(Holderness)續至。在浙江當局的奏報中，可略知當時一隻商船中武器配置及所載現金的一斑。

附又一船來

武進陞奏：

據定標中營遊擊江起鯨稟稱：「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七月八日）據中營外洋汛外委把總卓

船上火器

成棟稟稱：「本月二十八日（西七月七日）巡至孝順洋，查有紅毛商船一隻，船主呷等鳴（Captain Coutt），舵水共一百六名……裝有大礮二十位，鳥槍四十桿，火藥四擔，刀三十把，鐵彈二百出，番銀二十餘萬，於本年五月初一日（西六月十日）自噶喇吧（爪哇）出口前來。隨護送至旗頭洋，現在收泊」等情。

同日，又據防守衛頭汎把總陳大顯稟稱：『有紅毛舢板一隻進港，內坐華剌等十一名，通事梁汝鈞口稱：「我們的船原與前來的船通事洪任同夥的，今大船現泊旗頭洋，須面會洪任，方可進港。如今只我一人往寧報知，即同洪任來定料理」等語。理合稟明』等情。……

——旬刊，第十期，頁三五五——三五六。

* * * * * * *

藥貨

喀爾吉善周人驥奏：

茲據護海關事寧紹台道羅源浩稟稱：「五月二十九日（西七月八日）續到紅毛夾板大船一隻，泊定海縣衙（旗）頭洋地方。據通事梁汝鈞稟稱，通船商梢共一百六名，護船礮械九十件，番銀二十二萬兩，並黑鉛哆囉呢等貨，係與前船喀喇生一起等語。除委員前赴衙頭洋將該番船內礮械銀貨照例驗明封固，派撥兵弁員役，加謹防護，俟該船收入內港，招商貿買」等情前來，臣等隨咨會提督暨定海鎮多撥兵弁，於該番船所寓所，晝夜防護，並飭令寧紹台道俟該船進港日，親赴驗閱，照例安頓，並嚴諭商方人等，公平交易，按照則例，徵收稅課，據實報解外，合再會摺奏聞。

——旬刊，第十期，頁三五七。

「荷特奈斯」的此行，一切均稱順利，官吏既「加意體恤」，交易亦復公平，徵稅更未逾例，於是愈引起東印度公司對於寧波的興趣與重視。

（二）互市限於廣州——洪任輝案

中外的通商，在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有一件劃時代的改動；是年以前，貿易口岸北有廈門寧波（舟山），南有廣州（澳門事實上已成了特殊區域），自此以後，前兩埠則均被關閉，廣州一地就變成了法定的港口。

（1）禁洋船來浙（一七五七）

一七五六年（乾隆二十一年）有兩隻英船到浙，一為港脚船，一為公司的「喝刺分」(Griffin)號。「喝刺分」於七月十一日（六月十五日）收泊，仍係通事洪任輝偕同前來。於是引起朝廷對於此事的注意。中國政府對於來華貿易夷人，向存一種猜疑之念，惟恐其滋生事端，何況他們的船上又均有大礮、鳥槍、火藥？為「防微杜漸」，因於八月四日（七月初九日）諭令浙閩督撫籌議稽查，加以取締。

據武進陞奏，六月十五日（西七月十一日）寧波頭洋有紅毛船一隻收泊等語，其一切驗放交易，自應照舊例辦理。但向來洋船進口，俱由廣東之澳門等處，其至浙江之寧波者甚少；間有遭風漂泊之船，自不得不為經理。近年乃有多專為貿易而至者，將來熟悉此路，進口船隻，不免日增，是又成一市集之所。在國家綏遠通商，寧波原與澳門無異，但於此復多一市場，

積久留居內地者益衆，海濱要地，殊非防微杜漸之道。其如何稽查巡察，俾不致日久弊生，不可不豫爲留意。

應加禁止

如奏內所稱船戶「嗎喇吩」至嗎喇吧(Batavia)地方，同來過夷商味唎(Thomas Fitzhugh)、通事洪任駕船來寧等語。蓋本地牙行及通事人等，因夷商人口，得從中取利，往往有私爲招致者。此雖因緣覓利，無有已時，卽巡邏兵役人等，亦樂於夷船進口，抽肥獲利。在此時不過小人逐利之常，然不加禁止，誠恐別滋事端，尤當時加譏察。可傳諭該督撫等，令其留心。

——高宗聖訓，卷二八一，飭邊疆，頁四——五。

上諭中說寧波方面有人「樂於夷船進口，抽肥獲利」，確能道出他們的隱衷。但此之所利，卽彼之所損，乾隆皇帝爲了政治的關係，不欲洋船來浙，廣東當局爲了私人的好處，尤不願番舶他去。

閩浙及兩廣當局以爲英商之所以捨粵就浙，意在貪圖寧波稅鈔規禮較輕，彼此會商之後，閩浙總督喀爾吉善於洪任輝、味啁將去之時（一七五七年一月），曾頒發示諭，如英船再至寧波，卽增徵餉稅，勸他們仍往廣州貿易，不必在浙收泊。洪任輝等則以爲這不過是作綺兩廣總督楊應琚來看，未必是他的眞意（據說楊應琚爲運動禁止英船赴浙，曾化去兩萬兩銀子）。

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喀爾吉善楊應琚將浙關增收貨稅規律（卽規禮）計畫上奏，並說明理由，既可免課額有虧，又可使貨價得以調節，因爲前此江浙茶絲出口，或外洋貨物進口，均須經過韶、贛兩關，分別達到廣州，或進入內地，而內地水陸運費，亦較海洋昂貴。

外洋紅毛等國番船，向經粵海關稽查征稅，投行貿易，少至浙江。是以浙海關稅則，略而不詳。今乾隆二十年，二十一年，外洋番船連來船隻，收船定海，運貨寧波，交易往來，視同熟境。先因該番偶一至浙，非比久常，一切科稅諸事，無不從格從寬。茲既捨粵就浙，若不將粵海、浙海兩關則例，互相比較，更定章程，則道路之遠近懸別，貨殖之低昂不分，必致奸牙蠹定，科扣時加，不特課額有虧，亦與番商無補。

更定浙關章程

悉心會商，將粵海關征收外洋貨稅則例及比例規例，并出口貨物估價各冊，逐一查覆。除比例緣物類繁多，稅則未能備載，以此例彼，原無軒輊。其規例係從前吏胥家人私收陋例，嗣經查出歸公。以上二項，浙關循照征收，毋庸另議增減。惟正稅一項，未便仍照粵海關科則征收。蓋向由浙江赴粵之貨，今就浙置買，稅餉腳費，俱各輕減，而外洋進口之貨，分發蘇杭，亦屬便易。該番商既比在粵貿易獲利加多，則浙關稅則，未便概行減少。擬將浙關征收外洋船隻正稅科則照依粵關則例，酌議加增。其中有貨物產自粵東，頓無規避留難等關稅課者，悉仍舊則，概不議加。正稅之外，仍照加一征耗。

加征正稅

其粵海關估價一項，係將該商出口貨物，估計價值，按貨本一兩，征收銀四分九釐，名爲分頭；先年亦係官吏家人私收入己之項，迨後清出歸公，今應循照辦理。但估價原係按照貨物時值估計科銀，未便意爲約略。如湖絲、茶葉、瓷器等各種貨物，現就浙江時價，多與粵海關原例不符，似應按照時值，增估更定。其中有時價相符者，仍循其舊。

增估分頭

至船隻樑頭之丈尺，及貨物進口出口之擔頭，悉照粵關兩例征收，不准減免。其浙江上年

照收課額請願

咨請收征飯食輕減之案，俟更定則例，咨部查銷。

——粵海關志，卷八，稅則，頁一八——二〇。

摺上之後，戶部認爲「更定之正稅估價二項」，雖屬「因地制宜之道」。乾隆皇帝的看法，和他們不大一樣，更定稅額的本意，實是在使這班番商無所利而不來，所謂不禁自除：

增稅在示限制

此摺內所稱，若不更定章程，必致私扣暗加，課納有虧，與商無補等語，尚未深悉更定稅額本意。向來洋船俱由廣東收口，其浙省之寧波，不過偶然一至。近年奸牙勾串漁利，洋船至寧波者甚多，將來番船雲集，留住日久，將又成一粵省之澳門矣，於海疆重地，民風土俗，均有關係。是以更定章程，視粵稍重，則洋（夷）商無所利而不來，以示限制，並不在增稅也。

——粵海關志，卷八，頁二一。

（註）關志未註明此旨月日，但與下面所錄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八日上諭比較，似爲同時頒出，以後旨顯係爲前摺所發也。

一七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初八日）的上諭再申明增稅之意，並令嚴拏串通勾引之人，於是洋船來浙的取締辦法又加緊一步。

不禁自除

洋船向例悉抵廣東澳門收口，歷久相安，浙省寧波雖有海關，與廣省迥異。且浙民習俗易囂，洋商錯處，必致滋事；若不立法堵絕，恐將來到浙者衆，寧波又成一洋船市集之所。內地海疆，關係緊要。原其致此之由，皆因小人貪利，避重就輕，兼有奸牙勾串之故。但使浙省稅額重於廣東，令番商無利可圖，自必仍歸廣東貿易，此不禁自除之道，初非藉以加賦也。前降

嚴擊奸民

諭旨甚明，喀爾吉善等俱未見及，此伊等身任封疆，皆當深體此意。并時加察訪，如有奸民串通勾引，即行嚴拏治罪。若云勸諭開導，冀其不來，則以法繩之，尚恐其打法漁利，豈勸諭所能止耶？

——高宗聖訓，卷二八一，頁五——六。

英船（Onslow號）果然又來，於七月二十二日（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到旗頭洋。這次就不若前兩次的順利，經過幾個月的爭執，課稅終於增收。新任總督（即楊應琚，喀爾吉善卒）為了此事且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十月十四日）親來寧波處理。消息上聞之後，乾隆皇帝認為「不禁自除」的政策尚有不足，因於十二月二十日（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十日）正式宣布嚴禁洋船再來，止許在粵收泊交易，原因是為顧全粵民生計，贛韶關稅，尤重在海防，以「虎門黃埔，在在設有官兵，較之寧波之可以揚帆直至者，形勢亦異」。

楊應琚（時已調任閩浙總督）等所奏勘定浙海關徵收洋船貨物，酌補贛關船稅及樑頭等款，並請用內府司員監督理關稅一摺，已批該部議奏。及覽另摺所奏，所見甚是，前摺竟不必交議。

從前令浙省加定稅則，原非為增添稅額起見，不過以洋船意在圖利，使其無利可圖，則自歸粵省收泊，乃不禁之禁耳。今浙省出洋之貨，價值既賤於廣東，而廣東收口之路，稽查又加嚴密，即使補徵關稅樑頭，而官辦止能得其大概，商人利析秋毫，但予以可乘，終不能強其舍浙而就廣也。

爲粵民生及浙省海防計

粵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謀生，不獨洋行之二十六家而已。且虎門黃埔，在在設有官兵，較之寧波之可以揚帆直至者，形勢亦異，自以仍令赴粵貿易爲正。本年來船，雖已照上年則例辦理，而明歲赴浙之船，必當嚴行禁絕。

嚴禁洋船來浙

但此等貿易細故，無煩重以綸音，可傳諭楊應琚令以己意曉諭番商，以該督前任廣東總督時兼管關務，深悉爾等情形，凡番船至廣，即嚴飭行戶，善爲料理，並無於爾等不便之處，此該商等所素知。今經調任閩浙，在粵在浙，均所管轄，無分彼此。但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

止許在粵收泊

將來止許在廣東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寧波。如或再來，必令原船返棹至廣，不准入浙江海口。豫令粵海關傳諭該商等知悉。

行文英國總商

若可如此辦理，該督即以此意爲咨文，並將此旨加封寄示李侍堯（署兩廣總督），令行文該國總商，遍諭番商，嗣後口岸定於廣東，不得再赴浙省。此於粵民生計，並贛韶等關，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肅清。

查禁奸牙

看來番船連年至浙，不但番商洪任等利於避重就輕，寧波地方必有奸牙串誘，並當留心查察。如市儈設有洋行，及圖謀設立天主堂等事，皆當嚴行禁逐，則番商無所依託，庶可斷其來路耳。

如或有難行之處，該督亦即據實具奏，再將前摺隨奏交部議覆，一併傳諭知之。

* * * * *

尋覆奏：臣已遵旨曉諭番洪任等回帆，並移咨李侍堯及札行寧波定海各官，一體遵照，現

在尚無設立洋行等情弊，報聞。

——東華續錄，乾隆四六。

楊應琚即據此咨達署兩廣總督李侍堯，侍堯一當即會同監督李永標將楊應琚已意咨文敍明，檄行海防同知，傳集衆商曉諭，嗣後遵例俱在廣東收泊，如再至浙江，定必押回。並另給牌文寄往噶喇吧地方，轉諭番商。……自此（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英吉利商船未經赴浙。（史料旬刊，第四期，李侍堯奏「遵旨禁止夷商洪任往寧波摺」，頁一一五）。

粵督曉諭

(2)洪任輝又來定海（一七五九）

在這個禁令未到英國之先，東印度公司經理已決定繼續派船來寧波定海，並命洪任輝先往料理。一七五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乾隆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洪任輝到定海。浙江地方官不許其前往寧波，飭令折回廣東。他見勢不能如願，即將其事先作好的呈詞留下，揚帆而去。

浙江巡撫莊有恭奏：

本年六月初四日（一七五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據定海鎮臣羅英笏札稱：「據巡外洋汛把總稟報，『五月三十日（西六月二十四日）巡至四礁洋面，見有夷船一隻（Success號），揚帆而來，職等兵船飛追至雙嶼港拋泊，當詰該船查驗……夷商洪任並舵水十二名，內黑鬼一名。……所有貨物銀兩，據洪任口稱，俱在後船，意欲開往寧波貿易』等語。……」

洪任又來浙江

臣隨飛札提鎮兩臣，並檄行該（寧紹台）道，以洪任係親承禁令之夷，何得故違前禁？此

夷之來，明係欲行嘗試，倘語涉游移，彼必故智復萌；惟嚴切曉諭，務令速回，以絕其望。……

該夷商回稱：「五月內由廣東而來，因今年廣東生意平常，先坐杉船來探，今浙江既不准收泊，我們就開行回去。」當即於六月初一日（西六月二十五日）申刻起碇回棹訖。……

臣查番舶一聞曉諭，隨即開行，尙知畏法。但事隔二年，輒思嘗試，且既已收泊廣東，何得復私行來浙？約束之道，不可不預。合仰懇皇上密飭兩廣督臣，傳集夷商，重申諭禁，俾知天朝法度，雷厲風行，事無巨細，悉達天聽，罔敢稍有踰越，亦所以預懾遠夷之心也。……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一三——一一四。

洪任在浙投遞呈詞

閩浙總督楊廷璋（乾隆二十四年三月繼任）奏：

（六月）初一日午刻，總兵羅英笏差委守備……諭令開行回廣，洪任見勢不能留，隨稱：「要去不難，但我有呈詞一紙，要衆位收去，我即開船，否則仍須赴寧投遞。」即出呈詞給看。因詢其：「爾係番人，何來漢字呈詞？」據覆係從別處寫就帶來。衆人原不允其接收，而洪任堅欲將呈遞交方去。彼時急圖番船迅速回棹，見理諭不遵，因隨口允其接收。洪任等隨即一面起碇，一面將呈留下，揚帆而去。

——旬刊，第四期，頁一一六——一一七。

（3）天津呈訴

洪任到津

原來洪任輝這次北來負有重大使命，一切均早有計畫。他於去浙之後，並不曾回粵，卻逕赴天津，於七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抵大沽口，「要上京師伸冤」，直是告「御狀」了。七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方觀承據以奏聞，並將原呈及款單等件附呈。

臣於河間途次，據天津道那親阿天津府靈毓稟稱：「六月二十七日（西七月二十一日）據大沽營游擊趙之瑛移稱：「六月二十四日（西七月十日）海口礮臺以外，有三桅小洋船一隻停泊，隨即往查，內西洋人十二名，內有稍知官話者」，名洪任，口稱：「人船俱是英吉利國的，因有負屈之事，特來呈訴，將我送到文官處就明白了」等語。查其船內，並無貨物，惟船面設有銅礮二位，鐵礮一位，除將礮位收貯海口礮臺，令該船暫泊海口，派撥弁兵看守外，合將洪任並該船番字執照一章，專差押送查訊」等語。

「隨問據西洋人洪任——即呈內之洪任輝——供稱：「我一行十二人，跟役三名，水手八名。我係英吉利國四品官，向在廣東澳門做買賣。因行市（商）黎光華（Khiqua）欠我本銀五萬餘兩不還，曾在關差衙門告過狀不准，又在總督衙門告狀也不准，又曾到浙江寧波海口呈訴，也不准。今奉本國公班衙派我來天津，要上京師伸冤。」及再詰問，惟稱：「我祇會眼前這幾句話，其餘都寫在呈子上了。」除將洪任輝並其跟夷二名暫行安置，在津候示，合即稟報」等情。

列款呈控

臣查洪任輝乃外洋英吉利國之人，閱其呈詞及所開條款，疑有關內地需索賠累情事，雖係一面之詞，但既據遠涉重洋，口稱欲赴京師伸訴，小國微番，若非實有屈抑，何敢列款瀆呈？

所有洪仁輝原呈，並款單一紙，又該國番字執照一紙，理合固封奏聞。應否將洪任輝並其跟役二名，由內部委員伴送赴廣，勅下該督撫衙門，將呈內各款，逐一質訊明確，據實具奏，伏候聖訓。如洪任輝送赴廣東質訊（硃批：自應令其回去），其海口原船內跟役水手九名，及該船銅鐵礮位，應否准令先行回國之處，一併請旨遵行。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一一四——一一五。

（4）派員按驗

乾隆皇帝是最要面子的人，此次「事涉外夷，關係國體」，而且撫馭遠人，全在秉公持正，「令其感而生畏」，於是洪任輝這次的「御狀」告准了。他所呈控的主要條款爲：（一）粵海關勒索陋規（見前第四章第三節四）；（二）關督不准夷商稟見，下情不能上達；（三）資元行商黎光華拖欠貨銀（見本章第一節一）；（四）保商制度多弊（見前第四章第一節二）。方觀承的奏摺上後，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諭派遣給事中朝銓帶同洪任輝會同福州將軍新柱前往廣東按驗，並先將粵海關監督李永標解職，「務須澈底根究，以彰天朝憲典」。

朝銓與新柱

據官著等奏，英吉利國商人，以連年在粵貿易，有負屈之處，特赴天津呈訴，並將列款呈詞，抄錄進呈一摺，已差給事中朝銓帶同該商，馳驛往粵，會同將軍新柱審訊。新柱奉到此

關督解任

旨，即速前往。俟二人到省，諒先後不過數日之間，無論何人先到，即傳旨將李永標解任，其稅務暫令李侍堯兼管，仍會同該督審訊。事涉外夷，關係國體，務須澈底根究，以彰天朝憲

澈究嚴懲

典。李永標如果款蹟屬實，即應在被正法，俾衆知懲創。如其中有浙省奸牙，潛爲勾引，代夷

商提砌款蹟，遂萌控告情事，此奸宄之尤，亦當即行正法示衆。或彼此問擬得實，亦應各按律盡法治罪，毋得稍存偏徇之見，爲息事之舉。新柱爲御前侍衛，又係將軍大員，當思國體所繫，秉公爲之。

——高宗聖訓，卷二〇，聖治六，頁一——二。

審訊李永標等

新柱朝銓到粵之後，即會同總督李侍堯等審訊，謂係關督家人書役勒索陋規。

臣等欽遵諭旨，會審英吉利番人洪任輝呈控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等一案，臣新柱於七月初三日（西八月二十五日）抵粵，隨傳旨將李永標解任，一面提集應質要犯，一面提取庫簿案卷，逐一跟查。臣朝銓於七月十九日（西九月十日）帶同洪任輝到粵，即於二十日（西九月十一日）公同集犯嚴訊。據李永標所供，家人書役得收陋規之處，伊毫無知覺。其餘各款，供吐遊移，堅未承認。臣等思勒索外番陋規，國體攸繫，非尋常失察犯贓可比，應請旨將李永標革職，按款嚴行究擬。再李永標任所資財，應否先行查封之處（硃批：自然）相應一併請旨遵行。

……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一七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硃批：依議，欽此。

——史料旬刊，第四期，頁八二。

秉公以存國體

九月二十九日硃批，說是「家人勒索，即主人勒索」並令嚴查代寫呈詞之人。

惟應秉公存國體爲要。管關之人，非督撫可比，一應稅務，勢不得不用家人，家人勒索，即主人勒索也。不可以失察開脫其罪。至外夷擾價居奇，亦不可開其端。而內地人代寫呈詞

者，尤應嚴其處分。諸凡持正酌中辦理，以付將來。爾等其勉之！欽此。

——旬刊，第四期，頁八二。

此案關於上控部分的處結，除（一）海關監督李永標革職，家產查封外，（二）家人七十三等分別枚流科罰，（三）「規禮名目一概刪除，合併核算」（見前第四章第三節四），（四）「番商食用所需，已徵進口，所有出口稅銀，准予豁免」（見前第三章第三節三），（五）查黎光華欠款，查沒其原籍家產，按股勻還（見本章第一節一1，）。洪任輝所控各款，雖未得圓滿解決，欽差按驗之後，確都屬實，也總算是精神上勝利了。九月二十三日（八月初二日）新柱、朝銓、李侍堯等傳集各國頭目大班、二班、三班等曉諭，一面宣布皇上的天恩聖德，同時重申斷不准再去寧波的禁令（關於此案辦理詳情，可看史料旬刊第三期，頁九二——九五，第四期，頁二六——一二五；第五期，頁一五九——一六一，新柱等摺）。

竊照英吉利番商洪任輝，即洪任，於乾隆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前赴浙省寧波貿易，冀圖另開港路，仰荷聖明遠照，諭令閩粵兩省督臣，曉諭該商，不准再往。今事隔一年，洪任輝外借遞呈之名，陰爲試探之計，仍行潛往，經浙省即日驅逐，不准逗遛，遂遠赴天津，投遞呈詞上瀆，勅交臣等公同查審。臣等仰體皇上整飭榷政，綏遠恤商之至意，秉公推鞫，按款訊明，將知情勾縱之監督李永標，及婪收陋規之家人書役等按律分別定擬，另摺奏請聖鑒。至內地奸民，難保無唆控作呈，勾引往寧波漁利滋事情弊。現欽遵諭旨，於浙粵兩省，嚴密跟究。

該番商屢欲赴寧貿易，今又有甲打（Chestfield）一船，駕駛前往浙省，自必驅逐押回，天

曉諭五國商人

朝禁令，不可不再行明白宣諭。臣等正在會商間，據通事蔡廷勛等稟稱，各國番商均求禀見，遂示期於八月初二日（西九月二十二日）在臣李侍堯衙門逐一傳進。內英吉利、佛蘭西、賀蘭、連（丹麥）、瑞（瑞典）五國頭目人、大班、二班、三班六孺（Thomas Lockwood）等二十一人。臣新柱等諭以：「皇上待夷人的恩典最寬，即如洪任輝所遞呈子，皇上惟恐稍有屈抑，差遣我們來審問，可見無一不體恤爾等的了。爾等須要安靜守法，不可聽人引誘滋事。」

英法商人又遞呈

據衆番商同稟：「皇上聖明，恩待遠人，我們無不知道感激的。」當有佛蘭西大班瞑些，英吉利大班六孺二人面遞呈子，臣等接閱，與洪任輝呈內情節，大略相同。隨諭以：「天朝辦事，一視同仁，洪任輝所告的事已經辦了，你們是一樣，不必另遞。」瞑些等遂點首無詞。

皇上天恩

又諭：「爾等各國，向有繳送官禮一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特恩寬免，每年免銀四萬數千兩至十三四萬餘兩不等，一十餘年來共免過一百八十七萬三千餘兩，爾等已沾恩不少了。」據衆番商同稟：「這是實在感激皇上天恩的。」

寧波不准再去

又諭英吉利各番商：「內地貨物，爾等需用甚多，外洋物件，天朝都是可有可無的。爾等安靜守法，在此貿易，亦不驅逐；若不來貿易，亦不招徠，寧波地方是斷不准再去，去必驅逐，亦屬無益。倘不遵禁令，是自取咎戾了。」據六孺供，洪任輝同稟：「今年又有船去，是國王打發去的。旣蒙吩咐，不准再往，稟知國王，即可不去。」

又諭：「一切陋規，替你們革除，關口再無需索，可以安心在此貿易了。」據衆番商同稟：「這是皇上的恩典，大家無不感激的。」

稽查洪任輝行動

洪任輝又稟：「皇上天恩，我還要到天津叩謝。」隨諭：「內地洋面，不許私越，你不必去，爾等安心在澳做買賣罷。」各番商咸作謝叩首而散。

臣查洪仁輝在粵貿易年久，通曉漢語，內地商民及通事買辦，熟識頗多，人亦巧詐，衆番人無不聽從伊言。但現在此案所控，情節尙屬有因（硃批：公論），似難坐以罪名。臣李侍堯惟有密飭地方文武，時刻稽查，嚴加防範。若伊安靜守法，仍聽照常貿易，如有交通內地奸民，干犯禁令之事，查拿懲究（硃批：是），即將洪任輝驅逐回國；則衆番商亦斷不敢再萌往浙另開港路之心矣。……

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一七五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奉硃批：「知道了。欽此。」

——旬刊，第五期，頁一六一——一六二。

（5）圈禁洪任輝

乾隆皇帝始終認爲英艦的舍粵就浙是有內地奸民勾結，對於爲洪任輝「揑砌款蹟」，「唆控作呈」的人，尤非嚴懲不可。這可說是案外之案。新柱等初步研究結果，疑係徽州生員汪聖儀所爲，行文查拿，但汪「先已得信逃避」。

新柱等奏：

其作呈之人，雖前據洪任輝供係在噶喇吧住久之福建人林懷所寫，……給了他三百銀子，……並無內地人唆使，……殊難憑信。茲訊得在廣與洪任輝交往之買賣人陳祖觀、羅彩章、劉亞匾、葉惠等同供：『伊等在廣居住，只願鬼子在廣貿易，可以覓利，實無勾引往寧波情事。』

嚴查唆控作呈之人

訊以唆控作呈之人，隔別研鞫，堅供實不知情。惟供：「有徽商汪聖儀同子汪蘭秀曾借洪任輝資本作買賣，洪任輝前在寧波三年，伊父子俱代爲包攬生理。及禁往寧波，汪聖儀仍來廣東，彼此極其親密，近又往江蘇代買貨物。汪聖儀原是婺源縣生員，或係是他指使告狀」等語臣等……飛諮省督撫，轉飭查拏。……現在惟有凜遵諭旨，嚴密查辦，并囑地方官廣爲訪緝，務期究出唆控作呈之人，重治其罪，庶中外商共知畏服，將來沿海民奸，亦不敢再爲勾引滋事（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硃批）。

——旬刊，第三期，頁九五。

不久又改將這個罪名加在劉亞匾身上，說他「因圖借（洪任輝）資本謀利，甘爲詞唆訟」，原擬杖斃，朝廷則主「明正典刑」。洪任輝原本不易坐以罪名，至是則以「勾串內地奸民，代爲列款，希冀違例別通海口」罪，圈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以處置方案諭令粵督李侍堯遵辦。

作呈華人處死

新柱等奏查審英吉利商人具呈訐控一案，詳細究詰，其中果有代作呈詞之四川人劉亞匾，現今供認相符等語。劉亞匾爲外夷商謀砌款，情罪確鑿，即當明正典刑，不得以杖斃完結，而夷商洪任輝情內地奸民挾詞干禁，覆訊得實，亦應重示懲創，俾識天朝節制。著傳諭李侍堯一面提出劉亞匾，並傳集在廣洋商，及該處保商人等，一面密傳洪任輝，毋令先期聞信潛逸，當衆傳宣諭旨以：「該商從前所告情節，在臨督等既審有辦理不善之處，即按法秉公處治，念爾外夷無知，雖各處呈控，尙無別情，可以從寬曲宥。現在審出勾串內地奸民，代爲列款，希圖

違例別通海口，則情罪難以寬貸。繩以國法，雖罪不至死，亦當竄處遠方；因係夷人，不便他遣，姑從寬在澳門圈禁三年，滿日逐回本國，不許逗留生事。論內地物產富饒，豈需遠洋些微不急之貨？特以爾等自願懋遷，柔遠之仁，原所不禁。今爾不能安分奉法，向後即准他商貿易，爾亦不許前來。」

該督等傳諭畢，將劉亞匾即行正法示衆，俾內地棍徒，知所儆懼，而夷商等共識天朝威德，詭計罔難倖售，權政益以肅清。庶執法平情，均歸允協。

——高宗聖訓，卷一九九，嚴法紀，頁一〇——一一。

洪任輝圈禁三年

十二月六日（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李侍堯傳見洪任輝，即遵旨將其拘留，押解澳門圈禁，同日將劉亞匾正法。據西人說，劉亞匾死得實在冤枉，各國大班為其妻子籌了三百兩銀子的撫恤。洪任輝的處罰，他們尤以為不公，十二月九日，曾一度表示抗議。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英官司科脫（Captain Skottow）到粵，「投遞番文，懇求釋放洪任輝，及請免歸公規例等事，該督（兩廣總督蘇昌）持正駁回」（聖訓卷二七一，頁一〇）。翌年（一七六二）十一月，「三年屆滿，釋洪任輝，交大班，附船載回，兩廣總督照會英吉利國王，收管約束，毋任潛入內地。英吉利商人來粵，由是知所斂戢。」

洪任輝活動的主要目的，積極方面在開擴北方的口岸，消極方面是希望改善廣州的商務，果則均告失敗。進而廣州的地位反取得了明文保障，而關於夷商的稽查約束，且變成了固定章程（即李侍堯「防範外夷規條」，見前第四章第二節一，2）。但是洪任輝的活動雖未成功，英人的

企圖卻並未拋棄，馬戛爾尼、阿美士德的東來（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胡夏米」（H. H. Lindsay）的北駛（見下三），都係洪任輝開港運動的繼續，直至一八四二年的南京條約，始算暫告段落。

(6)最後來浙英船

依着東印度公司的計畫，是年（一七五九）預備派遣兩隻貨船赴浙，洪任輝不過是前站，六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日）他已明告定海把總，「所有貨物銀兩，俱在後船」。此兩船到澳門後，以中國當局堅決表示不許再往寧波，結果只遣「甲打」（Chesterfield）號前去。九月三日（七月十二日）至舟山洋面，定海總兵，浙江巡撫閩浙總督先後諭令回棹，嚴禁與內地商民交接。

英船續來浙江

浙江巡撫莊有恭奏：

本年七月十九日（一七五九年九月十日），准定海鎮臣羅英笏札稱：「本月十二日（西九月三日）……有夷船一隻（即「甲打」號），駛至孝順洋，……據夷商大班味啁（T. Fitzhugh）稱係英吉利船，……帶有大礮二十六位，鳥槍三十桿，腰刀二十把，火藥四百斤，大鐵彈七十個，封口小鐵彈四百出，裝有哆囉嗶嘰等貨。……」，隨檄行道府，飛飭定海縣知縣吳作哲親往查詢，嚴行曉諭，毋許內地商民與之交接，並會同營員，刻即催押開行具報，去後。旋准鎮臣札稱：「……據夷商味啁回稱：『我們是二月間從英吉利開船，實不曉得奉禁來浙，今既不准在此貿易，只求進港寬停幾日，以便修整篷帆，買備食物。況七月係風水之期，懇容我們躲

遵幾天，就回「廣東」等語，……」

禁商民上船

該夷商所稱買備食物，修整篷帆，計日可畢；而又以風水為詞，觀望遷延，番情狡詐，是其希圖貿易之心，未能盡絕，惟防微杜漸，毋許內地商民一人私上夷船，則彼無利可圖，亦悔失算而速去。（硃批：正恐未必應嚴查禁止，外省何事無私弊耶？）……（西九月二十四日即乾隆二十四年八月初四日奉硃批）。

——史料旬刊，第九期，頁三〇六。

閩浙總督楊廷璋奏：

夷船不肯回去

竊臣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西九月十九日）接據定海鎮呈報，有咪唎番船，到浙停泊，經臣專員賫劄，飛飭諭逐，一面將備細情由恭摺奏明在案。竊謂該番一聞諭逐，諒即開行，不意續據該鎮縣稟報，親赴洋面，逐令回棹，據咪唎回稱：洪任有書，叫他在舟山等候，並內地要的玻璃幾件，要面交洪任方去。隨諭以洪任在廣，不許來浙，爾可赴粵交付。該番堅執如前。

……

嚴飭尅期開行

臣查該商咪唎，二十一二（一七五六及一七五七）等年，俱同洪任來浙，明知早有禁令。今次之來，顯係彼此商謀，一人出頭控告，一人赴浙候信，冀開浙港。……輾轉支飾，狡詐已極。現又專差標弁，賫諭赴定諄囑該鎮道會同赴洋，向咪唎嚴諭以，一洪任正在粵質審，不但不容其來浙，亦不容其與爾等暗通信息。內地民人。稟遵天朝法度，更無一人敢向爾商謀交

易。爾船若赴期開行則已，否則現奉總督來文，飭爾將大班味喁先派官兵由內地押解赴粵，船隻任爾去留。若再延挨不去，當即照辦。」惕之以威，使知所畏懼，自可望其即行向導。……（西十一月十八日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奉硃批）。

——旬刊，第三期，頁九五——九六。

總計「甲打」船在定海停留五十餘日，於十月二十六日（九月初六日）開去，十一月一日（九月十二日）到粵。在浙撫莊有恭的奏報中，我們又可得知當時寧波方面的幾位重要行商。一七五七年之後大約均已完全關閉。

淮督臣楊廷璋轉准將軍臣新柱札令洪任在途，供有在浙貿易，曾認識之郭、李、辛三姓，有建造行屋之陳太監，囑查有無勾引貿易，唆使控告，及行屋曾否拆毀等情，咨臣一體令飭查辦。

臣查二十一年（一七五六）未經飭之時，洪任在寧與范清注家人定辦玻璃，所立議約內有商牙信公綸，信紹（芬）等列名在約，恐札內所稱辛姓，即係信字之訛。隨即密諭寧波府指名飭拘，同郭李等姓，一併查拏務獲，嚴加訊究。

並准督臣委寧紹台道范清洪及鎮臣羅英笏前赴定洋曉諭催逐去後，續據該道府及臣所委標備周光烈稟稱：「八月二十八日（西十月十八日）同至定海，即於二十九日令（會）同鎮臣羅英笏航赴雙防洋面，傳喚夷商味喁，陸麟等逐船查詰，據味喁供稱：「我們從本國開行，公司有書一封，叫我們面交洪任。七月初一日（西八月二十二日）行到廣東馬口（澳門）洋面，有我

英船開去給照曉諭

國在廣東貿易的大班禰兀善思子（Thomas Lockwood）先令送信說：「公司昨已信知洪任，叫他先到舟山，稟請交易，如若不許，他還要到天津去。你們可在舟山等他。」所以我們在此等候。今蒙傳諭，不准在寧波貿易，也不許在此耽擱，我們自當遵諭開行。但九月初六（西十月二十六日）纔是個好日，容我們到那日起椗。再求給一張諭照，好回覆我國公司，免得見罪。

寧波三行商

為二十一年來浙貿易，曾與本地商牙郭繇隆、李元祚、信公掄認識，是年回國，到今年十月纔來，從沒有與他們見面，就是洪任也有五年不曾回國，並無書信往來商約勾引事情」等供。隨經該道范清洪同鎮臣羅英笏令繕諭照，並將照稿錄送道臣。」臣查稿內申明歷年例禁，令其宣諭該國，尚屬得體。

太監開公行

並據該府史尚濂提集華牙郭繇隆，李元祚再三訊鞫，實無商約勾引事情。陳太監行屋久經之毀。信公掄即信廷英，已於二十一年冬間病故，查有是年繳銷捐職廢照可據，委無毀飾。提訊伊弟信紹芬，即信廷芬，據供：前與夷商交易，均屬伊兄經手，嗣因兄歿，故於定辦玻璃約內，添列伊名，以作交易憑據。約內載明浙省不准收船，仍赴廣東交卸，故自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奉禁之後，伊等各已改業，再不料其仍來浙口。那是立約在未經奉禁之前，若有勾引來浙事情，就不將浙督不准收船，仍赴廣東交卸的話預先攔截入約了等語。查其所供立約及伊兄病故日期，俱屬相符，似無狡飾。……茲於九月初十日據……稟報，夷船已於初六日卯刻遵諭起椗開行回廣。……（西十一月十五日即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

……（同刊，第六期，頁一九九——二〇〇。

又新柱等奏云：據洪任輝前在途次向朝銓所供，熟識寧波做買賣之郭姓、李姓、辛（信）姓三人，復又供明郭姓名郭四觀（官），李姓名李受觀（官）(Suquan)，辛姓名辛文觀（官）(Wanquan)，其人已故，其弟現在，俱係福建人，在寧波洋行生理。

——旬刊，第三期，頁九二。

（三）英船北駛——禮士之活動（一八三二）

自一七五九年（乾隆二十四年）至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此八十年間，中外的貿易完全限於廣州一埠。只有呂宋（西班牙）的商船尚可互市廈門。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對於外人的防範日加嚴厲，當年一七五九就有兩廣總督所上的「防範外夷規條」，於是廣東的地方官吏和一般行商，更可借此操縱壟斷。外國商人，自然更感覺不滿，特別是商業利害最深的英人。此後之所以一再派遣使臣東來，增開通商港口就是他們的主要使命之一，但是並不曾完成。

英船北駛臺閩洋

一八二四年（道光四年），曾有「港腳」船「邁羅普」(Morope)號，由巴克思(Parkyns)率領從廣東洋面向東北駛進，目的在販賣船上所載的四百五十箱鴉片。這隻船曾到福建臺灣一帶，因為中國官府防範嚴密，生意並不見佳，結果僅售去一百六十箱（在此船之先，尚有一Eugenia號，亦曾到福建一帶售煙）。道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七日）的上諭，即係為此事而發。

趙慎畛（閩浙總督）奏參防範夷船不嚴之游擊，請降補守備一摺。閩洋來有夷船寄碇。必

係希圖販售違禁貨物，經該督飭巡防內地各洋。業將夷船驅回。惟臺灣寄泊一隻，飭該撫孫爾準在臺，飭委署艋舺營遊擊，現升臺灣水師中營遊擊張朝發前往驅逐。該夷船藉稱遭風損壞，駛去復回，逗遛月餘之久，始行開去。該遊擊張朝發猶以被雨所阻，具稟支吾，實屬玩視，即予以斥革，亦屬咎所應得，姑念其熟諳水務，平日緝捕尙屬勤奮，著加恩降爲守備，留於閩省，俟有相當缺出，酌量補用，以觀後效。仍著該督飭查任洋弁師，及守口員弁，如有得規徇縱，並沿海奸民交通私售禁物情弊，即據實嚴參究辦。

懲處驅逐不力之遊擊

——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六。

英公司船北駛目的

一八三二年一月十二日（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廣州東印度公司的大班總密的訓令一位船主叫做禮士（Hugh Hamilton Lindsay）的，叫他去試探究竟英國的商務可以逐漸向北推進到什麼地方，各地方民人和官府的態度意向如何。但是切不要令人知道他是奉有公司的使命，船上亦不可裝運鴉片。是年三月。禮士偕同當時一位「中國通」的教士郭士立（Rev. Charles Gutzlaff）乘「羅爾阿美士德」（Lord Amherst）船自廣東北駛（上年郭士立曾到過天津洋面）。爲了避免中國人的認識，所以禮士的中文名子改作「胡夏米」（Hugh Hamilton），而郭士立亦改用「甲利」（Charles）的譯名。

（1）廈門

四月二日（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初二日）胡夏米甲利到了廈門，福建提督示禁人民與之往來，並派兵船包圍。因卽上稟聲述來意，其中措詞自有許多隱飾（因爲要試探中國官府的態度，所以

兵船句留

他們每到一地，均公然于書地方當局聲述）。

英吉利國客商胡，稟提督福建全省等處地方軍門大人（時提督爲陳化成）：現在（英吉利國的船從榜）葛刺國來，要行到日本國，……因風不順，……故進廈門口，情愿以公價買糧。蓋從遠國來到清國，兩國的人，許久友心和睦，交易有大益。伏望清國的人以恩管（款）待英吉利國的客。爭奈兵船又圍英船，又揭貼憲禁該處人落船。是以英人伏念因小人妄稱，大人未明白英人和睦的意思，及以清國的友爲清國的敵，必須大人明知英國美名之貴體等意。或遇清國的許多人到英國之各屬地方，皆准其買賣，安住，如英民一般；故無人敢欺之，害人，未蒙官吏伸其冤也。既然情由如此，何若要惹彼等相敵乎？何不彼此力勸自勉，相爭前進，看誰可出上頭？……

逆夷集，頁一三。

提督仍不許他們停留，就是「天朝國法森嚴，定例不准拋泊，務於即日開行，毋得逗留，並不准其私行登岸」。然而實際上他們停了十多天，每日上岸視查。

(2)福州

(甲)官府禁止

離開廈門之後，他們卽北去福州，於四月十九日（三月十九日）進至大練洋面，旋泊五虎洋面。閩安協副將沈鎭邦、福州府海防同知黃宅中不許內駛，一面稟知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魏元烺，一面出示禁止民人私自接濟，並派兵船巡防，

福州南臺海防兼管水利閩課黃，福建閩安協鎮府……沈……（諭）沿海民人知悉：

照得甲板夷船，照例不准進口銷賣貨物，恐無知愚民貪圖小利，運茶米接濟夷船，大干禁例，爲此出示（曉）諭，如有不肖奸民，僱坐小船，攏近夷船，定行嚴拏重究，盡法嚴辦，決不從寬。現在文武兵船在此巡防，爾等各宜凜遵，勿貽後悔！特示。

禁民人交接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一八三二年四月二十日）。

——達夷集，頁一五——一六。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閩縣知縣亦有相同的告示。

但是胡夏米等終於入口了，且進而上稟總督，公然要求通商。

上稟請准貿易

大英國的商胡，恭稟閩浙總督大人：現在英吉利國的船從榜噶喇國來，要行到日本國進口收泊。此英國船所帶進口係西洋布、羽紗、大呢、棉花、時辰表、千里鏡貨等；雖然極妙樣，卻價錢更低，買者可得利。因英國閩盛地出香茶葉，故情願或以銀買之，或以貨貿易之，則華英兩國，彼此有益矣。

夫英人凜遵清朝制度，前先無敬稟大人仍照垂顧，准英商買賣，照例納餉，萬望姑容。況且皇上懷柔遠人之至意，並皇恩特應及英人。蓋清國與英國良久相友交易，兩國商人體面，妥當相辦。及英國之例應允清國的人到英國內各地方進口收泊，買賣不禁。所以我英商恭稟大人准英船與內地人貿易買賣，則遠商沾恩無盡。……

——達夷集，頁五六。

四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七日）又有一封「勸諫黃大老爺」書，引經據典，似通非通，讀來雖覺好笑，然亦可以看出英人態度的一斑，及中國地方官對付他們的手段。

英國船主胡夏米勸諫黃大老爺（宅中）：夫文人必讀經典，及記得子曰，客入者，每門讓於客；……但黃大老爺受了上憲吩咐，疑待遠客，見客饑渴倦，饑不與食，渴不與飲，倦不與寢。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但黃大老爺兩樣騙遠客，應承厚待之，又自稱我是閩知縣。我英國人亦敬禮信之教，有人失了交接禮，算他為無仁無禮；失了應承，算他為俾（卑）陋之人。如何黃大老爺想以此樣徽嫌欺負我英國，傷遠客之心？大哉其錯乎！

斥責閩吏

我們以此樣行為可笑，獨是害了本國的體面，因為天下各國皆聞名聲，大淸國的大官員知禮義，知仁德；又曉得大淸國為興旺大國。但天下另有別興旺之國。夫地之遼闊，權勢之大，兵民之毫（豪）氣，普天下無出大英國之上者，但其官員必（不）想欺凌辱別國人，失自國體面。

大英國最為強大

終者，船主胡夏米以秉公的心訓導黃大老爺；良藥苦口，可以愈病；忠言逆耳，可以養心。遐邇純嘏膺福祉。此實。弟胡夏米拜。

道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英船進口理由

一者，我們要買糧，惟你禁民人賣之。

二者，我們要買賣貿易，你許之了，今你禁商等上船。
三者，你要補我所壞的船，你不補之。
四者，我們奉稟書，你不批回，所以進口。

——達夷集，頁一二一——一五。

他的倔強表示似乎立刻就發生效力，因爲當天胡夏米倘有一件「多多感謝總督大人差員送我豬羊各物」的文書。

閩督飭速開行

同日（西四月二十七日）魏元烺復札飭鹽法道桂芬會同黃宅中等再加曉諭，速令開行。

兼署閩浙總督部堂魏札福建鹽法道：據福防同知稟稱，有英國夷船一隻，因風飄泊，當經勸諭開行。據稱載有貨物，求准銷售，以便置茶貨等情。據此，查福省向無夷船銷賣貨物，內地所產茶葉，亦係例禁出洋，該夷人自應凜遵天朝法度。況所載貨物，應赴何處銷賣，該國王自有給予印照，亦當按照前赴售賣，既因遭風飄暫泊，現在風帆已平，應卽駕往，不得藉延。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卽會督標下中軍（謝朝恩），福防同知馳往剴切曉諭，速令卽日開行，毋得稍任逗留，大干未便。特札。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達夷集，頁一〇——一一。

五月一日（四月初二日）將經過情形，專摺奏報，並請將副將沈鎮邦都司陳顯生摘去頂戴，說他們防範不力。

據海壇總兵萬超呈報，三月十九日（一八三二年四月十九日），瞭見夷船在大練洋面，旁有小船二，即率兵船前往驅逐，夷船已往外洋遠去。當獲漁船戶楊妹妹等六名，據稱見大船之人，以手相招，因此攏近。船上之人，用米數升，向其換魚，並給予書本。……續據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稟稱：「……夷船漂泊五虎洋面，……船中共有七十餘人，內有胡夏米、甲利二人，略曉漢語，粗識漢字，給予紙筆，令其書寫。據稱，由英吉利裝載呢羽等貨，價值數十萬兩，欲往日本國銷售，因在洋遭風，桅索損壞，不能駕駛，乘風漂至。又稱，由英吉利之屬國榜葛喇開船，所帶貨物，僅值銀五六萬兩。因粵省不准買賣，欲求就地銷售。其在閩洋一帶，並無與船戶人等交接等情。」

言詞翻覆

刊布書册

臣查夷性本屬狡詐，察其言詞，翻覆無常。查閱夷書日課初學三本，張遠兩友相論一本，皆係西洋不經之談；其紙片字畫，似係內地式樣。又人事略說一本，詞句款文，殊屬悖謬。內示「被粵人欺凌」，是否希冀在閩貿易，預刊此說，故有「粵東交易不公」之語，現又狡賴在閩洋並無與人交接，其言更不足信。……

防範驅逐

閩省向來不與外夷貿易，豈容就地銷售？即因遭風損壞桅索，亦應趕緊修理，迅速出境，現委兼護鹽法道福州府桂芬署督標中軍副將謝朝恩，福防同知黃宅中星速前往，協同副將沈鎮邦等房妥速押令開船，仍飭水陸文武，一體防範驅逐。

查五虎洋面係閩安左營管轄，該夷船乘風飄至之時，該管將弁在壺江等洋巡緝，不能先時預範，究屬疏忽，相應請旨將閩安協副將沈鎮邦，署閩安左營都司陳顯生先行一並摘去頂戴，

以示儆惕。臣謹會同福建水師提督臣陳化成恭摺具奏，並將起獲夷書五本，咨請軍機處，恭呈

御覽。

——史料旬刊，第一一期，頁三九六——三九七。

福州知府桂芬曉諭之後，胡夏米二次上稟總督，說明言英船並非因風飄泊，此來是「要買賣貿易」，態度頗爲堅決，目的在試測官府的決心。

要進口貿賣

英吉利國商胡夏米敬稟爺署閩浙總督部堂大人：因不明白寫名號，所以前稟書錯了，故抄了先稟奉之。況且據福建鹽法道文書示知，我的船進口，要買賣貿易，斷非因風飄泊。蓋自遠地方來，出福州口，未買賣，大損蝕本錢。並英吉利國的帝君，常令其衆民往通天下買賣貿易，船內亦有印照，此法度，所以我到福州，一定要貿賣。況英吉利國的帝君准大淸國的船赴大英國的各海口買賣。又福建省的船許多隻到我屬國的埠頭賺錢，不例禁，是以我們也照此樣赴福建省要買賣。現在萬望大人准行，惟務事竣完，即駕往開行。

——達衷集，頁一二——一三。

結果福州當局只好遷就軟化，胡夏米銷售了約値萬元的貨物而去。

（乙）民人勾結

地方民人的態度與官府卻是兩樣，歡迎英人前來者大有人在，但動機則各有不同。一種是受到甲利行搘傳教的影響，覺得英人「可敬」，因而密行致書，代爲計謀者。

我此鄉人由古至今，未見你外國人物，各人都「見」到你船上懸有一牌，有濟世醫生，亦

書告門路

有勸賭文辭，亦有你國論文詩書，人物品俸（行），友愛仁心，可敬可敬矣。只因言語不同，難以交易。我閩省文員武弁，兵丁吏役，心邪不端，若在此貿易，可到府撫臺大人投帖呈辭，出告示與汝交易則可。不然，可往蘇杭二州買賣，又無行主，又無東家。看明，可放火中焚之。

——達衷集，頁八——九。

第二是當地商人，謀偷販茶葉，換取鴉片銀元（但船上並無鴉片），同時感激英人「仁慈」思與幫助者。

私販茶葉

第一書：

此幾日官兵各路防守，若與貴國通商者，拿來一家斬頭。前日一信，不能達上與尊面得知。我今想有一計，可到貴船，故特遣人到貴船相議。我已今（經）尋有工夫茶幾十擔，俟到二更時，我用小船攏進到貴國船。將至貴船之時，我人以瓦片打三下為號。恐我船中民人，水洋不熟識，勞尊商耳邊若聽有瓦片聲三下出，亦可用貴小舟渡過接應為要。如今有此物貨陸續攏進，勞尊商大座切不可度（踱）出度入，只可鎮守江中為總（準）。餘難盡言，二信看明白了，勞大功（火攻）為要，切不可失落外人知，是感達。

另有付中上茶樣一包，每擔對換鴉片三個，若銀價，每擔四十圓。

——四月初五（西五月四日）未時早拜

第二書

前本月二十六日（西四月二十六日）巳時後到尊商船中，果以我友心相待。……相送十二粒「七星」，貴國人事略說一本，報告一紙，看來眞是仁慈之人耶（也）。……我本國有上諭發於各處地方，不許我民人攙運水米，解食貨物等，到你尊商船中。至於尊商貨物等等，亦不許攙進我本國。倘查出有此兩事，貿易者一體同罪。現在官兵四路防護，我各人民曾（莫）敢向前與尊商交易。……我前日已對尊商面說，俟開洋之所，我用小船將茶葉等物者（借）欠少些，若憑我前日所說口意，以密行事。至來年之時，先付信與我得知，莫道此幾萬斤茶葉（不）難買，即要幾千萬擔，亦可（何）難之有哉？今勞尊商可速開洋，俟我本國官船退回內河，再來相議。不然，我本國更有奇者，即是與尊商相敵。……我因耳聞本國商人屢次大洋被船之難，多蒙貴國尊商相救。有此施行仁慈之心，難道我心忍坐視尊商任官兵作爲？故將遣人付信，達上尊商臺前。

——達夷集，頁一九——二二。

告以伏兵

第三是自己的先人在外洋遭難，曾經受過英人「大恩」而思於此時圖報者。

特字通知汝船中船主駕：記（既）入五虎，不可入閩安鎮口。現羅身塔（羅星塔）地方有官兵千餘人，「四」面伏兵，滅你大鴉大船。汝全船不能保全。……不可入閩安，恐九死無生，悔之晚矣。我祖宗洋船犯風，打汝貴國，勞汝貴國補坐遣回，我恩情未報汝大恩。特遣上好武彝巖茶一匣，有銀無處買。

——達夷集，頁二七。

第四是設謀勾引，代擬稟文（見達夷集，二四——二六），以求「作個通事」，企圖分潤若干小利者。

代擬稟文

近聞貨船至我界口，各處關口防守甚嚴。我有一言相告，未知聽否。若聽我言，包許進口賣貨。我代你做了一紙叩稟之字相送與，須着人用小舟進省，到福省大將軍麾下投遞，萬無不准。福省官員，惟將軍最喜英國之船進關，賣貨稅例，乃是將軍收管。你船到了福省，代你作個通事，未知用否？……

——達夷集，頁二三——二四。

最不堪的是那一位卑弱「求幫」的「三山舉人」，始則送以「內河水圖」，告以省城消息，繼即具「稟」，懇請「賜贈」銀貨，醜態百出，虧他尚自稱是「讀書君子之人」。如果他真是一位「舉人」，可說是丟盡了讀書人的臉面。

舉人求贈錢財

敬稟者：船中各位船主，大英乃是大富貴之人（大）國，大清乃貧國，福建是貧省。你國富及千萬之財，船主乃是富豪之主。……我是大清福建貧舉人，可惜（憐）我是讀書君子之人，今年皇上開大典，廣招天下舉子上京求名，我家貧，無書財，……我特來求贈，或銀或貨，多寡求賜贈我上京求此功名，日後若得一官，我做大馬，願報大恩。……

——達夷集，頁二九——三〇。

大英國胡夏米老爺船主大駕：寶船回國，特來送行。前一日，多蒙老爺雅愛，訂許今日特來求贈書財。……船主老爺乃是大富大貴之人，亮（量）大如海：我乃貧窮舉子，不能上京求名，望老爺開此大恩德。……我有日求得一官，做犬馬報你大恩，若不能得官，後世轉世，做犬馬去你貴國船主家中報恩。老爺行此大德，皇天庇祐，平安回國。一言難盡可也。

三山舉人頓首百拜。

——遠夷集，頁二八——二九。

因爲有這般人等在那裏暗中活動勾結，胡夏米甲利就得到一個結論：福建官吏雖顯不客氣，但是人民則確願與英人通商。

在福州的使命大體完成之後，五月十七日（四月十八日）胡夏米開船北去，魏元烺即「朦混」上奏。

開行

現據該將弁（沈鎮邦陳顯良）等稟報，前因夷船桅索損壞，不能駕駛，現經飭速修整，不敢顧請銷貨，已與委員鹽法道福州府桂芬等於四月初七日（西五月六日）押令開行，因外洋風色不順，不能速去，該將弁等率同舟師，示以聲威，尾追驅逐，該夷船於十八日由東北外洋遠颺無蹤，核據委員稟報無異。……

——史料旬刊，第一一期，頁三九七。

摺中說到「並無勾引接濟情事」，七月九日（六月初一日）上諭，認爲「尤不足信」，其中頗能

指示若干實情，並重申不許夷船北駛禁令：

其所稱並無勾引接濟，尤不足信。顯係該漁戶勾引接濟，從中圖利，要緊在此，必應究實。

上諭嚴查

閩省向來不准外夷貿易，該夷船雖由遭風漂泊，豈可令其就地銷售貨物，並送寄夷書？難保無生心覬覦之事。著程祖洛（閩浙總督）到閩後悉心查訪，務得確情，如實有內地奸民勾引接濟，致圖獲利。即行嚴加懲辦。嗣後毋許該夷船在洋停泊，必須驅逐淨盡，並嚴禁內地奸民圖利交接，務令弊絕風清，以淨洋面。應如何妥議章程之處，即着妥議，一併具奏。

——旬刊，第二期，頁三九九；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一，頁一三—一四。

（3）寧波

胡夏米等離福州後，即駛向其第三目的地——寧波。五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六日）抵舟山洋面。在其未到之先，浙江方面已得到魏元烺通知，請探查防範，「該夷船如有竄至，立即跟蹤追逐，不許片刻停留」。但浙洋水師亦同樣不能制止該船的行動，二十六日（四月二十七日）她已收泊鎮海。胡夏米照例有一篇上官府書，惟其中措詞與在廈門福州所上，大爲不同，老實說是特來銷貨。大約是因爲寧波係他們舊遊之地，深知當地人士樂與交易之故。

請允貿易

英吉利國的船主胡夏米恭稟寧波大老爺正堂：

現在英吉利商船至此，船上裝載洋布、羽毛、大呢貨等，特意在貴府銷賣之。蓋康熙年間，我國的貨船曾到貴府，買賣不禁，今英吉利人意願復結向來貿易的事，致貴府的眷商與遠

客彼此獲利矣。萬望應准之。且貴府的船年年到大英國屬地方，我國法律，亦准買賣。據情稟懇大老爺俯念察奪施行，則遠客感激無旣。

道光十二年四月　日

——達衷集，頁三六——三七。

此時浙江提督戴雄等已抵鎮海，諭令赴粵貿易，不得在浙逗遛。寧紹台道復申明一七五七年（乾隆二十二年）禁令，飭速開行。

寧波非應泊之所

我天朝撫御四海，威鎮萬方。大皇帝仁覆無疆，盛德柔遠，容該國商人在廣東貿易，停泊定於黃埔，該商利便，歷久相安。至浙省寧波，並非應泊之所。於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奏奉聖旨，行文遍諭各國商船，貿易口岸定在廣東，不得再赴浙港理業。……今爾胡夏米一船，來至鎮海洋面停泊，稟懇貿易，當經提督、鎮台、前關道大人剴切曉諭，理應恪守功令，遵循定章，赴粵交易，事竣返棹歸國，何得在此逗遛？殊屬非是。……該商當知我天朝法律森嚴，守土官惟知奉大皇帝旨，不能違禁濫例。……即速聽勸開行，不可再遲滯。

——達衷集，頁四一——四三。

胡夏米復稟，認「所諭蓋是禮言」。寧紹台道批覆，再催赴粵，「以後總要恭奉大皇帝旨意，知照爾英國」，「不奉旨，萬不能行」。胡夏米以在寧波府城時曾受文武官員厚待，對批諭亦「滿心中喜」，卽再遞稟致謝，並希望明年能取得通商的許可。

英吉利國船主胡夏米稟寧紹台兵備道大人：

滯港牟島

現在受諭，令遠客沾感無盡。蓋諭的禮言，滿心中意，所以遠客帶同奉我大英國官員。況且遠客至甯波府城之時，受正堂大老爺並文武官厚待，是以感激靡涯。我英國人雖今年不准進口買賣，但仰望明年至此，貴國大皇上准商等照例貿易。那時將見我國的人甘心遵公道的法度，並常守相安焉。

——達衷集，頁四五。

汛官教唆

在福州當地人民曾私售貨物，在甯波不惟商人願與交易，而下級地方汛官亦還寄書教唆。此可於下錄殘缺文書中知之。

……此客人亦不敢來。只可船開官去，客人方能來船。但我們不便叫他來。我大淸國官要遵律例，斷不敢私自准交易，只可你們暗暗交易。文武不知道。意貴國人實在聰明智慧，仁義道德，君子之人者多，可欣可羨之至。

——達衷集，頁四〇——四一。

英船到浙

下爲浙江巡撫富呢揚阿關於此次事件的奏報，於此可略窺官府的應付措置。

竊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西五月二十一日）准署閩浙督臣魏元烺以營縣稟報，有英吉利國夾板夷船一隻，漂至閩省五虎洋面停泊，現令驅逐，請一體探查防範等因，當即札司移行沿海文武員弁，留心偵探，實力巡防，如遇船夷，立即跟蹤追逐，並杜絕奸民勾通接濟，不得玩懈在案。旋准浙江提督臣戴雄來咨，據營員先後稟報，四月二十六日（西五月二十五日）該夷船由外洋乘風駛入旗頭貓港，於二十七日飄至鎮海，欲赴甯波海關銷貨。當督兵役加船截回，在

於游山洋面停泊。其時提臣戴雄及定海鎮臣陳步雲正在長途埔纜北洋督飭各將弁彈壓防護，相去數百里，南風又盛，隨帶同弁兵，星夜折戧，南抵鎮海，與該管道府驅令該夷船迅速開行等因。並據定海鎮海等縣以查得夷船內共有七十八人，裝載洋布、大呢、羽毛等物，將該夷人所呈奮刻夷書一本，併夷人胡夏米籲求該府准令通商恭稟一件，呈送核辦等情。臣查閱夷書名爲人事略說，其款式間有悖謬，語句亦多不通，大抵故作粵東交易不公之語，以飾其舍彼來此之意，情殊詭譎。

揚鎮等防令開行

且該夷自乾隆年間已不准其赴浙貿易，今値南風司令，遽行乘便來浙，希圖獲利，何能稍任更張，至違定例。當飭該道府明白曉諭，不准該夷船通商，並咨會提臣鎮臣分飭守口各員，一律巡堵，並遴委撫標中軍參將湯貽汾、台州府同知石同龗，馳赴鎮海，會同該道府嚴禁居民與之交易。一面隨同提鎮督率巡洋各弁，驅逐該夷船迅速出境，毋許逗留去後。茲復准提臣以曉諭該夷頗知悔悟，不敢停留。因連日風信不順，未能行駛，於五月十日（西六月十三日）候風稍轉，即會同鎮臣督令分巡各弁兵前往驅逐，該夷船當即挂帆開行，放洋而去。鎮臣又率帶各兵隨後追逐，飭令即日出境，並開具巡洋各兵弁職名，移咨核參前來。

揚帆出境

臣查浙省大洋，東與江蘇一帶通連，難保該夷船不此逐彼竄，現又飛咨江南、山東、直隸督臣撫臣，飭屬巡防，毋令闌入。……

——史料旬刊，第一一期，頁四〇〇—四〇一。

北京接得富呢揚阿奏報，即於七月三日（六月初七日）迪諭浙北沿海各省督撫，「認眞稽査，倘

該夷船闖入內洋，立即驅逐出境，斷不可任其就地銷貨。」

(4)上海

(甲)「夷」字之爭辯

蘇松鎮總兵關天培，即後來中英戰爭中的廣東水師提督，先曾接得浙省咨會，爲防範英船北駛，已派遣兵船，「前往內外洋面各處所分蹤堵截」。六月十八日(五月二十日)蘇松太道吳其泰亦張貼告示，曉諭沿海居民船戶，如遇夷船，不准交易買賣，並札沿海各府廳縣率領丁役，巡防驅逐(見達夷集，頁五四——五六)。爲了一隻英國商船，鬧得海疆騷然。但是胡夏米等覺於是日(西六月十八日)駛抵江南洋面，二十日到吳淞口，翌日至上海，當即上稟道臺，敍述當時中英貿易發展概況，及北部開港的利益，請轉報上憲尤可。

中英貿易情況

現在大英國船已至此，並進口欲買賣。船裝載洋布、大呢、羽毛等貨。舊時大清與大英貿易微少，但此百年間增加十倍，因此兩國彼此獲大益。向來每年小船七八隻至貴國，如今每年大船七十八十隻到中國，帶本國的貨物來，買運貴國的茶葉三千萬斤及湖絲等貨，銀幾百萬元。又貴國的船及上海縣的貨船，年年進我大英國屬地方之埠頭，受好款待，無奈其買賣大爲賺錢。所以我本國之商見此，莫不以爲彼此均有獲利之道理，而希冀貿易於中國北方之埠頭沿

上海互市之利

利。倘貴國的商買我本國的貨，我們買貴省的茶葉湖絲等貨，則兩下均受益，又加國之餉，增民之生活計。商賈皆欲藏於縣之市，又添兩大國友道結交之義。此是彼此至重之事。是以我恭稟大人俯念以此事情，轉報上憲；如可始創，貴省與本國生理雖少微，亟添甚大，而關大利路

於將來矣。稟赴大人臺前，萬望施行。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一八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達夷集，頁四七——四九。

蘇松太道的批示頗不客氣，除駁斥外，原呈擲還。

原呈擲還

天朝欽命江南、蘇松太兵備道、監督海關吳，批示該夷船人胡夏米等知悉：

據稟，希冀貿易，轉報上憲等情。查該夷船向無在上海貿易之例，未便違例據情上轉。合行駁斥，原呈擲還，即速開船，照舊例回粵貿易，毋得遷延自誤。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西六月二十一日）批示。

——達夷集，頁四九——五〇。

胡夏米接到這個批示，認為是一種污辱，遞上書「抗議」，因而引起關於「夷」字的一段爭論（這個問題直至二十六年後方獲解決）。

大英非夷國

英吉利國船主……現已領文書批回批書。該文書未有印，未載禮義的話。……據情原呈擲還。惟此凌辱耐不得。因此樣的情觸犯本國體面。夫大英國終不是夷國，乃係外國。並普天下其權之威，其地之闊，未有上之國，終者，我們至此，為立設友交易，致彼此獲利。……原呈已回委員。是請祈轉報該呈兩江總督大人。

——達夷集，頁五一——五二。

吳其泰答覆否認稱「夷」是壞話，夷即是外國。

中華自上古聖人該書傳世，書內說得明白：南方謂之蠻，東方謂之夷，北方謂之狄，是南蠻，北狄，東夷，西戎，自古至今，總是照此稱呼。況中華舜與文王都是大聖人，孟子尚說：「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豈是壞話？是你多疑了。

——達衷集，頁五二。

「夷」非壞話

胡夏米復又上書，仍否認英國為「夷」。

大英國船主謹悉知為夷稱外國的人，稱大英國民人東夷。一者，貴國的古人稱朝鮮東夷，夫英吉利民人的本地，向在大清國西方；二者，大英國的屬地方向大清國東西北南；三者，大清會典卷十一稱苗、羌、蠻、貊等居在中國與夷人同樣看，蘇東坡曰：「夷狄不可以中國之治治也。譬若禽獸然，求其大治，必至於大亂。先王知其然也，是故以不治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由此觀之，稱夷人者，為蠻貊而已矣。倘以大英國人為夷人，正是凌辱本國的體面，觸犯民人，激怒結仇。

稱英為夷之不當

——達衷集，頁五三——五四。

七月六日（六月初九日）吳其泰的示諭，措詞就大不同了，「該商」代替了「該夷」，且說之以理，動之以情。

蘇松太道據理勸去

諭英國商人胡夏米等知悉：該商等以孤船來至數萬里之外，經數年之久，其意不過欲通商交易耳。然上海向不准與英國商人交易，……該商等在此洋面停泊，虛縻盤費，有損無益。……是以明白曉示，令其及早開行，若藉詞耽延，曠日持久，必致受累更深。該商等係有本經

營，自當仍回例准交易之廣東地方消賣，愼「毋」自貽後悔。

——達衷集，頁五九——六〇。

胡夏米表示相當滿意，兩日之後，開船出口。

陶澍與林則徐

這時兩江總督爲陶澍、江蘇巡撫則爲鴉片戰爭的中心人物林則徐，我們對於他和此次事件的關係和意見——他第一次的對外意見——亦有注意的必要。下錄奏摺（八月二日即中七月初七日奉硃批），雖係陶林會銜，實係江督主持。

據蘇松鎮總兵關天培（亦鴉片戰中主要人物）蘇松太道吳其泰等稟稱：該夷大船一隻，約七八十人，小船一隻，約二十餘人。……

臣思夷情狡詐，貪圖貿易，顯違定例，兼有內地奸民乘機勾串，別滋事端，不可不嚴爲防範。……臣陶澍比即飭委常鎮道王瑞徵馳往吳淞海口，會同該管鎮道，密派巡洋舟師，三面迎往，使之不得近岸，兼斷其駛北之路。一面整頓兵威，嚴禁沿海小船，毋許接近夷船，以防暗地銷售夷貨；並令海營多備巡船，押護至浙省交替，俾令由閩浙回粵省。臣林則徐赴任過鎮會晤（則徐於本年三月授蘇撫），商及驅逐，所見相同。（六月）初八日（西七月五日）抵江蘇，復加劄飛飭速辦。……該船有胡夏米、甲利略通漢語，即向巡船聲稱，伊等並非匪人，因懇求交易而來，今蒙曉諭，伊等已經悔悟，不敢再求買賣。……該鎮現報於十二日（西七月九日）申刻押護出境，入浙江洋面。……

——史料旬刊，第一三期，頁四七五——四七六；又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

三，頁四——六。

(乙)鴉片搜查問題

胡夏米等並未回粵，仍繼續北駛，七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英船已出現於山東威海衛劉公島洋面。北京命陶澍林則徐查覆，兩人謂兵船押逐出境之後，外洋四通八達，知其乘風北駛，實亦無法防制(見史料旬刊，第一五期，頁五四五)，自係實在情形。在附片內又提到鴉片，主搜查焚燒。甚至強制執行。

嚴搜鴉片

再查該胡夏米等因在廣東爭佔馬頭，被逐不敢回國，是以由粵而閩而浙而江，直至山東各沿海處所，……恐該夷船尚有夾帶違禁之鴉片煙土等物，在於海口，勾串奸商，哄誘居民，私相授受，此則貽害匪淺，不可不亟爲查察，加以懲創。……現被東省驅逐之後，折回南行，茲再入江境內洋，停泊海口，即當密派文武大員，前至該夷船嚴行搜查，如有鴉片煙土等物，飭令儘數起除，傳問夷兵，當面焚燒，毋許稍有留剩。……倘夷人膽敢抗違，即行多派水師弁兵，排列巡船，申明禁令，示以聲威，靖其桀驁之氣，庶外夷咸知儆懼，而洋政愈以肅清。…

——旬刊，第一五期，頁五四六。

這怕是林則徐的最早禁煙主張，但是道光皇帝當時並不以爲然。八月三十日(八月初五日)上諭說他們「率逞私臆，不顧政體」，嚴行申飭，深恐別啓釁端。

清廷嚴禁啓釁

另片奏該夷船若再入江境內洋，停泊海口，當密派文武大員向該夷船嚴行搜查，如有攜帶違禁物件，立即起除，或抗不遵約束，嚴示懲創等語。所見大謬。此事總以不准停泊銷貨爲正

辦。……若因此別生枝節，致啓釁端，則責有攸歸，該督等自問當此重咎乎？陶澍等不當視爲易易，含混入奏，而今亦不必如此張皇，妄逞材能。凡事必應據理而行，豈能自作聰明，以致措施失當？況撫馭外夷，尤當遵守舊章，示以嚴肅，俾無得藉口啓釁，何可率逞私臆，不顧政體，身任封圻者，其當如是耶？陶澍、林則徐著傳旨嚴行申飭。

——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一六——一七。

不許轟擊

又九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二日）上諭：

英吉利夷船乘風駛至山東洋面，……誠恐稽查難周，又復乘風北駛，竄闖向山海關等處海口停泊銷貨，……著奕顥宼廷桐嚴飭山海關稅務監督翔鳳及該處弁兵妥爲防範。如該夷船向海口停泊，即行驅逐，毋任片刻停留。倘有懇求就地銷貨情事，祇當飭委明幹委員，諭以天朝定制如此，務須恪遵功令，自不虞其仍肆狡詐；但不准向該夷船搜查違禁物件，使該夷人有所藉口。即或抗違不聽約束，仍須嚴密防堵，勿令上岸，驅逐截回，認眞巡邏，明白交替，斷不許用礮轟擊，以致滋生事端是爲至要。如……辦理不善，致有別啓釁端之處……必將該監督從重治罪不貸。奕顥等自問能當此重咎耶？

——宣宗聖訓，卷一〇一，頁一七；又史料旬刊，第一五期，頁五四八。

（５）山東

英船到劉公島之後（西七月十五日），第二天即向正東大洋開去，其經過略見山東巡撫訥爾

經額奏（西十一月二十三日卽中月初二日奏硃批）：

按准登州鎮臣周志林咨稱……「六月」十八日（西七月十五日）……劉公島洋面見有夷船一隻，乘風駛至，當令在洋停泊，查詢卽係前在江蘇等省被逐之英吉利胡夏米之船，……現在驅逐出洋等情。並將該夷人刊刻通商事略說二紙咨送前來。臣查閱事略語意率多譯妄難解，大意以粵省買賣不公，希冀另圖貿易爲言。……居心詭詐，故違定制，……此時自應先禁其乘風北行，最爲緊要。……如該夷船缺少牲畜食用，仍當……量爲酌賞，以免藉口。……

禁其北行

——史料旬刊，第一三期，頁四七一。

此摺到後，當日（七月二十八日卽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命閩粵督撫及水師提督防堵夷船再行北駛。並諭粵督李鴻賓查辦。

命閩粵預防

該國向例正在廣東貿易，立法綦嚴。乃明知故違，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爲詞。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抑或另有他故，著李鴻賓等體察情形，具實據奏。至夷船駛入浙地，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何至令其北駛？至一經闖入內洋，則洋面遼闊，阻截較難，卽多派兵船驅逐截回，或致別生事端，實屬不成政體。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並諭以天朝定制該國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任意駛入內洋，就地銷貨，俾恪遵定例，是爲正辦，並飭李增堦（廣東水師提督）督率水師隨時稽查，倘有駛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闖入沿海內洋者，惟該督等是問。

——東華續錄，道光朝二六；又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一五；旬刊，第一

九期，——頁六九三——六九四。

(6)朝鮮

胡夏米等離山東洋面後，卽逕往朝鮮，他的上朝鮮國王奏章日子（一八三二年六月二十日）大約是倒塡或誤塡（否則月日當爲中曆）。不過這個奏章並不重要　重要的是他們的「與朝鮮官員書」：

朝鮮應與英人通商

因在洋面良久，食物欠少……只給薄切之樣，何以可慰渴懷？只說安俟批回，……後來正憲大夫吳奉布政司之命，至此達示：

一則朝鮮國服事大清國，只遵大清國的旨。

二則國法不准與外國的人，另外大清國，交易等因。大英國之事無例，官員不敢轉奏貴國大王爺。

一個遠載（哉）其錯乎！謂朝鮮國服事大清國，以本國爲外國之僕奴，眞是淩辱貴國之體面。貴國之大官員，必留心凜守貴國之體面，斷非使大英國官員輕忽之。夫此樣話是謬謬。蓋貴國有本法律，本主宰，非奉事外國之君帝，非凜遵外國之旨意。照貴國之版圖，據大清會典，朝鮮係進貢的國而已矣。夫大英國與安南國，並與暹羅國彼此進貢的國交易，何妨與朝鮮國交易耶？

二則大英國公人向來明知爲貴國之法禁與外國人交易，惟與用本國與滿洲地方，兩係外國，貿易何妨耶？

請責朝鮮官員

……以友爲仇，棄禮絕義，招惹大國之公人，關係不輕。況大官員自便，擅逐塔遠客，凌辱大國體面，大哉其丟臉玷辱矣。遠客抱雅誼殷之情，極恭大官員，可惜大官員因疑惑友忘，禁戒之進鄉里，問事情不應答，絕與百姓交易，待之如敵，避之如奇形怪狀。眞可謂中心絮煩不勝。況昨日爲遠客刑罰無罪之百姓，此是慢待公人，都必轉報大英國大官員。……

再勸與英人通市

據子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照此道理，可以禁戒外國之人與本國之民交易耶？

或說，准外國人交易，國家都落於虎口，被外國人搶奪。夫孟子曰：『仁者無敵』，今貴國發政施仁，……何以不恃之？觀貴兵丁之帽，視「勇」之字。兵丁爲勇，豈懼外國的人？

或說，本國之人，與外國之人交易，國之禮法都廢改變。答曰，大英國之禮法比較貴國之禮法好；更好，未可知。設使更好，照得改變本禮法，不亦悅乎？設使不更好，貴國的民棄之。

或說：貴國的民人貧窮，何可買貨？答曰，准大英國的買商至此，帶金銀進口，官員納餉，民人獲利，國家旺相，周到，鑿壞而歌，……

現今遠客要開行，耽閣（擱）盤費，都徒然。公人將此事情轉報本國之官員，尾後之事，未可知。夫臨死不可受凌辱，是本國之規矩。思之思之。……

壬辰年七月十五日（一八三二年八月十日）

——達衷集，頁六九——七九。

英船開去之後，朝鮮國王即將經過咨報禮部。道光皇帝以該國王「謹守藩封，深明大義」，

特頒賞賜。

清廷賞獎
朝鮮國王

閏九月二十九日（西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

朝鮮國臣服本朝，素稱恭順：茲以英吉利商船駛人古代島洋面，欲在該國地面交易，經該國地方官告以藩臣無外交之義，往復開導，相持旬餘，英吉利商船始行開去。該國王謹守藩封，深明大義，據經奉法，始終不易，誠款可嘉，宜加優賚，著賞賜該國王蟒緞二匹，閃緞二匹，錦緞二匹，素緞四匹，壽字緞二十匹，用示嘉獎。

——東華續錄，道光二六。

（7）琉球

離朝鮮後，胡夏米等南去琉球，琉球中山府接待頗好，八月十八日（七月二十三日）胡夏米上書請通市，二十五日（七月三十日）中山府知府馬允中覆書頗爲客氣，這是他們北駛以來所不曾承受過的。

恭接胡夏米大人文書。……貴國欲與敝國貿易，原出於友交之至情，不勝感謝。但敝國最爾區嶺，土瘠地薄，產物無幾，並無金銀所出，至（致）貴國大呢、羽毛、洋布，無物可換。且敝國原無與他國貿易之例，雖是少些物件，不可兌換。此國法森嚴所係，誠難以轉奏。統祈胡夏米大人電察前由，停止貿易。爲此回覆。

道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一八三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達衷集，頁八二——八三。

第二天胡夏米等滿意而去，並送屬允中不少禮物。九月四日（八月初十日）回抵澳門。

* * * * * *

因爲這次的航行，他們知道北方的民人很願意和外國人交易，北京朝廷雖然一再明令驅逐防堵，而地方官員實際上並不能執行。中國政府的無能力與無組織處處都表露出來了。郭士立（甲利）說，「全中國的一千隻師船，不堪一隻兵艦的一擊」。於是英人對於中國的認識可說是又深一層。同時廣州以北的重要口岸，他們亦均有了親切的考察，認爲廈門、甯波、上海均係良好港埠。

煙船北駛

在這年夏天，尚有丹麥船兩隻，荷蘭船一隻，滿載鴉片在廣東以北各海岸售賣。胡夏米等回廣東後，英國亦有兩隻煙船北上，一爲"Jamesina"號，一爲"Sylph"號，均係Jardine, motheson & Co.（卽今之怡和洋行）所派。十一月十三日（十月初二日）後者曾到奉天蓋州，復經江蘇、浙江洋面，於明年（一八三三）四月折回廣東，郭士立（甲利）仍舊偕行，各地方官均有奏報（見史料旬刊第一七期頁六一七——六二二及第一九期頁六九一——六九五）。「中國沿海三次航行記」（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and 1833, with Notices of Siam Corea, and the Loochoo Islands）卽是他（郭士立）關於節次北航的記載

（8）查詢防範

當胡夏米船駛至上海之時，兩江總督陶澍、江蘇巡撫林則徐曾咨會粵省訪詢；及其北抵山東

洋面，朝廷復於七月二十八日（七月初二日）諭令兩廣總督李鴻賓查辦（見上6）。自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五日（七月二十二日至九月初六日），粵海關監督中祥先後八次飭洋行總商伍受昌等傳諭英國大班，但均不得要領，謂不知有胡夏米甲利船名。

九月十四日（八月二十日）李鴻賓以在連州剿猺無功革職，盧坤繼任。十二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五日），即盧坤到省之日，又以"Sylph"船出現於盛京洋面（上諭以為仍係胡夏米船），朝廷再諭查辦。

再諭查辦

英吉利夷船，前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等省外洋遊弋，又駛至朝鮮國，被該國王驅逐，不與貿易，今復由朝鮮（?）駛至盛京，該夷行蹤詭譎，隨處逗遛，殊為可惡，……著……嚴飭沿海州縣及水師營弁，巡駛船隻，於該夷船過境，立即驅逐，不許令其停泊登岸，將貨物與民交易，至令滋生事端，至米糧一節，尤不許沿海居民私行賣給接濟。該夷船一抵廣東，即著盧坤、朱桂楨（巡撫）、中祥等嚴詰該夷船各省遊弋，是何意見。並諭以天朝制度，爾國只應在廣東貿易，不准私越各省，嗣後務須遵守定例，不得有違。即飭該國大班管束，飭令迅速回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史料旬刊，第一九期，頁六九六。

一九三三年一月六日（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盧坤等奉到此旨，十日（十一月二十日），復由伍受昌等查詢，大班等答以「英國各船中並無有往來東北海面船隻」。下錄一摺一片為盧坤中祥查辦後的總報告：

行商稟覆買賣並無不公

竊臣盧坤前抵連州……查得前督臣李鴻賓據准撫臣朱桂楨咨會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二日奉上諭……當經李鴻賓及撫臣朱桂楨咨會臣中祥並水師提臣李增階一體欽遵查辦。臣中祥復諭飭洋行總商遵照諭旨，查明洋船到粵，與各商貿易，有無買賣不公，據實稟復，並令傳諭夷人，恪遵定例。去後，旋據該洋商伍受昌（元華、浩官）盧文錦（棣榮、茂官）等稟稱：『遵即敬謹傳諭英吉利大班傳諭該國夷人，凜遵天朝定制，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駛入別省洋面，就地銷貨，徒勞往返，致干咎戾。近年以來，洋商與夷商買賣，一切出口入口貨價，及核算行用等項，悉照舊章辦理，歷久相安。凡有交易，悉出彼有情愿，不能勉強成交。如各行商中偶有買賣不公，該夷商儘可不與成交，另投別行交易，且可隨時稟官查究。何至竄往江、浙、山東洋面，始以粵督買賣不公為詞？顯係藉故狡飾，希圖就地銷貨』等情。……

大班稟稱不知

查自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奏准酌減夷船規費（見本章第一節三，4），該商等感激皇上柔遠深恩，無不遵照關稅則例，踴躍輸納。每歲英吉利到粵夷船二十餘隻，本年截至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八三三年一月十七日）止，英吉利已來船二十二隻，較上兩年到船，不相上下。該大班開艙起貨輸稅如常，情形極為綏順。其米利堅港腳各國夷商來粵通貿者，亦均無異詞。該洋商等所稱與夷商交易並無不公之處，尚屬可信。其駛至閩、浙、江南，又北駛山東胡夏米、甲利等船，已飭粵省洋商查明節年到粵夷船內，並無前項名目；詢據該大班部樓頓（William Henry Chichely Plowden）等稟稱，亦不知有此船名。且稱該大班在粵，遠離本國數萬里，其由該國海外何路駛往江、浙、山東，亦無從知悉。是否該夷船因江、浙、山東等省洋貨價值

比粵加昂，圖獲重利，遂爾假揑船名，違例四竄，希圖就地銷貨，實難懸揣。……但我朝定制，向來英吉利國夷船只准在廣東貿易，立法綦嚴，嗣後惟有責成水師提鎮嚴督舟師官兵，在於近省之外洋至萬山一帶，及閩粵交界洋面，實力巡查。……

* * * * * * *

再臣等於十一月十六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上諭：……臣等當即……飭令洋商伍受昌等遵旨傳諭該大班……去後，茲據該商呈到該大班部樓頓、德祕師(John Francis Davis)、眞奈理(James Nugent Daniell)三人聯名稟稱：『我屬英國各船中並無有往來東北海面船隻，我等在粵，遠離海外，實不能知，嗣後惟有欽遵上諭，轉諭英國與我屬國知之，除廣東省外，各國商船不准往中華各省交易』等情，轉稟前來，察其情詞，極深凜畏。……

（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即一八三三年三月十一日奉硃批）。

——史料旬刊，第一九期，頁六九三——六九五。

奏入，三月十二日（道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得旨嚴飭粵省水師提鎮負責防剿夷船北駛，並令各商公平交易，關吏不許溢取，此次事件即算告一結束。

盧坤等奏籌堵違禁夷船章程一摺，……英吉利夷船不准往浙東收泊，定例綦嚴，嗣後著責成該省（廣東）水師提鎮嚴督舟師官兵，在近省之外洋至萬山一帶，及粵閩交界洋面，實力巡查，一遇夷船寄駛，立令舟師嚴行堵截，……務令折回粵洋收口。倘再有闌入閩、浙、江南、

山東等省者，即著將疏玩之提鎮將弁，據實嚴參，分別從重議處；該備弁兵丁等如有賄縱等弊，即行參革治罪。……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後，該督等務須嚴飭將弁，實力奉行。倘水師官兵巡防稍有未週，洋行各商貿易稍有不公，在關經費於減定規費之數稍有濫取，即分別革究，以示懲儆。如查係由粵洋竄入內地洋面，則惟該督等是問。懍之，愼之！

——宣宗聖訓，卷一〇一，海防，頁二一——二二。

（四）刊布文件——「通商事略說」

當一八三二年胡夏米甲利北航之時，沿途散布不少文件，如家訓、日課初學、張遠兩友相論等，最重要的則爲英吉利國人品國事略說（A Brief Account of the English Nation and Character），即人事略說，一名通商事略說。這篇東西的主旨，在說明英國的地位，表白英人的立場，及該國商人在華所遭受的壓迫欺凌，最後則希望彼此勿相敵視，友好相處，平等相看。我們可以說它是「英人對華宣言」或「申訴」，亦可認作中英鴉片戰前英人不滿於中外通商狀況的總敍述，以之來結束過去二百年中英或中西關係，頗具相當意義。

中國方面當局對於這篇文件的批評，有謂其「詞句款式，殊屬悖謬」，有謂其「款式間有悖謬，語句亦多不通」，有謂其「語意率多謬妄難解」。所謂其「悖謬」「謬妄」，係指其全篇主旨；所謂「不通」「難解」，則以其爲西洋人的中文。

以下所錄於人事略說全文，係胡夏米甲利在威海衛附近散發，經是年七月二十三日（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東巡撫訥爾經額咨呈軍機處所保存者。

英人才力

英人原居之地，距中華有七萬之遠即是。其船往南轉亞非利加州之大地方，遂來東北，到粵必行這樣遠路。既英國人坐船快捷，安然渡行，汎此重大海洋，其敢爲本事可見也。有時伊遇着狂風大作，但賴船主夥長等之善策，梢人之膽行，未難何致破船之患；又且在洋面海賊國敵等都不敢向攻也。

通商之利

英國船所帶進口的，係遠國之土產之製造各物，所帶出口者，係華夏之茶葉等貨。如是華英兩國商人之發財裕國，且貧民有工夫做得飯食，爲良人度日，享此福矣。

英國與中華交易，由來二百年之久。且今每年陸續進口到粵插英國旗船隻者，有六十、八十隻之多，由此貿易，豈非數十萬人得有工夫做麼？

英人無領土野心

英國國朝之志意，屢被人在東土妄稱，及既有假言，以英國總是多貪廣開新地。但謊言莫大於此。蓋英國之地方，現在太多，寧可減少，不可增多也。除英國册地外，其在歐羅巴亦有貴地方，在北亞米利加其亦有好大地方，又有西忻度其有海島盛多，在亞非利加極南好望之甲爲英國之屬地，又於南太平洋有屬英國許多發達下落之地方。總者，在亞西亞州多有海島，且忻都斯坦各國各地方皆入英國版圖矣。其最近中國屬英國之下落地方，爲檳能埠、馬地班埠、馬拉加埠、與先加波埠。

英人必不受欺

夫英國朝廷既經有了這多大地方，何得復爲開新地乎？其所倘者。特爲養護英民享平安，納福樂而已。但快比合時，仍最忌恨被人之欺負，且必想報應治背義之仇也。

英商復遭官吏之壓迫

大清國大皇常懷柔遠人之至意，但近年屢次因吏志不體行上旨，所以皇恩不及遠客。且駐

粵外國商人之貿易，因吏員之勒索，多被阻難。

又且民商因被誣告以與英國人勾結爲漢奸，則致罰銀，或拷打，或寃獄斃命，皆有之。但英國人特願照例買賣，公道貿易納餉而已，何奸情之有哉？

又且正餉外，洋商多被勒索銀兩，且有下吏暗要賄賂陋規。如是內商與遠商均被壓害。

蓋皇上耳朵離粵省遙遠，致事之應聲亦不得聽聞。因所陳敝端，多在黑陰匿隔而作矣。不然何得上志宏大者依允下吏之妄爲乎？

英商遭受民人之欺凌

又一層，或時揭貼街上，有與論詈屬遠客，謊言暗指以逆性之惡行，致惹賤民欺凌遠客。且緣此起有滋生鬬毆傷殺等弊，及終停止貿易，阻害公幹。但此患豈非衙門辦理不善所致乎？英國水手，雖外形似粗，內懷尙存仁溫之心；但伊等斷不得受人凌辱，所以民人非禮言行，時致滋事，釀出命案。抵粵之英國各船上，有嚴束水手人等之例，倘強害何人，不論民人與否，必要治其罪。但既有衙吏放縱，賤民任意欺凌遠客，則船上嚴束，未致盡免鬧事也。

英國法律

照英國法律，不分內外人色，其加害於外國人或於英民者，治其罪同爲一例，皆准上衙自白其理，亦准給辯師爲助。遠客之意，夫各國風俗，大同小異，但雖其內有相異者，曉事達理之人，可能彼此相恕，則清英兩國之人，何不友心和睦交易乎？英國帝君，常令其衆民以不論往何通天下何處，務要力試與各國人守友睦之往來，惟總不可忘記英國之美名，之貴體等意。或遇清國人到英國各地方，皆准之安住，似英民一般，故無人敢欺之害之，而未蒙官吏伸其寃也。

既然情形如此，何苦要惹彼此相敵乎？何不彼此力勸自勉，相爭前進，看誰可出上頭，爲仁慈恩愛之行作矣。即如向來屢次遇難清國水手，在大洋中荒州破船處，蒙英國水手爭先向救，遂帶回中華，送到父母妻子等。倘非如此，該人無奈，在彼海島餓死。此等仁情，是英國水手以爲可榮，過於上陣殺死之功。倘且世人有奸人妄指英國水手可爲欺凌藐視，豈不可惡哉？

彼此勿相敵對

華人不當輕視外人

清國人民爲高明，勤工，與旺者，但普天下非獨清人爲如此。素有無智之人，悉然教以所有之美好人物，盡在中國，其餘他國爲賤陋無值何也？但人有如是之教訓，則何等徒庸小兒之見哉？倘該人經往至天下別國，則可見天心無私，乃恩慈公同賜於地球各方，盛多美物。即英國一處，人民太平安居，親體財物皆爲法律所護，無人敢侵害。又英人所奉救世主耶穌之教，特論訓以於地神賜太平，且恩意向衆生矣。英人經大進格物，技藝，文墨，詩證之學，可令人雅緻禮義聖善之德行也。英人於用兵時被人之畏，於息兵時被人之貴，所有各國內清國該修好者，英國爲第一也，其年來之貿易爲重大，其邊界近乎毗連，即雲省發的一條河流，英國一所地方而入大海。

清國商人，多爲公平勤公辦事，且或時向遠商有仁義大量之厚行。英國商人所以爲貴者，係公道豐厚交易。即如英國公班衙派人駐粵貿易者，由來已久，有名聲矣，其主事人等，所應許爲妥當，若經照數收銀兩完全，則向來做生理，併所應承，從未一次反口。

茲請大清國人民深想上陳之各要條，不輕視這種才具品行之人。且奉宮職者，宜敬禮大皇

帝厚待禮接遠人之至意，則果然將來在中華之英人，與內地人民，固爲彼此友見和睦，各安本業享福矣。華英兩國之友，特願我人類衆生皆可具享眞福者。用敢且忽手此筆。

——史料旬刊，第一九期，頁四七二——四七四。

傳單

我遠商來到此處，帶有本國之貨物，欲做買賣而已。故四方君子，不必懷疑心，乃彼此以友心相待，則可使兩下均受益矣，我船載有羽紗、小絨、棉紗、西洋布等貨，請會商想買賣者到船來看後，倘貨合用，則可以銀公平交易。

終者，因在洋面日久，船上鮮食欠少，故請買雞、鴨、豬、羊、牛與各色魚蟹，及蔬菜各樣果者，帶來到船，而遠商即要以禮待其人，以好價買其物，斷不肯反口。此敬告四方君子。

——旬刊，第一九期，頁四七四。又達衷集，頁六二——六三。

（註）一八三四年英船北駛事另見第二卷第一章第三節。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一）中文引用參考書目

凡本卷所曾引用者，以星號（*）爲記。

*1. 平定羅刹方略（功順堂叢書或朔方備乘）

*2. 十朝聖訓（聖祖、世宗、高宗、仁宗、宣宗五朝）（刻本）

*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石印）

*4. 東華錄及東華續錄

*5. 嵇璜，皇朝文獻通考（浙江書局）

*6. 何秋濤，朔方備乘（刻本）

*7. 張鵬翮，奉使俄羅斯行程錄（藝海珠塵或朔方備乘）

*8. 方式濟，龍沙紀略（朔方備乘）

*9. 圖理琛，異域錄（昭代叢書或朔方備乘）

*10. 西清，黑龍江外記（廣雅書局或朔方備乘）

*11. 松筠，綏服紀略（朔方備乘）

*12. 聘盟日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
*13. 陳康祺，郎潛紀聞（石印本）
*14. 魏源，聖武記
*15. 清史稿
*16. 清史列傳（中華書局）
*17.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道光朝）（故宮博物院）
*18. 史料旬刊（故宮博物院）
*19. 掌故叢編（故宮博物院）
*20. 文獻叢編（故宮博物院）
*21. 明史
*22. 明實錄（武宗、世宗、神宗、熹宗四朝）（鈔本）
*23. 夏燮，明通鑑（湖北書局）
*24. 陳仁錫，皇明世法錄（明刻本）
*25. 支大綸，世穆兩朝編年信史
*26.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明刻本）
*27. 胡宗憲，籌海圖編（明刻本）
*28. 鄭若曾，籌海重編

29. *俞大猷，正氣堂集（南京國學圖書館影印）
30.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詒燕堂）
31. *何喬遠，名山藏（明刻本）
32. *沈德符，野獲編（扶荔山房）
33. *張燮，東西洋考（惜陰軒叢書）
34. *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故宮博物院）
35.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蜀南桐華書屋）
36. *郭尙賓，郭給諫疏稿（嶺南遺書）
37.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
38. *金祖光，廣東通志
39. *郝玉麟，廣東通志
40. *阮元，廣東通志
41. *盧坤，廣東海防彙覽
42. *梁廷枏，粵海關志
43. *陳伯陶，東莞縣志
44. *史澄，廣州府志
45. *譚瑩，南海縣志（同治十一年）

*46. 何炳堃，南海縣續志（宣統）

*47. 汪兆鏞，番禺縣續志

*48. 祝淮，香山縣志

*49. 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光緒庚辰刊本）

*50. 屈大鈞，廣東新語

*51. 漳州府志

*52. 泉州府志（乾隆）

*53. 余文儀，臺灣府志

*54. 徐鼐，小腆紀年（咸豐十一年刊）

*55. 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平定海寇方略）（中央研究院）

*56. 陳倫炯，海國見聞錄

*57. 楊炳南，海錄

*58. 魏源，海國圖志（古微堂本）

*59. 汪文泰，紅毛番嘆咭唎考略

*60. 中西通商原始記（華英通商事略）（石印）

*61. 達衷集（商務印書館）

*62. 夏燮，中西紀事

*63. 王之春，國朝柔遠記

*64. 黃伯祿，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排印本）

*65. 藤田豐八，中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

（漢譯改名「中國古代南海航行考」，商務出版）

*66.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故宮博物院）

*67.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外交部）

*68. 通商約章類纂

69. 戶部則例（道光十一年）

70.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商務書館）（按是書係矢野仁一「近代支那外國關係研究」之節譯）

*71. 梁嘉彬，廣東十三洋行考（商務印書館）

72. 張維華，明史佛郎機呂宋荷蘭意大利亞四傳註釋（燕京大學）

73.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篇（輔仁大學）

74.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商務書館）

75. 蔣廷黻，近三百年東北外患史（清華學報）

76. 劉復（譯），乾隆英使覲見記（中華書局）

77. 李長傳，中國殖民史（商務書館）

*78. 稻葉君山，清朝全史（中華書局）

(二)西文參考書目

(1)凡本卷所曾參考者，以星號(*)爲記。

(2)先後次序略依書之性質排比。

*1.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1910, 1918.

*2. Morsə,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ird Edition. 1920.

*3. Morse and MacNair: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27 (1931).

*4. MacNair, H. F.: Modern Chinesə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1927.

*5. Williams, S. W.: The Midd**le** Kingdom. 1883.

*6. Williams, E. T.:China Yesterday and Today. 1923.

*7. Codier, H.: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et de ses relations avec les pays étrangers depuis les temps les plus anciens jusqu'à la chute de la dynastie Mandchoue, 4 tomes 1921.

*8. Douglas, Sir R. K.: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1913.

*9. Troat, P. J.: The Far East, A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History. 1928.

10. Vinacke, H. M.: A History of the Far East in Modern Times. 1929.

*11. Hudson, G. F.: Europe and China. 1936.

*12. Hudson, G. F.: The Far East in World Politics, a Study in Recent History. 1937.

*13. Ward, A. M. and Gooch, G. P. :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14. Couling, S. : Encyclopaedia Sinica. 1917.

15. Hertslet, Sir E. : Hertslet's China Treaties. 2 vols. 1908.

*16.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 vols.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即海關稅務司"中外條約")

*17. Lobanov-Rostorsky, : Russia and Asia. 1933.

*18. Weigh, K. S. : Russo-Chinese Diplomacy. 1928.

*19. Golder, F. A. : 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641—1850. 1914.

*20. Ravenstein, E. R. : The Russians on the Amur, its Discovery, Conquest, and Colonization. 1861.

*21. Baddeley, J. F. : Russia, Monglia, China. 1602—1676. 1919.

22. Gaston Cahen, :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689—1730). 1912.

23. Ball, J. D. :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in the Time of Peter the Great. 1913.

24. Brand, A. : A Journal of Russian Embassy (E. Isbrand) overland to Peking, 1693—1695. 1698.

25. Ides, E. Y. : Three years' Travels from Moscow overland to China. 1706.

26. Lange, L. : Journal de la résidence de M. Lange, 1721—22. 1766.

27. Boll, J. : Travels from St. Peterburg, in Russia, to Diverse Ports of Asia in 1716, 1719, 1722, etc. 1763 (1811).

28. Coxe, W. : Account of the Russian Discoveries Between Asia and America. 1803.

*29. Staunton, G. T. :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han of the Jourgouths. 1821.

30. Tinkowsko, G. : Travels of the Russian Mission through Mongolia to China, and Residence in Peking, in the years 1820—1821. 2 vols, 1827.

31. Du Halde, J. B. :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c. 4 tomes 1736.

32. Murray, H. : Historical Account of Discoveries and Travels in Asia. 1820.

33. Heawook, E. : A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Discovery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912.

34. Baker, J. N. L. : A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 1931.

*35.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36. Chang, T. T. : Sino-Portuguese Trade. (1514—1544) 1934.

*37. Ljungstedt, A. :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1836.

38. Cordier, H. : 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 1911.

39. Montable de gesni, C. A.: Historic Macao. 1902.

*40. Ball, J. D. Macao : The Holy City. 1905.

41. Miss Low. : My Mother's Journal. 1829—1834.

42. Foreman, J. :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906.

43. Fermandez, L. H. :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ilippines.

44. Blair, E. H. and J. H. Robertson, editors ; The Philippines Islands. 1493—1898. 55 vols. 1903.

*45. Camphall, W. :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1903.

46. Davidson, J. W. : The Island of Formosa. 1903.

*47. Nievhoff, J. : Embassy from the East-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r of China. 1673.

*48. Van Braam, A. E. :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of the Dutch East-India Company......in 1794 and 1795. 2 vols 1798.

49. De Guignes, : Voyages à Peking 3 tomes. 1808.

*50. Duguendak, J. J. L. : The Last Dutch Embassy to the Chines Coust 1794—17[illegible].

(Toung Pao, vol. XXXIV. Livr. 1—2, 1938).

51. Cordier, H. : Le Consulat de France à Canton au XVIIIe Siècle. 1908.

52. Cordier, H. : Chine en France au XVIIIe Siècle 1910.

53. Cordier, H. : Americain et Français à Canton au XVIIIe Siécle. 1878.

54. Mudrolle C. : Les Premiers Voyages français à la Chine: la Compagnie de la Chine 1698—1719. 1901.

*55. Dennett. T. :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1922.

*56. Latourette, K. S. : The History of Ear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784—1844. 1919.

57. Callahan, J. M. : 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Pacific and the Far East. 1784—1900. 1901.

58. Show, S. : The Journals of Majol Samuel Shaw.

59. Williams, F. W. :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Samuel wells Williams 1889.

60. Roberts, E. : Embassy to the Eastern Courts......during the years 1832—3—4. 1837.

*61. Sargent, A. J. : Anglo- 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1907.

*62. Auber, P.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Foreign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1834.

*63. Morse, H. B. :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s. 1926, 1929.

* '4. Eames, J. B. : The English in China. 1600—1843. 1909.

*65. Pritchard E. H. :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1930.

*66.Davis, J. F. D. : The Chinese: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Empire of China and its Inhabitants. 2 vols 1836.

*67. Davis, J. E. D. : Sketches of China. 2 vols 1841.

*68. Gützlaff, K. F. A. : A Sketch of Chinese History. 2 vols. 1834.

*69. Robbins, H. H. M. : Our First Ambassador to China. 1908.

70. Barrow, Sir J. : Some Account from the Unpublished Writings, of the Earl of Macartney. 1807.

71. Barrow, Sir J. : Travels in China 1805.

*72. Staunton, Sir G. L. :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the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1799.

*73. Anderson, A. A. : A Narrative of the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in the Years, 1792, 1793 and 1794, 1795.

*74. Ellis, Sir H. : Journal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Late Embassy to China. 1818.

75. Ahel, C. : Narrative of a Journey in the Interior of China, and of a Voyage to and from that Country, 1816 and 1817, 1818.

76. Aheel, D. : Journal of Residente in China. 1835.

77. Eitel, E. J. : Europe in China. 1895.

*78. Hunter, W. C. :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5—1844. 1882.

*79. Hunter, W. C. : Bits of Old China. 1911.

80. Downing, C. T. :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37. 3 vols. 1838.

81. Morrison, R. : A Chinese Commercial Guide. 1834.

82. Milburn, W. : Oriental Commerce, or the East India Trader's Complete Guide, 2 vols. 1825.

83. Phipps, J. :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1836.

84. Staunton, G. T. : Miscellaneaus Notices Relating to China, and our Commercial Intercourse with that Country. 1822.

*85. Slade, J. : Notices on British Trade to the Port of Canton. 1830.

86. Crawfurd, J. : The Chinese Monopoly Examined. 1830.

87. Morse, H. B. : The Gilds of China. 1909.

88. Cordiêr, H. : Les Marchands Henists (T'oung Pao, 1902).

89. Marjoribanks, C. : Letter to the Right Hon. Charles Grant,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British Intercourse with China. 1833.

*90. Gützlaff, K. F. A. : Journal of three Voyages along the Coast of China in 1831, 1832, and 1833, 1834.

91. Martin, R. M. : British Relations with the Chinese Empire in 1832.

92. Report from the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on the Affairs of the East I dia Company, China Trade, 1830.